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CISEN PHARMACEUTICAL CO., LTD.
(济宁高新区同济科技工业园)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附录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 86 号)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ONGTAI SECURITIES CO.,LTD.

（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 86 号）

声 明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接受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

本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保荐书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刘鲁涛、钱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机构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7 号——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一、本次证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保荐代表人基本情况

接受本保荐机构委派，具体负责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辰欣药业”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是刘鲁涛先生和钱伟先生。

刘鲁涛先生，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执行总经理，奥克兰大学金融学硕士，曾经主持或参与浙江赞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普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等项目。

钱伟先生，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董事总经理，北京大学理学、经济学双学士，清华大学法律硕士，CFA 候选人，并持有香港证券期货从业资格和法律职业资格证书。钱伟先生从事投资业务 10 年以上，曾主持或参与过华邦制药、青岛软控、青岛金王、歌尔声学、赞宇科技、英科特精工、联诚精密等公司的改制、发行和上市项目，并担任赛马实业公开增发项目、浪莎控

股、南山铝业非公开增发项目负责人、华邦制药要约收购财务顾问项目负责人。

（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接受本保荐机构委派，具体协办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的项目协办人为黄野先生。

黄野先生，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副总裁，管理学硕士，从事投资银行业务 5 年，曾先后参与联诚精密、道恩高分子等 IPO 项目的改制、辅导及申报工作；并参与山东钢铁、晨鸣纸业、金雷风电等再融资项目，江泉实业重大资产重组、银座股份要约收购等独立财务顾问项目，以及圣泉集团、福生佳信、金正印务等新三板挂牌项目的尽职调查及申报工作。

其他项目组成员包括：潘世海、安忠良、李振、王泠、袁逸尘、胡萌萌。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名称：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济宁高新区同济科技工业园

成立日期：1998 年 11 月 6 日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日期：2011 年 6 月 30 日

联系人：孙洪晖

联系电话：0537-2989906

传真：0537-2215851-002

经营范围：片剂、软膏剂、乳膏剂、眼膏剂、滴眼剂、搽剂（均含激素类）、灌肠剂、洗剂，冻干粉针剂（含抗肿瘤药），大容量注射剂（含抗肿瘤药）、滴耳剂、滴鼻剂、硬胶囊剂、软胶囊剂、酞剂（外用）、冲洗剂、小容量注射剂（含激素类、抗肿瘤药）、粉针剂，原料药，第二类精神药品制剂的生产与销售；保健食品“辰欣牌果味维生素 C 咀嚼片”、“辰欣牌钙咀嚼片（孕妇型）”、“辰欣牌钙咀嚼片（青少年儿童型）”、“辰欣牌维 C 加锌咀嚼片”、“辰欣牌叶酸铁片”、“辰欣牌维 D3 钙咀嚼片（中老年型）”的生产、销售（以上有效期

限以许可证为准)；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的除外)；药品研发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四) 保荐机构关于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相关情形说明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本保荐机构不存在以下情形：

- 1、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 3、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 4、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 5、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 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1、内部审核程序

(1) 本保荐机构在对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全面尽职调查后，2016年3月2日，辰欣药业首次公开发行项目组(以下简称“项目组”)提交了立项申请。2016年3月7日，立项委员会对辰欣药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进行了表决，参与表决的立项委员会成员共5名，分别是李虎、朱锋、徐敏、尹珩、罗静。经表决，同意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立项。2016年3月10日质控部负责人签发本项目立项通知单。

(2) 正式申请文件制作完毕后，2016年4月18日—2016年4月19日，本保荐机构质控部组织了对项目的现场核查与工作底稿核查工作。离场后质控部对全套申报文件从文件的制作质量、材料的完备性、合规性等方面进行审查，同时

与项目组进行了充分沟通，并出具《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质控审核报告》。

(3) 项目组根据质控审核意见对相关申报材料进行修改完善后，提交了内核申请。内核申请经部门业务负责人同意后，项目组将全套申请文件提交内核工作小组办公室（质控部）。

(4) 经内核负责人同意后，责成内核工作小组办公室召集内核会议，由内核工作小组办公室在内核会议之前将全套申报材料发送给内核小组成员。

(5) 2016年5月16日，本保荐机构召开内核会议对本项目进行了审议和表决。参加本次内核会议的内核小组成员共6人。内核会议中，保荐代表人对履行保荐职责做出工作说明，项目组成员陈述并回答内核小组成员提出的问题。

(6) 项目经内核小组成员充分讨论后，内核小组成员根据项目情况做出独立判断，采取记名书面表决的方式，表决同意保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7) 内核工作小组办公室负责内核会议的书面记录，并保存有关的文件资料。内核工作小组办公室在内核会议结束后依据表决情况形成内核小组会议决议，并经参会的内核小组成员签字。

(8) 项目组根据内核小组办公室出具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发行内核小组会议关于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反馈意见》修改全套申报材料，并对相关问题做出书面说明。经内核小组办公室审核，内核负责人无异议，上报本保荐机构批准后，项目小组正式上报文件。

(9) 2016年9月，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质控部成员核查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2016年1-6月补充工作底稿及申报材料的相关准备情况，对发行人补充的2016年1-6月申报材料进行申报前的审核。

(10) 2017年3月，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质控部成员核查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2016年度补充工作底稿及申报材料的相关准备情况，对发行人补充的2016年度申报材料进行申报前的审核。

(11) 2017年4月，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质控部成员核查了发行人首次公

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反馈意见回复材料及工作底稿的相关准备情况，对发行人反馈意见回复材料进行申报前的审核。

（12）2017年6月，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质控部成员核查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初审会反馈意见回复材料及工作底稿的相关准备情况，对发行人初审会反馈意见回复材料进行申报前的审核。

（13）2017年7月，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质控部成员核查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发审委意见回复材料及工作底稿的相关准备情况，对发行人发审委意见回复材料进行申报前的审核。

（14）2017年8月，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质控部成员核查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2017年1-6月补充工作底稿及申报材料的相关准备情况，对发行人补充的2017年1-6月申报材料进行申报前的审核。

2、内部审核意见

经本保荐机构证券发行内核小组对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审核，表决同意保荐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内核小组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经营业绩良好，运作规范，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通过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将有利于进一步做优、做强公司的主营业务，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的长远目标及发展规划，对实现公司的战略目标产生积极影响。

二、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机构作为推荐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特承诺如下：

（一）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保荐机构具体承诺事项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三、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保荐机构的推荐结论

经过本保荐机构的尽职调查及审慎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向中国证监会保荐辰欣药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

（二）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2016年3月9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上市的议案》等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

2016年3月29日，发行人2015年度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上市的议案》等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关于发行条件及程序的规定，发行人已取得本次发行股票所必需的内部有权机构之批准与授权，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公开发行条件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产生了独立董事、职工监事，聘请了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建立了较为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及较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使不同层次的管理制度有效执行；发行人设立研究所、供应部、安全生产部和销售部等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7]第3-00524号），发行人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6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22,015.20万元、24,685.49万元、24,688.19万元和12,773.19万元。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二）项之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本保荐机构审慎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并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财务会计制度、重大购销合同、纳税资料、主要房屋、设备清单等资料。同时核查了工商、税务、环保、质监、安监、社保、住房公积金、药监等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三）项之规定。

4、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四）项之规定。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条件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

1、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身是山东鲁抗辰欣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辰欣有限”），成立于1998年11月6日。2011年6月30日，辰欣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公司设立及历年工商登记相关资料，发行人已通过历年工商年检，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发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发行人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

辰欣有限成立于1998年11月6日，依法取得了3708001800742号《企业法

人营业执照》。2011年6月21日，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辰欣有限以截止2011年5月31日经大信审计的净资产1,224,679,731.95元为基数，按照3.8125:1的比例，折为股本32,123万股，整体变更设立为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6月30日，发行人在济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取得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0833018004046，注册资本32,123万元。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符合《首发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 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根据大信出具的《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11]第3-0035号），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的注册资本32,123万元已足额缴纳。

根据大信出具的《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13]第3-00037号），发行人注册资本增至35,335.3万元，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经核查，原辰欣有限拥有的房地产权证、商标权、专利权等相关权属的权利人已经依法变更为辰欣药业，原辰欣有限的其他资产已均由辰欣药业使用。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发行人从事的行业属于化学药品制剂行业，其经营范围为：片剂、软膏剂、乳膏剂、眼膏剂、滴眼剂、搽剂（均含激素类）、灌肠剂、洗剂，冻干粉针剂（含抗肿瘤药），大容量注射剂（含抗肿瘤药）、滴耳剂、滴鼻剂、硬胶囊剂、软胶囊剂、酞剂（外用）、冲洗剂、小容量注射剂（含激素类、抗肿瘤药）、粉针剂，原料药，第二类精神药品制剂的生产与销售；保健食品“辰欣牌果味维生素C

咀嚼片”、“辰欣牌钙咀嚼片（孕妇型）”、“辰欣牌钙咀嚼片（青少年儿童型）”、“辰欣牌维 C 加锌咀嚼片”、“辰欣牌叶酸铁片”、“辰欣牌维 D3 钙咀嚼片（中老年型）”的生产、销售（以上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的除外）；药品研发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档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并实地查看发行人的经营场所，与发行人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进行交流。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成立以来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文件、“三会”文件，并查阅了与发行人历史沿革过程相关的评估报告、审计报告、验资报告等资料，以及发行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为杜振新，最近 3 年内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本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以及其他各股东出具的其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委托持股等相关事项的承诺。

根据该承诺，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2、规范运行

(1) 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公司设立后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情况，发行人制定的相关规章制度。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 在发行人的上市辅导过程中，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关于《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的授课，为其讲述了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的有关规定。学习完成后，上述人员均参加了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组织的考试并取得了较好的成绩。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了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 本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其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的声明文件，并查阅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履历，与发行人员工交谈。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根据大信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

本规范》标准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的三会记录和内部规章制度。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 本保荐机构取得了工商、税务、环保、社保、质监等政府机构出具的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证明文件，并取得了发行人向本保荐机构出具的声明、保证。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①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财务资料，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并与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 大信对发行人出具的审计报告显示，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本保荐机构就是否存在资金占用等问题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并核查了应收款项的明细，同时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声明。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3、财务与会计

根据查阅和分析大信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重要会计科目明细账、重大合同、财务制度、经主管税务机关确认的纳税资料、关联交易的会议记录、同行业公司经营情况、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等文件和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 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 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标准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 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 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 根据经大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指标均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①根据经大信审计的财务报告，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 20,725.90 万元、23,410.99 万元、23,008.04 万元，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②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238,835.46 万元、249,697.20 万元、256,480.11 万元，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③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35,335.30 万元，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④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扣除土地使用权后的无形资产占发行人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⑤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 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 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核查确认，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①申报文件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其他重要信息；

②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③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相关凭证情形。

(10)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核查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①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者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的实质条件。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根据本保荐机构的尽职调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存在如下风险需要作出提示：

1、经营风险

（1）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产品价格下行的风险

2009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的出台标志着国家新一轮的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启动。此次改革一方面通过建立基本医疗保障体系扩大社会医疗保障的覆盖范围，促进医药市场潜在需求的释放；另一方面通过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改革药品价格形成机制，控制药品流通环节差价水平，促使药品终端销售价格下降。

2009年和2010年，卫生部等部门先后颁布了《关于进一步规范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的意见》和《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工作规范》等文件，上述规定明确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工作，要以省（区、市）为单位组织开展。除第二类精神药品等特殊管理的药品可不参加药品集中采购外，县及县以上人民政府、国有企业（含国有控股企业）等所属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使用的其他药品原则上

必须全部集中采购。

2010年11月，国务院办公厅下发关于《建立和规范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药物采购机制的指导意见》，明确规定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使用的基本药物实行以省（区、市）为单位集中采购，统一配送，其集中采购价格不得高于卫生部和国家发改委制定的国家基本药物零售指导价格。

根据相关政策要求，各省（区、市）对纳入集中采购目录的药品，实行公开招标、网上竞价、集中议价和直接挂网采购的采购方式。在集中采购的模式下，招标政策倾向于压低产品价格，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价格优先，导致基本药物出厂价格呈不断下降趋势。因此，公司的产品价格存在下滑风险。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6月，公司基本药物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7.49%、58.80%、61.63%和57.66%；纳入医保目录范围药物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6.87%、96.21%、94.37%和95.39%，持续的药品降价趋势将对公司的盈利造成一定的影响。

（2）药物投标失败风险

受《关于进一步规范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的意见》和《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工作规范》、《建立和规范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药物采购机制的指导意见》等文件的规范要求，药品销售已形成以省（区、市）为单位分别集中招标采购，分省销售的格局，招标周期一般为1-2年。目前，各省（区、市）的药物集中招标采购模式主要有三种：第一种是“双信封”的招标制度，即投标人在编制标书时，分别编制经济技术标书和商务标书，并同时投两份标书。经济技术标书主要对企业生产规模、配送能力、销售额、行业排名、市场信誉，以及GMP（GSP）资质认证、药品质量抽验抽查历史情况、电子监管能力等指标进行评审，保证药品的质量。商务标书主要考虑价格因素。在经济技术标书合格的情况下，商务标书价格最低者中标；第二种是改良的“双信封”制度，在商务标书价格最低者中标的基础上，再从经济技术标书评审合格入围的企业中，选择符合降价要求且综合得分较高的企业同时中标；第三种为综合评分制度，采取经济技术标和商务综合标占不同的分值综合评审。

大部分省份在药品集中招标采购采取只有经济技术标书评审合格的药企才

能进入商务标书评审，在确保药品质量的前提下，依据投标价格的高低来确定中标对象，此种模式有利于公司此类生产规模大、行业排名靠前、市场信誉良好的药企中标。2013 年以来，个别省份改变了以前年度以经济技术标书为前提的评审方式，采取经济技术标和商务标综合评审，其中经济技术标占比偏低，商务标占比偏高。

药品采购的集中招标定价模式及双信封制度的演化深入，可能引发新一轮的药品大幅降价的趋势，同时加剧了投标竞争激烈程度。在药物招标采购中，如果更多的省份采取经济技术标分值偏低的招标政策，将导致公司原有经济技术标的优势减少或消失，加大公司投标失败的风险，影响公司药品的市场销售，从而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出现大幅波动的情况。

（3）销售渠道管理风险

公司参与各省的药品集中采购招标程序，中标后，通过直销或经销模式进行销售。由于终端医院的采购存在医院分布广、单个医院采购数量小、频率高的特点，为提高销售、配送、收款及售后服务效率，对全国大部分省区，公司产品销售主要通过经销的形式。尽管公司已经建立了较完善的经销商管理制度，但由于经销商分布范围广、数量较多，如果公司不能对经销商进行有效管理，导致经销商在配送维护、销售推广等过程中行为失当，可能对公司的品牌声誉、产品销售产生不利影响。

由于“两票制”的推广和实施，公司的直销和配送销售收入占比上升，传统经销商销售收入销售占比下降，原由传统经销商承担的市场推广等职责转由公司承担。为弥补公司销售人员数量和市场维护资源不足的问题，公司加强与 CSO（合同销售组织）等专业机构合作，由 CSO 等专业机构向公司提供市场调研、销售规划、产品定位、经销商或患者回访、学术推广、培训服务、数据信息服务、质量及患者信息反馈等专业服务。公司建立合格服务商备案管理制度，对 CSO 等专业服务机构进行包括信息获取、备案考察、合同管理、评估验收的全过程管理，但是如果 CSO 等专业机构在市场推广中行为不当，亦会对公司的品牌声誉、产品销售产生不利影响。

（4）国家规范抗菌类药物临床应用导致部分产品销售下降风险

抗菌药物不合理使用和细菌耐药问题已成为目前较为严重的公共卫生问题之一,为提高细菌性感染的抗菌治疗水平,保障患者用药安全及减少细菌耐药性,国家卫生部采取了一系列措施推进抗菌类药物临床合理应用,主要包括:建立抗菌类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制度,对临床应用的抗菌类药物实行分级管理,对医疗机构购进抗菌类药物的品种规格予以限制等。2012年4月24日,卫生部发布了《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对合理使用抗菌药物进行了规范。2015年8月27日,国家卫计委和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联合公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工作的通知》中,进一步明确了医生不能因为任何原因滥开抗菌药物。2016年,国家卫计委、发改委等14个部门联合印发了《遏制细菌耐药国家行动计划(2016-2020)》,提出到2020年零售药店凭处方销售抗菌药达到全覆盖,进一步限制零售终端抗生素销售。2017年3月,国家卫计委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遏制细菌耐药的通知》,重点督查基层医疗,要求医疗机构制定抗菌药物供应目录并明确各级医师抗菌药物处方权,上报至当地卫计局备案。2014年以来,安徽、浙江、江苏、江西、黑龙江、辽宁、山东、广东等省区相继出台了禁止或严格限制门诊输液(特别是抗菌药物输液)的指导意见,国内多地市部分高等级医院也逐步实施禁止或严格限制门诊输液(特别是抗菌药物输液)的政策;未来禁止或者严格控制门诊输液(特别是抗菌药物输液)的范围可能进一步扩大。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6月,公司抗菌类药品销售收入(其中包含抗菌类输液)分别为35,342.27万元、31,223.10万元、29,365.16万元和12,791.39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4.86%、12.63%、11.70%和10.43%。

公司部分抗感类输液和普通输液用于门诊,将受限制门诊输液的政策影响。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6月,公司普通输液的销售收入分别为48,070.57万元、57,519.92万元、63,197.45万元和28,472.96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0.21%、23.27%、25.18%和23.23%;同期公司抗感染类输液的销售收入分别为11,470.74万元、10,797.74万元、10,150.09万元和4,489.03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82%、4.37%、4.04%和3.66%。

随着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的加强和更多省区或医院禁止或严格控制门诊

输液（特别是抗菌药物输液），公司生产的抗菌药物及用于门诊治疗的输液产品的销售存在下降的风险。

（5）产品质量控制的风险

医药产品质量直接关系到使用者的人体健康，我国对医药生产企业实行严格的准入制度，对医药产品实行严格的质量控制。药品生产企业在组织生产经营过程中，一方面在机构与人员、厂房与设施、设备、物料、卫生、药品生产验证、生产管理、质量管理、产品销售与收回、自检等方面都有较高的要求，另一方面需要建立完善的生产质量控制制度，使从原材料进厂到产成品出厂的全生产过程均处于受控状态，保证产品质量。2011年3月，中国《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年修订）》（GMP）正式施行，相比1998年实施的GMP更加严格。

随着公司产销规模扩大，产品种类增多，原材料采购品种及供应商数量增加，采购、生产和销售的组织复杂度不断提高，对公司产品质量管理水平的要求也相应提高；如果公司对原辅料采购和药品生产、仓储及配送等过程不能采取有效、完善的质量控制措施，适应经营规模的扩大和国家药品质量控制日益严格的要求，导致生产药品因各种原因出现质量问题，影响产品销售或对消费者健康造成不利后果，会对公司的药品生产资质维持、药品销售推广等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因药品质量不合格受到2次行政处罚，因使用不合格药包材受到1次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处罚单位	处罚文号	处罚时间	处罚内容	处罚事项
1	济宁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济）药行罚[2014]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2014.5.4	没收违法所得 2,700 元，同时处以罚款 5,400 元，罚没金额合计 8,100 元。	批号为 1304101221，规格为 5ml: 0.2g 的替加氟注射液经辽宁省食品药品检验所检验，有关物质不符合规定。
2	济宁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济）药行罚[2014]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2014.5.14	没收违法所得 10,908 元，同时处以罚款 22,302 元，罚没金额合计 33,210 元。	批号为 1307052101，规格为 100ml: 氟康唑 0.2g 与氯化钠 0.9g 的注射液经北京市药品检验所检验，氟康唑含量测定不符合规定；批号为 1210110512，规格为 100ml: 氟康唑 0.2g 与氯化钠 0.9g 的注射液经北京市药品检验所

					检验，装量不符合规定。
3	济宁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济)食药罚[2015]1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2015.7.21	责令停止使用；罚款20,000元。	使用的低硼硅玻璃安瓿（批号：201407-5，规格：1ml）经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济南药品包装材料检验中心检验，折断力不符合要求。

公司受到上述行政处罚后，及时缴纳了罚款，并采取有效的整改措施。根据济宁市药监局出具的证明文件，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6）取得和维持相关生产许可认证的风险

根据监管法规，医药生产企业经营期间必须取得国家和各省药品监管部门颁发的相关证书和许可证。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公司已取得生产所必须的药品生产许可证、GMP 认证、药品注册批件及药品包装材料注册证书等。由于上述证书及许可证具有有效期，为使经营得以持续进行，公司需在相关证书及许可证的有效期届满前向监管部门申请重新认证，公司需根据当时实行的相关规定及标准进行重新评估、整改规范，并发生相应的投入，致使生产成本增加；如果公司未能重续该等证书或许可证，公司的生产经营将受到一定影响。

（7）劳动力价格上升风险

近几年来，我国经济的快速增长对劳动力的需求旺盛，但劳动力人口扩张明显放缓，供不应求现象日益明显。同时随着企业生产技术的进步，对劳动力的技能要求也越来越高，但目前具有一定技能的技术人才却相对短缺，企业只有通过大幅提高对技能人才的薪资水平，才能吸引和留住人才。

政府采取了一系列的措施改善和提高劳动者的工作环境和待遇，2014 年至 2017 年，公司所在地济宁市月最低工资由 1,350 元提高至 1,640 元，小时最低工资标准由 13.50 元/小时上调至 16.40 元/小时，劳动力价格上涨已成为中长期趋势。2014 年至 2017 年 1-6 月，公司人均薪酬也呈上升趋势，虽然公司致力于通过新生产线建设、原有生产线改造等方式提高自动化水平，减少单位产能的劳动用工数量，但是如果劳动力价格持续上升，仍将给公司盈利能力带来一定不利影响。

（8）原材料、包装物价格波动及其采购控制的风险

原料药主要包括邻苯二甲酰丙氨酰谷氨酰胺、克林霉素磷酸酯、胞磷胆碱钠、硫酸庆大霉素、醋酸泼尼松、地塞米松磷酸钠等化学原料药，以及输液瓶、塑瓶颗粒、塑瓶组合盖、多层共挤膜等药包材。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上述原材料和包装物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2.06%、71.47%、70.88%和 72.20%，比例较高。因此，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成本及经营成果有较大的影响。

同时，原材料和包装物的质量直接决定公司产品质量，尽管公司制定了一系列采购供应管理制度，建立了由供应部、质量保证部、审计部等多个部门组成的联合工作组机制，对供应商从资质、规模、质量控制等方面进行全方位实地考察，实施严格的管理。但公司仍然可能存在采购的原材料和包装物在质量、数量与生产经营的要求不一致的情况，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和声誉，给公司造成不利的影 响。

如公司不能合理安排采购，控制原材料和包装物的价格波动和质量，将对公司盈利能力和声誉产生不利影响。

2、财务风险

（1）存货跌价的风险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存货账面余额为 44,335.53 万元，占当期公司资产总额和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3.55%和 18.66%，随着公司未来产销规模进一步扩大，存货余额可能继续上升；随着我国药品价格改革、医疗保险制度改革的深入及药品集中采购政策的演变和推进，药品整体出厂价格可能进一步下降。公司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 1,165.22 万元、2,813.63 万元、1,209.71 万元和 1,485.33 万元，公司存货跌价可能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2）固定资产投资增加较快的风险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公司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投资分别为 47,048.02 万元、16,511.18 万元、21,842.30 万元和 6,299.46 万元，较高的固定资产投资会挤占公司的营运资金。如果公司未来继续加大固定资产投

资，则可能需要增加付息债务以满足营运资金需求，新增的财务费用将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固定资产规模的快速扩大和公司机器设备采取的双倍余额递减加速折旧的核算方法导致建成项目投产前期折旧费用增加较多，另外，公司项目分年逐步达产的特点导致投产前期产能利用率及新增收入相对较低，对净利润产生不利影响。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度，公司固定资产的折旧费用分别为16,605.58万元、18,707.41万元和19,281.63万元，增长较快。2017年1-6月，公司固定资产的折旧费用为9,084.09万元。如果公司未来继续加大固定资产投资，折旧费用的较快增长将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3）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根据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的《关于认定山东889家企业为2014年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鲁高科字[2015]33号），公司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重审，2014年-2016年企业所得税减按15%计缴。目前，公司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工作正在进行中，2017年1-6月份暂按15%的优惠所得税率执行。根据《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扣除管理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公司在纳税年度符合规定的研究开发费用支出，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实行加计扣除。

报告期内，公司因享受上述所得税优惠对经营成果产生的影响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影响	1,349.37	3,206.30	3,069.90	2,986.29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影响	-	492.99	568.10	484.02
合计	1,349.37	3,699.29	3,638.00	3,470.31
利润总额	15,267.03	28,920.03	28,541.36	25,638.97
占利润总额的比重	8.84%	12.79%	12.75%	13.54%

如果未来国家主管税务机关对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作出调整，会对公司的税后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4）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随营业收入的增长而不断增加。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余额为 39,192.59 万元，占当期资产总额和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1.97% 和 16.50%。如果上述应收账款因客户经营情况恶化而无法按时足额收回，将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5）机器设备减值的风险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机器设备的账面价值为 38,674.14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11.82%。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机器设备的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医药生产技术的发展或国家对医药行业质量管理标准的提高，均可能加快公司技术设备的升级换代，上述情形可能导致公司现有机器设备减值，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6）综合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公司及子公司现有产品结构优势明显，涵盖范围广、剂型全、规格多，公司目前能够生产大容量注射剂（包括非 PVC 软袋、塑瓶、玻瓶）、冻干粉针剂、小容量注射剂、片剂、胶囊剂等 5 大剂型 203 个品种 335 个规格的产品，并拥有 1 个原料药药品注册批件。佛都药业能够生产膏剂、滴剂 2 大剂型 58 个品种 63 个规格的产品。辰龙药业拥有阿德福韦酯等 19 个原料药药品注册批件。公司产品涵盖普通输液、营养型输液、抗感染类药物、心脑血管类药物、肝病用药、消化系统药物、抗肿瘤及辅助用药等领域。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公司的综合毛利率水平分别为 36.26%、36.89%、41.54% 和 46.11%。

由于公司产品种类较多，且产品毛利率会根据市场和经营情况逐年波动，因此，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取决于单个规格产品的毛利率及产品销售结构；如果未来市场产品需求或公司营销能力及策略发生变化导致公司产品结构调整，或部分产品毛利率降低，可能会导致公司综合毛利率发生较大波动。

（7）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1.30%、11.76%、10.51% 和 4.94%。募集资金到位初期，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短期内无法完全达

产且实现全部预期效益，公司的利润增长幅度低于净资产增长幅度，存在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进一步下降的风险。

（8）子公司亏损的风险

公司拥有全资子公司辰欣汇智、佛都药业、辰龙药业、捷联物流、辰欣美国（CT）和辰欣美国（MA），并间接持有辰中生物 80% 的股权。2014 年度，辰欣汇智、佛都药业、辰龙药业和辰中生物合计亏损 2,068.09 万元；2015 年度辰欣汇智和佛都药业已实现盈利，辰龙药业和辰中生物合计亏损 1,663.40 万元。2016 年度，佛都药业盈利 440.42 万元，其他子公司均亏损，合计亏损 2,742.86 万元。2017 年 1-6 月，佛都药业盈利 2,000.65 万元，辰欣美国（CT）和辰欣美国（MA）尚未开展实质经营活动，其他子公司均亏损，合计亏损 784.83 万元。若子公司不能及时扭亏为盈，会影响公司的总体经营业绩。

（9）对外投资的风险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外投资账面余额为 5,676.94 万元，占净资产的 2.39%。上述对外投资主要包括红桥科技 35.17% 股权、财信担保 2.24% 股权和吉林双药 49.00% 股权。如果上述对外投资不能获得预期投资收益或出现本金损失，将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

（10）营业外收入减少的风险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营业外收入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73%、7.04%、7.08% 和 7.25%，公司的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政府补助，如果公司未来获得的政府补助减少，将对公司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固定资产折旧大幅增加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完成后固定资产年折旧额将有较大提高。由于新建项目需要试产磨合、分年达产，其盈利能力在项目达产后才能完全体现，因此在募投项目建成后达产前，新增折旧会影响公司当期的利润水平。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品市场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按照剂型分类口径公司部分主要产品新增产能较大,其中非PVC软袋输液1.5亿袋、口服固体制剂50亿粒(片)和冻干粉针剂2亿支,分别为2016全年产能的47.62%、71.43%和296.30%。尽管公司2014-2016年度营业收入保持增长,同时本次募投项目是公司根据新药投产及扩产计划、在研或待批产品情况、市场需求及销售能力等多个方面进行综合评判和可行性审慎论证的基础上提出,公司在产品技术、审批认证、市场预测和生产管理方面作了充分准备。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如果由于国家政策的调整或其他原因导致市场出现不可预见的变化,或公司的销售能力不能根据公司药品产能相应提升,可能出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生产能力闲置,不能或延期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及新产品密切相关,为公司发展战略重要组成部分。尽管公司已建立起比较完善和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在实际执行中运作良好,同时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公司新建项目整体计划实施、募投与非募投项目的管理,均对公司的管理能力和项目投资控制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也需要公司提高市场预判能力和规范运作水平,必要时根据经营情况合理调整投资计划。如果公司不能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有效、合理的过程管理和执行监督,可能导致募投项目不能按计划建设,不能或延期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4、市场竞争的风险

目前,我国医药产品市场容量大,市场竞争激烈,生产企业数量众多且市场集中度较低。目前我国化学药品制剂企业1,000多家,但总体来看规模较小,技术水平不高,在产品结构、研发能力等方面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企业数量有限。尽管公司目前产品线丰富、产品结构均衡、新药研发能力较强,但仍在较多品类的产品销售方面面临国内外其他医药企业的激烈竞争。随着我国医药市场的不断开放,国外的医药产品将更多地进入国内市场;国内外医药企业采取收购的方式进行行业整合,都将深刻影响我国医药市场的竞争格局。公司如不能继续强化自身综合业务优势,进一步丰富产品结构,提高创新研发能力,公司将面临医药市场

竞争加剧、自身竞争优势弱化引致的相关风险。

5、技术风险

（1）产品研发的风险

根据《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等法规的相关规定，新药注册一般需经过临床前研究、临床实验、新药申报与审批等阶段。持续不断的推出新药产品是保持公司竞争力、提高盈利能力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手段之一，但由于新药研发存在投入大、周期长、对研发人员素质要求较高等特点，研发风险较大，如果最终未能通过新药注册审批，致使新药研发失败，公司前期研发投入无法回收。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6月，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13,503.20万元、10,382.27万元、10,869.19万元和7,476.16万元。如果公司新药研发失败或推出的新药产品不能适应市场需求或在市场推广方面出现阻碍，无法实现新药产品规模化生产销售，将提高公司的经营成本，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2）核心技术人员不能持续引进和流失的风险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技术水平和研发能力是公司得以长期保持技术优势的保证。随着我国医药市场的迅猛发展，业内的人才竞争日益激烈，能否维持技术人员队伍的稳定，并不断吸引优秀技术人员加盟，关系到公司能否继续保持技术领先优势和行业竞争力。尽管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成熟、完善的核心技术人才引进、激励机制，并设立辰欣汇智等子公司开展研发业务并吸引人才，但受到地域等因素限制，仍然存在不能持续引进核心技术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3）核心技术可能泄密的风险

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掌握了一系列核心技术，如核心技术外泄，将给公司带来一定的经营风险。为此，公司采取了一系列措施防止核心技术外泄，比如与核心技术人员签署《保密协议》，严格规定了技术人员的保密职责；加强日常经营管理中保密制度建设，积极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等。尽管公司采取了上述防范措施，但仍存在技术外泄的风险，从而给公司带来直接或间接的经济损失。

6、行业政策性风险

医药产业是一个受监管程度高的行业，其监管部门除了国家及各级地方卫生和药品监管部门在各自的权限范围内，制订相关的政策法规，对整个行业实施监管外，工信部负责制定和发布医药工业发展规划，组织实施医药工业产业政策，指导医药工业结构调整。发改委负责制定药品价格管理政策，实施药品价格管理，包括公布国家基本药物目录零售指导价、调查药品出厂价格等。目前，我国正处于深化医疗体制改革进程中，相关的政策法规体系在逐步制定和不断完善。相关政策法规的出台将进一步促进我国医药市场有序、健康地发展，但也有可能不同程度地增加医药制造企业的运营成本，并将对医药制造企业的生产和销售产生影响，从而对公司盈利能力的连续性和稳定性造成一定影响。

7、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及资产规模保持了快速增长，在技术开发、人力资源、生产经营、财务核算、资本运作、市场开拓等方面对公司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1）子公司的控制风险

尽管本公司已建立内部审计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投资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制度和措施促使公司以及各子公司加强规范运作，但是由于各子公司成立时间较短，管理仍需不断磨合和完善，可能因个别子公司在内部制度执行、生产经营、日常管理等方面的不规范而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2）内部控制的风险

随着公司资产规模的扩张和管理跨度的加大，规范有效的公司治理和完善并有效执行的内部控制措施是公司未来发展的基础。虽然目前公司已经建立了一套较为完整的公司治理制度和内部控制措施，但如果公司治理结构、内控制度体系及其执行情况不能随公司业务发展进一步健全、完善，无法对业务及资产实施有效的管理，导致内部控制制度失效，将给公司持续发展带来风险。

（3）人力资源管理的风险

公司员工人数较多、流动性较大，有可能出现未及时签署劳动合同，未及时办理新入职员工社会保险等劳动用工不规范的情形；如果未来公司及子公司因用工不规范违反《劳动法》、《社会保险法》受到相关部门处罚，会给公司造成损失，

影响公司品牌及声誉，对公司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同时，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对高素质的经营管理、科研开发和市场支持方面的人才需求显著增加；如果公司因所在地域、薪酬水平等因素不能进一步充实所需人才，将会影响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8、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操控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杜振新先生持有公司控股股东 64.28%的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虽然公司已在制度安排方面加强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操控公司现象的发生，但即使如此，也不能排除在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实际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发行人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和利润分配等重大事宜实施影响，从而对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9、环境保护的风险

公司隶属于化学制药行业，产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及噪音均可能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目前，国家对制药企业制定了较为严格的环保标准和规范，虽然本公司已严格按照有关环保法规及相应标准对上述污染性排放物进行了有效治理，使“三废”的排放达到了环保规定的标准。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及社会环境保护意识的不断增强，国家及地方政府可能在将来实施更为严格的环境保护规定，可能会导致公司为达到新的环境保护标准而支付更高的环境保护费用，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10、不可抗力的风险

暴雨、洪水、地震等自然灾害以及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会对本公司的财产、人员造成损害，并有可能影响本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从而可能会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11、前瞻性陈述可能不准确的风险

本发行保荐书刊载有若干前瞻性陈述，涉及本公司未来发展规划、业务发展目标、盈利能力等方面的预期或相关的讨论。尽管本公司相信，该等预期或讨论所依据的假设是审慎、合理的，但亦提醒投资者注意，该等预期或讨论涉及的风险和不确定性可能不准确。鉴于该等风险及不确定因素的存在，发行保荐书所列

载的任何前瞻性陈述，不应视为本公司的承诺或声明。

12、股价波动风险

影响股市价格波动的原因很多，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公司的经营状况，同时也受利率、汇率、通货膨胀、国内外政治经济及投资者心理预期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在投资本公司股票时可能因价格波动而遭受损失。

四、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制造业（门类代码为C）中的医药制造业（大类代码为C27），主要从事化学药品制剂的生产。发行人作为综合性化学药品制剂生产企业，其产品涵盖普通输液、营养型输液、抗感染类药物、心脑血管类药物、肝病用药、消化系统药物、抗肿瘤及辅助用药等领域。

化学药品制剂行业作为医药制造行业最重要的子行业，其未来发展趋势在总体上与我国医药行业的发展趋势保持一致。我国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要求逐步建立覆盖城乡居民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医疗服务体系、医疗保障体系和药品供应保障体系，形成四位一体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为群众提供安全、有效、方便、价廉的医疗卫生服务，同时随着国际医药市场向我国等新兴国家转移、国民经济的增长、人口总额的增长及其结构变化，化学药品制剂行业面临快速发展的机遇，整个行业规模将保持快速增长。

（二）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通过对发行人的尽职调查以及对发行人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盈利能力、主要产品市场占有率及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等情况的分析，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作为一家综合性化学药品制剂生产企业，主营业务突出，主要产品具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在同行业具有很强的竞争实力；财务状况良好，盈利能力强；核心竞争力突出，发展潜力和前景良好。

五、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专项核查的情况

根据《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 号）的有关要求，本保荐机构勤勉尽责，对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以及 2017 年 1-6 月财务信息有关的各项重点财务问题，制定了相应的检查内容，核查程序，并形成核查结论。

（一）报告期发行人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收入、利润的虚假增长的情况

1、对发行人大额采购合同/订单、汇款申请单、到货单、货物质量检测报告、采购（到货、请验）入库单、验收单、采购发票等进行核查；

2、对应收账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应付账款等往来款项进行核查，对异常的大额资金收付，核查资金往来的性质、交易对方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

3、获取报告期发行人银行账户的资金流水，与明细账进行核对，检查相关事项的原始单据。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确认发行人报告期不存在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收入、利润的虚假增长。

（二）报告期发行人或关联方与其客户或供应商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恶意串通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情况

1、对报告期内销售变动情况进行核查，变动趋势是否与报告期之前的趋势相符，是否符合行业特点；

2、实施截止性测试，对期末大额销售进行核查；

3、对发行人营业收入变动情况与发行人客户变动情况进行对比分析；

4、对资产负债表日后是否存在大额销售退回进行核查；

5、对发行人销售政策是否发生变化进行核查，是否存在放松信用政策增加销售的情形；

6、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核查。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或关联方不存在与其客户或供应商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恶意串通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的情况。

（三）报告期发行人之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的行为的情况

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法》、《上市规则》等关于关联方的认定，重新梳理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2、核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

3、通过横向、纵向对比，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因关联方代付成本费用而导致的成本、费用异常降低。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之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不存在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的行为。

（四）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与发行人发生大额交易从而导致发行人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收入、利润出现较大幅度增长的情况

1、获取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简称其他单位或个人）清单；

2、检查报告期发行人是否与上述单位存在交易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与发行人不存在发生大额交易从而导致发行人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收入、利润出现较大幅度增长的情况。

（五）发行人报告期利用体外资金支付货款，少计原材料采购数量及金额，虚减当期成本，虚构利润的行为的情况

1、分析发行人毛利率变动情况；

2、检查主要原材料采购合同、采购订单、入库单、发票、付款回单等相关记录，核查相关证据数量、单价、金额是否一致；

3、分析单位产品耗用原辅材料数量是否存在异常；

4、分析客户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是否存在异常变化；

5、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购买商品支付的现金与当期营业成本金额进行匹配分析；

6、对供应商与发行人关联关系进行核查。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利用体外资金支付货款，少计原材料采购数量及金额，虚减当期成本，虚构利润的情况。

（六）发行人报告期采用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指使关联方或其他法人、自然人冒充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客户与发行人（即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服务企业）进行交易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情况

经核查，公司不属于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服务企业，且公司销售采用直销和经销模式，不存在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客户，因此公司不存在采用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指使关联方或其他法人、自然人冒充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客户与公司进行交易以实现收入、盈利虚假增长的情况。

（七）发行人报告期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在建工程等资产项目的归集和分配过程，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目的等情况

1、对报告期内发行人费用构成及变动进行分析性复核；

2、对发行人成本核算方法进行核查；

3、检查存货、在建工程、固定资产更新改造当期新增成本的真实性、必要性；

4、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在建工程明细账、预付工程款明细账、工程施工台账、工程施工合同台账，对发行人在建工程核算情况进行核查。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确认发行人报告期不存在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

支出混入存货、在建工程等资产项目的归集和分配过程，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目的等情况。

（八）发行人报告期压低员工薪金，阶段性降低人工成本粉饰业绩的情况

1、检查发行人职工薪酬内控相关制度，是否存在内控缺陷；

2、检查发行人报告期员工薪酬水平的变动情况，并结合人员变动情况分析波动是否合理；

3、访谈发行人部分部门不同层级人员，了解是否存在压低员工薪金，阶段性降低人工成本以及在其他关联方领取薪酬情形；

4、查阅当地同行业上市公司员工薪酬水平，并与发行人作比较。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确认发行人报告期不存在压低员工薪金，阶段性降低人工成本粉饰业绩的情况。

（九）发行人报告期推迟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费用开支，通过延迟成本费用发生期间，增加利润，粉饰报表的行为

1、检查费用报销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存在内控缺陷；

2、比较分析报告期内各项经营管理费用的波动情况；

3、对预付账款、其他应收账款进行分析，并对资金额较大款项抽查凭证，对是否存在利用预付账款延迟费用发生期间的情形进行核查；

4、进行销售费用、管理费用截止性测试，检查跨期费用。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刻意推迟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费用开支，通过延迟成本费用发生期间，增加利润，粉饰报表的情况。

（十）发行人期末对欠款坏账、存货跌价等资产减值估计不足的情况

1、核查发行人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是否与同行业公司存在重大差异；

2、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末应收款项的余额和款项性质，对款项账龄进行分析，核查是否有长期未收回的款项，关注其坏账准备计提金额是否充分；

3、核查发行人申报期内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4、核查其他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长期股权投资、无形资产等）。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确认发行人期末不存在对欠款坏账、存货跌价等资产减值估计不足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报告期推迟在建工程转固时间或外购固定资产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时间、延迟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时间的情况

1、检查固定资产相关内控制度，检查是否存在缺陷；

2、对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标准的核查；

3、检查不需要安装、购买后可直接投入使用的主要外购固定资产合同、发票以及验收单，判断账面固定资产计提折旧时间是否恰当；

4、取得并查阅在建工程项目的预算书、公司内部决策或审批单据、公司施工合同、付款进度、工程进度表或监理报告，并经实地查看相关工程现场、访谈施工方负责人，了解在建工程的建设进度和外购固定资产的安装进度。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确认发行人报告期不存在推迟在建工程转固时间或外购固定资产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时间、延迟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时间的情况。

（十二）发行人报告期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失真、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情况

通过上述核查过程，本保荐机构确认发行人报告期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失真、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情况。

六、对北京昆吾九鼎医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私募投资基金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的核查

（一）昆吾九鼎

根据昆吾九鼎的说明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信息，其基金管理人

为其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昆吾九鼎（北京）医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昆吾九鼎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及保荐机构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查询结果，昆吾九鼎（北京）医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并取得了 P1000807 号登记证书。

根据昆吾九鼎的说明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信息，昆吾九鼎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进行了备案。

（二）盛世九鼎、宝寿九鼎、卓兴九鼎、智仕九鼎、兴贤九鼎

盛世九鼎、宝寿九鼎、卓兴九鼎、智仕九鼎、兴贤九鼎均系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具体如下：

序号	私募投资基金名称	基金管理人
1	苏州夏启智仕九鼎医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	苏州夏启宝寿九鼎医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	苏州夏启兴贤九鼎医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	苏州夏启盛世九鼎医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	苏州夏启卓兴九鼎医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盛世九鼎、宝寿九鼎、卓兴九鼎、智仕九鼎、兴贤九鼎的说明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信息，其基金管理人为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盛世九鼎、宝寿九鼎、卓兴九鼎、智仕九鼎、兴贤九鼎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及保荐机构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查询结果，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并取得了 P1000487 号登记证书。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信息，盛世九鼎、宝寿九鼎、卓兴九鼎、智仕九鼎、兴贤九鼎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进行了备案。

七、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

模及采购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未发生重大变化，税收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八、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核查情况

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取得相关工作底稿。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中披露了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合理、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合法、合理，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同意保荐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黄野

黄野

保荐代表人: 刘鲁涛

刘鲁涛

钱伟

钱伟

内核负责人: 李虎

李虎

保荐业务负责人: 刘珂滨

刘珂滨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李玮

李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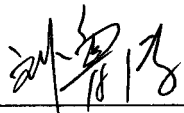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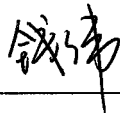
2017年8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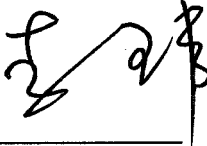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的规定，
我公司授权刘鲁涛、钱伟两位同志担任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
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代表人，负责该公司发行上市的尽职保荐和
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事宜，同时指定黄野为项目协办人。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 
刘鲁涛 钱伟

法定代表人：
李玮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 保荐代表人任职资格的说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督管理规定，作为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辰欣药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或“我公司”）授权我公司保荐代表人刘鲁涛、钱伟具体负责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的保荐工作。

现就上述两名签字保荐代表人申报的在审企业家数等情况向贵会作如下说明与承诺：

一、最近三年内保荐代表人刘鲁涛、钱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等违法违规的情形。

二、截至本声明文件出具之日，刘鲁涛（1）除同时担任在审企业普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签字保荐代表人外，未担任其他在审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2）最近三年内，未曾担任过已完成的首发、再融资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

钱伟（1）除同时担任在审企业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签字保荐代表人外，未担任其他在审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2）最近三年内，曾担任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

特此说明！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保荐代表人任职资格的说明》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刘鲁涛
刘鲁涛

钱伟
钱伟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李玮
李玮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ONGTAI SECURITIES CO.,LTD.

（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 86 号）

释 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母公司、辰欣药业	指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辰欣有限	指	山东鲁抗辰欣药业有限公司，本公司前身
董事会	指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股东会	指	山东鲁抗辰欣药业有限公司股东会
监事会	指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章程、公司章程	指	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有效的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辰欣科技集团	指	辰欣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
泓欣创	指	济宁泓欣创投资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已于 2014 年 12 月 4 日更名为辰欣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乾鼎投资	指	济宁乾鼎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东
昆吾九鼎	指	北京昆吾九鼎医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本公司股东
智仕九鼎	指	苏州夏启智仕九鼎医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本公司股东
宝寿九鼎	指	苏州夏启宝寿九鼎医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本公司股东
兴贤九鼎	指	苏州夏启兴贤九鼎医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本公司股东
盛世九鼎	指	苏州夏启盛世九鼎医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本公司股东
卓兴九鼎	指	苏州夏启卓兴九鼎医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本公司股东
东阳昊润	指	北京东阳昊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本公司原股东
龙邦贸易	指	包头市龙邦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股东
辰欣汇智	指	北京辰欣汇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佛都药业	指	辰欣佛都药业（汶上）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辰龙药业	指	山东辰龙药业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辰中生物	指	山东辰中生物制药有限公司，辰龙药业控股子公司
捷联物流	指	济宁捷联物流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辰欣美国（CT）	指	位于美国康涅狄格州的 CISEN USA, INC.，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辰欣美国（MA）	指	位于美国马萨诸塞州的 CISEN USA, INC.，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友谊医院	指	济宁友谊医院
南苑卫生中心	指	济宁市任城区南苑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国康电子	指	济宁国康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红桥科技	指	济宁红桥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本公司联营企业
吉林双药	指	吉林双药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联营企业
嘉坦医药	指	上海嘉坦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联营企业
财信担保	指	山东财信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原济宁市财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本公司参股公司
辰邦置业	指	山东辰邦置业有限公司
辰欣文化	指	山东辰欣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圣润堂	指	济宁圣润堂医药有限公司
连心物业	指	济宁连心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辰欣大药房	指	山东辰欣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古槐药店	指	济宁市古槐药店有限公司
友邦伟业	指	济宁友邦伟业塑料有限公司
桃源大酒店	指	济宁西北桃源度假村大酒店有限公司
彤升印务	指	济宁市彤升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三药厂	指	济宁市第三制药厂
鲁抗集团	指	山东鲁抗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新华鲁抗	指	新华鲁抗药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华鲁控股	指	华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一园区	指	位于济宁高新区同济路西的第一工业园区
二园区	指	位于济宁高新区海川路东，群英路北的第二工业园园区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卫生部、卫计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人社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国家药监局、CFDA	指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知识产权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山东省药监局	指	山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济宁市药监局	指	济宁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泰证券、保荐机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构、本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承销团	指	以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主承销商组成的本次发行的承销团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
大信、审计机构、发行人会计师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发行	指	公司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10,000 万股（含），发行后总股本超过 40,000 万股的行为
新股、A 股	指	本次发行的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的普通股
上市	指	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元	指	人民币元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

声 明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刘鲁涛、钱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7 号——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目 录

第一节 项目运作流程	6
一、保荐机构项目内部审核流程.....	6
二、本次发行项目的立项审核主要过程.....	6
三、本次发行项目执行的主要过程.....	7
四、内部核查部门审核过程	12
五、内核小组审核过程	13
第二节 项目存在的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14
一、立项委员会审核意见及审核情况.....	14
二、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14
三、内核部门关注事项及意见落实情况.....	32
四、保荐项目内部问核实施情况.....	38
五、内核小组会议审核意见、关注事项及其落实情况.....	42
六、关于对《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事项的专项核查.....	47
七、对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是否存在重大变化的核查情况.....	49
八、关于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意见.....	50
九、根据《发行监管问答-落实首发承诺及老股转让规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所作承诺的内容合法、合理及失信补救措施的及时有效的核查意见	51
十、对北京昆吾九鼎医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私募投资基金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的核查	51
十一、对其他中介机构专业意见的核查情况.....	53
第三节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54

第一节 项目运作流程

一、保荐机构项目内部审核流程

本保荐机构项目内部审核的主要流程如下：

1、本保荐机构项目组现场了解发行人情况及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并在此基础上出具立项申请报告。

2、本保荐机构召开立项委员会工作会议，判断保荐项目及承销风险，对存在的问题予以提示和论证，并进行立项表决。

3、本保荐机构质控部对申请文件和保荐工作底稿进行审查。

4、本保荐机构内核小组召开内核会议。参会内核小组成员就本次发行申请文件的完整性、合规性进行审核，并查阅全套申请文件中有关问题的说明及证明材料，提出内核反馈意见，并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是否通过内核进行表决。

5、本保荐机构内核小组办公室汇总内核小组会议的内核反馈意见，将内核反馈意见汇总反馈给项目组。

6、项目组对内核反馈意见进行答复并反馈给内核小组办公室，并对申请文件进行相应修改。

7、内核负责人无异议，上报本保荐机构批准后正式上报文件。

二、本次发行项目的立项审核主要过程

本保荐机构立项委员会依据中泰证券立项工作程序，对辰欣药业本次发行项目立项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核，主要工作程序报告：

1、本保荐机构项目组参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有关规定，以及本保荐机构制定的有关尽职调查文件要求，对发行人进行尽职调查，在此基础上出具立项申请报告，并于 2016 年 3 月 2 日向本保荐机构立项部门提出立项申请；

2、立项部门对项目组提交的立项申请材料进行了初步合规性审核，就有关

问题征询项目组意见，了解该项目的基本情况，立项申请材料完善后提请立项委员会审核；

3、2016年3月7日，立项委员会对辰欣药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进行了表决，参与表决的立项委员会成员共5名，分别是李虎、朱锋、徐敏、尹珩、罗静。经表决，同意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立项。2016年3月10日质控部负责人签发本项目立项通知单。

三、本次发行项目执行的主要过程

（一）项目执行人员构成

保荐代表人	刘鲁涛、钱伟
项目协办人	黄野
其他项目人员	潘世海、安忠良、李振，袁逸尘、王泠、胡萌萌

（二）进场工作时间

本保荐机构项目组于2016年2月赴发行人经营所在地开展现场工作，对发行人进行全面尽职调查；2016年3月2日，项目组向本保荐机构立项部门提交了立项申请报告；2016年3月10日，本保荐机构立项委员会审核同意该项目立项；2016年4月18日至2016年4月19日，本保荐机构质控部对项目的申报材料与保荐工作底稿进行了现场核查；项目组向本保荐机构质控部提交了内核申请后，本保荐机构于2016年5月16日召开内核小组2016年第七次会议审核通过该项目。2016年7月到2016年9月，项目组进行补充2016年半年报工作，进行尽职调查并修订申报材料。2016年12月至2017年3月，项目组进行补充2016年年报工作，进行尽职调查并修订申报材料。2017年3月至2017年4月，项目组进行反馈意见回复工作，对反馈意见进行逐条落实并修订申报材料。2017年6月至2017年7月，项目组准备上会稿及回复初审会反馈意见，并在获得发审委审核通过后进行发审委意见回复，针对发审委意见进行逐条落实并修订申报材料。2017年7月至2017年8月，项目组进行补充2017年半年报工作，进行尽职调查并修订申报材料；同时，项目组进行会后事项补充意见回复工作，针对会后事项补充意见进行逐条落实并修订申报材料。

（三）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

本保荐机构开展了以下尽职调查工作：

1、问卷调查与资料收集。本保荐机构在接受发行人的正式委托后，向发行人提交了尽职调查问卷，并收集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及问卷答复。

2、与发行人沟通。本保荐机构多次组织或参与发行人的内部协调会，与发行人各职能部门进行访谈，并进行现场调研，就有关问题向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及部分高管和中层管理人员等进行咨询及探讨。

3、资料验证与调查。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必要事项逐一进行了审核验证；对发行人的守法经营、产品质量、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事项向有关的政府部门进行了调查。

4、实地勘查。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主要生产场地、本次募集资金拟实施场地等进行了现场实地勘察，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事项进行了相应的核查。同时，本保荐机构还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走访，取得了访谈笔录，以及核查确认客户、供应商的相关法律资料。

5、与各中介机构进行访谈与沟通。在本项目执行过程中，本保荐机构多次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并通过现场讨论、电话沟通、邮件询问等形式向各中介机构了解其工作进度、内容和发现的问题，并就有关问题咨询律师、会计师等专业中介机构的意见。对本次发行各相关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出具专业意见的内容，本保荐机构结合尽职调查过程中获得的信息进行了必要的审慎核查。

6、进行有关测试分析。针对发行人的具体情况，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如下几个方面进行了测试分析：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实施情况，发行人资金需求与筹措对其经营和财务的影响，本次拟投资项目的技术经济分析，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状况的评估。

7、工作底稿的制作。本保荐机构根据《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工作底稿制度，根据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提供的资料，以及自行收集的文件资料制作了工作底稿，在认真审阅的基础上进行了综合分析并制作尽职调查报告。

（四）保荐代表人参与尽职调查工作情况

本项目的保荐代表人为刘鲁涛先生和钱伟先生，均为项目主要参与人员。

在发行人的尽职调查过程中，保荐代表人刘鲁涛先生和钱伟先生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进行充分、广泛、合理的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结合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披露的内容，对其是否符合相关上市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独立判断，并参与了尽职调查各个阶段的工作。保荐代表人参与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如下：

1、2016年2月，刘鲁涛、钱伟组织项目组开始尽职调查，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工作底稿指引》要求，制作保荐工作底稿。

2、自2016年2月起，刘鲁涛、钱伟多次主持召开了中介机构协调会及发行人有关问题讨论会并形成了会议纪要或备忘录，就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进行了充分讨论。

3、2016年3月，刘鲁涛、钱伟组织项目组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进行了多次辅导培训，使相关人员充分了解《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明确其作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股东的责任与义务。

4、2016年3月至2016年5月，刘鲁涛、钱伟组织项目组会同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制作完成本次发行申请文件，对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查部门和内核小组会议的审核意见进行了回复，并按审核意见要求对申请文件进行了修订和补充。

5、组织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进行访谈、调查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背景资料、对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进行函证。

6、走访发行人所在地工商、税务、环保、药监等政府部门。

7、2016年7月至2016年9月，刘鲁涛、钱伟组织项目组会同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补充2016年半年报工作，进行尽职调查并修订申报材料。

8、2016年12月至2017年3月，刘鲁涛、钱伟组织项目组会同发行人及其

他中介机构进行了补充 2016 年年报工作，进行尽职调查并修订申报材料。

9、2017 年 3 月至 2017 年 4 月，刘鲁涛、钱伟组织项目组会同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反馈意见回复工作，对证监会于 2017 年 3 月 1 日下发的第 161486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及相关附件提出的相关问题进行逐条落实并修订申报材料。

10、2017 年 6 月至 2017 年 7 月，刘鲁涛、钱伟组织项目组准备上会稿及初审会反馈意见回复工作，并在获得发审委审核通过后进行发审委意见回复，针对发审委意见进行逐条落实并修订申报材料。

11、2017 年 7 月至 2017 年 8 月，刘鲁涛、钱伟组织项目组会同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补充 2017 年半年报工作，进行尽职调查并修订申报材料；同时，组织项目组进行会后事项补充意见回复工作，针对会后事项补充意见进行逐条落实并修订申报材料。

12、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刘鲁涛、钱伟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要求建立尽职调查工作日志，将相关尽职调查工作和涉及发行工作的重要事项及时记录汇总。

（五）保荐代表人及其他项目人员参与尽职调查的工作及主要过程

刘鲁涛、钱伟、黄野、李振、潘世海、安忠良、王泠、袁逸尘、胡萌萌参与了发行人首次申请文件相关尽职调查工作和相应申请文件的核验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分工情况	从事的具体的工作	发挥的作用
刘鲁涛	保荐代表人	1、对项目总体进展和阶段性安排进行总体规划，负责项目总体方案和具体时间表的确定与调整； 2、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等保持密切沟通，及时协调解决项目执行中的相关问题； 3、组织召开双方或多方协调会，就项目进展、总体安排和重要事项等与企业及各中介机构进行协调； 4、组织和全面参与对企业的尽职调	项目进度和项目执行等工作进行总安排、总把握和总协调； 重要事项、重要问题及解决方案等进行总体把关和总体决策； 信息披露文件相应部分的撰写。

		<p>查，确定重点问题解决方案，组织对企业的辅导；</p> <p>5、对项目组成员的分工进行安排，并及时组织项目组就重点问题进行研究和讨论，商讨解决方案；</p> <p>6、组织和参与对申报材料的撰写，负责对申报材料初稿的总体修改、核对及最终定稿等；</p> <p>7、负责对工作底稿进行检查与复核。</p>	
钱伟	保荐代表人	<p>1、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等保持密切沟通，及时协调解决项目执行中发现的相关问题；</p> <p>2、组织和参与双方或多方协调会，就项目进展、总体安排和重要事项等与企业及各中介机构进行协调；</p> <p>3、组织和参与对企业的尽职调查，与刘鲁涛配合确定重点问题解决方案，安排和参与对企业的辅导；</p> <p>5、组织和参与申报材料撰写，完成对申报材料初稿的修改、核对及最终定稿等；</p> <p>6、负责对工作底稿进行检查与复核。</p>	<p>重大事项的尽职调查、重大问题的解决方案的讨论和出具；</p> <p>信息披露文件相应部分的撰写。</p>
黄野	项目协办人	<p>1、参与对企业的辅导工作；</p> <p>2、负责业务与技术、募集资金运用、业务发展目标、其他重要事项的尽职调查。</p>	<p>负责对项目行业相关事务的具体执行；</p> <p>信息披露文件的撰写和准备。</p>
李振	其他项目人员	<p>1、参与对企业的辅导工作；</p> <p>2、负责发行人基本情况、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董监高、公司治理、股利分配的尽职调查。</p>	<p>负责对项目中法律相关事务的具体执行；</p> <p>信息披露文件的撰写和准备。</p>
潘世海	其他项目人员	<p>1、参与对企业的辅导工作；</p> <p>2、负责财务与会计部分的尽职调查。</p>	<p>负责对项目中财务相关事务的具体执行；</p> <p>信息披露文件的撰写和准备。</p>
安忠良	其他项目人员	<p>1、协助对业务发展目标、募集资金运用、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进行尽职调查；</p> <p>2、负责风险因素的尽职调查。</p>	<p>协助对项目中相关事务的具体执行；</p> <p>信息披露文件的撰写和准备。</p>
袁逸尘	其他项目人员	<p>协助发行人基本情况、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董监高、公司治理、股利分配的尽职调查。</p>	<p>协助项目中法律相关事务的具体执行；</p> <p>信息披露文件的撰写和准备。</p>
王泠	其他项目人员	<p>协助业务与技术、募集资金运用、业</p>	<p>协助项目行业相关事</p>

		务发展目标、其他重要事项的尽职调查。	务的具体执行； 信息披露文件的撰写和准备。
胡萌萌	其他项目人员	协助财务与会计部分的尽职调查。	协助财务相关事务的具体执行； 信息披露文件的撰写和准备。

四、内部核查部门审核过程

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查部门为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质控部。2016年4月18日至2016年4月19日，本保荐机构质控部组织相关人员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材料及尽职调查情况进行了现场核查，主要核查的内容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 1、检查项目工作底稿的编制情况；
- 2、与发行人及项目组沟通，了解发行人基本情况；
- 3、与项目组沟通，了解项目进展及存在的问题；
- 4、审核整套申请文件齐备性，了解申请文件的齐备情况，提出改进意见；
- 5、审核申请文件内容，对错漏之处提出修改意见。

质控部在完成现场审核程序后，对全套申请文件从文件的制作质量、材料的完备性、合规性等方面进行审查，并与项目组进行了充分沟通，于2016年5月15日出具了《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质控审核报告》（质控核【2016】6号）。

2016年9月，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质控部成员对发行人补充2016年半年报申报材料进行申报前的审核。

2017年3月，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质控部成员对发行人补充2016年年报申报材料进行申报前的审核。

2017年4月，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质控部成员对发行人反馈意见回复材料进行申报前的审核。

2017年6月，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质控部成员对发行人初审会反馈意见回

复材料进行申报前的审核。

2017年7月，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质控部成员对发行人发审委意见回复材料进行申报前的审核。

2017年8月，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质控部成员对发行人补充2017年半年报申报材料进行申报前的审核；同时，对发行人会后事项补充意见回复材料进行申报前的审核。

五、内核小组审核过程

（一）出席会议的内核小组人员构成

尹珩、秦奇、于新华、罗静、李广新、刘健

（二）内核小组会议时间和地点

2016年5月16日，在济南市经七路86号证券大厦25层会议室，本保荐机构证券发行内核小组对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审核，外地内核委员以电话方式参会。

（三）内核小组表决结果

经本保荐机构证券发行内核小组对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申请文件的审核，表决同意保荐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内核小组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经营业绩良好，运作规范，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通过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将有利于进一步做优、做强公司的主营业务，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的长远目标及发展规划，对实现公司的战略目标产生积极影响。

第二节 项目存在的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一、立项委员会审核意见及审核情况

经本保荐机构立项委员会投票表决，同意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主板首发项目的立项申请。

立项委员会同时要求项目组对以下几个问题予以必要关注：

1、发行人报告期末存货余额较大，且原材料、产成品品种规格较多，建议项目组关注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完善、是否得到有效执行，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足。

2、关注发行人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相关情况，是否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相关会计处理是否合法合规、并充分披露。

3、关注发行人资金管理内控流程的有效性，关注交易的真实性、账务处理的准确性、原始凭证（包括交易授权审批程序）的完备性等，并作好发行人相关人员访谈和银行外调工作。

二、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在尽职调查和辅导过程中，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历史沿革、规范运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营情况与发展前景等方面进行了重点关注，并就发现的问题进行了讨论、分析和解决。现将主要问题及其解决情况说明如下：

（一）2012年8月，发行人向友邦伟业开具2000万元无真实贸易背景商业承兑汇票，该商业承兑汇票于2013年2月8日到期

2012年8月，因发行人原财务总监刘霁（已于2015年7月向发行人董事会提出辞去董事、财务总监职务）个人资金需求（后经证实是投资于民间借贷），借用发行人信用额度，由发行人向友邦伟业开具了2,000万元的商业承兑汇票（票号为0185007），该票据于2013年2月8日到期。2013年2月7日，济宁西北桃源度假村酒店有限公司（刘霁持有33.33%股权）将2,000万元资金转入发行人在兴业银行济宁分行开立的尾号为0109的账户，2013年2月8日该2,000万元资

金被银行划转用于偿付到期汇票。上述票据到期后，发行人未再购买和开具其他商业承兑汇票。

落实情况：

1、发行人上述开具商业承兑汇票的情况违反相关法律的规定

(1) 发行人为刘霁个人资金用途，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情况下开具商业承兑汇票，违反《票据法》第十条“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的规定；也不符合中国人民银行颁发的《支付结算办法》第七十四条“在银行开立存款账户的法人以及其他组织之间，必须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或债权债务关系，才能使用商业汇票”的规定和第二百零七条“不准签发、取得和转让没有真实交易和债权债务的票据，套取银行和他人资金”的规定。

(2) 上述事项未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及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即实施前述商业承兑汇票开具交易，不符合公司章程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相关规定。

2、发行人就相关事项的整改措施及结果

针对上述开具商业承兑汇票的行为，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做出如下决议：

(1) 接受刘霁辞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的请求；在发行人董事会聘任新的财务总监之前，由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杜振新暂时代行财务总监职责。

(2) 责成财务部牵头完善公司商业承兑汇票管理办法，对商业承兑汇票的购买、保管、开立、兑付等进行了相应规定，确保公司商业承兑汇票业务合规运作，并绝对杜绝类似事件的发生。

(3) 对 2012 年发生的商业承兑汇票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确认相关票据开具行为未对发行人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

(4) 建议董事长杜振新对相关事项吸取教训，引以为戒，杜绝此后类似事

件的发生。

3、商业承兑汇票开具对生产经营情况的影响

上述商业承兑汇票的开具行为发生在报告期之前，相关商业承兑汇票在开具当时取得了时任财务总监刘霁提供的保证担保，且在票据到期时均由刘霁筹集资金及时足额兑付，未对发行人资金造成实际损失，且 2013 年 2 月后，发行人未再发生购买及开具商业承兑汇票的情形。开具商业承兑汇票的行为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

4、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发行人开具了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违反《票据法》第十条“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的规定；也不符合中国人民银行颁发的《支付结算办法》第七十四条“在银行开立存款账户的法人以及其他组织之间，必须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或债权债务关系，才能使用商业汇票”的规定和第二百零七条“不准签发、取得和转让没有真实交易和债权债务的票据，套取银行和他人资金”的规定。

相关票据已经及时足额兑付，未对发行人、以及其他任何第三方造成损失和影响。自票据到期承兑后，相关行为已终止。未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其他重大影响。

（二）公司职工持股会的成立、存续和清理

1、职工持股会的成立

2000 年 5 月 16 日，三药厂将持有辰欣有限 810 万元出资以及鲁抗集团持有辰欣有限出资中的 152.5 万元向辰欣有限内部员工和 8 名社会股东出售。共计 396 位员工认购。为了便于入股员工的统一管理，成立辰欣有限职工持股会，职工持股会由工会代管。本次认购人员除杜振新等 14 人外，余下 382 人进入职工持股会，持股会持有辰欣有限共计 684 万出资，持股比例为 61.80%。

2、职工持股会的人数和持股比例的变动

（1）2004 年 6 月，鲁抗集团转让其持有的辰欣有限股权，许华彤、冯会东、

刘梦霄、常凤瑞、杨志常、张秀云、殷宪芹和刘霞（原持股会成员）等 8 人自鲁抗集团受让共计 7.5 万元出资并以工会名义持有，职工持股会人数增加至 389 人。该次股权转让后，工会持有辰欣有限共计 691.5 万元出资，持股比例为 62.47%。

（2）2006 年，王朝秀、李守玲、郭纪东、王志华、谢爱莲、张代杰、张桂英等 7 名职工持股会成员将其出资转让予岳洪，职工持股会人数减少为 383 人。

（3）2007 年，葛昆等 31 名职工持股会成员将全部或部分出资进行转让，刘霁、肖守鑫、岳洪和尹训青受让了该等出资，职工持股会人数减少为 354 人。

（4）2007 年 7 月，辰欣有限拟以 1:1 的比例增资，共有 93 名职工持股会成员认购了共计 231.5 万元的出资，其余职工持股会成员放弃认购。至此，职工持股会出资增加至 923 万元，持股比例为 54.94%。

（5）2008 年 8 月，辰欣有限继续实施 2007 年增资计划，16 名职工持股会成员认购 29.5 万元出资，职工持股会出资增加至 952.5 万元，持股比例为 43.01%。

（6）2008 年 9 月，职工持股会成员王展、王广立将其出资转让予岳洪，职工持股会人数减少为 352 人。

3、职工持股会的清理

（1）2009 年，246 名职工持股会成员将其所持有的出资转让予其他成员。另有 5 名职工持股会成员因死亡转由其继承人继承出资，职工持股会人数减为 106 人。

（2）2010 年 8 月，刘霁、栾昌东、朱淑玲、李峰、贺伟、卢兵、任双才、樊月玲、刘雯等 9 名职工持股会成员将通过职工持股会持有的共计 142.3 万元出资均平价转让予泓欣创，职工持股会人数减少为 97 人。

（3）2011 年 2 月，经辰欣有限股东会审议，96 名原职工持股会成员将 806.20 万元出资转让给乾鼎投资，将 4 万元出资转让给付强（还原付强直接持有）。在完成上述股权转让后，经原 97 名职工持股会成员确认，辰欣有限持股会正式解散。

落实情况：

中泰证券在尽职调查期间，查阅了 2000 年职工认购股权清单、公司历年分红明细表、职工持股会成员股权转让协议等资料，同时对持股会存续期间的全部 391 名成员开展了访谈工作，最终完成访谈并制作询问笔录的原持股会成员或其合法继承人共计 366 人；原持股会成员袁振敏、张代杰、谢爱莲在进行职工持股会内部股权转让后曾起诉相关股权受让方主张转让无效，均被法院的生效判决驳回诉讼请求，上述 3 人未能配合此次访谈；另有 22 人因离世、离职等其他原因未能完成访谈，访谈率达到 93.61%。

辰欣有限 2009 年职工持股会清理前，在册成员共计 352 名。中泰证券会同发行人律师就职工持股会出资清理转让事宜对其中 351 名成员进行了当面访谈确认，访谈率达到 99.72%；另一成员袁振敏诉朱恩民投资权益转让纠纷案已经法院终审判决，确认相关出资转让合法有效，至此，职工持股会股权清理过程的确认率达到 100%。

经核查，接受访谈的原职工持股会成员均确认：

(1) 持股会历史上发生的内部股权转让均基于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而自愿作出，并已足额收到相关股权转让价款，对股权转让事宜不存在异议；

(2) 对公司 2007 年、2008 年增资事宜，均已通过公司内部告示等渠道获知，对增资事宜不存在异议；

(3) 职工持股会内部成员间的股权转让均基于本人真实意愿而自愿作出；股权转让双方签订了相关《股权转让协议》，转让过程合法有效；股权转让款已及时支付或收到，股权转让过程中不存在纠纷或争议。

(三) 公司历史沿革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1、1998 年辰欣有限设立

1998 年 11 月，三药厂联合鲁抗集团等其它 6 家法人股东以及孔德运、王保东、江书华 3 名自然人出资设立辰欣有限，注册资本 1,107 万元。其中三药厂以房屋建筑物出资，鲁抗集团以机器设备出资。

落实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三药厂房屋建筑物出资的资产评估报告、公司成立时的验资报告、政府相关文件等资料，取得了鲁抗集团关于公司成立时出资的说明函，经核查，公司成立时，三药厂和鲁抗集团出资情况如下：

三药厂以评估价值为 962.49 万元的房屋建筑物作为出资（济宁市审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济审事评字 [1998] 第 121 号资产评估报告），其中 81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52.49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因当时经办人员未完全建立完善的产权意识，未能及时办理上述房屋的过户手续，但相关房屋建筑物已实际交付辰欣有限，由其占有和使用，并最终将该资产予以处置，相关收益归公司所有。

1992 年 10 月 9 日，济宁市人民政府下发“（92）济政函 60 号”《关于对济宁市一、二、三药厂加入“鲁抗医药企业集团”紧密层报告的批复》，同意第三制药厂加入“鲁抗医药企业集团”紧密层。为了扶持三药厂的发展，1995 年到 1996 年期间，鲁抗集团先后 5 次向三药厂提供共计 250 万元的借款，1998 年 11 月辰欣有限设立时，三药厂以评估后等价的机器设备代为出资（济宁市审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济审事评字 [1998] 第 121 号资产评估报告）。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三药厂对辰欣有限的上述房屋建筑物作价出资虽未按有关规定及时办理产权过户登记手续，不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的相关规定，鉴于辰欣有限设立后，一直实际占有、使用该资产，并最终将该资产予以处置，相关收益归公司所有。因此，上述出资资产虽没有办理相关过户手续，但是并未实际影响辰欣有限作为所有权人对该资产行使占有、使用、处置和收益的权利，并且上述房屋建筑物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复出资和虚假出资的情况，不会影响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2、2000 年产权制度改革

2000 年 5 月 16 日，鲁抗集团下发《山东鲁抗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对山东鲁抗辰欣药业有限公司企业改制请示的批复》（鲁抗集字 [2000] 62 号），同意辰欣有限进行产权制度改革。

（1）2000 年产权制度改革时，部分股东借款事宜

保荐机构经核查发现：2000 年产权制度改革时，杜振新、焦新民、韩延振

和栾昌东等 4 人受让股权转让价款中的 124 万元源自辰欣有限借款。

保荐机构查阅了济宁中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关于对山东鲁抗辰欣药业有限公司内部职工认购股金的审计报告》[济中兴会事查字(2000)B34 号], 根据该报告, 截至 2000 年 6 月 15 日, 辰欣有限已收到内部职工缴纳的股权转让价款共计 651.5 万元, 其中, 杜振新等 14 人缴纳股权转让价款 216.5 万元(包括 92.5 万元自有资金及 124 万元公司借款)。

对于上述文件记载的股东借款事宜, 保荐机构与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并查阅了相关会计凭证等资料。根据相关还款凭证, 杜振新于 2004 年 3 月 30 日还清借款, 焦新民于 2001 年 9 月 25 日还清借款, 韩延振于 2002 年 4 月 12 日还清借款, 栾昌东于 2001 年 9 月 25 日还清借款。辰欣有限违规向公司股东提供资金事宜已得到纠正。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 该事项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2) 辰欣有限产权制度改革过程中赠股事宜

2000 年产权制度改革过程中, 三药厂和鲁抗集团分别将持有的 810 万元出资和 152.5 万元出资向辰欣有限内部员工和 8 名社会股东出售, 转让价格为每元出资 1 元, 同时为了鼓励辰欣有限内部员工认购, 三药厂就其转让的 810 万元出资中对不同受让者给予优惠政策, 1984 年 12 月 31 日前进入三药厂的员工按出资的 1:1 比例给予赠股, 赠股以 1 万股为限; 1985 年 1 月 1 日至 1994 年 12 月 31 日之间进厂员工按出资的 1:0.5 比例给予赠股, 赠股以 0.5 万股为限; 为支持经理班子和经营者持大股, 对于其按购买后总股本 4:1 的比例给予赠股。

针对上述赠股事宜, 保荐机构查阅了企业产权制度改革过程中鲁抗医药集团下发的《山东鲁抗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对山东鲁抗辰欣药业有限公司企业改制请示的批复》(鲁抗集字[2000]62 号)、《山东鲁抗辰欣药业有限公司改制方案》、《认购股本实施办法》、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等内部决策程序文件, 职工入股文件及相关收款凭证, 取得了相关工商登记资料, 鲁抗集团等主管部门对股权转让及变更的确认意见。

2012 年 7 月, 济宁市政府下发《关于对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及产权关系予以确认的批复》, “公司历史沿革、产权关系处理及国有集体资产的退

出均符合当时国家法律的规定，未发现存在其他的潜在问题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辰欣有限产权制度改革过程中赠股等行为，并不违反当时的法律与相关政策，且取得了相关部门的批准或确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3、辰欣有限 2004 年 10 月股权转让

2004 年 10 月 18 日，龙口市黄城医药塑料包装厂与孔庆乐、宁波市鄞州三里塑料药瓶厂与李国荣、常州市成明酒精设备制造厂与王九斤、济宁市大华印务有限公司与孙启银、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与李道国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分别转让其所持有的辰欣有限的出资，转让价格均为每元出资 1 元，低于辰欣有限当时每元出资对应的净资产金额。

落实情况：

中泰证券查阅了 1998 年辰欣有限成立时的验资报告、股东出资的银行进账单、工商登记资料、1999 年度至 2003 年度分红明细表的领取人签字等资料，同时对龙口市黄城医药塑料包装厂、常州市成明酒精设备制造厂、济宁市大华印务有限公司、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与孔庆乐、王九斤、孙启银、李道国分别进行了访谈并获得了相关《确认函》。经核查，2004 年 10 月股权转让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龙口市黄城医药塑料包装厂成立于 1991 年 9 月，法定代表人：孔庆乐，系孔庆乐个人出资并挂靠在博士西村村委名下的非公司法人，注册资金：17 万元，经营范围：医药、塑料包装制品。2006 年 10 月 31 日，龙口市黄城医药塑料包装厂因未参加年检而被龙口市工商局以（2006）117 号批文吊销。经与孔庆乐访谈，并经博士西村村委会书面确认，龙口市黄城医药塑料包装厂实际为孔庆乐个人出资，该厂自设立以来的经营活动、权益均由孔庆乐个人享有或承担。博士西村村委会对龙口市黄城医药塑料包装厂向孔庆乐转让辰欣药业 0.54% 股权不存在异议。

(2) 宁波市鄞州三里塑料药瓶厂原名鄞县三里塑料药瓶厂，成立于 2000 年 1 月，法定代表人：李国荣，系个人独资的私营企业，注册资金：25.7 万元，

经营范围：塑料药瓶，2004年4月更名为宁波市鄞州三里塑料药瓶厂。2004年宁波市鄞州三里塑料药瓶厂将持有的辰欣有限出资转让给其独资股东李国荣。

(3) 常州市成明酒精设备制造厂（以下简称“酒精设备厂”）原名武进县成章塑料包装厂，成立于1994年3月，企业性质：集体企业，法定代表人：王九斤，设立时注册资本3万元，经营范围：塑料制品，挂靠在武进县闵市小学（后改名为“武进市文宗小学”），实际出资人为王九斤。1997年9月29日，经成章乡人民政府批准，酒精设备厂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自然人蒋志明、蒋晨贤（蒋志明之子）对酒精设备厂出资。注册资本变更至205.6万元，其中蒋晨贤出资131.6万元，蒋志明出资58万元，文宗小学名下出资16万元。经文宗小学原主管部门成章乡闵市村委会、原校长朱国洪、蒋志明、蒋晨贤确认酒精设备厂存续期间文宗小学名下出资均是王九斤的个人投资，相关权利义务亦由王九斤享有和承担，文宗小学对该等出资不享有任何权益。改制后，王九斤与蒋志明父子均以酒精设备厂名义对外各自独立经营，彼此之间分账户、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对其他方出资和经营不享有任何权益，亦不承担任何义务。2005年12月31日，酒精设备厂因未参加年检而被常州市武进工商局吊销。

1998年11月，王九斤以酒精设备厂的名义出资6万元（占注册资本0.54%）参与设立辰欣有限，2004年10月，经辰欣有限股东会同意，上述出资还原到王九斤名下，此后该等出资不存在任何委托或者代第三方持有的情形。

2012年3月24日，经文宗小学原主管部门成章乡闵市村委会、原校长朱国洪及王九斤、蒋志明、蒋晨贤书面确认，上述辰欣公司0.54%股权的权属、转让过程等均不存在异议，任何其他人对该等股权不存在任何权益，亦不会就该等股权向王九斤主张权利。

(4) 济宁市中区民政印刷厂成立于1992年7月，企业性质为集体企业，注册资金为5万元，公司工商登记显示由济宁市市中区福利生产办公室出资。济宁市市中区福利生产办公室为民政局下设办公室，经济宁市民政局确认，济宁市中区民政印刷厂设立时的资本投入均为孙启银的个人投资。2001年10月，济宁市市中区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以《关于同意济宁市市中区民政印刷厂等二企业改制的批复》（济区体改[2001]17号）同意，民政印刷厂改制为济宁市大华印务有限

公司，该厂原有债权、债务及职工均由大华印务承接，孙启银（66.23%）及其配偶王爱萍（15.56%）、其女孙莹（17.21%）持有 100.00% 股权。

2012 年 4 月 23 日，2012 年 5 月 2 日，济宁市大华印务有限公司和济宁市市中区民政局分别出具书面确认，对该股权权属及转让过程不存在异议。

（5）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系 2002 年 6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公司，项目组查阅了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02 年上市时的招股说明书及相关披露文件，未记载其对辰欣有限长期股权投资事宜，其对辰欣有限的 5 万元出资实为李道国个人出资，该等出资所对应的股东权利及义务均实际由李道国享有或承担，相关股东分红亦由李道国领取。2012 年 3 月 15 日，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确认函，确认了本次股权转让实际为股东身份还原的事实，对该股权权属及转让过程均不存在异议。

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本次出资转让程序完备，转让原因合理，不存在委托或者代第三方持有的情形，转让过程不存在纠纷，转让价格真实，符合实际情况。

4、2007 年 7 月、2008 年 8 月增资

2007 年 7 月 30 日，辰欣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以 1:1 比例由全体股东向公司增资，拟将注册资本增加至 2,214 万，增资价格为每元出资 3 元；但由于股东资金实力有限，认购意愿不足，最终仅有持有原出资共计 569.5 万元的股东和持股会成员参与增资；另由郝留山认购其他股东放弃认购的增资 3.5 万元。

2008 年 8 月，辰欣有限召开股东会，拟继续实施股东会 2007 年 7 月 30 日做出的增资决议，同意前次未参与增资的股东（含持股会成员）仍可以每元出资 3 元的价格继续认购增资，然后由其他股东对仍未能认满、被放弃的增资份额继续认购至额满为止。最终前次未参与 2007 年增资的股东（含持股会成员）中仅有持有原出资共计 64.5 万元的股东和持股会成员参与认购，剩余增资份额根据股东会决议，分别由杜振新、郝留山、张斌认购 439.5 万元、10 万元、20 万元，辰欣有限注册资本自 1,680 万元增至 2,214 万元。

针对上述增资，保荐机构核查了有关增资事项的股东会决议、验资报告和工商登记资料，对辰欣有限当时的在册股东及职工持股会成员进行了访谈，确认上

述增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5、自然人股东股权代持及还原

保荐机构在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2008年11月15日杜振新转让给庞冠丽的80万元出资，其中20万元出资系庞冠丽代持。

保荐机构核查庞冠丽和闫旭东签署的股权代持协议，并分别对庞冠丽、闫旭东进行访谈，确认了股权代持的事实。根据项目组的要求，2011年2月22日，庞冠丽将其持有的10万元出资转让给闫宗安，将其持有的10万元出资转让给于福利，其中闫宗安为闫旭东的胞弟；于福利与闫旭东为夫妻关系。为此项目组核查了于福利和闫旭东的结婚证、闫宗安和闫旭东的户籍资料，并分别对闫旭东、于福利和闫宗安进行了访谈，三方对股权转让安排事项无异议。

（四）对三药厂历史演变的核查

保荐机构查阅了三药厂工商登记资料、相关主管部门批复文件以及其内部存档等资料，三药厂历史演变情况如下：

1、三药厂历史演变

（1）三药厂前身系于1970年成立的济宁市红星制药厂，归济宁市红星街道办事处管理，后按行业归口交由济宁市化学工业局管理。1981年6月26日，济宁市人民政府下发《关于同意济宁市红星制药厂更名的批复》[宁政办（81）8号]，同意济宁市红星制药厂更名为济宁市第三制药厂。

（2）1982年9月12日，济宁市化学工业局与山东省济宁医药分公司签署《关于济宁市第三制药厂划归省属医药集体企业交接中有关问题的协议》，协议约定三药厂划归山东省济宁医药分公司管理。1984年2月，济宁医药分公司撤并成立山东省济宁市医药公司。三药厂隶属于山东省济宁市医药公司，企业性质为市属集体企业。

（3）1989年6月25日，三药厂申请企业法人开业登记，于1990年7月17日取得编号为16592220-6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性质：集体企业，法定代表人：刘楚榕，注册资金342万元，经山东济宁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验

资证明书》（济会验字第 324 号），其中自有资金 290 万元、股份资金 41 万元和个人资金 11 万元（股份资金为职工集资款，个人资金为应付职工工资）。

（4）1991 年 6 月 27 日，三药厂申请变更登记注册书，法定代表人变更为骆虹山，注册资金由 342 万元增至 470.26 万元，济宁市审计事务所于 1991 年 6 月 27 日出具的《工商企业注册资金验证报告书》[(91)济审事验字第 10 号]审验，其中自有资金 379.20 万元、国家拨入资金 91.06 万元。

（5）1992 年 10 月 9 日，济宁市人民政府下发《关于对济宁市一、二、三药厂加入“鲁抗医药企业集团”紧密层报告的批复》[(92)济政函 60 号]，同意三药厂加入鲁抗医药集团紧密层，于 1992 年 11 月 1 日改变隶属关系，三药厂保留法人地位，所有制性质不变。

（6）1993 年 6 月 3 日，三药厂申请变更登记，注册资金增至 652 万元，济宁市审计师事务所出具《工商企业注册资金验证报告书》[(93)济审事验字第 235 号]予以验证，其中自有资金 561 万元、国家拨入资金 91 万元。

（7）1994 年 6 月 3 日，三药厂申请变更登记注册书，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杜振新。1995 年 3 月 20 日，三药厂申请变更登记注册书，注册资金增至 846 万元，济宁市审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95)济审事验字第 25 号]予以验证。

（8）1998 年 11 月，三药厂联合鲁抗集团等其它 6 家法人股东以及孔德运、王保东、江书华 3 名自然人出资组建辰欣有限，注册资本 1,107 万元。三药厂以拥有房屋建筑物按评估后的价值作价出资拥有辰欣有限 73.17% 的出资，出资为 810 万元。根据山东济宁审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济审事评字 [1998] 第 121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三药厂用作出资的房屋建筑物评估值为 962.49 万元。

（9）2000 年 5 月，根据鲁抗集团《关于对山东鲁抗辰欣药业有限公司企业改制请示的批复》（“鲁抗集字 [2000] 62 号”），三药厂将其全部 810 万元出资转让给辰欣有限内部职工。该次股权转让后，三药厂不再持有辰欣有限的出资。

经核查，三药厂上述注册资金中的国家拨入资金系于 1989 年以前形成，主要为就特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给予的专项贷款 82.06 万元以及济宁市化工局为扶持集体经济而无偿拨付的 9 万元，其相关贷款 82.06 万元已由三药厂于 1990 年

前偿还完毕。同时根据财政部、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的《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单位清产核资产权界定暂行办法》（国经贸企（1996）895号）的规定，济宁化工局拨入资金及其收益所形成的所有者权益，其产权归集体企业劳动者集体所有。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三药厂不存在国有出资。

2、三药厂注销

2000年8月1日，鲁抗医药集团下发了《山东鲁抗辰欣有限公司股本结构调整后的通知》（鲁抗集字[2000]103号），同意三药厂注销。2001年3月16日，三药厂完成注销登记手续。

（五）佛都药业未及时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根据佛都药业与汶上县国土资源局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成交确认书》并经核查，佛都药业于2016年1月15日竞得一宗国有建设用地的使用权；该宗地块位于佛都药业一期以北、鸿福路以东，出让土地面积为17,415平方米，挂牌出让成交价为470万元；按照佛都药业与汶上县国土资源局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成交确认书》，佛都药业应于签订成交确认书后90个工作日内与出让人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否则视为放弃竞得资格，佛都药业未及时与汶上县国土资源局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落实情况：

保荐机构取得了佛都药业缴纳土地出让金的付款凭证，佛都药业已就该宗出让用地缴纳土地出让金470万元。保荐机构走访了汶上县国土资源局，取得了汶上县国土资源局书面确认，该宗土地系汶上县国土资源局根据汶上县招商引资政策向佛都药业提供的投资项目用地，佛都药业在缴齐土地出让金后即可签订土地出让合同，佛都药业取得该宗建设用地的使用权不存在障碍。

佛都药业已于2016年8月23日取得上述新竞得国有建设用地的土地使用权证书（编号：汶国用（2016）第083008001125号），使用权面积为17,415平方米，座落为国有储备土地以南、鸿福路以东，使用权终止日期为2066年6月13日。

（六）部分房屋建筑物没有及时办理产权证书

项目组在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发行人固定资产中有部分房屋及建筑物尚未办妥相关产权证书，分别位于辰欣药业济宁市市中区环城北路 19 号厂区、辰欣药业高新区同济科技工业园一园区、辰欣药业二园区、佛都药业、辰龙药业。此外，发行人 2016 年 11 月购买的 20 套公寓未办理房产证。

落实情况：

1、根据 2011 年 11 月 15 日济宁市国土资源局与发行人签署的《济宁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回合同》，济宁国土资源局收回土地使用权证号为济宁国用（2012）第 0802120004-A 号的环城北路 19 号土地，济宁国土资源局补偿发行人 11,961,682.00 元，补偿费包括收回土地和地上建（构）筑物及附着物等的全部费用。根据济宁市房管局出具的相关证明，因发行人已根据济宁市相关政策获批实施“退城进园”，并已与济宁市国土资源局签署收回土地的协议，故该局不再受理相关房屋所有权证书的办理申请。

2、辰欣药业部分位于高新区同济路西的房屋建筑物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具体如下：

序号	房屋名称	账面原值（元）	建筑面积（平方米）
1	同济工业园一园区综合楼	94,168,110.26	31,643.00

3、辰欣药业位于高新区海川路东，群英路北的部分已建成房屋尚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书，具体如下：

序号	房屋名称	账面原值（元）	建筑面积（平方米）
1	同济工业园二园区塑瓶生产车间（207）	27,366,219.57	10,510.00
2	同济工业园二园区塑瓶生产车间（208）	42,987,130.98	12,894.94
3	二园自动化高架仓库	34,492,333.88	15,210.70
4	二园 J 仓库	26,272,551.26	31,166.00

4、佛都药业已建成房屋尚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书，具体如下：

序号	房屋名称	账面原值（元）	建筑面积（平方米）
1	佛都药业滴剂生产车间	15,058,095.67	12,894.87
2	佛都药业综合服务楼	14,666,873.27	8,161.55
3	佛都药业质量技术中心楼	13,796,661.67	9,809.94

4	佛都药业膏剂生产车间	12,827,897.83	12,894.87
5	佛都药业动力车间楼	1,337,472.00	897.80

5、辰龙药业已建成房屋尚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书，具体如下：

序号	房屋名称	账面原值（元）	建筑面积（平方米）
1	辰龙药业综合服务楼	13,922,086.59	8,161.55
2	辰龙药业质量技术中心楼	12,987,966.81	10,213.00
3	辰龙药业原料及成品仓库	4,376,024.08	4,993.40
4	辰龙药业动力车间	2,558,206.28	1,995.30
5	辰龙药业二肽车间	8,526,943.15	2,843.50
6	辰龙药业中试验车间	16,907,281.49	6,115.00

上述房屋房产为发行人投资自建房产，均在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的土地上建设。2017年4月16日，发行人已分别取得济宁市房产管理局、汶上县房产管理局和鱼台县房产管理局出具的证明，确认上述房产的所有权证书正在办理之中，相关证书办理无障碍。

6、2016年11月购买的20套公寓

2016年11月，为解决公司引进的高级人才住宿问题，发行人与济宁高新城建投资有限公司（济宁高新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下属全资子公司）签订了20份商品房买卖合同，购买该公司与辰邦置业合作建设的商品房金色嘉苑（教师公寓二期）20套，购买价款总计534.18万元。因金色嘉苑整体工程尚未完成竣工验收手续，相关房产截至目前尚未办理产权证书。

7、截至本保荐工作报告签署日，发行人已取得相应的房屋产权证书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产权证号	房屋座落	规划用途	建筑面积（m ² ）	登记时间	他项权利	所有权人
1	济宁市房权证中区字第2012004639号	济宁市327国道南，同济路西，同济工业园内	工业	10,910.74	2012.6.27	抵押	辰欣药业
2	济宁市房权证中区字第2012004640号	济宁市327国道南，同济路西，同济工业园内	工业	15,150.17	2012.6.27	抵押	辰欣药业
3	济宁市房权证中区字第2012004641号	济宁市327国道南，同济路西，同济工业园内	工业	2,693.52	2012.6.27	抵押	辰欣药业
4	济宁市房权证中区字第2012004642号	济宁市327国道南，同济路西，同济工业园内	工业	27,449.50	2012.6.27	抵押	辰欣药业

5	济宁市房权证中区字第 2012004643 号	济宁市 327 国道南, 同济路西, 同济工业园内	工业	13,152.24	2012.6.27	无	辰欣药业
6	济宁市房权证济字第 2014008072 号	济宁市同济路西	仓储	33,008.61	2014.5.26	抵押	辰欣药业
7	济宁市房权证济字第 2014008073 号	济宁市同济路西	仓储、车间	41,093.52	2014.5.26	抵押	辰欣药业
8	济宁市房权证济字第 2014000837 号	汇景国际城 B 座二十二层 17 号房	公寓	40.76	2014.1.15	无	辰欣药业
9	济宁市房权证济字第 2015015072 号	济宁市海川路东, 群英路北	车间	9,923.12	2015.9.22	抵押	辰欣药业
10	济宁市房权证济字第 2015015073 号	济宁市海川路东, 群英路北	车间	10,586.55	2015.9.22	抵押	辰欣药业
11	济宁市房权证济字第 2015015074 号	济宁市海川路东, 群英路北	仓储	45,137.59	2015.9.22	抵押	辰欣药业
12	济宁市房权证济字第 2015020370 号	济宁市海川路东, 群英路北	车间	10,609.33	2015.12.17	抵押	辰欣药业
13	济宁市房权证济字第 2015020288 号	济宁市海川路东, 群英路北	车间	10,602.05	2015. 12. 17	抵押	辰欣药业
14	济宁市房权证济字第 2015020372 号	济宁市海川路东, 群英路北	仓储	45,121.97	2015.12.17	抵押	辰欣药业
15	鱼房权证鱼台字第 201400223 号	鱼台张黄镇大安村, 武张路东, 金威路北	工业	2,977.43	2014.5.9	无	辰龙药业

(七) 公司关联方核查

项目组在补充打印企业信用报告过程中发现, 企业信用报告中出现多个出资人关联公司、投资关联公司及高管人员关联公司。

落实情况:

项目组取得了企业信用报告列示所有关联公司的工商资料, 通过山东企业基本信息查询平台对相关企业进行了查询, 公司企业信用报告中列示的所有关联企业的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股权结构	企业状态	备注
济宁市任城区声扬塑料厂	孔德运 100%	在营	孔德运持有辰欣药业 0.26% 股权
济南欧迷亚服饰有限公司	赵白雪 40%; 杨兴水 60%	已注销	赵白雪持有辰欣药业 2.18% 股权
济南欧迷亚住宅设施有限公司	-	已注销	法定代表人: 赵白雪
山东三润置业有限公司	杨兴水 70.00%; 赵白雪 30.00%	在营	赵白雪持有辰欣药业 2.18% 股权

山东创想集团有限公司	刘德祥 90%；张淑玲 10%	在营	法定代表人为刘德祥；刘德祥持有辰欣药业 0.59% 股权
济宁长天贸易有限公司	张淑玲 8.6%；山东创想集团有限公司 91.4%	在营	法定代表人为刘德祥；刘德祥持有辰欣药业 0.59% 股权
济宁天硕达商贸有限公司	陈煜 100%	在营	法定代表人为陈煜；陈煜持有辰欣药业 0.24% 股权
龙口市黄城医药塑料包装厂	-	已注销	辰欣有限原股东，2004 年转让予孔庆乐
山东路海物流有限公司	山东创想集团有限公司 93.35%；刘德祥 6.65%	在营	法定代表人为刘德祥；刘德祥持有辰欣药业 0.59% 股权
山东辰龙煤炭有限公司	济宁睿航经贸有限公司 65.33%；济宁红桥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3.33%；李全会 1.33%	在营	无关联关系
重庆兴海投资有限公司	刘德祥 40.00%；蒋顺利 30.10%；明海龙 16.96%；邓海军 8.48%；董海水 4.46%	在营	刘德祥持有辰欣药业 0.59% 股权
汶上县中医药学会	-	-	-
济宁隽熙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于福利 100%	在营	于福利持有辰欣药业 0.44% 股权
山东先清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	已注销	-
济宁先清投资有限公司	-	已注销	-
山东盛邦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杨兴河 100%	在营	无关联关系
山东正原煤业有限公司	于晓明 77.80%；陈明利 16.07%；许峰 6.13%	在营	无关联关系
宁波市鄞州三里塑料制品厂	李国荣 100%	在营	法定代表人为李国荣；李国荣持有辰欣药业 0.26% 股权
上海屹勃机械有限公司	汤雪萍；刘守刚；马高兴	在营	无关联关系
内蒙古利友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魏思晗 51.00%；刘德祥 49.00%	在营	刘德祥持有辰欣药业 0.59% 股权
万银国际互联网金融信息服	-	在营	法定代表人为刘德

务（上海）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			祥；刘德祥持有辰欣药业 0.59% 股权
安康好一生医疗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山东创想集团有限公司 100%	在营	法定代表人为刘德祥；刘德祥持有辰欣药业 0.59% 股权
辰欣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已披露		
山东辰欣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已披露		
济宁连心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已披露		
济宁红桥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已披露		
济宁刘霁画院	已披露		
济宁友邦伟业塑料有限公司	已披露		

经核查，公司企业信用报告中有关关联公司信息与招股说明书披露不同，是由于其认定标准与《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规定不一致造成的。保荐机构已经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有关规定，完整、准确地披露关联方关系。

（八）药包材再注册问题

发行人证书编号为“国药包字 20110033”、认证范围为“聚丙烯输液瓶”的药品包装用材料和容器注册证已于 2016 年 1 月 4 日到期。该药包材为发行人塑瓶输液的主要包装材料之一。

落实情况：

根据《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管理办法》（局令第 13 号），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药包材注册证》或者《进口药包材注册证》的有效期为 5 年。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生产的，申请人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 6 个月申请再注册。发行人证书编号为“国药包字 20110033”的药包材证于 2016 年 1 月 4 日到期，发行人已办理其再注册手续，并于 2015 年 12 月 16 日取得国家药监局药包材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受理号为 CBZ1500832 鲁。2016 年 9 月，上述药包材再注册手续办理完毕，取得注册号为“国药包字 20160918”的药包材证，原“国药包字 20110033”的药包材证同时注销。

针对 2015 年 12 月至 2016 年 9 月该药包材证在再注册审查期间是否可以继

续使用，保荐机构走访了山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取得了山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相关说明，确认该药包材在再注册审查期间可以继续使用。

（九）解决上述问题的主要方式

本保荐机构现场工作阶段根据工作进展情况，不定期的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和相关中介机构提交工作备忘录，催办有关事宜；对于涉及影响本次发行申请的重大问题，本保荐机构召开由发行人和各中介机构参与的协调会，统一讨论确定解决方案；期间本保荐机构还不定期的就有关专业问题与各中介机构通过现场会议、电话会议、邮件讨论等方式进行沟通和协调。

三、内核部门关注事项及意见落实情况

本保荐机构质控部核查小组通过书面审核和实地考察，提出以下主要问题要求落实：

（一）请说明 2015 年末产成品库龄情况，并分析其变动合理性

报告期三年末存货账面余额分别 39,133.42 万元、36,531.70 万元和 47,509.24 万元，2015 年末余额较 2014 年末、2013 年末余额变动较大，主要是 2015 年末产成品账面余额为 30,179.49 万元，较 2014 年余额 20,381.49 万元、2013 年 20,760.60 万元增加较多。请项目组核查说明 2015 年末存货库龄情况，结合公司情况分析其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落实情况：

2015 年末，公司产成品账面余额较 2014 年末和 2013 年末增加较多，主要系非 PVC 软袋和小容量注射剂的产成品账面余额增加较多，产成品（包含发出商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存货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非 PVC 软袋	7,302.40	4,074.86	3,691.28
小容量注射剂	9,138.82	3,923.45	3,487.66
其他产成品	14,730.76	14,083.94	15,036.64
产成品合计	31,171.98	22,082.25	22,215.58

2015年9月,公司新建的208非PVC软袋生产车间通过山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GMP认证的现场检查,开始投产,使得公司非PVC软袋产能增加2,500万袋,为充分利用新增产能,公司加大生产,提高产能利用率,使得公司非PVC产量由2013年度和2014年度的11,287.55万袋和12,641.08万袋增加至21,220.74万袋。同时,公司加大销售力度,使得非PVC软袋的销量由2013年度和2014年度的11,642.36万袋和13,035.83万袋增加至2015年度的17,843.11万袋。由于市场开拓进度慢于产量增加速度,造成2015年底非PVC软袋的产成品增加较多。

2015年9月,202小容量注射剂生产车间新建生产线通过山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GMP认证的现场检查,开始投产,使得小容量注射剂2015年度产能分别增加28,350万支,有效缓解了前期公司小容量注射剂产能瓶颈,但由于小容量注射剂市场开拓进度慢于产量增加速度,造成2015年底小容量注射剂的产成品增加较多。

(二) 请说明公司与关联方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报告期公司向关联方彤升印务采购外包装及印刷制品 1,611.22 万元、1,782.16 万元和 2,380.75 万元,占同类产品的采购比重为 11.55%、12.00%、15.48%;报告期公司向关联方圣润堂(2014年10月起为关联方)销售药品 405.49 万元、3,865.27 万元,占同类产品销售的比重 0.17%、1.56%。请项目组说明公司关联交易购销价格的公允性及项目组的核查情况。

落实情况:

1、发行人与彤升印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向彤升印务采购药品包装箱、药品说明书和泡沫垫,该等采购作为公司药品销售的辅助包装材料,具有需求量大、品种繁多、供货批次多、供货及时性要求高、质量要求稳定等特点,考虑到彤升印务与公司同处济宁地区,出于采购便利、供货及时等因素的考虑,在彤升印务符合公司供应商准入条件的前提下,将其纳入公司合格供应商体系,与其他供应商一起,按需询价比价采购,以满足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需要。

报告期内公司向彤升印务的绝大部分采购产品不是独家采购,均有向第三方

非关联供应商的采购，经过对同类产品的逐一比价，不存在大额采购价格明显差异的情形。

2、发行人与圣润堂的关联交易

项目组取得并分析了发行人的销售明细表，对比了发行人向圣润堂销售产品的价格与向非关联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均价，不存在明显差异，发行人对圣润堂的销售价格较为公允。

自 2014 年 10 月，控股股东取得圣润堂 80% 的股权后，发行人即将圣润堂确认为同一实际控制下的关联方企业。

2015 年 1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 2014 年 10 月新增济宁圣润堂医药有限公司（下称“圣润堂医药”）为公司关联方，2014 年 10-12 月期间公司与圣润堂医药发生的交易为关联交易。我们认为，公司与圣润堂医药于该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属公司因经营需要进行的合理、合规交易，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化原则确定，交易金额占公司同期销售金额比例较小。”

2015 年度，圣润堂向公司采购药品 38,652,658.04 元，占 2015 年公司营业收入的 1.56%。2016 年 3 月 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对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确认。

（三）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 2015 年末有 41,383,774.11 元定期存款质押用于签订银行承兑合同。请项目组核查说明上述用于质押的定期存款在银行承兑合同到期前是否可以不受限制地用于对外支付，是否符合现金的定义。

落实情况：

用于质押的定期存款到期日在三个月以内，属于在较短时间内可用于支付的货币资金，公司在现金流量表将其作为现金列报符合现金的定义。

（四）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发起人股东包头市龙邦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其中总资产 5,428.49 万元，净资产 5,473.10 万元，净资产超过总资产，请项目组核实并修正相关数据披露。

落实情况：

已核实并在招股说明书中修改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12.31
总资产	20,532.00
净资产	5,524.00
项 目	2015 年度
净利润	47.71

注：2015 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五）发行人为药企，在生产、销售等过程中，签订了诸多商务合同。请项目组核查并说明发行人在签订合同过程中的风险把控措施，在销售环节是否存在合同外的回扣返利情形。

落实情况：

1、合同风险把控措施

公司制定了《合同管理 SMP》、《关于公司对外签订合同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印章管理 SMP》，对合同签订、合同审查批准、合同履行情况跟踪、合同变更与解除以及合同档案管理等事项进行了规范。其中采购销售环节合同签署关键控制活动如下：

业务流程	执行部门	关键控制活动
采购合同或订单签订	供应部	采购业务员根据经过批准的《月度采购计划》或《请购单》，和供应厂商签订购销合同：1、通过招标确定价格的物料（如普通包装材料，通用的备品备件、五金电料等）采购部与供应商每年度年初签订该年度框架购销协议，采购员填写业务信息经由供应部部长、供应分管经理审批签字后，提交综合部法务人员审批，审批通过后在采购合同上加盖合同章；2、根据医药行业购销规则，原辅料、颗粒料、专用备品备件等没有办法通过招标确定价格的物料，合同经由供应部部长、供应

		分管经理审批签字后,提交综合部法务人员审批,审批通过后在采购合同上加盖合同章;3、单份采购合同金额超过500万元的,须由公司总经理审批。
销售合同(协议)签订管理	销售部门	<p>1、年初,有法人授权委托书的销售业务员与经销商或终端客户医院签订下一年度的年度协议合同,客户在合同文本签字盖章后,业务员将合同文本寄回公司由销售内勤主管和部门经理审核商务条款后,由综合部法务人员和财务部进行法律和财务条款的审核,确保合同能够保证公司利益;</p> <p>2、销售内勤根据合同信息登记《销售合同审批表》,经部门销售经理和销售分管副总出具书面审核意见后,提报法务人员和财务部审核,审核通过后,由综合部法务人员加盖合同专用章。</p> <p>3、公司法定代表人具有合同的签具权。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法定代表人可授权本公司分管副总经理及所属各部门负责人行使签具权。经法人代表同意授权限额划分如下:</p> <p>(1)年销售额500万元以下的销售合同授权各部门销售经理负责签订所分管客户;</p> <p>(2)年销售额500万元—1,000万元以下的合同授权分管业务的公司副总经理负责签订;</p> <p>(3)年销售额1,000万元以上(含1,000万元)的合同由公司总经理负责签订。</p>

2、返利情况

公司目前的销售行为根据销售对象和方式不同,可以划分为直销和经销两种模式。直销是指公司直接向医院、零售药店等客户供应药品的销售活动,经销则是公司根据订单将药品销售给医药流通企业后再由医药流通企业将药品销售给其它客户的行为。

针对直销行为,公司直接按照约定价格将药品销售给医院或零售药店等客户,不存在价外返还其他利益的情形。

针对经销行为,公司在对经销商进行严格的准入考察并接受其进入经销网络后,会根据经销商的资质、实力等具体情况,约定合同期限内(一般是一年)不同的销售目标,并按照相应的销售目标确定药品采购的优惠折扣、信用账期等优惠条件,合同期限内公司按照相应的优惠折扣向经销商供货,待合同期满后,按照合同期内销售目标的完成情况,结合新的合同期的销售目标,调整或保持下一

个合同期内的优惠折扣、信用账期等优惠条件。公司的销售优惠政策主要是通过上述销售折让、信用账期优惠等方式体现的。上述方式有利于调动经销商的积极性，也有助于公司经销商的筛选。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对于以销售折让方式给予的优惠，不计入销售价款，根据销售折让后的销售金额确认收入；对于以优惠账期方式给予的优惠，则按照账款风险特征和账龄严格进行坏账准备的计提。

（六）发行人涉诉及仲裁方面问题

1、根据企业信用查询，发行人在 2015 年度与员工存在劳动争议纠纷，并被申请执行，请项目组核查并说明发行人在用工方面的合法合规性。

落实情况：

2015 年，发行人劳动纠纷有 3 起，被执行 1 起，涉及金额 2 万余元，均已妥善解决。

发行人存在两种用工形式：招聘用工和劳务派遣。

招聘用工，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员工的聘用和解聘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规定办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国家及地方政府相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的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为员工缴纳各类社会保险。

劳务派遣用工方面。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使用劳务派遣员工，对合同员工与劳务派遣员工同工同酬，按劳动强度、技术能力确定劳务派遣员工薪酬待遇，并由派遣单位为其缴纳了社会保险和公积金。劳务派遣人员在进入公司前都需要通过公司的考试与考核，达到相应的水平才能上岗；公司对进入公司的劳务派遣员工定期进行培训，保证派遣制员工技能水平符合公司的要求；劳务派遣用工对公司技术和生产的稳定性不存在不利影响。

2、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通过法院进行了多次票据被盗、遗失的公示催告。请项目组核查并说明发行人的票据管理是否规范。

落实情况：

2015年8月，因相关人员疏忽，造成发行人4张银行承兑汇票被盗，分别为票号3130005139314111，金额为1万元；票号31300052/24276618，金额为5万元；票号31300052/24277059，金额为10万元；票号40200051/21755251，金额为100万。发生上述被盗事项后，责任人及时向发行人汇报，并通过法院进行公示催告，目前上述票据均已兑付，未对发行人造成损失。

发行人制定了《票据管理SMP》，规范发行人银行承兑汇票的收支、票据台账的登记、票据的盘点等工作。发行人财务部作为票据管理部门严格执行《票据管理SMP》，能够确保发行人票据管理的规范性。

3、发行人与沃尔奇环保（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存在买卖合同纠纷。目前发行人已向法院起诉，请项目组核查并说明该诉讼是否属于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

落实情况：

发行人与沃尔奇环保（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存在买卖合同纠纷，发行人为原告，为沃尔齐提供环保设备违约导致，发行人于2016年3月已向法院申请了财产保全，冻结了沃尔齐117万元银行存款。

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产生较大影响。

四、保荐项目内部问核实施情况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机构内部控制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要求，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实施的保荐项目内部问核情况如下：

（一）保荐机构对保荐代表人问核工作进行的审核及复核情况

2016年5月16日，保荐机构对照《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对保荐代表人问核工作进行情况逐项进行了审核及复核，并要求保荐代表人亲笔誊写相关承诺。

（二）问核实施情况

保荐机构对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机构内部控制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对该文所要求事项逐一进行了核查，实施的具体问核程序如下：

1、发行人主体资格问核实施情况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情况、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专利、商标、特许经营权等情况进行了核查，取得相关权属证明文件，实际核验并走访了国家相关主管部门和取得相关回复。

2、发行人独立性问核实施情况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发行人披露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和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方交易非关联化、关联方转让或注销的情形进行了核查，实际查勘了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走访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访谈了相关当事人和取得了相关原始单证。

3、发行人业绩及财务资料问核实施情况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和经销商、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是否存在新增客户、发行人的重要合同、发行人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和发行人的销售收入、销售成本、期间费用、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固定资产情况、银行借款及应付票据情况进行了核查，获取了发行人相关资料清单、明细表、说明、原始单据及相关财务资料，分析了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网络检索或查阅了原始单据，发函询证或实地走访了主要客户、供应商、经销商或当事人，实地查勘了相关资产的真实状况。

4、发行人的规范运作、内部控制或公司治理的合规性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环保情况、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事项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情况、遭受行政处罚和交易所公开谴责及被立案侦查或调查情况和发行人税收缴纳情况进行了核查，取得了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实际核验和实地走访了相关主管部门，与当事人面谈、登陆有关主管机关网站或进行了互联网检索。

5、发行人其他影响未来持续经营及其不确定事项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披露的行业或市场信息、发行人涉及的诉讼或仲裁、发行人技术纠纷情况、发行人对外担保、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国籍、发行人从事境外经营或拥有境外资产情况，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其他核心人员涉及诉讼、仲裁情况，对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及有关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管、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股权或权益关系，对发行人律师、会计师出具的专业意见等情况进行了核查，取得了相关当事各方出具文件、说明、承诺或证明文书等资料，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或进行了互联网检索，实际核查并走访了相关部门。

（三）问核中发现的问题

通过履行问核程序，保荐机构发现发行人存在本节之“二、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中存在的问题，并进行了逐一落实。

（四）重点事项的核查过程、手段及方式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收入、采购和存货的真实性及完整性，资金收付情况，期间费用和商业秘密被侵犯案件等重点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过程、手段及方式如下：

1、营业收入核查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销售业务履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取得销售明细表、月度销售统计表、营业收入构成分类表，与明细分类账、总分类账、申报财务报表核对一致；

（2）将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变化情况与同行业、重点下游行业上市公司同期变化情况进行比较，分析是否存在显著异常；

（3）取得销售业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抽取销售业务原始单据，对其销售流程进行内部控制测试；

（4）取得重点客户的销售合同或订单、发货单据和货物验收单据等，并通过实地走访和发函询证、调取工商登记资料、网络检索等手段，核查客户及销售业务的真实性、是否存在关联销售等；

(5) 取得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明细表、应收账款账龄明细表和重点客户的信用政策，核查其应收账款规模是否合理、货款回收是否正常。

2、采购、存货及营业成本核查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采购业务履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 取得存货、主营业务成本、生产成本、应付账款等科目的明细账，以及主要产品的生产成本构成情况，核查主要产品各年度直接材料、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的构成是否存在异常波动的情况；

(2) 取得采购业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抽取采购业务原始单据，对其采购流程进行内部控制测试；

(3) 期末实地抽盘大额存货，取得报告期内存货库龄明细、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表，核查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并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是否异常；

(4) 取得重点供应商的采购合同或订单、入库单、发票等，并通过实地走访和发函询证、调取工商登记资料、网络检索等手段，核查其供应商及采购业务的真实性、是否存在关联采购等。

3、资金收付核查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货币资金业务履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 取得报告期内主要银行账户对账单、银行日记账、报告期各期末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及相关记账凭证和原始单据，抽查银行对账单大额资金流水是否记账、是否与银行日记账相符、原始凭证与记账凭证是否相符；并分析其业务性质、交易对方、交易价格有无异常；

(2) 取得现金日记账，抽查大额现金收支交易的相关记账凭证和单据，核查交易的真实性、账务处理的准确性、原始凭证（包括交易授权审批程序）的完备性。

4、期间费用核查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期间费用履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 取得销售费用明细账、管理费用明细账、财务费用明细账，核查期间费用与公司经营规模变动趋势是否一致，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是否存在异常；

(2) 抽取大额费用支出的相关合同、记账凭证和原始单据，核查是否存在异常；

(3) 取得报告期内各年度工资薪金分析表，按月统计生产成本、制造费用、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等科目列支的工资数额，分析薪酬是否存在异常波动或明显偏低的情况；

(4) 取得按照研发项目分明细列示的“研发费用明细表”，核对大额支出相关的技术合作协议和研发经费支付单据，核查研发费用的投入是否与研发项目计划及进度相符、是否存在不应计入研发费用的情况等。

五、内核小组会议审核意见、关注事项及其落实情况

(一) 请说明公司报告期内是否支付客户返利或回扣，若有公司是如何核算的。

落实情况：

公司目前的销售行为根据销售对象和方式不同，可以划分为直销和经销两种模式。直销是指公司直接向医院、零售药店等客户供应药品的销售活动，经销则是公司根据订单将药品销售给医药流通企业后再由医药流通企业将药品销售给其它客户的行为。

针对直销行为，公司直接按照约定价格将药品销售给医院或零售药店等客户，不存在价外返还其他利益的情形。

针对经销行为，公司在对经销商进行严格的准入考察并接受其进入经销网络后，会根据经销商的资质、实力等具体情况，约定合同期限内（一般是一年）不同的销售目标，并按照相应的销售目标确定药品采购的优惠折扣、信用账期等优惠条件，合同期限内公司按照相应的优惠折扣向经销商供货，待合同期满后，按照合同期内销售目标的完成情况，结合新的合同期的销售目标，调整或保持下一个合同期内的优惠折扣、信用账期等优惠条件。公司的销售优惠政策主要是通过

上述销售折让、信用账期优惠等方式体现的。上述方式有利于调动经销商的积极性，也有助于公司经销商的筛选。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对于以销售折让方式给予的优惠，不计入销售价款，根据销售折让后的销售金额确认收入；对于以优惠账期方式给予的优惠，则按照账款风险特征和账龄严格进行坏账准备的计提。

（二）2014 年辰欣科技集团公司收购圣润堂 80%股权，圣润堂系发行人报告期内各年度前十大客户。请项目组说明对公司与圣润堂、古槐药店、彤升印务、友邦伟业等关联交易的核查程序及关联采购和关联销售的公允性。

落实情况：

1、发行人与圣润堂的关联交易

项目组取得并分析了发行人的销售明细表，对比了发行人向圣润堂销售产品的价格与向非关联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均价，不存在明显差异，发行人对圣润堂的销售价格较为公允。

自 2014 年 10 月，控股股东取得圣润堂 80%的股权后，发行人即将圣润堂确认为同一实际控制下的关联方企业。

2015 年 1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 2014 年 10 月新增济宁圣润堂医药有限公司（下称“圣润堂医药”）为公司关联方，2014 年 10-12 月期间公司与圣润堂医药发生的交易为关联交易。我们认为，公司与圣润堂医药于该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属公司因经营需要进行的合理、合规交易，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化原则确定，交易金额占公司同期销售金额比例较小。”

2015 年度，圣润堂向公司采购药品 38,652,658.04 元，占 2015 年公司营业收入的 1.56%。2016 年 3 月 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对 2015 年

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确认。

2、发行人与古槐药店的关联交易

2015年6月30日，古槐药店原股东与辰欣科技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古槐药店股权转让予辰欣科技集团。2015年7月-12月，古槐药店向公司采购药品10,730.09元，公司与古槐药店关联交易额极少，按照市场价格确认。

2016年3月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对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确认。

3、发行人与彤升印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向彤升印务采购药品包装箱、药品说明书和泡沫垫，该等采购作为公司药品销售的辅助包装材料，具有需求量大、品种繁多、供货批次多、供货及时性要求高、质量要求稳定等特点，考虑到彤升印务与公司同处济宁地区，出于采购便利、供货及时等因素的考虑，在彤升印务符合公司供应商准入条件的前提下，将其纳入公司合格供应商体系，与其他供应商一起，按需询价比价采购，以满足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需要。

报告期内公司向彤升印务的绝大部分采购产品不是独家采购，均有向第三方非关联供应商的采购，经过对同类产品的逐一比价，不存在大额采购价格明显差异的情形。

4、发行人与友邦伟业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向友邦伟业采购的主要是用于包覆玻瓶或塑瓶输液的热收缩膜，该产品作为包装辅材，用量较小但供货及时性要求较高，考虑到友邦伟业与公司同处济宁地区，出于采购便利、供货及时等因素的考虑，在友邦伟业符合公司供应商准入条件的前提下，将其纳入公司合格供应商体系，与其他供应商一起，按需询价比价采购，以满足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需要。

报告期内公司向友邦伟业采购的产品不是独家采购，均有向第三方非关联供

应商的采购，经过历年比价，不存在价格明显差异的情形。2015年7月，刘霁因个人原因向董事会提出辞职。2015年7月后，友邦伟业不再为公司关联方。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制度要求履行了正常的采购、销售审批程序，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及交易量经双方协商确定，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且关联交易占公司采购成本或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较低，相关款项结算正常及时，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三）2012年公司向友邦伟业开具2,000万元商业承兑汇票，票据到期日为2013年。请说明该票据是否具有商业背景，是否涉嫌违反《票据法》。

落实情况：

1、相关商业承兑汇票开具情况的说明

2012年8月，因发行人原财务总监刘霁（已于2015年7月向发行人董事会提出辞去董事、财务总监职务）个人资金需求（后经证实是投资于民间借贷），刘霁借用发行人信用额度，由发行人向友邦伟业开具了2,000万元的商业承兑汇票（票号为0185007），该票据于2013年2月8日到期。2013年2月7日，济宁西北桃源度假村酒店有限公司（刘霁持有33.33%股权）将2,000万元资金转入发行人在兴业银行济宁分行开立的尾号为0109的账户，2013年2月8日该2,000万元资金被银行划转用于偿付到期汇票。上述票据到期后，发行人未再购买和开具其他商业承兑汇票。

2、发行人上述开具商业承兑汇票的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的规定

（1）发行人为刘霁个人资金用途，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情况下开具商业承兑汇票，违反《票据法》第十条“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的规定；也不符合中国人民银行颁发的《支付结算办法》第七十四条“在银行开立存款账户的法人以及其他组织之间，必须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或债权债务关系，才能使用商业汇票”的规定和第二百零七条“不准签发、取得和转让没有真实交易和债权债务的票据，套取银行和他人资金”的规定。

（2）上述事项未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及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即

实施前述商业承兑汇票开具交易，不符合公司章程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相关规定。

3、发行人就相关事项的整改措施及结果

针对上述开具商业承兑汇票的行为，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做出如下决议：

（1）接受刘霁辞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的请求；在发行人董事会聘任新的财务总监之前，由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杜振新暂时代行财务总监职责。

（2）责成财务部牵头完善公司商业承兑汇票管理办法，对商业承兑汇票的购买、保管、开立、兑付等进行了相应规定，确保公司商业承兑汇票业务合规运作，并绝对杜绝类似事件的发生。

（3）对 2012 年发生的商业承兑汇票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确认相关票据开具行为未对发行人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

（4）建议董事长杜振新对相关事项吸取教训，引以为戒，杜绝此后类似事件的发生。

4、商业承兑汇票开具对生产经营情况的影响

上述商业承兑汇票的开具行为发生在报告期之前，相关商业承兑汇票在开具当时取得了时任财务总监刘霁提供的保证担保，且在票据到期时均由刘霁筹集资金及时足额兑付，未对发行人资金造成实际损失，且 2013 年 2 月后，发行人未再发生购买及开具商业承兑汇票的情形。开具商业承兑汇票的行为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

5、项目组的核查意见

发行人开具了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违反《票据法》第十条“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的规定；也不符合中国人民银行颁发的《支付结算办法》第七十四条“在银行开立存款账户的法人以及其他组织之间，必须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或

债权债务关系，才能使用商业汇票”的规定和第二百零七条“不准签发、取得和转让没有真实交易和债权债务的票据，套取银行和他人资金”的规定。

相关票据已经及时足额兑付，未对发行人、以及其他任何第三方造成损失和影响。自票据到期承兑后，相关行为已终止。未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其他重大影响。

（四）请说明项目组对销售费用-市场开发费和运费实施的核查程序。

落实情况：

项目组对销售费用-市场开发费和运费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 1、取得公司与市场开发费和运费有关的内部管理制度。
- 2、取得市场开发费和运费明细表，查阅了明细账，抽查了部分凭证。
- 3、根据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对市场开发费进行复核计算。
- 4、根据公司销售情况，对运费进行了测算。

六、关于对《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事项的专项核查

（一）收入真实性和准确性的核查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收入构成及变化进行了分析，重点关注发行人销售价格、销量及变动趋势与市场及其走势是否一致。保荐机构结合发行人的销售模式、销售流程及其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了解发行人收入确认方法和具体原则。保荐机构对重要客户进行走访或函证，查看并收集发行人销售合同、主要客户订单、发货单、记账凭证，并进行收入穿行测试和收入截止测试以核查收入真实性和完整性。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报告期主要大额应收账款回款进行了测试，关注回款的及时性。保荐机构重点核查了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金额，通过调取主要客户的工商档案、访谈销售部门相关人员核查是否存在隐匿关联交易或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收入真实、准确。发行人收入确认政策符合经营的实际情况，

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二）成本准确性和完整性核查

保荐机构分品种复核了发行人主要原材料报告期历年的采购价格，通过市场询价、网站查询等方式了解各原材料的市场价格。保荐机构查看了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包装物收发存表，对发行人原材料、包装物投入与发行人的产能、产量、销量进行对比分析。保荐机构对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成本波动进行分析，并分析其与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关系。保荐机构了解了发行人成本核算的会计政策，重点关注成本核算是否适合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保荐机构通过实地走访、函证或电话访谈主要供应商等方式进行核查，查阅采购合同，关注合同实际履行情况。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存货盘点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进行了解，关注存货盘点制度及执行，查看存货盘点书面记录。保荐机构参与发行人存货盘点并复核了发行人及申报会计师存货盘点情况，验证存货的真实性。

经核查，发行人成本核算的会计政策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适合发行人的实际经营情况，发行人成本核算准确、完整。

（三）期间费用的准确性和完整性核查

保荐机构查看了发行人申报期内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各月发生额明细表并分析其波动情况。重点关注发行人销售费用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是否一致，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是否相符，发行人各部门员工工资水平及变动趋势与发行人所在地平均水平及发行人所在行业的平均水平是否存在显著差异。保荐机构对发行人三项费用进行了截止性测试和分析性复核。

经核查，发行人期间费用水平合理，波动情况正常，期间费用核算准确、完整。

（四）净利润的准确性核查

除执行上述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期间费用核查程序外，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的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及其变化情况进行了分析。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综合毛利率、分产品毛利率进行了分析，重点关注发行人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保荐机构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政府补助明细，核查发行人与政府补助相关的政策文件、银行凭证等资料；了解了发行人报告期及即将面临的税收政策的变化，并测算了公司因享受上述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对经营成果产生的影响。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政府补助确认真实、准确；发行人符合所享受的税收优惠的条件，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要求，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七、对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是否存在重大变化的核查情况

（一）发行人经营模式的核查

（1）搜集同行业公开资料，了解同行业企业主要商业模式、销售模式及盈利模式的变化情况；

（2）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主要采购和销售合同，实地查看了发行人主要经营场所，并对发行人管理层进行了访谈，确认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的采购、生产、销售模式未发现重大变化；

（3）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及财务部相关人员，获取发行人主要会计政策相关制度文件，确认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主要财务会计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

（4）抽查了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的销售订单、采购订单、出入库凭证、收付款等凭证，确认未发生重大变化；

（5）取得了发行人管理层出具的经营模式无重大变化的说明文件。

经核查，发行人经营模式在审计截止日后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核查

（1）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和库存商品的入库记账凭证、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和采购价格，分品种复核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历年采购价格；

（2）通过与主要业务人员访谈、网站查询等方式了解主要原材料公开市场价格，并与公司原材料价格进行比较分析。

经核查，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和库存商品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在审计截止日后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发行人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核查

（1）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统计表、生产记录、销售订单、收款凭证、出库单等资料，分析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的变化情况；

（2）实地走访发行人生产车间，查看了车间设备运转情况；

（3）对发行人销售人员进行了访谈，了解产品市场及销售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主要产品的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在审计截止日后不存在重大变化。

（四）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核查

保荐机构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营业收入明细表和主要原材料供应商采购明细表，并与以前年度进行比对。

经核查，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构成审计截止日后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发行人税收政策核查

保荐机构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查看了发行人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和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核对了发行人纳税凭证，并查询了国家现有的与发行人相关的税收政策。

经核查，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税收政策未发生变化。

八、关于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审议通过的上市后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上市后未来三年）》，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关于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分红规

划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及招股说明书中关于利润分配事项的相关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九、根据《发行监管问答-落实首发承诺及老股转让规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所作承诺的内容合法、合理及失信补救措施的及时有效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各中介结构签章的承诺书原件。保荐机构向相关责任主体宣读了承诺书的内容,并见证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承诺书的签署过程。上述责任主体签署承诺书系其真实意思的表示,且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上述责任主体签署的承诺书的内容均没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且没有侵害任何第三方合法利益。

保荐机构对上述责任主体签署的承诺进行了详细解读,认为上述承诺进一步强化了相关责任主体的诚信义务,能够最大限度地维护发行人上市之后的稳定发展,有利于保护发行人及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且所出具承诺切实可行,不存在故意夸大或逃脱相关义务的情形,具有合理性。

保荐机构获取了相关责任主体所签署的确保履约措施或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并进行了详细解读,相关责任主体在未能履行所作承诺时采取及时公告原因、提出补救措施、上交违反承诺时的收益或赔偿投资者损失等方式来约束相关责任主体的活动,确保发行人及中小投资者利益不受损失,同时相关责任主体在因需稳定股价而回购股份的相关会议上投赞成票来确保稳定股价措施能够有效执行。

经核查,上述责任主体作出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内容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禁止性规定,均系其自愿依法作出,内容合法、合理,失信补救措施及时、有效。

十、对北京昆吾九鼎医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私募投资基金

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的核查

（一）昆吾九鼎

根据昆吾九鼎的说明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信息，其基金管理人为其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昆吾九鼎（北京）医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昆吾九鼎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及保荐机构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查询结果，昆吾九鼎（北京）医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并取得了 P1000807 号登记证书。

根据昆吾九鼎的说明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信息，昆吾九鼎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进行了备案。

（二）盛世九鼎、宝寿九鼎、卓兴九鼎、智仕九鼎、兴贤九鼎

盛世九鼎、宝寿九鼎、卓兴九鼎、智仕九鼎、兴贤九鼎均系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具体如下：

序号	私募投资基金名称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1	苏州夏启智仕九鼎医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	苏州夏启宝寿九鼎医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	苏州夏启兴贤九鼎医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	苏州夏启盛世九鼎医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	苏州夏启卓兴九鼎医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盛世九鼎、宝寿九鼎、卓兴九鼎、智仕九鼎、兴贤九鼎的说明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信息，其基金管理人为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盛世九鼎、宝寿九鼎、卓兴九鼎、智仕九鼎、兴贤九鼎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及保荐机构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查询结果，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并取得了 P1000487 号登记证书。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信息，盛世九鼎、宝寿九鼎、卓兴九鼎、智仕九鼎、兴贤九鼎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进行了

备案。

十一、对其他中介机构专业意见的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在尽职调查范围内并在合理、必要、适当及可能的调查、验证和复核的基础上，对发行人律师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发行人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专业报告进行了必要的调查、验证和复核：

1、核查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签字人员的执业资格；

2、对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专业报告与本保荐机构出具的报告以及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比较和分析；

3、与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项目主要经办人数次沟通以及通过召开例会、中介机构协调会等形式对相关问题进行讨论分析；

4、视情况需要，就有关问题通过向有关部门、机构及其他第三方进行必要和可能的查证和询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本保荐机构就发行人相关事项的专业判断与上述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不存在重大差异。

第三节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黄野
黄野

其他项目人员:	<u>李振</u> 李振	<u>潘世海</u> 潘世海	<u>安忠良</u> 安忠良
	<u>袁逸尘</u> 袁逸尘	<u>王冷</u> 王冷	<u>胡萌萌</u> 胡萌萌

保荐代表人:	<u>刘鲁涛</u> 刘鲁涛	<u>钱伟</u> 钱伟
--------	-------------------	-----------------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李虎
李虎

内核负责人: 李虎
李虎

保荐业务负责人: 刘珂滨
刘珂滨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李玮
李玮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审 计 报 告

大信审字【2017】第 3-00524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1
Zhichun Road,Haidian
Dis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1092017080001248275

审 计 报 告

大信审字【2017】第 3-00524 号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 年 1-6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1
Zhichun Road,Haidian
DisBeijing,China,100083

10920170800012482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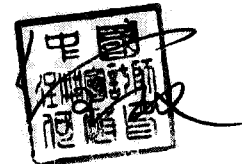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 CPA.com.cn

三、 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17年6月30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1-6月、2016年度、2015年度、201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七年八月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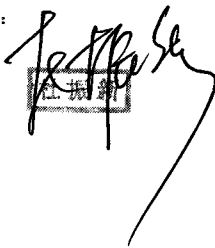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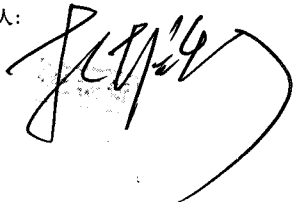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一）	219,359,648.54	429,901,824.42	208,808,363.74	18,608,892.4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五、（二）	170,321,048.19	191,345,400.78	87,089,411.31	138,378,054.65
应收账款	五、（三）	369,966,543.51	386,881,483.36	306,044,833.81	233,811,571.15
预付款项	五、（四）	19,302,829.12	12,903,886.32	18,727,321.68	22,364,278.14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五、（五）	10,967,429.82	15,027,954.54	20,912,657.97	26,786,753.07
存货	五、（六）	428,501,973.35	322,305,912.21	446,956,119.02	353,664,716.3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七）	358,293,697.11	138,740,014.20	75,644,095.09	12,831,702.65
流动资产合计		1,576,713,169.64	1,497,106,475.83	1,164,182,802.62	806,445,968.3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五、（八）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五、（九）	46,769,361.04	47,906,397.50	58,603,023.52	68,033,125.78
投资性房地产	五、（十）	7,723,900.59	8,136,698.97	8,962,295.73	9,787,892.49
固定资产	五、（十一）	1,100,986,597.41	1,128,296,526.48	1,208,214,101.72	1,108,985,428.75
在建工程	五、（十二）	275,338,901.48	321,541,499.84	305,048,290.90	422,335,686.38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五、（十三）	185,025,971.29	188,029,158.21	188,406,796.54	189,641,653.5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五、（十四）	511,610.93	621,260.39	840,559.31	1,294,373.34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十五）	44,033,041.29	43,564,235.91	38,571,921.51	32,205,914.35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十六）	25,997,624.91	35,568,504.71	51,192,474.61	44,834,150.1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96,387,008.94	1,783,664,282.01	1,869,839,463.84	1,887,118,224.70
资产总计		3,273,100,178.58	3,280,770,757.84	3,034,022,266.46	2,693,564,193.07

法定代表人：


江振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蔡月珍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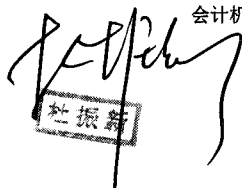
单位：人民币元

项	附注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十七）		90,000,000.00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五、（十八）	58,580,000.00	82,900,000.00	73,291,000.00	
应付账款	五、（十九）	363,916,502.30	353,100,043.92	440,190,503.92	398,489,381.22
预收款项	五、（二十）	83,798,415.30	68,885,566.05	58,896,754.06	68,586,254.50
应付职工薪酬	五、（二十一）	41,187,524.08	34,997,307.41	32,714,044.74	14,822,822.87
应交税费	五、（二十二）	36,857,965.95	56,600,119.98	38,612,259.31	29,719,442.49
应付利息	五、（二十三）	180,421.66	104,888.89	196,020.83	244,444.44
应付股利	五、（二十四）	309,179.96	565,930.97	648,554.36	
其他应付款	五、（二十五）	53,263,020.11	48,383,551.30	56,472,879.78	41,210,926.2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38,093,029.36	735,537,408.52	851,022,017.00	703,073,271.7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五、（二十六）	160,000,000.00	160,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五、（二十七）	99,581,103.14	86,723,177.47	84,304,750.78	89,362,157.54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9,581,103.14	246,723,177.47	84,304,750.78	89,362,157.54
负债合计		897,674,132.50	982,260,585.99	935,326,767.78	792,435,429.33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五、（二十八）	353,353,000.00	353,353,000.00	353,353,000.00	353,353,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二十九）	871,326,731.95	871,326,731.95	871,326,731.95	871,326,731.9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三十）	139,062,609.91	139,062,609.91	112,450,225.15	86,720,306.82
未分配利润	五、（三十一）	1,009,282,762.94	931,727,005.79	760,573,557.85	587,504,552.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373,025,104.80	2,295,469,347.65	2,097,703,514.95	1,898,904,590.95
少数股东权益		2,400,941.28	3,040,824.20	991,983.73	2,224,172.79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75,426,046.08	2,298,510,171.85	2,098,695,498.68	1,901,128,763.7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273,100,178.58	3,280,770,757.84	3,034,022,266.46	2,693,564,193.07

法定代表人：


王振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王振新

会计机构负责人：


樊月玲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07,565,803.17	246,078,369.25	207,876,355.43	17,683,657.2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51,708,730.25	171,518,134.09	87,089,411.31	138,378,054.65
应收账款	十三、（一）	337,916,179.18	373,853,957.36	306,044,833.81	233,811,571.15
预付款项		14,685,718.43	11,409,038.73	16,140,087.86	21,945,919.35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十三、（二）	190,833,920.95	281,377,464.07	203,847,577.92	187,832,445.98
存货		360,184,001.70	276,730,405.83	442,415,795.45	348,094,059.9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45,013,870.08	120,982,442.11	60,661,110.93	
流动资产合计		1,607,908,223.76	1,481,949,811.44	1,324,075,172.71	947,745,708.3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三、（三）	157,604,499.76	158,672,726.22	168,603,023.52	178,033,125.78
投资性房地产		7,723,900.59	8,136,698.97	8,962,295.73	9,787,892.49
固定资产		866,034,148.19	874,592,992.24	983,487,286.34	852,756,496.11
在建工程		261,976,523.15	308,179,121.51	240,311,770.80	379,113,064.7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17,545,083.83	119,824,314.69	123,685,143.81	123,575,849.1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11,610.93	621,260.39	840,559.31	1,062,463.34
递延所得税资产		40,363,259.39	40,710,343.84	38,186,844.68	32,205,914.35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637,099.73	34,029,080.56	40,302,285.11	33,494,544.1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85,396,125.57	1,554,766,538.42	1,614,379,209.30	1,620,029,350.05
资产总计		3,093,304,349.33	3,036,716,349.86	2,938,454,382.01	2,567,775,058.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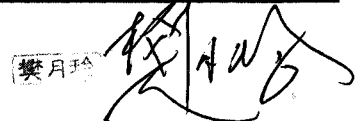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王振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杜振新

会计机构负责人：


樊月珍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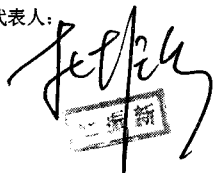

单位：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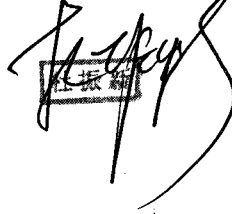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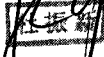
项	附注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0,000,000.00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8,580,000.00	82,900,000.00	73,291,000.00	
应付账款		302,244,318.12	287,031,363.53	367,492,540.40	315,668,161.72
预收款项		73,780,541.73	63,065,274.40	58,896,754.06	68,586,254.50
应付职工薪酬		40,661,469.09	34,575,545.21	32,430,643.69	14,508,811.88
应交税费		28,772,840.89	53,294,578.08	37,337,678.49	28,794,386.28
应付利息			104,888.89	196,020.83	244,444.44
应付股利		309,179.96	565,930.97	648,554.36	
其他应付款		129,472,446.73	46,109,267.08	55,363,441.09	37,416,069.0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33,820,796.52	657,646,848.16	775,656,632.92	615,218,127.8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2,387,783.34	18,053,961.72	19,556,318.48	18,558,675.24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2,387,783.34	18,053,961.72	19,556,318.48	18,558,675.24
负债合计		666,208,579.86	675,700,809.88	795,212,951.40	633,776,803.11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53,353,000.00	353,353,000.00	353,353,000.00	353,353,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872,093,060.67	872,093,060.67	871,326,731.95	871,326,731.9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39,062,609.91	139,062,609.91	112,450,225.15	86,720,306.82
未分配利润		1,062,587,098.89	996,506,869.40	806,111,473.51	622,598,216.51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27,095,769.47	2,361,015,539.98	2,143,241,430.61	1,933,998,255.2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093,304,349.33	3,036,716,349.86	2,938,454,382.01	2,567,775,058.3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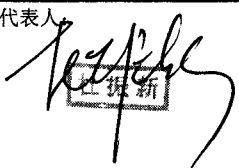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五、(三十二)	1,248,690,563.74	2,564,801,106.13	2,496,971,989.40	2,388,354,564.14
减：营业成本	五、(三十三)	672,879,811.86	1,499,301,569.47	1,575,915,394.24	1,522,239,560.17
税金及附加	五、(三十三)	22,183,037.45	40,344,267.51	19,872,952.29	17,686,514.53
销售费用	五、(三十四)	261,446,505.17	469,873,240.32	342,040,087.58	331,301,968.52
管理费用	五、(三十五)	145,216,366.08	249,864,953.47	247,339,451.01	241,088,429.04
财务费用	五、(三十六)	-1,984,557.23	3,224,459.98	8,244,130.65	6,578,083.28
资产减值损失	五、(三十七)	6,208,608.22	22,562,802.80	34,332,847.18	18,371,449.9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五、(三十八)	-1,137,036.46	-10,018,626.02	769,897.74	-9,509,413.0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五、(三十八)	-1,137,036.46	-10,696,626.02	769,897.74	-9,509,413.03
其他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1,603,755.73	269,611,186.56	269,997,024.19	241,579,145.60
加：营业外收入	五、(三十九)	11,072,562.40	20,481,515.17	20,095,905.53	17,258,808.2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五、(三十九)	76,698.02	879,982.54	960,191.73	200,972.46
减：营业外支出	五、(四十)	6,047.29	892,405.77	4,679,347.10	2,448,270.9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五、(四十)	2,860.29	219,851.57	4,008,252.56	2,364,619.8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2,670,270.84	289,200,295.96	285,413,582.62	256,389,682.96
减：所得税费用	五、(四十一)	25,578,270.60	44,569,555.79	39,790,839.68	37,448,410.1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7,092,000.24	244,630,740.17	245,622,742.94	218,941,272.80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7,731,883.15	246,881,899.70	246,854,932.00	220,152,035.72
少数股东损益		-639,882.91	-2,251,159.53	-1,232,189.06	-1,210,762.92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127,092,000.24	244,630,740.17	245,622,742.94	218,941,272.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27,731,883.15	246,881,899.70	246,854,932.00	220,152,035.7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39,882.91	-2,251,159.53	-1,232,189.06	-1,210,762.9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6	0.70	0.70	0.6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36	0.70	0.70	0.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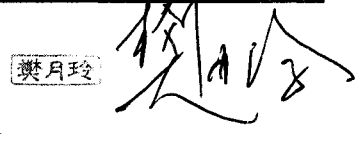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杜振新


杜振新


樊月玲

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三、（四）	1,147,260,205.31	2,504,762,425.79	2,483,914,650.25	2,388,354,222.26
减：营业成本	十三、（四）	617,440,146.69	1,472,046,668.73	1,569,118,786.13	1,524,532,301.97
税金及附加		19,084,565.36	36,400,679.40	19,182,733.32	17,650,439.53
销售费用		255,278,949.44	459,235,264.32	341,463,764.36	331,297,873.25
管理费用		121,227,356.53	205,500,017.65	224,114,298.27	215,695,091.38
财务费用		-2,032,110.70	3,110,560.69	8,300,336.37	6,576,299.48
资产减值损失		3,956,529.94	19,811,365.08	33,237,214.95	17,286,707.0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十三、（五）	-1,137,036.46	-10,018,626.02	769,897.74	-9,509,413.0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十三、（五）	-1,137,036.46	-10,696,626.02	769,897.74	-9,509,413.03
其他收益					
二、营业利润		131,167,731.59	298,639,243.90	289,267,414.59	265,806,096.60
加：营业外收入		4,395,922.01	13,065,252.46	12,554,688.37	14,337,553.5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76,698.02	879,982.54	832,424.81	200,972.46
减：营业外支出		4,141.17	224,880.57	4,642,882.01	2,448,270.9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954.17	219,851.57	3,973,767.61	2,364,619.80
三、利润总额		135,559,512.43	311,479,615.79	297,179,220.95	277,695,379.21
减：所得税费用		19,303,156.94	45,355,768.14	39,880,037.62	37,448,410.16
四、净利润		116,256,355.49	266,123,847.65	257,299,183.33	240,246,969.05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116,256,355.49	266,123,847.65	257,299,183.33	240,246,969.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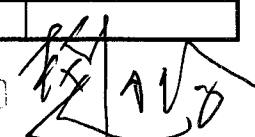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禁月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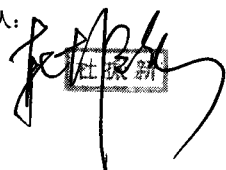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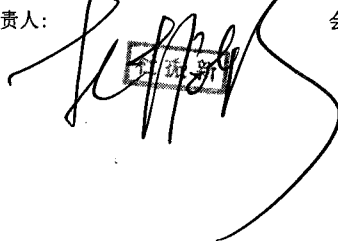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79,437,191.97	1,718,834,216.69	1,410,926,837.71	1,240,373,685.45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56,114.3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三）	17,645,677.68	20,076,365.89	22,892,779.77	15,217,718.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97,082,869.65	1,738,910,582.58	1,435,175,731.87	1,255,591,403.7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6,609,059.92	427,585,915.48	362,341,681.74	397,908,554.0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9,440,857.36	194,389,652.03	209,394,395.83	176,695,980.4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3,402,945.37	298,560,306.51	223,307,567.57	203,547,669.4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三）	255,131,521.88	526,402,593.17	373,888,211.85	449,901,082.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4,584,384.53	1,446,938,467.19	1,168,931,856.99	1,228,053,286.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498,485.12	291,972,115.39	266,243,874.88	27,538,117.0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2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78,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86,949.78	448,707.28	2,379,592.22	449,421.0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三）	30,996,557.14	17,035,649.02	11,220,170.00	23,203,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283,506.92	18,162,356.30	23,799,762.22	23,652,421.0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160,735.17	42,445,464.76	19,085,291.92	48,682,277.37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三）	223,000,000.00	60,000,000.00	60,661,110.9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0,160,735.17	102,445,464.76	79,746,402.85	48,682,277.3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8,877,228.25	-84,283,108.46	-55,946,640.63	-25,029,856.3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300,000.00		1,7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300,000.00		1,7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10,000,000.00	300,000,000.00	15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4,300,000.00	300,000,000.00	151,7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0,000,000.00	210,000,000.00	300,000,000.00	10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4,150,436.47	55,874,004.11	55,158,195.97	53,296,690.5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4,150,436.47	265,874,004.11	355,158,195.97	153,296,690.5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150,436.47	48,425,995.89	-55,158,195.97	-1,596,690.5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996.28	-21,542.14	60,433.05	-878.1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0,542,175.88	256,093,460.68	155,199,471.33	910,692.0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9,901,824.42	173,808,363.74	18,608,892.41	17,698,200.3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9,359,648.54	429,901,824.42	173,808,363.74	18,608,892.4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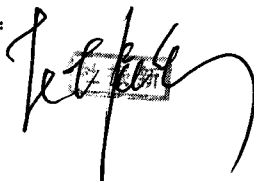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74,872,095.30	1,541,179,347.72	1,397,187,886.86	1,239,123,343.57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5,833,972.40	17,458,623.84	21,073,955.54	11,297,291.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60,706,067.70	1,558,637,971.56	1,418,261,842.40	1,250,420,635.1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6,443,835.69	300,813,071.82	342,199,112.29	396,255,651.6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0,970,062.31	179,052,270.00	203,546,955.67	171,130,746.4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8,921,817.08	283,077,409.44	214,846,125.17	202,600,014.8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2,038,924.54	506,550,910.84	360,657,372.16	436,714,477.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8,374,639.62	1,269,493,662.10	1,121,249,565.29	1,206,700,890.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2,331,428.08	289,144,309.46	297,012,277.11	43,719,744.9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2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78,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86,949.78	448,707.28	2,092,578.63	449,421.0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8,673,399.20	7,719,772.86	11,220,170.00	6,4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8,960,348.98	8,846,480.14	23,512,748.63	6,849,421.0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820,659.91	28,485,641.14	21,578,071.59	32,710,627.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68,81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4,209,473.22	60,000,000.00	60,661,110.9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9,098,943.13	88,485,641.14	82,239,182.52	32,710,627.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138,594.15	-79,639,161.00	-58,726,433.89	-25,861,205.9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00	300,000,000.00	15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000,000.00	300,000,000.00	15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0,000,000.00	210,000,000.00	300,000,000.00	10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0,700,802.57	55,874,004.11	55,158,195.97	53,296,690.5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407,588.39	27,934,949.09	11,872,427.4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0,700,802.57	286,281,592.50	383,093,145.06	165,169,117.9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700,802.57	-136,281,592.50	-83,093,145.06	-15,169,117.9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597.44	-21,542.14		-878.1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512,566.08	73,202,013.82	155,192,698.16	2,688,542.8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6,078,369.25	172,876,355.43	17,683,657.27	14,995,114.4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7,565,803.17	246,078,369.25	172,876,355.43	17,683,657.2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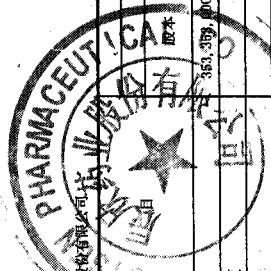
2017年1-6月

项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本 权益合计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年末余额			871,326,731.95				139,062,609.91	931,727,005.79		2,295,469,347.65	3,040,824.20	2,298,510,171.6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871,326,731.95				139,062,609.91	931,727,005.79		2,295,469,347.65	3,040,824.20	2,298,510,171.6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871,326,731.95				139,062,609.91	1,009,282,762.94		2,373,025,104.80	2,400,941.28	2,375,426,046.08

法定代表人：  杜振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蔡月玲

会计机构负责人：  蔡月玲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871,326,731.95				112,450,225.15	760,573,557.85		2,097,703,514.95	991,983.73	2,098,695,498.6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871,326,731.95				112,450,225.15	760,573,557.85		2,097,703,514.95	991,983.73	2,098,695,498.6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金额以“-”号填列）								26,612,384.76	171,158,447.94		197,765,832.70	2,048,840.47	199,814,673.17
（一）综合收益总额									246,981,899.70		246,981,899.70	-2,251,159.53	244,630,740.17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4,300,000.00	4,3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6,612,384.76	-75,728,451.76		-49,116,067.00		-49,116,067.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6,612,384.76	-26,612,384.76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871,326,731.95				139,062,609.91	931,727,005.79		2,296,469,347.65	3,040,824.20	2,298,510,171.8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stamps]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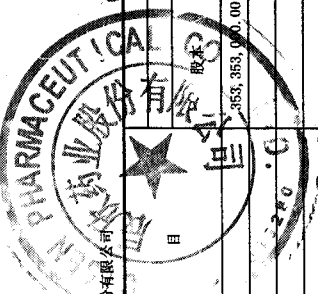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5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优先股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871,326,731.95				86,720,306.82	587,504,552.18		1,898,904,580.95	2,224,172.79	1,901,128,763.7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53,353,000.00	871,326,731.95				86,720,306.82	587,504,552.18		1,898,904,580.95	2,224,172.79	1,901,128,763.7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5,729,918.33	173,069,005.87		198,798,924.00	-1,232,189.06	197,566,734.94
（一）综合收益总额									246,854,932.00		246,854,932.00	-1,232,189.06	245,622,742.94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5,729,918.33	-73,786,926.33		-48,056,008.00		-48,056,008.00
2. 对股东的分配								25,729,918.33	-25,729,918.33				
3. 其他									-48,056,008.00		-48,056,008.00		-48,056,008.00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53,353,000.00	871,326,731.95				112,450,225.15	760,573,557.85		2,097,703,514.95	991,983.73	2,098,695,498.6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Signature]
法定代表人

[Signatur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Signature]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2014年度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其他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353,353,000.00	871,326,731.95				62,695,609.92	437,313,103.36		1,724,686,445.23	1,734,935.71	1,726,423,380.9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53,353,000.00	871,326,731.95				62,695,609.92	437,313,103.36		1,724,686,445.23	1,734,935.71	1,726,423,380.94
三、本期间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4,024,696.90	150,191,448.82		174,216,145.72	489,237.08	174,705,382.80
（一）综合收益总额							220,152,035.72		220,152,035.72	-1,210,762.92	218,941,272.80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700,000.00	1,7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700,000.00	1,7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4,024,696.90	-59,960,566.90		-45,935,890.00		-45,935,890.00
2. 对股东的分配						24,024,696.90	-24,024,696.90				
3. 其他							-45,935,890.00		-45,935,890.00		-45,935,890.00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353,353,000.00	871,326,731.95				86,720,306.82	587,504,552.18		1,898,904,590.95	2,224,172.79	1,901,128,763.74

法定代表人： [Signatur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Signature]

会计机构负责人： [Signature]

樊月玲

张振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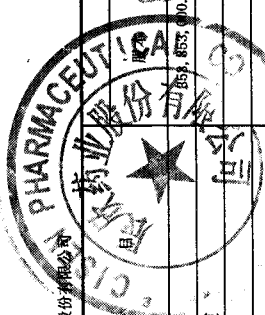
张振新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2017年1-6月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年末余额			872,093,060.67				139,062,609.91	996,506,869.40	2,361,015,539.98
加：会计政策变更	258,853,000.00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53,353,000.00	872,093,060.67				139,062,609.91	996,506,869.40	2,361,015,539.9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353,353,000.00	872,093,060.67				139,062,609.91	1,062,587,098.89	2,427,095,769.4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樊月玲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年末余额			871,396,731.95				112,450,225.15	806,111,473.51	2,143,241,430.6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871,396,731.95				112,450,225.15	806,111,473.51	2,143,241,430.6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66,328.72				26,612,384.76	190,395,395.89	217,774,105.37
（一）综合收益总额								266,123,847.65	266,123,847.65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75,728,451.76	-49,116,067.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6,612,384.76	-26,612,384.76	
2. 对股东的分配								-49,116,067.00	-49,116,067.00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766,328.72						766,328.72
四、本期期末余额			872,093,060.67				139,062,609.91	996,506,869.40	2,361,015,539.9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Signature]

[Signature]

[Signatur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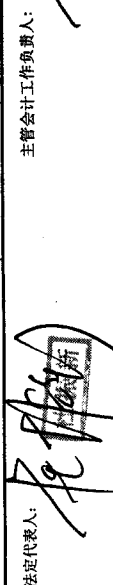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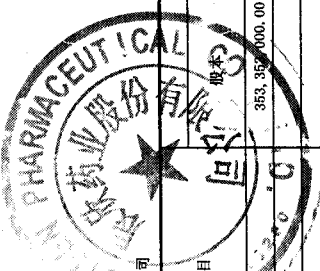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6年度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年末余额			871,326,731.95				1,933,998,255.28	
加：会计政策变更	353,353,000.00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871,326,731.95				1,933,998,255.2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5,729,918.33				-48,056,008.00	
2. 对股东的分配			25,729,918.33				-25,729,918.33	
3. 其他							-48,056,008.00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353,353,000.00		871,326,731.95				2,143,241,430.61	

法定代表人：  蔡月玲

会计机构负责人：  蔡月玲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蔡月玲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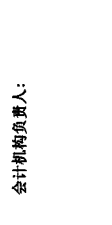
单位：人民币元

2014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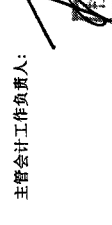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CHENXIN PHARMACEUTICAL CO., LTD.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53,353,000.00					871,326,731.95					62,695,609.92	452,311,834.36	1,739,687,176.2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53,353,000.00					871,326,731.95					62,695,609.92	452,311,834.36	1,739,687,176.2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4,024,696.90	170,286,382.15	194,311,079.05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4,024,696.90	-69,960,586.90	-45,935,890.00
2. 对股东的分配											24,024,696.90	-24,024,696.90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353,353,000.00					871,326,731.95					86,720,306.82	622,598,216.51	1,933,998,256.28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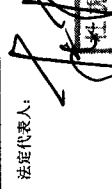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社 新

 社 新

 社 新

 社 新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本附注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公司名称: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 济宁高新区同济科技工业园

组织形式: 股份有限公司

总部地址: 济宁高新区同济科技工业园

(二) 公司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1、公司经营范围

片剂、软膏剂、乳膏剂、眼膏剂、滴眼剂、搽剂(均含激素类)、灌肠剂、洗剂, 冻干粉针剂(含抗肿瘤药), 大容量注射剂(含抗肿瘤药)、滴耳剂、滴鼻剂、硬胶囊剂、软胶囊剂、酞剂(外用)、冲洗剂、小容量注射剂(含激素类、抗肿瘤药)、粉针剂, 原料药, 第二类精神药品制剂的生产与销售; 保健食品“辰欣牌果味维生素C咀嚼片”、“辰欣牌钙咀嚼片(孕妇型)”、“辰欣牌钙咀嚼片(青少年儿童型)”、“辰欣牌维C加锌咀嚼片”、“辰欣牌叶酸铁片”、“辰欣牌维D3钙咀嚼片(中老年型)”的生产、销售(以上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 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的除外); 药品研发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公司所处行业

公司属于医药制造业, 主要从事化学药品制剂的生产, 产品涵盖普通输液、营养型输液、抗感染类药物、心脑血管类药物、肝病用药、消化系统药物、抗肿瘤及辅助用药等领域。

(三) 财务报告的批准

本财务报告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8月1日决议批准。

(四) 本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报告期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为: 北京辰欣汇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辰欣佛都药业(汶上)有限公司、山东辰龙药业有限公司、山东辰中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济宁捷联物流有限公司、CISEN USA, INC。子公司情况详见本附注“七、(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等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2、持续经营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及子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特点确定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主要体现在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附注三(十一))、存货的计价方法(附注三(十二))、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附注三(十六)、(十九))、收入的确认时点(附注三(二十四))等。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 1-6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一年 12 个月作为正常营业周期，并以营业周期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所取得的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的，按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

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体现为商誉价值。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将全部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结构化主体。

2、统一母子公司的会计政策、统一母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日及会计期间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3、合并财务报表抵销事项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已抵销了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视为企业集团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4、合并取得子公司会计处理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时控制时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期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七) 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合营安排的分类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单独主体，是指具有单独可辨认的财务架构的主体，包括单独的法人主体和不具备法人主体资格但法律认可的主体。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相关事实和情况变化导致合营方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发生变化的，合营方对合营安排的分类进行重新评估。

2、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

共同经营参与方应当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或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或负债；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如果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参照共同经营参与方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3、合营企业的会计处理

合营企业参与方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应当根据其对该合营企业的影响程度进行会计处理。

(八)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 外币业务及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折算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交易，采用与交易发生日折合本位币入账。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

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等，若采用与本公司不同的记账本位币，需对其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后，再进行会计核算及合并财务报表的编报。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其他综合收益下列示。外币现金流量按照系统合理方法确定的，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处置境外经营时，与该境外经营有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十)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及确认

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为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除应收款项以外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等。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及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持有目的为短期内出售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金融工具的计量

本公司金融工具初始确认按公允价值计量。后续计量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计量；持有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其他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计量；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或者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本公司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后续计量中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本公司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

如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4、金融资产负债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项金融资产。金融资产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和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5、金融资产减值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计提减值准备。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当有客观证据表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

接计入股东权益。

对于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判断其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成本的计算方法、期末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以及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为：

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	当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 50%（含 50%）
公允价值发生“非暂时性”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	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
成本的计算方法	成本指权益工具投资依据准则规定确定的账面初始投资成本扣除已收回或摊销金额
期末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按期末市场公开价格确定；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的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确定为公允价值
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	连续下跌或在下跌趋势持续期间反弹上扬幅度低于 20%，反弹持续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的均作为持续下跌期间

（十一）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和其他应收款。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本公司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在 100 万以上（含 100 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除单项金额重大并已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之外，其余应收款项按账龄划分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 至 2 年	20	20
2 至 3 年	50	50
3 至 4 年	80	80
4 至 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账龄3年以上的应收款项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

(十二)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发出商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取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3、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①产成品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金额；②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当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时按照成本计量；当材料价格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③持有待售的材料等，可变现净值为市场售价。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十三) 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应当划分为持有待售：一是企业已经就处置该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二是企业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三是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十四) 长期股权投资

1、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确认为初始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确认为初始成本；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根据准则相关规定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投资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投资方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投资方都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是指对某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是指当持有被投资单位20%以上至50%的表决权资本时，具有重大影响。或虽不足20%，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具有重大影响：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被投资单位依赖投资公司的技术或技术资料；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十五) 投资性房地产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的类别，包括出租的土地使用权、出租的建筑物、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中出租的建筑物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具体核算政策与固定资产部分相同。投资性房地产中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核算政策与无形资产部分相同。

(十六)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仪器仪表及其他等。折旧方法除机器设备采用双倍余额递减法外，其他均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8	5%	按双倍余额递减法计算
运输工具	5	5%	19%
仪器仪表及其他	3-5	5%	19%-31.67%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初始计价为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后续计价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及减值准备。

(十七) 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分为自营方式建造和出包方式建造两种。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十八) 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资本化金额计算方法

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借入专门借款，按照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占用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为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实际利率法是根据借款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折价或溢价或利息费用的方法。其中实际利率是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十九)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本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方法分别为：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2、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

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为：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3、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以及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满足确认为无形资产条件的转入无形资产核算。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二十) 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油气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二十一) 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

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时，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应当有关设定提存计划的规定进行处理；除此外，根据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二十三)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同时其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该义务为预计负债。本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如涉及多个项目，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最佳估计数。

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二十四) 收入

1、销售商品

本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①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本公司根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完工百分比）。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本公司在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并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4、公司具体收入确认政策

公司主要从事药品生产及销售业务，均按照合同或订单发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收入：（1）收到客户签收的相关收货确认单，客户对产品数量与质量无异议；（2）销售金额可以确定；（3）已收回货款或预计可以收回货款；（4）销售成本可以计量。

（二十五）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

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采用直线法摊销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应当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3、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应当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应当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4、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5、公司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如果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企业提供贷款的，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企业的，企业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6、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应当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六)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3、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二十七) 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作为长期应付款列示。

(二十八) 主要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1、主要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2017年修订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自2017年1月1日起在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实施。本公司根据准则规定重新厘定了相关会计政策，并采用未来适用法，不对申报财务报表进行重述。

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规定，公司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企业的，企业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2017年1-6月，本公司将贴息资金冲减财务费用3,754,055.56元。

2、主要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本报告期内无主要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四、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项税额减可抵扣进项税额	17%、6%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征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注：报告期内本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本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北京辰欣汇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辰欣佛都药业（汶上）有限公司、山东辰龙药业有限公司、山东辰中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济宁捷联物流有限公司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均为 25%。

(二) 重要税收优惠及批文

1、增值税

根据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规定，试点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报告期内本公司之子公司北京辰欣汇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免征技术转让应交增值税。

2、企业所得税

公司于 2008 年 12 月经山东省科学技术厅批准并公示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 15% 的所得税优惠政策。2012 年 1 月公司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被继续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4 年 10 月再次通过国家高新技术复审，2014 年至 2016 年继续享受 15% 的所得税优惠政策。2017 年的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工作正在进行中，2017 年 1-6 月份暂按 15% 的优惠所得税率执行。

五、合并财务报表重要项目注释

(一) 货币资金

类别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现金	59,935.96	21,782.64	11,090.94	112,062.30
银行存款	210,479,448.72	426,258,041.78	208,797,272.80	18,166,830.11
其他货币资金	8,820,263.86	3,622,000.00		330,000.00
合计	219,359,648.54	429,901,824.42	208,808,363.74	18,608,892.41

注：其他货币资金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7,427,666.67 元和信用证保证金 1,392,597.19 元。

(二) 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类别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70,321,048.19	191,345,400.78	87,089,411.31	138,378,054.65
合计	170,321,048.19	191,345,400.78	87,089,411.31	138,378,054.65

2、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用于质押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金额为 500,000.00 元。

3、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已背书转让但尚未到期已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为 431,684,174.67 元。

(三)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

类别	2017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91,925,917.32	100.00	21,959,373.81	5.6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391,925,917.32	100.00	21,959,373.81	5.60

类别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09,649,953.17	100.00	22,768,469.81	5.5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409,649,953.17	100.00	22,768,469.81	5.56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23,549,607.08	100.00	17,504,773.27	5.4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323,549,607.08	100.00	17,504,773.27	5.41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47,149,233.58	100.00	13,337,662.43	5.4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47,149,233.58	100.00	13,337,662.43	5.40

2、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383,081,710.01	5.00	19,154,085.50	401,342,078.03	5.00	20,067,103.90
1至2年	6,431,622.28	20.00	1,286,324.46	6,179,311.13	20.00	1,235,862.23
2至3年	1,691,600.33	50.00	845,800.17	1,165,385.34	50.00	582,692.67
3至4年	180,686.08	80.00	144,548.86	233,848.29	80.00	187,078.63
4至5年	58,418.99	80.00	46,735.19	167,990.00	80.00	134,392.00
5年以上	481,879.63	100.00	481,879.63	561,340.38	100.00	561,340.38
合计	391,925,917.32		21,959,373.81	409,649,953.17		22,768,469.81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319,034,263.55	5.00	15,951,713.17	244,817,228.81	5.00	12,240,861.44
1至2年	3,298,290.92	20.00	659,658.18	1,005,546.81	20.00	201,109.36
2至3年	312,942.09	50.00	156,471.05	554,021.03	50.00	277,010.52
3至4年	205,008.47	80.00	164,006.78	701,482.37	80.00	561,185.90
4至5年	630,889.79	80.00	504,711.83	67,296.76	80.00	53,837.41
5年以上	68,212.26	100.00	68,212.26	3,657.80	100.00	3,657.80
合计	323,549,607.08		17,504,773.27	247,149,233.58		13,337,662.43

3、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余额
济宁医学院附属医院	12,742,047.90	3.25	637,102.40
华润牡丹江天利医药有限公司	11,210,932.41	2.86	560,546.62
济宁市第一人民医院	10,903,703.65	2.78	545,185.18
濮阳市油田总医院	9,080,822.19	2.32	454,041.11
国药控股温州有限公司	6,907,406.47	1.76	345,370.32
合计	50,844,912.62	12.97	2,542,245.63

(四) 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9,302,829.12	100.00	12,903,886.32	100.00
合计	19,302,829.12	100.00	12,903,886.32	100.00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8,727,321.68	100.00	22,364,278.14	100.00
合计	18,727,321.68	100.00	22,364,278.14	100.00

2、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福安药业集团烟台只楚药业有限公司	5,242,993.49	27.16
锦州九泰药业有限公司	1,578,695.00	8.18
武汉新兴精英医药有限公司	1,400,000.00	7.25
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376,200.00	7.13
张家港市华天药业有限公司	1,222,874.00	6.34
合计	10,820,762.49	56.06

(五)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

类别	2017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9,570,003.25	100.00	8,602,573.43	43.9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9,570,003.25	100.00	8,602,573.43	43.96

类别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7,799,640.24	100.00	12,771,685.70	45.9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27,799,640.24	100.00	12,771,685.70	45.94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8,482,336.26	100.00	7,569,678.29	26.5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28,482,336.26	100.00	7,569,678.29	26.58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2,326,967.28	100.00	5,540,214.21	17.1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32,326,967.28	100.00	5,540,214.21	17.14

2、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9,320,640.17	5.00	466,032.01	5,625,055.94	5.00	281,252.80
1至2年	544,348.89	20.00	108,869.77	514,345.77	20.00	102,869.15
2至3年	124,110.13	50.00	62,055.07	16,977,728.00	50.00	8,488,864.00
3至4年	4,906,427.67	80.00	3,925,142.14	3,171,153.79	80.00	2,536,923.03
4至5年	3,170,009.73	80.00	2,536,007.78	747,900.12	80.00	598,320.10
5年以上	1,504,466.66	100.00	1,504,466.66	763,456.62	100.00	763,456.62
合计	19,570,003.25		8,602,573.43	27,799,640.24		12,771,685.70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5,503,811.67	5.00	275,190.59	20,639,714.64	5.00	1,031,985.73
1至2年	16,781,973.99	20.00	3,356,394.80	6,351,160.07	20.00	1,270,232.01
2至3年	4,149,153.79	50.00	2,074,576.90	3,798,870.12	50.00	1,899,435.06
3至4年	747,900.12	80.00	598,320.10	213,167.27	80.00	170,533.82
4至5年	171,503.97	80.00	137,203.18	780,137.95	80.00	624,110.36
5年以上	1,127,992.72	100.00	1,127,992.72	543,917.23	100.00	543,917.23
合计	28,482,336.26		7,569,678.29	32,326,967.28		5,540,214.21

3、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保证金	11,745,104.00	10,320,289.34	10,097,305.84	9,292,050.01
备用金	5,828,316.57	4,905,867.63	5,327,090.86	4,998,417.27
往来款及其他	1,996,582.68	12,573,483.27	13,057,939.56	18,036,500.00
合计	19,570,003.25	27,799,640.24	28,482,336.26	32,326,967.28

4、截止2017年6月30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余额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济宁供电公司	保证金	4,025,000.00	3-4年	20.57	3,220,000.00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济宁高新区解决建设工程拖欠工程款领导小组	保证金	3,522,764.00	3-4年 2,776,046.00元, 4-5年 746,718.00元	18.00	2,967,554.80
济宁市第二人民医院	保证金	1,000,000.00	1年以内	5.11	50,000.00
深圳市沃尔奇科技有限公司	待收回的预付款	426,000.00	3-4年	2.18	340,800.00
济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政建设管理局	保证金	329,286.01	4-5年	1.68	263,428.81
合计	—	9,303,050.01		47.54	6,841,783.61

(六)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项目	2017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91,803,577.65	3,157,531.11	188,646,046.54
周转材料	1,013,968.36		1,013,968.36
自制半成品	1,726,969.02		1,726,969.02
产成品	238,292,552.16	11,695,809.36	226,596,742.80
在产品	682,373.33		682,373.33
发出商品	9,835,873.30		9,835,873.30
合计	443,355,313.82	14,853,340.47	428,501,973.35

存货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62,716,078.36	1,382,554.32	161,333,524.04
周转材料	504,999.32		504,999.32
自制半成品	2,428,981.81		2,428,981.81
产成品	164,283,534.96	10,714,544.53	153,568,990.43
在产品	651,787.84		651,787.84
发出商品	3,817,628.77		3,817,628.77
合计	334,403,011.06	12,097,098.85	322,305,912.21

存货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54,294,378.92	975,941.85	153,318,437.07

存货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周转材料	1,032,967.88		1,032,967.88
自制半成品	6,533,636.13		6,533,636.13
产成品	301,794,902.70	27,160,330.41	274,634,572.29
在产品	1,511,589.72		1,511,589.72
发出商品	9,924,915.93		9,924,915.93
合计	475,092,391.28	28,136,272.26	446,956,119.02

存货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35,718,297.34	905,163.53	134,813,133.81
周转材料	375,434.86		375,434.86
自制半成品	7,680,507.83		7,680,507.83
产成品	203,814,869.88	10,747,082.88	193,067,787.00
在产品	720,191.39		720,191.39
发出商品	17,007,661.41		17,007,661.41
合计	365,316,962.71	11,652,246.41	353,664,716.30

2、存货跌价准备的增减变动情况

存货类别	2017年1月1日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2017年6月30日
			转回	转销	
原材料	1,382,554.32	3,157,531.11		1,382,554.32	3,157,531.11
产成品	10,714,544.53	8,029,285.38		7,048,020.55	11,695,809.36
合计	12,097,098.85	11,186,816.49		8,430,574.87	14,853,340.47

存货类别	2016年1月1日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2016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原材料	975,941.85	1,382,554.32		975,941.85	1,382,554.32
产成品	27,160,330.41	10,714,544.53		27,160,330.41	10,714,544.53
合计	28,136,272.26	12,097,098.85		28,136,272.26	12,097,098.85

存货类别	2015年1月1日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2015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原材料	905,163.53	975,941.85		905,163.53	975,941.85
产成品	10,747,082.88	27,160,330.41		10,747,082.88	27,160,330.41
合计	11,652,246.41	28,136,272.26		11,652,246.41	28,136,272.26

存货类别	2014年1月1日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存货类别	2014年1月1日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原材料	2,804,396.83	905,163.53		2,804,396.83	905,163.53
产成品	10,323,869.52	10,747,082.88		10,323,869.52	10,747,082.88
合计	13,128,266.35	11,652,246.41		13,128,266.35	11,652,246.41

注1：本公司根据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充分考虑存货货龄接近保质期的情况；

注2：产成品可变现净值为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可变现净值为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注3：报告期内存货跌价准备转销系存货已经销售，公司结转对其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

(七)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待抵扣进项税	13,218,400.50	18,670,488.75	15,644,095.09	12,831,702.65
结构性存款理财	345,005,771.16	120,000,000.00	60,000,000.00	
预交企业所得税	69,525.45	69,525.45		
合计	358,293,697.11	138,740,014.20	75,644,095.09	12,831,702.65

注：截止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结构性存款10,000,000.00元设立质押并签订商业承兑汇票银行承兑合同37180120170001623号银行承兑协议；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结构性存款33,000,000元设立质押并签订兴业银行济宁承字2017-084号银行承兑协议。

(八)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项列示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中：权益工具投资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2、以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明细

项目（被投资单位）	2014年1月1日	增减变动	2014年12月31日	持股比例（%）	减值准备
权益工具投资					
山东财信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2.24	
合计	10,000,000.00		10,000,000.00	—	

项目(被投资单位)	2015年1月1日	增减变动	2015年12月31日	持股比例(%)	减值准备
权益工具投资					
山东财信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2.24	
合计	10,000,000.00		10,000,000.00	—	

项目(被投资单位)	2016年1月1日	增减变动	2016年12月31日	持股比例(%)	减值准备
权益工具投资					
山东财信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2.24	
合计	10,000,000.00		10,000,000.00	—	

项目(被投资单位)	2017年1月1日	增减变动	2017年6月30日	持股比例(%)	减值准备
权益工具投资					
山东财信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2.24	
合计	10,000,000.00		10,000,000.00	—	

注：公司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系持有的山东财信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2.24%的股权，山东财信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为济宁市财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2014年变更为现名。

(九)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减变动		2014年12月31日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一、联营企业					
济宁红桥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8,946,298.10		-8,145,101.30	40,801,196.80	
吉林双药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28,596,240.71		-1,364,311.73	27,231,928.98	
合计	77,542,538.81		-9,509,413.03	68,033,125.78	

被投资单位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减变动		2015年12月31日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一、联营企业					
济宁红桥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0,801,196.80	10,200,000.00	1,370,454.25	31,971,651.05	
吉林双药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27,231,928.98		-600,556.51	26,631,372.47	
合计	68,033,125.78	10,200,000.00	769,897.74	58,603,023.52	

被投资单位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减变动	2016年12月	减值准
-------	-----------	--------	----------	-----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 损益		
一、联营企业					
济宁红桥科技创业 投资有限公司	31,971,651.05		-9,727,363.00	22,244,288.05	
吉林双药药业集团 有限公司	26,631,372.47		-969,263.02	25,662,109.45	
合计	58,603,023.52		-10,696,626.02	47,906,397.50	

被投资单位	2017年1月1日	本期增减变动		2017年6月30 日	减值准 备期末 余额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 损益		
一、联营企业					
济宁红桥科技创业 投资有限公司	22,244,288.05		103,298.82	22,347,586.87	
吉林双药药业集团 有限公司	25,662,109.45		-1,240,335.28	24,421,774.17	
合计	47,906,397.50		-1,137,036.46	46,769,361.04	

(十) 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4年1月1日			
2.本期增加金额	14,386,207.58	6,752,939.00	21,139,146.58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转入	14,386,207.58	6,752,939.00	21,139,146.58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4年12月31日	14,386,207.58	6,752,939.00	21,139,146.58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2014年1月1日			
2.本期增加金额	10,100,800.36	1,250,453.73	11,351,254.09
(1) 计提或摊销	690,537.96	135,058.80	825,596.76
(2)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转入	9,410,262.40	1,115,394.93	10,525,657.33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4年12月31日	10,100,800.36	1,250,453.73	11,351,254.09
三、减值准备			
1.2014年1月1日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4年12月31日			
四、2014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4,285,407.22	5,502,485.27	9,787,892.49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5年1月1日	14,386,207.58	6,752,939.00	21,139,146.58
2.本期增加金额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转入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5年12月31日	14,386,207.58	6,752,939.00	21,139,146.58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2015年1月1日	10,100,800.36	1,250,453.73	11,351,254.09
2.本期增加金额	690,537.96	135,058.80	825,596.76
(1) 计提或摊销	690,537.96	135,058.80	825,596.76
(2)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转入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5年12月31日	10,791,338.32	1,385,512.53	12,176,850.85
三、减值准备			
1.2015年1月1日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5年12月31日			
四、2015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3,594,869.26	5,367,426.47	8,962,295.73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6年1月1日	14,386,207.58	6,752,939.00	21,139,146.58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6年12月31日	14,386,207.58	6,752,939.00	21,139,146.58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2016年1月1日	10,791,338.32	1,385,512.53	12,176,850.85
2.本期增加金额	690,537.96	135,058.80	825,596.76
计提或摊销	690,537.96	135,058.80	825,596.76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6年12月31日	11,481,876.28	1,520,571.33	13,002,447.61
三、减值准备			
1.2016年1月1日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6年12月31日			

2014年1月1日—2017年6月30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四、2016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2,904,331.30	5,232,367.67	8,136,698.97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7年1月1日	14,386,207.58	6,752,939.00	21,139,146.58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7年6月30日	14,386,207.58	6,752,939.00	21,139,146.58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2017年1月1日	11,481,876.28	1,520,571.33	13,002,447.61
2.本期增加金额	345,268.98	67,529.40	412,798.38
(1) 计提或摊销	345,268.98	67,529.40	412,798.38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7年6月30日	11,827,145.26	1,588,100.73	13,415,245.99
三、减值准备			
1.2017年1月1日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7年6月30日			
四、2017年6月30日账面价值	2,559,062.32	5,164,838.27	7,723,900.59

注1：2014年1月1日，公司将位于济宁市环城北路19号的老厂区整体出租，其中房屋建筑物原值14,386,207.58元，累计折旧9,410,262.40元；土地使用权原值6,752,939.00元，累计摊销1,115,394.93元。公司将其转入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核算，详见本附注“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注2：截止2017年6月30日，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不存在发生减值情形。

(十一)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仪器仪表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4年1月1日	526,844,105.61	791,386,048.30	16,348,135.65	55,683,534.25	1,390,261,823.81
2.本期增加金额	169,937,650.74	125,424,098.01	2,546,047.78	40,136,940.07	338,044,736.60
(1) 购置		11,501,998.89	1,455,364.02	9,332,970.23	22,290,333.14
(2) 在建工程转入	169,937,650.74	113,922,099.12	1,090,683.76	30,803,969.84	315,754,403.46
3.本期减少金额	14,916,715.76	22,028,994.95	2,041,894.78	1,247,863.89	40,235,469.38
(1) 处置或报废	530,508.18	22,028,994.95	2,041,894.78	1,247,863.89	25,849,261.80
(2) 转为投资性房地产	14,386,207.58				14,386,207.58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仪器仪表及其他	合计
4. 2014年12月31日	681,865,040.59	894,781,151.36	16,852,288.65	94,572,610.43	1,688,071,091.03
二、累计折旧					
1. 2014年1月1日	71,262,144.83	340,930,508.08	9,826,976.56	18,788,784.09	440,808,413.56
2. 本期增加金额	29,272,338.11	123,492,420.49	2,366,904.36	10,924,165.10	166,055,828.06
(1) 计提	29,272,338.11	123,492,420.49	2,366,904.36	10,924,165.10	166,055,828.06
3. 本期减少金额	9,798,218.92	18,535,376.42	1,677,689.38	1,147,032.14	31,158,316.86
(1) 处置或报废	387,956.52	18,535,376.42	1,677,689.38	1,147,032.14	21,748,054.46
(2) 转为投资性房地产	9,410,262.40				9,410,262.40
4. 2014年12月31日	90,736,264.02	445,887,552.15	10,516,191.54	28,565,917.05	575,705,924.76
三、减值准备					
1. 2014年1月1日		1,983,401.37		21,009.85	2,004,411.22
2. 本期增加金额		2,375,853.77			2,375,853.77
(1) 计提		2,375,853.77			2,375,853.77
3. 本期减少金额		1,000,527.47			1,000,527.47
(1) 处置或报废		1,000,527.47			1,000,527.47
4. 2014年12月31日		3,358,727.67		21,009.85	3,379,737.52
四、2014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591,128,776.57	445,534,871.54	6,336,097.11	65,985,683.53	1,108,985,428.75

注1：2014年度减少固定资产主要系处置101生产车间设备所致；

注2：2014年度房屋建筑物减少系老厂区房产转为租赁所致，详见本附注“五、(十)投资性房地产”；

注3：2014年8月108车间停产改造，公司对其进行了减值测试，2014年度公司计提减值准备2,375,853.77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仪器仪表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5年1月1日	681,865,040.59	894,781,151.36	16,852,288.65	94,572,610.43	1,688,071,091.03
2. 本期增加金额	102,423,310.67	178,642,147.02	3,395,241.88	9,694,445.15	294,155,144.72
(1) 购置		10,263,231.12	3,291,643.60	8,416,542.54	21,971,417.26
(2) 在建工程转入	102,423,310.67	168,378,915.90	103,598.28	1,277,902.61	272,183,727.46
3. 本期减少金额	12,481.00	36,130,478.34	1,799,003.36	2,095,880.45	40,037,843.15
(1) 处置或报废	12,481.00	36,130,478.34	1,799,003.36	2,095,880.45	40,037,843.15
4. 2015年12月31日	784,275,870.26	1,037,292,820.04	18,448,527.17	102,171,175.13	1,942,188,392.60
二、累计折旧					
1. 2015年1月1日	90,736,264.02	445,887,552.15	10,516,191.54	28,565,917.05	575,705,924.76
2. 本期增加金额	36,230,379.48	131,653,004.12	2,734,868.65	16,455,824.73	187,074,076.98
(1) 计提	36,230,379.48	131,653,004.12	2,734,868.65	16,455,824.73	187,074,076.98
3. 本期减少金额		27,901,596.92	1,503,758.26	813,608.56	30,218,963.74
(1) 处置或报废		27,901,596.92	1,503,758.26	813,608.56	30,218,963.74
4. 2015年12月31日	126,966,643.50	549,638,959.35	11,747,301.93	44,208,133.22	732,561,038.00
三、减值准备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仪器仪表及其他	合计
1.2015年1月1日		3,358,727.67		21,009.85	3,379,737.52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966,484.64			1,966,484.64
(1) 处置或报废		1,966,484.64			1,966,484.64
4.2015年12月31日		1,392,243.03		21,009.85	1,413,252.88
四、2015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657,309,226.76	486,261,617.66	6,701,225.24	57,942,032.06	1,208,214,101.72

注1:2015年1-12月份减少固定资产主要系处置108生产车间设备所致;

注2:2015年1-12月份公司冲减减值准备1,966,484.64元,系处置108生产车间设备冲减上期已计提减值准备。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仪器仪表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6年1月1日	784,275,870.26	1,037,292,820.04	18,448,527.17	102,171,175.13	1,942,188,392.60
2.本期增加金额	55,276,310.25	51,526,143.45	263,034.19	10,869,692.31	117,935,180.20
(1) 购置	3,154,035.27	9,073,380.11	263,034.19	8,675,568.63	21,166,018.20
(2) 在建工程转入	52,122,274.98	42,452,763.34		2,194,123.68	96,769,162.00
3.本期减少金额	522,699.13	24,403,176.42	40,266.54	2,298,391.60	27,264,533.69
(1) 处置或报废		18,204,191.84	40,266.54	502,512.55	18,746,970.93
(2) 转为在建工程	522,699.13	6,198,984.58		1,795,879.05	8,517,562.76
4.2016年12月31日	839,029,481.38	1,064,415,787.07	18,671,294.82	110,742,475.84	2,032,859,039.11
二、累计折旧					
1.2016年1月1日	126,966,643.50	549,638,959.35	11,747,301.93	44,208,133.22	732,561,038.00
2.本期增加金额	39,768,881.31	134,794,144.86	1,717,596.48	16,535,706.97	192,816,329.62
(1) 计提	39,768,881.31	134,794,144.86	1,717,596.48	16,535,706.97	192,816,329.62
3.本期减少金额		19,730,177.86	28,911.22	1,337,829.33	21,096,918.41
(1) 处置或报废		16,110,721.17	28,911.22	287,423.78	16,427,056.17
(2) 转为在建工程		3,619,456.69		1,050,405.55	4,669,862.24
4.2016年12月31日	166,735,524.81	664,702,926.35	13,435,987.19	59,406,010.86	904,280,449.21
三、减值准备					
1.2016年1月1日		1,392,243.03		21,009.85	1,413,252.88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131,189.46			1,131,189.46
(1) 处置或报废		1,131,189.46			1,131,189.46
4.2016年12月31日		261,053.57		21,009.85	282,063.42
四、2016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672,293,956.57	399,451,807.15	5,235,307.63	51,315,455.13	1,128,296,526.48

注 1:2016 年度减少固定资产主要系处置闲置设备和转为在建工程所致;

注 2:2016 年度公司冲减减值准备 1,131,189.46 元,系处置闲置设备冲减 2015 年度已计提减值准备;

注 3:2016 年 12 月 31 日,已经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原值为 128,925,916.74 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仪器仪表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7 年 1 月 1 日	839,029,481.38	1,064,415,787.07	18,671,294.82	110,742,475.84	2,032,859,039.11
2.本期增加金额	15,958,822.49	49,325,780.69		1,750,560.80	67,035,163.98
(1) 购置	5,353,131.48	16,437,328.66		82,738.48	21,873,198.62
(2) 在建工程转入	10,605,691.01	32,888,452.03		1,667,822.32	45,161,965.36
3.本期减少金额	1,816,685.70	15,415,312.71	2,184,979.92		19,416,978.33
(1) 处置或报废		76,849.65	2,184,979.92		2,261,829.57
(2) 转为在建工程		15,338,463.06			15,338,463.06
(3) 其他减少	1,816,685.70				1,816,685.70
4.2017 年 6 月 30 日	853,171,618.17	1,098,326,255.05	16,486,314.90	112,493,036.64	2,080,477,224.76
二、累计折旧					
1.2017 年 1 月 1 日	166,735,524.81	664,702,926.35	13,435,987.19	59,406,010.86	904,280,449.21
2.本期增加金额	21,141,024.02	60,400,706.26	827,378.28	8,471,804.39	90,840,912.95
(1) 计提	21,141,024.02	60,400,706.26	827,378.28	8,471,804.39	90,840,912.95
3.本期减少金额	158,203.05	13,779,867.02	1,974,728.16		15,912,798.23
(1) 处置或报废		41,676.50	1,974,728.16		2,016,404.66
(2) 转为在建工程		13,738,190.52			13,738,190.52
(3) 其他减少	158,203.05				158,203.05
4.2017 年 6 月 30 日	187,718,345.78	711,323,765.59	12,288,637.31	67,877,815.25	979,208,563.93
三、减值准备					
1.2017 年 1 月 1 日		261,053.57		21,009.85	282,063.42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2017 年 6 月 30 日		261,053.57		21,009.85	282,063.42
四、2017 年 6 月 30 日账面价值	665,453,272.39	386,741,435.89	4,197,677.59	44,594,211.54	1,100,986,597.41

注 1:2017 年 1-6 月减少固定资产主要系处置闲置设备、转为在建工程及暂估与决算差异所致;

注 2:2017 年 6 月 30 日,已经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原值为 141,670,435.00 元。

2、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2,613,046.81	2,221,340.91	261,053.57	130,652.33
仪器仪表及其他	45,304.04	22,028.99	21,009.85	2,265.20
合计	2,658,350.85	2,243,369.90	282,063.42	132,917.53

3、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项目	账面原值	办理产权证书进度
辰欣药业房屋建筑物	245,014,317.53	正在办理中
辰龙药业房屋建筑物	59,278,508.41	正在办理中
佛都药业房屋建筑物	57,687,000.44	正在办理中
合计	361,979,826.38	—

(十二)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基本情况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二园区一期 206 车间	12,653,030.94		12,653,030.94	14,447,829.00		14,447,829.00
二园区综合工程	11,401,826.28		11,401,826.28	9,711,607.02		9,711,607.02
二园区 2011CGMP 固体制剂车间	194,481,286.51		194,481,286.51	196,313,452.84		196,313,452.84
二园区二期南 3 车间	35,361,785.58		35,361,785.58	35,173,106.32		35,173,106.32
佛都非处方药项目	13,362,378.33		13,362,378.33	13,362,378.33		13,362,378.33
202 车间（水针）扩产	8,078,593.84		8,078,593.84	5,990,066.63		5,990,066.63
1091 车间改造				29,398,580.94		29,398,580.94
106 车间改造				17,144,478.76		17,144,478.76
合计	275,338,901.48		275,338,901.48	321,541,499.84		321,541,499.84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二园区一期 206 车间	13,974,141.41		13,974,141.41	12,649,627.41		12,649,627.41
二园区综合工程	2,286,255.92		2,286,255.92	6,301,087.50		6,301,087.50
二园区 2011CGMP 固体制剂车间	179,172,487.33		179,172,487.33	153,561,018.60		153,561,018.60
二园区二期南 2 车间				100,546,529.45		100,546,529.45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二园区二期南3车间	25,253,883.39		25,253,883.39	23,659,243.39		23,659,243.39
二园区二期2013高架库				53,393,892.76		53,393,892.76
辰龙原料药项目	50,583,716.43		50,583,716.43	29,740,336.86		29,740,336.86
佛都非处方药项目	13,948,394.46		13,948,394.46	13,482,284.82		13,482,284.82
二园新建仓库	18,771,413.00		18,771,413.00			
109车间改造项目	310,000.00		310,000.00			
1091车间改造	543,589.75		543,589.75			
202车间(水针)扩产				29,001,665.59		29,001,665.59
辰中肝素车间	204,409.21		204,409.21			
合计	305,048,290.90		305,048,290.90	422,335,686.38		422,335,686.38

2、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二园区一期206车间	16,000,000.00	13,515,392.21	-865,764.80			12,649,627.41	79.06	79.06				自有资金
二园区2011CGMP固体剂剂车间	180,000,000.00	19,289,817.65	134,271,200.95			153,561,018.60	85.31	85.31				自有资金
二园区二期南2车间	145,000,000.00	10,513,121.99	90,033,407.46			100,546,529.45	69.34	69.34				自有资金
二园区二期南3车间	20,000,000.00	14,519,709.31	9,139,534.08			23,659,243.39	118.30	95.00				自有资金
二园区二期2013高架库	80,000,000.00	18,759,119.47	34,634,773.29			53,393,892.76	66.74	66.74				自有资金
二园区综合工程	70,000,000.00	23,424,957.36	5,941,741.14	23,065,611.00		6,301,087.50	58.55	58.55				自有资金
202车间(水针)扩产	40,000,000.00		29,001,665.59			29,001,665.59	72.50	72.50				自有资金
辰龙原料药项目	172,000,000.00	72,911,401.62	66,906,374.97	110,077,439.73		29,740,336.86	81.29	81.29				自有资金
辰中项目	25,000,000.00	15,247,239.29	4,797,448.74	20,044,688.03			80.10	100.00				自有资金
佛都非处方药项目	200,000,000.00	80,007,368.50	65,677,689.16	132,202,772.84		13,482,284.82	72.84	72.84				自有资金
合计	948,000,000.00	268,188,127.40	439,538,070.58	285,390,511.60		422,335,686.38	—	—				—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二园区一期206车间	16,000,000.00	12,649,627.41	1,324,514.00			13,974,141.41	87.34	87.34				自有资金
二园区2011CGMP固体剂剂车间	180,000,000.00	153,561,018.60	25,611,468.73			179,172,487.33	99.54	99.54				自有资金
二园区二期南2车间	145,000,000.00	100,546,529.45	26,544,605.05	127,091,134.50			87.65	100.00				自有资金
二园区二期南3车间	20,000,000.00	23,659,243.39	1,594,640.00			25,253,883.39	126.27	97.00				自有资金
二园区二期2013高架库	80,000,000.00	53,393,892.76	13,952,797.62	67,346,690.38			84.18	100.00				自有资金

2014年1月1日—2017年6月30日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二园区综合工程	70,000,000.00	6,301,087.50	11,353,590.39	15,368,421.97		2,286,255.92	74.77	74.77				自有资金
202 车间（水针）扩产	40,000,000.00	29,001,665.59	22,371,367.23	51,373,032.82			128.43	100.00				自有资金
辰龙原料药项目	172,000,000.00	29,740,336.86	20,843,379.57			50,583,716.43	93.41	93.41				自有资金
佛都非处方药项目	200,000,000.00	13,482,284.82	3,994,833.19	3,528,723.55		13,948,394.46	74.84	74.84				自有资金
二园新建仓库	28,000,000.00		18,771,413.00			18,771,413.00	67.04	67.04				自有资金
合计	951,000,000.00	422,335,686.38	146,362,608.78	264,708,003.22		303,990,291.94	—	—			—	—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二园区一期206 车间	16,000,000.00	13,974,141.41	2,251,969.07	1,778,281.48		14,447,829.00	101.41	99.00				自有资金
二园区 2011CGMP 固体剂车间	180,000,000.00	179,172,487.33	17,140,965.51			196,313,452.84	109.06	99.70				自有资金
二园区二期南3 车间	40,000,000.00	25,253,883.39	9,919,222.93			35,173,106.32	87.93	97.00				自有资金
二园区综合工程	70,000,000.00	2,286,255.92	8,549,770.25	1,124,419.15		9,711,607.02	86.99	86.99				自有资金
辰龙原料药项目	172,000,000.00	50,583,716.43	2,550,767.53	53,134,483.96			95.07	100.00				自有资金
佛都非处方药项目	200,000,000.00	13,948,394.46	10,139,293.83	10,725,309.96		13,362,378.33	79.91	79.91				自有资金
二园新建仓库	28,000,000.00	18,771,413.00	9,504,783.46	28,276,196.46		29,398,580.94	100.98	100.00				自有资金
1091 车间改建	30,000,000.00	853,589.75	28,544,991.19				98.00	98.00				自有资金
106 车间改造	16,000,000.00		17,144,478.76			17,144,478.76	107.15	99.00				自有资金
水针车间扩产（紫杉醇）	8,000,000.00		5,990,066.63			5,990,066.63	74.88	74.88				自有资金
合计	760,000,000.00	304,843,881.69	111,736,309.16	95,038,691.01		321,541,499.84	—	—			—	—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7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转入固 定资产	其他减少	2017年6月30 日	工程投入占 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	利息资 本化累 计金额	其中：本 期利息资 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 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二园区一期206车间	16,000,000.00	14,447,829.00			1,794,798.06	12,653,030.94	90.20	99.00				自有资金
二园区2011CGMP固 体制剂车间	180,000,000.00	196,313,452.84			1,832,166.33	194,481,286.51	108.05	99.70				自有资金
二园区二期南3车间	40,000,000.00	35,173,106.32	188,679.26			35,361,785.58	88.40	97.00				自有资金
二园区综合工程	70,000,000.00	9,711,607.02	1,690,219.26			11,401,826.28	89.40	89.40				自有资金
辰龙原料药项目	172,000,000.00		148,735.92	148,735.92			95.16	100.00				自有资金
佛都非处方药项目	200,000,000.00	13,362,378.33	60,525.00	60,525.00		13,362,378.33	79.94	79.94				自有资金
1091车间改建	30,000,000.00	29,398,580.94		27,230,465.38	2,168,115.56		90.77	100.00				自有资金
106车间改造	16,000,000.00	17,144,478.76		17,043,292.26	101,186.50		106.52	100.00				自有资金
水针车间扩产(紫杉 醇)	8,000,000.00	5,990,066.63	2,088,527.21			8,078,593.84	100.98	90.00				自有资金
合计	732,000,000.00	321,541,499.84	4,176,686.65	44,483,018.56	5,896,266.45	275,338,901.48	—	—				—

注：在建工程的其他减少为项目中部分合同的工程暂估值与决算值的差异。

(十三) 无形资产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4年1月1日	175,059,773.31	5,325,284.64	180,385,057.95
2. 本期增加金额	28,832,620.00	397,435.88	29,230,055.88
(1) 购置	28,832,620.00	397,435.88	29,230,055.88
3. 本期减少金额	6,752,939.00	352,664.51	7,105,603.51
(1) 处置		352,664.51	352,664.51
(2) 转为投资性房地产	6,752,939.00		6,752,939.00
4. 2014年12月31日	197,139,454.31	5,370,056.01	202,509,510.32
二、累计摊销			
1. 2014年1月1日	8,765,439.50	852,092.22	9,617,531.72
2. 本期增加金额	3,623,604.02	1,094,780.52	4,718,384.54
(1) 计提	3,623,604.02	1,094,780.52	4,718,384.54
3. 本期减少金额	1,115,394.93	352,664.51	1,468,059.44
(1) 处置		352,664.51	352,664.51
(2) 转为投资性房地产	1,115,394.93		1,115,394.93
4. 2014年12月31日	11,273,648.59	1,594,208.23	12,867,856.82
三、减值准备			
1. 2014年1月1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14年12月31日			
四、2014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85,865,805.72	3,775,847.78	189,641,653.50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专有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5年1月1日	197,139,454.31	5,370,056.01		202,509,510.32
2. 本期增加金额			3,900,000.00	3,900,000.00
3. 本期减少金额		255,128.20		255,128.20
4. 2015年12月31日	197,139,454.31	5,114,927.81	3,900,000.00	206,154,382.12
二、累计摊销				
1. 2015年1月1日	11,273,648.59	1,594,208.23		12,867,856.82
2. 本期增加金额	3,930,097.84	1,139,759.12	65,000.00	5,134,856.96
(1) 计提	3,930,097.84	1,139,759.12	65,000.00	5,134,856.96
3. 本期减少金额		255,128.20		255,128.20
4. 2015年12月31日	15,203,746.43	2,478,839.15	65,000.00	17,747,585.58
三、减值准备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专有技术	合计
1.2015年1月1日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5年12月31日				
四、2015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81,935,707.88	2,636,088.66	3,835,000.00	188,406,796.54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专有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6年1月1日	197,139,454.31	5,114,927.81	3,900,000.00	206,154,382.12
2.本期增加金额	4,890,350.00	782,389.95		5,672,739.95
(1) 购置	4,890,350.00	782,389.95		5,672,739.95
3.本期减少金额			220,754.80	220,754.80
(1) 进项税调整			220,754.80	220,754.80
4.2016年12月31日	202,029,804.31	5,897,317.76	3,679,245.20	211,606,367.27
二、累计摊销				
1.2016年1月1日	15,203,746.43	2,478,839.15	65,000.00	17,747,585.58
2.本期增加金额	3,993,105.45	1,101,417.33	735,100.70	5,829,623.48
(1) 计提	3,993,105.45	1,101,417.33	735,100.70	5,829,623.48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6年12月31日	19,196,851.88	3,580,256.48	800,100.70	23,577,209.06
三、减值准备				
1.2016年1月1日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6年12月31日				
四、2016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82,832,952.43	2,317,061.28	2,879,144.50	188,029,158.21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专有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7年1月1日	202,029,804.31	5,897,317.76	3,679,245.20	211,606,367.27
2.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7年6月30日	202,029,804.31	5,897,317.76	3,679,245.20	211,606,367.27
二、累计摊销				
1.2017年1月1日	19,196,851.88	3,580,256.48	800,100.70	23,577,209.06
2.本期增加金额	2,016,929.18	618,707.40	367,550.34	3,003,186.92
(1) 计提	2,016,929.18	618,707.40	367,550.34	3,003,186.92
3.本期减少金额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专有技术	合计
4.2017年6月30日	21,213,781.06	4,198,963.88	1,167,651.04	26,580,395.98
三、减值准备				
1.2017年1月1日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7年6月30日				
四、2017年6月30日账面价值	180,816,023.25	1,698,353.88	2,511,594.16	185,025,971.29

(十四) 长期待摊费用

类别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2014年12月31日
租赁固定资产装修	1,156,083.21	1,095,177.89	956,887.76		1,294,373.34
合计	1,156,083.21	1,095,177.89	956,887.76		1,294,373.34

类别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2015年12月31日
租赁固定资产装修	1,294,373.34		451,208.92	2,605.11	840,559.31
合计	1,294,373.34		451,208.92	2,605.11	840,559.31

类别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2016年12月31日
租赁固定资产装修	840,559.31		219,298.92		621,260.39
合计	840,559.31		219,298.92		621,260.39

类别	2017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2017年6月30日
租赁固定资产装修	621,260.39		109,649.46		511,610.93
合计	621,260.39		109,649.46		511,610.93

(十五)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不以抵销后的净额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6,572,967.30	42,809,666.50	6,949,305.90	45,822,002.66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36,802,317.85	238,326,832.49	36,362,234.38	235,985,075.40
未确认内部销售利润	657,756.14	2,631,024.50	252,695.63	903,488.28
小计	44,033,041.29	283,767,523.49	43,564,235.91	282,710,566.34

项 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8,020,478.64	53,469,857.60	4,921,952.00	32,813,013.31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30,166,366.04	201,109,106.92	27,283,962.35	181,893,082.30
未确认内部销售利润	385,076.83	2,567,178.84		
小计	38,571,921.51	257,146,143.36	32,205,914.35	214,706,095.61

2、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403,861.96	1,049,128.57	1,154,119.08	1,096,847.22
可抵扣亏损	81,163,471.39	74,177,255.54	47,920,825.93	35,906,366.46

注：本公司之子公司北京辰欣汇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山东辰龙药业有限公司、山东辰中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济宁捷联物流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各年度出现亏损且未来盈利性不确定，故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3、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情况

年度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备注
2017年度	1,421,700.77	1,421,700.77	1,421,700.77	1,878,095.22	
2018年度	12,704,214.22	12,704,214.22	12,704,214.22	14,385,700.07	
2019年度	17,160,903.13	17,160,903.13	17,160,903.13	19,642,571.17	
2020年度	16,634,007.81	16,634,007.81	16,634,007.81		
2021年度	26,256,429.61	26,256,429.61			
2022年度	6,986,215.85				
合计	81,163,471.39	74,177,255.54	47,920,825.93	35,906,366.46	

(十六)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预付土地款			4,000,000.00	4,000,000.00
预付设备工程款	25,997,624.91	35,568,504.71	47,192,474.61	40,834,150.11
合计	25,997,624.91	35,568,504.71	51,192,474.61	44,834,150.11

(十七) 短期借款

借款条件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90,000,000.00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合计		90,000,000.00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十八) 应付票据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58,580,000.00	82,900,000.00	73,291,000.00	
合计	58,580,000.00	82,900,000.00	73,291,000.00	

(十九) 应付账款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233,238,443.44	252,304,822.52	363,124,234.54	370,937,338.30
1年以上	130,678,058.86	100,795,221.40	77,066,269.38	27,552,042.92
合计	363,916,502.30	353,100,043.92	440,190,503.92	398,489,381.22

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应付账款

债权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原因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7,872,700.27	工程设备款，未结算
济宁九巨龙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637,296.00	工程设备款，未结算
上海日泰医药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4,441,802.10	工程设备款，未结算
山东济宁圣地电业集团有限公司送变电工程分公司	3,950,341.05	工程设备款，未结算
无锡药明康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3,400,000.00	研发款项，未结算
合计	24,302,139.42	

(二十) 预收款项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83,798,415.30	68,885,566.05	58,896,754.06	68,586,254.50
合计	83,798,415.30	68,885,566.05	58,896,754.06	68,586,254.50

(二十一) 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分类列示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10,041,769.70	164,507,408.19	159,754,293.41	14,794,884.4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0,319.41	16,961,445.90	16,943,826.92	27,938.39
合计	10,052,089.11	181,468,854.09	176,698,120.33	14,822,822.87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14,794,884.48	208,968,679.58	191,059,251.98	32,704,312.0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7,938.39	18,432,846.58	18,451,052.31	9,732.66
合计	14,822,822.87	227,401,526.16	209,510,304.29	32,714,044.74

项目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6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32,704,312.08	177,474,921.03	175,185,962.13	34,993,270.9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9,732.66	19,128,154.51	19,133,850.74	4,036.43
三、辞退福利		22,500.00	22,500.00	
合计	32,714,044.74	196,625,575.54	194,342,312.87	34,997,307.41

项目	2017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7年6月30日
一、短期薪酬	34,993,270.98	97,648,027.57	91,457,810.90	41,183,487.6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036.43	9,243,356.23	9,243,356.23	4,036.43
合计	34,997,307.41	106,891,383.80	100,701,167.13	41,187,524.08

2、短期职工薪酬情况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4,710.73	126,762,823.41	126,743,905.62	103,628.52
2.职工福利费		15,956,422.48	15,956,422.48	
3.社会保险费	15,196.64	8,062,789.74	8,062,173.64	15,812.74
其中：医疗保险费	13,854.70	6,475,365.59	6,475,670.97	13,549.32
工伤保险费	692.73	704,988.17	704,712.39	968.51
生育保险费	649.21	882,435.98	881,790.28	1,294.91
4.住房公积金		8,258,659.70	8,253,227.50	5,432.2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9,941,862.33	5,466,712.86	738,564.17	14,670,011.02
合计	10,041,769.70	164,507,408.19	159,754,293.41	14,794,884.48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3,628.52	169,501,699.16	157,802,598.20	11,802,729.48
2.职工福利费		15,123,093.69	15,123,093.69	
3.社会保险费	15,812.74	8,615,248.56	8,628,091.20	2,970.10
其中：医疗保险费	13,549.32	6,950,931.44	6,962,327.60	2,153.16
工伤保险费	968.51	783,314.56	783,909.40	373.67
生育保险费	1,294.91	881,002.56	881,854.20	443.27
4.住房公积金	5,432.20	9,031,556.51	9,030,126.10	6,862.61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4,670,011.02	6,697,081.66	475,342.79	20,891,749.89
合计	14,794,884.48	208,968,679.58	191,059,251.98	32,704,312.08

项目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6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802,729.48	141,402,866.13	143,772,582.03	9,433,013.58
2.职工福利费		12,356,518.26	12,356,518.26	

项目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6年12月31日
3.社会保险费	2,970.10	8,713,387.49	8,714,115.13	2,242.46
其中：医疗保险费	2,153.16	7,304,602.12	7,304,716.68	2,038.60
工伤保险费	373.67	904,913.65	905,246.55	40.77
生育保险费	443.27	503,871.72	504,151.90	163.09
4.住房公积金	6,862.61	8,956,916.08	8,963,778.69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0,891,749.89	6,045,233.07	1,378,968.02	25,558,014.94
合计	32,704,312.08	177,474,921.03	175,185,962.13	34,993,270.98

项目	2017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7年6月30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433,013.58	78,414,349.21	74,050,327.41	13,797,035.38
2.职工福利费		7,321,804.70	7,321,804.70	
3.社会保险费	2,242.46	4,368,574.08	4,368,574.08	2,242.46
其中：医疗保险费	2,038.60	3,682,567.29	3,682,567.29	2,038.60
工伤保险费	40.77	440,461.30	440,461.30	40.77
生育保险费	163.09	245,545.49	245,545.49	163.09
4.住房公积金		4,383,094.00	4,383,094.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5,558,014.94	3,160,205.58	1,334,010.71	27,384,209.81
合计	34,993,270.98	97,648,027.57	91,457,810.90	41,183,487.65

3、设定提存计划情况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9,828.00	16,076,989.03	16,060,238.07	26,578.96
2.失业保险费	491.41	884,456.87	883,588.85	1,359.43
合计	10,319.41	16,961,445.90	16,943,826.92	27,938.39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26,578.96	17,468,231.27	17,485,565.52	9,244.71
2.失业保险费	1,359.43	964,615.31	965,486.79	487.95
合计	27,938.39	18,432,846.58	18,451,052.31	9,732.66

项目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6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9,244.71	18,124,121.38	18,129,492.75	3,873.34
2.失业保险费	487.95	1,004,033.13	1,004,357.99	163.09
合计	9,732.66	19,128,154.51	19,133,850.74	4,036.43

项目	2017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7年6月30日
1.基本养老保险	3,873.34	8,828,087.56	8,828,087.56	3,873.34
2.失业保险费	163.09	415,268.67	415,268.67	163.09
合计	4,036.43	9,243,356.23	9,243,356.23	4,036.43

(二十二) 应交税费

税种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增值税	21,624,103.69	37,197,277.42	27,505,134.81	21,870,785.23
企业所得税	6,872,870.35	10,368,091.53	2,188,693.32	1,680,017.43
土地使用税	2,121,093.50	2,160,348.17	2,080,695.00	1,947,317.00
房产税	1,815,788.37	1,747,800.03	2,272,245.29	1,238,244.01
城建税	1,602,598.23	2,603,809.39	2,096,100.86	1,504,406.80
个人所得税	1,354,422.75	94,112.98	141,452.14	25,543.68
教育费附加	1,170,116.15	1,859,863.88	1,540,531.32	1,074,576.28
印花税	146,361.29	163,243.80	145,791.70	130,036.80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117,011.62	371,972.78	308,014.87	214,915.26
代扣代缴建安税	33,600.00	33,600.00	33,600.00	33,600.00
营业税			300,000.00	
合计	36,857,965.95	56,600,119.98	38,612,259.31	29,719,442.49

(二十三) 应付利息

类别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80,421.66	104,888.89	196,020.83	244,444.44
合计	180,421.66	104,888.89	196,020.83	244,444.44

(二十四) 应付股利

单位名称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超过1年未支付原因
普通股股利	309,179.96	565,930.97	648,554.36		
合计	309,179.96	565,930.97	648,554.36		

(二十五) 其他应付款

款项性质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保证金及预提费用	52,641,268.96	47,680,615.24	56,466,999.78	41,200,616.74
其他	621,751.15	702,936.06	5,880.00	10,309.53
合计	53,263,020.11	48,383,551.30	56,472,879.78	41,210,926.27

截止2017年6月30日，无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

(二十六) 长期借款

借款条件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利率区间	期末余额	利率区间	期末余额	利率区间	期末余额	利率区间
抵押借款	160,000,000.00	4.51%	160,000,000.00	4.51%				
合计	160,000,000.00		160,000,000.00					

(二十七) 递延收益

1、递延收益按类别列示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12月31日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77,666,318.27	17,703,000.00	6,007,160.73	89,362,157.54	收到政府补助
合计	77,666,318.27	17,703,000.00	6,007,160.73	89,362,157.54	—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年12月31日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89,362,157.54	5,720,000.00	10,777,406.76	84,304,750.78	收到政府补助
合计	89,362,157.54	5,720,000.00	10,777,406.76	84,304,750.78	—

项目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6年12月31日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84,304,750.78	10,315,876.16	7,897,449.47	86,723,177.47	收到政府补助
合计	84,304,750.78	10,315,876.16	7,897,449.47	86,723,177.47	—

项目	2017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7年6月30日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86,723,177.47	23,020,000.00	10,162,074.33	99,581,103.14	收到政府补助
合计	86,723,177.47	23,020,000.00	10,162,074.33	99,581,103.14	—

2、政府补助项目情况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2014年12月31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阿德福韦酯*1	3,471,032.00		408,356.76		3,062,675.24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卡培他滨*2	1,366,041.27		1,366,041.27			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中长链脂肪乳*3	9,440,000.00		944,000.00		8,496,000.00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辰龙利拉茶酯*4	2,887,623.00				2,887,623.00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辰龙二肽原料药*5	11,550,492.00		288,762.30		11,261,729.70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辰龙甲钴胺原料药资金补助*6		13,900,000.00			13,900,000.00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辰龙甲磺酸罗哌卡因原料药资金补助*7		2,903,000.00			2,903,000.00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佛都产业项目*8	40,951,130.00		2,000,000.40		38,951,129.60	与资产相关
研发中心资产购置*9	5,000,000.00		1,000,000.00		4,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2014年12月31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抗肿瘤冻干粉针*10	3,000,000.00				3,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肝素钠废弃物增值开发研究*11		500,000.00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低分子和硫酸乙酰肝素的标准化研究与产业化项目*12		300,000.00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专家项目经费*13		100,000.00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77,666,318.27	17,703,000.00	6,007,160.73		89,362,157.54	—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2015年12月31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阿德福韦酯*1	3,062,675.24		408,356.76		2,654,318.48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卡培他滨*2						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中长链脂肪乳*3	8,496,000.00		944,000.00		7,552,000.00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辰龙利拉萘酯*4	2,887,623.00				2,887,623.00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辰龙二肽原料药*5	11,261,729.70		1,155,049.20		10,106,680.50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辰龙甲钴胺原料药资金补助*6	13,900,000.00				13,900,000.00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辰龙甲磺酸罗哌卡因原料药资金补助*7	2,903,000.00				2,903,000.00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佛都产业项目*8	38,951,129.60		4,000,000.80		34,951,128.80	与资产相关
研发中心资产购置*9	4,000,000.00		1,000,000.00		3,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抗肿瘤冻干粉针*10	3,000,000.00				3,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肝素钠废弃物增值开发研究*11	500,000.00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低分子和硫酸乙酰肝素的标准化研究与产业化项目*12	300,000.00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专家项目经费*13	100,000.00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4省工业提质增效专项资金*14		3,200,000.00			3,2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国家科技项目资金(低分子肝素钠研究项目)*15		2,520,000.00	2,370,000.00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89,362,157.54	5,720,000.00	10,777,406.76		84,304,750.78	—

项目	2016年1月1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2016年12月31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阿德福韦酯*1	2,654,318.48		408,356.76		2,245,961.72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中长链脂肪乳*3	7,552,000.00		944,000.00		6,608,000.00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辰龙利拉萘酯*4	2,887,623.00				2,887,623.00	与资产相关

项目	2016年1月1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2016年12月31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辰龙二肽原料药*5	10,106,680.50		630,368.52		9,476,311.98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辰龙甲钴胺原料药资金补助*6	13,900,000.00				13,900,000.00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辰龙甲磺酸罗哌卡因原料药资金补助*7	2,903,000.00				2,903,000.00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佛都产业项目*8	34,951,128.80	5,915,876.16	4,517,516.27		36,349,488.69	与资产相关
研发中心资产购置*9	3,000,000.00		1,000,000.00		2,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抗肿瘤冻干粉针*10	3,000,000.00				3,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2014省工业提质增效专项资金*14	3,200,000.00				3,2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国家科技项目资金(低分子肝素钠研究项目)*15	150,000.00			150,000.00	0.00	与收益相关
2016年度工业提质增效升级专项资金*16		1,000,000.00	79,207.92		920,792.08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辰龙丙氨酰谷氨酰胺产业化项目财政补贴*17		2,400,000.00	168,000.00		2,232,000.00	与资产相关
抗肿瘤冻干粉剂生产中隔离操作系统的应用*18		1,000,000.00			1,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84,304,750.78	10,315,876.16	7,747,449.47	150,000.00	86,723,177.47	—

项目	2017年1月1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冲减相关成本费用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2017年6月30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阿德福韦酯*1	2,245,961.72				204,178.38		2,041,783.34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中长链脂肪乳*3	6,608,000.00				472,000.00		6,136,000.00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辰龙利拉萘酯*4	2,887,623.00				332,529.19		2,555,093.81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辰龙二肽原料药*5	9,476,311.98				315,184.26		9,161,127.72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辰龙甲钴胺原料药资金补助*6	13,900,000.00				1,600,678.39		12,299,321.61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辰龙甲磺酸罗哌卡因原料药资金补助*7	2,903,000.00				334,299.95		2,568,700.05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佛都产业项目*8	36,349,488.69				2,369,742.66		33,979,746.03	与资产相关

项目	2017年1月1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冲减相关成本费用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2017年6月30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研发中心资产购置*9	2,000,000.00				500,000.00		1,5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抗肿瘤冻干粉针*10	3,000,000.00				150,000.00		2,850,000.00	与资产相关
2014省工业提质增效专项资金*14	3,200,000.00						3,200,000.00	与资产相关
2016年度工业提质增效升级专项资金*16	920,792.08				59,405.94		861,386.14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辰龙丙氨酰谷氨酰胺产业化项目财政补贴*17	2,232,000.00				144,000.00		2,088,000.00	与资产相关
抗肿瘤冻干粉剂生产中隔离操作系统的应用*18	1,000,000.00				50,000.00		950,000.00	与资产相关
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项目*19		15,710,000.00					15,710,000.00	与资产相关
佛都膏剂项目贷款贴息*20		7,310,000.00	3,630,055.56				3,679,944.44	与收益相关
合计	86,723,177.47	23,020,000.00	3,630,055.56		6,532,018.77		99,581,103.14	—

注1：根据济宁市财政局2011年8月下发的《关于下达国家补助2011年科技成果转化项目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济财建指[2011]38号），针对本公司抗乙型肝炎病毒国家一类新药阿德福韦酯及片剂的产业化项目进行资金补助。本公司于2011年8月收到补助资金400万元，将其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2012年与该项目相关部分资产建设完毕，根据资产受益期限分期确认，2012年度确认120,611.29元计入当期损益；2013年与该项目相关的全部资产建设完毕，根据资产受益期限分期确认，2013年度确认408,356.71元计入当期损益，2014年度确认408,356.76元计入当期损益，2015年度确认408,356.76元计入当期损益，2016年度确认408,356.76元计入当期损益，2017年1-6月份确认204,178.38元，尚未确认的金额在“递延收益”列示；

注2：根据重大新药创制重大专项实施管理办公室2011年12月30日下发的《“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2011年课题立项的通知》（卫科药专项管办[2011]93-202-101-12号），针对本公司申报的抗肿瘤药卡培他滨原料及片剂的产业化研究课题进行资金支持。2012年度，本公司累计收到补助资金129.05万元；2013年度，本公司收到补助资金75,541.27元。本公司将其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因项目2014年实施完毕，2014年度确认1,366,041.27元计入当期损益；

注3：根据济宁市财政局下发的《关于下达国家补助2012年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中央评估）中央基本建设投资预算指标的通知》（济财建指[2012]99号），针对本公司中长链脂肪乳等大容量注射剂系列新产品产业化项目进行经费补助，本公司于2012年10月收到补助资金926万元；根据济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下发的《关于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产业发展基金的批复》（济高新技改字[2012]20号），针对本公司中长链脂肪乳等大容量注射剂系列新产品产业化项目进行经费补助，本公司于2013年5月收到补助资金18万元。本公司将其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2014年相关资产建设完毕，2014年度确认944,000.00元计入当期损益，2015年度确认944,000.00元计入当期损益，2016年度确认944,000.00元计入当期损益，2017年1-6月份确认472,000.00元计入当期损益，尚未确认的金额暂在“递延收益”

列示：

注 4：根据鱼台县财政局 2013 年 6 月下发的《关于山东辰龙药业有限公司申请产业发展基金的批复》（鱼财[2013]26 号），针对辰龙药业申报的“利拉萘酯”项目给予产业发展基金，本公司已累计收到补助资金 2,887,623.00 元，公司将其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2016 年末与该项目相关资产建设完毕，根据资产受益期限分期确认，2017 年 1-6 月份确认 332,529.19 元计入当期损益；

注 5：根据鱼台县财政局 2013 年 6 月下发的《关于山东辰龙药业有限公司申请产业发展基金的批复》（鱼财[2013]25 号），针对辰龙药业申报的“二肽原料药”项目给予产业发展基金，本公司已累计收到补助资金 11,550,492.00 元，公司将其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相关资产 2014 年建设完毕，2014 年度确认 288,762.30 元计入当期损益，2015 年度确认 1,155,049.20 元计入当期损益，2016 年度确认 630,368.52 元计入当期损益，2017 年 1-6 月份确认 315,184.26 元计入当期损益，尚未确认的金额暂在“递延收益”列示；

注 6：根据鱼台县财政局 2014 年 4 月下发的《关于山东辰龙药业有限公司申请产业发展基金的批复》（鱼财[2014]31 号），针对本公司甲钴胺原料药项目，公司 2014 年收到 1,390.00 万元资金，2016 年末与该项目相关资产建设完毕，根据资产受益期限分期确认，2017 年 1-6 月份确认 1,600,678.39 元计入当期损益；

注 7：根据鱼台县财政局 2014 年 4 月下发的《关于山东辰龙药业有限公司申请产业发展基金的批复》（鱼财[2014]32 号），针对本公司甲磺酸罗哌卡因原料药项目，公司 2014 年收到 290.3 万元资金，2016 年末与该项目相关资产建设完毕，根据资产受益期限分期确认，2017 年 1-6 月份确认 334,299.95 元计入当期损益；

注 8：根据山东汶上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下发的《关于辰欣佛都药业（汶上）有限公司申请重点产业项目补助资金的批复》（鲁汶开管发[2013]2 号、鲁汶开管发[2013]4 号），针对佛都药业申报的膏剂、滴剂、口服液制剂等给予产业补助资金，已累计收到补助资金 46,867,006.16 元，公司将其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相关资产部分建设完毕，2014 年度确认 2,000,000.40 元计入当期损益，2015 年度确认 4,000,000.80 元计入当期损益，2016 年度确认 4,517,516.27 元计入当期损益，2017 年 1-6 月份确认 2,369,742.66 元计入当期损益，尚未确认部分暂在“递延收益”列示；

注 9：根据济宁高新技术产业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下达 2013 年度济宁高新区引导型自主创新重大专项计划的通知》（济高新管发[2013]6 号），针对本公司研发中心资产购置进行补助，本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收到补助资金 500 万元，公司将其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相关资产本期购入使用，2014 年度确认 100 万元计入当期损益，2015 年度确认 100 万元计入当期损益，2016 年度确认 100 万元计入当期损益，2017 年 1-6 月份确认 50 万元，尚未确认部分暂在“递延收益”列示；

注 10：根据济宁市财政局济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拨付 2013 年重点产品专项资金的通知》（济财企指[2013]58 号），针对本公司年产 2 亿支抗肿瘤冻干粉针项目进行补助 300 万元，公司将其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该资金主要用于二园区冻干粉针车间（206 车间）的建设，2017 年相关资产建设完毕，2017 年 1-6 月份确认 150,000.00 元计入当期损益，尚未确认的金额暂在“递延收益”列示；

注 11：根据山东省科学技术厅下发的《关于下达省 2014 年度对外科技合作经费补助计划的通知》（鲁科字(2014)137 号），本公司之子公司山东辰中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收到政府补助 50 万元，用于废弃物增值开发技术研究，本期项目经费已发生，2015 年度确认 500,000.00 元计入当期损益；

注 12：根据济宁市科学技术局下发的《关于下达 2014 年济宁市科技惠民计划的通知》（济科字(2014)65 号），本公司之子公司山东辰中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收到政府补助 30 万元，用于从动物废弃肠粘液中生产高价值抗血栓药业师范工程经费补助，本期项目经费已发生，2015 年度确认 300,000.00 元计入当期损益；

注 13：根据济宁市外国专家局下发的《拨款通知》（济外专拨(2014)14 号），本公司之子公司山东辰中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收到政府补助 10 万元，用于专家经费开支，本期项目经费已发生，2015 年度确认 100,000.00 元计入

当期损益:

注 14: 根据济宁财政局、济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4 年省工业提质增效升级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济财企指[2014]18 号), 本公司 2015 年收到财政补助(奖励)资金 320 万元, 用于国际 CGMP 固体制剂车间建设项目, 由于本期 CGMP 固体制剂车间尚未完工, 本期暂在“递延收益”列示;

注 15: 根据科技部《关于 2015 年度国家国际科技合作专项项目立项的通知》(国科发资[2015]98 号), 批准本公司承担的低分子肝素结构表征技术及标准品库合作研究项目作为 2015 年度国家国际科技合作专项项目予以立项。根据国家科技计划项目预算表申请专项经费 3,880,000 元, 其中技术引进费 290 万元, 其他费用 98 万元, 本期公司实际收到 252 万元, 本期项目经费已发生, 2015 年度确认 2,370,000.00 元计入当期损益, 广州药学院应补助资金 15 万元, 于 2016 年 1 月支付给广州药学院;

注 16: 根据济宁财政局、济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拨付 2016 年省工业提质增效升级专项资金的通知》(济财企指[2016]12 号), 本公司之子公司山东辰中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5 月收到财政补助资金 100 万元, 用于组合酶法制备低分子肝素项目, 2016 年确认 79,207.92 元计入当期损益, 2017 年 1-6 月确认 59,405.94 元计入当期损益, 未确认的金额在“递延收益”列示;

注 17: 根据济宁财政局、济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拨付 2016 年省工业提质增效升级专项资金的通知》(济财企指(2015)14 号), 本公司之子公司山东辰中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6 月收到财政补助资金 240 万元, 用于生物酶法制备丙氨酸谷氨酰胺产业化项目, 2016 年确认 168,000.00 元计入当期损益, 2017 年 1-6 月份确认 144,000.00 元计入当期损益, 未确认的金额在“递延收益”列示;

注 18: 根据济宁市财政局下发的《关于拨付 2016 年度工业提质增效升级专项资金的通知》(济财企[2016]12 号), 公司 2016 年 5 月份收到财政补助资金 100 万元, 用于抗肿瘤冻干制剂生产中隔离操作系统的应用。该资金主要用于二园区冻干粉针车间(206 车间)的建设, 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017 年相关资产已经建设完毕, 2017 年 1-6 月份确认 50,000.00 元计入当期损益, 尚未确认的金额暂在“递延收益”列示;

注 19: 根据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增强制造业核心竞争力 2017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的复函的通知》(鲁发改工业[2017]223 号), 本公司于 2017 年 6 月收到抗重症感染系列口服产品产业升级项目补助资金 1571 万元, 用于建设替代进口、市场急需的抗重症感染药物法罗培南钠片等产品的生产线, 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相关资产尚未建设完毕, 本期暂在“递延收益”列示;

注 20: 根据济宁市财政局下发的《关于下达重点行业贷款贴息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济财企指[2017]11 号), 本公司之子公司辰欣佛都药业(汶上)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6 月收到贷款财政贴息补助资金 731 万元, 用于补助长期借款利息, 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根据 2017 年 1-6 月份发生的借款费用金额, 确认 3,630,055.56 元冲减当期财务费用, 尚未确认的金额在“递延收益”列示。

(二十八) 股本

投资者名称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辰欣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65,673,200.00	165,673,200.00	165,673,200.00	165,673,200.00
济宁乾鼎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24,154,800.00	124,154,800.00	124,154,800.00	124,154,800.00
赵白雪	7,700,000.00	7,700,000.00	7,700,000.00	7,700,000.00
庞冠丽	7,238,000.00	7,238,000.00	7,238,000.00	7,238,000.00
北京昆吾九鼎医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930,000.00	6,930,000.00	6,930,000.00	6,930,000.00

投资者名称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包头市龙邦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3,773,000.00	3,773,000.00	3,773,000.00	3,773,000.00
付强	3,696,000.00	3,696,000.00	3,696,000.00	3,696,000.00
北京东阳昊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79,000.00	2,079,000.00
刘德祥	2,079,000.00	2,079,000.00	2,079,000.00	2,079,000.00
苏州夏启宝寿九鼎医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35,000.00	2,035,000.00	2,035,000.00	2,035,000.00
苏州夏启盛世九鼎医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848,000.00	1,848,000.00	1,848,000.00	1,848,000.00
王九斤	1,848,000.00	1,848,000.00	1,848,000.00	1,848,000.00
王保东	1,848,000.00	1,848,000.00	1,848,000.00	1,848,000.00
张少哲	1,694,000.00	1,694,000.00	1,694,000.00	1,694,000.00
张海英	1,694,000.00	1,694,000.00	1,694,000.00	1,694,000.00
苏廷华	1,694,000.00	1,694,000.00	1,694,000.00	1,694,000.00
苏州夏启卓兴九鼎医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661,000.00	1,661,000.00	1,661,000.00	1,661,000.00
苏州夏启智仕九鼎医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650,000.00	1,650,000.00	1,650,000.00	1,650,000.00
李道国	1,540,000.00	1,540,000.00	1,540,000.00	1,540,000.00
庞爱华	1,540,000.00	1,540,000.00	1,540,000.00	1,540,000.00
于福利	1,540,000.00	1,540,000.00	1,540,000.00	1,540,000.00
闫宗安	1,540,000.00	1,540,000.00	1,540,000.00	1,540,000.00
范浩忠	1,078,000.00	1,078,000.00	1,078,000.00	1,078,000.00
孔德运	924,000.00	924,000.00	924,000.00	924,000.00
江书华	924,000.00	924,000.00	924,000.00	924,000.00
孔庆乐	924,000.00	924,000.00	924,000.00	924,000.00
李国荣	924,000.00	924,000.00	924,000.00	924,000.00
孙启银	924,000.00	924,000.00	924,000.00	924,000.00
陈煜	847,000.00	847,000.00	847,000.00	847,000.00
韩仲喜	847,000.00	847,000.00	847,000.00	847,000.00
苏州夏启兴贤九鼎医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6,000.00	506,000.00	506,000.00	506,000.00
宋文卓	770,000.00	770,000.00		
杨洪	1,309,000.00	1,309,000.00		
合计	353,353,000.00	353,353,000.00	353,353,000.00	353,353,000.00

注1：本公司之控股股东济宁泓欣创投资有限公司于2014年10月31日更名为济宁辰欣投资有限公司，2014年12月4日，济宁辰欣投资有限公司更名为辰欣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注2：2016年2月15日，北京东阳昊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与宋文卓、杨洪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辰欣药业股权分别转让予宋文卓77万股，杨洪130.9万股。

(二十九) 资本公积

类别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12月31日
一、资本溢价	871,326,731.95			871,326,731.95
合计	871,326,731.95			871,326,731.95

类别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年12月31日
一、资本溢价	871,326,731.95			871,326,731.95
合计	871,326,731.95			871,326,731.95

类别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6年12月31日
一、资本溢价	871,326,731.95			871,326,731.95
合计	871,326,731.95			871,326,731.95

类别	2017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7年6月30日
一、资本溢价	871,326,731.95			871,326,731.95
合计	871,326,731.95			871,326,731.95

(三十) 盈余公积

类别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62,695,609.92	24,024,696.90		86,720,306.82
合计	62,695,609.92	24,024,696.90		86,720,306.82

类别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86,720,306.82	25,729,918.33		112,450,225.15
合计	86,720,306.82	25,729,918.33		112,450,225.15

类别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6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112,450,225.15	26,612,384.76		139,062,609.91
合计	112,450,225.15	26,612,384.76		139,062,609.91

类别	2017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7年6月30日
法定盈余公积	139,062,609.91			139,062,609.91
合计	139,062,609.91			139,062,609.91

(三十一) 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年未分配利润	931,727,005.79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 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931,727,005.79	
加: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7,731,883.15	—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50,176,126.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1,009,282,762.94	

注: 根据2017年3月13日股东大会决议, 对全体股东分配现金红利50,176,126.00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年未分配利润	760,573,557.85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 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760,573,557.85	
加: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6,881,899.70	—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6,612,384.76	10%
应付普通股股利	49,116,067.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931,727,005.79	

注: 根据2016年3月29日股东大会决议, 对全体股东分配现金红利49,116,067.00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年未分配利润	587,504,552.18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 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587,504,552.18	
加: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6,854,932.00	—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5,729,918.33	1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48,056,008.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760,573,557.85	

注：根据2015年2月13日股东大会决议，对全体股东分配现金红利48,056,008.00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年未分配利润	437,313,103.36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437,313,103.36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0,152,035.72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4,024,696.90	1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45,935,89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587,504,552.18	

注：根据2014年3月21日股东大会决议，对全体股东分配现金红利45,935,890.00元。

（三十二）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一、主营业务小计	1,225,930,842.81	654,802,600.51	2,509,721,909.48	1,452,590,092.93
1.大输液	714,656,519.52	409,210,175.31	1,511,389,170.73	850,416,585.53
其中：玻璃瓶	173,679,411.82	102,489,003.23	336,509,283.14	189,110,510.55
非PVC软包	340,486,669.56	125,183,030.10	718,307,972.60	263,248,791.32
塑瓶	200,490,438.14	181,538,141.98	456,571,914.99	398,057,283.66
2.小容量注射剂	217,426,211.52	130,164,774.49	422,734,499.80	347,981,279.51
3.口服固体制剂	155,670,893.67	59,121,255.91	359,880,400.89	138,687,791.93
4.冻干粉针剂	54,705,698.75	25,714,787.25	103,846,123.37	53,485,408.98
5.滴剂	32,408,163.60	13,736,172.59	53,074,209.18	28,555,617.24
6.膏剂	51,063,355.75	16,855,434.96	58,797,505.51	33,463,409.74
二、其他业务小计	22,759,720.93	18,077,211.35	55,079,196.65	46,711,476.54
其中：材料销售	18,197,524.17	17,664,412.97	46,419,893.56	45,885,879.78
资产出租	3,142,857.14	412,798.38	5,883,142.71	825,596.76
技术出让	1,419,339.62		2,776,160.38	
合计	1,248,690,563.74	672,879,811.86	2,564,801,106.13	1,499,301,569.47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一、主营业务小计	2,471,879,070.56	1,552,340,978.83	2,378,873,975.98	1,517,856,238.64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1.大输液	1,513,390,506.32	934,187,035.93	1,382,277,274.37	901,258,065.08
其中：玻璃瓶	417,987,714.53	237,312,816.00	460,318,250.07	288,453,574.51
非PVC软包	622,323,805.31	258,691,720.24	470,216,840.30	221,542,198.52
塑瓶	473,078,986.48	438,182,499.69	451,742,184.00	391,262,292.05
2.小容量注射剂	402,506,439.74	339,761,547.78	474,034,052.63	375,561,981.45
3.口服固体制剂	337,108,725.03	149,527,107.85	326,768,635.94	129,837,274.62
4.冻干粉针剂	122,157,867.89	59,483,240.99	124,229,636.72	58,825,089.69
5.滴剂	45,498,975.09	26,741,351.34	34,042,652.08	21,970,560.25
6.膏剂	51,216,556.49	42,640,694.94	37,521,724.24	30,403,267.55
二、其他业务小计	25,092,918.84	23,574,415.41	9,480,588.16	4,383,321.53
其中：材料销售	18,946,313.46	22,748,818.65	2,897,350.42	2,601,787.09
资产出租	6,000,000.00	825,596.76	6,400,000.00	1,781,534.44
技术出让	146,605.38		183,237.74	
合计	2,496,971,989.40	1,575,915,394.24	2,388,354,564.14	1,522,239,560.17

(三十三)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税		158,800.00	390,000.00	50,500.00
城市建设税	7,230,837.41	15,442,557.68	10,440,538.89	9,496,015.50
教育费附加	3,148,457.65	6,634,528.02	4,521,234.69	4,069,999.51
地方教育费附加	2,098,971.75	4,423,018.68	3,014,156.44	2,713,333.01
水利建设基金	932,474.26	2,211,509.34	1,507,022.27	1,356,666.51
车船税	2,700.00	8,430.00		
土地使用税	4,242,186.99	5,885,223.16		
房产税	3,955,769.60	4,638,172.79		
印花税	571,639.79	942,027.84		
合计	22,183,037.45	40,344,267.51	19,872,952.29	17,686,514.53

注：根据财会〔2016〕22号《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之规定，自2016年5月1日以后发生的车船税、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印花税列报到本项目。

(三十四) 销售费用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市场开发费	168,509,862.70	295,708,584.70	183,617,199.46	176,933,273.96
运输费	77,236,178.13	142,580,825.64	133,667,108.12	128,851,918.69
职工薪酬	10,626,219.07	19,699,628.75	19,129,961.98	16,019,304.47
办公费	2,568,093.23	5,847,807.61	2,812,478.14	3,095,801.67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广告业务宣传费	2,202,601.92	5,203,992.45	2,415,655.19	6,121,784.89
折旧费	16,006.38	32,125.65	28,889.98	75,913.34
其他	287,543.74	800,275.52	368,794.71	203,971.50
合计	261,446,505.17	469,873,240.32	342,040,087.58	331,301,968.52

(三十五) 管理费用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研发费用	74,761,590.38	108,691,938.69	103,822,737.56	135,032,029.47
折旧费	22,935,832.20	48,608,295.69	41,324,805.95	26,571,364.19
职工薪酬	14,410,372.76	24,087,635.26	24,916,228.38	15,199,557.28
办公费	8,589,921.96	16,702,571.87	13,865,524.45	12,662,448.57
中介服务费	6,934,005.52	7,901,113.52	8,199,561.05	4,442,572.71
差旅费	3,233,111.60	4,198,806.40	5,477,355.28	4,986,304.14
无形资产摊销	3,003,186.92	5,829,623.48	5,134,856.96	4,853,443.34
存货报废损失	1,931,852.27	3,163,791.49	2,112,775.68	1,812,778.73
修理费	1,491,877.10	9,379,719.67	8,642,279.27	9,520,938.18
业务招待费	1,471,908.45	2,348,472.58	1,718,792.10	2,153,968.07
物业租赁费	1,644,884.11	2,362,154.07	5,404,629.39	4,661,247.60
车辆费	877,898.81	1,941,031.39	2,161,821.02	1,549,490.77
会务费	584,642.81	564,373.23	513,764.76	431,007.45
安全生产费	277,549.24	1,615,771.24	864,968.61	301,369.61
劳动保护费	251,524.11	567,962.86	826,623.07	425,936.60
财产保险费	183,854.28	628,467.54	602,847.51	775,371.8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09,649.46	219,298.92	219,298.92	593,200.76
税费		6,132,361.23	16,136,348.95	11,589,594.02
其他	2,522,704.10	4,921,564.34	5,394,232.10	3,525,805.72
合计	145,216,366.08	249,864,953.47	247,339,451.01	241,088,429.04

(三十六) 财务费用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利息支出 注1	39,036.67	6,584,181.78	7,702,318.72	7,421,911.63
减：利息收入	3,663,167.88	7,784,632.73	2,206,887.93	891,629.69
汇兑损失	12,996.28	21,542.14		878.13
减：汇兑收益		14,329.11	103,510.97	138,010.64
金融业务手续费	114,492.08	255,455.48	140,487.06	184,933.85
其他财务费用 注2	1,512,085.62	4,162,242.42	2,711,723.77	
合计	-1,984,557.23	3,224,459.98	8,244,130.65	6,578,083.28

注1：2017年1-6月利息支出减少是由于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将财政贴息冲减相关财务费用所致，索引“三、（二十八）、1、主要会计政策变更”。

注2：其他财务费用系公司为鼓励客户现金回款而给予客户的折扣。

（三十七）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坏账损失	4,978,208.27	10,465,703.95	6,196,574.92	4,343,349.79
二、存货跌价损失	11,186,816.49	12,097,098.85	28,136,272.26	11,652,246.41
三、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2,375,853.77
合计	6,208,608.22	22,562,802.80	34,332,847.18	18,371,449.97

（三十八）投资收益

类别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137,036.46	-10,696,626.02	769,897.74	-9,509,413.0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678,000.00		
合计	-1,137,036.46	-10,018,626.02	769,897.74	-9,509,413.03

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为山东财信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在2016年度上半年对本公司的分红。

（三十九）营业外收入

1、营业外收入分项列示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76,698.02	76,698.02	879,982.54	879,982.54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76,698.02	76,698.02	879,982.54	879,982.54
政府补助	9,619,611.17	9,619,611.17	15,687,075.29	15,687,075.29
罚款收入	1,241,155.00	1,241,155.00	2,556,334.75	2,556,334.75
其他	135,098.21	135,098.21	1,358,122.59	1,358,122.59
合计	11,072,562.40	11,072,562.40	20,481,515.17	20,481,515.17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960,191.73	960,191.73	200,972.46	200,972.46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960,191.73	960,191.73	200,972.46	200,972.46
政府补助	16,360,833.76	16,360,833.76	16,325,960.73	16,325,960.73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罚款收入	2,039,217.60	2,039,217.60	605,084.00	605,084.00
其他	735,662.44	735,662.44	126,791.09	126,791.09
合计	20,095,905.53	20,095,905.53	17,258,808.28	17,258,808.28

2、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发生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发生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发生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发生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高校毕业生岗位补贴*1					51,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创新奖励*2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贷款贴息*3			290,000.00	与收益相关				
国家一类新药阿德福韦酯*4	204,178.38	与资产相关	408,356.76	与资产相关	408,356.76	与资产相关	408,356.76	与资产相关
奥沙利铂研发项目*5							5,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长链脂肪乳研发项目*6	472,000.00	与资产相关	944,000.00	与资产相关	944,000.00	与资产相关	944,000.00	与资产相关
丙氨酰谷氨酰胺及其注射液的研发奖励*7	144,000.00	与资产相关	168,000.00	与资产相关				
注射用克林霉素磷酸酯及其制备方法*8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甲磺酸罗哌卡因系列产品的研究与产业化*9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国家级技术中心奖励*10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济宁市首批“创新型示范企业”表彰*11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551人才扶持，李永国高级研发主管*12			60,000.00	与收益相关			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发生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发生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发生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发生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511 计划人才引进专项资金*13			520,000.00	与收益相关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620,000.00	与收益相关
见习生生活补助*14			394,000.00	与收益相关	659,600.00	与收益相关	266,700.00	与收益相关
产学研研发中心补助*15	500,000.00	与资产相关	1,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1,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1,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佛都重点产业项目补助*16	2,369,742.66	与资产相关	4,517,516.27	与资产相关	4,000,000.80	与资产相关	2,000,000.40	与资产相关
新型抑制剂盐酸美哌哌瑞项目补助*17			1,017,400.00	与收益相关	2,395,000.00	与收益相关	1,432,100.00	与收益相关
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专项经费*18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卡培他滨产业化项目补助*19							1,366,041.27	与收益相关
高校毕业生岗位补贴*20			273,918.60	与收益相关			129,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奖励资金*21	60,000.00	与收益相关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80,000.00	与收益相关
引智项目经费*22	120,000.00	与收益相关	850,000.00	与收益相关	740,000.00	与收益相关	4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补贴*23					15,000.00	与收益相关	1,000.00	与收益相关
辰龙二肽原料药*24	315,184.26	与资产相关	630,368.52	与资产相关	1,155,049.20	与资产相关	288,762.30	与资产相关
济宁市糖类药物工程研究中心财政补贴*25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创新创业扶持资金*26					120,000.00	与收益相关		
节能专项资金*27					33,000.00	与收益相关		
动物废弃肠粘膜制备抗血栓药物研发专项资金拨款*28					4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补助*29	12,400.00	与收益相关	18,000.00	与收益相关	4,400.00	与收益相关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发生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发生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发生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发生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财政拨款*30	192,000.00	与收益相关			4,000.00	与收益相关		
海外创新创业人才“万人计划”*31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失业保障基金*32			930,527.22	与收益相关	611,427.00	与收益相关		
科研项目资助资金*33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低分子肝素钠合作研究项目*34			1,360,000.00	与收益相关	2,370,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专项资金*35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5年西部经济隆起带基层科技人才支持计划财政补助*36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低分子肝素和硫酸乙酰肝素项目引智经费*37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肝素废弃物增值开发研究财政补贴*38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低分子肝素和硫酸乙酰肝素科技惠民经费补助*39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山东省自然科学基金-基于新型抗肿瘤药物研发项目补助*40			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6年度工业体质增效升级专项资金*41	59,405.94	与资产相关	79,207.92	与资产相关				
主辅业务分离补助*42			7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创新项目专项资金*43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展销会财政补助*44	60,380.00	与收益相关	225,780.00	与收益相关				
市级外经贸发展政策资金补			40,000.00	与收益相关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发生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发生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发生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发生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贴*45								
2亿支抗肿瘤冻干粉针补助资金*46	150,000.00	与资产相关						
抗肿瘤冻干粉剂生产中隔离操作系统的应用*47	50,000.00	与资产相关						
对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48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重点研发计划项目补助*49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困难人员岗位和社保补贴*50	302,812.40	与收益相关						
节水项目补助*51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西部经济隆起带和省扶贫开发重点区域引进急需紧缺人才支持项目*52	1,2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机器换人”技术改造奖励资金*53	270,000.00	与收益相关						
人才发展专项资金*54	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辰龙利拉萘酯*55	332,529.19	与资产相关						
辰龙甲乙钴胺原料药资金补助*56	1,600,678.39	与资产相关						
辰龙甲磺酸罗哌卡因原料药资金补助*57	334,299.95	与资产相关						
合计	9,619,611.17	—	15,687,075.29	—	16,360,833.76	—	16,325,960.73	—

注1:根据济宁市人民政府2012年5月下发的《关于进一步做好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济政发[2012]12号),本公司于2015年7月收到企业吸纳毕业生岗补5.1万元;

注2:根据济宁高新区党工委下发的《关于对2014年度科技创新成果进行奖励的决定》(济高新委[2015]10号),本公司于2016年2月收到高新技术产业奖励100,000.00元、济宁市医药产业技术创新联盟奖励100,000.00元、注射用克林霉素磷酸酯及其制备方法(山东省专利一等奖)奖励100,000.00元、牵头制定行业标准“注射用兰索拉唑”奖励200,000.00元,共计500,000.00元;

注3:根据济宁市财政局下发的《关于下达2015年度重点行业技术改造项目贷款财政贴息资金(第二批)预算指标的

通知》(济财企指[2015]25号),本公司于2016年2月收到年产50亿片口服固体制剂车间建设项目贷款贴息290,000.00元;

注4: 抗乙型肝炎病毒国家一类新药阿德福韦酯及片剂的产业化项目资金补助系递延收益本期摊销转入, 详见“(二十七)递延收益”;

注5: 根据济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2013年4月下发的《关于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产业发展基金的批复》(济高新技改字[2013]10号), 对本公司奥沙利铂甘露醇注射液研发项目补助2460万元, 本公司于2013年6月收到补助资金1,960.00万元, 因资金主要用于弥补公司以前期间的研发费用支出, 2013年度公司将其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014年5月收到500万元, 因资金主要用于弥补公司以前期间的研发费用支出, 2014年度本公司将其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注6: 中长链脂肪乳注射液(0/0)研发项目补助系递延收益本期摊销转入, 详见“(二十七)递延收益”;

注7: 生物酶法制备丙氨酰谷氨酰胺产业化项目补助系递延收益本期摊销转入, 详见“(二十七)递延收益”;

注8: 根据山东省知识产权局2014年2月19日下发的《关于第十四届山东省专利奖授奖决定》(鲁知管字[2014]13号), 本公司于2014年6月收到专利发明奖励10万元; 根据山东省知识产权局下发的《关于申报山东省专利奖励资金的通知》, 本企业于2016年6月收到“注射用克林霉素磷酸酯及其制备方法”山东省专利二等奖奖励50,000.00元;

注9: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2014年3月14日下发的《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2013年度山东省科学技术奖励的决定》(鲁政发[2014]7号), 本公司于2014年5月收到科学技术奖励5万元;

注10: 根据济宁市财政局2014年6月18日下发的《关于对认定为国家级技术中心、省级工程研究中心企业给与奖励的通知》(济财企[2014]22号), 本公司于2014年6月收到奖励资金100万元;

注11: 根据济宁市人民政府2013年5月3日下发的《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济宁市首批创新型示范企业的通报》(济政字[2013]53号), 本公司于2014年1月收到奖励资金100万元;

注12: 根据济宁市委济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作委员会2014年2月10日下发的《济宁高新区党工委济宁高新区管委会关于对2013年度“551人才”“杰出创新人才”和“优秀创新团队”的决定》(济高新委[2014]20号), 本公司于2014年5月收到奖励资金40万元, 2016年2月收到奖励资金60,000.00元;

注13: 根据济宁市人民政府2013年12月31日下发的《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第三批济宁市海外人才引进“511”计划人选名单的通知》(济政办字[2013]155号), 本公司于2014年5月收到奖励资金12万元, 本公司之子公司山东辰中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于2014年1月收到奖励资金50万元、2015年4月收到奖励资金50万元; 根据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下发的《关于印发2015年山东省省级引进国外智力项目资助计划的通知》(鲁人社办发[2015]46号) 本公司之子公司山东辰中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于2016年6月收到政府补助40万; 根据山东省科学技术厅以及山东省财政厅下发的《关于下达山东省2015年重点研发计划(第一批)的通知》(鲁科字[2015]101号), 本公司之子公司山东辰中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于2016年6月收到政府补助12万;

注14: 根据济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13年12月19日下发的《关于申请拨付市属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基地第十次生活补贴的请示》(济人社呈[2013]27号), 本公司2014年度收到见习生生活补贴266,700.00元、2015年度收到见习生生活补助659,600.00元; 根据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下发的《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宁市高校毕业生省就业见习管理办法的通知》(济人社办发[2016]51号), 本公司于2016年9月收到2015年下半年市属见习基地见习生活补助39,000.00元, 于2016年12月收到355,000.00元;

注15: 研发中心资产购置补助系递延收益本期摊销转入, 详见“(二十七)递延收益”;

注16: 佛都药业膏剂、滴剂、口服液制剂等产业补助资金系递延收益本期摊销转入, 详见“(二十七)递延收益”;

注17: 根据国卫科药专项管办《“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十二五”第四批子课题立项通知》(国卫科药专项

管办[2014]70-102001007), 本公司于2014年11月收到国家新药创制专项 PARP 新型抑制剂盐酸美伐哌瑞及其制剂补助 1,432,100.00 元用于新药研究, 于2015年7月收到国家新药创制专项 PARP 新型抑制剂盐酸美伐哌瑞及其制剂补助 2,395,000.00 元用于新药研究; 于2016年7月收到国家新药创制专项 PARP 新型抑制剂盐酸美伐哌瑞及其制剂补助 1,017,400.00 元用于新药研究;

注 18: 根据济宁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14 年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专项资金的通知》(济科字[2014]71 号), 本公司 2014 年度收到政府补助 10 万元;

注 19: 根据重大新药创制重大专项实施管理办公室 2011 年 12 月 30 日下发的《“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 2011 年课题立项的通知》(卫科药专项管办[2011]93-202-101-12 号), 针对本公司申报的抗肿瘤药卡培他滨原料及片剂的产业化研究课题进行资金支持。2012 年度, 本公司累计收到补助资金 129.05 万元; 2013 年度, 本公司收到补助资金 75,541.27 元。本公司将其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因项目 2014 年实施完毕, 2014 年度确认 1,366,041.27 元计入当期损益;

注 20: 根据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济政发[2012]12 号), 本公司 2014 年度收到高校毕业生岗位补贴 12.9 万元; 根据济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济宁市财政局下发的《关于优化就业创业政策的通知》(济人社发[2015]38 号), 本公司于 2016 年 1 月收到企业吸纳社补岗补 123,857.40 元, 2016 年 4 月收到企业吸纳社补岗补 150,061.20 元, 共计 273,918.60 元;

注 21: 根据济宁市政府济政发《关于 2013 年度济宁市科学技术奖励的决定》(济政发[2014]14 号), 本公司 2014 年度收到奖励 8 万元、2015 年度收到奖励 5 万元; 根据济宁市人民政府下发的《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 2015 年度济宁市科学技术奖励的决定》(济政发[2016]10 号), 本公司于 2017 年 1 月收到一种地红霉素药物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项目补助资金 30,000 元。本公司之子公司山东辰中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 月收到低分子肝素钠达特安瑞项目补助资金 30,000 元, 共计 60,000 元;

注 22: 根据《关于申报 2014 年度引进外国专家项目计划通知》(鲁人社字[2014]670 号), 本公司 2014 年度收到政府补助 40,000.00 元, 2015 年度收到政府补助 740,000.00 元; 根据济宁市外国专家局下发的《拨款通知》(济外专拨[2016]1 号), 本公司之子公司山东辰中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3 月收到政府补助 35 万元; 于 2016 年 12 月收 2016 年济宁外国专家局引智项目经费 300,000.00 元; 根据济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下发的《关于转发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 2016 年山东省省级引进外国智力项目资助计划的通知〉的通知》(济人社办发[2016]51 号), 本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收到引智经费-国际 GMP 认证工程建设项目(一带一路)拨款 200,000.00 元; 根据济宁市外国专家局下发的《拨款通知》(济外专拨[2016]35 号), 本公司之子公司山东辰中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 月收到引智经费 120,000.00 元;

注 23: 根据济宁市知识产权局下发的《关于对 2012 年第四季度全市授权专利资助的通知》(济知发[2013]27 号)文件, 公司 2014 年度收到专利补贴 1,000.00 元、2015 年度收到专利补贴 15,000.00 元;

注 24: 本公司之子公司山东辰龙药业有限公司的“二肽原料药”项目补助系递延收益本期摊销转入, 详见“(二十七)递延收益”;

注 25: 根据济宁市发展与改革委员《关于认定 2014 年济宁市工程实验室和工程研究中心的通知》(济发改技[2014]313 号), 本公司 2014 年度收到政府补助 10 万元;

注 26: 根据济宁财政局《关于下发 2014 年 511 计划人选创新创业扶持项目资金的通知》(济财建[2014]8 号), 本公司 2015 年度收到政府补助 12 万元;

注 27: 根据济宁高新区经济发展局及济宁市财政局开发区分局《关于下发 2014 年度高新区节能专项资金的通知》(济高新经发[2015]5 号), 本公司 2015 年度收到政府补助 3.3 万元;

注 28: 根据济财教指[2014]71 号动物废弃肠粘膜制备抗血栓药物研发专项资金拨款, 本公司 2015 年度收到政府补助 4 万元;

注 29: 根据济宁市知识产权局济知发:[2013]28 号, 本公司 2013 年收到政府补助 54,000.00 元, 2015 年收到政府补助 2,400.00 元; 根据鱼台县知识产权局鱼知发[2010]1 号, 本公司之子公司山东辰中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2015 年收到政府补助 2,000.00 元, 于 2016 年 3 月收到专利资助补贴 2,000.00 元; 根据山东省知识产权局下发的《关于印发〈山东省知识产权(专利)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鲁财教〔2013〕45 号), 本公司之子公司山东辰中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6 月收到专利资助资金 16,000.00 元; 根据山东省知识产权局网站 <http://www.sdipo.gov.cn/info/1018/5027.htm> 资助名单公示, 本公司于 2017 年 6 月收到专利创造资助资金 12,000 元; 根据汶上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下发的《关于修改专利申请转化资助实施细则的通知》, “实用新型专利”获得授权的每件资助 200 元, 本公司之子公司辰欣佛都药业(汶上)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取得两项实用新型专利, 即“一种滴眼液灌装机旋盖机构”和“一种移动配制罐与灌装系统无菌连接装置”, 于 2017 年 4 月收到专利补助资金 400 元;

注 30: 山东省知识产权局、山东省财政厅[2013]45 号, 本公司 2015 年收到政府补助 4,000.00 元; 根据鱼台县经济和信息化局下发的《关于申报 2016 年工业相关政策财政补助奖励资金的通知》(鱼经信字[2017]2 号), 本公司之子公司山东辰龙药业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6 月收到政府补助 48,000.00 元、本公司之子公司山东辰中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6 月收到政府补助 144,000.00 元, 共计 192,000.00 元

注 31: 济宁市财政局济财教指[2015]29 号, 本公司收到 2015 年人才发展资金(海外高层次人才) 200,000.00 元;

注 32: 济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 2014 年度、2015 年度失业保险支付企业稳定岗位申报企业的公示, 本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收到援企稳岗补助 611,427.00 元; 根据济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下发的《关于做好新形势下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的通知》(济人社发[2015]57 号), 本公司于 2016 年 6 月收到济宁市社会保险事业局下拨稳岗补贴 670,000.00 元; 根据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东省财政厅下发的《关于做好新形势下失业保险支付企业稳定岗位工作的通知》(鲁人社发[2015]55 号), 本公司于 2016 年 7 月收到困难企业和其他企业的稳岗补贴支出项目资金 142944.62 元、于 2016 年 10 月收到 117,582.60 元;

注 33: 根据《济宁市博士后工作管理暂行办法》(济政发[2014]4 号)规定, 本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收到博士后科研项目资助资金 5 万元;

注 34: 根据科技部《关于 2015 年度国家国际科技合作专项项目立项的通知》(国科发资[2015]98 号), 批准本公司承担的低分子肝素结构表征技术及标准品库合作研究项目作为 2015 年度国家国际科技合作专项项目予以立项。根据国家科技计划项目预算表申请专项经费 3,880,000.00 元, 其中技术引进费 290.00 万元, 其他费用 98.00 万元, 公司于 2015 年实际收到 252.00 万元, 当年项目经费已发生, 2015 年度确认 2,370,000.00 元计入当期损益, 剩余的金额 15.00 万元于 2016 年 1 月份支付给项目合作方广州药学院; 根据科学技术部下发的《科技部关于 2016 年度第三批国际科技合作与交流专项经费的通知》(国科发资[2016]143 号), 本公司于 2016 年 7 月收到低分子肝素结构表征技术及标准品库合作研究专项经费 1,360,000.00 元。

注 35: 本公司之子公司山东辰中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在“圣琪杯”济宁市第三届创新创业大赛中, 参赛项目“基于肝素副产物的老年痴呆症治疗药物开发”荣获创新组二等奖, 2015 年度收到奖励 10.00 万元;

注 36: 根据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鲁科字[2015]103 号关于下达山东省 2015 年重点研发计划(第三批)的通知, 本公司之子公司山东辰中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收到 2015 年西部经济隆起带基层科技人才支持计划财政补助 1.00 万元; 于 2016 年 6 月收到 2015 年西部经济隆起带基层科技人才支持计划财政补助 3.00 万元;

注 37: 根据济宁市外国专家局下发的《拨款通知》(济外专拨[2014]14 号), 本公司之子公司山东辰中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收到政府补助 10 万元, 用于专家经费开支, 2015 年项目经费已发生, 故公司于 2015 年度确认 100,000.00 元计入当期损益;

注 38: 根据山东省科学技术厅下发的《关于下达省 2014 年度对外科技合作经费补助计划的通知》(鲁科字(2014)137

号), 本公司之子公司山东辰中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于2014年11月收到政府补助50万元, 用于废弃物增值开发技术研究, 2015年项目经费已发生, 故公司于2015年度确认500,000.00元计入当期损益;

注39: 根据济宁市科学技术局下发的《关于下达2014年济宁市科技惠民计划的通知》(济科字[2014]65号), 本公司之子公司山东辰中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于2014年12月收到政府补助30万元, 用于从动物废弃肠粘腹中生产高价值抗血栓药业示范工程经费补助, 2015年项目经费已发生, 故公司于2015年度确认300,000.00元计入当期损益;

注40: 根据山东省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下发的《关于下达2015年度山东省自然科学基金企业先导技术联合基金计划的通知》(鲁科基金字[2015]8号), 本公司于2016年4月收到济宁市财政局开发分局下拨的基于新型抗肿瘤药物研发项目补助600,000.00元;

注41: 2016年度工业提质增效升级专项补助系递延收益本期摊销转入, 详见“(二十七) 递延收益”;

注42: 根据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宁市企业主辅业务分离及服务业市场主体培育工作推进方案的通知》(济政字[2014]35号), 本公司之子公司济宁捷联物流有限公司于2016年4月收到政府补助资金240,000.00元, 于2016年12月收到政府补助资金510,000.00元;

注43: 根据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下发的《关于公布2016年度省博士后创新项目专项资金补助项目名单通知》(鲁人社发[2016]61号), 本公司于2016年9月收到2016年度省博士后创新项目补助资金30,000.00元;

注44: 本公司于2016年12月27日, 从济宁市生物化学工业办公室收到展会补助资金225,780.00元; 根据山东省财政厅下发的《关于下达2016年中央外经贸资金(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清算预算指标的通知》(鲁财工指[2016]70号), 本公司于2017年1月收到2016世界制药原料俄罗斯展专项补贴款31,980.00元、本公司之子公司山东辰中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于2017年1月收到28,400元, 共计60,380.00元;

注45: 根据济财企指[2016]31号, 本公司之子公司辰中生物于2016年12月22日收到2015年度市级外经贸发展政策资金补贴40,000.00元。

注46: 年产2亿支抗肿瘤冻干粉针项目补助系递延收益本期摊销转入, 详见“(二十七) 递延收益”;

注47: 抗肿瘤冻干制剂生产中隔离操作系统的应用项目系递延收益本期摊销转入, 详见“(二十七) 递延收益”;

注48: 根据济宁市财政局下发的《关于拨付2015年度市级外经贸发展政策资金的通知》(济财企指[2016]31号), 本公司于2017年3月收到2015年度外经贸发展政策资金20,000元;

注49: 根据济宁市科学技术局下发的《关于下达2016年济宁市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的通知》(济科字[2016]59号), 本公司于2017年1月收到济宁市科学技术局下拨的新型抗糖尿病1.1类欣格列汀的研发开发补助资金300,000.00元;

注50: 根据济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济宁市财政局下发的《关于优化就业创业政策的通知》(济人社发[2015]38号), 本公司于2017年2月收到企业吸纳困难人员岗位和社保补贴145,298.60元、2017年6月收到企业吸纳困难人员岗位和社保补贴157,513.80元, 共计302,812.40元;

注51: 根据济宁市水利局下发的《关于对全市2016年度工农业节水项目进行资金补助的通知》(济水资字[2016]5号), 本公司于2017年4月收到降温水循环使用改造工程项目资金100,000.00元

注52: 根据济宁市财政局和济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关于下达西部经济隆起带和省扶贫开发重点区域引进急需紧缺人才支持项目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济财建指[2016]64号), 本公司于2017年5月收到重点区域引进紧缺人才项目资金500,000.00元; 根据济宁市财政局和济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关于下达2016年度西部经济隆起带和省扶贫开发重点区域引进急需紧缺人才支持项目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济财建指[2016]61号), 本公司之子公司山东辰中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于2017年3月收到西部经济隆起带和省扶贫开发重点区项目补助750,000元;

注53: 根据济宁市财政局下发的《关于下达“机器换人”技术改造项目(第二批)奖励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济财企指[2017]7号), 于2017年6月收到直立式软袋输液生产线自动化技术改造项目补助270,000元;

注 54: 根据济宁市财政局下发的《关于下达 2016 年市级人才发展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济财教指[2016]74 号), 本公司之子公司山东辰中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3 月收到人才发展专项资金补助 400,000 元;

注 55: 本公司之子公司山东辰龙药业有限公司的“利拉萘酯”项目补助系递延收益本期摊销转入, 详见“(二十七) 递延收益”;

注 56: 本公司之子公司山东辰龙药业有限公司的“甲钴胺原料药”项目补助系递延收益本期摊销转入, 详见“(二十七) 递延收益”;

注 57: 本公司之子公司山东辰龙药业有限公司的“甲磺酸罗哌卡因原料药”项目补助系递延收益本期摊销转入, 详见“(二十七) 递延收益”;

(四十)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2,860.29	219,851.57	4,008,252.56	2,364,619.80
其中: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860.29	219,851.57	4,008,252.56	2,364,619.80
其他	3,187.00	672,554.20	671,094.54	83,651.12
合计	6,047.29	892,405.77	4,679,347.10	2,448,270.92

(四十一) 所得税费用

1、所得税费用明细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26,047,075.98	49,561,870.19	46,156,846.84	44,794,343.53
递延所得税费用	-468,805.38	-4,992,314.40	-6,366,007.16	-7,345,933.37
合计	25,578,270.60	44,569,555.79	39,790,839.68	37,448,410.16

2、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润总额	152,670,270.84	289,200,295.96	285,413,582.62	256,389,682.96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2,900,540.62	43,380,044.39	42,812,037.39	38,458,452.44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737,899.38	-2,511,473.42	-982,322.40	-2,068,093.15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280,215.86	-163,440.05	-187,474.47	-119,196.46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170,555.48	-454,553.51	-488,149.50	-841,166.59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05,344.64	4,294,719.42	1,573,771.89	1,688,425.90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845,746.87	-1,414,477.18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944,146.34	6,799,906.43	4,158,501.95	5,170,232.90
研发加计扣除的影响		-4,929,900.60	-5,681,048.00	-4,840,244.88
所得税费用	25,578,270.60	44,569,555.79	39,790,839.68	37,448,410.16

(四十二) 政府补助

项 目	2017年1-6月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本期冲减相关资产的 账面价值	本期直接冲减相关成本 费用金额	其他	合计	
佛都膏剂项目 贷款贴息		3,630,055.56		3,630,055.56	与收益相关
辰欣技改项目 贷款财政 贴息		124,000.00		124,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3,754,055.56		3,754,055.56	

(四十三) 现金流量表

1、销售商品收到银行承兑汇票并背书支付情况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销售商品收到票据并背书金额	638,250,420.05	1,356,781,857.97	1,417,485,297.57	1,548,401,279.65
其中：购买商品以票据背书支付金额	592,416,600.04	1,180,804,312.00	1,271,458,778.54	1,126,603,315.99
购建固定资产等以票据背书支付金额	45,833,820.01	175,977,545.97	146,026,519.03	421,797,963.66

2、收到或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645,677.68	20,076,365.89	22,892,779.77	15,217,718.29
其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0,521,192.40	7,789,625.82	8,103,427.00	11,218,800.00
利息收入	3,663,167.88	7,784,632.73	2,206,887.93	891,629.69
收保证金往来款等	2,084,664.19	600,000.00	9,807,585.04	2,375,413.51
罚款及其他收入	1,376,653.21	3,902,107.34	2,774,879.80	731,875.0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5,131,521.88	526,402,593.17	373,888,211.85	449,901,082.79
其中：管理费用付现支出	91,068,702.72	126,512,812.04	131,753,858.53	157,310,888.83
销售费用付现支出	159,785,324.36	370,909,831.57	229,030,187.71	289,062,237.10
支保证金往来款等	4,111,452.57	27,957,335.88	12,291,854.01	3,259,371.89
财务费用付现支出	162,855.23	350,059.48	141,217.06	184,933.85
捐赠支出	3,187.00	672,554.20	671,094.54	83,651.12

3、收到或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996,557.14	17,035,649.02	11,220,170.00	23,203,000.00
其中：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5,710,000.00	10,315,876.16	3,200,000.00	16,803,000.00
拆借款项	12,143,700.00	862,630.00	2,020,170.00	
投资性房地产租金收入	3,142,857.14	5,857,142.86	6,000,000.00	6,400,000.00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3,000,000.00	60,000,000.00	60,661,110.93	
其中：结构性存款理财支出	223,000,000.00	60,000,000.00	60,661,110.93	

(四十四)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27,092,000.24	244,630,740.17	245,622,742.94	218,941,272.80
加：资产减值准备	6,208,608.22	22,562,802.80	34,332,847.18	18,371,449.9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91,253,711.33	193,641,926.38	187,899,673.74	166,881,424.82
无形资产摊销	3,003,186.92	5,829,623.48	5,134,856.96	4,718,384.5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09,649.46	219,298.92	451,208.92	956,887.7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3,837.73	-660,130.97	3,048,060.83	2,163,647.3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793,092.23	6,584,181.78	7,702,318.72	7,421,911.6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37,036.46	10,018,626.02	-769,897.74	9,509,413.0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68,805.38	-4,992,314.40	-6,366,007.16	-7,345,933.3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8,952,302.76	140,689,380.22	-109,775,428.57	39,145,522.6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2,704,842.15	-132,601,744.89	31,019,302.40	-27,408,414.3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18,170,272.87	8,983,673.40	66,756,387.56	20,598,979.42
其他	-26,069,284.59	-202,933,947.52	-198,812,190.90	-426,416,429.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498,485.12	291,972,115.39	266,243,874.88	27,538,117.08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19,359,648.54	429,901,824.42	173,808,363.74	18,608,892.4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29,901,824.42	173,808,363.74	18,608,892.41	17,698,200.3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0,542,175.88	256,093,460.68	155,199,471.33	910,692.07

2、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现金	219,359,648.54	429,901,824.42	173,808,363.74	18,608,892.41
其中：库存现金	59,935.96	21,782.64	11,090.94	112,062.3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10,479,448.72	426,258,041.78	173,797,272.80	18,166,830.1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8,820,263.86	3,622,000.00		330,000.00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9,359,648.54	429,901,824.42	173,808,363.74	18,608,892.41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6,383,774.11	

(四十五)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应收票据	500,000.00	开立承兑 汇票质押	3,000,000.00	开立承兑 汇票质押			10,063,906.84	开立信用 证担保
货币资金	8,820,263.86	开立承兑 汇票和信 用证保证 金	3,622,000.00	开立承兑 汇票和信 用证保证 金	41,383,774.11	定期存 款质押	330,000.00	开立信用 证保证金
其他流动资产	43,000,000.00	开立承兑 汇票质押	100,000,000.00	开立承兑 汇票质押				
无形资产	73,265,122.06	长期借款 抵押	74,082,911.02	长期借款 抵押				
无形资产	78,660,935.19	最高额抵 押						
固定资产	185,891,311.53	长期借款 抵押	191,889,690.07	长期借款 抵押				
固定资产	121,074,236.37	最高额抵 押						
在建工程	85,992,940.81	最高额抵 押						
合计	597,204,809.82	—	372,594,601.09	—	41,383,774.11	—	10,393,906.84	—

(四十六)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外币名称	外币金额	折算汇率	人民币金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银行存款	20,988.01	6.7744	142,181.17
合计		—	—	142,181.17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外币名称	外币金额	折算汇率	人民币金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银行存款	36,580.41	6.9370	253,758.30
合计		—	—	253,758.30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外币名称	外币金额	折算汇率	人民币金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银行存款	65,060.25	6.4896	422,215.00
合计		—	—	422,215.00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外币名称	外币金额	折算汇率	人民币金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银行存款	53,072.50	6.1190	324,750.63
合计		—	—	324,750.63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一) 报告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基本情况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济宁捷联物流有限公司	100.00%	受辰欣科技集团同一控制	2016年6月25日	股权转让协议	61,679,921.14	766,328.72	0.00	0.00

注：济宁捷联物流有限公司系辰欣科技集团根据当地政府整合物流业务的要求，以辰欣药业储运部员工魏孟章的名义

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自2016年1月开始经营活动，代理辰欣的物流运输服务。该公司与本公司同受辰欣科技集团控制，为消除关联交易，2016年6月25日，公司与魏孟章签订收购协议，因魏孟章未对捷联物流实际出资，故收购价为零元。

2、合并成本

辰欣药业以0.00元收购捷联物流，合并成本为0.00元。

3、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济宁捷联物流有限公司	合并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		
货币资金	510,304.49	0.00
应收款项	5,854,826.65	0.00
其他应收款	286.28	0.00
负债：		
应付款项	2,477,685.84	0.00
应交税费	2,521,406.63	0.00
其他应付款	600,000.00	0.00
净资产：	766,328.72	0.00

(二) 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其他原因

本公司于2016年9月7日，在美国米德伯理(MIDDLEBURY)注册成立了CISEN USA, INC, 主要用于向美国FDA申请CGMP项目认证，截止到2017年6月30日，投入资金68,810.00元；作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自成立之日起，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北京辰欣汇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科研技术服务	100.00	投资
辰欣佛都药业(汶上)有限公司	汶上	汶上	制药	100.00	投资
山东辰龙药业有限公司	鱼台	鱼台	制药	100.00	投资
山东辰中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鱼台	鱼台	制药	80.00	投资
济宁捷联物流有限公司	济宁	济宁	物流	100.00	并购
CISEN USA, INC	美国	美国	服务	100.00	投资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2014年度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当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当期向少数股东支付的股利	期末累计少数股东权益
1、	山东辰中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20.00	-1,210,762.92		2,224,172.79

序号	公司名称	2015年度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	当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当期向少数股东支付的股利	期末累计少数股东权益
1	山东辰中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20.00	-1,232,189.06		991,983.73

序号	公司名称	2016年度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	当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当期向少数股东支付的股利	期末累计少数股东权益
1	山东辰中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20.00	-2,251,159.53		3,040,824.20

序号	公司名称	2017年1-6月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	当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当期向少数股东支付的股利	期末累计少数股东权益
1	山东辰中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20.00	-639,882.91		2,400,941.28

3、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主要财务信息（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除外）

子公司名称	2017年6月30日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山东辰中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20,051,375.94	13,983,037.81	34,034,413.75	21,168,321.19	861,386.14	22,029,707.33

子公司名称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山东辰中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17,145,939.95	16,718,844.84	33,864,784.79	17,739,871.74	920,792.08	18,660,663.82

子公司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山东辰中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12,702,895.67	20,308,491.59	33,011,387.26	28,051,468.62		28,051,468.62

子公司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山东辰中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11,210,716.55	24,140,857.71	35,351,574.26	23,330,710.32	900,000.00	24,230,710.32
合计	11,210,716.55	24,140,857.71	35,351,574.26	23,330,710.32	900,000.00	24,230,710.32

子公司名称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山东辰中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11,215,370.73	-3,199,414.55	-3,199,414.55	-10,448,531.38	12,746,862.93	-11,255,797.67	-11,255,797.67	-17,974,511.48
合计	11,215,370.73	-3,199,414.55	-3,199,414.55	-10,448,531.38	12,746,862.93	-11,255,797.67	-11,255,797.67	-17,974,511.48
子公司名称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山东辰中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13,057,339.15	-6,160,945.30	-6,160,945.30	214,237.16	374,136.73	-6,053,814.63	-6,053,814.63	-5,041,742.09
合计	13,057,339.15	-6,160,945.30	-6,160,945.30	214,237.16	374,136.73	-6,053,814.63	-6,053,814.63	-5,041,742.09

(二)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重要的联营企业和联营企业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济宁红桥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济宁	济宁	投资	35.17		权益法
吉林双药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双辽	双辽	制药	49.00		权益法
上海嘉坦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制药	28.00		权益法

注：本公司与上海嘉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于2016年11月18日共同注册成立了上海嘉坦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万元，本公司出资14万元，占比28%，截止到2017年6月30日，尚未出资。

2、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除外）

项目	2017年6月30日/2017年1-6月	
	吉林双药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济宁红桥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30,787,366.68	28,956,382.74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968,471.15	2,186,382.74
非流动资产	41,114,048.49	84,650,000.00
资产合计	71,901,415.17	113,606,382.74
流动负债	27,970,551.73	50,064,765.26
非流动负债	1,565,000.00	
负债合计	29,535,551.73	50,064,765.2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42,365,863.44	63,541,617.48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20,759,273.09	22,347,586.87
营业收入	21,395,191.03	
财务费用	263,554.46	-258,478.13
所得税费用	-60,899.94	64,765.26
净利润	-1,065,370.04	293,712.87
综合收益总额	-1,065,370.04	293,712.87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吉林双药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济宁红桥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28,697,417.93	24,597,904.61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3,428,504.44	24,507,904.61
非流动资产	43,200,870.32	84,650,000.00
资产合计	71,898,288.25	109,247,904.61
流动负债	26,762,054.77	46,000,000.00
非流动负债	1,705,000.00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负债合计	28,467,054.77	46,000,000.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43,431,233.48	63,247,904.61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21,281,304.41	22,244,288.05
营业收入	44,580,008.33	
财务费用	656,492.56	-545,676.82
所得税费用	-411,269.83	
净利润	953,765.11	-25,386,363.18
综合收益总额	953,765.11	-25,386,363.18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度	
	吉林双药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济宁红桥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30,149,468.14	27,484,267.79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2,693,775.60	15,806,736.31
非流动资产	46,592,563.80	114,150,000.00
资产合计	76,742,031.94	141,634,267.79
流动负债	32,279,563.56	43,000,000.00
非流动负债	1,985,000.00	
负债合计	34,264,563.56	43,000,000.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42,477,468.38	98,634,267.79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20,813,959.50	33,535,651.05
营业收入	36,023,169.78	
财务费用	907,734.10	-77,876.76
所得税费用	813,764.08	
净利润	1,706,227.37	4,030,747.78
综合收益总额	1,706,227.37	4,030,747.78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	
	吉林双药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济宁红桥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25,868,834.61	40,453,520.01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3,046,729.20	39,008,520.01
非流动资产	48,309,850.91	114,150,000.00
资产合计	74,178,685.52	154,603,520.01
流动负债	31,142,444.51	36,000,000.00
非流动负债	2,265,000.00	
负债合计	33,407,444.51	36,000,000.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40,771,241.01	118,603,520.01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9,977,908.09	40,325,196.80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	
	吉林双药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济宁红桥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营业收入	38,820,903.42	
财务费用	1,141,405.88	640,251.29
所得税费用	244,257.40	
净利润	147,543.25	-23,956,180.29
综合收益总额	147,543.25	-23,956,180.29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应收款项、贷款、应付票据、应付款项。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已于相关附注内披露。与各项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公司为降低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公司管理层对金融工具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公司采用敏感性分析技术分析风险变量的合理、可能变化对当期损益或股东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地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的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下述内容是在假设每一变量的变化是在独立的情况下进行的。

（一）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二）风险类型

1、市场风险

（1）外汇风险—现金流量变动风险

公司2014年开始外汇业务，存在汇率变动导致的风险。

（2）利率风险

因公司存在借款，存在利率变动导致的风险。

（3）其他价格风险

无。

2、信用风险

2017年6月30日，可能引起公司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

为降低信用风险，公司有专门的部门确定信用额度、进行信用审批，并执行其他监控程序以确保采取必要的措施回收过期债权。此外，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每一单项应收款项的回收情况，以确保无法回收的款项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因此，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3、流动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

九、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本公司的母公司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辰欣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济宁	项目投资	5,056.26	46.89	46.89

(二)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

子公司情况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三) 本企业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报告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济宁红桥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吉林双药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上海嘉坦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四) 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1、关联自然人

姓名	关联关系
杜振新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韩延振	董事、副总经理
郝留山	董事、副总经理
刘霁	董事、(2015年7月份前财务总监)(见注)
卢秀莲	董事、总工程师
张祥林	董事、新药中心经理
李峰	监事会主席
樊月玲	监事、财务部部长
吴恒科	职工监事
张斌	副总经理
孙洪晖	董事会秘书
王绍同	核心技术人员
杜东升	杜振新的胞弟

注：2015年7月，刘霁因个人原因向董事会提出辞职，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2015年7月后，刘霁不再为本公司关联方。

2、其他关联法人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济宁乾鼎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的股东
山东辰邦置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济宁友邦伟业塑料有限公司	刘霁原持有30%股权的企业
济宁市彤升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杜东升控制的企业
济宁国康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杜东升控制的企业
济宁西北桃源度假村大酒店有限公司	刘霁控制的企业
济宁刘霁画院	刘霁控制的企业
山东辰欣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济宁连心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济宁圣润堂医药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山东辰欣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济宁市古槐药店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济宁友谊医院	控股股东控制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济宁市任城区南苑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控股股东控制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注1：2014年8月27日，本公司控股股东辰欣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之前身济宁泓欣创投资有限公司与自然人张志龙签署

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张志龙将其持有的济宁圣润堂医药有限公司 80%的股权转让给济宁泓欣创投资有限公司，济宁圣润堂医药有限公司自 2014 年 10 月后为公司关联方；

注 2：2015 年 4 月，济宁友邦伟业塑料有限公司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2015 年 4 月后不再为本公司关联方；

注 3：2015 年 7 月，刘霁因个人原因向董事会提出辞职，2015 年 7 月后，刘霁控制的企业济宁西北桃源度假村大酒店有限公司、济宁刘霁画院不再为本公司关联方。

(五) 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7 年 1-6 月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济宁市彤升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包材	市场价	17,702,235.53	24.80
山东辰欣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消杀用品	市场价	377,046.26	85.32
济宁市古槐药店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消杀用品	市场价	62,854.70	14.22
济宁市古槐药店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研发材料	市场价	16,326.84	0.71
合计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济宁圣润堂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产成品	市场价格	3,284,289.95	0.27
济宁市古槐药店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产成品	市场价格	15,748.55	0.00
合计	—	—	—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6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济宁市彤升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包材	市场价	25,958,932.14	19.68
济宁圣润堂医药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劳保用品	市场价	616,675.32	39.70
济宁圣润堂医药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原材料	市场价	728,164.60	0.16
山东辰欣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消杀用品	市场价	493,293.57	80.35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6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济宁市古槐药店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消杀用品	市场价	100,354.79	16.35
山东辰邦置业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商品房	市场价	5,341,764.00	100.00
合计	—	—	—	33,239,184.4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济宁圣润堂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产成品	市场价格	12,036,436.06	0.48
山东辰欣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产成品	市场价格	95,123.50	0.00
济宁市古槐药店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产成品	市场价格	34,323.75	0.00
合计	—	—	—	12,165,883.31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5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济宁友邦伟业塑料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原材料	市场价	265,937.47	0.17
济宁市彤升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原材料	市场价	23,807,547.83	15.48
济宁圣润堂医药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劳保用品	市场价	307,384.50	14.24
合计	—	—	—	24,380,869.80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济宁圣润堂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产成品	市场价格	38,652,658.04	1.56
济宁市古槐药店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产成品	市场价格	10,730.09	0.00
合计	—	—	—	38,663,388.13	1.56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4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济宁友邦伟业塑料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原材料	市场价	569,635.66	0.38
济宁市彤升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原材料	市场价	17,821,594.15	12.00
合计	—	—	—	18,391,229.81	12.38
济宁圣润堂医药有限公司*注	销售商品	产成品	市场价	4,054,863.80	0.17
合计	—	—	—	4,054,863.80	0.17

注：济宁圣润堂医药有限公司于2014年10月20日成为公司控股股东之子公司，公司与其2014年10-12月关联交易金额为4,054,863.80元。

2、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出：				
吉林双药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13.12.20	2014.12.20	注1
吉林双药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14.12.21	2015.12.20	
吉林双药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12,000,000.00	2014.04.22	2017.05.09	注2

注1：2013年12月，公司与吉林双药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双药”）签订借款协议，吉林双药向公司借款300万元，约定借款年利率为6%，借款期限一年；2014年12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该笔借款展期一年；吉林双药于2015年12月还款200.00万元，2016年1月还款100.00万元；

注2：2014年4月，公司与吉林双药药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协议，吉林双药向公司借款1,200.00万元，约定借款年利率6%，借款期限一年。2015年5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5月借出的1,200万元继续用于吉林双药补充流动资金，借款到期日为2016年5月9日，利率6%。2016年5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5月借出的1,200万元继续用于吉林双药补充流动资金，借款到期日为2017年5月9日，利率4.35%。2017年5月17日，吉林双药已将1200万借款偿还本公司。

3、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姓名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度	2014年度
合计	1,152,811.40	2,961,269.15	2,498,956.10	2,398,312.79

（六）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吉林双药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12,143,700.00	6,007,185.00
应收账款	济宁市古槐药店有限公司	9,648.20	482.41	10,194.00	509.70
其他非流动资产	山东辰邦置业有限公司			5,341,764.00	
合计		9,648.20	482.41	17,495,658.00	6,007,694.7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吉林双药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13,000,000.00	2,892,050.00	15,026,500.00	1,201,325.00
合计		13,000,000.00	2,892,050.00	15,026,500.00	1,201,325.00

2、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济宁市彤升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9,047,624.22	5,602,263.24
预收款项	济宁圣润堂医药有限公司	4,936,625.09	5,427,134.57
其他应付款	济宁圣润堂医药有限公司	100,000.00	
合计		14,084,249.31	11,029,397.81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济宁友邦伟业塑料有限公司	334,256.91	113,549.84
应付账款	济宁市彤升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6,111,530.98	2,825,120.34
预收款项	济宁圣润堂医药有限公司	1,737,719.48	4,180,623.89
预收款项	山东辰欣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20,000.00	
预收款项	济宁市古槐药店有限公司	3,683.80	
合计		8,207,191.17	7,119,294.07

(七) 关联方承诺

无

十、 承诺及或有事项

截止财务报表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承诺及或有事项。

十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财务报告批准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二、 其他重要事项

(一) 分部报告

本公司主要经营从事化学制剂药物的研究开发和生产经营业务，生产主要集中在济宁，公司从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方面无需设置经营分部，无需披露分部报告。

(二) 其他

根据济宁市委、市政府的统一安排，公司对位于环城北路老厂区实施“退城进园”，向工业园区集中，2011年11月，本公司与济宁市国土资源局（甲方）签订《济宁市国建设用地

使用权收回合同》(济储[72]-2011-7号),按照“退城进园”土地收回补偿标准,甲方按实际收回土地面积共需支付本公司 11,961,682.00 元,该补偿费包括收回本公司土地和地上建筑物及附着物等的全部费用,甲方不再向本公司支付其他任何补偿费用。根据合同约定,本公司应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完成整体搬迁。2012 年 11 月 5 日,本公司与济宁市国土资源局签署了关于济储[72]-2011-7 号《济宁市国建设用地使用权收回合同》的补充合同,约定公司完成整体搬迁的时间延期到 2013 年 6 月 30 日。2013 年 7 月 2 日,济宁市国土资源局出具《关于辰欣药业老厂区延期交付土地的复函》,因有关部门对地块的土地使用方向存在争议,土地用途尚未明确,同意待土地用途明确后,再根据有关政策重新约定。截止报告批准报出日,环城北路老厂区车间已停止生产,尚未收到相关补偿款。为了解决该资产的闲置问题,2014 年 1 月公司将环城北路老厂区整体对外出租,故本期将老厂区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转为投资性房地产核算。待土地用途明确后公司将按政府有关规定处理。

十三、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

类别	2017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58,170,253.83	100.00	20,254,074.65	5.6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358,170,253.83	100.00	20,254,074.65	5.65

类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95,934,241.59	100.00	22,082,684.23	5.5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400.00	0.00		
合计	395,936,641.59	100.00	22,082,684.23	5.58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23,549,607.08	100.00	17,504,773.27	5.4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323,549,607.08	100.00	17,504,773.27	5.41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47,149,233.58	100.00	13,337,662.43	5.4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47,149,233.58	100.00	13,337,662.43	5.40

(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①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349,442,819.72	5.00	17,472,140.98	387,626,366.45	5.00	19,381,318.32
1至2年	6,314,849.08	20.00	1,262,969.82	6,179,311.13	20.00	1,235,862.23
2至3年	1,691,600.33	50.00	845,800.17	1,165,385.34	50.00	582,692.67
3至4年	180,686.08	80.00	144,548.86	233,848.29	80.00	187,078.63
4至5年	58,418.99	80.00	46,735.19	167,990.00	80.00	134,392.00
5年以上	481,879.63	100.00	481,879.63	561,340.38	100.00	561,340.38
合计	358,170,253.83		20,254,074.65	395,934,241.59		22,082,684.23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319,034,263.55	5.00	15,951,713.17	244,817,228.81	5.00	12,240,861.44
1至2年	3,298,290.92	20.00	659,658.18	1,005,546.81	20.00	201,109.36
2至3年	312,942.09	50.00	156,471.05	554,021.03	50.00	277,010.52
3至4年	205,008.47	80.00	164,006.78	701,482.37	80.00	561,185.90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4至5年	630,889.79	80.00	504,711.83	67,296.76	80.00	53,837.41
5年以上	68,212.26	100.00	68,212.26	3,657.80	100.00	3,657.80
合计	323,549,607.08		17,504,773.27	247,149,233.58		13,337,662.43

2、截止2017年6月30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济宁医学院附属医院	12,729,991.40	3.55	636,499.57
华润牡丹江天利医药有限公司	11,210,932.41	3.13	560,546.62
济宁市第一人民医院	10,903,703.65	3.04	545,185.18
濮阳市油田总医院	9,080,822.19	2.54	454,041.11
国药控股温州有限公司	6,907,406.47	1.93	345,370.32
合计	50,832,856.12	14.19	2,541,642.80

(二)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

类别	2017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80,322,182.28	90.5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8,847,911.90	9.46	8,336,173.23	44.2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99,170,094.18	100.00	8,336,173.23	4.19

类别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66,789,551.12	90.7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7,181,896.48	9.25	12,593,983.53	46.3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293,971,447.60	100.00	12,593,983.53	4.28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83,682,357.03	86.9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7,628,966.70	13.08	7,463,745.81	27.0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211,311,323.73	100.00	7,463,745.81	3.53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62,142,393.97	83.8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1,171,779.37	16.12	5,481,727.36	17.5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93,314,173.34	100.00	5,481,727.36	2.84

(1) 截止2017年6月30日，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账龄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山东辰龙药业有限公司	179,322,182.28	0.00	1年以内	0.00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不计提坏账
北京辰欣汇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0.00	1年以内40万, 1-2年60万	0.00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不计提坏账
合计	180,322,182.28	0.00	—	0.00	—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①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9,021,853.04	5.00	451,092.65	5,430,078.68	5.00	271,503.93
1至2年	399,044.67	20.00	79,808.93	369,579.27	20.00	73,915.85
2至3年	124,110.13	50.00	62,055.07	16,699,728.00	50.00	8,349,864.00
3至4年	4,628,427.67	80.00	3,702,742.14	3,171,153.79	80.00	2,536,923.03
4至5年	3,170,009.73	80.00	2,536,007.78	747,900.12	80.00	598,320.10
5年以上	1,504,466.66	100.00	1,504,466.66	763,456.62	100.00	763,456.62
合计	18,847,911.90		8,336,173.23	27,181,896.48		12,593,983.53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5,072,202.11	5.00	253,610.11	19,489,376.43	5.00	974,468.82
1至2年	16,360,213.99	20.00	3,272,042.80	6,346,310.37	20.00	1,269,262.07
2至3年	4,149,153.79	50.00	2,074,576.90	3,798,870.12	50.00	1,899,435.06
3至4年	3,747,900.12	80.00	2,998,320.10	213,167.27	80.00	170,533.82
4至5年	171,503.97	80.00	137,203.18	780,137.95	80.00	624,110.36
5年以上	1,127,992.72	100.00	1,127,992.72	543,917.23	100.00	543,917.23
合计	30,628,966.70		9,863,745.81	31,171,779.37		5,481,727.36

2、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保证金	11,322,337.50	9,862,522.84	9,713,305.84	9,014,050.01
备用金及其他	7,525,574.40	4,749,673.64	4,909,330.86	4,131,229.36
往来款	180,322,182.28	279,359,251.12	199,688,687.03	180,168,893.97
合计	199,170,094.18	293,971,447.60	214,311,323.73	193,314,173.34

3、截止2017年6月30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山东辰龙药业有限公司	内部往来款	179,322,182.28	1年以内	90.03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济宁供电公司	保证金	4,025,000.00	3-4年	2.02	3,220,000.00
济宁高新区解决建设工程拖欠工程款领导小组	保证金	3,522,764.00	3-4年2,776,046.00元, 4-5年746,718.00元	1.77	2,967,554.80
北京辰欣汇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内部往来款	1,000,000.00	1年以内40万, 1-2年60万	0.50	
济宁市第二人民医院	保证金	1,000,000.00	1年以内	0.50	50,000.00
合计	—	188,869,946.28	—	94.82	6,237,554.80

(三)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10,835,138.72		110,835,138.72	110,766,328.72		110,766,328.7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46,769,361.04		46,769,361.04	47,906,397.50		47,906,397.50
合计	157,604,499.76		157,604,499.76	158,672,726.22		158,672,726.22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10,000,000.00		110,000,000.00	110,000,000.00		110,000,000.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58,603,023.52		58,603,023.52	68,033,125.78		68,033,125.78
合计	168,603,023.52		168,603,023.52	178,033,125.78		178,033,125.78

1、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北京辰欣汇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辰欣佛都药业(汶上)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山东辰龙药业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合计	110,000,000.00			110,000,000.00		

被投资单位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北京辰欣汇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辰欣佛都药业(汶上)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山东辰龙药业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合计	110,000,000.00			110,000,000.00		

被投资单位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北京辰欣汇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辰欣佛都药业(汶上)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山东辰龙药业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济宁捷联物流有限公司		766,328.72		766,328.72		
合计	110,000,000.00	766,328.72		110,766,328.72		

被投资单位	2017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6月30日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北京辰欣汇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辰欣佛都药业(汶上)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山东辰龙药业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济宁捷联物流有限公司	766,328.72			766,328.72		
CISENUSA.INC		68,810.00		68,810.00		
合计	110,766,328.72	68,810.00		110,835,138.72		

注1: 本公司与济宁捷联物流有限公司在2016年6月25日签订收购协议, 以0元价格收购捷联物流, 捷联物流为本公司控股股东辰欣科技集团实际控制企业, 故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合并日捷联物流净资产为766,328.72元, 按会计准则规定, 本公司对捷联物流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账面价值确认为766,328.72元;

注2: 本公司于2016年9月7日, 在美国米德伯理(MIDDLEBURY)注册成立了CISENUSA. INC, 主要用于向美国FDA申请CGMP项目认证, 截止到2017年6月30日, 投入资金68,810.00元。

2、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投资单位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减变动			2014年12月31日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一、联营企业						
济宁红桥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8,946,298.10			-8,145,101.30	40,801,196.80	
吉林双药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28,596,240.71			-1,364,311.73	27,231,928.98	
小计	77,542,538.81			-9,509,413.03	68,033,125.78	

投资单位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减变动			2015年12月31日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一、联营企业						
济宁红桥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0,801,196.80		10,200,000.00	1,370,454.25	31,971,651.05	
吉林双药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27,231,928.98			-600,556.51	26,631,372.47	
小计	68,033,125.78		10,200,000.00	769,897.74	58,603,023.52	

投资单位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减变动			2016年12月31日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 投资	减少 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 的投资损益		
一、联营企业						
济宁红桥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1,971,651.05			-9,727,363.00	22,244,288.05	
吉林双药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26,631,372.47			-969,263.02	25,662,109.45	
小计	58,603,023.52			-10,696,626.02	47,906,397.50	

投资单位	2017年1月1日	本期增减变动			2017年6月30日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 投资	减少 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 的投资损益		
一、联营企业						
济宁红桥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2,244,288.05			103,298.82	22,347,586.87	
吉林双药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25,662,109.45			-1,240,335.28	24,421,774.17	
小计	47,906,397.50			-1,137,036.46	46,769,361.04	

(四)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一、主营业务小计	1,142,659,547.01	616,988,886.77	2,455,033,845.92	1,426,834,479.59
1.大输液	714,656,519.53	404,458,540.87	1,511,389,170.73	851,641,080.05
其中：玻璃瓶	173,679,411.83	101,298,929.52	336,509,283.14	189,553,716.79
非PVC软包	340,486,669.56	123,729,439.66	718,307,972.60	263,906,439.99
塑瓶	200,490,438.14	179,430,171.69	456,571,914.99	398,180,923.27
2.小容量注射剂	217,426,211.51	128,653,337.43	422,734,499.80	347,981,279.51
3.口服固体制剂	155,670,893.67	58,434,756.37	359,880,400.89	138,687,791.93
4.冻干粉针剂	54,705,698.75	25,416,194.31	103,846,123.37	53,485,408.99
5.滴剂	51,478.31	4,318.25	20,937,719.04	14,470,919.48
6.膏剂	148,745.24	21,739.54	36,245,932.09	20,567,999.63
二、其他业务小计	4,600,658.30	451,259.92	49,728,579.87	45,212,189.14
其中：材料销售	38,461.54	38,461.54	41,095,276.63	44,386,592.38
资产出租	3,142,857.14	412,798.38	5,857,142.86	825,596.76
技术出让	1,419,339.62		2,776,160.38	
合计	1,147,260,205.31	617,440,146.69	2,504,762,425.79	1,472,046,668.73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一、主营业务小计	2,471,879,070.56	1,560,211,194.36	2,378,873,975.98	1,520,280,965.10
1.大输液	1,513,390,506.32	937,143,794.57	1,382,277,274.37	901,630,380.32
其中：玻璃瓶	417,987,714.53	238,728,462.86	460,318,250.07	288,698,755.72
非PVC软包	622,323,805.31	260,092,917.03	470,216,840.30	221,666,984.53
塑瓶	473,078,986.48	438,322,414.68	451,742,184.00	391,264,640.07
2.小容量注射剂	402,506,439.74	339,761,547.78	474,034,052.63	375,561,981.45
3.口服固体制剂	337,108,725.03	149,527,107.85	326,768,635.94	129,837,274.62
4.冻干粉针剂	122,157,867.89	59,483,240.99	124,229,636.72	58,825,089.69
5.滴剂	45,498,975.09	30,040,259.02	34,042,652.08	22,831,536.55
6.膏剂	51,216,556.49	44,255,244.15	37,521,724.24	31,594,702.47
二、其他业务小计	12,035,579.69	8,907,591.77	9,480,246.28	4,251,336.87
其中：材料销售	5,888,974.31	8,081,995.01	2,897,008.54	2,469,802.43
资产出租	6,000,000.00	825,596.76	6,400,000.00	1,781,534.44
技术出让	146,605.38		183,237.74	
合计	2,483,914,650.25	1,569,118,786.13	2,388,354,222.26	1,524,532,301.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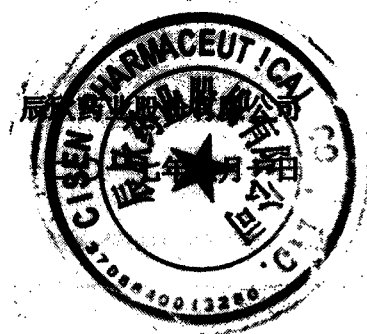
(五) 投资收益

类别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度	2014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137,036.46	-10,696,626.02	769,897.74	-9,509,413.0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678,000.00		
合计	-1,137,036.46	-10,018,626.02	769,897.74	-9,509,413.03

十四、 补充资料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		每股收益			
	率(%)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47	11.28	0.36	0.70	0.36	0.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94	10.51	0.33	0.65	0.33	0.65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 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5年 度	2014年 度	2015年 度	2014年 度	2015年 度	2014年 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40	12.00	0.70	0.62	0.70	0.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76	11.30	0.66	0.59	0.66	0.59



第 19 页至第 111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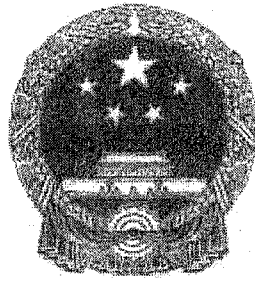
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日期: 2017.8.1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日期: 2017.8.1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日期: 2017.8.1



营业执照

(副本)6-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11484C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咏华, 吴卫星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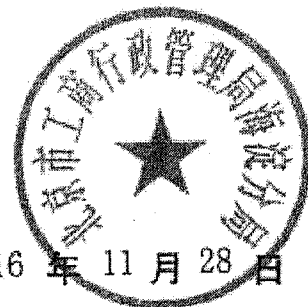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6日至 2112年03月05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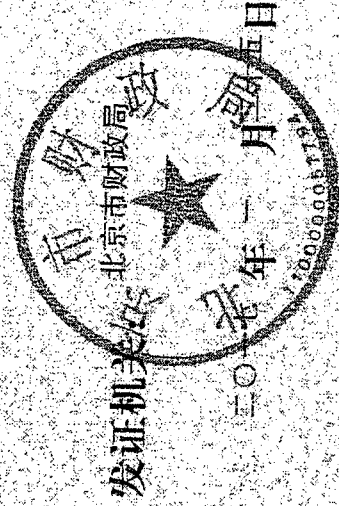
2016年11月28日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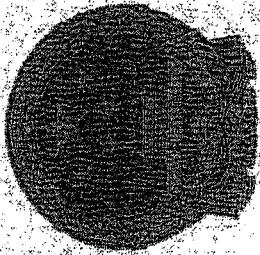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NO. 019866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胡咏华

办公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一号学院国际大厦15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41

注册资本(出资额)： 331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73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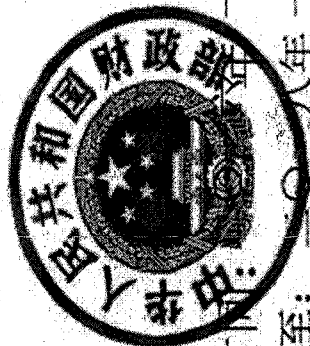
批准设立日期： 2011-09-09

证书序号: 000418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胡咏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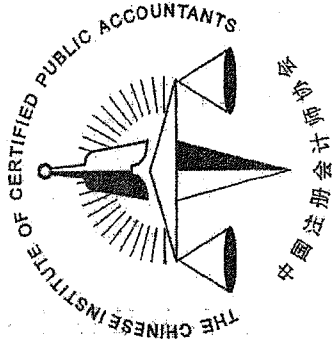


证书号: 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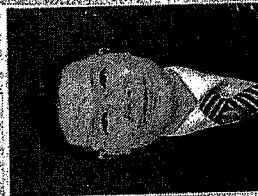
发证时间: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〇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姓 名	何政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1-01-02
工作单位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东分所
身份证号码	513027710102751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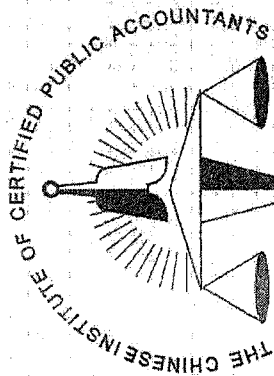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42000320475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3 年 09 月 25 日
Date of Issuan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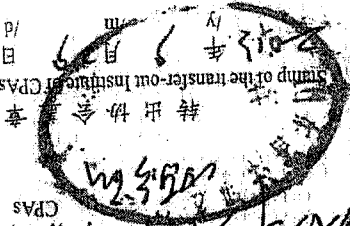
2017年03月02日



姓名 于希庆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9-09-1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万隆亚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山东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702831979091145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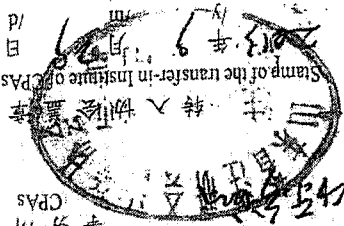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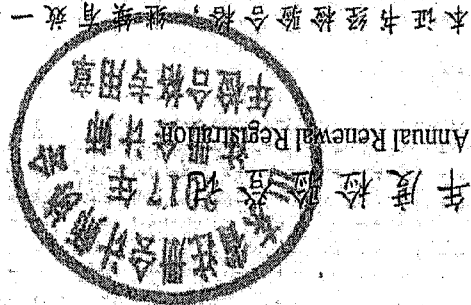


日期
 I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日期
 Id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4130142

批准注册协会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9年10月16日
 Date of Issuance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大信专审字【2017】第 3-00159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1
ZhichunRoad,Haidian
Dis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大信专审字【2017】第3-00159号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7年6月30日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进行了鉴证。

一、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设计、实施和维护有效的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1092017080001257215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1
ZhichunRoad,Haidian
Dis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四、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2017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五、其他说明事项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之用，不得用于其他目的。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贵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七年八月一日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7年6月30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 内部控制的自评报告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根据财政部等五部委联合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的相关规定,按照本公司董事会及其下设审计委员会的要求,由审计部组织有关部门和人员,从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措施、信息与沟通、检查监督几个方面,对公司2017年6月30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估。

公司审计部组织有关部门和人员,考虑了内部环境、目标设定、事项识别、风险评估、风险对策、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检查监督等要素的要求,严格执行了必要的内部控制评价程序,具体包括观察、询问、访谈、检查、抽查、监盘等审计程序。

公司按照内部控制的各项目标,遵循内部控制的合法、全面、重要、有效、制衡、适应和成本效益的原则,在各公司内部的各个业务环节建立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基本形成了健全的内部控制系统。评估情况如下:

一、公司内部控制的综述

(一)内部控制的目标

合理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公允、准确、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公司实现发展目标。

(二)公司内部控制建立和实施的原则

1. 全面性原则

内部控制贯穿了决策、执行和监督全过程,覆盖公司及子公司的各种业务、事项和人员,任何个人都无超越内控制度的权力。

2. 重要性原则

内部控制在全面控制的基础上,关注重要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

3. 制衡性原则

内部控制在治理结构、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业务流程等方面形成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同时兼顾运营效率。

4. 适应性原则

内部控制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调整。

5. 成本效益原则

内部控制在权衡实施成本与预期效益时，以适当的成本实现有效控制。

(三) 公司内部控制责任主体

公司董事会负责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董事会下设的审计部负责审查公司内部控制，监督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进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协调内部控制审计及其他相关事宜等。公司经营层负责内部控制的贯彻、执行，公司全体员工参与内部控制的具体实施。

二、内部控制制度主要要素的实际状况

(一) 内部环境

1. 公司治理与组织架构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规范公司运作，制定或修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等规章制度，制定了重大事项的决策方法。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保障了公司规范、高效运作，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法人治理结构的规范要求。公司治理的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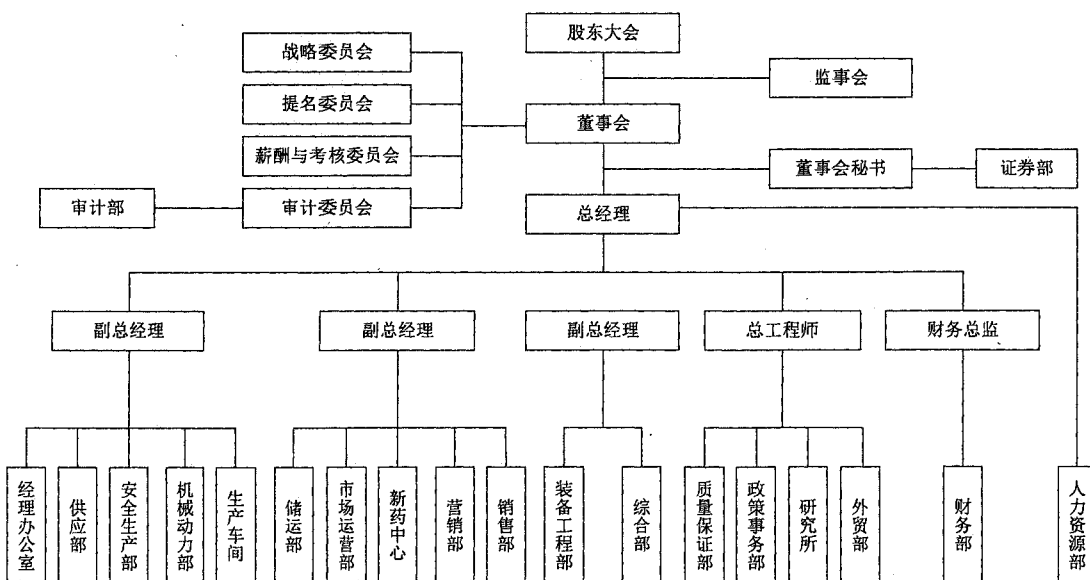
股东与股东大会：股东大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召开股东大会，确保所有股东享有平等的地位并能充分行使相应的权利。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均独立于股东，充分保

护全体股东的权益。

董事和董事会：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产生董事，独立董事占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董事会的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决策、薪酬与考核、提名、审计四个专门委员会。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各专门委员会分别按照《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和《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开展工作。

监事和监事会：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产生监事，监事会的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监事会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职责，强化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的监督职能，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

公司为有效地计划、协调和控制经营活动，已合理地确定了组织单位的形式和性质，并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比较科学的划分了每个组织单位内部的责任权限并制定相应的岗位职责，形成相互制衡机制。公司根据实际情况设立了综合部、供应部、储运部、安全生产部、质量保证部、销售部、财务部、审计部、人力资源部等18个职能部门。组织结构示意图如下：



2. 内部审计机构设置

为确保公司财产安全、保证公司利益不受侵犯，公司董事会设有审计委员会，并成立了董事会领导下的审计部，负责对公司单独核算部门进行财务收支、经济效益审计、专项审计和定期审计相结合，实施过程控制，对公司管理提出意见和建议。

3. 企业文化

公司秉承“推陈出新、诚实守信”的企业理念。坚持以科技为先导、以质量求生存、以创新求发展，“质量第一，预防为主”的质量管理方针，秉承“药因质盛，业以牌荣”的质量管理理念，并以此凝聚、建设和发展了一支具有相同世界观和事业观的、志同道合的，具备高素质、高水平和高度社会责任感的忠实、勤勉、创新的队伍。企业文化是凝聚稳定团队的根本，是制定高瞻远瞩战略的基础，是进行持之以恒创新的动力，是保持持续健康发展的保障。事实上，企业文化已经成为公司持续、健康、快速与和谐发展的根本思想保障，是公司难以被模仿和替代的核心竞争力。

4. 人力资源管理

公司秉承“塑造一流人才、开发一流产品”的核心宗旨，公司始终坚持“以人为本”人才观，并制定了公司发展的人力资源战略目标：（1）通过建立和完善科学、有效、适宜的薪酬制度和绩效管理体系，根据不同的员工群体，设计和实施不同的激励制度，促进公司的战略发展；通过考核实现员工业绩改善，最终实现公司的战略目标；（2）通过人才储备和梯队建设，拥有适应公司发展的人才队伍体系；通过校园招聘、校企合作、猎头公司推荐、内部培养等多渠道引进国际化人才、技术专家型人才；每年引进一定数量的优秀大学本科以上学历人员，做好人才储备，使员工队伍的职能结构、学历结构、知识结构、年龄结构更加优化；（3）加快人力资源信息系统的建设，定期收集公司人力资源信息，总结人力资源管理经验，指导公司人力资源工作；（4）建立战略导向型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建立核心人力资源培养机制的思路。

公司以公开招聘为主，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任用、培训、考核、奖惩的人事制度管理。公司将努力建立科学的激励机制和约束机制，通过科学的人力资源管理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形成平等竞争、合理流动、量才适用、人尽其才的内部用人机制，从而有效提升工作效率。

5. 为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进行的重要活动

按《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按时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确保三会和经理层各司其职、正常运转和运作规范。

公司注重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按照公司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对公司财务、人力资源等方面的管理进行了专题研究，对公司的战略、投资项目、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进行了决策，充分发挥外部专家资源优势，使董事会的决策更加科学、高效。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内控制度做了进一步的修订和完善，对公司各项管理制度做了进一步的梳理和调整，为增强公司自身的抗风险能力提供了有力的制度保障。目前，公司相关规章制度已基本完善，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内部控制进一步加强，法人治理结构更加完善。

公司审计部自成立以来，定期对公司进行审计工作，审查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并重点对费用报销、基建工程、采购供应、销售收款、固定资产管理、现金管理等环节开展专项审计，有效地防控了企业风险。

(二) 目标管理及风险控制

1. 目标管理

建立、完善公司现代企业管理制度体系，提升公司内控管理水平，保证企业合法经营、合规运作，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建立有效的、适合公司发展要求的组织架构，形成科学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完善内部控制体系，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和效果，增加公司价值，保证公司发展目标的实现。建立科学有效的风险防范系统，强化风险管理，堵塞漏洞，不断提升公司的纠错能力和自我免疫力，保证公司资产安全和生产经营的可持续发展。建立和完善公司管理信息系统，保证内部信息沟通的有效性、及时性和准确性，保证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

2. 风险识别与评估

在公司审计委员会指导下，公司各部门根据设定的战略目标及发展思路，结合行业特点，全面系统持续地收集相关信息，识别内部风险和外部风险。公司在制定年度经营计划时，分析面临的形势与困难，识别与分析可能影响企业年度发展和长远发展的风险因素，并要求在经营计划执行中进行阶段性分析与评估。在识别内部风险时关注的因素：部门管理人员的职业操守、员工专业胜任能力等人力资源因素；组织机构、经营方式、资产管理、业务流程等

管理因素；研究开发、技术投入、信息技术运用等自主创新因素；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财务因素。在识别外部风险时应当关注的因素：经济形势、产业政策、融资环境、市场竞争、资源供给等经济因素；安全稳定、文化传统、社会信用、教育水平、消费者行为等社会因素；技术进步、工艺改进等科学技术因素。采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法，按照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及其影响程度等，对识别的风险进行分析和排序，确定关注重点和优先控制的风险。

3. 风险对策

根据风险评估的结果，结合风险承受度，权衡风险与收益，确定风险应对策略。通过风险防范、风险转移及风险排除等方法，将企业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对重大投资，在投资决策的论证时，分析可能的风险，并提出防范应对措施；对业务中已知的风险点，定期进行评估、提示及完善。同时，公司建立了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制度，使得各类重大突发事件及时发现并妥善处理，将损失减少到最低程度。

(三) 信息与沟通控制

管理信息系统是促进公司提高内部控制水平、防范经营风险的有效手段。公司管理层一直非常重视公司信息化管理平台的建设和发展，通过加强信息系统的建设，更好地控制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管理活动，保证公司基础业务信息和财务信息的及时传递。为了促进企业有效实施内部控制，提高企业现代化管理水平，减少人为操纵因素，公司建立了有效的信息与沟通机制，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下设信息机构，配备专业人员进行信息系统管理，建立了用友U8账务系统和OA协同办公系统，各系统运行正常，流程规范。公司对管理信息系统进行了必要的整合和完善，公司投入了适当的人力、财力对信息系统进行升级，包括系统新模块功能的开发、运行和维护、管理流程优化等，保障公司管理信息系统的安全、有效运行。保证向管理层及时准确传递与内部控制有关的信息，并上传下达，及时反馈，确保信息流畅，确保重大信息及时传递到管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机构。

(四) 监督控制

公司建立了独立、垂直的内部审计体系，配备了专职审计人员。审计部直接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负责对公司及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等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审计部一般采用现场审计的方法进行审计，通过审计来

检查公司的各类管理制度的完善性与有效性、企业经营的效益性、以及企业资产质量、资金状况和潜在风险等。审计部对监督过程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分析缺陷的性质和产生的原因，提出整改方案，采取适当的形式及时向董事会、监事会或者管理层报告。对发现的内部控制设计缺陷，向治理层或管理层提出内部控制制度修改建议；对发现的内部控制一般运行缺陷，以通报的形式通知被审计部门并抄送公司管理层，由被审计部门填制落实审计结果责任表，明确需要整改的事项、整改责任人和整改时间等，审计部负责定期检查各项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对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运行缺陷，审计部应提出追究相关责任单位或责任人的责任的建议。

三、 重点业务控制活动

(一) 采购和费用及付款活动控制

为了规范采购、费用报销及付款活动，公司制定了《采购管理制度》、《供方质量体系审核制度》、《存货管理制度》、《往来款项管理制度》、《货币资金控制制度》、《预算管理制度》等相关管理制度，合理设置了采购与付款业务的机构和岗位，建立和完善了采购与付款的控制程序，明确了对请购、审批、采购、验收、付款等环节的职责和审批权限，做到了比质比价采购，采购决策透明，并建立了价格监督机制，尽可能堵塞了采购环节的漏洞。公司采购流程包括以下六个阶段：

收集市场信息：公司销售部门收集市场需求；供应部收集原料药、包装材料等采购物资的市场供求及价格变化情况，并定期召开市场分析会，确定采购参考价格；质量保证部按照《供方质量体系审核制度》考察供货厂商的质量保证体系，了解供货厂商的产品质量情况，对供货厂商进行现场审计，筛选合格供应商。公司所有采购的物资必须从经质量保证部审计合格的供应商处购买；

制定采购计划：根据销售部门反馈的市场需求信息，公司安全生产部制定生产计划并确定消耗定额，公司储运部提供仓库库存情况，供应部据此制定采购计划；

公开招标：供应部根据审批的采购计划组织公开招标，在质量保证部提供的合格供应商中进行比价采购，在保证质量的基础上选择报价最低的厂商，有效降低公司采购成本。审计部对整个招标过程进行审计监督，保证采购价格可控；

签订采购合同：公开招标结束，公司与中标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原材料入库：供应部按照采购合同向中标供应商处采购原材料。入库前，储运部填写请验单，并提供给质量保证部。质量保证部对每一批采购物质进行抽样检验，对于检验合格的原材料，通知储运部办理入库手续；对于检验不合格的材料，通知供应部办理退换货手续；

会计记录与付款管理：采购会计编制存货和应付账款确认凭证，财务主管审核凭证分录是否正确、金额是否一致、入账期间是否正确等，确认无误后打印出纸质凭证并盖章确认。经办人按公司统一付款申请单申请付款，交部门负责人签字，再上报分管经理签字，最后由总经理签字。在付款前，会计主管复核支持性单据并在付款凭证上签字，作为复核证据。财务人员按月对银行存款日记账和银行对账单进行核对，编制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及时追踪付款情况。

公司制定了预算与费用报销管理规定，明确了各级管理人员的权限，通过费用报销执行分析、预算执行分析及时准确反应公司费用执行情况，确保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运行，有利于公司达成经营目标，实现利润计划。

（二）销售与收款活动控制

为了促进公司销售稳定增长，规范销售行为，防范销售风险，公司制定了《产品销售管理》、《往来款项管理制度》、《赊销业务管理办法》、《药品运输管理》、《退回、召回药品管理》、《资信管理制度》、《关于对外签订合同的有关规定》等相关管理制度。伴随着市场规模的迅速扩大，公司在成功打造了一支专业、严谨、高效、优秀销售团队的同时，也建立了比较完善的销售管理体系。为了促进公司实现销售目标，防范销售相关风险，公司在市场调研、计划制定、合理布局、信用管理、合同管理、应收账款管理、客户维护等相关流程方面进行了重点控制。特别是对客户资信管理方面，销售部门根据公司信用管理制度的要求，对客户进行资信评估，拟定客户授信标准，并经过公司规定的审批流程通过后，才可进入后续的工作流程。销售业务人员按片区实行板块管理，根据销售额、市场潜力和市场开发程度、货款回收情况分别制定不同的奖惩办法和激励措施，调动销售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开拓性。公司销售流程包括以下五个阶段：

客户信用管理：市场运营部综合销售部门经理、财务部、综合部对客户的评分情况，确定该客户的授信额度，经分管副总、财务部长、财务总监、总经理依次审批后，通知财务主

管在系统中维护，财务部长在系统中审核财务主管操作的正确性，确认无误后在《客户信用等级评分表》上签字；财务部在业务部门发货前，应审核该客户的回款情况，对于超资信的客户，按照超出资信额度的大小提交财务部部长、分管副总和总经理审批后发货；否则停止发货，通知客户及时、足额回款后恢复发货；

订单管理：销售内勤收到经客户书面确认的、由销售业务员填写的《成品销售订单》，经销售部门负责人审批，财务部确认该客户无超过信用期的应收账款后，在系统中录入订单信息；

合同签订管理：由法人授权委托的销售业务员与经销商或终端客户医院签订年度协议合同，客户在合同文本签字盖章后，由销售内勤主管和部门经理审核商务条款后，综合部法务人员和财务部进行法律和财务条款的审核，确保合同能够保证公司利益；销售内勤根据合同信息登记《销售合同审批表》，经部门销售经理和销售分管副总出具书面审核意见后，提报法务人员和财务部审核，审核通过后，由综合部法务人员加盖合同专用章；公司法定代表人具有合同的签字权。

发货管理：销售内勤根据订单要求和库存情况选取产品所在仓库、货位、药品品种、规格型号、批号和数量，生成《发货单》，通过公司系统将发货单生成的信息传递给储运部。储运部派车人员在系统中根据《发货单》生成《发货出库单》，一式五联（分别为发货联、客户联、回执联两联、底联），并安排物流公司送货，指派司机持《发货出库单》发货联去仓库提货；仓库保管员按照出库单上的品种、批号、规格和数量监督发货库工装车，装车过程中通过扫码记录出库产品，并为司机填写《出门证》，注明车号，并签字确认；运输车辆出厂时，由门卫检查《出门证》，核对车号无误后放行。药品装车完毕后，装货库工在《仓库货位卡》上填写药品流向和发出药品的数量，并签字确认；仓库保管员在系统的销售出库列表中点击审核做发货确认。物流公司将货物运送到约定地点后，将《发货出库单》客户联交给客户，同时客户在回执联上签字确认收货；送货司机将《发货出库单》的回执联提交给储运部会计人员，其中一联传递给财务部门作为确认收入及费用结算的依据；另外一联传递到销售部门以作备查。

开票及收入的确认：销售内勤在收到客户的收货确认回执后，重新核对实际销售价格，

经部门经理签字确认后，在系统中打开“销售专用开票（欠票）单”，选择相应的客户（系统会根据发货单自动生成发票所需信息），审核销售价格，根据确认后的价格生成《销售专用/普通发票（欠票）单》，一式三份。财务部开票会计根据经审核的欠单开具销售发票，财务主管将发票与发货单的核对无误后，加盖发票专用章并进行登记。

（三）固定资产管理控制

公司建立了比较科学的固定资产管理程序和工程项目决策程序。公司制订的主要制度有《在建工程管理制度》、《工程进度、质量、成本控制》、《工程项目建设职责分工》、《装备工程部岗位设置》等。固定资产实行“统一管理、分级使用、分级核算”的办法。按照归口管理原则，实行由使用部门、管理部门、财务部门分工负责的原则，使用部门、管理部门对实物负直接管理责任，财务部门负核算、监督、考核、检查的责任。规定了购置、验收、使用维护、转移、报废等相关流程，每年年底进行一次清查盘点，做到账、卡、物相符，确保资产安全完整，账实相符。固定资产类投资严格按照审批程序和计划执行；对于基建工程，金额较大的均采用招标方式建设。工程变更则需经过严格的审批，确保工程符合使用要求，工程开支受控。固定资产和工程款项必须在相关资产已经落实，手续齐备下才能付款。

（四）财务管理及报告活动控制

公司按照《公司法》对财务会计的要求以及《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完整、适合公司经营特点的财务管理制度以及相关的操作规程，设立了独立的会计机构，配备了高素质的会计人员，严格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加强会计基础工作，明确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财务会计报告的处理程序，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公司财务部是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的工作机构，独立并有效运行，各岗位分工合理、职责清晰、权责明确，坚持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财务审批及会计记录职能分开。公司的财务核算实现了电子信息化处理，为会计信息及资料的真实完整提供了良好保证。公司会计核算体系确保了公司财务管理、控制、分析与考核工作的有效进行及会计资料的真实、完整。

（五）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控制

公司制定了《对子公司控制制度》，明确了控股子公司管理的原则，对控股子公司的治理结构、财务、资金及担保管理、投资管理、信息披露等方面进行了具体的规定。控股子公司必须统一执行公司颁布的各项规章制度，公司各相关职能部门对控股子公司的经营管理进

行垂直指导、考核、服务和监督。控股子公司按月度向公司报送财务报告，公司审计部定期对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财务、资金管理等情况进行内部审计。在公司总体目标框架下，控股子公司独立经营和自主管理，合法有效地运作企业法人财产，并接受公司的监督管理。

(六) 关联交易的控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制定并实施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基本原则、关联交易的涉及事项、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关联交易的审议执行、关联方的表决回避措施等作了详尽的规定。同时，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中，明确划分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并规定了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和回避表决要求。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严格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规定执行，不存在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以及关联交易不公允、不公平的问题。

(七) 对外担保的控制

为加强对外担保管理，规范公司担保行为，控制经营风险，公司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制定了《对外担保制度》，明确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基本原则、对外担保对象的审查程序、对外担保的审批管理流程、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以及对外担保相关责任人的责任追究机制等。公司对外担保必须严格遵循合法、审慎、互利、安全的原则，严格控制担保风险，确保公司对外担保活动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

(八) 重大投资的控制

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是公司重大投资行为的决策机构。为加强公司投资的决策与管理，严格控制投资风险，依据公司章程以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公司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公司对外投资的原则、形式、投资项目的提出、审批、投资运作与管理、投资项目的监督等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公司实行重大投资决策的责任制度，明确投资的审批程序、采取不同的投资额分别由不同层次的权力机构决策的机制，合理保证对外投资的效率，保障投资资金的安全和投资效益。

四、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定量标准以其对财务报表的影响程度来确定，即对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者已经导致财务报表中某科目的错报、漏报（即内部控制缺陷影响额）与公司当期合并财务报表中营业收入总额的一定比例进行比较，判定内部控制缺陷的类型，具体如下：

内部控制缺陷影响额大于营业收入总额的1%，判定为重大缺陷；

内部控制缺陷影响额大于营业收入总额的0.5%并小于1%（含），判定为重要缺陷；

内部控制缺陷影响额小于营业收入总额的0.5%（含），判定为一般缺陷。

(2)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与公司当期合并财务报表中营业收入总额的一定比例进行比较，判定内部控制缺陷的类型，具体如下：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大于营业收入总额的1%，判定为重大缺陷；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大于营业收入总额的0.5%并小于1%（含），判定为重要缺陷；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小于营业收入总额的0.5%（含），判定为一般缺陷。

（2）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在内部控制缺陷不直接对财务报表造成影响并且间接造成的影响金额很难确定的情况下，通过分析该缺陷所涉及业务性质的严重程度、其直接或潜在负面影响的性质、范围等因素认定缺陷等级。

出现下列情形的，认定为重大缺陷：

- 1) 违犯国家法律、法规；
- 2) 项目决策程序不科学、缺乏民主决策程序导致决策失误；
- 3) 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纷纷流失；
- 4) 媒体负面新闻频现；
- 5) 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 6)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重要缺陷：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所涉及业务性质的严重程度、其直接或潜在负面影响虽然未达到和超过重大缺陷，仍应引起管理层重视的缺陷；其他情形按影响程度确定。

一般缺陷：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五、 整体评价

（一）董事会对内部控制报告真实性的申明

公司董事会授权审计部负责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成立了以各部门经理为具体负责人的自我评估专项工作小组，根据内部控制评价依据，在评价范围内，实施了必要的内部控制评价程序和方法，形成了真实有效的评价结论。董事会认为评价报告真实、准确。

（二）内部控制缺陷及其认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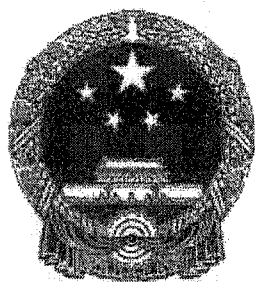
公司董事会根据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水平等因素，研究确定了适用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公司采用影响程度与发生可能性的综合评估标准，影响程度以财务影响与非财务影响项评估，发生可能性分为制度设计、制度发布、制度执行、人员以及控制执行固有频率评估。

（三）内部控制有效性结论

本公司认为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证其有效性是公司管理层的责任，公司业已建立各项制度，其目的在于合理保证业务活动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防止或及时发现、纠正错误及舞弊行为，以及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

根据审计部及其他有关部门从内部控制的几个要素出发对公司2017年6月30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的评估结果，公司认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标准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于2017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营业执照

(副本)⁶⁻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11484C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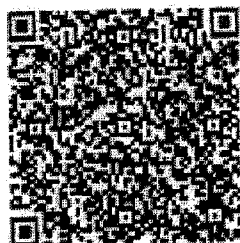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咏华, 吴卫星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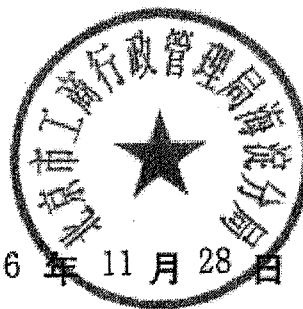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6日至 2112年03月05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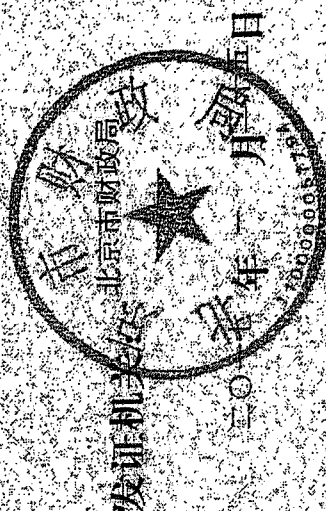
2016 年 11 月 28 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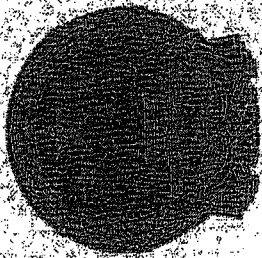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NO. 019863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胡咏华
 办公场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一号学院国际大厦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11010141

注册资本(出资额)：331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73号

批准设立日期：2011-09-09

证书序号：000418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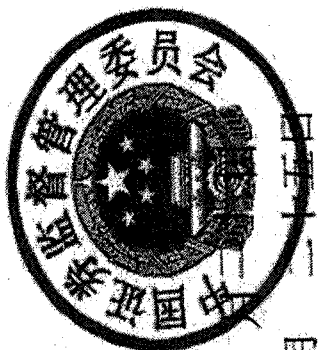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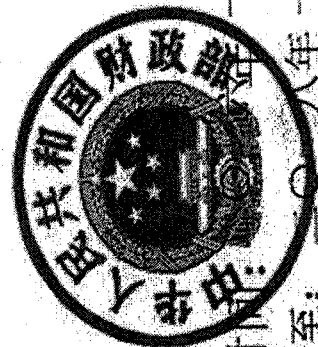
首席合伙人：胡咏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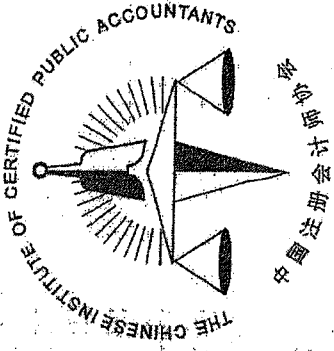
证书号：08

发证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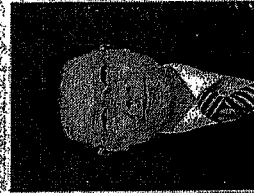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〇八年一月





姓名	何政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1-01-02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东分所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东分所
身份证号码	513027710102751
Identity card No.	51302771010275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2000320475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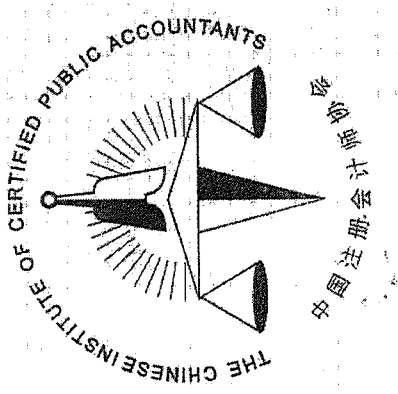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2003 年 09 月 25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2017年03月02日



姓名 于希庆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9-09-1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万隆亚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山东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70283197909114518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 2017年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注册会计师
 年检合格专用章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413014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7年10月16日
 Date of Issuanc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9月9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9月9日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审 核 报 告

大信专审字【2017】第 3-00151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1
ZhichunRoad,Haidian
Dis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17】第 3-00151 号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7 年 1-6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2014 年度申报财务报表及附注的基础上，审核了后附贵公司编制的相应期间的非经常性损益表情况。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08]43 号公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编制非经常性损益表，并负责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以使非经常性损益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非经常性损益表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非经常性损益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计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重新核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基础。

1092017080001265685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1
ZhichunRoad,Haidian
Dis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编制的 2017 年 1-6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有关规定。

四、其他说明事项

本审核报告仅供贵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之用，不得用于其他目的。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我们同意将本审核报告作为贵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七年八月一日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注释号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3,837.73	660,130.97	-3,048,060.83	-2,163,647.34
越权审批或无审批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373,666.73	15,687,075.29	16,360,833.76	16,325,960.7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526,328.72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收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项目	注释号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1,373,066.21	3,241,903.14	2,103,785.50	648,223.9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非经营性损益对利润总额的影响的合计		14,820,570.67	20,115,438.12	15,416,558.43	14,810,537.36
减：所得税影响数		2,177,166.69	3,046,452.17	2,219,875.43	1,791,440.06
减：少数股东影响数		306,361.19	267,441.58	451,680.00	126,058.41
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影响数		12,337,042.79	16,801,544.37	12,745,003.00	12,893,038.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15,394,840.36	230,080,355.33	234,109,929.00	207,258,996.83

法定代表人：

 杜振新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杜振新

会计机构负责人：

 蔡小玲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主要项目说明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08]43号公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相关规定,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对2017年1-6月、2016年度、2015年度、2014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中主要项目说明如下:

一、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76,698.02	879,982.54	960,191.73	200,972.46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860.29	-219,851.57	-4,008,252.56	-2,364,619.80
合计	73,837.73	660,130.97	-3,048,060.83	-2,163,647.34

二、政府补助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政府补助	13,373,666.73	15,687,075.29	16,360,833.76	16,325,960.73
合计	13,373,666.73	15,687,075.29	16,360,833.76	16,325,960.73

注: 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规定, 公司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企业的, 企业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2017年1-6月, 本公司将贴息资金冲减财务费用3,754,055.56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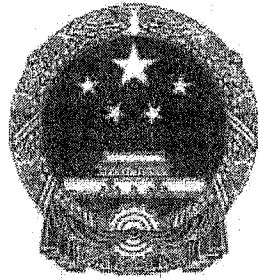
三、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罚款收入	1,241,155.00	2,556,334.75	2,039,217.60	605,084.00
其他收入	135,098.21	1,358,122.59	735,662.44	126,791.09
捐赠支出	-2,187.00	-5,029.00	-427,263.00	-30,000.00
罚款支出	-1,000.00	-667,525.20	-243,831.54	-53,651.12
合计	1,373,066.21	3,241,903.14	2,103,785.50	648,223.97

2、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营业执照

(副本)6-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11484C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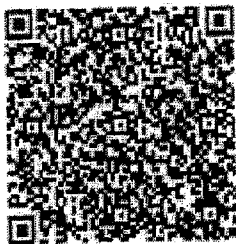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咏华, 吴卫星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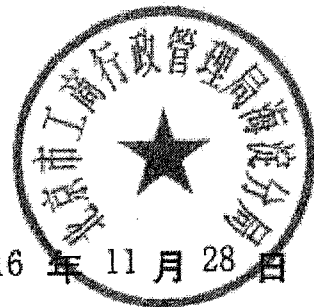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6日至 2112年03月05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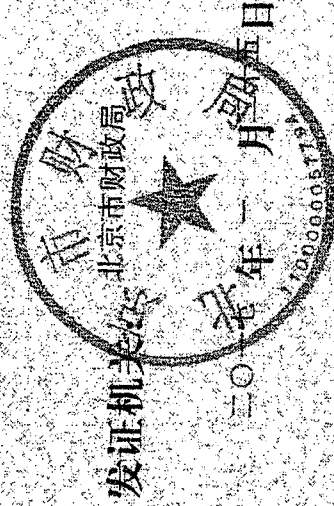
2016年11月28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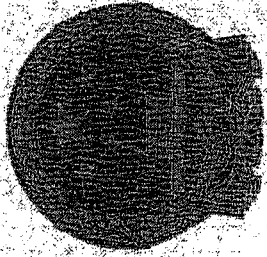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NO. 019863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胡咏华

办公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一号学院国际大厦15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41

注册资本(出资额): 331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73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09-09

证书序号：000418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胡咏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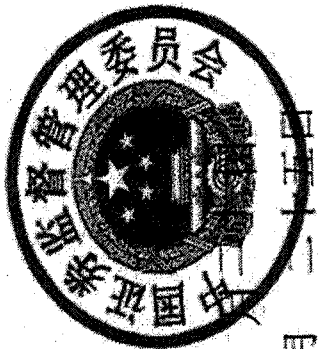
证书号：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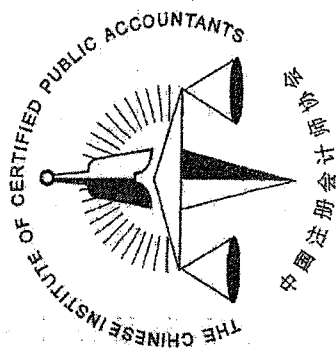
发证时间：

证书有效期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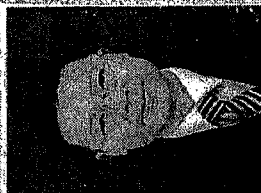
二〇〇八年一月

二十五日





姓名	何政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1-01-02
工作单位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烟台山东分所
身份证号码	513027710102751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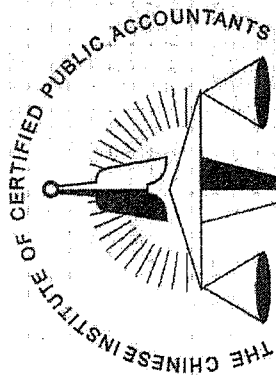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42000320475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3 年 09 月 25 日
Date of Issuance ty m id



2017年03月0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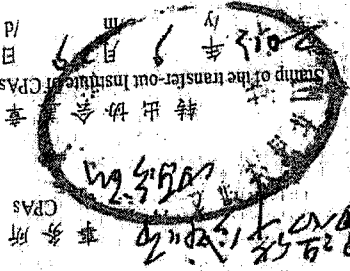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于希庆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9-09-1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万隆亚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山东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70283197909114518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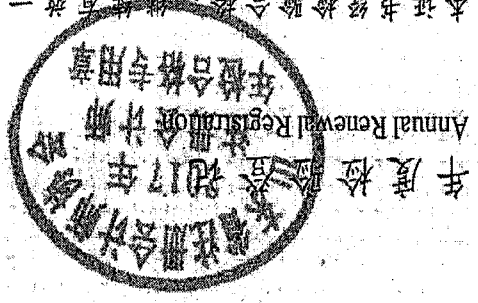
事务所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413014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7年10月16日
 Date of Issuance

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关于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内资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致：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

根据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律师为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内资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或“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律师乃依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本法律意见书所列示的内容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的结论意见，该等结论意见的依据和所涉及的重要资料

或文件、本所律师对该等结论意见的核查验证过程及论述过程详见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的《关于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内资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4、本所律师已经审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要的有关文件和资料，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但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本法律意见书只作引用不进行核查且不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于有关报表、数据、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且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5、发行人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是真实有效的，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具有一致性；本所律师已对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根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书；

6、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7、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本所律师已审阅发行人为申请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而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制作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概要中所引用的、由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本所律师确信该《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不致因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涉及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下述有关方面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1、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2、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 3、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性条件；
- 4、发行人的设立；
- 5、发行人的独立性；
- 6、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 7、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8、发行人的业务；
- 9、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10、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权利状况；
- 11、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12、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13、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14、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15、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16、发行人的税务、财政补贴；
- 17、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 18、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运用；
- 19、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 20、发行人及持有其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21、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法律风险评价；
- 22、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23、结论意见。

根据《证券法》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与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事宜已经发行人依法定程序召开的股东大会批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

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股东大会的决议、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均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内资股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性条件

发行人是根据《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山东鲁抗辰欣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辰欣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进行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具备《证券法》、《公司法》以及《管理办法》中对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要求的下列实质性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1、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会计师”）于2016年3月9日出具的《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6]第3-00059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根据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而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制作的《招

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0,000 万股（含），其中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10,000 万股（含），不进行老股转让，发行后总股本超过 40,000 万股，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具备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内资股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二”）。

2、发行人的规范运行情况

（1）经核查，发行人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其内部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发行人已分别制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以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健全，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经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保荐机构组织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辅导，已经了解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内资股股票并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目前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下列任职资格限制情形：

- i、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ii、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

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iii、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经核查，发行人于 2012 年 7 月 22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该制度自该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根据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自评报告》及大信会计师出具的《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信专审字[2016]第 3-00047 号，以下简称“《内控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 根据有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目前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i、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ii、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iii、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iv、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v、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vi、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经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章程（草案）中均已明确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目前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资金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

条的规定。

3、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1) 根据《审计报告》及相关资产评估报告，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 根据大信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 经核查，大信会计师已对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 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 经审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该等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i、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在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合并报表项下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孰低）分别为人民币 181,830,244.96 元、209,652,191.77 元、235,069,929.00 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

ii、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在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人民币 81,260,054.59 元、27,538,117.08 元、266,243,874.88 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

iii、经核查，截止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35,335.3

万元，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三）项的规定。

iv、根据《审计报告》，截止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为人民币 6,471,088.66 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2,098,695,498.68 元，发行人最近一期期末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的规定。

v、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截止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项下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760,573,557.85 元，母公司报表项下未分配利润为 806,111,473.51 元，发行人最近一期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五）项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并经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 根据《审计报告》、中国人民银行企业征信系统查询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文件中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 i、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ii、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iii、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下列情形：

i、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ii、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iii、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iv、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

投资收益；

v、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vi、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全体发起人为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而签署的《山东鲁抗辰欣药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导致发行人不能设立的法律障碍或使其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内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辰欣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即发行人）已履行必要的审计、验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首次股东大会召开的程序和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业务独立于发行人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经核查，发行人对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所拥有的所有权和/或使用权产权清晰、独立完整；发行人的资产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的供应、生产及销售系统。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核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核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核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核查，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和其他股东在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企业、合伙企业或具有中国法律规定的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自然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和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的人数、住所及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中存在 6 家私募投资基金，该等私募投资基金及其相应基金管理人均已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系由辰欣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辰欣有限的全部债权债务由发行人承继，所涉及的相关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权属证书已更名至发行人名下（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经核查，发行人所持有的相关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证书均合法有效且产权清晰，目前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法律风险。

经核查，截止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辰欣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辰欣集团”）持有发行人 16,567.32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46.89%，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杜振新持有辰欣集团 64.28% 的股

权，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经核查，辰欣集团系于 2010 年 8 月通过受让其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辰欣有限股权而成为辰欣有限控股股东，杜振新自辰欣集团成立以来即持有辰欣集团 64.28% 的股权，通过控股辰欣集团而实际控制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辰欣有限的设立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除相关房屋所有权证书未按规定办理过户手续外[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二）”]，辰欣有限的设立已经履行其他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辰欣有限为依法设立并以全部资产为限对外承担责任的有限责任公司。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的界定合法有效，股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法律纠纷及法律风险。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核查，发行人的 21 名自然人发起人股东尚需根据相关规定就设立发行人时的非货币资产投资事宜缴纳个人所得税。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辰欣有限在 2000 年和 2004 年发生的两次国有股权转让事宜存在未履行评估、未完全履行有权机关审批程序等问题，但鉴于发行人已就该等国有股权转让事宜取得了省级人民政府的确认，该事宜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除该等国有股权转让事宜外，发行人及其前身辰欣有限的历次增资及股权变动事宜均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本所律师询证各股东并经核查，截止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辰欣有限的经营范围变更事宜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其他地区营业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目前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已经取得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核准或登记，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目前的主营业务为医药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生产化学药品制剂为主。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经核查，发行人目前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已经取得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核准或登记，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而需终止的情形；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的生产经营有连续盈利的记录；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经核查，截止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存在以下关联方：

1、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

- （1）山东辰邦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辰邦置业”）；
- （2）山东辰欣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辰欣文化”）；
- （3）济宁连心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连心物业”）；
- （4）济宁圣润堂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润堂医药”）；
- （5）山东辰欣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辰欣大药房”）；
- （6）济宁市古槐药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古槐药店”）。

2、目前存在的其他关联企业

经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止于本法律

意见书出具日，除前述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企业外，发行人还存在一家关联企业济宁市彤升印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彤升印务”），杜振新之胞弟杜东生持有该公司 92.9% 股权。

3、最近三年曾经存在的关联企业

经核查，辰欣集团的股东刘霁自发行人成立至 2015 年 7 月担任发行人董事、财务总监职务。刘霁在发行人处任职期间，发行人的关联企业还包括刘霁及其亲属控制的如下企业：

- (1) 济宁友邦伟业塑料有限公司；
- (2) 济宁西北桃源度假村大酒店有限公司；
- (3) 济宁刘霁画院。

4、发行人的下属企业

- (1) 全资子公司北京辰欣汇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辰欣汇智”）；
- (2) 全资子公司辰欣佛都药业（汶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都药业”）；
- (3) 全资子公司山东辰龙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辰龙药业”）；
- (4) 辰龙药业持有 80% 股权的山东辰中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辰中生物”）；
- (5) 持有 49% 股权的参股公司吉林双药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双药”）；
- (6) 持有 35.17% 股权的参股公司济宁红桥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7) 持有 2.24% 股份的参股公司山东财信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5、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经核查，除辰欣集团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仅有一家济宁乾鼎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乾鼎投资”），其目前持有发行人 35.14% 股份。根据乾鼎投资陈述并经核查，除持有发行人股份之外，其目前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6、发行人的主要关联自然人

经核查，除实际控制人杜振新外，发行人的主要关联自然人包括：

(1) 与杜振新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2) 发行人其他董事（现任董事韩延振、郝留山、卢秀莲、张祥林、张凤奎、贺端湜、江涛、王福清及最近 12 个月内担任发行人董事的刘霁）、监事（李峰、樊月玲、吴恒科）、高级管理人员（张斌、孙洪辉）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二）关联交易

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发生的关联交易包括：（1）采购原材料；（2）销售产品；（3）借出资金；（4）代为采购劳保用品；（5）开具商业汇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违规开具商业汇票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最近三年发生的其他关联交易均根据市场交易原则进行，交易条件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发行人以及发行人除关联股东以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该等关联交易事项均已根据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定的决策权限，由发行人董事长或董事会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形下批准或确认，合法有效。

经核查，为尽量减少并避免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杜振新、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辰欣集团、乾鼎投资已出具《关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经核查，发行人在其为申请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而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制作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上述减少关联交易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制度中明确规定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三）同业竞争

经核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辰欣集团、乾鼎投资的主营业务均

为项目投资；辰欣集团子公司辰邦置业的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辰欣文化的主营业务为咨询策划，连心物业的主营业务为物业管理，该等公司与发行人处于不同行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可能。辰欣集团子公司圣润堂医药、辰欣大药房、古槐药店的主营业务为药品经销或零售，属于药品流通企业，与发行人分属医药行业的上下游，在盈利模式等方面存在明显差异，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核查，为从根本上避免和消除关联方侵占发行人商业机会并避免与发行人形成同业竞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杜振新、持股 5%以上的股东辰欣集团、乾鼎投资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经核查，发行人在其为申请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而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制作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上述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发行人对上述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权利状况

（一）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土地使用权证书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拥有 9 宗面积共计 743,727 平方米的国有出让用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与济宁市国土资源局（以下简称“济宁市国土局”）于 2011 年签署的《济宁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回合同》及其补充协议，济宁市国土局将根据“退城进园”有关政策收回发行人位于济宁市环城北路 19 号面积为 18,254 平方米的出让土地，并根据相关土地收回补偿标准向发行人支付土地补偿费[包括土地和地上建（构）筑物及附着物等的全部费用]，发行人承诺最迟不超过 2012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整体搬迁。根据济宁市国土局后续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济宁市国土局已同意发行人延期交付土地，具体交付日期将由双方依据有关政策重新约定。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核查，发行人位于济宁市环城北路 19 号的厂区目前已全部停止生产，发行人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将该厂区范围内的沿街商业楼及办公楼、生产厂房及附属的场地租赁给任兴集团有限公司使用，相关租赁协议约定的租赁期限为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如在

合同履行期内产生政府开发、拆迁等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则合同自行终止。

根据佛都药业与汶上县国土资源局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成交确认书》，佛都药业于 2016 年 1 月 15 日竞得一宗国有建设用地的使用权；该宗地块位于佛都药业一期以北、鸿福路以东，出让土地面积为 17,415 平方米，挂牌出让成交价为 470 万元；佛都药业应于签订成交确认书后 90 个工作日内与出让人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否则视为放弃竞得资格。经汶上县国土资源局书面确认，该宗土地系汶上县国土资源局根据汶上县招商引资政策向佛都药业提供的投资项目用地，佛都药业在缴齐土地出让金后即可签订土地出让合同，佛都药业取得该宗建设用地的使用权不存在障碍。根据佛都药业陈述及其提供的相关财务凭证，截止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宗用地的土地出让金已缴清。

（二）固定资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所有权证书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拥有 15 处面积共计 278,457.10 平方米的房屋建筑物。

经核查，发行人位于济宁市环城北路 19 号的房屋建筑物[含济宁市第三制药厂（以下简称“第三制药厂”）作为出资投入辰欣有限的房产]均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但发行人已与济宁市国土局签订相关收回土地协议，相关房屋将被拆除并获补偿。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核查，第三制药厂投入辰欣有限的房产在第三制药厂出资之日起即已实际交付辰欣有限使用，相关权益亦归辰欣有限所有。根据济宁市房产管理局出具的相关证明，因发行人已根据济宁市相关政策获批实施“退城进园”，并已与济宁市国土局签署收回土地的协议，相关宗地上的构建筑物均获补偿，故该局不再受理相关房屋所有权证书的办理申请。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位于环城北路 19 号的房屋所有权证书不完善事宜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核查，截止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14 处房产的所有权证书正在办理过程之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车辆注册信息登记表并经核查，截止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佛都药业、辰龙药业共计对 57 辆机动车拥有合法所有权；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生产经营所必须的机器设备。

经核查，发行人子公司辰欣汇智目前使用的位于北京市通州区景盛南四街 13 号 9 幢 1 至 3 层 102 的办公用房系向北京科普斯特自动化仪表有限公司租赁取得。

（三）知识产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权证书并经核查，截止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17 项发明专利、26 项实用新型专利及 7 项外观设计专利所有权，发行人子公司辰中生物拥有 5 项发明专利所有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并经核查，截止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38 项发明专利申请，发行人子公司辰中生物拥有 4 项发明专利申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注册商标证书并经核查，截止于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计拥有 173 项注册商标，其中 5 项商标权注册期限已届满，发行人已在该等商标注册期限届满前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申请办理了商标注册期限续展手续；截止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商标的注册期限续展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经核查，发行人使用在商标注册用商品和服务国际分类第 5 类医药制剂（大容量注射剂）商品上的“辰欣”注册商标已被认定为驰名商标。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核查，截止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对该等财产行使所有权和/或使用权不存在限制。经核查，发行人上述主要财产的权属证明文件中不存在抵押、质押登记或其他限制性权利之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核查，除与关联方正在履行的关联交易合同外[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九、(二)”]，发行人目前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如下：(1) 重大采购合同；(2) 重大销售合同；(3) 金额在 500 万以上的借款合同；(4) 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技术研发/转让合同；(5) 保险合同；(6) 房屋与场地租赁合同；(7) 保荐协议及承销协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合同及协议的内容和形式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各方依据该等合同及协议所承担的义务和享受的权利合法有效，且不存在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均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核查，截止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本法律意见书“九、(二)”所述相关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核查，截止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之情形。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截止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与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核查，发行人于 2012 年 11 月收购吉林双药 49% 的股权，股权收购完成后，吉林双药成为发行人的参股公司。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收购吉林双药股权事宜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经核查，除上述收购吉林双药股权事宜外，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不存在其他合并、分立、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亦不涉及重大资产收购、兼并事宜。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发行人目前适用的公司章程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最近三年的制定与修改均依法定程序进行，发行人目前适用的章程不存在违反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且发行人拟在上市后适用的章程（草案）系按照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或修订，其内容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其提供的发行人组织机构图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组织机构和部门设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独立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拥有健全的内部组织机构。

经核查，发行人已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公司治理制度并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公司治理制度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经审阅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发行人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情形；发行人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及董事会对董事长的授权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的重大决策均经发行

人董事会和/或监事会审议后报请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及变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

根据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的书面确认文件及相关政府部门的证明文件并经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经核查，发行人相关制度文件规定的独立董事职权范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财政补贴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享受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均取得了有权部门的批准，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分别在其税务主管机关办理了税务登记。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年度纳税申报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分别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核查，截止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能够遵守国家有关税收征管的法律法规，不存在税收征管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未受到主管税务部门行政处罚。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计入当期损益金额较大（100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均取得了有权部门的批准，合法有效。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根据济宁市环境保护局及济宁市环保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出具的有关证明文件，截止于 2016 年 1 月 20 日，发行人能够遵守国家 and 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排放污染物达到国家地方相关排放标准，没有环境违法行为。

根据汶上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截止于 2016 年 1 月 12 日，佛都药业能够自觉遵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环保管理制度健全，不存在违反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和“三同时”验收制度的情形，也不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该公司自成立以来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鱼台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截止于 2016 年 1 月 4 日，辰龙药业、辰中生物能够自觉遵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环保管理制度健全，不存在违反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和“三同时”验收制度的情形，也不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该等公司自成立以来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相关证明文件并经查询环境保护部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环境保护部门官方网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管理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于 2014 年 5 月 14 日受到济宁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济宁市药监局”）2 笔罚没金额共计 41,310 元的行政处罚。根据发行人陈述，该等药品质量问题系因供应商产品精细度存在差异、生产工艺有待改进或药品贮藏及运输条件不当等原因所致，发行人已在其后采取了修订有关装量控制标准的内控制度、加强对药品包装材料供应商装量刻度标示线的检查、实行更为严格的药品含量控制标准、通过各级销售人员对客户的药品保存和运输方式提出严格要求等整改措施，以避免相关药品质量问题的再次发生。根据济宁市食药监局出具

的相关证明文件,在该局作出上述行政处罚决定后,发行人及时缴纳了相关罚款,并且采取了有效的整改措施,该等药品质量问题涉及金额较小,未造成社会危害,情节轻微,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截止于2016年3月15日,发行人除上述情况外不存在其他因违反药品质量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上述2项药品质量行政处罚采取了有效的解决措施,且该等事项经主管部门认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汶上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佛都药业自筹建以来严格遵守有关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方面的法律、法规,截止于2016年1月13日,该公司不存在因违反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方面的法律、法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鱼台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辰龙药业、辰中生物自成立以来严格遵守有关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方面的法律、法规,截止于2016年1月4日,该等公司不存在因违反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方面的法律、法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济宁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截止于2016年3月16日,发行人能够严格遵守有关产品质量标准、技术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标准、技术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十八、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所涉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已经有权部门备案并已取得有权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批准,且该等投资项目均拟在发行人已取得合法土地使用权的宗地上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目前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目前的主营业务一致。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发行人及持有其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均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经本所律师询证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辰欣集团、乾鼎投资并经其书面确认，该等公司目前均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经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杜振新书面确认，其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法律风险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及讨论，且已审阅发行人为申请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而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制作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概要中所引用的由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本所律师确信该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劳动用工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其提供的山东省社会保险缴款凭证，发行人已为除退休返聘人员以外的 2,775 名职工缴纳社会保险；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其提供的有关财务凭证，发行人已为除离岗退养人员、退休返聘人员以外的 2,672 名在职职

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根据济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截止于 2016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不存在因患职业病被认定为工伤的员工，不存在有关工伤认定及工伤保险待遇方面的投诉举报，也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与劳动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发行人与山东圣邦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山东圣邦人力资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邦人力”）签订的有关劳务派遣协议，圣邦人力自 2013 年 9 月起向发行人派遣劳务人员从事设备操作、设备维护保养等生产辅助岗位工作。根据发行人陈述，截止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使用劳务派遣人员 264 名，未超过发行人用工总量的 10%。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其提供的有关财务凭证，辰欣汇智已为除退休返聘人员以外的 2 名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根据北京市石景山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辰欣汇智截止于 2015 年 11 月依法参加社会保险（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五险），无欠缴。根据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石景山管理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截止于 2016 年 1 月 20 日，辰欣汇智依法缴存住房公积金，未发现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其提供的有关财务凭证，截止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辰中生物已为其 24 名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根据鱼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截止于 2016 年 1 月 4 日，辰中生物不存在认定为工伤的员工，不存在有关工伤认定及工伤保险待遇方面的投诉举报，也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与劳动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根据济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鱼台县管理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截止于 2016 年 1 月 4 日，辰中生物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二）集体所有制企业第三制药厂的产权关系事宜

经核查，第三制药厂注册资金中曾存在国家拨入资金 91.06 万元，该等国家拨入资金系于 1989 年以前形成，主要为就特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给予的专项贷款 82.06 万元（相关贷款均已由企业偿还完毕），以及济宁市化学工业局为扶持集体经济而无偿拨付的 9 万元。根据“国经贸企（1996）895 号”文件的规定，前述“国家拨入资金”及其收益所形成的所有者权益，其产权归集体企业

劳动者集体所有。因此，第三制药厂注册资金中不含国有资本。

山东鲁抗医药企业集团公司（后更名为“山东鲁抗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统称“鲁抗集团”）在 1995 年至 1996 年先后向第三制药厂提供了共计 250 万元的借款以支持其发展，在 1998 年出资设立辰欣有限时，第三制药厂已以经评估的等值机器设备代鲁抗集团出资 250 万元，相关债务已获清偿。经鲁抗集团批准，2000 年辰欣有限实施产权制度改革，第三制药厂将其持有的辰欣有限 810 万出资全部转让并赠与内部员工，所得收益均由鲁抗集团取得。产权制度改革后，为妥善处理员工问题，经鲁抗集团同意，第三制药厂的全体员工均由辰欣有限接收，与之相关的费用也均由辰欣有限承担。经核查，第三制药厂已于 2001 年 3 月 16 日完成注销登记手续。

根据济宁市人民政府于 2012 年 7 月 30 日出具的《关于对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及产权关系予以确认的批复》（济政字[2012]71 号），“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过程真实、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明确、清晰，公司历史沿革、产权关系处理及国有集体资产的退出均符合当时国家法律的规定，未发现存在其他的潜在问题或潜在纠纷”。

（三）持股会成员的内部持股变化及工会持股规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及历年分红明细等文件并经核查，辰欣有限持股会自 2000 年成立至 2011 年 2 月解散期间存在持股会成员和持股数额的变化。就辰欣有限工会持股清理事宜，本所律师与保荐机构共同对 2009 年持股会开始内部持股清理工作前的全部 352 名持股会成员开展了访谈工作，最终完成访谈并制作询问笔录的原持股会成员或其合法继承人共计 351 人；原持股会成员袁振敏在进行持股会内部持股转让后曾起诉相关股权受让方主张转让无效，被法院判决驳回诉讼请求，其未能配合此次访谈。根据访谈情况及相关询问笔录，参与访谈的持股会成员均确认其发生的持股转让或受让行为系其本人的真实意愿，相关转让款已支付完毕，不存在受他人委托持股的情形，持股转让过程不存在任何异议、现实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辰欣有限自 2009 年开始的工会持股清理真实、有效，不存在现实或潜在纠纷；辰欣有限历史上形成的工会持股事宜已得到规范，对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药品质量媒体质疑情况

根据相关网络媒体报道，2013年3月，某患者在山东省立医院中心院区输液治疗时发现发行人生产的0.9%氯化钠注射液液体中有一根头发。根据发行人陈述，在接到患者投诉后，发行人质量管理人员对该袋药品进行了检查，发现头发在PVC多层共挤膜内层，未直接接触药液；随后，发行人对该批次药品的留样样品、该批次及相邻批次药品的生产记录进行了检查，对该批次药品的客户进行了跟踪回访，召回了山东省立医院库存的该批次药品并将样品送往山东省食品药品检验所检验，各项检验结果合格。根据发行人陈述，针对前述情况，发行人采取了加强药品包装原材料采购管理、规范岗位人员洁净服穿戴、加强检验环节质量控制等措施，以避免类似情形的再次发生。根据济宁市食药监局出具的有关证明文件，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氯化钠注射液质量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五）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的合法性

经核查，经发行人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制定了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发行人控股股东辰欣集团、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乾鼎投资、以及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就其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事宜出具相关承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服务的相关中介机构均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事宜出具相关承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乾鼎投资已出具了关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函已由相关责任主体签署，内容合法、合规。发行人作出的承诺已依法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上述承诺符合其真实意思表示，不需要履行决策程序；其他责任主体均已确认，上述承诺自作出之日即构成对其具有约束力的承诺。前述承诺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相关约束措施内容合法，符合《中

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对相关责任主体作出公开承诺事项应同时提出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相关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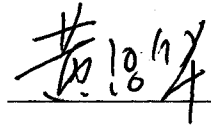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除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内资股股票并上市外，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办法》规定的关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内资股股票并上市的其他各项程序性和实质性条件的要求。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

(此页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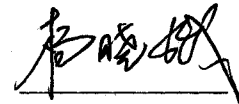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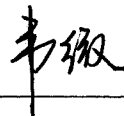
黄昌华



经办律师:



杨晓娥



韦微

2016年6月15日

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内资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致：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股份公司”）

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内资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或“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了《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关于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内资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及《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关于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内资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鉴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会计师”）于2016年9月20日在对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的基础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大信审字[2016]第3-00635号”《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以及“大信专审字[2016]第3-00205号”《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控鉴证报告》”），根据发行人的要求，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相关情况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相关文件的要求，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相关文件和事实作了进一步的核查和验证，现就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相关事宜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性条件

根据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内控鉴证报告》并经核查，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相关实质性条件补充说明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1、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公开发行条件。

2、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根据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公开发行条件和《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上市条件。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

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目前不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下列任职资格限制情形：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2、根据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自评报告》及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3、根据有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4、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陈述并经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

第十九条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陈述并经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目前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资金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7、根据大信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2016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8、经核查，大信会计师已对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2016年6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6年1-6月、2015年度、2014年度、201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9、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10、经审阅发行人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制作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该等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11、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的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账面净值为人民币5,543,100.12元，净资产为人民币2,141,100,770.16元，发行人最近一期期末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的规定。

1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合并报表项下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800,842,736.47 元，母公司报表项下未分配利润为 864,807,910.64 元，发行人最近一期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五）项的规定。

13、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供的有关证明文件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最近三年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审计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14、根据《审计报告》、中国人民银行企业征信系统查询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仲裁或其他重大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15、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文件中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 （1）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2）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3）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6、根据《审计报告》、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下列情形：

-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3）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 （4）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 （5）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

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发起人及股东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相关出资冻结情况外，刘霁持有的辰欣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辰欣集团”）的 184.71 万元出资另被嘉祥县人民法院冻结。

三、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许可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相关情况外，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还拥有以下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许可、登记：

1、药品 GMP 证书

经核查，发行人原持有的编号为“SD20160464”的药品 GMP 证书已于 2016 年 5 月 10 日变更为山东辰龙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辰龙药业”）持有，生产地址仍为山东省鱼台县张黄镇金威路，认证范围仍为原料药（阿德福韦酯、盐酸法舒地尔、盐酸甲哌卡因、甲磺酸罗哌卡因、利拉萘酯、溴芬酸钠），有效期至 2021 年 2 月 15 日。

经核查，发行人原持有的编号为“SD20140260”的药品 GMP 证书中生产地址为山东省鱼台县张黄镇金威路、生产范围为原料药（丙氨酰谷氨酰胺）的 GMP 认证变更为辰龙药业持有，辰龙药业已于 2016 年 5 月 10 日取得编号为“SD20140260（变更）”的药品 GMP 证书。

2、药品包装用材料和容器注册证

经核查，发行人于 2016 年 5 月 10 日取得注册号为“国药包字 20160532”的《药品包装用材料和容器注册证（I 类）》，品种名称为“加阻隔外袋的聚丙烯输液瓶”，有效期至 2021 年 5 月 9 日。

3、药品注册批件

经核查，发行人于 2016 年 5 月 3 日就其即将到期的药品注册批件“注射用比阿培南”（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 H20110035）办理了再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药品再注册批件，有效期变更为 2021 年 5 月 2 日。

经核查，发行人原拥有的以下 19 项药品注册批件已于 2016 年 8 月 5 日变更为辰龙药业持有：

序号	药品批准文号	药品名称	剂型	注册有效期至
1	国药准字 H20050397	丙氨酰谷氨酰胺	原料药	2020 年 4 月 9 日
2	国药准字 H20080033	阿德福韦酯	原料药	2018 年 2 月 16 日
3	国药准字 H20050247	盐酸安普乐定	原料药	2020 年 4 月 9 日
4	国药准字 H20054552	盐酸雷莫司琼	原料药	2020 年 4 月 9 日
5	国药准字 H20051103	甲钴胺	原料药	2020 年 4 月 9 日
6	国药准字 H20051865	甲磺酸罗哌卡因	原料药	2020 年 4 月 9 日
7	国药准字 H20052286	利拉萘酯	原料药	2020 年 8 月 9 日
8	国药准字 H20067156	吗替麦考酚酯	原料药	2020 年 12 月 22 日
9	国药准字 H37023277	盐酸环仑特罗	原料药	2020 年 8 月 9 日
10	国药准字 H20060938	盐酸洛美利嗪	原料药	2020 年 12 月 22 日
11	国药准字 H37022301	氟哌利多	原料药	2020 年 4 月 9 日
12	国药准字 H20090148	法罗培南钠	原料药	2019 年 2 月 28 日
13	国药准字 H20100006	甲磺酸帕珠沙星	原料药	2019 年 8 月 25 日
14	国药准字 H20110073	盐酸甲哌卡因	原料药	2020 年 12 月 22 日
15	国药准字 H20113414	盐酸伊立替康	原料药	2020 年 11 月 25 日
16	国药准字 H20130028	盐酸右美托咪定	原料药	2018 年 3 月 25 日
17	国药准字 H20133042	拉米夫定	原料药	2018 年 2 月 3 日
18	国药准字 H20150021	溴芬酸钠	原料药	2020 年 4 月 8 日
19	国药准字 H20143392	盐酸法舒地尔	原料药	2019 年 12 月 22 日

4、国产保健食品批准证书

经核查,发行人于2016年6月20日取得批准文号为“国食健字G20160367”的《国产保健食品批准证书》,产品名称为“辰欣牌钙铁锌硒加维生素C片”,有效期至2021年6月19日。

5、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经核查,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山东辰中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辰中生物”)目前持有编号为“(鲁)XK13-011-02131”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为化学试剂(通用试剂葡萄糖II类生产),有效期至2020年4月2日。

6、进出口业务资质

经查询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¹,发行人的海关进出口收发货人报关有效期已延期至2017年7月31日。

7、计量标准考核证书

经核查,发行人于2016年2月15日取得由济宁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以下5项计量标准考核证书:

序号	证书编号	计量标准名称	测量范围	有效期至
1	[2016]宁量标证字第010号	常用玻璃量器检定装置	(0.5~1000) mL	2020年2月14日
2	[2016]宁量标证字第011号	天平检定装置	1mg~500g	2020年2月14日
3	[2016]宁量标证字第012号	非自动衡器检定装置	(3~300) kg	2020年2月14日
4	[2016]宁量标证字第013号	数字温度指示调节仪检定装置	(-270~1372) °C	2020年2月14日
5	[2016]宁量标证字第014号	精密压力表标准装置	(0~4) MPa	2020年2月14日

¹ <http://credit.customs.gov.cn/ccppCopAction/queryCop.action>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6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为 1,171,576,446.95 元，占发行人当期全部营业收入的 97.97%，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四、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1、发行人的关联方

（1）经核查，济宁圣润堂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润堂医药”）于 2016 年 8 月将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2,000 万元，其中，原股东辰欣集团、薛井伦、王欣、齐慎、宋致利、张会亭分别认缴新增出资 864.065 万元、70.769 万元、18.619 万元、18.619 万元、18.619 万元、9.309 万元。经核查，圣润堂医药于 2016 年 8 月 1 日取得注册资本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增资完成后的股东认缴出资情况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辰欣集团	1,664.065	83.20
2	薛井伦	136.289	6.82
3	高善东	65.52	3.28
4	王欣	35.859	1.79
5	齐慎	35.859	1.79
6	宋致利	35.859	1.79
7	张会亭	17.929	0.90
8	尹文清	8.62	0.43
合计		2,000	100

（2）经核查，辰欣集团于 2016 年 7 月向徐继强收购了山东辰欣大药房连

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辰欣大药房”）10%的股权，股权转让完成后，辰欣大药房变更为辰欣集团的全资子公司。经核查，辰欣大药房已于2016年7月25日完成该等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根据辰欣大药房同日获发的《营业执照》，其同时在经营范围中增加了“保健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的销售”。

(3) 经核查，辰欣集团于2016年7月将其原持有的济宁市古槐药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古槐药店”）100%股权转让予辰欣大药房，股权转让完成后，古槐药店变更为辰欣大药房的全资子公司。经核查，古槐药店已于2016年7月5日完成该等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发行人的下属子公司

(1) 根据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辰欣佛都药业（汶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都药业”）于2016年7月4日获发的《营业执照》，其在经营范围中增加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限制公司经营的货物或技术除外”。

(2) 经核查，发行人于2016年6月25日与魏孟章（原发行人储运部员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向其收购济宁捷联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联物流”）100%的股权；因魏孟章自捷联物流成立以来尚未向其实缴出资，发行人无需为该等股权收购支付价款。根据发行人陈述，该等股权收购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目前尚在办理过程中。根据捷联物流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800MA3C14U6XG），其成立于2015年11月27日，注册资本为3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魏孟章，住所为济宁高新区东外环366号安海物流园内，经营范围为“普通货物道路运输（凭许可证核定的范围经营，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货物信息配载；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情况

1、日常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核查，发行人2016年存在向圣润堂医药、辰欣大药房、

古槐药店销售药品的日常关联交易，以及向济宁市彤升印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彤升印务”）采购外包装及印刷制品的日常关联交易，发行人已就该等事项分别与圣润堂医药、辰欣大药房、古槐药店及彤升印务签署了相关购销合同，具体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确定。根据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发行人预计 2016 年度与圣润堂医药、辰欣大药房、古槐药店发生的关联销售交易总额分别不超过 3,500 万元、30 万元、10 万元；根据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及第十次会议决议，发行人预计 2016 年度与彤升印务发生的关联采购交易总额将不超过 3,500 万元。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6 年 1-6 月向圣润堂医药、辰欣大药房、古槐药店销售产品的金额分别为 6,600,915.68 元、95,123.46 元、15,107.61 元，向彤升印务采购原材料的金额为 12,135,220.47 元。

2、偶发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核查，发行人 2016 年 1-6 月存在通过圣润堂医药代为采购劳保用品和原材料的关联交易，以及向辰欣大药房、古槐药店采购商品的关联交易。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6 年 1-6 月通过圣润堂医药代为采购劳保用品和原材料的交易金额分别为 616,675.32 元、728,164.60 元，向辰欣大药房、古槐药店采购商品的交易金额分别为 80,769.91 元、58,135.39 元。经核查，前述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于 2016 年 9 月 2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形下审议确认。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根据市场交易原则履行，其交易条件不存在损害任何交易一方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发行人以及发行人除关联股东以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该等关联交易事项均已根据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定的决策权限，由发行人董事会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形下批准或确认，合法有效。

经核查，发行人在为本次发行上市而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制作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中已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充分披露。

五、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权利情况

（一）土地使用权

经核查，佛都药业已于 2016 年 8 月 23 日取得《律师工作报告》中所述新竞得国有建设用地的土地使用权证书[编号：汶国用（2016）第 083008001125 号]，使用权面积为 17,415 平方米，座落为国有储备土地以南、鸿福路以东，使用权终止日期为 2066 年 6 月 13 日。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无形资产项下土地使用权的账面价值为 184,849,881.60 元，投资性房地产项下土地使用权的账面价值为 5,299,897.07 元。

（二）固定资产

1、房屋建筑物

经核查，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相关情况外，发行人在济宁高新区海川路东的第二工业园新建成一座仓库、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辰龙药业新建成一座中试车间；根据发行人陈述，该等房屋建筑物的产权证目前正在办理过程中。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固定资产项下房屋及建筑物的账面价值为 690,202,378.49 元，投资性房地产项下房屋及建筑物的账面价值为 3,249,600.28 元。

2、车辆及主要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车辆注册信息登记表、机动车行驶证并经核查，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佛都药业、辰龙药业共计对 57 辆机动车拥有合法所有权。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

表中运输工具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6,033,646.63 元，机器设备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468,293,981.88 元，仪器仪表及其他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54,931,534.36 元。

(三) 知识产权

1、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权证书并经核查，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相关情况外，发行人还拥有 1 项专利号为 ZL201310738223.3、名称为“一种提高缬沙坦氢氯噻嗪胶囊生物利用度的制备工艺”的发明专利，专利权期限至 2033 年 12 月 26 日。

2、专利申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并经核查，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相关情况外，发行人还拥有以下 4 项专利申请（其中 3 项与上海医药工业研究院作为共同申请人）：

序号	申请人	专利申请名称	专利申请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1	发行人	一种阿德福韦酯片剂及制备方法	201610194803.4	发明	2016 年 3 月 31 日
2	发行人、上海医药工业研究院	阿纳列汀的制备方法	201410138951.5	发明	2014 年 4 月 8 日
3	发行人、上海医药工业研究院	2-甲基吡唑并[1,5-a]嘧啶-6-羧酸衍生物及其应用	201410138953.4	发明	2014 年 4 月 8 日
4	发行人、上海医药工业研究院	(S)-2-(1,6,7,8-四氢-2H-茚并[5,4-B]咪喃-8-基)乙胺的制备方法	201310143340.5	发明	2013 年 4 月 24 日

3、商标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续展注册证明并经核查，发行人于 2016 年 6 月 29 日就其已到期/即将到期的 10 项商标办理了续展注册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名称	商标类别	注册期限续展至
1	3751079	业申	第 5 类	2026 年 2 月 13 日
2	3754679	飘仙	第 5 类	2026 年 2 月 6 日
3	3754680	当止	第 5 类	2026 年 2 月 6 日
4	3754681	马上	第 5 类	2026 年 2 月 6 日
5	3803259		第 5 类	2026 年 3 月 13 日
6	3947208	绍容	第 5 类	2026 年 9 月 20 日
7	3947209	角清	第 5 类	2026 年 9 月 20 日
8	3947210	阿容	第 5 类	2026 年 9 月 20 日
9	3947211	介容	第 5 类	2026 年 9 月 20 日
10	3992595	君芬	第 5 类	2026 年 11 月 13 日

（四）财产权利的限制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核查，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所拥有的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其权属证明文件中不存在抵押、质押登记或其他限制性权利的记载，发行人对其拥有的主要财产行使所有权和/或使用权不存在限制。

六、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二）”中已披露的相关情况外，发行人目前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还包括：

1、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技术研发合同

2016 年 3 月 2 日，发行人与 FTF Pharma Pvt. Ltd 签订《共同开发协议》，约定由 FTF Pharma Pvt. Ltd 开发含有某种活性物质的产品，开发费用总价为 125 万美元，由发行人按照研发进度分期支付，知识产权在双方商定之前为由双方共同享有。

2、保险合同

保险人	保单号码	保险标的	保险金额（元）	保险费（元）	保险期限
泰山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03010111 2016000006	机器设备	27,730,378.74	55,460.76	2016年6月30日至 2017年6月29日
	20103010104 2016000006	机器设备	51,889,715.56	62,267.66	2016年6月30日至 2017年6月29日
	20103010104 2016000007	机器设备	34,833,330.94	41,800.00	2016年6月30日至 2017年6月29日
		存货	23,218,915.35	27,862.70	
20103010111 2016000006	高效包衣机等	25,088,748.09	50,177.50	2016年6月30日至 2017年6月29日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7001600089 270	机器设备	38,413,994.63	76,828.00	2016年7月22日至 2017年7月21日
	37001600089 269	机器设备、流动资产	69,310,008.95	83,172.00	2016年7月22日至 2017年7月21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协议的内容和形式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各方依据该等合同及协议所承担的义务和享受的权利合法有效，且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根据发行人陈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相关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对其参股公司吉林双药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双药”）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12,160,900元，对辰欣大药房的应收账款余额为41,294.50元，对古槐药店的应收账款余额为4,889.80元，对彤升印务的应付账款余额为5,382,052.87元，对圣润堂医药的应付账款余额为294,108.00元，对圣润堂医药的预收款项余额为5,722,711.07元。

（三）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其他应收款项下的余额为30,492,287.35元，其中按欠款方归集的前五名款项为：

1、应收吉林双药12,160,900元，该款项系发行人向其参股公司吉林双药提供的临时借款及利息；

2、应收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济宁供电公司4,025,000元，该款项系发行人向该公司缴纳的用电保证金；

3、应收济宁高新区解决建设工程拖欠工程款领导小组3,522,764元，该款项系发行人因聘用农民工而根据济宁高新区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缴纳的工资保证金；

4、应收烟台绿叶药品贸易有限公司400,000元，该款项系发行人原子公司山东先清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应收的技术转让款，山东先清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注销前已将相关债权转让予发行人；根据《审计报告》，该笔款项截至2016年6月30日已全额计提坏账。

5、应收福建省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中心335,000元，该款项系发行人及佛都药业因参与福建省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投标缴纳的履约保证金。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其他应付款项下的余额为 55,586,084.09 元，其中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为：

1、应付山东鸿顺集团有限公司 2,445,327.03 元，该款项系该公司因承接发行人相关建设工程向发行人支付的履约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和社会保险费；

2、应付山东远东伟业（集团）有限公司 1,260,000 元，该款项系该公司向发行人支付的工程质量保证金；

3、应付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1,100,000 元，该款项系该公司向发行人支付的工程质量保证金；

4、应付广东三信药业有限公司 1,000,000 元，该款项系该公司向发行人支付的销售保证金；

5、应付杭州富阳海陆医药有限公司 900,000 元，该款项系该公司向发行人支付的销售保证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与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七、发行人的税务、财政补贴

（一）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的税务

1、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1）企业所得税：根据发行人持有的编号为“GR201437000158”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行人自 2014 年起三年内享受 15%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北京辰欣汇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辰欣汇

智”)、佛都药业、辰龙药业、辰中生物均适用 25%的企业所得税率。

(2) 增值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佛都药业、辰龙药业、辰中生物就其货物销售收入适用 17%的增值税率；发行人就其不动产租赁收入适用 11%的增值税率；发行人子公司辰欣汇智就其研发和技术服务收入适用 6%的增值税率。

(3) 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均以应纳增值税、营业税等流转税额为计税依据，城建税的适用税率为 7%、5%，教育费附加的适用税率为 3%，地方教育费附加的适用税率为 2%。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的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分别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核查，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能够遵守国家有关税收征管的法律法规，不存在税收征管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未受到主管税务机关行政处罚。

(二) 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于 2016 年 1-6 月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较大（100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为佛都药业享有的重点产业项目补助 2,157,048.09 元；山东汶上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已就该项财政补贴下发《关于辰欣佛都药业（汶上）有限公司申请重点产业项目补助资金的批复》（鲁汶开管发[2013]2 号、鲁汶开管发[2013]4 号）。本所律师认为，佛都药业享受的该项财政补贴取得了有权部门的批准，合法有效。

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经核查，发行人目前持有的《排放重点水污染物许可证》（编号：济环许字高新 006 号）已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到期；根据济宁市环保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于 2016 年 9 月 1 日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由于“十三五”排污总量还未分配到高新区，2015 年度排污许可证发放时分配给发行人的总量可以顺延使用，排污许可证使用期限延长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待“十三五”总量分配指标确定后，另行通知换证。

根据济宁市环保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于 2016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排放污染物达到国家和地方相关排放标准，没有环境违法行为”。

2、发行人下属子公司的环境保护

根据汶上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6 年 7 月 22 日出具的证明文件，佛都药业“自成立以来能够自觉遵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环保管理制度健全，不存在违反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和‘三同时’验收制度的情形，也不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经核查，该公司自 2016 年 1 月至今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鱼台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6 年 7 月 21 日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辰龙药业、辰中生物“自成立以来能够自觉遵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环保管理制度健全，不存在违反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和‘三同时’验收制度的情形，也不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经核查，该公司自 2016 年 1 月至今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济宁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文件，发

行人“自 2016 年 1 月至今严格遵守食品药品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没有因违反食品药品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经核查，山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济宁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9 月 18 日向发行人下达《国家药品抽验品种检验结果送达及拟公告告知书》[编号：（鲁）食药监送告 A[2016]007 号]，告知发行人其生产的果糖二磷酸钠注射液（批号 1506120562）在国家药品抽验中的检验结果不符合标准规定；如对标示生产的产品真实性有异议或对该产品有其他陈述或申辩，可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诉。根据广东省药品检验所出具的相关检验报告（编号：2016A13401），该次抽验的被抽样单位为宿迁市第一人民医院，检验不符合标准规定的指标为游离磷酸盐（标准规定为不超过 1.25%，检验结果为 2.11%）。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其将在规定期限内就前述事项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未因此受到相关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

根据汶上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8 月 1 日出具的证明文件，佛都药业“自成立以来严格遵守有关药品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经查，2016 年 1 月至今，该公司不存在因违反药品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鱼台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7 月 22 日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辰龙药业、辰中生物“自成立以来严格遵守有关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经核查，该公司自 2016 年 1 月至今在鱼台辖区内不存在因违反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鱼台县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辰中生物自成立以来严格遵守有关产品质量标准、技术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其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标准、技术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九、发行人及持有其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

件

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目前均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经本所律师询证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辰欣集团、乾鼎投资并经其书面确认，该等公司目前均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经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杜振新书面确认，其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本所律师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发行人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共有员工 2,578 人，其中包含离岗退养 105 人，退休返聘人员 2 人，外聘专家 1 人。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其提供的山东省社会保险缴款凭证，发行人已为除退休返聘人员和外聘专家外的 2,575 名职工缴纳社会保险；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其提供的有关财务凭证，其已为除离岗退养人员、退休返聘职工和外聘专家以外的 2,470 名在职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根据济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6 年 7 月 1 日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自 2016 年 1 月至今不存在因患职业病被认定为工伤的员工，不存在有关工伤认定及工伤保险待遇方面的投诉举报，也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与劳动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根据济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及其城区第一管理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发行人最近三年没有因违反有关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核查，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使用劳务派遣人员 174 名，未超过

发行人用工总量的 10%。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其提供的有关财务凭证，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佛都药业已为其 134 名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根据汶上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6 年 7 月 29 日出具的证明文件，佛都药业已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在该局备案，于 2016 年 6 月在该局参保，共为 134 名职工缴纳了职工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五项社会保险；截至证明出具日，未发现工伤和患职业病的员工，未出现因拖欠工资等问题到该局投诉的情况。根据济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汶上县管理部于 2016 年 8 月 27 日出具的证明文件，佛都药业“自成立以来能够遵守和执行有关住房公积金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已依法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和账户设立手续，并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经核查，该公司截止目前没有因违反有关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其提供的有关财务凭证，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辰龙药业、辰中生物已分别为其 49 名、23 名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根据鱼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6 年 7 月 22 日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辰龙药业、辰中生物“自 2016 年 1 月至今不存在认定为工伤的员工，不存在有关工伤认定及工伤保险待遇方面的投诉举报，也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与劳动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根据济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鱼台县管理部于 2016 年 7 月 22 日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辰龙药业自 2016 年 6 月至今、辰中生物自 2016 年 1 月至今没有因违反有关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二）佛都药业相关行政处罚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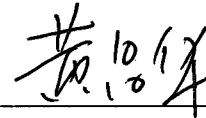
根据佛都药业陈述并经核查，佛都药业因未及时办理其厂区内部分房屋建筑物的施工许可手续及地震测评相关手续，被汶上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汶上县地震局于 2016 年 3 月分别处以罚款 627,820 元、39,705.2 元。根据汶上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汶上县地震局于 2016 年 9 月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佛都药业前述受到行政处罚的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佛都药业已主动足额缴纳罚款，并积极补办相关手续；除前述事项外，佛都药业自 2012 年成立以来未受到汶上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汶上县地震局其他行政处罚。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

(此页无正文，为签署页)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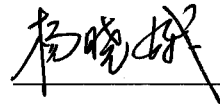


黄昌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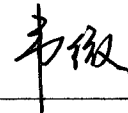


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杨晓娥



韦 微

2016 年 9 月 27 日

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内资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致：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

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内资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或“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了《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关于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内资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关于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内资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关于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内资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

鉴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会计师”）于 2017 年 2 月 20 日在对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报表进行审计的基础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大信审字[2017]第 3-00042 号”《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以及“大信专审字[2017]第 3-00030 号”《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控鉴证报告》”），根据发行人的要求，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相关情况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一》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相关文件的要求，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相关文件和事实作了进一步的核查和验证，现就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相关事宜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性条件

根据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内控鉴证报告》并经核查，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相关实质性条件补充说明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1、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公开发行条件。

2、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根据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公开发行条件和《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上市条件。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目前不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下列任职资格限制情形：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2、根据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自评报告》及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3、根据有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1)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4、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陈述并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陈述并经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资金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7、根据大信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2016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8、经核查，大信会计师已对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6年度、2015年度、201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9、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10、经审阅发行人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制作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该等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11、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在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合并报表项下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孰低）分别为人民币

207,258,996.83 元、234,109,929.00 元、230,080,355.33 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

1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在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人民币 27,538,117.08 元、266,243,874.88 元、291,972,115.39 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

13、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账面净值为人民币 5,196,205.78 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2,298,510,171.85 元，发行人最近一期期末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的规定。

14、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项下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931,727,005.79 元，母公司报表项下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996,506,869.40 元，发行人最近一期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五）项的规定。

15、根据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供的有关证明文件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最近三年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审计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16、根据《审计报告》、中国人民银行企业征信系统查询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仲裁或其他重大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17、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文件中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 （1）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2）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3）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8、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下列情形：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发起人及股东

(一) 发行人股东情况的变化

1、根据苏州夏启盛世九鼎医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于2016年9月30日换发的《营业执照》，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已变更为康青山，主要经营场所已变更为“苏州工业园区星海街198号星海大厦1幢10层1006室195#”。

2、根据苏州夏启卓兴九鼎医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卓兴九鼎”)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已变更为康青山，主要经营场所已变更为“苏州工业园区星海街198号星海大厦1幢10层1006室196#”，经营范围已变更为“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卓兴九鼎于2016年12月27日签署的有限合伙协议，王传桂已将其持有的卓兴九鼎1,300万元出资(占

出资总额 3%) 转让予李青。

3、根据苏州夏启智仕九鼎医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夏启兴贤九鼎医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分别于 2016 年 9 月 27 日换发的《营业执照》，其主要经营场所已分别变更为“苏州工业园区星海街 198 号星海大厦 1 幢 10 层 1006 室 202#”、“苏州工业园区星海街 198 号星海大厦 1 幢 10 层 1006 室 201#”。

（二）发行人间接股东的出资冻结情况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刘霁持有的辰欣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辰欣集团”）的 184.71 万元出资已被济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济宁市任城区人民法院及嘉祥县人民法院冻结。

三、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在大陆以外地区的经营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核查，发行人于 2016 年 9 月在美国康涅狄格州新设一家全资子公司 Cisen USA, Inc.（以下简称“辰欣美国”），投资总额为 50 万美元，卢秀莲担任董事，业务范围为服务代理，代理发行人在美国的药品申报以及与 FDA 联系工作。经核查，发行人已就该项境外投资取得“境外投资证第 N3700201700010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二）发行人的经营许可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所拥有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许可变动情况如下：

1、食品卫生许可证

经核查，发行人于 2016 年 10 月 11 日换发了编号为“鲁食健生证（临）字 20140049 号”的《食品卫生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10 月 10 日，许可范围为：保健食品“辰欣牌果味维生素 C 咀嚼片”、“辰欣牌钙咀嚼片（孕妇型）”、“辰欣牌钙咀嚼片（青少年儿童型）”、“辰欣牌维 C 加锌咀嚼片”、“辰欣牌叶酸铁片”、“辰欣牌维 D3 钙咀嚼片（中老年型）”的生产、销售。

2、进出口业务资质

经核查，发行人下属子公司辰欣佛都药业（汶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都药业”）、山东辰龙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辰龙药业”）、山东辰中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辰中生物”）目前均拥有《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经查询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¹，佛都药业、辰龙药业、辰中生物的海关进出口收发货人报关有效期均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

3、药品 GMP 证书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佛都药业、辰龙药业新取得如下药品 GMP 证书：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生产地址及认证范围	有效期至
1	发行人	SD20170546	济宁高新区同济科技工业园：冻干粉针剂（1091 车间）；小容量注射剂（最终灭菌、非最终灭菌，含激素类，106 车间）	2022 年 2 月 13 日
2	佛都药业	SD20160503	山东省济宁市汶上县经济开发区中都大街南首西侧：眼膏剂	2021 年 9 月 19 日
3	辰龙药业	SD20170533	山东省鱼台县张黄镇金威路：原料药（甲钴胺、吗替麦考酚酯、氟哌利多、法罗培南钠、甲磺酸帕珠沙星、盐酸安普乐定）	2022 年 1 月 13 日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核查，发行人拥有的编号为“SD20120017”的药品 GMP 证书已于 2017 年 1 月 18 日到期，发行人已向山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山东省食药监局”）申请对相关生产线重新进行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¹<http://credit.customs.gov.cn/ccppCopAction/queryCop.action>

认证，并于2017年1月10日获受理（受理通知书编号：3700000104610）。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相关认证手续尚在办理过程之中。

4、药品包装用材料和容器注册证

经核查，发行人新取得如下3项《药品包装用材料和容器注册证》（I类）：

序号	注册证号	品种名称	有效期至
1	国药包字 20160918	聚丙烯输液瓶	2021年9月12日
2	国药包字 20161185	三层共挤输液用袋	2021年11月29日
3	国药包字 20161158	三层共挤输液用袋	2021年11月29日

注：上述第1项证书系发行人原持有的“国药包字 20110033”号《药品包装用材料和容器注册证》换发证书。

5、药品注册批件

经核查，发行人新取得如下2项药品注册批件：

序号	药品批准文号	药品名称	规格	有效期至
1	国药准字 H20163193	碳酸氢钠注射液	10ml; 0.5g	2021年7月4日
2	国药准字 H20163388	盐酸右美托咪定注射液	1ml:0.1mg	2018年3月25日

注：上述第1项证书系通过陕西永寿制药有限责任公司技术转让取得。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其到期的如下2项药品注册批件办理了再注册登记手续，并已取得药品再注册批件：

序号	药品批准文号	药品名称	规格	原有效期至	再注册有效期至
1	国药准字 H20113368	生理氯化钠溶液	500ml; 4.5g	2016年10月20日	2020年11月25日
2	国药准字 H20113369	生理氯化钠溶液	1000ml; 9g	2016年10月20日	2020年12月22日

经核查，发行人已将其原拥有的炉甘石洗剂药品生产技术转让予山东鲁西药业有限公司，发行人原持有的编号为“国药准字 H20058394”的药品注册批件已注销。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6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为2,509,721,909.48元，占发行人当期全部营业收入的97.85%，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四、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1、发行人的关联企业

（1）根据济宁圣润堂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润堂医药”）提供的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尹文清于2016年11月将其持有的圣润堂医药全部8.62万元出资（即0.43%的股权）转让予尹红燕，其他股东均放弃优先受让权。经核查，圣润堂医药已于2016年11月24日完成了前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经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的关联企业外，发行人另有一家关联企业济宁国康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根据该公司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811559902507E），其成立于2010年7月23日，注册资本为5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杜东生，经营范围为：“高频加热设备生产销售；电子产品、矿山配件、机电设备、五金交电、钢材、建材（不含木材）、金属制品（不含压力容器）、日用百货、普通劳保用品、体育用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杜振新之胞弟杜东生持有该公司60%的股权，另一自然人高伟持有该公司40%的股权。

2、发行人的下属企业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一）”所述新设辰欣美国外，发行人的下属企业还存在如下变化：

（1）发行人收购济宁捷联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联物流”）100%股权[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一》“四、（一）、2、（2）”]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于2016年10月12日办理完成。根据捷联物流于同日换发的《营业执照》，其法

定代表人已变更为张涛。

(2) 发行人于 2016 年 11 月 18 日与上海嘉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了上海嘉坦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 50 万元，其中，发行人以货币认缴出资 14 万元，持有该公司 28% 的股权；上海嘉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货币认缴出资 36 万元，持有该公司 72% 的股权。根据该公司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1K3JP04B），该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沈强，住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创新西路 778 号，经营范围为：“医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包装材料、一类、二类医疗器械、实验室设备及耗材、非临床诊断用生物试剂、食用农产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化妆品、仪器仪表、电子产品的研发、销售，药品的研发，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发行人参股公司山东财信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信担保”）于 2017 年 2 月 16 日将注册资本增加至 513,146,408 元，同时将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刘春光，住所变更为济宁市吴泰闸路英萃国际中心 1 号楼。根据发行人陈述及财信担保提供的股东名册，发行人对财信担保的持股比例已变更为 2.20%。

（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情况

1、日常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核查，发行人 2016 年存在向圣润堂医药、山东辰欣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辰欣大药房”）、济宁市古槐药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古槐药店”）销售药品的日常关联交易，以及向济宁市彤升印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彤升印务”）采购外包装及印刷制品的日常关联交易，发行人已就该等事项分别与圣润堂医药、辰欣大药房、古槐药店及彤升印务签署了相关购销合同，具体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确定。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6 年度向圣润堂医药、辰欣大药房、古槐药店销售产品的金额分别为

12,036,436.06 元、95,123.50 元、34,323.75 元，向彤升印务采购原材料的金额为 25,958,932.14 元，均未超出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额。

2、偶发关联交易

(1)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核查，为解决公司引进的高级人才住宿问题，发行人于 2016 年 11 月 19 日与济宁高新城建投资有限公司（济宁高新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下属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城建投资公司”）签订了 20 份商品房买卖合同，购买该公司与山东辰邦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辰邦置业”）合作建设的金色嘉苑（教师公寓二期）20、21 号楼住房共计 20 套，购买价款总计 5,341,764 元。根据高新城建投资公司书面说明，发行人前述购房价款由辰邦置业收取，发行人向辰邦置业付款后，即为履行了购房合同中约定的价款支付义务；根据《审计报告》，相关购房价款已支付完成。根据高新城建投资公司及辰邦置业书面说明，金色嘉苑（教师公寓二期）工程目前正在办理相关验收手续，验收手续完成后即可向发行人交付房产并办理产权登记手续。经查询济宁市房产交易中心网站²，前述商品房买卖合同均已完成网上备案手续。经核查，该项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形下审议批准。

(2)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核查，发行人 2016 年 7-12 月存在向辰欣大药房、古槐药店采购商品的关联交易。经核查，发行人于 2017 年 2 月 2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形下对该等关联交易作出了补充确认，辰欣大药房、古槐药店经确认的交易金额分别为 412,523.66 元、42,219.4 元。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根据市场交易原则履行，其交易条件不存在损害任何交易一方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发行人以及发行人除关联股东以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该等关联交易事项均已根据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定的决策权限，由发行人董事会在关

² <http://www.jifcw.com/>

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形下批准或确认，合法有效。

经核查，发行人在为本次发行上市而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制作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已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充分披露。

五、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权利情况

（一）土地使用权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无形资产项下土地使用权的账面价值为 182,832,952.43 元，投资性房地产项下土地使用权的账面价值为 5,232,367.67 元。

（二）固定资产

1、房屋建筑物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固定资产项下房屋及建筑物的账面价值为 672,293,956.57 元，投资性房地产项下房屋及建筑物的账面价值为 2,904,331.30 元。

2、车辆及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车辆注册信息登记表、机动车行驶证并经核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佛都药业、辰龙药业共计对 56 辆机动车拥有合法所有权。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运输工具的账面价值为 5,235,307.63 元，机器设备的账面价值为 399,451,807.15 元，仪器仪表及其他的账面价值为 51,315,455.13 元。

（三）知识产权

1、专利权

经核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佛都药业新增如下 5 项专利（其中 1 项与上海医药工业研究院作为共同专利权人）：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期限
1	发行人	一种盐酸氨溴索缓释胶囊释放度的测定方法	ZL 2014 1 0855042.3	发明	2034 年 12 月 30 日
2	发行人、上海医药工业研究院	(S)-2-(1,6,7,8-四氢-2H-茚并[5,4-B]咪唑-8-基)乙胺的制备方法	ZL 2013 1 0143340.5	发明	2033 年 4 月 23 日
3	佛都药业	一种移动配制罐与灌装系统无菌连接装置	ZL 2016 2 0515333.2	实用新型	2026 年 5 月 30 日
4	佛都药业	一种滴眼液灌装机旋盖机构	ZL 2016 2 0515341.7	实用新型	2026 年 5 月 30 日
5	佛都药业	一种旋转式空气异味粉尘清除装置	ZL 2016 2 0090851.4	实用新型	2026 年 1 月 28 日

经核查，发行人已将其原拥有的专利号为“ZL02148945.9”、“ZL200510008402.7”的 2 项发明专利转让予佛都药业。

2、专利申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并经核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如下 4 项专利申请：

序号	专利申请人	专利申请名称	专利申请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1	发行人	一种枸橼酸铁片及其制备方法	2016107910581	发明	2016 年 8 月 31 日
2	发行人	一种非布司他药物组合物及其片剂制备工艺	2016107911616	发明	2016 年 8 月 31 日
3	发行人	一种奥沙利铂甘露	2016107923399	发明	2016 年 8 月 31 日

		醇注射液及其制备工艺			
4	发行人	一种更昔洛韦注射液及其制备工艺	2016107923401	发明	2016年8月31日

经核查，发行人已将其原拥有的“201410856252.4”号发明专利申请、以及2016年8月新申请的“201610790645.9”号、“201610790975.8”号发明专利申请转让予佛都药业。

3、商标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续展注册证明并经核查，发行人已就其注册号为“4043356”、名称为“^{佐利}”的商标办理了续展注册手续，续展注册有效期至2027年1月20日。

(四) 财产权利的限制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佛都药业已将其拥有的共计4宗土地的使用权、10处房屋建筑物的所有权为佛都药业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城区支行（以下简称“工行济宁城区分行”）的相关债务[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一)、3”]提供抵押担保，具体抵押物及其抵押登记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抵押物	权属证书编号	面积(平方米)	抵押登记证明编号
1	发行人	土地使 用权	济宁国用(2011) 第0812100053-A号	125,224	鲁(2016)济宁市不动 产证明第0006300号
2		房屋所 有权	济宁市房权证济字 第2015020372号	45,121.97	鲁(2016)济宁市不动 产证明第0006278号
3			济宁市房权证济字 第2015015074号	45,137.59	鲁(2016)济宁市不动 产证明第0006276号
4			济宁市房权证济字 第2015020370号	10,609.33	鲁(2016)济宁市不动 产证明第0006280号
5			济宁市房权证济字 第2015020288号	10,602.05	鲁(2016)济宁市不动 产证明第0006277号
6			济宁市房权证济字 第2015015072号	9,923.12	鲁(2016)济宁市不动 产证明第0006279号
7			济宁市房权证济字	10,586.55	鲁(2016)济宁市不动

			第 2015015073 号		产证明第 0006275 号
8	佛都药业	土地使 用权	汶国用（2013）第 083008000897 号	66,400	鲁（2016）汶上县不动 产证明第 0001962 号
9			汶国用（2013）第 083008000896 号	66,267	鲁（2016）汶上县不动 产证明第 0001960 号
10			汶国用（2016）第 083008001125 号	17,415	鲁（2016）汶上县不动 产证明第 0001961 号
11		房屋所 有 权 （注）	——	12,894.87	鲁（2016）汶上县不动 产证明第 0002013 号、 第 0002014 号
12	——		8,161.55		
13	——		9,809.94		
14	——		897.8		

注：佛都药业用于抵押的房屋建筑物为滴剂车间、综合服务中心、技术质量中心及动力车间，因该等房产的所有权证书尚在办理之中，佛都药业将其作为在建工程抵押并办理了在建工程抵押登记。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核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所拥有的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上述资产抵押情况外，发行人的权属证明文件中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登记或其他限制性权利的记载，发行人对其拥有的主要财产行使所有权和/或使用权不存在其他限制。

六、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二）”中已披露的相关情况外，发行人目前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还包括：

1、重大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核查，发行人向威海市联桥国际合作集团有限公司、德州诚瑞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江苏金扬子包装科技有限公司、烟台只楚药业有限公司、山东国汇新材料有限公司、烟台天力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南通诚信

氨基酸有限公司、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盛鑫实业有限公司等供应商采购原料药及聚丙烯颗粒、聚丙烯接口、聚丙烯组合盖等药品包装原材料。发行人在采购原料药及药品包装原材料时，主要与相关供应商签订原则性的购销合同明确产品规格、质量标准、包装标准、交货地点、运费负担和货款结算方式等内容，具体采购品种、数量、价格等均由双方根据发行人生产需要以具体订单确定。

2、重大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核查，发行人与安徽华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陕西鲁康医药有限公司、山东康惠医药有限公司、沈阳铸盈药业有限公司、必康百川医药（河南）有限公司、山东联合众生医药有限公司、周口市仁和药业有限公司、山东新华鲁抗医药有限公司等药品经销商签订了 2017 年度药品供应合作协议，该等协议约定了年度销售金额、合作原则和程序等，具体采购品种、数量、价格等将由双方根据经销商的销售需要以具体订单确定。

3、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借款合同及相关担保合同

经核查，发行人子公司佛都药业与工行济宁城区分行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2016 年城区字 00190 号），向该行借款 16,000 万元用于购材料，借款期限为 60 个月，借款利率以中国人民银行基准贷款利率加浮动幅度确定。

经核查，发行人和佛都药业于同日与工行济宁城区分行分别签订了相关担保合同，为佛都药业自 2016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6 日期间在该行发生的相关债务（即包括佛都药业上述借款）提供最高额担保，具体如下：

（1）发行人与工行济宁城区分行签订了“2016 年城区保字 0062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佛都药业在此期间发生的相关债务提供最高额为 34,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发行人与工行济宁城区分行签订了“2016 年城区抵字 0030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其拥有的 1 宗土地及 6 处房屋建筑物[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四）”]为佛都药业在此期间发生的相关债务提供最高额为 19,000 万元的

抵押担保：

(3) 佛都药业与工行济宁城区分行签订了“2016 年城区抵字 0029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其拥有的 3 宗土地及 4 处房屋建筑物[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四)”]为其在此期间发生的相关债务提供最高额为 2,300 万元的抵押担保。

4、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结构性存款理财协议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存在如下 6 份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结构性存款理财协议：

银行	合同编号	产品类型	理财本金 (万元)	产品到期日
渤海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济宁分行 (以下简称“渤海 银行济宁分行”)	CBHB-S16310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17 年 5 月 15 日
	CBHB-S17028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17 年 9 月 5 日
	CBHB-S17044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17 年 9 月 13 日
兴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济宁分行	——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17 年 7 月 19 日
中国民生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济南 分行	——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17 年 9 月 8 日
	——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17 年 9 月 8 日

5、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银行承兑协议

经核查，发行人与渤海银行济宁分行于 2016 年 11 月 17 日签订《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行承兑协议》[编号：渤济宁分行银承(2016)第 9 号]，由该行向发行人提供 5,000 万元的商业汇票承兑额度，额度有效期为 6 个月；发行人同时与该行签订了“渤济宁分质押(2016)第 3 号、第 4 号”《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证金质押协议》及“渤济宁分质押(2016)第 2 号”《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协议》，为该项银行承兑提供保证金质押担保及应收账款质押担保。

6、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设备采购合同

2016 年 9 月 19 日，发行人与上海惠翼流体设备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CX-ZGB-二期南 3-2016004”的设备采购合同，向该公司采购一套特殊营养食品

配料系统，合同价款为 1,300 万元，由发行人按照交货及安装调试进度分期支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协议的内容和形式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各方依据该等合同及协议所承担的义务和享受的权利合法有效，且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根据发行人陈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相关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对其参股公司吉林双药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双药”）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12,143,700元，对古槐药店的应收账款余额为10,194元，对辰邦置业的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为5,341,764元，对彤升印务的应付账款余额为5,602,263.24元，对圣润堂医药的预收款项余额为5,427,134.57元。

（三）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其他应收款项下的余额为 27,799,640.24 元，其中按欠款方归集的前五名款项为：

1、应收吉林双药 12,143,700 元，该款项系发行人向其参股公司吉林双药提供的借款及利息；

2、应收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济宁供电公司 4,025,000 元，该款项系发行人向该公司缴纳的用电保证金；

3、应收济宁高新区解决建设工程拖欠工程款领导小组 3,522,764 元，该款项系发行人因聘用农民工而根据济宁高新区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缴纳的工资

保证金；

4、应收济宁市第二人民医院 1,000,000 元，该款项系发行人因向济宁市第二人民医院销售药品而缴纳的保证金；

5、应收深圳市沃尔奇科技有限公司 426,000 元，该款项系经法院判决应由该公司向发行人返还的设备款[判决书编号：(2015)济高新区商初字第 807 号]。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其他应付款项下的余额为 48,383,551.30 元，其中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为：

1、应付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1,100,000 元，该款项系该公司向发行人支付的工程质量保证金；

2、应付广东三信药业有限公司 1,000,000 元，该款项系该公司向发行人支付的销售保证金；

3、应付湖北恒安泽医药有限公司 1,000,000 元，该款项系该公司向发行人支付的销售保证金；

4、应付杭州富阳海陆医药有限公司 900,000 元，该款项系该公司向发行人支付的销售保证金；

5、应付浙江浙大圆正医药有限公司 800,000 元，该款项系该公司向发行人支付的销售保证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与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七、发行人的重大决策

经核查，自 2016 年 9 月至今，发行人存在以下重大决策：

1、2016 年 11 月 17 日召开的发行人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佛都药业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2、2017年3月13日召开的发行人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财务决算及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等议案。

八、发行人的税务、财政补贴

(一) 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的税务

1、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1) 企业所得税：根据发行人持有的编号为“GR201437000158”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行人自2014年起三年内享受15%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北京辰欣汇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辰欣汇智”）、佛都药业、辰龙药业、辰中生物、捷联物流均适用25%的企业所得税率。

(2) 增值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佛都药业、辰龙药业、辰中生物就其货物销售收入适用17%的增值税率；发行人子公司辰欣汇智就其研发和技术服务收入适用6%的增值税率。

(3) 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均以应纳增值税等流转税额为计税依据，城建税的适用税率为7%、5%，教育费附加的适用税率为3%，地方教育费附加的适用税率为2%。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的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分别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核查，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税收征管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 2016 年度计入当期损益的财政补贴为 15,687,075.29 元，其中金额较大（100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批准文件	文号
1	产学研研发中心补助	1,000,000	关于下达 2013 年度济宁高新区引导型自主创新重大专项计划的通知	济高新管发[2013]6 号
2	佛都重点产业项目补助	4,517,516.27	关于辰欣佛都药业（汶上）有限公司申请重点产业项目补助资金的批复	鲁汶开管发[2013]2 号； 鲁汶开管发[2013]4 号
3	新型抑制剂盐酸美哌嗪瑞项目补助	1,017,400	关于“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十二五”第四批子课题立项的通知	国卫科药专项管办[2014]70-102001007 号
4	低分子肝素钠合作研究项目	1,360,000	关于 2015 年度国家国际科技合作专项项目立项的通知	国科发资[2016]143 号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上述金额较大的财政补贴均取得了有权部门的批准，合法有效。

九、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

(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经核查，发行人于 2017 年 2 月 22 日新取得济宁市环保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以下简称“济宁高新区环保局”）颁发的 2 项《排放重点水污染物许可证》（编号：济高新环许字[2017]012 号、013 号），其中一园区（济宁高新区

同济路 16 号) 允许排放量为 COD 4.897 吨/年、氨氮 0.271 吨/年, 二园区(济宁高新区海川路 16 号) 允许排放量为 COD 15.489 吨/年、氨氮 0.877 吨/年, 排放浓度均为 COD \leq 500 毫克/升、氨氮 \leq 35 毫克/升, 有效期均为 2017 年 1 月至 2017 年 12 月。

根据济宁高新区环保局于 2017 年 1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文件, 发行人“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至今, 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排放污染物达到国家和地方相关排放标准, 没有环境违法行为”。

2、发行人下属子公司的环境保护

根据汶上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1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文件, 佛都药业“自成立以来能够自觉遵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 环保管理制度健全, 不存在违反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和‘三同时’验收制度的情形, 也不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 经核查, 该公司自 2016 年 7 月至今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鱼台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2 月 6 日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 辰龙药业、辰中生物“自成立以来能够自觉遵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 环保管理制度健全, 不存在违反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和‘三同时’验收制度的情形, 也不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 经核查, 该公司自 2016 年 7 月至今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济宁高新区环保局于 2017 年 3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文件, 捷联物流“自 2016 年 7 月份以来, 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排放污染物达到国家和地方相关排放标准, 没有环境违法行为”。

(二)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发行人的产品质量

(1) 关于使用不合格药包材的行政处罚事项

经核查, 发行人因使用的低硼硅玻璃安瓿(批号 201407-5, 规格 1mL) 经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济南药品包装材料检验中心检验，折断力不符合要求，违反了“药品生产企业和配制制剂的医疗机构不得使用与国家标准不符的药包材”之规定，被济宁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济宁市食药监局”）于 2015 年 7 月 21 日以“（济）食药监药罚[2015]10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停止使用并处以 2 万元罚款。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核查，前述行政处罚所涉低硼硅玻璃安瓿系安阳尼普洛昌达医药包装有限公司生产，该公司持有编号为“国药包字 20120429 号”的《药品包装用材料和容器注册证》，具备生产该等产品的经营资质，且在向发行人交货时提供了该批次产品检验合格的报告单。根据发行人陈述，因其在采购该批次药品包装材料时，根据当时适用的相关规定标准对折断力项目执行每隔三批次检验一批次的检验标准，故未能及时发现该批次产品折断力存在问题；在收到前述检验不合格报告后，发行人随即将折断力检测周期改为每批次检测，同时督促供应商进行了整改，以避免类似情形的再次发生。

根据济宁市食药监局于 2017 年 2 月 27 日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在受到上述行政处罚后已及时缴纳罚款，且该事项情节轻微，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除上述事项及《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相关情况外，发行人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来不存在其他因违反食品药品质量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根据济宁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济宁高新区市监局”）于 2017 年 3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文件，自其 2016 年 8 月承接发行人的食品药品质量监督职责以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相关产品抽验结果不合格事项

经核查，就发行人生产的果糖二磷酸钠注射液在国家药品抽验结果中显示游离磷酸盐指标不符合标准事宜[相关情况详见本所律师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一》“八、（二）”]，发行人已于 2016 年 10 月 10 日在公司官方网站发布了《关于果糖二磷酸钠注射液的召回公告》，召回该品种有效期内所有批次产品。根据山东省食药监局 2016 年 11 月 14 日向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药品化妆品监管司出具的《关于国评抽验辰欣药业果糖二磷酸钠注射液不合格问题处置情况的汇报》及相关附件，该次国评抽验在生产环节取样 4 批次、在流通和使用

环节共取样 27 批次，其中抽验不合格的 7 批次产品均为南方地区流通和使用环节抽样；发行人已委托山东省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对不合格批次留样产品及部分召回批次产品进行检验，检验结果显示，在国评抽验中不合格批次的留样产品全部合格，召回批次产品中销往北方地区的产品全部合格，销往南方地区的产品部分批次游离磷酸盐指标不合格；发行人另委托山东省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对留样合格产品进行了温度敏感性试验，结果表明该产品的游离磷酸盐指标对温度非常敏感。结合前述情况、发行人产品召回情况及专家论证意见，山东省食药监局认为发行人前述问题应与销往南方地区产品在储存、流转过程中贮存温度超过规定要求有关，基本上排除在出厂前产品存在质量问题。

经核查，山东省食药监局稽查局、济宁市食药监局稽查支队于 2016 年 11 月 23 日向发行人下达《国家药品抽验品种检验结果送达及拟公告告知书》[编号：（鲁）食药监送告 A[2016]026 号]，告知发行人其生产的注射用三磷酸胞苷二钠（批号 1509130912）在国家药品抽验中的检验结果不符合标准规定。根据北京市药品检验所出具的相关检验报告（编号：JC1601912），该次抽验的被抽样单位为长沙市中医医院，检验不符合标准规定的指标为三磷酸胞苷二钠含量（标准规定为不少于标示量的 90%，检验结果为 72.3%）。根据发行人陈述，其在收到前述告知书后即对该批次及相邻批次产品的相关生产记录进行了追溯检查并对留样进行了检测，均未发现异常；此外，发行人委托山东省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对该批次产品进行了稳定性考察，结果显示该产品含量指标受温度影响较大，超过储存条件存放容易导致含量检测不符合规定。

就上述 2 个产品抽验不合格事项，本所律师走访了发行人目前的食品药品监督主管部门高新区市监局，该局认为该等产品抽验不合格事项不属于生产环节问题、不应给予行政处罚，并已将其处理意见上报济宁市食药监局。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因此受到相关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

2、发行人下属子公司的产品质量

根据汶上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1 月 5 日出具的证明文件，佛都

药业“自成立以来严格遵守有关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经核查，该公司自 2016 年 7 月至今不存在因违反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鱼台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2 月 6 日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辰龙药业、辰中生物“自成立以来严格遵守有关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经核查，该公司自 2016 年 7 月至今不存在因违反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鱼台县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7 年 2 月 7 日出具的证明文件，“自 2016 年 7 月至今，我局未发现辰中生物有违反产品质量标准、技术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行为，不存在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十、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核查，因其拟建的 5 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建年产 1.5 亿袋非 PVC 软袋输液生产线项目、新建年产 2 亿支冻干粉针剂生产线项目、新建年产 5000 万支分装粉针剂生产线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尚未开工、相关建设项目登记备案证明即将于 2017 年 4 月 5 日到期，发行人向济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申请办理了登记备案证明延期手续；2017 年 2 月 13 日，该局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辰欣药业新建年产 2 亿支冻干粉针剂生产线项目等备案延期请示的批复》，同意将该等项目登记备案证明的有效期延期一年，原项目备案内容不变。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上述尚未开工建设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办理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其中“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仅涉及第二工业园物流中心项目），并于 2017 年 3 月 20 日获济宁高新区环保局审批同意。

十一、发行人及持有其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目前均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经本所律师询证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辰欣集团、乾鼎投资并经核查，该等公司目前均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经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杜振新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其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二、发行人及其主要下属子公司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一）发行人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有员工 2,445 人，其中包含离岗退养 103 人、退休返聘人员 1 人、外国专家 1 人。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其提供的山东省社会保险缴款凭证，发行人已为除退休返聘人员和外国专家外的 2,443 名职工缴纳社会保险；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其提供的有关财务凭证，其已为除离岗退养人员、退休返聘职工和外国专家以外的 2,340 名在职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根据济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7 年 1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自 2016 年 7 月至今不存在因患职业病被认定为工伤的员工，不存在有关工伤认定及工伤保险待遇方面的投诉举报，也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与劳动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根据济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城区第三管理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发行人“自 2016 年 7 月至今没有因违反有关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核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使用劳务派遣人员 147 名，未超过发行人用工总量的 10%。

（二）发行人主要下属子公司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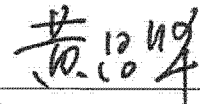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其提供的有关财务凭证，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佛都药业已为其 127 名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为除离岗退养以外的 126 名在职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根据汶上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7 年 1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文件，佛都药业不存在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而发生的投诉、仲裁案件和行政处罚。根据济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汶上县管理部于 2017 年 1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文件，佛都药业“自 2016 年 7 月至今没有因违反有关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其提供的有关财务凭证，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辰龙药业、辰中生物已分别为其 64 名、22 名在职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根据鱼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7 年 2 月 6 日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辰龙药业、辰中生物“自 2016 年 7 月至今不存在认定为工伤的员工，不存在有关工伤认定及工伤保险待遇方面的投诉举报，也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与劳动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根据济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鱼台县管理部于 2017 年 2 月 6 日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辰龙药业、辰中生物“自 2016 年 7 月至今没有因违反有关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

(此页无正文，为签署页)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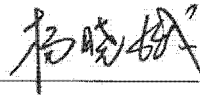


黄昌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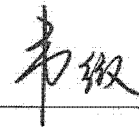
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杨晓娥



韦微

2017年3月27日

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内资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致：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辰欣药业”）

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内资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或“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了《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关于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内资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关于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内资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关于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内资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和《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关于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内资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以下合称“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

鉴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已于 2017 年 3 月 1 日向发行人下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编号：161486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根据发行人的要求，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相关情况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和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所

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相关文件的要求，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相关文件和事实作了进一步的核查和验证，现就与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相关的事宜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问题 1：招股书披露，发行人前身设立时，三药厂以房屋建筑物出资，鲁抗集团以机器设备出资。上述房屋建筑物作价出资未按有关规定及时办理产权过户登记手续，三药厂存在代鲁抗集团出资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披露：（1）发行人股东历次增资的资金来源；是否符合当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出资等的相关规定；（2）是否构成出资不实或虚假出资；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回复：

（一）关于三药厂以房屋建筑物作价出资及代鲁抗集团出资事宜是否构成出资不实或虚假出资，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前身山东鲁抗辰欣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辰欣有限”）成立于 1998 年 11 月 6 日，系由济宁市第三制药厂（以下简称“三药厂”）、山东鲁抗医药企业集团公司（后更名为“山东鲁抗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统称“鲁抗集团”）与其他 5 名法人股东、3 名自然人共同出资设立。

根据各出资人于 1998 年 9 月 1 日签订的《公司章程》，拟设立的辰欣有限注册资本为 1,107 万元，其中三药厂以房屋建筑物出资 810 万元，持有辰欣有限 73.18% 的股权；鲁抗集团出资 250 万元，持有辰欣有限 22.59% 的股权。

1、三药厂以房屋建筑物出资事宜

根据济宁市审计师事务所以 1998 年 7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济审事评字[1998]第 121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三药厂拟投入辰欣有限的房屋建筑物评估值为 9,624,854.41 元。根据济宁市市中区审计师事务所于 1998 年 11 月 2 日出具的“济中审事验字[98]第 94 号”《验资报告》，三药厂以评估值为 962.49 万元的房屋建筑物投入辰欣有限，折合出资 810 万元。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核查，三药厂持有“古字第 0253 号”《山东省城镇公房所有权证》，房屋坐落为“古槐办事处环城北路第三制药厂内”，证载建筑面积合计 7,233.53 平方米；辰欣有限成立后，三药厂即将相关房屋建筑物实际交付辰欣有限使用，但因当时的经办人员尚未建立起完善的产权意识，未及时办理相关产权过户手续。三药厂在将用于出资的房屋建筑物全部移交辰欣有限并向职工转让辰欣有限股权[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二)、1”]后，于 2001 年 3 月 16 日完成了注销登记手续；后辰欣有限为生产经营需要，陆续对前述房屋建筑物进行了拆除重建或改造。

经核查，辰欣有限于 2005 年 5 月 13 日就其位于济宁市环城北路的厂区用地取得了“济中国用（2005）第 0802050215 号”土地使用权证，证载使用权类型为划拨，使用权面积为 18,254 平方米；2007 年 7 月，辰欣有限经济宁市人民政府批准以出让方式取得该宗用地的土地使用权，并获发“济中国用（2007）0802070210 号”土地使用权证，使用权期限至 2057 年 6 月 5 日。2011 年 11 月 15 日，济宁市国土资源局与辰欣有限签订“济储[72]-2011-7”号《济宁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回合同》，根据“退城进园”有关政策将辰欣有限位于济宁市环城北路土地收回，并根据相关土地收回补偿标准支付发行人共计 11,961,682 万元土地补偿费，该补偿费包括收回发行人的土地和地上建（构）筑物及附着物等的全部费用。

根据济宁市房产管理局于 2012 年 8 月 28 日出具的证明文件，鉴于发行人已根据济宁市相关政策获批实施“退城进园”，并已与济宁市国土资源局签署协议交回位于济宁市环城北路 19 号的土地使用权，相关宗地上的构建筑物均获补偿，故对于发行人该处房屋建筑物所有权证书的办理申请，该局不再受理。

基于上述情形，本所律师认为，三药厂以房屋建筑物向辰欣有限出资已根据

当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评估、验资手续，辰欣有限虽未及时办理产权过户手续，但相关房屋建筑物自出资之日起即已交付辰欣有限，相关权益均由辰欣有限享有，不构成出资不实或虚假出资；三药厂已于 2001 年 3 月完成了注销登记手续，其与辰欣有限就前述出资事宜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三药厂代鲁抗集团出资事宜

根据济宁市人民政府 1992 年 10 月 9 日下发的“（92）济政函 60 号”《关于对济宁市一、二、三药厂加入“鲁抗医药企业集团”紧密层报告的批复》，三药厂于 1992 年 11 月 1 日起改变隶属关系，加入“鲁抗医药企业集团”紧密层，与集团公司实行生产、经营一体化，保留法人地位，所有制性质不变。

根据鲁抗集团出具的相关书面确认文件、三药厂相关财务凭证并经核查，鲁抗集团在 1995 年至 1996 年先后向三药厂提供了共计 250 万元的借款以支持其发展，1998 年辰欣有限成立时，三药厂以与前述借款等价值的机器设备代鲁抗集团出资。

根据济宁市审计师事务所以 1998 年 7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济审事评字[1998]第 121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三药厂拟投入辰欣有限的机器设备评估值为 3,072,373.02 元。根据济宁市市中区审计师事务所于 1998 年 11 月 2 日出具的“济中审事验字[98]第 94 号”《验资报告》，三药厂以经评估的机器设备投入辰欣有限，代鲁抗集团出资 250 万元。根据发行人陈述，三药厂代鲁抗集团出资的机器设备在辰欣有限成立后即已实际交付。

基于上述情形，本所律师认为，三药厂代鲁抗集团出资系为偿还鲁抗集团为支持其发展而提供的借款，且代为出资的相关机器设备已根据当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评估、验资手续，并在出资后即交付辰欣有限，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虚假出资；鲁抗集团已就三药厂代其出资事宜出具书面确认，三药厂已于 2001 年 3 月完成了注销登记手续，相关出资方与辰欣有限就前述出资事宜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发行人股东历次增资的资金来源，是否符合当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出资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辰欣有限 1998 年 11 月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107 万元，其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发生过 3 次增资行为，包括 2007 年 9 月增资至 1,680 万元、2008 年 9 月增资至 2,214 万元、及 2011 年 5 月增资至 2,294.5 万元；2011 年 6 月，辰欣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2,123 万元；2013 年 12 月，发行人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注册资本增至 35,335.3 万元。发行人历次增资具体情况如下：

1、2007 年、2008 年增资

（1）2007 年增资至 1,680 万元

2007 年 7 月 30 日，辰欣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全体股东按 1:1 比例对公司进行增资，将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2,214 万元，新增出资均以货币缴付、价格均为每 1 元出资 3 元人民币。由于本次增资未被全部认购，2007 年 8 月 27 日，辰欣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根据实际缴纳增资情况确认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1,680 万元并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同日，山东海天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济宁分所（以下简称“海天会计师”）对辰欣有限该次增资的出资缴付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鲁海会济验字（2007）第 2353 号”《验资报告》。

经核查，辰欣有限该次增资的认缴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缴付出资（万元）
1	辰欣有限工会	231.50	694.50
2	杜振新	226.00	678.00
3	焦新民	30.00	90.00
4	郝留山	14.00	42.00
5	张斌	12.00	36.00
6	付尚文	10.00	30.00
7	王保东	6.00	18.00
8	王九斤	6.00	18.00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缴付出资（万元）
9	张少哲	5.50	16.50
10	卢秀莲	5.50	16.50
11	张海英	5.50	16.50
12	张祥林	5.50	16.50
13	苏延华	5.50	16.50
14	韩延振	5.00	15.00
15	李道国	5.00	15.00
合计		573.00	1,719.00

注：本次认缴中，郝留山认缴的 14 万元增资超出了公司股东会决议的股东认缴数额；根据郝留山和发行人陈述，其多认缴的增资系持股会成员卢兵（通过辰欣有限工会持有 3.5 万元出资）自愿让渡的认缴新增出资权利。

（2）2008 年增资至 2,214 万元

2008 年 8 月 16 日，辰欣有限召开的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继续完成 2007 年增资计划并制定《关于继续完成 2007 年增资计划的实施方案》，尚未认购增资的股东仍可以每 1 元注册资本 3 元人民币的价格继续认购其有权认购的全部增资，如有股东未能按期认购，视为其放弃相关增资权利，其他股东可按时间优先原则以最少 10 万元出资为单位认购，限期购满为止。2008 年 8 月 20 日，辰欣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根据实际认缴增资情况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股东杜振新、郝留山、张斌全额认购了其他股东放弃认购的增资。2008 年 8 月 29 日，海天会计师就辰欣有限该次增资的出资缴付情况出具了“鲁海会济验字（2008）第 2480 号”《验资报告》。

经核查，辰欣有限该次增资的认缴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缴付出资（万元）
1	辰欣有限工会	29.50	88.50
2	杜振新	439.50	1,318.50
3	韩延振	30.00	90.00
4	张斌	20.00	60.00
5	郝留山	10.00	30.00
6	张志国	5.00	15.00
合计		534	1,602

(3) 关于 2007 年、2008 年增资资金来源的核查

经核查，辰欣有限工会 2007 年认缴的 231.5 万元出资系由岳洪等 93 名持股会成员认购，2008 年认缴的 29.5 万元出资系由高秀芬等 16 名持股会成员认购。就辰欣有限上述增资事宜，本所律师对两次增资时在册的辰欣有限全部 354 名持股会成员进行了访谈并制作了访谈笔录，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共计 347 名职工持股会成员完成了访谈，7 名未完成访谈，访谈率为 98.02%。根据访谈结果，参与 2007 年、2008 年增资的持股会成员用于增资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

根据相关验资报告及本所律师对自然人股东或其合法继承人的书面询证情况，参与 2007 年、2008 年增资的 14 名自然人股东用于增资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

2、2011 年 5 月增资

经核查，辰欣有限于 2011 年 5 月 21 日召开的 2011 年度第 1 次临时股东会以特别决议审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80.50 万元，新增出资均以货币缴付，其中，北京昆吾九鼎医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昆吾九鼎”）认缴增资 35 万元，包头市龙邦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龙邦贸易”）认缴增资 19.5 万元，北京东阳昊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阳昊润”）、刘德祥各认缴增资 10.5 万元，范浩忠认缴增资 5 万元，增资价格均以每 1 元注册资本所对应的经协商确定的公司净利润的 17 倍确定（经协商确定的公司净利润以辰欣有限 2010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税后净利润为参考），为每 1 元注册资本 195.8 元，即为上述增资事项，昆吾九鼎应缴付 6,853 万元增资款，龙邦贸易应缴付 3,818.10 万元增资款，东阳昊润、刘德祥各应缴付 2,055.90 万元增资款，范浩忠应缴付 979 万元增资款。经核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会计师”）于 2011 年 5 月 24 日就辰欣有限该次增资的出资缴付情况出具了“大信验字[2011]第 3-0026 号”《验资报告》。

根据本所律师对上述增资方的书面询证，昆吾九鼎、龙邦贸易、东阳昊润提供的财务报表，刘德祥、范浩忠提供的相关财产证明文件，辰欣有限该次增资的股东出资来源均为自有资金。

3、2013年12月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经核查，发行人于2013年12月19日召开的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实施2013年中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向截止于2013年6月30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股，总计转增3,212.3万股，转增后公司股本变更为35,335.3万股。经核查，发行人该次资本公积转增资本已由大信会计师以“大信验字[2013]第3-00037号”《验资报告》予以审验。

（三）本所律师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2013年12月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外，发行人股东的历次增资均以货币出资；发行人的历次增资均已履行验资手续，且资金来源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发行人的历次增资符合当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出资的相关规定。

二、问题2：招股书披露，发行人前身股东较多，且股东企业性质多样。2000年产权制度改革过程中，三药厂和鲁抗集团分别将出资向内部员工和8名社会股东出售，并给予员工一定比例赠股。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补充披露：（1）发行人前身各股东的历史沿革及企业性质；（2）发行人改制过程中是否履行国有、集体资产转让的招拍挂程序，是否存在侵害国有、集体资产权益的情形，是否违反国有、集体资产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国有、集体资产的处置行为是否符合当时生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目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3）企业改制是否涉及职工安置、债权债务处理、土地处置等问题，如有，其是否符合法律规定、是否存在纠纷；（4）发行人是否已提供有权部门提供的改制合法合规确认文件。

回复：

(一) 发行人前身各股东的历史沿革及企业性质

经核查，辰欣有限成立时，经工商登记的各股东出资额、出资方式及持股比例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三药厂	810	实物(房屋建筑物)	73.18
2	鲁抗集团	250	实物(三药厂以机器设备代为出资)	22.59
3	龙口市黄城医药塑料包装厂(以下简称“龙口包装厂”)	6	货币	0.54
4	鄞县三里塑料药瓶厂(以下简称“鄞县塑料药瓶厂”)	6	货币	0.54
5	常州市成明酒精设备制造厂(以下简称“常州酒精设备厂”)	6	货币	0.54
6	济宁市中区民政印刷厂(以下简称“济宁印刷厂”)	6	货币	0.54
7	孔德运	6	货币	0.54
8	王保东	6	货币	0.54
9	江书华	6	货币	0.54
10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药玻”)	5	货币	0.45
合计		1,107		100%

根据相关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及有关当事人的书面确认文件，辰欣有限设立时各法人股东的历史沿革及企业性质具体如下：

1、三药厂

经核查，三药厂的前身系于1970年成立的街道企业济宁市红星制药厂[由济宁市红星街道办事处管理，经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宁政办(81)8号”文批准更名为“济宁市第三制药厂”]，后按行业归口交由济宁市化学工业局管理。根据山东省济宁医药分公司与济宁市化学工业局于1982年9月12日签署的《关于济宁市第三制药厂划归省属医药集体企业交接中有关问题的协议》，山东省人民政

府以“鲁政发（1982）71号”文将三药厂上划省医药管理局，具体由山东省济宁医药分公司管理。1984年因山东省济宁医药分公司撤销并成立济宁市医药公司，三药厂相应变更为由济宁市医药公司管理。1992年10月9日，济宁市人民政府下发“（92）济政函60号”《关于对济宁市一、二、三药厂加入“鲁抗医药企业集团”紧密层报告的批复》，同意三药厂加入“鲁抗医药企业集团”紧密层，于1992年11月1日起改变其隶属关系，三药厂保留法人地位，所有制性质不变。

经核查，三药厂于1989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及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了企业法人登记。根据山东济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证明书》（济会验字第324号），截至1988年12月31日，三药厂注册资金342万元，其中不存在国有出资。

经核查，三药厂存续期间的注册资金变化情况如下：

（1）1991年，三药厂注册资金增加至470.26万元，济宁市审计师事务所为此出具了《工商企业注册资金验证报告书》[（91）济审事验字第10号]。

（2）1993年6月，三药厂办理了增加注册资金至652万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济宁市审计师事务所为此出具了《工商企业注册资金验证报告书》[（93）济审事验字第235号]。

（3）1995年3月，三药厂办理了增加注册资金至846万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济宁市审计师事务所为此出具了《验资报告》[（95）济审事验字第25号]。

根据上述验资报告，三药厂注册资金中包含国家拨入资金91.06万元。经核查，前述国家拨入资金形成于1989年以前，主要包括就特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给予的专项贷款82.06万元（相关贷款均已由企业偿还完毕），及济宁市化学工业局为扶持集体经济而无偿拨付的9万元。根据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1996年12月27日发布实施的《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单位清产核资产权界定暂行办法》[国经贸企（1996）895号]的规定，前述“国家拨入资金”及其收益所形成的所有者权益，其产权归集体企业劳动者集体所有。因此，三药厂注册资金中不含国有资本。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一）、2”所述，鲁抗集团在1995年至1996年先后向三药厂提供了共计250万元的借款以支持其发展，在1998年出资设立辰欣有限时，三药厂以经评估的机器设备代鲁抗集团出资250万元，相关债务已获清偿。经鲁抗集团批准，辰欣有限于2000年实施产权制度改革，三药厂将其持有

的辰欣有限 810 万元出资全部转让并赠与内部员工，并于 2001 年 3 月 16 日完成了注销登记手续。

2、鲁抗集团

根据鲁抗集团相关工商登记资料，鲁抗集团成立于 1994 年 3 月 24 日，成立时名称为“山东鲁抗医药企业集团公司”，系由济宁市人民政府以“济政函[1994]10 号”文批准成立的市级国有资产授权经营试点单位，经济性质为全民所有制。根据山东省国有资产管理局于 1998 年 10 月 14 日出具的《关于新华鲁抗药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产划转等有关问题的通知》[鲁国资企字（1998）第 57 号]，鲁抗集团的国有资产从 1998 年 1 月 1 日起上划省级。1999 年 8 月，鲁抗集团根据《公司法》规定改组为国有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名称变更为“山东鲁抗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唯一股东为新华鲁抗药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华鲁抗”）。2006 年 7 月 19 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向新华鲁抗下达《关于华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新华鲁抗药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施重组的通知》（鲁国资企改函[2006]35 号），将新华鲁抗的国有产权无偿划入华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鲁控股”），由华鲁控股负责注销新华鲁抗，鲁抗集团保留法人地位、成为华鲁控股的全资子公司；2007 年 11 月，鲁抗集团据此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其唯一股东变更为华鲁控股。

3、龙口包装厂

根据龙口包装厂相关工商登记资料，龙口包装厂系城关博士西村村委会于 1991 年 9 月申请开办的集体企业，成立时的注册资金为 17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孔庆乐，经济性质为村办集体。2006 年 10 月 31 日，龙口包装厂因未按期办理年检被龙口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龙口市东莱街道博士西村民委员会与孔庆乐共同出具的确认文件，龙口包装厂设立时的注册资本 17 万元均为孔庆乐的个人投资，当时从企业经营等因素考虑，挂靠于博士西村村委会名下，并在工商设立时将博士西村村委会登记为出资人，但龙口包装厂自设立以来的全部出资实际均由孔庆乐投入，并由孔庆乐担任其法定代表人，企业的经营盈亏亦由孔庆乐个人享有或承担，博士西村村委会对龙口包装厂（包括其对外投资）不承担任何责任，亦不享有任何权益。

4、鄞县塑料药瓶厂

根据鄞县塑料药瓶厂的工商登记资料，鄞县塑料药瓶厂原为鄞县陈婆渡公社三里大队（后变更为鄞县钟公庙镇三里村）于 1982 年申请开办的集体企业，成立时名称为“鄞县陈婆渡公社三里大队塑料药瓶加工厂”，1984 年 4 月更名为“鄞县三里塑料药瓶厂”。1994 年 11 月，经鄞县钟公庙镇人民政府以“钟政企批(1994) 48 号”文批复同意，鄞县塑料药瓶厂摘帽改制为私营企业，出资人及法定代表人为李国荣。2004 年 2 月，鄞县塑料药瓶厂更名为“宁波市鄞州三里塑料制品厂”。2011 年 4 月，鄞县塑料药瓶厂变更登记为个人独资企业。

5、常州酒精设备厂

根据常州酒精设备厂的工商登记资料，常州酒精设备厂系武进县阊市小学于 1994 年 3 月申请开办的集体企业，成立时名称为“武进县成章塑料包装厂”，法定代表人为王九斤。1995 年，常州酒精设备厂更名为“常州市成明酒精设备制造厂”，法定代表人变更为蒋晨贤。1997 年，经武进市农村产权制度改革办公室以“武改制复字（1997）第 1710 号”文批准，常州酒精设备厂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改制后的股本总额为 205.6 万元，其中蒋晨贤出资 131.6 万元，蒋志明出资 58 万元，文宗小学（即原武进县阊市小学）出资 16 万元；改制时的资产情况已经武进市成章乡企业转制办公室评估，且评估结果已经武进市成章乡人民政府和武进市成章乡阊市村民委员会确认。2005 年 11 月 2 日，常州酒精设备厂因未按期办理年检被常州市武进工商行政管理局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文宗小学原主管部门常州市武进区嘉泽镇阊市村民委员会、原校长朱国洪及王九斤、蒋晨贤、蒋志明共同出具的确认文件，常州酒精设备厂 1994 年成立时为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挂靠在武进县阊市小学（为阊市村办小学，后更名为武进市文宗小学）名下，但实际出资人为王九斤；此后，蒋晨贤、蒋志明（蒋晨贤之父）对常州酒精设备厂出资，常州酒精设备厂于 1997 年 9 月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常州酒精设备厂存续期间，文宗小学名下出资均为王九斤的个人出资，相关权利义务亦由王九斤享有和承担，文宗小学对该等出资不享有任何权益。改制后，王九斤与蒋晨贤父子均以常州酒精设备厂名义对外各自独立经营，彼此之间分账户、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对其他方出资和经营不享有任何权益，亦不承

担任何义务。1998年11月，王九斤以常州酒精设备厂名义出资6万元参与设立辰欣有限，但相关出资均为王九斤的个人出资，该等出资所对应的股东权利和义务均实际由王九斤享有和/或承担，相关股东分红亦由王九斤领取，其他方对该等股权不存在任何权益，亦不会就该等股权向王九斤主张任何权利。

6、济宁印刷厂

根据济宁印刷厂的工商登记资料，济宁印刷厂系1992年7月由福利生产办公室组建、济宁市市中区民政局批准成立的集体企业，成立时名称为“济宁市中区民政印刷厂”，法定代表人为谭至公。1994年7月，济宁印刷厂的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孙启银。2001年10月，经济宁市市中区民政局决议同意、济宁市市中区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以“济区体改[2001]17号”文批复同意，民政印刷厂改制为济宁市大华印务有限公司，改制后的注册资本为151万元，孙启银及其配偶王爱萍、其女孙莹合计持有100%的股权。

根据济宁市市中区民政局于2012年5月2日出具的说明文件，济宁印刷厂1992年成立时为享受福利企业相关优惠政策登记为集体企业，该企业于2002年3月改制为济宁市大华印务有限公司后，企业的一切资产及债权债务均与中区民政局无关。

7、山东药玻

经核查，山东药玻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根据山东药玻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山东药玻系于1993年3月经淄博市体改委批准、由原山东省药用玻璃总厂独家发起并整体改制、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1996年12月，山东省体改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对山东药玻进行了规范确认；1997年3月4日，山东药玻在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重新登记并取得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2]10号”文批准，山东药玻于2002年5月17日公开发行3,200万股社会公众股；在该次公开发行前，山东药玻的总股本为5,040.74万股，其中国家股、法人股、内部职工股分别占比59.8%、13.5%、26.7%。

根据山东药玻与李道国共同出具的确认文件，李道国在辰欣有限成立时为山东药玻业务员，主要负责与辰欣有限之间的业务联络工作，辰欣有限1998年成立时登记在山东药玻名下的5万元出资实际为李道国的个人出资，该等出资所对

应的股东权利及义务均实际由李道国享有和/或承担，相关股东分红亦由李道国领取，山东药玻对该等股权不存在任何权益，亦不会就该等股权向其他方主张任何权利。

（二）发行人的国有、集体资产处置情况

如上所述，除三药厂和鲁抗集团外，发行人及其前身辰欣有限不存在其他国有或集体出资。

1、三药厂的集体资产处置情况

经核查，辰欣有限于 2000 年通过三药厂及鲁抗集团向内部职工全部或部分转让股权的方式实施了产权制度改革，成为职工持股、经营者持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经核查，该次改制已经履行以下程序或批准：

（1）2000 年 4 月 8 日，辰欣有限向鲁抗集团提交“鲁抗辰字（2000）11 号”《关于企业改制的请示》，申请将三药厂及鲁抗集团持有的公司股权按照职工自愿持股、经营者持大股的原则以每 1 元出资人民币 1 元的价格出售，企业内部员工及社会股东均可自愿认购；根据三药厂是由街道集体企业发展起来的实际情况并为鼓励老员工积极认购，内部职工在认购同时按照下述标准获赠股权：①对于 1984 年 12 月 31 日前进厂及 1985 年 1 月 1 日至 1994 年 12 月 31 日之间进厂的普通员工，以出资额 1 万元为限，分别按 1:1 和 1:0.5 的比例获赠股权；②对于经营者和经理班子成员，每 4 元出资含赠 1 元出资。

（2）2000 年 5 月 16 日，鲁抗集团出具《关于对山东鲁抗辰欣药业有限公司企业改制请示的批复》（“鲁抗集字[2000]62 号”），同意三药厂和鲁抗集团向内部职工和公司社会股东转让 895 万元出资（包括三药厂的 810 万元出资和鲁抗集团的 85 万元出资）。

（3）2000 年 5 月 30 日召开的辰欣有限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辰欣有限改制方案，同意将三药厂持有的全部 810 万元出资和鲁抗集团持有的 85 万元出资转让予公司员工和原 8 家社会股东，由公司员工及社会股东自愿认购。

（4）2000 年 7 月 3 日，辰欣有限向鲁抗集团提交《山东鲁抗辰欣药业有限

公司产权改革情况总结报告》，根据该报告，该次产权制度改革实际转让出资共计 962.5 万元，包括三药厂的 810 万元出资和鲁抗集团的 152.5 万元出资。

(5) 2000 年 7 月 8 日，济宁中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关于对山东鲁抗辰欣药业有限公司内部职工认购股金的审计报告》[济中兴会事查字（2000）B34 号]，根据该报告，截至 2000 年 6 月 15 日，辰欣有限已收到内部职工缴纳的股权转让价款共计 651.5 万元。根据相关财务凭证，该等股权转让价款均已由鲁抗集团收取。

(6) 2000 年 8 月 1 日，鲁抗集团出具《山东鲁抗辰欣有限公司股本结构调整后的通知》（鲁抗集字[2000]103 号），确认鲁抗集团转让 152.5 万元出资，三药厂将其持有的辰欣有限 810 万元出资全部转让并赠予内部员工。随后，辰欣有限据此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如上所述，三药厂的注册资金中不包含国有资本。根据济宁市人民政府于 1992 年 10 月 9 日出具的《关于对济宁市一、二、三药厂加入“鲁抗医药企业集团”紧密层报告的批复》[（92）济政函 60 号]，三药厂自 1992 年 11 月 1 日起改变隶属关系、加入鲁抗集团紧密层。

经核查，三药厂的集体资产处置已由其当时的主管部门鲁抗集团批准；2012 年，鲁抗集团就辰欣有限历史沿革有关问题出具确认，认为“三药厂出资设立辰欣有限、辰欣有限实施产权制度改革、三药厂人员及剩余资产处置并注销事宜均已经过本公司出具的相关文件批准同意，相关法律程序真实、合法、有效”。2012 年 7 月 30 日，济宁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对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及产权关系予以确认的批复》（济政字[2012]71 号），确认“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过程真实、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明确、清晰，公司历史沿革、产权关系处理及国有集体资产的退出均符合当时国家法律的规定，未发现存在其他的潜在问题或潜在纠纷”。

2、鲁抗集团的国有资产处置情况

在上述辰欣有限 2000 年产权制度改革中，鲁抗集团将其持有的辰欣有限

152.5 万元出资转让予内部职工。2004 年 6 月，鲁抗集团将其对辰欣有限的剩余 97.5 万元出资全部转让并退出辰欣有限，该次股权转让履行的程序具体如下：

(1) 经辰欣有限申请，鲁抗集团于 2004 年 5 月 19 日向新华鲁抗（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鲁政字[1998]33 号”文批准组建的国有独资公司，并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鲁政字[2000]25 号”文授权经营国有资产，现已注销）上报《关于转让鲁抗集团公司持有辰欣公司股份的请示》（鲁抗集字[2004]42 号），申请将鲁抗集团持有的辰欣有限 97.5 万元出资转让给辰欣有限的经理班子及骨干人员，转让价格依据辰欣有限 2003 年度审计报告[济中兴会事查字（2004）第 6 号]确定，即每 1 元出资为 5.91 元，股权转让价款共计 5,764,350.63 元；若一次性付清转让价款，可以优惠 10%。

(2) 新华鲁抗于 2004 年 6 月 1 日出具《关于同意鲁抗集团转让辰欣公司股权的批复》（新鲁集字[2004]24 号），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及股权转让价款优惠事宜。

(3) 2004 年 6 月 15 日，鲁抗集团与杜振新、韩延振、郝留山、张斌、张志国、张祥林、刘霞、许华彤、冯会东、殷宪芹、刘梦胥、杨志常、常凤瑞、张秀云等 14 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有的辰欣有限 97.5 万元出资全部转让，按一次性付款优惠 10% 计算，转让价款共计 518.7 万元。同日召开的辰欣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并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

根据济宁市人民政府于 1994 年 2 月 13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鲁抗医药企业集团理顺内部关系的批复》（济政函[1994]10 号），鲁抗集团为市级国有资产授权经营的试点单位；根据山东省国有资产管理局于 1998 年 10 月 14 日出具的《关于新华鲁抗药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产划转等有关问题的通知》[鲁国资企字（1998）第 57 号]，鲁抗集团的国有资产从 1998 年 1 月 1 日起上划省级，原由济宁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持有的鲁抗集团国有股改由省国有资产管理局持有；1999 年 8 月，鲁抗集团改组为国有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唯一股东为新华鲁抗；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于 2000 年 1 月 20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授权新华鲁抗药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经营国有资产的批复》（鲁政字[2000]25 号），新华鲁抗从 2000 年 1 月 1 日起对其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实施授权经营，并统一向省政府承担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责任。

经核查，鲁抗集团于 2000 年、2004 年发生的两次国有股权转让未履行国有资产评估程序，且其在辰欣有限 2000 年产权制度改革中转让 152.5 万元出资事宜未取得主管机构新华鲁抗的批准。为进一步完善相关国有产权转让程序，发行人于 2015 年 2 月委托大信会计师对辰欣有限 2000 年 4 月 30 日、200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进行了审计，并委托山东舜天信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在大信会计师审计结果的基础上对辰欣有限在 2000 年 4 月 30 日、2003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2015 年 6 月 5 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出具了“鲁政字[2015]125 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对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转让事项予以确认的批复》，同意对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有关国有股权转让事项予以确认。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辰欣有限在 2000 年和 2004 年发生的两次国有股权转让事宜存在未履行评估、未完全履行有权机关审批程序等问题，但鉴于发行人已就该等国有股权转让事宜取得了省级人民政府的确认，该事宜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三）企业改制是否涉及职工安置、债权债务处理、土地处置，是否符合法律规定，是否存在纠纷

经核查，辰欣有限系通过三药厂和鲁抗集团向内部职工转让股权的方式实施产权制度改革。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核查，三药厂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等经营性资产在 1998 年设立辰欣有限时即已投入辰欣有限[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一）”]。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鲁抗集团书面确认，由于三药厂的主要经营性资产作为出资投入辰欣有限，其失去持续经营的能力，为妥善处理三药厂员工问题，经与辰欣有限协商，三药厂的全体员工（包括在职和退休员工）均由辰欣有限接收，与之相关的费用也均由辰欣有限承担。经核查，三药厂已于 2001 年 3 月 16 日完成注销登记手续。

经核查，辰欣有限的产权制度改革、三药厂人员处置事宜已由三药厂当时的主管部门鲁抗集团审批同意，并已取得济宁市人民政府的确认；产权制度改革中的相关国有股权转让事宜已取得省级人民政府的确认。除相关国有股权转让时存

在未履行评估手续、未完全履行有权机关审批程序等问题外，辰欣有限的产权制度改革不存在其他与法律法规规定不符的情形，不存在现实或潜在纠纷。

（四）有权部门提供的改制合法合规确认文件

经核查，济宁市人民政府已于 2012 年 7 月 30 日出具《关于对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及产权关系予以确认的批复》（济政字[2012]71 号），确认“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过程真实、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明确、清晰，公司历史沿革、产权关系处理及国有集体资产的退出均符合当时国家法律的规定，未发现存在其他的潜在问题或潜在纠纷”。山东省人民政府已于 2015 年 6 月 5 日出具了“鲁政字[2015]125 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对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转让事项予以确认的批复》，同意对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有关国有股权转让事项予以确认。

三、问题 3：招股书披露，发行人曾经历多次股权转让和增资。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披露：（1）发行人股东（包括已退出股东）历次出资、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资金来源；（2）发行人历次新进股东的详细情况及其近五年从业经历（自然人股东），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一致行动关系等情况；（3）新引入股东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特殊协议或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影响和潜在影响公司股权结构事项；（4）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的相关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5）2016 年东阳昊润退出发行人的原因。

回复：

（一）发行人股东（包括已退出股东）历次出资、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资金来源

1、发行人前身辰欣有限成立时，各股东出资来源

经核查，辰欣有限成立时，经工商登记的各股东出资额、出资方式及持股比例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三药厂	810	实物（房屋建筑物）	73.18
2	鲁抗集团	250	实物（三药厂以机器设备代为出资）	22.59
3	龙口包装厂	6	货币	0.54
4	鄞县塑料药瓶厂	6	货币	0.54
5	常州酒精设备厂	6	货币	0.54
6	济宁印刷厂	6	货币	0.54
7	孔德运	6	货币	0.54
8	王保东	6	货币	0.54
9	江书华	6	货币	0.54
10	山东药玻	5	货币	0.45
合计		1,107		100%

经核查，三药厂、鲁抗集团用于出资的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均为三药厂从事生产经营所用资产，具体出资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一）”。

根据相关当事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其提供的工商资料等文件并经核查，辰欣有限成立时，登记在常州酒精设备厂名下的6万元出资实际为自然人王九斤的个人出资，登记在山东药玻名下的5万元出资实际为自然人李道国的个人出资；根据本所律师对王九斤、李道国、孔德运、王保东、江书华的书面询证，其对辰欣有限出资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济宁市市中区审计师事务所就辰欣有限该次出资出具的“济中审事验字[98]第94号”《验资报告》，龙口包装厂、鄞县塑料药瓶厂、济宁印刷厂上述出资的出资来源均为自有资金；经核查，该3家企业已于2004年10月分别将其持有的辰欣有限出资转让予孔庆乐、李国荣、孙启银[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一）、3、（3）”]。

2、发行人及其前身辰欣有限历次增资的出资情况

发行人及其前身辰欣有限历次增资的资金来源核查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

见书“一、（二）”。

3、发行人及其前身辰欣有限历次股权转让的出资情况

（1）2000 年产权制度改革

经核查，经鲁抗集团以“鲁抗集字[2000]62 号”文批复同意，并经辰欣有限 2000 年 5 月 30 日召开的股东会审议同意，辰欣有限通过原股东三药厂及鲁抗集团向内部职工全部或部分转让股权的方式实施了产权制度改革。在该次产权制度改革中，三药厂将其持有的辰欣有限 810 万元出资全部转让并赠予内部员工，鲁抗集团共计转让 152.5 万元出资。2000 年 8 月 1 日，鲁抗集团以“鲁抗集字[2000]103 号”文对前述出资转让事宜予以确认。

根据济宁中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0 年 8 月 1 日出具的“济中兴会事查字（2000）B34 号”《关于对山东鲁抗辰欣药业有限公司内部职工认购股金的审计报告》，辰欣有限内部职工在该次认购中共计缴纳股权转让价款 651.5 万元，其中，杜振新、焦新民、韩延振、付尚文、张斌、张少哲、陈煜、卢秀莲、韩仲喜、张海英、郝留山、张祥林、苏廷华、张志国等 14 人共计缴纳股权转让价款 216.5 万元，辰欣有限持股会 382 人共计缴纳股权转让价款 435 万元。

根据上述审计报告、辰欣有限就该次股本认购制作的资格审核书、各出资人的缴款收据、本所律师对直接出资股东或其合法继承人的书面询证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杜振新、焦新民、韩延振及持股会成员栾昌东等 4 人缴纳的股权转让价款中，存在共计 124.55 万元对辰欣有限的借款，除前述借款外，辰欣有限股东及持股会成员缴纳的其他出资均为自有资金。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其提供的相关还款凭证，杜振新等 4 人对辰欣有限的前述借款已于 2004 年 3 月 30 日前全部还清。本所律师认为，杜振新等 4 人向公司借款以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事宜与有关法规的规定不符，但鉴于该等违规事项已得到纠正，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2004 年鲁抗集团退出

经核查，鲁抗集团于 2004 年 6 月将其对辰欣有限的出资 97.5 万元全部转让

后退出辰欣有限[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二)、2]。

根据鲁抗集团于 2004 年 5 月 19 日向新华鲁抗上报的《关于转让鲁抗集团公司持有辰欣公司股份的请示》(鲁抗集字[2004]42 号)及新华鲁抗 2004 年 6 月 1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鲁抗集团转让辰欣公司股权的批复》(新鲁集字[2004]24 号),鲁抗集团该次股权转让价格依据辰欣有限 2003 年度审计报告确定为每 1 元出资 5.91 元,股权转让价款共计 5,764,350.63 元;若一次性付清转让价款,可以优惠 10%。

根据辰欣有限于 2004 年 6 月 15 日召开的股东会决议、鲁抗集团与相关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并经核查,在该次股权转让中,辰欣有限原股东杜振新受让 76 万元出资、韩延振、郝留山各受让 5 万元出资、张斌受让 2 万元出资、张志国、张祥林各受让 1 万元出资,刘霞等 8 人通过辰欣有限持股会合计受让 7.5 万元出资;转让价款按一次性付款优惠 10% 计算,共计 518.7 万元。

根据本所律师对杜振新、韩延振、郝留山、张斌、张志国、张祥林等 6 名自然人股东的书面询证,其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均为自有资金。根据发行人陈述及鲁抗集团就该次股权转让制作的缴款收据,刘霞等 8 名持股会成员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均为自有资金。

(3) 2004 年其他法人股东的股权转让

经核查,2004 年 10 月,龙口包装厂与孔庆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辰欣有限 0.54% 的股权以 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孔庆乐;宁波市鄞州三里塑料药瓶厂(原鄞县塑料药瓶厂)与李国荣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辰欣有限 0.54% 的股权以 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国荣;常州酒精设备厂与王九斤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辰欣有限 0.54% 的股权以 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九斤;济宁市大华印务有限公司(原济宁印刷厂)与孙启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辰欣有限 0.54% 的股权以 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孙启银;山东药玻与李道国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辰欣有限 0.45% 的股权以 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道国。2004 年 11 月,辰欣有限根据前述股权转让情况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相关股权转让当事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其提供的工商资料等文件并经核查,原登记在股份合作制企业常州酒精设备厂名下的 6 万元出资实际为自然人

王九斤的个人出资，原登记在山东药玻名下的 5 万元出资实际为自然人李道国的个人出资，相关股权转让实际系将相应出资还原至实际出资人的安排。

根据本所律师对孔庆乐、李国荣、王九斤、孙启银、李道国的书面询证，其对辰欣有限出资或受让相关出资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

(4) 2008 年股权转让

经核查，杜振新于 2008 年 11 月分别与赵白雪、庞冠丽、庞爱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向其分别转让辰欣有限 100 万元、80 万元、20 万元出资，转让价格均为每 1 元出资 3 元人民币。2008 年 12 月，发行人根据前述股权转让情况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根据本所律师对庞冠丽的访谈，其受让的 80 万元出资中有 20 万元系代闫旭东持有；经庞冠丽、闫旭东确认，该部分出资已于 2011 年 2 月转让予闫旭东当时的配偶于福利以及闫旭东的胞弟闫宗安。

根据本所律师对赵白雪、庞冠丽、庞爱华及闫旭东的访谈，其支付股权转让款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

(5) 2010 年 8 月、2011 年 2 月员工持股的平移

为理顺持股关系，杜振新等 8 名辰欣有限直接股东、刘霁等 9 名辰欣有限持股会成员于 2010 年 6 月根据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辰欣有限出资额，以现金出资方式成立了持股公司济宁泓欣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宁泓欣创”，于 2014 年 12 月更名为“辰欣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并于 2010 年 8 月将其直接持有或通过辰欣有限工会间接持有的全部辰欣有限出资按原值转让予济宁泓欣创。

2011 年 2 月，付强依法继承其父付尚文生前所持有的辰欣有限 20 万元出资和其母时兆英生前通过工会持有的辰欣有限 4 万元出资，为此，辰欣有限工会将其代时兆英持有的辰欣有限 4 万元出资转让予付强。同时，为彻底解决工会持股问题，除付强以外的辰欣有限全体持股会成员按照各自当时在持股会的出资额，以现金出资方式成立了持股公司济宁乾鼎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乾鼎投资”），并通过辰欣有限工会将其间接持有的辰欣有限全部出资按原值转让予乾鼎投资。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核查，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实际均为辰欣有限员工持股的

平移安排，股权转让过程不涉及价款支付。

(6) 2011年2月其他股东的股权转让

经核查，庞冠丽于2011年2月23日分别与闫宗安、于福利签署《转让协议》，向闫宗安、于福利各转让辰欣有限10万元出资，价格均为30万元。根据本所律师对庞冠丽、闫旭东的访谈，该次转让的出资实际为庞冠丽代闫旭东持有；根据本所律师对闫宗安、于福利的书面询证，其受让该等出资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

(7) 2011年5月股权转让

经核查，2011年5月，庞爱华向昆吾九鼎转让辰欣有限10万元出资，庞冠丽分别向龙邦贸易、东阳昊润、刘德祥、范浩忠转让辰欣有限5万元、3万元、3万元、2万元出资，转让价格均为每1元出资244.75元。

根据本所律师对上述受让方的书面询证，昆吾九鼎、龙邦贸易、东阳昊润提供的财务报表，刘德祥、范浩忠提供的相关财产证明文件，其受让出资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

(8) 2012年12月股份转让

经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赵白雪在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届满一年后将其持有的发行人700万股股份对外转让，其中，向苏州夏启宝寿九鼎医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宝寿九鼎”）转让185万股，向苏州夏启盛世九鼎医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盛世九鼎”）转让168万股，向苏州夏启卓兴九鼎医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卓兴九鼎”）转让151万股，向苏州夏启智仕九鼎医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智仕九鼎”）转让150万股，向苏州夏启兴贤九鼎医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兴贤九鼎”）转让46万股，股份转让价格均为每股14元人民币，股份转让价款共计9,800万元。

根据上述受让方的书面确认及其提供的财务报表并经核查，宝寿九鼎、盛世九鼎、卓兴九鼎、智仕九鼎、兴贤九鼎均为专业从事股权投资业务的机构，且均

已完成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备案手续[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十三”]，其支付上述股份转让价款的资金均来自于各合伙人的出资投入。

(9) 2016年2月股份转让

经核查，东阳昊润于2016年2月15日将其持有的全部发行人股份转让予杨洪与宋文卓，其中，以1,767.15万元的价格向杨洪转让130.9万股，以1,039.5万元的价格向宋文卓转让77万股。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东阳昊润完成前述股份转让后，已于2016年4月25日完成了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根据东阳昊润提供的相关工商登记资料，杨洪在东阳昊润注销前持有其90%的出资。根据本所律师对杨洪、宋文卓的书面询证，其支付上述股份转让价款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

(二) 发行人历次新进股东的详细情况及其近五年从业经历（自然人股东），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一致行动关系等情况

1、发行人及其前身辰欣有限历次新进非自然人股东的详细情况

如上所述，发行人前身辰欣有限自成立以来的新进非自然人股东包括济宁泓欣创、乾鼎投资、龙邦贸易等3家法人，以及东阳昊润、昆吾九鼎、宝寿九鼎、盛世九鼎、卓兴九鼎、智仕九鼎、兴贤九鼎等7家合伙企业。

(1) 济宁泓欣创

济宁泓欣创（现已更名为“辰欣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是一家在济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注册登记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成立于2010年6月13日，目前的注册资本为5,056.26万元，住所为济宁市高新区产学研基地C5栋，法定代表人为杜振新，经营范围为：药品生产；技术研发服务；项目投资。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核查，济宁泓欣创系由发行人的管理人员及部分普通职工共同出资设立，其成立后即承接了该等人员直接持有或通过辰欣有限工会持有的辰欣有限出资。

经核查，济宁泓欣创于 2014 年 12 月更名为辰欣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辰欣集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辰欣集团为依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发行人 16,567.32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46.89%，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2）乾鼎投资

乾鼎投资是一家在济宁市注册登记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成立于 2011 年 2 月 16 日，目前的注册资本为 806.2 万元，住所为山东省济宁市高新区产学研基地 C5 栋三层，法定代表人为吴恒科，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

根据发行人陈述、辰欣有限持股会相关文件并经核查，乾鼎投资系除自然人付强以外的辰欣有限全体持股会成员按照各自当时在持股会的出资额共同出资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成立后即承接了该等持股会成员通过辰欣有限工会持有的辰欣有限出资。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乾鼎投资为依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12,415.48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35.14%。

（3）龙邦贸易

龙邦贸易是一家在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成立于 2010 年 3 月 25 日，目前的注册资本为 5,330 万元，住所为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九原区沙河镇育才路兴隆综合商住楼 B 段 306 号，法定代表人为车轩，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建筑材料、矿产品、陶瓷、石材、电动工具、五金工具、五金电器、玻璃制品、照明工具、电线电缆、水暖劳保、低压电器、建筑工具、磨具磨料、油漆涂料、卫浴洁具、家具饰品的销售。”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龙邦贸易为依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发行人 377.3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1.07%。

（4）东阳昊润

经核查，发行人于 2011 年 6 月成立时，东阳昊润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昌平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14013593236），其当时的出资总

额为 2,800 万元，主要经营场所为北京市昌平区昌平镇星火街 5 号 3 号楼 3202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杨洪，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投资管理；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承办展览展示；会议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技术服务；技术开发。”

经核查，东阳昊润在发行人成立时持有其 189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0.59%；2016 年 2 月，东阳昊润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207.9 万股股份（其中 18.9 万股系发行人于 2013 年 12 月以资本公积金转增）全部转让予杨洪和宋文卓，转让完成后，东阳昊润未再持有发行人股份。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东阳昊润已于 2016 年 4 月 25 日完成了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5) 昆吾九鼎

昆吾九鼎是一家在北京市注册的有限合伙企业，其成立于 2010 年 4 月 9 日，目前的主要经营场所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6 层 F632，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昆吾九鼎(北京)医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黄晓捷为代表)，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不含金融资产）。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昆吾九鼎为依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持有发行人 693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1.96%。

(6) 宝寿九鼎

宝寿九鼎是一家在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注册的有限合伙企业，其成立于 2011 年 8 月 18 日，目前的主要经营场所为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东 381 号商旅大厦 6 幢 1105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苏州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表：康青山），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宝寿九鼎为依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持有发行人 203.5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0.58%。

(7) 盛世九鼎

盛世九鼎是一家在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注册的有限合伙企业，其成立于 2011 年 7 月 5 日，目前的主要经营场所为苏州工业园区星海街 198 号星海大厦 1 幢

10层 1006室 195#, 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苏州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表: 康青山), 经营范围为: 医药投资, 实业投资, 股权投资, 投资管理, 投资咨询。

经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盛世九鼎为依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 持有发行人 184.8 万股股份, 占总股本的 0.52%。

(8) 卓兴九鼎

卓兴九鼎是一家在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注册的有限合伙企业, 其成立于 2011 年 7 月 5 日, 目前的主要经营场所为苏州工业园区星海街 198 号星海大厦 1 幢 10 层 1006 室 196#, 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苏州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表: 康青山), 经营范围为: 创业投资业务, 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 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经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卓兴九鼎为依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 持有发行人 166.1 万股股份, 占总股本的 0.47%。

(9) 智仕九鼎

智仕九鼎是一家在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注册的有限合伙企业, 其成立于 2011 年 7 月 29 日, 目前的主要经营场所为苏州工业园区星海街 198 号星海大厦 1 幢 10 层 1006 室 202#, 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苏州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表: 康青山), 经营范围为: 创业投资, 投资管理, 投资咨询。

经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智仕九鼎为依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 持有发行人 165 万股股份, 占总股本的 0.47%。

(10) 兴贤九鼎

兴贤九鼎是一家在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注册的有限合伙企业, 其成立于 2011 年 8 月 18 日, 目前的主要经营场所为苏州工业园区星海街 198 号星海大厦 1 幢 10 层 1006 室 201#, 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苏州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表: 康青山), 经营范围为: 实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经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兴贤九鼎为依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

业，持有发行人 50.6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0.14%。

2、发行人及其前身辰欣有限历次新进自然人股东最近五年的从业经历

经核查，自辰欣有限成立以来，发行人的历次新进自然人股东及其目前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如下：

初始投资时间及方式	姓名	目前持股情况
2000 年 8 月，受让三药厂及鲁抗集团转让的出资	杜振新	通过辰欣集团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持有辰欣集团 64.28%的股权）
	焦新民	通过辰欣集团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持有辰欣集团 5.58%的股权）
	韩延振	通过辰欣集团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持有辰欣集团 6.51%的股权）
	付尚文	已去世，相应股权由其子付强继承
	张斌	通过辰欣集团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持有辰欣集团 4.09%的股权）
	张少哲	直接持有发行人 0.48%的股份
	陈煜	直接持有发行人 0.24%的股份
	卢秀莲	通过辰欣集团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持有辰欣集团 1.02%的股权）
	韩仲喜	直接持有发行人 0.24%的股份
	张海英	直接持有发行人 0.48%的股份
	郝留山	通过辰欣集团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持有辰欣集团 3.21%的股权）
	张祥林	通过辰欣集团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持有辰欣集团 1.02%的股权）
	苏廷华	直接持有发行人 0.48%的股份
2004 年 10 月，还原实际出资或受让法人股东的出资	张志国	通过辰欣集团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持有辰欣集团 1.07%的股权）
	孔庆乐	直接持有发行人 0.26%的股份
	李国荣	直接持有发行人 0.26%的股份
	王九斤	直接持有发行人 0.52%的股份
	孙启银	直接持有发行人 0.26%的股份
2008 年 11 月，受让杜振新转让的出资	李道国	直接持有发行人 0.44%的股份
	赵白雪	直接持有发行人 2.18%的股份
	庞冠丽	直接持有发行人 2.04%的股份
	闫旭东（庞冠丽代为持有）	——
2011 年 2 月，受让庞冠	庞爱华	直接持有发行人 0.44%的股份
	闫宗安	直接持有发行人 0.44%的股份

初始投资时间及方式	姓名	目前持股情况
丽代闫旭东转让的出资	于福利	直接持有发行人 0.44% 的股份
2011 年 5 月, 受让庞冠 丽转让的出资, 同时对 辰欣有限增资	刘德祥	直接持有发行人 0.59% 的股份
	范浩忠	直接持有发行人 0.30% 的股份
2016 年 2 月, 受让东阳 昊润转让的出资	杨洪	直接持有发行人 0.37% 的股份
	宋文卓	直接持有发行人 0.22% 的股份

注: 辰欣集团目前持有发行人 46.89% 的股份, 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根据发行人员工名册及相关人士出具的书面说明文件, 上述仍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股东最近五年的从业经历如下:

序号	姓名	最近五年从业经历
1	杜振新	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2	焦新民	在发行人从事管理工作 (退休返聘)
3	韩延振	担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4	张斌	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5	张少哲	在发行人从事销售工作
6	陈煜	退休
7	卢秀莲	担任发行人董事、总工程师
8	韩仲喜	2011-2012 年在发行人生产车间工作, 2013 年退休
9	张海英	在发行人从事管理工作
10	郝留山	担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11	张祥林	担任发行人董事、销售部门经理
12	苏廷华	2011-2013 年任职于国信税务师事务所, 2014 年退休
13	张志国	担任发行人销售部门经理
14	孔庆乐	退休
15	李国荣	退休
16	王九斤	在江苏云康药用包装有限公司从事管理工作
17	孙启银	担任济宁市大华印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18	李道国	退休
19	赵白雪	担任山东三润置业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20	庞冠丽	个人从事服饰贸易、代理及股权投资工作
21	庞爱华	开办个人诊所, 从事医疗卫生工作
22	闫宗安	任职于济宁市任城区棉麻公司
23	于福利	退休
24	刘德祥	担任山东创想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25	范浩忠	从事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工作[苏州贝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苏州晋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6	杨洪	个人从事股权投资
27	宋文卓	在烟台市顺达聚氨酯有限责任公司 (家族企业) 从事管理工作

3、发行人历次新进股东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一致行动关系等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本所律师对相关人士的访谈，庞冠丽于 2008 年 12 月受让杜振新持有的 80 万元辰欣有限出资中，有 20 万元出资系代闫旭东持有；2011 年 2 月，庞冠丽代闫旭东将该等出资分别转让予闫旭东当时的配偶于福利以及闫旭东的胞弟闫宗安。根据庞冠丽、于福利、闫宗安分别出具的承诺，其目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其他权利限制、委托持股关系或代任何第三方持有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庞冠丽曾经存在的代持股情形已得以消除，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本所律师对上述新进股东的书面询证及/或其出具的承诺（已退出发行人的股东闫旭东及东阳昊润除外；付尚文持有的出资已由其子付强继承，相关询证及承诺均由付强完成），该等股东目前均不存在受他人委托或信托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行使股东权利方面未受到限制。

（三）新引入股东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特殊协议或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影响和潜在影响公司股权结构事项

根据本所律师对昆吾九鼎、宝寿九鼎、盛世九鼎、卓兴九鼎、智仕九鼎、兴贤九鼎等 6 家私募投资基金的书面询证，其受让发行人股权或对发行人增资时不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特殊条款安排。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与上述新进股东之间均不存在特殊协议或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影响和潜在影响公司股权结构事项。

（四）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的相关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的主承销商（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中泰证券”)出具的发行保荐书,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的保荐代表人刘鲁涛、钱伟,发行人律师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及其经办律师杨晓娥、韦微,会计师事务所大信会计师及其经办注册会计师何政、于希庆出具的书面承诺,其均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五) 2016年东阳昊润退出发行人的原因

如上所述,东阳昊润于2016年2月15日将其持有的全部发行人股份转让予杨洪与宋文卓。根据东阳昊润陈述及其提供的相关财务凭证,相关股权转让价款均已于2016年2月支付完毕。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信息,东阳昊润完成前述股份转让后,已于2016年4月25日完成了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根据东阳昊润提供的相关工商登记资料,东阳昊润注销前,杨洪、王瑜分别持有其90%、10%的出资。根据本所律师对杨洪、王瑜及宋文卓的书面询证,因发行人于2016年1月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上市时间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故东阳昊润于2016年2月将其持有的发行人部分股份对外转让;宋文卓与杨洪、王瑜不存在亲属关系、共同投资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杨洪、宋文卓目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不存在委托持股关系、代任何第三方持有或其他类似情形。

四、问题 4：招股书披露，2000 年三药厂以及鲁抗集团将持有的辰欣有限出资部分向辰欣有限内部员工和 8 名社会股东出售。共计 396 位员工认购。为了便于入股员工的统一管理，成立辰欣有限职工持股会，职工持股会由工会代管。

（1）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有关内部职工股的转让和托管等事项进行核查，并对内部职工股转让和托管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表明确的专项意见。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不能仅依据发行人说明、托管机构证明、政府确认文件等材料发表意见；（2）请发行人提供省级人民政府关于发行人内部职工股转让、托管、清理以及是否存在潜在风险等情况的确认文件；（3）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每一股东的持股情况进行核查，说明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一致行动关系等情况。

回复：

（一）辰欣有限 2000 年内部职工股转让事项的核查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二）、1”所述，辰欣有限于 2000 年通过三药厂及鲁抗集团向内部职工转让股权的方式实施了产权制度改革，根据三药厂是由街道集体企业发展起来的实际情况并为鼓励老员工积极认购，内部职工在认购股权的同时按照一定比例获赠了部分股权；经鲁抗集团确认，在该次产权制度改革中，三药厂转让及赠与的出资共计 810 万元，鲁抗集团转让出资 152.5 万元。

根据鲁抗集团 2000 年 8 月 1 日出具的《山东鲁抗辰欣有限公司股本结构调整后的通知》（鲁抗集字[2000]103 号）及相关当事人说明，在产权制度改革中，经营者杜振新认购出资 150 万元，焦新民、韩延振、付尚文、张斌、张少哲、陈煜、卢秀莲、韩仲喜、张海英、郝留山、张祥林、苏廷华、张志国等 13 名员工认购出资共计 128.5 万元，持股会认购出资共计 684 万元。

根据济宁中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0 年 8 月 1 日出具的“济中兴会事查字（2000）B34 号”《关于对山东鲁抗辰欣药业有限公司内部职工认购股金的审计报告》，辰欣有限内部职工在该次认购中共计缴纳股权转让价款 651.5 万元，其中，杜振新等 14 人共计缴纳股权转让价款 216.5 万元，辰欣有限持股会 382

人共计缴纳股权转让价款 435 万元。

经核查，为依据当时济宁市的相关规定规范内部职工的持股，经辰欣有限以“鲁抗辰字[2000]2 号”《关于成立企业职工持股会的请示》申请，济宁市总工会于 2000 年 7 月 12 日以“济会复字[2000]2 号”文同意辰欣有限成立持股会，并由辰欣有限工会代管。据此，辰欣有限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时，将辰欣有限持股会该次认购的 684 万元出资登记在辰欣有限工会名下。

根据上述审计报告、辰欣有限就该次股本认购制作的资格审核书、各出资人的缴款收据以及本所律师对相关股东的书面询证情况，上述 14 名直接股东在产权制度改革中的出资真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就辰欣有限持股会成员在产权制度改革中的认购及后续的持股变动情况，本所律师于 2011-2012 年开展了相关访谈工作，在持股会成立时的 382 名成员中，完成访谈并制作询问笔录的原持股会成员或其合法继承人共计 358 人，访谈率为 93.72%；其余 24 名成员中，有 3 名曾就后续的持股转让事宜提起诉讼并已由管辖法院作出生效判决驳回诉讼请求[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三）、1”]，21 名成员因已死亡或已离职多年无法取得联系等原因而未能完成访谈。根据访谈情况及相关询问笔录，参与访谈的 358 名持股会成员对其 2000 年参与认购情况及后续的持股变动情况均不存在异议。

经核查，济宁市人民政府已于 2012 年 7 月 30 日出具《关于对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及产权关系予以确认的批复》（济政字[2012]71 号），确认“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过程真实、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明确、清晰，公司历史沿革、产权关系处理及国有集体资产的退出均符合当时国家法律的规定，未发现存在其他的潜在问题或潜在纠纷”。

基于上述情形，本所律师认为，辰欣有限 2000 年产权制度改革中内部职工股的转让真实、合法，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关于发行人内部职工股转让、托管、清理及是否存在潜在风险的政府确认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四）”所述，济宁市人民政府已于 2012 年 7 月 30 日出具《关于对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及产权关系予以确认的批复》（济政字[2012]71 号），确认“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过程真实、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明确、清晰，公司历史沿革、产权关系处理及国有集体资产的退出均符合当时国家法律的规定，未发现存在其他的潜在问题或潜在纠纷”；山东省人民政府已于 2015 年 6 月 5 日出具了“鲁政字[2015]125 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对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转让事项予以确认的批复》，同意对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有国有股权转让事项予以确认。

（三）上述股东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一致行动关系的核查

经核查，辰欣有限 2000 年产权制度改革中参与认购的 396 名员工中，有 6 名目前仍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付尚文持有的出资由其子付强继承），17 名已于 2010 年 8 月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出资平移至济宁泓欣创，96 名已于 2011 年 2 月将其间接持有的出资平移至乾鼎投资，1 名（时兆英）变更为由其继承人（付强）直接持股，其余 276 名员工（均为持股会成员）已在持股会内部转让退出[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一）、1”]。

根据本所律师对原持股会成员或其合法继承人的访谈情况以及发行人目前各股东分别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上述仍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股东均不存在受他人委托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行使股东权利方面未受到限制。

五、问题 5：招股书披露，发行人员工持股已经进行清理和转让。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严格按照关于职工持股会的相关规定核查并补充披露：（1）公司职工股转让、托管和清理的详细相关情况及其存在的问题与处理情况；（2）职工股分多次清理的原因，历次股份转让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转让受让方具体情况、出资来源、是否履行完备的法律程序、被清理相关持股人是否知晓公司拟申请发行上市、是否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

回复：

（一）辰欣有限职工股出资变动情况，出资转让履行的法律程序，职工股分多次清理的原因，以及受让方的出资来源

1、职工持股会出资变动情况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一）”所述，辰欣有限 2000 年产权制度改革中，382 名员工成立了职工持股会并由辰欣有限工会委员会代管，职工持股会持有的共计 684 万元出资均登记在辰欣有限工会名下。

经核查，持股会存续期间的出资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1）2004 年 6 月，鲁抗集团向辰欣有限职工转让其所持有的辰欣有限全部 87.5 万元出资，刘霞（原持股会成员）、许华彤等 8 人通过持股会累计受让 7.5 万元出资，该等出资均由持股会以工会名义持有；由此，持股会成员增至 389 人，持股会以工会名义持有的辰欣有限出资增加至 691.5 万元。

（2）2006 年，王朝秀等 7 名持股会成员将其全部持股转让予新持股会成员岳洪，持股会成员减少为 383 人。

（3）2007 年，曹俊爱等 24 名持股会成员将其全部持股转让予持股会成员岳洪，葛昆等 4 名持股会成员将其全部持股转让予持股会成员刘霁，张庆英将其全部持股转让予持股会成员肖守鑫，康成武将其全部持股、栾昌东将其部分持股转让予新持股会成员尹训青；由此，持股会成员减少为 354 人。

（4）2007 年 7 月，辰欣有限股东会决议将注册资本增加至 1,680 万元，岳洪等 93 名持股会成员通过工会认购共计 231.5 万元的新增资本，持股会以工会

名义持有的辰欣有限出资增加至 923 万元。

(5) 2008 年 8 月，辰欣有限股东会决议将注册资本增加至 2,214 万元，高秀芬等 16 名持股会成员通过工会认购共计 29.5 万元的新增资本，持股会以工会名义持有的辰欣有限出资增加至 952.5 万元。

(6) 2008 年 9 月，持股会成员王展、王广立将其全部持股转让予持股会成员岳洪，持股会成员减少为 352 人。

(7) 为规范工会持股，辰欣有限于 2009 年开始开展持股会内部持股清理工作，持股会内部成员自愿进行了持股转让并在公司办理了相关手续；其中，信爱莲等 246 名成员将其全部持股转让予其他持股会成员，另有时兆英等 5 名原持股会成员在持股会内的持股由其继承人继承，持股会成员最终减少为 106 人。

(8) 2010 年 8 月，杜振新等 8 名辰欣有限股东、刘霁等 9 名持股会成员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辰欣有限共计 142.3 万元出资平移至济宁泓欣创，由此，持股会成员减少为 97 人，持股会通过工会持有的辰欣有限出资相应减少为 810.2 万元。此外，原持股会成员张原、张秉芝的持股由其继承人继承。

(9) 2011 年 2 月，为彻底解决工会持股问题，除付强以外的辰欣有限全体 96 名持股会成员（付强因继承其父付尚文直接持有的辰欣有限出资而成为辰欣有限股东，其继承母亲时兆英通过工会持有的 4 万元出资也转为直接持有）将其间接持有的辰欣有限共计 806.2 万元出资平移至乾鼎投资。至此，工会不再持有辰欣有限的任何出资，持股会经当时全部 97 名成员确认正式解散。

2、出资转让履行的法律程序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核查，辰欣有限持股会成员在持股会内部转让出资时均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相关出资转让后，辰欣有限即相应修改持股会名册，并根据修改后的持股会名册发放公司分红。

3、职工持股分多次清理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核查，辰欣有限持股会 2009 年之前发生的内部持股转让均系根据员工申请办理。2009 年，因拟筹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辰欣有限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职工持股会及工会能否作为上市公司股东的复函》（法

律部[2000]24号)关于职工持股会和工会不宜作为上市公司股东的规定,在持股会内部开展了持股清理工作,相关持股会成员与受让方签订了相关股权转让协议,进行持股转让。持股会清理完成后,除转为直接股东的付强外,其余105名成员先后于2010年8月、2011年2月将其间接持有的辰欣有限出资平移至济宁泓欣创和乾鼎投资,成为发行人的间接股东。

4、相关受让方的出资来源

根据本所律师对辰欣有限持股会成员的访谈情况,在持股会内部持股变动中的相关受让方均确认其受让出资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

(二) 关于职工持股会成立和解散的法律程序

根据辰欣有限职工持股会成立时适用的《关于暂停对企业内部职工持股会进行社团法人登记的函》(民办函[2000]110号,已于2010年12月27日废止),职工持股会属于单位内部团体,不应由民政部门登记管理,在国务院没有明确意见前,各地民政部门暂不对企业内部职工持股会进行社团法人登记。根据济宁市体改委、济宁市总工会于1996年10月3日发布的《关于公司设立职工持股会的若干意见》[济体改(1996)第50号],有限责任公司设立职工持股会,应当向同级体改部门报送相应的有关文件,由体改部门商总工会同意,批准后方可实施。

经核查,辰欣有限职工持股会的成立履行了如下程序:

1、2000年6月6日,辰欣有限工会委员会召开工会一届八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职工持股会挂靠的决议》(鲁抗辰会字[2000]2号),同意设立职工持股会并由工会代管。同日,辰欣有限工会委员会向济宁市体改委、济宁市总工会报送“鲁抗辰字[2000]2号”《关于成立企业职工持股会的请示》,申请将职工持股会挂在工会委员会名下,管理内部职工共同持有的股份,代表行使股东权利,并以辰欣有限工会社团法人的名义承担责任。

2、2000年6月26日,辰欣有限工会获发济宁市总工会颁发的《工会法人资格证书》(工法证字第150856001号),取得工会法人资格。

3、2000年6月29日,辰欣有限职工持股会召开第一次会员大会,审议通

过了《职工持股会章程》，并根据持股会章程的规定选举成立了职工持股会第一届理事会。

4、2000年7月12日，济宁市总工会以“济会复字[2000]2号”文同意辰欣有限成立持股会，并由辰欣有限工会代管。

5、2001年1月，辰欣有限职工持股会填报《职工持股会审查登记表》，对职工持股会会员人数、出资数额等情况进行了登记，并经鲁抗集团工会批准。

经核查，辰欣有限职工持股会于2011年2月将其对辰欣有限持有的全部806.5万元出资平移至乾鼎投资后，即不再持有辰欣有限任何出资，职工持股会经当时全体97名成员决议正式解散。

经核查，辰欣有限职工持股会的设立程序符合当时适用的有关规定，持股会解散时已不再持有辰欣有限任何出资，且解散事宜已由持股会当时全体成员确认；辰欣有限职工持股会的成立和解散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三）公司职工股转让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与处理情况，被清理持股人是否知晓公司拟申请发行上市、是否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

1、公司职工股转让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与处理情况

经核查，辰欣有限原持股会成员袁振敏、张代杰、谢爱莲在将其通过持股会持有的辰欣有限出资转让后，曾起诉相关股权受让方主张转让无效，均被法院判决驳回诉讼请求，具体情况如下：

（1）2009年8月3日，辰欣有限职工朱恩民与王其彬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配偶袁振敏（同为辰欣有限职工）通过职工持股会持有的辰欣有限2万元出资转让予王其彬，并将辰欣有限向袁振敏签发的原始出资证明书及袁振敏身份证复印件交付王其彬。2011年，袁振敏起诉至济宁市市中区人民法院，主张前述股权转让协议未经其本人同意，要求法院认定上述转让行为无效。济宁市市中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涉案出资为朱恩民与袁振敏夫妻共同财产，王其彬基于其夫妻关系以及朱恩民向其交付的原始出资证明书，有理由相信朱恩民有权转让该

等出资，且王其彬在支付出资转让款后已两次领取分红，袁振敏作为该等出资此前分红的领取人并未提出异议，该转让行为符合表见代理的法律特征；此外，由于涉案出资并未载明于辰欣有限股东名册中，不属于《公司法》界定的公司股东所享有的股权，不应受《公司法》有关股权转让限制性规定的调整。据此，济宁市市中区人民法院认定该转让协议有效，并以“（2011）济中区商初字第 475 号民事判决书”驳回袁振敏诉讼请求。袁振敏不服，上诉至山东省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原审法院认定并无不妥，以“（2011）济商终字第 438 号”民事判决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辰欣有限职工张代杰、谢爱莲为夫妻关系，二人于 2000 年分别通过职工持股会向辰欣有限出资 2 万元；2006 年 6 月，谢爱莲曾向公司申请持股兑现，后经辰欣有限上市投资办公室负责人孙洪晖介绍，二人与岳洪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辰欣有限合计 4 万元出资转让予岳洪，并确认收到股权转让款 6 万元。2011 年，张代杰、谢爱莲起诉至济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诉称孙洪晖、岳洪虚构事实、隐瞒真相，使其在重大误解的情况下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请求法院确认转让协议无效。法院经审理后认为，张代杰、谢爱莲主张受到欺诈只有本人陈述，所举证据不足，不能证明欺诈情形成立，应视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公司及其他股东对该转让协议均未提出异议，应视为未侵害他人利益；企业职工购买的内部股未在工商备案登记为公司股东，其“股权”转让不能与工商登记注册股东的股权转让作同等限制，应尊重当事人对自己利益的处分约定。据此，法院认定双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合法有效，并以“（2011）济高新区商初字第 269 号”民事判决书驳回张代杰、谢爱莲的诉讼请求。

2、被清理持股人是否知晓公司拟申请发行上市、是否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

发行人于 2012 年 9 月首次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并于 2014 年 5 月 19 日在中国证监会网站预先披露了招股说明书、于 2016 年 1 月 14 日对其预先披露的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更新。发行人于 2016 年 1 月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首发上市申请后，于 2016 年 6 月重新提交了首发上市申请，并于 2016 年 6 月 24 日再次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预先披露。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核查，自

申请首发上市以来，除上述已被法院终审判决驳回诉讼请求的纠纷事项外，发行人不存在被其他已退出持股会成员主张相关持股权益的情形。

就辰欣有限持股会成员的出资转让事宜，本所律师对持股会成立时的 382 名成员及后续演变中新增的 9 名成员开展了访谈工作，最终完成访谈并制作询问笔录的原持股会成员或其合法继承人共计 366 人，访谈率为 93.61%；除上述因诉讼纠纷未能配合访谈的 3 名成员外，另有 22 名成员因已死亡或已离职多年无法取得联系等原因而未能完成此次访谈。根据访谈情况及相关询问笔录，参与访谈的 366 名持股会成员均确认持股转让协议由本人签署，并已结清相关转让价款。

经核查，上述未能完成访谈的 22 名持股会成员（合计持有辰欣有限出资 39 万元）已于 2006 年至 2008 年将其持有的辰欣有限出资转让予持股会内部成员。根据相关受让方出具的书面确认，该 22 名成员的出资转让均为转让双方的真实意愿，相关转让款已支付完毕，不存在受他人委托持股的情形，且转让过程不存在任何异议、现实或潜在纠纷。

六、问题 6：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披露：（1）发行人目前的直接股东和间接股东合并计算人数情况；（2）如果直接股东和间接股东合并计算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结合股东的设立时间、设立目的、具体股权结构及股权结构的变更情况，判断是否存在涉嫌规避证券法有关公开发行规定的情形，是否属于规避证券法的有关规定。

回复：

（一）发行人目前的股权结构

经核查，发行人目前的直接股东人数为 32 名，其中包括 3 名法人股东、6 名合伙企业股东及 23 名自然人股东，该等股东情况及其持股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辰欣集团	16,567.32	46.89
2	乾鼎投资	12,415.48	35.14
3	赵白雪	770	2.18
4	庞冠丽	723.8	2.04
5	昆吾九鼎	693	1.96
6	龙邦贸易	377.3	1.07
7	付强	369.6	1.04
8	刘德祥	207.9	0.59
9	宝寿九鼎	203.5	0.58
10	王九斤	184.8	0.52
11	王保东	184.8	0.52
12	盛世九鼎	184.8	0.52
13	张少哲	169.4	0.48
14	张海英	169.4	0.48
15	苏廷华	169.4	0.48
16	卓兴九鼎	166.1	0.47
17	智仕九鼎	165	0.47
18	李道国	154	0.44
19	庞爱华	154	0.44
20	于福利	154	0.44
21	闫宗安	154	0.44
22	杨洪	130.9	0.37
23	范浩忠	107.8	0.30
24	孔德运	92.4	0.26
25	江书华	92.4	0.26
26	孔庆乐	92.4	0.26
27	李国荣	92.4	0.26
28	孙启银	92.4	0.26
29	陈煜	84.7	0.24
30	韩仲喜	84.7	0.24
31	宋文卓	77	0.22
32	兴贤九鼎	50.6	0.14
合计		35,335.3	100%

（二）发行人法人股东和合伙企业股东的合并计算人数情况

1、法人股东

(1) 辰欣集团

经核查，辰欣集团系由发行人合计 17 名管理人员及职工于 2010 年 6 月根据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辰欣有限出资额共同出资设立，并于 2010 年 8 月至 9 月通过受让其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全部辰欣有限出资而成为辰欣有限股东。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核查，辰欣集团除投资发行人及其他企业[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一）”]外不存在其他经营业务。

根据辰欣集团的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核查，辰欣集团目前的股东人数为 17 名，且均为自然人，该等股东情况及其对辰欣集团的持股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认缴出资 (万元)	持股比例 (%)	序号	姓名	认缴出资 (万元)	持股比例 (%)
1	杜振新	3,250.05	64.28	10	张志国	54.05	1.07
2	韩延振	329	6.51	11	卢秀莲	51.7	1.02
3	焦新民	282	5.58	12	张祥林	51.7	1.02
4	张斌	206.8	4.09	13	贺伟	32.9	0.65
5	刘霁	184.71	3.65	14	卢兵	30.55	0.60
6	栾昌东	176.25	3.48	15	任双才	28.2	0.56
7	郝留山	162.15	3.21	16	樊月玲	14.1	0.28
8	朱淑苓	112.8	2.23	17	刘雯	14.1	0.28
9	李峰	75.2	1.49				

(2) 乾鼎投资

经核查，乾鼎投资系除自然人付强（已转为辰欣有限直接股东）以外的辰欣有限全体 96 名持股会成员于 2011 年 2 月按照各自当时在持股会的出资额共同出资设立，并于当月通过受让其股东间接持有的全部辰欣有限出资而成为辰欣有限股东。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核查，乾鼎投资除投资发行人外不存在其他经营业务。

根据乾鼎投资的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及其股东名册并经核查，其目前的股东人数为 96 名，且均为自然人，该等股东情况及其对乾鼎投资的持股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序号	姓名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1	岳洪	121	15.01	49	时旭	6.5	0.81
2	谢孔标	21	2.60	50	刘全胜	6.5	0.81
3	尤保素	15.5	1.92	51	张凤兰	6	0.74
4	徐艳华	15	1.86	52	陈惠东	6	0.74
5	李然	14	1.74	53	孙卓为	6	0.74

序号	姓名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序号	姓名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6	张霞	13	1.61	54	郭忠芹	6	0.74
7	乔洪瑞	13	1.61	55	郑保礼	6	0.74
8	苏勇	13	1.61	56	徐宪法	6	0.74
9	刘桂真	12	1.49	57	端宪琴	6	0.74
10	颜丽娟	11.5	1.43	58	于爱敏	6	0.74
11	藏惠云	11	1.36	59	陆多怀	6	0.74
12	肖守鑫	11	1.36	60	王春颖	6	0.74
13	董雪菊	10	1.24	61	孔令冉	6	0.74
14	候恩芳	10	1.24	62	杨军	6	0.74
15	韩文杰	10	1.24	63	吴恒科	6	0.74
16	李新	10	1.24	64	孙凤琴	6	0.74
17	董玉焕	10	1.24	65	田长贵	5.5	0.68
18	郝庆龙	10	1.24	66	夏淑玲	5.5	0.68
19	郭世英	10	1.24	67	张印南	5.5	0.68
20	朱红	10	1.24	68	张云苓	5.5	0.68
21	冉晶	10	1.24	69	杨玉魁	5.5	0.68
22	谢金环	10	1.24	70	郝余顺	5.5	0.68
23	赵宏伟	9.5	1.18	71	任光梅	5.5	0.68
24	陈德文	9.5	1.18	72	杨福云	5	0.62
25	高秀芬	9.5	1.18	73	顾国云	5	0.62
26	苏红梅	9.5	1.18	74	张祥宁	5	0.62
27	车汉振	9.5	1.18	75	马东玲	5	0.62
28	陈艳秋	9	1.12	76	王建国	5	0.62
29	姜开国	9	1.12	77	王振礼	4.5	0.56
30	姜瑞玲	9	1.12	78	孙明红	4.5	0.56
31	郭平	9	1.12	79	赵春发	4	0.50
32	代翠莲	8	0.99	80	胡存峰	4	0.50
33	王绍华	8	0.99	81	孙红	4	0.50
34	朱月华	8	0.99	82	芦清翠	4	0.50
35	张淑敏	8	0.99	83	白凤爱	4	0.50
36	武玉同	8	0.99	84	杨艳琴	4	0.50
37	王清平	8	0.99	85	白勇鹏	4	0.50
38	张广信	8	0.99	86	郑军	3.5	0.43
39	汪美青	8	0.99	87	魏兆苓	3	0.37
40	许华彤	7.7	0.96	88	雷新	2.5	0.31
41	李金荣	7.5	0.93	89	李建立	2	0.25
42	李兴亮	7.5	0.93	90	李玉兰	2	0.25
43	李林	7.5	0.93	91	王永生	2	0.25
44	吴敏	7.5	0.93	92	罗福增	2	0.25
45	刘杰	7	0.87	93	王岩峰	2	0.25

序号	姓名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序号	姓名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46	肖香苓	7	0.87	94	褚福平	2	0.25
47	陈燕丽	7	0.87	95	张灿	2	0.25
48	张茂海	6.5	0.81	96	王超	2	0.25

(3) 龙邦贸易

经核查，龙邦贸易成立于2010年3月25日，其于2011年5月通过受让股权及增资方式成为辰欣有限股东。根据龙邦贸易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其经登记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建筑材料、矿产品、陶瓷、石材、电动工具、五金工具、五金电器、玻璃制品、照明工具、电线电缆、水暖劳保、低压电器、建筑工具、磨具磨料、油漆涂料、卫浴洁具、家具饰品的销售。”

根据龙邦贸易提供的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核查，其目前的股权结构为：法人股东北京康海天达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99.44%的股权，自然人车轩、王丽华分别持有其0.34%、0.22%的股权。根据北京康海天达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公司章程等文件并经核查，自然人杨秀萍、谢艾希、赵婷婷、张红香分别持有其30%、25%、24%、21%的股权。据此，龙邦贸易追溯至最终自然人的投资者人数为6人。

综上所述，发行人3名法人股东合并计算后的直接和间接股东人数为119人。

2、合伙企业股东

(1) 昆吾九鼎

经核查，昆吾九鼎成立于2010年4月9日，其于2011年5月通过受让股权并向辰欣有限增资的方式成为辰欣有限股东。根据昆吾九鼎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其经登记的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不含金融资产）”。

根据昆吾九鼎提供的合伙协议并经核查，昆吾九鼎各合伙人认缴出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认缴出资 比例 (%)
1	普通合伙人	昆吾九鼎（北京）医药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1	0.002
2	有限合伙人	拉萨昆吾九鼎产业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	21,800	41.524
3		上海烨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3,100	24.952
4		上海坤勤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100	15.429
5		代世乾	2,000	3.809
6		许连江	2,000	3.809
7		北京富洲金盛投资中心（有限合 伙）	1,000	1.905
8		席文	1,000	1.905
9		天津朗辉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	1.905
10		北京世宣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0	1.905
11		苏州和聚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 伙）	999	1.903
12		杜跃平	500	0.952
合计			52,500	100

（2）宝寿九鼎

经核查，宝寿九鼎成立于2011年8月18日，其于2012年12月通过受让股份成为发行人股东。根据宝寿九鼎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其经登记的经营围为“实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根据宝寿九鼎提供的合伙协议并经核查，宝寿九鼎各合伙人认缴出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1	普通合伙人	苏州昆吾九鼎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 州九鼎管理公司”）	100	0.17
2	有限合伙人	苏州昆吾九鼎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600	1.00

3	拉萨昆吾九鼎产业投资管理 管理有限公司	14,300	23.91
4	陈金霞	5,000	8.36
5	王雄	3,000	5.02
6	天津融德汇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3,000	5.02
7	张晓莺	2,000	3.35
8	黄文胜	2,000	3.35
9	北京亚宝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	2,000	3.35
10	上海科代企业管理事务 所（有限合伙）	2,000	3.35
11	北京汇日国际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2,000	3.35
12	陈晓敏	1,800	3.01
13	上海誉康投资中心（有限 合伙）	1,800	3.01
14	原守春	1,500	2.51
15	金安琪	1,400	2.34
16	金旭	1,200	2.01
17	上海贝洪投资中心（有限 合伙）	1,100	1.84
18	王箭云	1,000	1.67
19	于明	1,000	1.67
20	柯亚仕	1,000	1.67
21	徐文	1,000	1.67
22	宁波坤鼎股权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1,000	1.67
23	韩玉凤	1,000	1.67
24	周伟丰	1,000	1.67
25	袁卫亮	1,000	1.67
26	王伟东	1,000	1.67
27	崔勇	1,000	1.67
28	黄慧然	1,000	1.67
29	马惠君	1,000	1.67
30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 公司	1,000	1.67
31	贵州益佰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	1,000	1.67
32	邱志义	1,000	1.67
合计		59,800	100

(3) 盛世九鼎

经核查，盛世九鼎成立于 2011 年 7 月 5 日，其于 2012 年 12 月通过受让股份成为发行人股东。根据盛世九鼎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其经登记的经营范围为“医药投资，实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根据盛世九鼎提供的合伙协议并经核查，盛世九鼎各合伙人认缴出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1	普通合伙人	苏州九鼎管理公司	33.39	0.199
2	有限合伙人	苏州昆吾九鼎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167.36	0.998
3		拉萨昆吾九鼎产业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3,715.39	22.160
4		长沙国盛嘉鼎投资管理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4.16	5.990
5		王雅斌	1,000	5.963
6		勇晓京	669.44	3.992
7		骆义忠	502.08	2.993
8		周飞耀	502.08	2.993
9		蒋国琴	401.66	2.394
10		蒋玲	368.19	2.195
11		盛飞	368.19	2.195
12		陈晖	334.72	1.997
13		陈孟杰	334.72	1.997
14		陈小明	334.72	1.997
15		大越股份有限公司	334.72	1.997
16		单俊芬	334.72	1.997
17		范京然	334.72	1.997
18		郭晓兰	334.72	1.997
19		韩辉	334.72	1.997
20		胡忠华	334.72	1.997
21		李大海	334.72	1.997
22		梁勤	334.72	1.997
23		刘友华	334.72	1.997
24		卢克瑞	334.72	1.997
25		倪新华	334.72	1.997
26		欧洲	334.72	1.997
27		上海曹安商贸城发展有限 公司	334.72	1.997
28		苏香娟	334.72	1.997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29		王红琴	334.72	1.997
30		吴铮	334.72	1.997
31		张咲悦	334.72	1.997
32		郑琳颖	334.72	1.997
33		诸雅玉	334.72	1.997
34		董健华	334.72	1.997
35		上海怡存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334.72	1.997
合计			16,765.22	100

(4) 卓兴九鼎

经核查，卓兴九鼎成立于 2011 年 7 月 5 日，其于 2012 年 12 月通过受让股份成为发行人股东。根据卓兴九鼎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其经登记的经营范围为“医药投资，实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根据卓兴九鼎提供的合伙协议并经核查，卓兴九鼎各合伙人认缴出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1	普通合伙人	苏州九鼎管理公司	100	0.23
2	有限合伙人	苏州昆吾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	1.15
3		拉萨昆吾九鼎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000	20.78
4		天津歌斐基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	9.24
5		陈达	3,300	7.62
6		昆山歌斐嘉汇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00	6.93
7		林文星	2,000	4.62
8		天津歌斐兴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4.62
9		庄啸地	2,000	4.62
10		李青	1,300	3.00
11		刘卫清	1,100	2.54
12		常熟长城轴承有限公司	1,000	2.31
13		大道（北京）书院	1,000	2.31
14		戴春英	1,000	2.31
15		傅忆钢	1,000	2.31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16		管鸿升	1,000	2.31
17		郭美玲	1,000	2.31
18		绍兴县利合玻璃有限公司	1,000	2.31
19		卢红	1,000	2.31
20		吕翠颖	1,000	2.31
21		桑锦英	1,000	2.31
22		沈军	1,000	2.31
23		沈磊	1,000	2.31
24		徐建刚	1,000	2.31
25		周致清	1,000	2.31
26		庄国耀	1,000	2.31
合计			43,300	100

(5) 智仕九鼎

经核查，智仕九鼎成立于2011年7月29日，其于2012年12月通过受让股份成为发行人股东。根据智仕九鼎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其经登记的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根据智仕九鼎提供的合伙协议并经核查，智仕九鼎各合伙人认缴出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1	普通合伙人	苏州九鼎管理公司	60	0.21
2	有限合伙人	苏州昆吾九鼎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270	0.96
3		拉萨昆吾九鼎产业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10,320	36.56
4		上海楚晟股权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3,000	10.64
5		宁波坤鼎股权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2,640	9.36
6		河南华夏财富投资股份 有限公司	1,200	4.26
7		福建谨慎投资有限公司	1,200	4.26
8		上海肯同商业控股有限 公司	1,200	4.26
9		张建道	810	2.87
10		葛春华	780	2.77
11		蔡志平	720	2.55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2		北京嘉和知行投资管理 有限责任公司	600	2.13
13		张全	600	2.13
14		陈美瑛	600	2.13
15		尹力	600	2.13
16		徐惠民	600	2.13
17		姚明良	600	2.13
18		朱红	600	2.13
19		陈唯夏	600	2.13
20		卢振华	600	2.13
21		苏州工业园区鼎成天晟 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 伙）	600	2.13
合计			28,200	100

（6）兴贤九鼎

经核查，兴贤九鼎成立于2011年8月18日，其于2012年12月通过受让股份成为发行人股东。根据兴贤九鼎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其经登记的经营围为“实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根据兴贤九鼎提供的合伙协议并经核查，兴贤九鼎各合伙人认缴出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苏州九鼎管理公司	46.11	0.52
2	有限合伙人	拉萨昆吾九鼎产业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3,227.99	36.27
3		苏州昆吾九鼎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46.11	0.52
4		深圳市德益海盛创业投资 企业（有限合伙）	922.28	10.36
5		杭州鼎聚锦玉创业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922.28	10.36
6		温州五期股权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922.28	10.36
7		钟秀基	507.25	5.71
8		周伟彬	461.14	5.18
9		何曙华	461.14	5.18
10		王杭萍	461.14	5.18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11		杨丽	461.14	5.18
12		刘鹏	461.14	5.18
合计			8,900	100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公示信息，昆吾九鼎已于 2014 年 4 月 17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手续，经备案的基金管理人为昆吾九鼎（北京）医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宝寿九鼎、盛世九鼎、卓兴九鼎、智仕九鼎、兴贤九鼎均已于 2014 年 3 月 25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手续，经备案的基金管理人为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类型均为股权投资基金。

经核查，发行人 6 名合伙企业股东均为专门从事股权投资的机构，且均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接受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监管，不属于为规避有关公开发行规定、单纯为持有发行人股份之目的而设立的公司，其股东人数不应合并计算。

（三）发行人直接和间接股东的合并计算人数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的直接股东包括 3 名法人股东、6 名合伙企业股东及 23 名自然人股东；其中，3 名法人股东辰欣集团、乾鼎投资、龙邦贸易的直接和间接股东合并计算人数为 119 人；6 名合伙企业股东昆吾九鼎、宝寿九鼎、盛世九鼎、卓兴九鼎、智仕九鼎、兴贤九鼎均不属于为规避有关公开发行规定、单纯为持有发行人股份之目的而设立的公司，股东人数不应合并计算；由此，发行人直接和间接股东的合并计算人数共计 148 人，未超过 200 人。

七、问题 7：招股书披露，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还同时控制多家医药流通公司，且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补充披露：（1）发行人与其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其它盈利性组织之间是否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如有，请说明该等情形是否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存在上下游业务的，应对该事项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发表意见；（2）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区别和联系，历史上是否存在资产混同、人员共用、采购、销售渠道相同，商标、专利、技术等混用情形，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回复：

（一）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关联企业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辰欣集团持有发行人 16,567.32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46.89%，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杜振新持有辰欣集团 64.28% 的股权，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杜振新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杜振新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控制的关联企业具体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投资关系	经登记的经营范围
1	辰欣集团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其 64.28% 的股权	药品生产；技术研发服务；项目投资
2	山东辰邦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辰邦置业”）	辰欣集团持有其 100% 的股权	房地产开发、销售，道路与土方工程施工，室内装修工程施工，冷气工程，管道安装工程，物业管理服务（以上均凭资质证书经营）；房屋租赁、房屋工程设计、房屋中介服务。
3	山东辰欣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辰欣文化”）	辰欣集团持有其 100% 的股权	文化艺术交流策划；企业形象设计；企业管理咨询；会展服务；企业营销策划。

序号	企业名称	投资关系	经登记的经营范围
4	济宁连心物业服务 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连心物 业”）	辰欣集团持有其 100% 的股权	物业管理服务（凭资质开展经营）
5	山东辰欣大药房 连锁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辰 欣大药房”）	辰欣集团持有其 100% 的股权	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 生素、生化药品（不经营冷链药品） （凭许可证经营，有效期以许可证为 准）、医疗器械产品、消毒杀菌用品 （不含危险品）、仿真式性辅助器具、 玻璃仪器、仪器仪表、电气机械、健 身器械、文具用品、体育用品、化妆 品、服装、计算机及配件、五金产品、 普通劳保用品、食品、保健食品、婴 幼儿配方乳粉的销售。
6	济宁市古槐药店 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古槐药 店”）	辰欣大药房持有其 100%的股权	经营处方药与非处方药：中成药、中 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 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零售（凭 许可证经营，有效期以许可证经营）； 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 （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洗涤化妆品、 计划生育药具零售；柜台租赁。
7	济宁圣润堂医药 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圣润堂医 药”）	辰欣集团持有其 83.2% 的股权	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原 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 品、生物制品（除疫苗）的批发；二、 三类医疗器械产品销售（以上均凭许 可证开展经营，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 准）；洗涤用品、消杀用品（均不含 危化品）、化妆品的销售；药品信息 咨询服务。
8	济宁市彤升印务 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彤 升印务”）	杜振新之胞弟杜东生 持有其 92.9%的股权	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有效期限以许 可证为准）；纸张、塑料制品的销售
9	济宁国康电子技 术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国康电 子”）	杜振新之胞弟杜东生 持有其 60%的股权	高频加热设备生产销售；电子产品、 矿山配件、机电设备、五金交电、钢 材、建材（不含木材）、金属制品（不 含压力容器）、日用百货、普通劳保 用品、体育用品的销售。

(二) 上述关联企业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区别和联系，是否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是否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以及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

1、上述关联企业的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的同业竞争

经核查，发行人属于医药生产类企业，主营业务为医药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本所律师对相关关联企业的访谈或书面询证，辰欣文化、连心物业、国康电子均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辰欣集团除对外投资以外未开展其他生产经营业务；辰邦置业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建设业务，因目前尚未取得房地产开发相关资质，实际经营业务系与济宁高新城建投资有限公司合作开发建设济宁高新区教师公寓；彤升印务主要从事印刷制品和外包装的生产、销售；该 6 家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核查，圣润堂医药的主营业务为药品经销，辰欣大药房、古槐药店的主营业务为药品零售，该 3 家企业属于药品经营企业，其从事的药品批发、零售业务为发行人所从事药品生产业务的下游业务。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化学药品制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即主要通过采购药品原材料、加工为成品、再由直销或经销渠道销售的方式实现盈利；而圣润堂医药、辰欣大药房和古槐药店作为药品经营企业，主要通过药品的进销差价实现盈利，不涉及药品生产业务；发行人与圣润堂医药、辰欣大药房、古槐药店在盈利模式等方面存在明显差异，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经核查，为从根本上避免和消除关联方侵占发行人商业机会并避免与发行人形成同业竞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杜振新、控股股东辰欣集团已于 2016 年 3 月 29 日作出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其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

(2) 其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参与或进行任何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构成竞争或可

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

(3) 将来由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参与或进行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

(4) 其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之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其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尽力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发行人。

(5) 如因其违反上述承诺导致发行人遭受损失，其将对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做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并保证积极消除由此造成的任何不利影响。

2、上述关联企业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关联企业存在以下关联交易：

(1) 日常关联交易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向彤升印务采购外包装及印刷制品的日常关联交易，以及向圣润堂医药、辰欣大药房、古槐药店销售药品的日常关联交易；发行人已就该等事项分别与彤升印务、圣润堂医药、辰欣大药房、古槐药店签订了相关购销合同，具体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确定。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含下属子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前述关联交易金额及占发行人同类交易比例情况具体如下：

交易内容	关联企业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	金额(万元)	占比 (%)	金额(万元)	占比 (%)
采购外包装及印刷制品	彤升印务	1,782.16	12.00	2,380.75	15.48	2,595.89	19.68
销售药品	圣润堂医药	405.49	0.17	3,865.27	1.56	1,203.64	0.48
	辰欣大药房	—	—	—	—	9.51	0.00
	古槐药店	—	—	1.07	0.00	3.43	0.00

注：发行人报告期初即存在向圣润堂医药销售药品的情形，2014年10月，圣润堂医药经辰欣集团收购成为发行人关联企业，上表中发行人2014年度向圣润堂医药销售药品金额仅为2014年10-12月数据。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已经其于2014年3月1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5年1月2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6年3月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6年9月2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形下审议批准。

（2）偶发关联交易

经核查，发行人2015年度存在通过圣润堂医药代为采购劳保用品的关联交易；2016年度存在通过圣润堂医药代为采购劳保用品和原材料的关联交易，以及向辰欣大药房、古槐药店采购商品的关联交易。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5年度通过圣润堂医药代为采购劳保用品的交易金额为307,384.50元；2016年度通过圣润堂医药代为采购劳保用品和原材料的交易金额分别为616,675.32元、728,164.60元，向辰欣大药房、古槐药店采购商品的交易金额分别为493,293.57元、100,354.79元。经核查，发行人前述关联交易已经其于2016年1月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6年9月2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7年2月2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形下审议确认。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核查，为解决公司引进的高级人才住宿问题，发行人于2016年11月19日与济宁高新城建投资有限公司（济宁高新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下属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城建投资公司”）签订了20份商品房买卖合同，购买该公司与辰邦置业合作建设的金色嘉苑（教师公寓二期）20、21号楼住房共计20套，购买价款总计5,341,764元。根据高新城建投资公司书面说明，发行人前述购房价款由辰邦置业收取，发行人向辰邦置业付款后，即为履行了购房合同中约定的价款支付义务；根据《审计报告》，相关购房价款已支付完成。根据高新城建投资公司及辰邦置业书面说明，金色嘉苑（教师公寓二期）工程目前正在办理相关验收手续，验收手续完成后即可向发行人交付房产并办理产权登

记手续。经查询济宁市房产交易中心网站¹，前述商品房买卖合同均已完成网上备案手续。经核查，该项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形下审议批准。

经核查，为尽量减少并避免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杜振新、控股股东辰欣集团已于 2016 年 3 月 29 日作出了关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1）不利用自身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或股东之地位谋求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在业务合作等方面对其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2）不利用自身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或股东之地位谋求其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3）其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利益的行为；

（4）其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5）其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之间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循市场公平原则进行，在发行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对涉及其利益的关联交易进行决策时，其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自觉回避。

（6）如因其违反上述承诺导致发行人遭受损失，其将对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做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并保证积极消除由此造成的任何不利影响。

3、本所律师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关联企业包括圣润堂医药、辰欣大药房、古槐药店 3 家药品经营企业，该 3 家企业与发行人分

¹ <http://www.jifcw.com/>

属医药行业上下游，其在盈利模式等方面与发行人存在显著差异，与发行人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除该 3 家企业外，其他关联企业与本站人的主营业务存在显著差异，不构成同业竞争。上述关联企业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产品购销等关联交易，该等关联交易金额占发行人营业成本或营业收入比例较小，且均已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定的决策权限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为从根本上避免和消除关联方侵占发行人商业机会并避免与发行人形成同业竞争、尽量减少并避免与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均已作出了有效承诺。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企业的业务经营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历史上是否存在资产混同、人员共用、采购销售渠道相同、商标、专利、技术混用等违法违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即拥有完整的研发、生产、供应、销售体系和相应的业务部门，独立对外签署合同以开展采购、供应、销售等生产经营业务，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上述关联企业进行了访谈或书面询证，并查阅了相关企业最近三年财务报表、员工工资表、主要供应商和客户名单等资料，除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的辰欣文化、连心物业、国康电子外，其他关联企业均拥有独立从事生产经营所需的资产、按其业务特点和经营规模设置了相应的职能部门并聘用了专职领薪的工作人员、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独立对外开展采购销售等业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上述关联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资产混同、人员共用、采购销售渠道相同、商标、专利、技术混用等违法违规情况。

八、问题 8：招股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彤升印务存在金额较

大的关联交易。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补充披露：（1）彤升印务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历史沿革、主营业务、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等；（2）关联交易产生的原因、必要性、价格公允性；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3）关联交易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决策过程是否与章程相符。

回复：

（一）彤升印务的基本情况

根据彤升印务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注册号：91370882748971931X），其成立于2003年4月4日，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陈彤，住所为济宁市兖州区颜店镇工业园区内，经营范围为：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纸张、塑料制品的销售。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杜振新之胞弟杜东生持有该公司92.9%的股权，另一自然人陈彤持有该公司7.1%的股权。

1、彤升印务的历史沿革

经核查，彤升印务由杜东生和陈彤于2003年4月4日共同出资设立，成立时注册资本为51万元，杜东生、陈彤分别以货币出资10万元、41万元，持股比例分别为19.61%、80.39%。

2010年10月，彤升印务注册资本增加至151万元，杜东生、陈彤分别以货币方式认缴新增出资70万元、30万元；增资完成后，杜东生、陈彤分别持有彤升印务52.98%、47.02%的股权。

2011年10月，彤升印务注册资本增加至351万元，新增出资200万元均由杜东生以货币方式认缴，增资完成后，杜东生、陈彤分别持有彤升印务79.77%、20.23%的股权。

2013年7月，彤升印务注册资本增加至1,000万元，新增出资649万元均由杜东生以货币方式认缴，增资完成后，杜东生、陈彤分别持有彤升印务92.9%、7.1%的股权。

2、彤升印务的主营业务

根据彤升印务陈述并经核查，彤升印务的主营业务为包装箱、说明书、泡沫垫等印刷制品的生产销售。经核查，彤升印务目前持有编号为“（鲁）新出印证字 37H01B044 号”的《印刷经营许可证》，许可范围为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具备从事业务经营的资质许可。

3、彤升印务违法违规情形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对彤升印务的访谈情况，其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本所律师对彤升印务工商、税务、环境保护、新闻出版、质量监督、安全生产监督主管部门官方网站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最高人民法院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信用山东网站的查询结果，彤升印务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对其持续经营存在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案件。

（二）发行人与彤升印务的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财务数据，发行人报告期内向彤升印务采购的商品主要包括药品包装箱、泡沫垫及药品说明书等，相关产品的采购金额及其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成本和同类产品采购的比例具体如下：

单位：元

采购商品类别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包装箱	23,564,803.19	20,356,500.70	12,844,841.69
泡沫垫	-	-	2,600,324.09
药品说明书	446,286.07	678,797.26	810,438.11
其他包装	1,947,842.88	2,772,249.87	1,565,990.26
合计	25,958,932.14	23,807,547.83	17,821,594.15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	1.73%	1.51%	1.17%
占同类产品的采购比例	19.68%	15.48%	12.00%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向彤升印务采购的药品包装箱、泡沫垫和药品说明书均为公司药品销售所需的辅助包装材料，具有需求量大、品种繁多、供货批次多、供货及时性要求高、质量要求稳定等特点；考虑到彤升印务与公司同处济宁地区，出于采购便利、供货及时等因素的考虑，在彤升印务符合公司供应商准入条件的前提下，将其纳入公司合格供应商体系并按需采购相关产品，以满足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需要。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其提供的报告期内相关招标比价文件和采购数据，除彤升印务外，发行人另与济宁市兖州区宝祥包装印刷有限公司、济宁市华龙伟业印刷有限公司等外包装和印刷制品生产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采购关系，且发行人报告期内向彤升印务和非关联方采购同类商品的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向彤升印务采购商品金额占同期营业成本比例较小，且发行人除彤升印务外存在其他可替代的非关联供应商，发行人向彤升印务和非关联供应商的采购流程和同类产品采购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彤升印务之间的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的独立性及其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向彤升印务采购商品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单项或累计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单项或累计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向彤升印务采购商品的关联交易金额分别为 17,821,594.15 元、23,807,547.83 元、25,958,932.14 元，根据上述规定应由发行人董事会审议批准。

经核查，发行人于 2014 年 3 月 1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5

年1月2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6年3月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形下对当年度与彤升印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作出了预计，其中，2014年度、2015年度的预计交易金额均为不超过3,000万元，2016年度的预计交易金额为不超过2,500万元。2016年9月，因同一供货区域的包装材料供应商拟终止经营并已逐渐缩减生产量，为满足公司包装材料的采购需要，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同意将当年度对彤升印务的预计采购金额调整为不超过3,500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彤升印务发生的关联交易已根据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

九、问题9：招股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存在资金拆借。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补充披露：（1）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是否要求发行人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是否存在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对于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发行人是否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2）发行人与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形是否符合相关文件规定，是否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影响，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核查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相关会议资料及交易协议等文件并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根据市场交易原则进行，交易条件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发行人以及发行人除关联股东以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该等关联交易事项均已根据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定的决

策权限，由发行人董事长或董事会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形下批准或确认，合法有效。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关联方的访谈或书面询证，除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和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及发行人向辰欣集团发放分红外，相关关联方最近三年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被要求为其关联方垫支期间费用的情形，不存在与关联方互相代为承担成本或其他支出的情形；除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向参股公司吉林双药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双药”）提供借款之情形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情形。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形是否符合相关文件规定，对发行人独立性及本次发行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与其参股公司吉林双药签订的相关《借款协议》，发行人分别于2013年12月、2014年5月向吉林双药提供300万元、1,200万元的借款以补充流动资金，借款期限均暂定为1年，借款利率参照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确定为年利率6%。2014年12月16日，发行人与吉林双药签订《<借款协议>之补充协议》，将前述300万元借款展期至2015年12月20日。根据发行人与吉林双药分别于2015年5月6日、2016年5月6日签订的《<借款协议>之补充协议》及相关财务凭证，前述1,200万元借款已展期至2017年5月9日，借款年利率自2016年起参照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调整为4.35%。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前述300万元借款本息已于2016年1月13日结清。

经核查，发行人于2014年5月28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对过去连续12个月内向吉林双药提供合计1,500万元借款事宜予以确认；发行人上述借款延期事宜已根据发行人相关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分别由发行人董事长杜振新和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批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向吉林双药提供借款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利益的情形，且该项交易已根据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定的决

策权限，由发行人董事长或董事会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形下批准，合法有效；发行人该项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的独立性和本次发行均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问题 11：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经销商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回复：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前十名客户及 2016 年度前五名客户中共计 49 家经销商进行了实地走访，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了相关单位的工商登记信息。经核查，除圣润堂医药为发行人控股股东辰欣集团控制的关联方外，发行人其他主要经销商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一、问题 18：招股书披露，发行人共拥有多项商标和专利。发行人存在技术开发委托情形。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补充披露：（1）发行人拥有专利（包括许可使用专利）和商标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取得时间、取得方式、专利期限以及其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影响；（2）说明发行人专利权是否存在来源国有、集体或事业单位人员职务发明的情形；说明发明人原始取得的各项专利权、核心非专利技术的研发过程，是否存在合作研发的情况，如有，说明合作各方关于研究成果归属的具体约定，说明前述约定是否违反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公司所使用的专利和商标权属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存在权属纠纷的，请说明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具体影响。

回复：

（一）发行人的专利权

1、发行人拥有专利的情况

经核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单独拥有 17 项发明专利、26 项实用新型专利及 4 项外观设计专利所有权，另与上海医药工业研究院共同拥有 1 项发明专利；发行人子公司山东辰中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辰中生物”）拥有 5 项发明专利所有权，辰欣佛都药业（汶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都药业”）拥有 2 项发明专利和 3 项实用新型专利所有权。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不存在被许可使用他人专利的情形。

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上述专利权的取得时间、专利权期限等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核查，除佛都药业的 1 项专利权系从发行人以外的其他方受让取得外，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拥有的其他 57 项专利权中，54 项为原始取得，3 项为发行人原始取得后转让予佛都药业。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拥有的发明专利主要为相关药品或医药中间体的制备方法，实用新型专利主要为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及其部件，外观设计专利主要为药品包装，均与其生产经营直接相关。

2、发行人的专利权来源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除与上海医药工业研究院合作研发的 1 项发明专利外，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其他自主研发专利的发明人主要为在册员工（部分已离职），相关专利发明不涉及国有、集体或事业单位人员的职务发明。

3、发行人原始取得各项专利权和核心非专利技术的研发过程

根据发行人陈述，其通过自主研发取得专利权的途径主要有三种，一是在项目开发过程中，对发现的新工艺、新检测方法、新化合物等具有新颖性、创造性的工作成果进行总结，继而进行发明专利的申报；二是从防范专利侵权的角度出发，对其他单位已授权专利的技术方案进行详细解读，并通过对技术原理、理论基础或发明思路等方面的改进创造出可替代的技术方案，从而形成自主申请的专

利；三是为避免核心产品在较短时间内被模仿，从外观、工艺、技术、设备等方面进行研究，通过申请组合专利或多个专利并形成专利群，确保专利技术得到最大限度的保护。

根据发行人陈述，其目前不存在核心非专利技术。

4、发行人原始取得相关专利的合作研发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与上海医药工业研究院共同拥有的名称为“(S)-2-(1,6,7,8-四氢-2H-茛并[5,4-B]咪喃-8-基)乙胺的制备方法”的发明专利系双方合作研发形成。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其与上海医药工业研究院于 2012 年 2 月 28 日签订的《技术开发合同》，双方在前述化合物所涉合作过程中研发的专利由双方共同申请，发明人由双方共同署名，发行人承担专利申请费及专利授权后的维持费用；相关专利的国内使用权归发行人，国外使用权按 60%：40%分配；国际专利由双方协商解决。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核查，基于发行人研发方向的调整，双方已于 2014 年 12 月 11 日签订《补充协议》，约定自 2015 年 1 月起停止前述《技术开发合同》的后续研发工作，且发行人不再享受前期研究工作所产生的阶段性成果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发行人应积极配合上海医药工业研究院办理相关专利的专利权人变更手续。根据发行人陈述，因其已未再进行前述专利所涉新药的研发工作，发行人已未再使用该项专利，亦未再就该项专利缴纳年费等维持费用。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专利仍登记为双方共有，尚未办理相关专利权人变更手续。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上海医药工业研究院前述协议中有关研究成果归属的约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核查，除上述专利外，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其他原始取得的专利权均为自主研发、并由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单独拥有，不涉及合作研发情形。

5、发行人的专利权属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于 2017 年 2 月 14 日出具的《无效宣告请求受理通知书》（发文序号：2017020900681920），发行人拥有的专利申请号为“200820024089.5”、名称为“多室输液袋”的实用新型专利（专利权期限至 2018 年 6 月 10 日）被北京中润天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请求宣告无效，无效宣告请求的理由为不具备《专利法》规定的创造性、权利要求书不能清楚地限定要求专利保护的专利范围等。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专利的宣告无效请求尚在审查过程之中。根据发行人陈述，因其尚未就该项专利所涉多室输液袋产品取得相应的药包材生产许可，相关产品亦尚未投产，前述专利被请求宣告无效事宜对其目前的生产经营不构成不利影响。

经核查，佛都药业于 2017 年 4 月 12 日将其拥有的申请号为“201620090851.4”、名称为“一种旋转式空气异味粉尘清除装置”的实用新型专利对外转让，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相关专利权人变更登记手续尚在办理过程之中。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被申请宣告无效及对外转让的专利权外，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拥有的其他专利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对该等专利行使所有权不存在限制。

（二）发行人的商标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注册商标证书并经核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计拥有 173 项注册商标，该等商标的取得时间、有效期限等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核查，除注册证号为“127045”、“1160270”、“1238281”的 3 项商标系自三药厂承接以外，其余 170 项商标均为发行人申请取得。

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于 2011 年 5 月 27 日出具的《关于认定“辰欣”商标为驰名商标的批复》（商标驰字[2011]第 60 号），发行人使用在商标注册用商品和服务国际分类第 5 类医药制剂（大容量注射剂）商品上的“辰欣”注册商标为驰名商标。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拥有的商标主要用于企业品牌宣传及药品的商品名，均与其生产经营直接相关。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拥有的商标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对该等商标行使所有权不存在限制。

十二、问题 19：招股书披露，发行人拥有多项专业资质和证书。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补充披露：发行人相关业务许可资质的具体内容、有效期、取得方式及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和重要程度，并就发行人维持或再次取得相关重要资质是否存在法律风险或障碍发表明确意见，并详细说明理由。

回复：

（一）发行人相关业务许可资质的具体内容、有效期、取得方式及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和重要程度

1、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相关业务许可资质的具体内容及有效期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拥有以下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业务许可资质：

（1）药品生产许可证

发行人目前拥有编号为“鲁 20160155”的《药品生产许可证》，证书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生产地址和生产范围为：济宁高新区同济科技工业园：片剂（含激素类）、滴眼剂（含激素类）、冻干粉针剂（含抗肿瘤药）、大容量注射剂（含抗肿瘤药）、硬胶囊剂、软胶囊剂、冲洗剂、小容量注射剂（含激素类、抗肿瘤药）、粉针剂、原料药、第二类精神药品制剂。济宁高新区海川路：片剂（含抗肿瘤药）、硬胶囊剂（含抗肿瘤药）、大容量注射剂、小容量注射剂（含激素类）。

发行人子公司佛都药业目前拥有编号为“鲁 20150512”的《药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20 日，生产地址和生产范围为：山东省济宁市汶上县经

济开发区中都大街南首西侧：滴眼剂、滴鼻剂、滴耳剂、灌肠剂、酞剂、搽剂（含激素类）、眼膏剂、眼用凝胶剂、软膏剂（含激素）、乳膏剂（含激素）。

发行人子公司山东辰龙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辰龙药业”）目前拥有编号为“鲁 20160292”的《药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1 年 5 月 9 日，生产地址和生产范围为：山东省鱼台县张黄镇金威路：原料药。

（2）食品卫生许可证

发行人目前拥有编号为“鲁食健生证（临）字 20140049 号”的《食品卫生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10 月 10 日，许可范围为：保健食品“辰欣牌果味维生素 C 咀嚼片”、“辰欣牌钙咀嚼片（孕妇型）”、“辰欣牌钙咀嚼片（青少年儿童型）”、“辰欣牌维 C 加锌咀嚼片”、“辰欣牌叶酸铁片”、“辰欣牌维 D3 钙咀嚼片（中老年型）”的生产、销售。

（3）药品 GMP 证书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佛都药业、辰龙药业目前拥有共计 25 项《药品 GMP 证书》，具体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生产地址及认证范围	有效期至
1	发行人	SD20120017	济宁高新区同济科技工业园：原料药（盐酸甲哌卡因、盐酸伊立替康）（115 车间）、冲洗剂（105 车间）	2017.01.18
2	发行人	SD20120030	济宁高新区海川路：片剂、硬胶囊剂	2017.06.18
3	发行人	CN20120063	济宁高新区海川路：大容量注射剂（非 PVC 多层共挤输液袋）	2017.07.08
4	发行人	CN20120064	济宁高新区同济科技工业园：大容量注射剂（非 PVC 多层共挤输液袋、聚丙烯输液瓶）	2017.07.08
5	发行人	CN20120110	济宁高新区同济科技工业园：小容量注射剂（106 车间）； 济宁高新区海川路：大容量注射剂（201 车间，玻璃输液瓶）	2017.11.13
6	发行人	CN20130108	济宁高新区同济科技工业园：小容量注射剂（聚丙烯安瓿）、粉针剂	2018.04.16
7	发行人	CN20130163	济宁高新区同济科技工业园：大容量注射剂（玻璃输液瓶）、冻干粉针剂； 济宁高新区海川路：大容量	2018.06.27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生产地址及认证范围	有效期限至
			注射剂（聚丙烯输液瓶）	
8	发行人	CN20130247	济宁高新区同济科技工业园：大容量注射剂（非 PVC 多层共挤输液袋）、冻干粉针剂、大容量注射剂、小容量注射剂（均含抗肿瘤药）； 济宁高新区海川路：小容量注射剂（非最终灭菌，含激素类）	2018.09.02
9	发行人	SD20130130	济宁高新区同济科技工业园：原料药（盐酸右美托咪定、拉米夫定）	2018.11.04
10	发行人	CN20140039	济宁高新区同济科技工业园：大容量注射剂（聚丙烯输液瓶、聚丙烯共混输液袋）； 济宁高新区海川路：大容量注射剂（非 PVC 多层共挤输液袋）	2019.02.17
11	发行人	CN20140180	济宁高新区同济科技工业园：大容量注射剂（直立式聚丙烯输液袋）	2019.04.09
12	发行人	SD20140213	济宁高新区同济科技工业园：冲洗剂	2019.04.13
13	发行人	SD20140262	济宁高新区同济科技工业园：片剂、胶囊剂	2019.09.04
14	发行人	SD20140260	济宁高新区同济科技工业园：片剂（激素类）	2019.09.04
15	发行人	CN20150192	济宁高新区海川路：小容量注射剂（202 车间 5 线、6 线，玻璃安瓿）； 大容量注射剂（208 车间，直立式聚丙烯输液袋、聚丙烯输液瓶）	2020.12.23
16	发行人	SD20170546	冻干粉针剂（1091 车间）；小容量注射剂（最终灭菌、非最终灭菌，含激素类，106 车间）	2022.2.23
17	佛都药业	SD20140213 （变更）	济宁汶上县经济开发区中都大街南首西侧：滴眼剂、滴耳剂、滴鼻剂、灌肠剂	2019.04.13
18	佛都药业	SD20140277	济宁汶上县经济开发区中都大街南首西侧：酞剂	2019.12.02
19	佛都药业	SD20140293	济宁汶上县经济开发区中都大街南首西侧：搽剂（含激素类）	2019.12.18
20	佛都药业	SD20140262 （变更）	济宁汶上县经济开发区中都大街南首西侧：乳膏剂、软膏剂（均含激素类）	2019.09.04
21	佛都药业	SD20150326	济宁汶上县经济开发区中都大街南首西侧：眼用凝胶剂	2020.03.09
22	佛都药业	SD20160503	眼膏剂	2021.09.19
23	辰龙药业	SD20140260	山东省鱼台县张黄镇金威路：原料	2019.09.04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生产地址及认证范围	有效期限至
		(变更)	药(丙氨酰谷氨酰胺)	
24	辰龙药业	SD20160464	山东省鱼台县张黄镇金威路: 原料药(阿德福韦酯、盐酸法舒地尔、盐酸甲哌卡因、甲磺酸罗哌卡因、利拉萘酯、溴芬酸钠)	2021.02.15
25	辰龙药业	SD20170533	原料药(甲钴胺、吗替麦考酚酯、氟哌利多、法罗培南钠、甲磺酸帕珠沙星、盐酸安普乐定)	2022.01.13

注: 发行人拥有的编号为“SD20120017”的《药品 GMP 证书》已于 2017 年 1 月 18 日到期, 发行人已向山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山东省食药监局”)申请对相关生产线重新进行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 并于 2017 年 1 月 10 日获受理(受理通知书编号: 3700000104610)。

(4) 药品包装用材料和容器注册证

发行人目前拥有 18 项《药品包装用材料和容器注册证》(I 类), 具体如下:

序号	注册证号	品种名称	有效期至
1	国药包字 20160918	聚丙烯输液瓶	2021.09.12
2	国药包字 20120387	聚丙烯共混输液袋	2017.09.02
3	国药包字 20120432	聚丙烯安瓿	2017.09.03
4	国药包字 20120473	三层共挤输液用双室袋	2017.10.18
5	国药包字 20130072	三层共挤输液袋	2018.01.09
6	国药包字 20130319	直立式聚丙烯输液袋	2018.04.02
7	国药包字 20130589	聚丙烯输液瓶	2018.09.09
8	国药包字 20130660	五层共挤输液用袋	2018.09.10
9	国药包字 20130659	聚丙烯输液瓶	2018.09.10
10	国药包字 20140911	五层共挤输液用袋	2019.10.22
11	国药包字 20150354	外阻隔袋三层共挤输液用三室袋	2020.07.14
12	国药包字 20150533	三层共挤输液袋	2020.11.17
13	国药包字 20150690	聚丙烯输液瓶	2020.12.06
14	国药包字 20160175	三层共挤输液用袋	2021.02.08
15	国药包字 20160413	聚丙烯输液瓶	2021.03.28
16	国药包字 20160532	加阻隔外袋的聚丙烯输液瓶	2021.05.09
17	国药包字 20161185	三层共挤输液用袋	2021.11.29
18	国药包字 20161158	三层共挤输液用袋	2021.11.29

(5) 药品注册批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药品注册批件》、《药品再注册批件》、《药品补充申请批件》等文件并经核查，发行人目前拥有 330 个品规的药品注册批件；发行人子公司佛都药业、辰龙药业目前分别拥有 63 个、19 个品规的药品注册批件。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截至目前拥有的药品注册批件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三”。

（6）国产保健食品批准证书

发行人目前拥有 7 项《国产保健食品批准证书》，具体如下：

序号	批准文号	产品名称	功效成分	有效期至
1	国食健字 G20140287	辰欣牌果味维生素 C 咀嚼片	每片含：维生素 C42.8mg	2019.03.17
2	国食健字 G20140828	辰欣牌钙咀嚼片（青少年儿童型）	每片含：钙 378mg	2019.05.20
3	国食健字 G20140736	辰欣牌钙咀嚼片（孕妇型）	每片含：钙 415.8mg	2019.04.29
4	国食健字 G20141122	辰欣牌维 C 加锌咀嚼片	每片含：锌 9.006mg、维生素 C57.8mg	2019.09.11
5	国食健字 G20141127	辰欣牌叶酸铁片	每片含：铁 7.32mg、叶酸 0.135mg	2019.09.11
6	国食健字 G20141275	辰欣牌维 D3 钙咀嚼片（中老年型）	每片含：钙 0.448g、维生素 D3 5.5μg	2019.12.09
7	国食健字 G20160367	辰欣牌钙铁锌硒加维生素 C 片	每片含：钙 175mg、铁 5.02mg、锌 3.5mg、硒 25.5μg、维生素 C 32.5mg	2021.06.19

2、发行人相关业务许可资质的取得方式

根据发行人陈述，除发行人拥有的 5 项药品注册批件系通过药品技术转让方式自陕西永寿制药有限责任公司受让取得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拥有的上述其他业务许可资质均为自行申请取得。

3、相关业务许可资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和重要程度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化学药品制剂的研发、生产

和销售，兼营部分保健食品的生产、销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无《药品生产许可证》的，不得生产药品；药品生产企业必须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的《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组织生产；生产新药或者已有国家标准的药品的，须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批准文号；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必须符合药用要求，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安全标准，并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在审批药品时一并审批。据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GMP证书》、《药品包装用材料和容器注册证》、药品注册批件等资质均为从事药品生产经营业务的必要许可，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具有重要影响。

经核查，发行人目前持有的《食品卫生许可证》和《国产保健食品批准证书》系根据《保健食品管理办法》及原《保健食品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已于2016年7月1日废止）办理。根据2016年7月1日起实施的《保健食品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及2016年12月27日发布实施的《保健食品原料目录（一）》和《允许保健食品声称的保健功能目录（一）》，发行人生产的保健食品使用原料已列入保健食品原料目录；根据2017年1月24日发布实施的《关于保健食品备案管理有关事项的通告》，发行人在上述《国产保健食品批准证书》有效期内生产的产品可销售至保质期结束，并应在证书到期前根据《保健食品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规定就相关保健食品的生产办理备案手续。

（二）关于发行人维持或再次取得相关重要资质的法律风险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设有专人定期筛查上述业务许可资质的法律状态，并按规定在相关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前及时办理延期换证或再注册手续。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就其《药品生产许可证》、《食品卫生许可证》、401个品规的药品注册批件、4项《药品包装用材料和容器注册证》（I类）及1项药品GMP证书办理了延期换证或再注册手续，不存在未能依申请维持或再次取得相关资质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药品注册管理办法》、《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管理办

法》、《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中规定的被吊销、收回、撤销相关业务资质许可或不予受理相关业务资质申请的情形。

基于上述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维持或再次取得相关重要资质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十三、问题 20：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补充核查并披露：（1）发行人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是否发生环保事故、发行人有关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转是否正常有效，有关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等问题；（2）请补充披露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环保违法违规行；公司环保情况是否符合上市要求、是否需要取得环保部上市环保核查、有无整改意见以及整改意见落实情况。

回复：

（一）发行人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3]150号），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化学药品制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在《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中归属于“制药业”门类中的“医药制造业”，属于重污染行业。

（二）发行人环境保护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1、发行人的环保管理制度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从事生产业务的下属子公司佛都药业、辰龙药业、辰中生物均制订了与其业务特点和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环保管理制度，对各公司在环境保护管理方面的工作内容以及各部门的工作职责作出了相应安排；发行人有关部门及下属子公司均设有专人负责环保事务的跟踪执行，以确保各厂区污染物的排放符合相关标准，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并及时履行环境影响评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等手续。

2、发行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情况

(1) 发行人办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含其前身辰欣有限）已就其如下建设项目办理了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序号	项目名称	验收时间	验收文号
1	口服固体制剂、膏剂、滴剂车间 GMP 技改项目	2004.05.13	环验[2004]5 号
2	2000 万袋/年多层共挤膜软包装输液车间技改项目	2004.05.13	环验[2004]6 号
3	年产 7000 万瓶输液车间技改项目	2005.06.09	济环验[2005]8 号
4	1000 万瓶/年冻干粉针车间技改项目	2006.07.26	——
5	3000 万袋/年软包装输液车间生产项目	2009.02.18	济高新环验[2009]4 号
6	10 亿支/年水针液车间生产项目	2009.02.18	济高新环验[2009]5 号
7	6000 万瓶/年塑料瓶车间技改项目	2009.02.18	济高新环验[2009]1 号
8	2.5 亿瓶/年输液车间生产项目	2009.02.18	济高新环验[2009]3 号
9	塑料瓶输液生产线及关键工艺在线监控技术平台技术改造项目	2012.05.25	济高新环验[2012]018 号
10	年产 6000kg 阿德福韦酯原料药及 1.5 亿片阿德福韦酯片剂项目	2012.05.25	济高新环验[2012]019 号
11	中长链脂肪乳等大容量注射剂系列新药产品产业化项目	2014.07.24	济高新环验[2014]018 号
12	辰欣药业第二工业园药物制剂生产项目一期工程（包括 201、202、203、205、207 车间）	2014.07.24	济高新环验[2014]019 号
13	辰欣药业第二工业园二期固体制剂车间项目	2017.01.05	济高新环验[2017]01 号

序号	项目名称	验收时间	验收文号
14	辰欣药业第二工业园药物制剂生产项目二期工程	2017.01.05	济高新环验[2017]02号
15	静脉营养大容量注射剂工程研究中心项目	2017.01.05	济高新环验[2017]04号
16	辰欣药业三期项目一期工程	2017.01.05	济高新环验[2017]05号

经核查，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已就其如下建设项目办理了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验收时间	验收文号
1	佛都药业	年产十亿支利拉萘酯乳膏等新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一期工程（包括滴眼剂车间、膏剂车间、动力车间、综合服务楼、质量技术中心楼等产科研设施和配套设施）	2015.07.08	汶环验[2015]23号
2	辰龙药业	原料药生产基地项目（一期）（包括150t/a丙氨酰谷氨酰胺装置1套、污水站1座、危险废物暂存场所1间和事故水池）	2015.12.16	济环验[2015]29号
3	辰中生物	国际化低分子肝素项目（一期）	2017.03.06	济环验[2017]8号

（2）发行人拟建、在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已分别就其如下拟建、在建项目取得了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批复时间	批复机关
1	发行人	第二工业园药物制剂生产项目[年生产8.6亿瓶输液、75亿片（粒）口服固体制剂、4亿支冻干粉针、粉针剂项目]	2010.05.04	济宁市环境保护局
2		国际CGMP固体制剂车间建设项目	2013.12.04	济宁市环境保护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以下简称“高新区环保局”）
3		新建年产1.5亿袋非PVC软袋输液生产线项目	2017.03.20	高新区环保局
4		新建年产2亿支冻干粉针剂生产线项目	2017.03.20	高新区环保局
5		新建年产5000万支分装粉针剂生产线项目	2017.03.20	高新区环保局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批复时间	批复机关
6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17.03.20	高新区环保局
7		物流中心项目	2017.03.20	高新区环保局
8	佛都药业	国家新药利拉萘酯乳膏产业化项目	2012.11.23	济宁市环境保护局
9	辰龙药业	原料药生产基地项目	2013.05.09	济宁市环境保护局
10	辰中生物	国际化低分子肝素项目	2013.05.09	济宁市环境保护局

注：上表中第 2 至 7 项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根据本所律师对高新区环保局、鱼台县环境保护局的访谈情况及对汶上县环境保护局的书面询证情况，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佛都药业、辰龙药业、辰中生物的建设项目均已办理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和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

3、发行人的污染物处理及环保费用投入情况

(1) 发行人的污染物处理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核查，发行人位于济宁高新区工业园的厂区主要从事输液、针剂、片剂、胶囊剂等化学药品制剂的生产，不涉及原料药生产，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工业废水、废气及固体废物。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实地查看，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废水主要源自输液车间的冲洗废水及水循环系统的排污水，废水在经过车间沉淀池等方式进行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排污管网排入济宁高新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经核查，辰欣有限已于 2008 年 3 月 15 日与济宁高新区市政工程处签订《山东鲁抗辰欣药业有限公司外排污水进入高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协议》，市政工程处同意接纳辰欣有限经过预处理的工业污水进入管网集中处理。经核查，发行人目前持有 2 项《排放重点水污染物许可证》（编号：济高新环许字[2017]012 号、013 号），其中一园区（济宁高新区同济路 16 号）允许排放量为 COD 4.897 吨/年、氨氮 0.271 吨/年，二园区（济宁高新区海川路 16 号）允许排放量为 COD 15.489 吨/年、氨氮 0.877 吨/年，排放浓度均为 COD≤500 毫克/升、氨氮≤35 毫克/升，有效期均为 2017 年 1 月至 2017 年 12 月。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实地查看，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口服固体制剂车间压片、制粒环节产生的粉尘，发行人使用制剂设备自带的除尘装置以及单机除尘器进行除尘。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实地查看，发行人将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医疗废物、其他危险废物及一般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堆放，并已分别与济宁市远东医疗垃圾无害化处理有限公司、日照磐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医疗废物清运处置合同书》、《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书》，由该等公司为发行人处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医疗废物和废活性炭、废药、废有机溶剂等危险废物。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核查，辰龙药业、辰中生物位于济宁市鱼台县的厂区主要从事原料药和医药中间体的生产，主要污染物为生产工艺产生的废水、废气和固体废物，其中，废水经过除盐和辰龙药业自建污水处理站的预处理后排入张黄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废气经由冷凝器、溶液回收设备、洗气塔等系统进行处理后再通过 20 米排气筒外排，固体废物按性质分别由危险废物处理单位或市政环卫部门清运。经核查，辰龙药业已与山东京鲁水务集团鱼台县张黄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签订《污水接纳处理协议》（编号：CLJD-201701-002），约定由该公司接纳辰龙药业符合约定标准的废污水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已与潍坊佛士特环保有限公司、山东鲁南渤瑞危险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签订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委托其处理过滤固废、废活性炭、废蒸馏残渣等工业危险废弃物。经核查，辰龙药业已于 2017 年 4 月 1 日取得鱼台县环境保护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编号：91370827056218877J0005），废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为：化学需氧量 500mg/L、氨氮 30mg/L，年排放量限值为：化学需氧量 26.22t/a、氨氮 1.89t/a，证书有效期自 2017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核查，佛都药业位于济宁市汶上县的厂区主要从事膏剂、滴剂等化学药品制剂的生产，生产工艺为物理加工，废气、废水等污染物的排放量较小，主要通过车间除尘器、净化空调机组等设施进行处理。根据汶上县佛都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1 月 9 日出具的《关于接纳辰欣药业（汶上）有限公司外排废水的证明》，佛都药业 OTC 非处方药项目产生的废水，在能满足

现行《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及设计进水标准、严格做到雨污分流、避免雨水直接进入排污管网的前提下，其可接纳处理佛都药业 800 吨/天的外排废水。

(2) 污染物排放监测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核查，为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委托了相关单位为其提供污染物排放监测服务，相关单位最近三年出具的检测报告如下：

被监测单位	监测单位	监测时间	监测内容	监测报告编号
发行人	青岛谱尼测试有限公司	2014.05	一园区无组织废气、废水、噪声	I05284067606B~I05284068406B
		2014.05	二园区无组织废气、废水、噪声	I05284066706B~I05284067506B
		2015.06	一园区无组织废气、废水、噪声	NZBNT3GA34898555Z
		2015.06	二园区无组织废气、废水、噪声	NZBNT3GA34907555Z
	青岛京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16.09	一园区、二园区无组织废气、废水、噪声	QDH16E60302
辰龙药业	青岛京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16.12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	QDH16J11109-01
	山东嘉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7.01	废水	嘉源检字 2017 年第 HJ0048 号
		2017.02	废水	嘉源检字 2017 年第 HJ0150 号
		2017.03	废水	嘉源检字 2017 年第 H303075 号

(3) 发行人的环保费用投入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其提供的固定资产账目、相关环保支出明细及财务凭证，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环保支出主要包括环保设备设施的购置、排污费、第三方处置污染物产生费用、环境监测费用等，能够保障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和污染物的达标排放，发行人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4、相关主管部门的监督情况

根据济宁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区环保局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发行人报告期内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排放污染物达到国家地方相关排放标准，没有环境违法行为。根据汶上县环境保护局、鱼台县环境保护局分别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从事生产业务的下属子公司佛都药业、辰龙药业及辰中生物自成立以来能够自觉遵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环保管理制度健全，不存在违反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和“三同时”验收制度的情形，也不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该等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主管环保部门官方网站的查询结果，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环保事故或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基于上述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环境保护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关于环保部的上市环保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于 2012 年根据当时有效的《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规定》（环发[2003]101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办[2007]105 号）履行了环保核查手续。2012 年 8 月 3 日，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出具“鲁环函[2012]425 号”《关于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保核查的意见》，认为发行人在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排污申报、排污许可证和排污费缴纳、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环保设施稳定运转等方面的执行情况符合有关要求，原则同意发行人通过上市环保核查。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部 2014 年 10 月 20 日发布的《关于改革调整上市环保核

查工作制度的通知》（环发[2014]149号），国家环境保护部自该通知发布之日起停止受理及开展上市环保核查，已印发的关于上市环保核查的相关文件予以废止，其他文件中关于上市环保核查的要求不再执行；地方各级环保部门也应自该通知发布之日起，停止受理及开展上市环保核查工作。据此，发行人已无需就本次发行申请办理环保部上市环保核查。

十四、问题 21：招股书披露，发行人子公司佛都药业一宗国有建设用地的使用权未与国土资源部门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发行人固定资产中有部分房屋及建筑物尚未办妥相关产权证书。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补充核查并披露：（1）发行人各宗土地使用权和房产的取得时间、取得方式、说明各取得方式的履程序，是否存在集体建设用地情况，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规定；（2）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根据国家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就发行人土地使用、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取得程序、登记手续是否合法合规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各宗土地使用权的取得时间、取得方式、各取得方式的履程序，是否存在集体建设用地情况；发行人土地使用、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取得程序、登记手续是否合法合规

1、发行人目前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及其取得时间、取得方式、取得程序、登记手续，是否存在集体建设用地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土地使用权证书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目前拥有 10 宗国有建设用地的使用权，该等土地使用权的具体情况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的时间如下：

序号	土地 使用人	土地使 用权 证号	坐落	面积 (平方米)	发证时间	使用权期限
----	-----------	-----------------	----	-------------	------	-------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使用权证号	坐落	面积 (平方米)	发证时间	使用权期限
1	发行人	济宁国用 (2012) 第 08021200 04-A号	环城北路 19号	18,254	2007年7月2日取得 “济中国用(2007)第 0802070210号”土地 使用权证,2012年1 月18日换证	2057年6月 5日
2	发行人	济宁国用 (2011) 第 08121100 40-A号	高新区同 济路西	96,295	2004年取得“济开国 用(2004)第 0816040053号”土地 使用权证书,2011年 11月9日换证	2054年8月 16日
3	发行人	济宁国用 (2011) 第 08121000 53-A号	海川路以 东、群英 路以北	125,224	2010年12月8日取 得“济宁国用(2010) 第0812100053号”土 地使用权证,2011年 9月30日换证	2060年11 月19日
4	发行人	济宁国用 (2011) 第 08121100 29-A号	高新区同 济路以 西、山东 利生集团 以北	86,508	2011年9月30日	2061年6月 26日
5	发行人	济宁国用 (2013) 第 08121300 11号	济宁高新 区群英路 以北、辰 欣药业股 份有限公司 以东	106,667	2013年4月13日	2063年4月 2日
6	发行人	济宁国用 (2014) 第 08120294 号	济宁市高 新区广安 路以南、 荣昌路以 西	38,108	2014年7月15日	2064年5月 27日
7	佛都药 业	汶国用 (2013) 第 08300800 0897号	泉河大道 以北、鸿 福路以 东、南站 镇东田庄 村以西	66,400	2013年6月26日	2063年5月 30日
8	佛都药 业	汶国用 (2013) 第 08300800 0896号	新区大道 以南、南 站镇辛店 村以西、 关帝庙村	66,267	2013年6月26日	2063年5月 30日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使用权证号	坐落	面积 (平方米)	发证时间	使用权期限
			以东			
9	佛都药业	汶国用 (2016) 第 08300800 1125号	国有储备土地以南、鸿福路以东	17,415	2016年8月23日	2066年6月13日
10	辰龙药业	鱼国用 (2014) 第 08270000 63号	张黄镇大安村、金威路北	140,004	2013年7月8日取得其中66,663平方米[土地使用权证号:鱼国用(2013)第0827000034号];2014年9月23日新取得73,441平方米并办理合并登记	2063年5月18日
合计				761,142		

经核查，发行人取得的上述第1宗土地原为辰欣有限拥有的划拨用地，2007年6月6日，济宁市人民政府以“济政土字[2007]39号”文批复同意将辰欣有限使用的位于市区环城北路19号的国有土地出让给辰欣有限；该宗地总地价1,274.13万元，由辰欣有限直接向市财政交纳政府收益637.07万元。2007年5月18日，济宁市国土资源局与辰欣有限就该宗用地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2007年6月，辰欣有限根据济宁市人民政府前述批复及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约定缴纳了政府收益款项。2007年7月2日，辰欣有限就该宗用地取得“济中国用(2007)第0802070210号”土地使用权证。辰欣有限于2011年6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发行人于2012年1月18日换发了“济宁国用(2012)第0802120004-A号”土地使用权证书。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第2宗土地于2004年取得。2004年8月16日，济宁市人民政府以“济政土字[2004]128号”文批复同意将同济路以西96,295平方米国有储备土地出让给辰欣有限。2004年7月24日，济宁市国土资源局与辰欣有限就该宗用地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2004年7月，辰欣有限根据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约定缴纳了土地出让金。缴纳相关税费后，辰欣有限取得了“济开国用(2004)第0816040053号”土地使用权证书。辰欣有限于2011年6月整

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发行人于 2011 年 11 月 9 日换发了“济宁国用（2011）第 0812110040-A 号”土地使用权证书。

经核查，除上述第 1、2 宗土地外，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取得的其他 8 宗土地均系通过挂牌出让方式取得；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根据相应的挂牌出让成交确认结果与相关国土资源部门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缴纳了土地出让金，并在缴纳相关税费后取得了相应土地使用权证书。佛都药业面积为 17,415 平方米的土地系于 2016 年 1 月 15 日竞得、于 2016 年 6 月 14 日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于 2016 年 8 月 23 日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相关证书取得情况已于发行人 2016 年 9 月制作的《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拥有的上述 10 宗用地均为国有建设用地，不存在集体建设用地情况。

2、发行人土地使用、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取得程序、登记手续是否合法合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经批准的建设项目需要使用国有建设用地的，建设单位应当持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有关文件，向有批准权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申请，经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建设单位使用国有土地，应当以出让等有偿使用方式取得；以出让等有偿使用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标准和办法，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等土地有偿使用费和其他费用后，方可使用土地。”

根据 2007 年 11 月 1 日修订实施的《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工业用地应当以招标、拍卖或者挂牌方式出让。

如上所述，发行人在《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修订实施前取得的宗地均已经济宁市人民政府批准，且均已根据其签订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缴纳了土地出让金、取得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在《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修订实施后取得的宗地均

履行了挂牌出让手续，并在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缴纳土地出让金及相关税费后取得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目前拥有宗地的取得方式、取得程序、登记手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济宁市国土资源局、汶上县国土资源局、鱼台县国土资源局分别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佛都药业、辰龙药业、辰中生物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二）发行人各处房产的取得时间、取得方式

1、发行人的自建房产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目前合法拥有 14 处自建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该等房屋所有权情况及办理房屋产权登记的时间具体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用途	登记时间
1	发行人	济宁市房权证中区字第 2012004639 号	济宁市 327 国道南，同济路西，同济工业园内	10,910.74	工业	2012 年 6 月 27 日
2	发行人	济宁市房权证中区字第 2012004640 号		15,150.17	工业	2012 年 6 月 27 日
3	发行人	济宁市房权证中区字第 2012004641 号		2,693.52	工业	2012 年 6 月 27 日
4	发行人	济宁市房权证中区字第 2012004642 号		27,449.5	工业	2012 年 6 月 27 日
5	发行人	济宁市房权证中区字第 2012004643 号		13,152.24	工业	2012 年 6 月 27 日
6	发行人	济宁市房权证济字第 2014008072 号	济宁市同济路西	33,008.61	仓储	2014 年 5 月 26 日
7	发行人	济宁市房权证济字第		24,117.64	仓储	2014 年 5 月 26 日
				16,975.88	车间	

		2014008073 号				
8	发行人	济宁市房权证济字 第 2015020372 号	济宁市海川路东, 群英路北(辰欣药业第二工业园 C1 仓库)	45,121.97	仓储	2015 年 12 月 17 日
9	发行人	济宁市房权证济字 第 2015015074 号	济宁市海川路东, 群英路北(辰欣药业第二工业园 C2 仓库)	45,137.59	仓储	2015 年 9 月 22 日
10	发行人	济宁市房权证济字 第 2015020370 号	济宁市海川路东, 群英路北(辰欣药业第二工业园 203 车间)	10,609.33	车间	2015 年 12 月 17 日
11	发行人	济宁市房权证济字 第 2015020288 号	济宁市海川路东, 群英路北(辰欣药业第二工业园 204 车间)	10,602.05	车间	2015 年 12 月 17 日
12	发行人	济宁市房权证济字 第 2015015072 号	济宁市海川路东, 群英路北(辰欣药业第二工业园 205 车间)	9,923.12	车间	2015 年 9 月 22 日
13	发行人	济宁市房权证济字 第 2015015073 号	济宁市海川路东, 群英路北(辰欣药业第二工业园 206 车间)	10,586.55	工业	2015 年 9 月 22 日
14	辰龙药业	鱼房权证鱼台字第 201400223 号	鱼台张黄镇大安村, 武张路东, 金威路北	2,977.43	工业	2014 年 5 月 9 日
合计				278,416.34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一)、1”所述, 发行人位于环城北路的相关房产尚未办理产权证书; 经核查, 该等房产已与场地一并租赁给任兴集团有限公司(济宁市任城区国有资产投资管理中心与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出资设立, 以下简称“任兴集团”) 使用[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五、(一)”]。

经核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另有如下新建房产的所有权证书正在办理过程之中：

序号	企业名称	房屋名称	建筑面积（平方米）
1	发行人	技术中心和餐厅	31,643
2	发行人	第二工业园塑瓶车间（207）	10,510
3	发行人	第二工业园塑瓶车间（208）	12,894.94
4	发行人	第二工业园自动化仓库	15,210.7
5	发行人	第二工业园仓库（211）	31,166
6	佛都药业	滴剂车间	12,894.87
7	佛都药业	综合服务中心	8,161.55
8	佛都药业	技术质量中心	9,809.94
9	佛都药业	膏剂车间	12,894.87
10	佛都药业	动力车间	897.8
11	辰龙药业	综合服务中心	8,161.55
12	辰龙药业	质量技术中心	10,213
13	辰龙药业	动力车间	1,995.3
14	辰龙药业	二肽车间	2,843.5
15	辰龙药业	原料及成品仓库	4,993.4
16	辰龙药业	中试车间	6,115
合计			180,405

2、发行人购买的房产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核查，发行人于 2013 年 10 月购买了一处位于汇景国际城 B 座二十二层面积为 40.76 平方米的公寓。2014 年 1 月 15 日，发行人办理了该处房屋的产权登记手续并取得编号为“济宁市房权证济字第 2014000837 号”的房屋所有权证书。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核查，为解决公司引进的高级人才住宿问题，发行人于

2016年11月19日向高新城建投资公司购买了该公司与辰邦置业合作建设的金色嘉苑（教师公寓二期）20套建筑面积共计2,015.76平方米的商品房。根据高新城建投资公司及辰邦置业书面说明，金色嘉苑（教师公寓二期）工程目前正在办理相关验收手续，验收手续完成后即可向发行人交付房产并办理产权登记手续。

十五、问题 22：招股书披露，发行人存在对外租赁房产情形。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补充核查并披露：（1）发行人对外租赁的房屋土地具体情况；（2）发行人租赁房产的原因以及定价的公允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以及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独立性的影响；（3）发行人是否从事房地产经营业务。

回复：

（一）发行人对外租赁的房屋土地具体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于2014年1月10日与任兴集团签订编号为“cx-vhb-2014008”的《租赁合同》（济宁市任城区金融工作办公室作为见证方），将其位于济宁市环城北路19号的厂区范围内沿街商业楼及办公楼、生产厂房及附属场地租赁给任兴集团使用，租赁期限自2014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租赁房屋将用于关帝庙金融财富中心及相关产业。

根据《租赁合同》约定，发行人向任兴集团出租的房屋包括环城北路沿街商务楼、沿街商用平房、古槐路沿街商务楼、院内单身宿舍楼、水针车间楼、输液车间楼、三层仓库、一层仓库、两层原料车间等，面积共计约24,000平方米。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相关土地使用权证书[编号：济宁国用（2012）第0802120004-A号]，上述《租赁合同》所述对外租赁土地面积为18,254平方米，使用权期限至2057年6月5日。

（二）发行人租赁房产的原因以及定价的公允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以及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独立性的影响

1、发行人对外租赁房产的原因

经核查，济宁市国土资源局于 2011 年与发行人签订了《济宁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回合同》（济储[72]-2011-7 号）及其补充协议，根据“退城进园”有关政策收回发行人位于济宁市环城北路 19 号的全部土地，并根据相关土地收回补偿标准支付发行人共计 11,961,682 元的土地补偿费，该补偿费包括收回发行人的土地和地上建（构）筑物及附着物等的全部费用，发行人承诺最迟不超过 2012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整体搬迁。2012 年 11 月 5 日，济宁市国土资源局与发行人签订了前述土地收回合同的补充合同，根据发行人申请及工程建设的实际情况，同意发行人完成整体搬迁的时间延期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2013 年 7 月 2 日，济宁市国土资源局出具《关于辰欣药业老厂区延期交付土地的复函》，因有关部门对前述地块的土地使用方向存在争议，同意发行人延期交付土地，具体交付日期将在该地块规划用途明确后由双方依据有关政策重新约定。

根据发行人陈述，其自 2013 年 6 月起整体搬迁至位于济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厂区，位于济宁市环城北路 19 号的厂区未再开展生产经营业务。为解决资产闲置问题，发行人于 2014 年 1 月将该厂区的土地房屋整体出租给济宁市任城区国有资产投资管理中心下属的任兴集团。根据《租赁合同》约定，如在合同履行期内产生政府开发、拆迁等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则合同自行终止。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济宁市国土资源局尚未明确该宗土地的具体交付时间，亦未向发行人支付相关补偿款项。

2、发行人租赁房产定价的公允性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任兴集团目前注册资本为 39,75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高艳涛，住所为济宁市光河路 105 号（任城区财政局），股权结构为：济宁市任城区国有资产投资管理中心持有 50.31% 的股权，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持有 49.69% 的股权，其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上述《租赁合同》，发行人向任兴集团租赁房屋面积共计约 24,000 平方米，土地面积为 18,254 平方米，2014-2016 年度、2017-2018 年度、2019-2021 年度的年租金分别为 600 万元、660 万元、720 万元，租金每半年支付一次。根据发行人陈述，《租赁合同》约定的租金标准系由双方根据当时的市场价格协商

确定，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利益的情况。

3、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以及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独立性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核查，其自 2013 年 6 月起即已整体搬迁至位于济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厂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以及独立的供应、生产及销售系统，上述对外租赁房屋、土地事宜对其生产经营及其资产的完整性、独立性不构成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是否从事房地产经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核查，除将闲置厂区的房屋、土地对外出租外，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均不存在其他对外租赁房屋、土地的情形，发行人未从事房地产经营业务。

十六、问题 23：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结合发行人行业特征情况，补充核查并披露发行人业务中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回复：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关于商业贿赂的法律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经营者不得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进行贿赂以销售或者购买商品。在帐外暗中给予对方单位或者个人回扣的，以行贿论处；对方单位或者个人在帐外暗中收受回扣的，以受贿论处。经营者销售或者购买商品，可以以明示方式给对方折扣，可以给中间人佣金。经营者给对方折扣、给中间人佣金的，必须如实入帐。接受折扣、佣金的经营必须如实入帐。”

根据《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经营者不得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规定，采用商业贿赂手段销售或者购买商品。本规定所称商业贿赂，是指经营者为销售或者购买商品而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贿赂对方单位或者个

人的行为。前款所称财物，是指现金和实物，包括经营者为销售或者购买商品，假借促销费、宣传费、赞助费、科研费、劳务费、咨询费、佣金等名义，或者以报销各种费用等方式，给付对方单位或者个人的财物。第二款所称其他手段，是指提供国内外各种名义的旅游、考察等给付财物以外的其他利益的手段。”

作为药品生产企业，发行人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亦规定：“禁止药品的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在药品购销中账外暗中给予、收受回扣或者其他利益。禁止药品的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或者其代理人以任何名义给予使用其药品的医疗机构的负责人、药品采购人员、医师等有关人员以财物或者其他利益。禁止医疗机构的负责人、药品采购人员、医师等有关人员以任何名义收受药品的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或者其代理人给予的财物或者其他利益。”

此外，为治理发行人所处医药购销领域的商业贿赂行为，原卫生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等主管部门自 2006 年起即陆续发布了《关于依法查处卫生行业商业贿赂案件的指导意见》（卫办发〔2006〕234 号）、《关于建立健全防控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长效机制的工作方案》（卫规财发〔2006〕471 号）、《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卫政法发〔2007〕28 号，已于 2013 年 12 月被修订，并以“国卫法制发〔2013〕50 号”文重新发布）、《关于进一步深化治理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工作的通知》（卫办发〔2010〕59 号）、《关于落实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规定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卫办药政函〔2014〕163 号）等规定，以规范医疗卫生机构采购药品、医用设备、医用耗材等行为，督促落实医疗卫生机构医药产品廉洁购销。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商业贿赂监管环境

根据《关于印发〈关于建立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卫药政发〔2009〕78 号）、《关于印发建立和规范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药物采购机制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0〕56 号），政府举办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全部配备和使用基本药物，其他各类医疗机构也都必须按规定使用基本药物；政

府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使用的基本药物，由省级人民政府指定以政府为主导的药品集中采购相关机构实行省级集中网上公开招标采购，由招标选择的药品生产企业、具有现代物流能力的药品经营企业或具备条件的其他企业统一配送。

根据卫生部、国务院纠风办、发展改革委、监察部、财政部、工商总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工作规范的通知》（卫规财发[2010]64号），除国家实行特殊管理的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以及第二类精神药品、医疗放射药品、医疗毒性药品、原料药、中药材和中药饮片等药品外，县级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有企业（含国有控股企业）等举办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使用的其他药品必须纳入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目录。

据此，我国目前对基本药物以及县级以上政府及国有企业（含国有控股企业）举办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使用的非特殊种类药品均实施药品集中采购制度。

根据《关于印发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工作规范的通知》（卫规财发[2010]64号），药品集中采购需遵循“发布集中采购公告—接受企业咨询—审核企业递交材料—公示审核结果、接受企业咨询和申诉—组织药品评价和遴选、确定入围企业和产品—报集中采购工作管理机构审核—结果公示—受理企业申诉—价格主管部门审核入围药品零售价格—公布入围品种、药品采购价格及零售价格—医疗机构确认纳入药品购销合同的品种及采购数量—医疗机构与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签订购销合同并开展采购活动”等一系列程序，招标范围面向所有满足条件的医药生产经营企业，受到社会广泛监督，以及卫生行政部门、纠风监察部门、价格管理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联合监督检查。医药生产经营企业在药品集中采购过程中存在商业贿赂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将列入不良记录并网上公示，取消所有产品的入围资格，且药品集中采购管理机构自取消之日起两年内不得接受其任何产品集中采购申请，全省（区、市）医疗机构两年内不得以任何形式采购其产品，原签订的购销合同终止。

通过建立并规范、完善药品集中采购制度，相关主管部门已将医药购销领域的商业贿赂行为纳入社会公众及多个政府主管部门的监督体系，有利于防范医药生产经营企业的商业贿赂违规风险。

（三）发行人的业务模式

根据发行人陈述，其在业务开拓中根据终端客户距离的远近采取直销或经销两种销售模式。

发行人的直销客户主要为医院、连锁药店等终端客户。在直销模式下，医院等终端客户由发行人的销售人员负责维护，发行人根据销售合同直接向医院等终端客户配送药品，并向其开具销售发票、收取货款。

发行人的经销客户主要为医药公司等医药流通企业。在经销模式下，发行人根据销售合同向医药流通企业销售药品、开具销售发票并收取货款，再由医药流通企业将药品分销给医院、连锁药店等终端客户。除非存在药品质量问题，经销商向发行人采购的药品一般不允许退货。

发行人的经销商客户可细分为两种类型，一类为相对独立开展终端销售的经销商，能够配合发行人共同完成当地的药品招标，并在产品中标后与发行人签订销售合同、向发行人支付货款，进而在收货后向医院等终端客户销售药品以赚取购销差价，对于此类经销商，医院等终端客户均由经销商独立负责维护；另一类为配合发行人完成销售配送的配送商，发行人在当地通过药品投标取得招标挂网资格后，通常会按照各省招标文件的规定，委托终端医院指定的或者其自主选择的医药流通企业作为配送商向终端医院配送药品，并向配送商支付配送费用，对于此类经销商，医院等终端客户主要由发行人负责维护。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财务数据，发行人上述两种销售模式在报告期内的销售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类别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经销	230,375.52	91.79%	231,834.09	93.79%	224,165.94	94.23%
其中配送	131,276.75	52.31%	80,657.41	32.63%	60,613.71	25.48%
直销	20,596.67	8.21%	15,353.82	6.21%	13,721.46	5.77%
合计	250,972.19	100.00%	247,187.91	100.00%	237,887.40	100.00%

(四) 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情形的核查

1、发行人的销售人员管理制度

经核查，发行人制定有《销售人员管理 SMP》，规定公司销售人员必须经过上岗培训取得上岗证后方可开展业务，且公司每年对在岗销售人员的培训不少于两次，培训内容包括与药品生产经营相关的法律法规和专业知识；公司对销售人员的培训建立培训档案，记录培训时间、地点、内容以及接受培训的人员；公司所有销售业务必须签订书面协议，且协议内容必须经过公司有关部门人员审核确认并留档；公司销售人员从事营销的过程中应当严格审核经销商持有的药品经营许可证等资质文件，不得以展示会、博览会、交易会、订货会、产品宣传会等方式现货销售药品，不得以搭售、买药品赠药品、买商品赠药品等方式向公众赠送处方药或者甲类非处方药，不得采用邮售、互联网交易等方式直接向公众销售处方药。

2、发行人主要经销商销售行为的核查

如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独立开展终端销售的经销商实现的销售收入比例较高。在此种模式中，发行人的产品完成对经销商的销售即为最终销售，发行人不参与产品后续的流通过程，亦无需与医疗机构的负责人、药品采购人员、医师等有关人员发生直接购销关系，有利于防范公司在医疗机构药品采购过程中的商业贿赂违规风险。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前十名客户及 2016 年度前五名客户中共计 49 家经销商的走访情况，该等经销商及其销售人员在发行人产品购销过程中不存在账外暗中给予、收受回扣或其他利益，或向使用发行人药品的医疗机构负责人、药品采购人员、医师等有关人员给予财物或者其他利益等违法违规情况。

3、对发行人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核查

根据《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 号)，各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建立本行政区域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

录，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应及时在省卫生行政部门政务网站上公布，并在公布后一个月内报国家卫生计生委；国家卫生计生委政务网站转载各省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公布的商业贿赂不良记录。根据《关于印发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工作规范的通知》（卫规财发〔2010〕64号），药品集中采购过程中建立药品生产经营企业不良记录公示制度，对在药品购销活动中存在的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行为，以及提供虚假、过期资质证明材料、不按合同提供药品的行为进行不良记录公示，规范企业行为。

根据本所律师对国家卫生计生委官方网站、山东省卫生行政部门官方网站及省集采中心官方网站的查询结果，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因商业贿赂等违规行为被列入不良记录的情形。

4、相关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情况

根据发行人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济宁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于2017年4月1日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佛都药业、辰龙药业为济宁市辖区企业，该等公司及其销售人员在从事营销的过程中能够遵守《关于印发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工作规范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自2013年1月1日至今在医药购销领域不存在商业贿赂不良记录。

根据发行人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济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高新区市监局”）于2017年4月6日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在从事营销的过程中能够遵守《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药品管理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自2013年1月1日至今不存在因违反商业贿赂等工商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发行人药品监督主管部门济宁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济宁市食药监局”）、高新区市监局分别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5、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承诺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杜振新分别出具的书面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发行人及其销售人员在药品销售

过程中严格遵守关于不得进行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要求，未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受到任何投诉、举报、行政处罚、立案侦查和诉讼；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从未以任何方式许可或指使员工进行商业贿赂行为；发行人已通过建立相关内控制度等方式，在避免商业贿赂行为方面采取了有效的防范措施。

基于上述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商业贿赂等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十七、问题 24：据披露，2012 年发行人存在向友邦伟业开具 2000 万元无真实贸易背景商业承兑汇票情形。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补充核查并披露：（1）上述事件的具体情况以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2）以上事件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及实施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 2012 年向友邦伟业开具无真实贸易背景商业汇票的具体情况，以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1、开具商业汇票的具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2012 年 8 月，时任发行人董事、财务总监刘霁（已于 2015 年 7 月辞去职务）因个人资金需求，经与发行人协商借用发行人信用额度，由发行人向刘霁家族控制的企业济宁友邦伟业塑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邦伟业”）开具了 1 张金额为 2,000 万元的商业承兑汇票（票号为 0185007），汇票期限为 6 个月；友邦伟业取得商业汇票后即办理了票据贴现并将资金提供给刘霁使用。根据有关担保及保证协议，刘霁保证在票据到期前将票据资金汇入发行人指定账户，相关债务由刘霁以其在济宁泓欣创持有的股权提供担保，并由友邦伟业提供保证担保。2013 年 2 月 7 日，刘霁通过其家族控制的济宁西北桃源度假村酒店

有限公司将 2,000 万元资金转入发行人在兴业银行济宁分行开立的账户，该行于当日将该笔资金用于前述汇票的到期兑付。

2、上述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核查，发行人 2012 年 8 月向友邦伟业开具的商业承兑汇票已在到期前由刘霁筹集资金获得足额兑付，未对相关银行或发行人造成实际损失；该项汇票到期兑付后，发行人未再购买和开具其他商业承兑汇票，亦未再发生类似不规范事项；上述商业汇票开具事宜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上述事项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核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根据《支付结算办法》，“在银行开立存款帐户的法人以及其他组织之间，必须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或债权债务关系，才能使用商业汇票”；“不准签发、取得和转让没有真实交易和债权债务的票据，套取银行和他人资金”。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核查，发行人于 2017 年 3 月就上述无真实交易背景开具商业汇票事宜向中国人民银行济宁市中心支行进行了汇报，该行于 2017 年 4 月 5 日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不存在被处以行政处罚的违法违规行为。

经核查，发行人在没有真实交易关系的情况下为友邦伟业开具商业汇票的行为与相关规定不符，但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 102 条或第 103 条规定的应予追究刑事责任或给予行政处罚的票据欺诈行为；相关汇票已在到期前获得足额兑付，未对发行人或相关银行造成实际损失，亦不存在现实或潜在纠纷，且发行人自 2013 年起未再发生类似行为；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事项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及实施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自 2011 年 6 月改制为股份公司后，即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聘请了专业机构进行内部控制制度的咨询，并在此基础上根据自身经营业务的特点，陆续就公司运营的所有主要方面建立并完善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2012 年 7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其中包括《内部控制制度》总则以及《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指南》、《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预算控制管理制度》、《经济纠纷应诉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子公司控制制度》等管理制度。

经核查，发行人于 2015 年 8 月 1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认为上述向友邦伟业开具商业汇票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应当按照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相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鉴于公司已在相关商业汇票到期日前收到友邦伟业偿付的资金，且刘霁已向公司辞去董事、财务总监职务，董事会同意对该等关联交易予以确认，并责成财务部门完善有关商业承兑汇票的管理制度，坚决杜绝类似事件的再次发生。

发行人上述在没有真实交易关系情况下为关联企业开具商业汇票的情况，反映了当时在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方面存在的问题。经大信会计师连续审计及中国证监会检查组的专项检查和延伸检查，发行人自 2013 年起未再发生类似不规范事项。根据大信会计师出具的相关《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报告期各期末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基于上述情形，本所律师认为，自 2013 年至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条件。

十八、问题 25：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因产品质量受到行政处罚，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补充核查并披露：（1）有关部门关于药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及相关文件政策；（2）发行人的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是否发生重大产品质量事故；发行人生产过程中是否存在影响员工身体健康的环保和职业病问题；（3）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回复：

（一）有关部门关于药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及相关文件政策

目前我国药品质量安全监管主要由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食药监总局”）和各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根据国家食药监总局官方网站公布的机构职能，其与药品质量安全监管有关的主要职责包括起草药品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草案、拟订政策规划、制定部门规章；组织制定、公布国家药典等药品标准、分类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制定药品研制、生产、经营、使用质量管理规范并监督实施；制定药品研制、生产、经营、使用质量管理规范并监督实施；负责药品注册并监督检查；建立药品不良反应监测体系并开展监测和处置工作；参与制定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并配合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制定药品管理的稽查制度并组织实施，组织查处重大违法行为；建立问题产品召回和处置制度并监督实施等。根据相关药品质量监督管理规定，各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主要负责本行政区内的药品监督管理工作，并在各自授权范围内行使药品质量安全监管职权。

经核查，我国目前与药品质量安全监管有关的主要法律法规如下：

相关法律法规	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开办药品生产企业，须经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生产许可证》；无《药品生产许可证》的，不得生产药品。药品生产企业必须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的《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组织生产。生产新药或者已有国家标准的药品的，须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批准文号。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必须符合药用要求，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安全标准，并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在审批药品时一并审批。
《药品注册管理办法》	对药品注册的基本要求、药物的临床试验、新药申请的申报与审批、非处方药的申报、补充申请的申报与审批、药品注册检验、药品注册标准和说明书等方面作出了详细规定。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年修订）》及其实施要求	对药品生产企业的机构与人员、厂房与设施、设备、物料与产品、确认与验证、文件管理、生产管理、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委托生产与委托检验、产品发运与召回、自检等方面作出了详细规定。 自 2011 年 3 月 1 日起，凡新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生产企业新建（改、扩建）车间均应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 年修订）》的要求；现有药品生产企业血液制品、疫苗、注射剂等无菌药品的

相关法律法规	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内容
	生产,应在 2013 年 12 月 31 日前达到《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 年修订)》要求;其他类别药品的生产均应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达到《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 年修订)》要求。
《关于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意见》(国办发〔2016〕8号)	化学药品新注册分类实施前批准上市的仿制药,凡未按照与原研药品质量和疗效一致原则审批的,均须开展一致性评价。 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2 年版)中 2007 年 10 月 1 日前批准上市的化学药品仿制药口服固体制剂,应在 2018 年底前完成一致性评价,其中需开展临床有效性试验和存在特殊情形的品种,应在 2021 年底前完成一致性评价;逾期未完成的,不予再注册。 化学药品新注册分类实施前批准上市的其他仿制药,自首家品种通过一致性评价后,其他药品生产企业的相同品种原则上应在 3 年内完成一致性评价;逾期未完成的,不予再注册。

(二) 发行人的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是否发生重大产品质量事故;发行人生产过程中是否存在影响员工身体健康的环保和职业病问题;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发行人的安全生产情况及员工职业病问题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核查,发行人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由安全生产部负责,其已根据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制订了相关安全生产制度,在安全运行控制、特殊安全生产因素管理等方面采取了相应管控措施。

发行人目前适用的安全生产制度如下:

序号	文件名称	序号	文件名称
1	危险物品管理 SMP	16	特种设备和特种作业人员管理 SMP
2	毒品管理 SMP	17	安全用电管理 SMP
3	防火防爆 SMP	18	工程项目施工现场安全与文明管理 SMP
4	安全运行监督检查控制 SMP	19	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 SMP
5	安全生产责任制 SMP	20	安全生产会议 SMP
6	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 SMP	21	安全设施及设备安全操作与维护保养 SMP
7	职工伤亡事故责任追究 SMP	22	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预案 SMP
8	消防安全管理 SMP	23	消防安全应急预案 SMP
9	劳动防护用品管理 SMP	24	危险化学品库管理及应急救援预案 SMP
10	危险源辨识、风险评价与控	25	安全隐患排查监控 SMP

序号	文件名称	序号	文件名称
	制措施确定 SMP		
11	安全技术措施管理 SMP	26	应急停电管理 SMP
12	安全警示标识管理 SMP	27	安全体系内审管理考核 SMP
13	厂内交通安全管理 SMP	28	禁烟管理 SMP
14	安全生产教育管理 SMP	29	蒸汽管道泄漏现场处置方案
15	设备安全运行管理 SMP		

经核查，发行人生产车间秩序良好，消防器材、特种设备安全设施等安全生产设备设施完好，安全警示标识正常，危险化学品分类存放；发行人根据生产需要配备了有关特种作业人员，劳动保护及职业病防护用品配备齐全。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济宁永安安全生产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济南浩宏伟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就其工作场所的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了检测，检测结果合格。2016年5月，发行人从事原料药生产的子公司辰龙药业委托济宁瑞康医院对其员工进行了职业健康检查，未发现职业病或职业禁忌症；委托济宁瑞康环境监测评价有限公司对其厂区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了检测，除部分检测点噪声测量结果超标外，粉尘、甲醇等危害因素检测结果合格。

根据济宁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汶上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鱼台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分别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从事生产业务的子公司佛都药业、辰龙药业及辰中生物自成立以来严格遵守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工作条件符合国家和行业安全生产标准，未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严格遵守职业病防治有关法律法规，工作条件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设置了与职业病危害相适应的设施，未发生职业病危害事故；该等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防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官方网站的查询结果，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安全生产事故情况或因违反安全生产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基于上述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重

大违法违规行为。

2、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情况

(1) 发行人的药品质量管理体系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核查，发行人的药品质量管理工作由发行人质量控制部负责，其已根据药品质量管理法律法规制定了相关管理制度，对原材料采购、药品生产、放行、发运与售后监督等环节采取了相应的质量控制措施。

发行人目前适用的药品质量管理体系如下：

序号	制度文件名称	序号	制度文件名称
1	文件管理 SMP	21	计算机系统验证管理 SMP
2	质量风险管理 SMP	22	不合格品管理 SMP
3	物料放行 SMP	23	退回、召回药品管理 SMP
4	产品放行 SMP	24	批号、代码编制与有效期管理 SMP
5	质量授权人管理 SMP	25	包装材料设计审核变更管理 SMP
6	产品取样、留样管理 SMP	26	记录管理 SMP
7	变更管理 SMP	27	工作服管理 SMP
8	偏差管理 SMP	28	洁净区环境监测管理 SMP
9	纠正和预防措施管理 SMP	29	过滤器管理 SMP
10	供应商管理 SMP	30	产品零头管理 SMP
11	产品质量回顾管理 SMP	31	精神药品管理 SMP
12	客户投诉管理 SMP	32	产品返工、重新加工、回收管理 SMP
13	供应商管理 SMP	33	委托生产与委托检验管理 SMP
14	GMP 自检 SMP	34	电子监管码赋码管理 SMP
15	药品生产确认与验证管理 SMP	35	用户需求(URS)编写及管理程序 SMP
16	公用设施、设备确认管理 SMP	36	药品稳定性考察管理 SMP
17	工艺验证管理 SMP	37	技术转移管理 SMP
18	清洁验证管理 SMP	38	药品不良反应管理 SMP
19	检验方法验证与确认管理 SMP	39	辰欣公司各部门质量职责 SMP
20	化验室仪器与设备确认管理 SMP	40	辰欣药业工厂主文件

(2) 发行人因药品质量问题受到的行政处罚

经核查，国家食药监总局根据国家药品抽验计划在经营使用环节对发行人生产的部分批次药品进行了抽验，并于 2014 年 8 月 19 日公布了《药品质量公告（总第 5 期）》；根据抽验结果，发行人下述批次药品检验结果不符合规定标准：

① 经北京市药品检验所检验，由青海省海西自治州人民医院供样、发行人

生产的批号为“1210110512”的氟康唑氯化钠注射液装量不符合相关规定标准；由通化同德堂医药药材有限公司供样、发行人生产的批号为“1307052101”的氟康唑氯化钠注射液含量不符合规定标准（规格均为 100ml：氟康唑 0.2g 与氯化钠 0.9g）。

② 经辽宁省食品药品检验所检验，由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供样、发行人生产的替加氟注射液（批号为 1304101221，规格为 5ml:0.2g）有关物质不符合相关规定标准。

2014 年 5 月 14 日，济宁市食药监局根据上述抽验结果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济）药行罚[2014]2 号、（济）药行罚[2014]3 号]，将发行人上述批次药品按劣药论处，并根据《药品管理法》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合计 13,608 元，处以罚款合计 27,702 元，罚没金额合计 41,310 元。

根据发行人陈述，国家食药监总局公布药品抽验不合格公告后，公司质量控制部门立即对不合格批次产品以及相邻批次产品的批生产记录、批包装记录、批检验记录、相关原辅料的检验记录、供应商的资质审查情况、销售情况、留样考察情况等生产销售记录进行了检查，对有关批次药品的生产环境和设备设施进行了现场检查，对公司留样及客户尚未销售的剩余样品进行了检测，并派专人到被抽样单位落实药品销售和使用情况以及客户临床使用过程中的情况，均未发现异常；同时，公司对客户尚未销售的该等批次产品实施了召回。

根据发行人陈述，该等批次产品不符合规定标准的原因及公司采取的整改措施具体如下：

① 批号为“1210110512”的氟康唑氯化钠注射液为 2012 年生产的玻璃瓶注射液，当时的生产工艺主要采用人工灯检目视检查，通过观察瓶身刻度进行装量把关；受到厂家玻璃瓶装量刻度线的精度影响，可能出现个别误判现象；公司已根据《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于 2014 年 1 月 1 日前完成了全部注射剂生产线的新版 GMP 认证，同时，公司修订了有关装量控制标准的内控制度，进一步加强了对药品包装材料供应商装量刻度标示线的检查，以保证药品装量符合规定标准。

② 批号为“1307052101”的氟康唑氯化钠注射液中的药品含量以高效液相法检测，本身存在 2%左右的仪器误差，导致检验批次药品的氟康唑含量不符合规定标准；公司已针对此类情形修订了有关内控制度，在国家规定标准基础上进一

步考虑检测误差，实行了更为严格的药品含量控制标准，以保证药品含量符合规定。

③ 替加氟注射液的贮藏条件为遮光、密闭保存，若贮藏不当，药液中的已知杂质氟尿嘧啶会分解成未知杂质，造成检测时有关物质不合格。批号为“1304101221”的替加氟注射液生产于 2013 年 4 月，抽检时间为 2013 年 11 月，间隔时间较长；抽检区域为广东省阳江市、江苏省泰州市和上海市，均为高温高湿的南方地区，且均已经过多个经销商中转；该批次药品可能因为流转过程中贮藏、运输不当，经受高温、高湿、光照从而导致对温度和光照敏感的物质指标发生变化，以致检测出现不合格情况。针对该等情形，公司已通过各级销售人员对客户的药品保存和运输方式提出了严格要求，以尽量避免类似情形的再次发生。

根据济宁市食药监局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在该局作出上述行政处罚决定后，发行人及时缴纳了相关罚款，并且采取了有效的整改措施，该等药品质量问题涉及金额较小，未造成社会危害，情节轻微，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3) 发行人因使用不合格药包材受到的行政处罚

经核查，发行人因使用的低硼硅玻璃安瓿（批号 201407-5，规格 1mL）经国家食药监局济南药品包装材料检验中心检验，折断力不符合要求，违反了“药品生产企业和配制制剂的医疗机构不得使用与国家标准不符的药包材”之规定，被济宁市食药监局于 2015 年 7 月 21 日以“（济）食药监药罚[2015]10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停止使用并处以 2 万元罚款。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核查，前述行政处罚所涉低硼硅玻璃安瓿系安阳尼普洛昌达医药包装有限公司生产，该公司持有编号为“国药包字 20120429 号”的《药品包装用材料和容器注册证》，具备生产该等产品的经营资质，且在向发行人交货时提供了该批次产品检验合格的报告单。根据发行人陈述，因其在采购该批次药品包装材料时，根据当时适用的相关规定标准对折断力项目执行每隔三批次检验一批次的检验标准，故未能及时发现该批次产品折断力存在问题；在收到前述检验不合格报告后，发行人随即将折断力检测周期改为每批次检测，同时督促供应商进行了整改，以避免类似情形的再次发生。

根据济宁市食药监局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发行人在受到上述行政处罚后已及时缴纳罚款，且该事项情节轻微，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上述 3 项行政处罚所涉违规事项采取了有效的解决措施，且该等事项经主管部门认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4) 发行人相关产品抽检不合格事项

经核查，山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山东省食药监局”）稽查局、济宁市食药监局稽查支队于 2016 年 9 月、10 月向发行人下达相关《国家药品抽验品种检验结果送达及拟公告告知书》，告知发行人其生产的果糖二磷酸钠注射液在国家药品抽验中的检验结果不符合标准规定。根据广东省药品检验所出具的相关检验报告，该次抽验不符合标准规定的指标为游离磷酸盐。2016 年 10 月 10 日，发行人在其官方网站发布了《关于果糖二磷酸钠注射液的召回公告》，召回该品种有效期内所有批次产品。根据山东省食药监局 2016 年 11 月 14 日向国家食药监总局药品化妆品监管司出具的《关于国评抽验辰欣药业果糖二磷酸钠注射液不合格问题处置情况的汇报》及相关附件，该次国评抽验在生产环节取样 4 批次、在流通和使用环节共取样 27 批次，其中抽验不合格的 7 批次产品均为南方地区流通和使用环节抽样；发行人已委托山东省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对不合格批次留样产品及部分召回批次产品进行检验，检验结果显示，在国评抽验中不合格批次的留样产品全部合格，召回批次产品中销往北方地区的产品全部合格，销往南方地区的产品部分批次游离磷酸盐指标不合格；发行人另委托山东省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对留样合格产品进行了温度敏感性试验，结果表明该产品的游离磷酸盐指标对温度非常敏感。结合前述情况、发行人产品召回情况及专家论证意见，山东省食药监局认为发行人前述问题应与销往南方地区产品在储存、流转过程中贮存温度超过规定要求有关，基本上排除在出厂前产品存在质量问题。

经核查，山东省食药监局稽查局、济宁市食药监局稽查支队于 2016 年 11 月 23 日向发行人下达《国家药品抽验品种检验结果送达及拟公告告知书》[编号：（鲁）食药监送告 A[2016]026 号]，告知发行人其生产的注射用三磷酸胞苷二钠（批号 1509130912）在国家药品抽验中的检验结果不符合标准规定。根据北京市药品检验所出具的相关检验报告（编号：JC1601912），该次抽验的被抽样单位为长沙市中医医院，检验不符合标准规定的指标为三磷酸胞苷二钠含量（标准

规定为不少于标示量的 90%，检验结果为 72.3%）。根据发行人陈述，其在收到前述告知书后即对该批次及相邻批次产品的相关生产记录进行了追溯检查并对留样进行了检测，均未发现异常；此外，发行人委托山东省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对该批次产品进行了稳定性考察，结果显示该产品含量指标受温度影响较大，超过储存条件存放容易导致含量检测不符合规定。

就上述 2 个产品抽验不合格事项，本所律师于 2017 年 3 月 21 日走访了发行人的药品监督主管部门高新区市监局，该局认为该等产品抽验不合格事项不属于生产环节问题、不应给予行政处罚，并已将其处理意见上报济宁市食药监局。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因此受到相关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

(5) 相关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根据济宁市药监局、高新区市监局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除上述 3 项行政处罚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因违反食品药品质量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根据汶上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鱼台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发行人从事药品生产销售业务的子公司佛都药业、辰龙药业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药品监督主管部门官方网站的查询结果，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药品质量事故或因药品质量问题受到其他行政处罚的情形。

基于上述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药品质量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十九、问题 26：招股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劳务派遣、使用实习生及劳务纠纷情形。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补充核查并披露：（1）发行人在册员工的变动情况，包括员工人数、结构、职工薪酬的变动，该等变动是否与发行人业务发展及业绩的变动趋势一致；（2）发行人劳务派遣和使用实习生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3）发行人“五险一金”的缴纳情况、是否足额缴纳、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回复：

（一）发行人在册员工的变动情况，包括员工人数、结构、职工薪酬的变动，该等变动是否与发行人业务发展及业绩的变动趋势一致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其提供的相关员工名册，发行人及其从事生产业务的主要下属子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在职员工人数（不含兼职和离岗退养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2014 年末人数	2015 年末人数	2016 年末人数
发行人	2,505	2,674	2,342
佛都药业	—	—	126
辰龙药业	—	—	64
辰中生物	24	24	22
合计	2,529	2,698	2,554

注：发行人 2014 年末、2015 年末的员工人数包括全资子公司佛都药业、辰龙药业的员工。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其提供的相关员工名册，发行人及其主要下属子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在职员工专业结构、受教育程度及年龄分布如下：

（1）按专业结构划分

专业	2014 年末人数	2015 年末人数	2016 年末人数
研发人员	346	434	426
管理人员	102	177	204
销售人员	319	327	321
财务人员	16	30	25
生产人员	1,746	1,730	1,578

专业	2014 年末人数	2015 年末人数	2016 年末人数
合计	2,529	2,698	2,554

(2) 按受教育程度划分

学历	2014 年末人数	2015 年末人数	2016 年末人数
研究生及以上	38	44	57
本科	290	337	338
大专	796	949	838
其他	1,405	1,368	1,321
合计	2,529	2,698	2,554

(3) 按年龄划分

年龄	2014 年末人数	2015 年末人数	2016 年末人数
30 岁以下(含 30 岁)	1,925	2,059	1,851
31-40 岁(含)	381	418	479
41-50 岁(含)	201	201	198
51 岁以上(含)	22	20	26
合计	2,529	2,698	2,554

根据发行人及其主要下属子公司人力资源部门提供的相关统计数据, 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的员工薪酬总额(不含劳务派遣费用)分别为 10,124.92 万元、10,788.93 万元和 10,565.26 万元。

根据《审计报告》, 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378,873,975.98 元、2,471,879,070.56 元和 2,509,721,909.48 元。

综上所述, 发行人报告期内员工人数、结构、职工薪酬变动较为平稳, 与发行人业务发展及业绩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二) 发行人劳务派遣和使用实习生的具体情况, 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其与济宁市圣邦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山东圣邦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下称“圣邦人力”)签订的有关劳务派遣协议, 圣邦人力自 2013 年 8 月起向发行人派遣劳务人员从事相关生产辅助岗位工作。根据发

行人陈述及经圣邦人力确认的劳务派遣人员名单，发行人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劳务派遣人数分别为 398 人、264 人、147 人。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经山东药品食品职业学院、济宁市技师学院等院校确认的实习生名单，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使用实习生的情形。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其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在岗实习生人数分别为 539 人、544 人、242 人。根据辰龙药业提供的员工名册，其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在岗实习生人数为 9 人。

经核查，因圣邦人力于 2014 年 11 月向发行人新增派遣劳务人员 185 名，导致发行人截至 2014 年 12 月使用的劳务派遣人员数量达到 398 名，超过了发行人用工总量的 10%，与《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中有关劳务派遣用工数量的规定不符。为进一步规范劳务派遣用工，发行人于 2015 年 1 月与圣邦人力协商将部分劳务派遣人员转为发行人的正式员工。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其提供的经济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备案的劳动用工名册，其于 2015 年 2 月与原劳务派遣人员中的 150 名签订了劳动合同。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核查，发行人自 2015 年 2 月起未再发生劳务派遣用工数量超出规定比例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述违规行为已得到纠正，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五险一金”的缴纳情况、是否足额缴纳、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及其主要下属子公司提供的员工名册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费凭证，其 2014 年 12 月、2015 年 12 月、2016 年 12 月缴纳五险一金的情况具体如下：

时间	员工总数（含离岗退养、退休返聘）	离岗退养	退休返聘	社保应缴	社保实缴	公积金应缴	公积金实缴
2014.12	2628	99	2	2626	2619	2527	2520
2015.12	2801	103	2	2799	2799	2696	2696
2016.12	2658	104	1	2657	2656	2552	2552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核查,发行人 2014 年 12 月应缴未缴社保和公积金共计 7 人,均为辰中生物新入职员工;发行人 2016 年 12 月应缴未缴社保人员为外国专家 MRINAL KANTI KHATUA (印度国籍),发行人已为该名人员办理了《外国人工作许可证》(编号:574196811120015879),有效期至 2019 年 4 月 1 日。

根据发行人及其主要下属子公司相关人力资源主管部门、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主要下属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与劳动保障或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二十、问题 27: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结合综合医改试点城市推行“两票制”以及新版 GMP 的情况分析发行人所处的行业态势。

回复:

(一) 关于“两票制”的推行政策及规范性文件

2016 年 4 月 21 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了《关于印发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16 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国办发[2016]26 号),要求优化药品购销秩序,压缩流通环节,综合医改试点省份要在全省范围内推行“两票制”(生产企业到流通企业开一次发票,流通企业到医疗机构开一次发票),积极鼓励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城市推行“两票制”,鼓励医院与药品生产企业直接结算药品货款、药品生产企业与配送企业结算配送费用,压缩中间环节,降低虚高价格。

2016 年 12 月 26 日,国务院医改办、国家卫生计生委、国家食药监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等八部委联合发布了《关于在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推行“两票制”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国医改办发〔2016〕4 号),进一步明确了“两票制”的概念界定、实施范围、票据管理、监督检查等内容。根据该通知,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逐步推行“两票制”,鼓励其他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推行“两票制”;综合医改试点省(区、市)和公立医院改革试点城市要率先推行“两票制”,鼓励其他地区执行“两票制”,争取到 2018 年在全国全面推开;药品生产、流通企业所销售药品还应当按照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品 GSP)要求附符合规定的随货同行单,

发票以及清单的购、销方名称应当与随货同行单、付款流向一致、金额一致。

2017年1月24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了《关于进一步改革完善药品生产流通使用政策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13号），进一步重申了“两票制”的推行安排和票据管理要求。

（二）新版 GMP 的规范要求

2011年3月1日，《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年修订）》（即新版 GMP）正式施行，相比于《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98 修订）》，对药品生产企业的机构与人员、厂房与设施、设备、物料与产品、确认与验证、文件管理、生产管理、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委托生产与委托检验、产品发运与召回、自检等方面作出了更为严格的规定。根据国家食药监总局于2011年2月28日发布的《关于实施〈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年修订）〉有关事宜的公告》（2011年第19号），自2011年3月1日起，凡新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生产企业新建（改、扩建）车间均应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年修订）》的要求；现有药品生产企业血液制品、疫苗、注射剂等无菌药品的生产，应在2013年12月31日前达到《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年修订）》要求；其他类别药品的生产均应在2015年12月31日前达到《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年修订）》要求。

2012年12月21日，国家食药监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卫生部共同发布《关于加快实施新修订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促进医药产业升级有关问题的通知》（国食药监安[2012]376号），明确鼓励药品生产向优势企业集中；对于药品生产企业主动放弃全厂或部分剂型生产改造的，可将其现有药品技术在规定期限内转让给已通过新修订药品 GMP 认证的企业，但一个剂型的药品技术仅限于一次性转让给一家企业。

（三）“两票制”和新版 GMP 对发行人所处行业态势的影响

“两票制”作为规范药品流通秩序、压缩流通环节、降低虚高药价的重要举措，对医药行业的主要影响将体现为药品流通企业的淘汰和整合。随着“两票制”的推行，药品流通业务将向营销和配送能力强、业务范围广的企业集中。发行人作为

以药品经销为主要销售模式的生产企业，在“两票制”推行之前实行较低的出厂价格，并主要通过经销商完成市场推广工作；“两票制”推行后，发行人将在原有营销力量的基础上，自行开展学术推广、终端维护等营销活动，由此将导致销售费用率的增加。

新版 GMP 的实施对医药行业的影响主要体现在两方面，一是提升药品生产质量管理水平，从源头上强化药品质量管理，确保药品质量安全；二是提高医药行业的准入条件，淘汰落后生产力，促进医药产业做大做强，从而推动医药行业的产业升级和结构调整。根据国家食药监总局关于新版 GMP 实施的相关要求，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未通过新版 GMP 认证的药品生产企业（或生产车间）一律停止生产。截至目前，发行人实际投产的药品生产线均已通过新版 GMP 认证。

二十一、问题 28：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补充核查并披露发行人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符合任职规定。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公司最近 3 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是否构成重大变化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符合任职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 4 名为独立董事（含 1 名会计专业人士）；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1 名为职工代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 名，其中 4 名由董事兼任；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均为 3 年，任职均经法定程序产生，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兼任监事职务。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设置和产生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根据相关人士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不得担任相关职务的以下情形：

-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6、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7、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8、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根据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江涛、张凤奎、贺瑞湜、王福清的个人简历及其出具的相关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核查，其均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规定的相关独立性要求。经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均已参加了中国证监会授权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班学习，并分别取得了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结业证[编号分别为：深交所公司高管（独立董事）培训字（03136）号、（1204309235）号、（1204309051）号、（1405311615）号]。

经核查，张凤奎 2010 年退休前曾担任济宁市政府市长助理，为济宁市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根据中共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党组于 2014 年 3 月 20 日向市委组织部出具的《关于张凤奎同志兼任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报告》（济政办党组字[2014]7 号），张凤奎已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有关要求，就其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获得

了所在单位党组的批准。

基于上述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并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变动情况如下：

1、经核查，发行人 2013 年时的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为杜振新、韩延振、郝留山、刘霁、卢秀莲、张祥林，独立董事为魏玉东、张凤奎、贺端湜、江涛；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杜振新，副总经理韩延振、郝留山、张斌，总工程师卢秀莲，财务总监刘霁，董事会秘书孙洪晖。

2、2014 年 3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的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公司独立董事魏玉东辞去职务，选举王福清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至第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3、2014 年 6 月 13 日，发行人召开的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杜振新、韩延振、郝留山、刘霁、卢秀莲、张祥林为公司非独立董事，选举张凤奎、贺端湜、江涛、王福清为公司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同日，发行人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杜振新为董事长并聘任其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韩延振、郝留山、张斌为副总经理，卢秀莲为总工程师，刘霁为财务总监，孙洪晖为董事会秘书。

4、2015 年 7 月，刘霁向发行人辞去董事、财务总监职务；发行人于 2015 年 8 月 1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同意在发行人董事会聘任新的财务总监之前，由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杜振新暂时代行财务总监职责。

如上所述，除魏玉东于 2014 年 3 月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发行人补选王福清担任独立董事，以及刘霁 2015 年 7 月辞去董事和财务总监职务、暂由发行人总经理代行财务总监职责外，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发生其他变化。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十二、问题 29：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结合发行人的产能利用率补充核查并披露：公司募投项目资金使用的合理性和必要性；募投项目各项资金的具体测算方式；募投项目是否有相应的业务人员、是否能起到改善财务结构、提高市场占有率等积极作用、是否能够巩固或增强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募投项目营销网络开拓的风险；是否与公司现有管理能力相适应；其募投项目盈利能力预测的合理性。

回复：

（一）募投项目资金使用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1、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及相应投资总额如下：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万元）
1	新建年产 1.5 亿袋非 PVC 软袋输液生产线项目	24,612.88
2	国际 CGMP 固体制剂车间建设项目	28,421.00
3	新建年产 2 亿支冻干粉针剂生产线项目	25,018.14
4	新建年产 5,000 万支分装粉针剂生产线项目	12,478.39
5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6,408.50
6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10,652.58
7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11,000.00
合计		128,591.49

2、报告期内相关剂型产能利用率

经核查，在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建的生产线中，非 PVC 软袋、固体制剂、冻干粉针剂为已有剂型，分装粉针剂为新增剂型。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产品数据及测算结果，发行人（含下属子公司）报告期内相关剂型产能利用率情况具体如下：

产品类别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 PVC 软袋输液	产能（万袋）	31,500.00	24,600.00	20,800.00

	产量（万袋）	17,676.02	21,220.74	12,641.08
	产能利用率	56.11%	86.26%	60.77%
固体口服制剂	产能（万片）	700,000.00	700,000.00	700,000.00
	产量（万片）	691,236.88	687,986.47	691,067.83
	产能利用率	98.75%	98.28%	98.72%
冻干粉针	产能（万支）	6,750.00	9,000.00	9,000.00
	产量（万支）	5,622.87	8,163.75	10,085.69
	产能利用率	83.30%	90.71%	112.06%

3、关于募投项目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1）新增或新建产能项目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①适应公司规模扩张，调整产品结构的需要

报告期内，发行人非PVC软袋产能逐年增长，2015年度产能利用率达到86.26%，2016年度因产能大幅提升、上一年度库存较大、年产量略有下降等原因而导致产能利用率降低。根据发行人陈述，产品包装结构“软塑化”是输液行业的发展趋势，也是公司在输液领域未来的重要发展方向，发行人近几年已加快在非PVC软袋输液领域的布局以抢占市场先机。发行人非PVC软袋产品在报告期内的销量和销售收入逐年增长，本次“新建年产1.5亿袋非PVC软袋输液生产线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满足公司非PVC软袋输液销售高速增长的需要。

报告期内，发行人口服固体制剂产能利用率处于持续高位状态，产能不足正逐步成为制约公司口服固体制剂未来发展的瓶颈，本次“国际CGMP固体制剂车间建设项目”的实施将有助于改变公司固体制剂产能不足的现状，进一步提升公司销售规模。

根据发行人陈述，受到国家近年来限制抗生素类药物的影响，公司生产的注射用克林霉素磷酸酯、注射用阿奇霉素等产品的销量呈下降趋势，由此也导致公司报告期内的冻干粉针剂产量和产能利用率持续下降。考虑到国家“限抗令”的影响，公司近年来已着力于调整冻干粉针剂的品种结构，重点发展抗肿瘤、消化系统、心脑血管、肝病等其他领域的用药。本次“新建年产2亿支冻干粉针剂生产线项目”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调整产品结构，促进公司冻干粉针业务的进一步发展。

②改进生产工艺、提升制造水平

“新建年产1.5亿袋非PVC软袋输液生产线项目”将实现从制袋到配液灌装、灭菌、包装的全自动化；“国际CGMP固体制剂车间建设项目”将实现流化床喷雾制粒、离心造粒、流化床包衣等先进工艺，并将按照美国CGMP标准建设，待取得CGMP认证后，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固体制剂工艺水平，并通过打开国际市场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行业地位；“新建年产5,000万支分装粉针剂生产线项目”涉及的分装粉针工艺具有最终产品无需灭菌的特点，从根本上避免了常规工艺在最终产品高温高压灭菌时所导致的含量下降等质量问题，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改进生产工艺、提升制造水平。

根据发行人陈述，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生产能力、制造水平将得到大幅度提升，产品结构将得到优化调整，生产效率也将得到有效提高，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条件保障。

(2) 满足研发需求，增强创新能力

根据发行人陈述，为持续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公司近年来致力于新药的研究与开发，但随着医药行业竞争的日趋激烈和公司运营规模的快速扩大，目前的研发规模和研发设备已不能完全适应公司快速发展和产品更新换代的需要。本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拟新建集信息收集分析、技术创新、新产品研发、中试生产于一体的研发中心，包括符合相关技术标准的实验室和研发设备，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技术研发和产品试制能力，确保公司在研发能力方面持续保持竞争优势。

(3) 完善营销网络，助力业务发展

根据发行人陈述，公司经过多年的营销实践，已初步建立了能够辐射全国的营销网络，但仍然存在营销网络覆盖深度和密度较低、覆盖区域不均衡、市场覆盖程度与公司产品适用群体覆盖程度不匹配等缺陷。本次“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将投入大量资金加强和深化营销网络建设，有利于提高公司对市场的反应速度和服务效率，进而促进公司销售规模的增长。

基于上述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使用具备合理性和必要性。

（二）募投项目各项资金的具体测算方式

根据发行人陈述，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中，“新建年产 1.5 亿袋非 PVC 软袋输液生产线项目”、“国际 CGMP 固体制剂车间建设项目”、“新建年产 2 亿支冻干粉针剂生产线项目”、“新建年产 5,000 万支分装粉针剂生产线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等 6 个建设项目的资金投入系委托工程咨询单位浙江五洲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根据项目建设方案（包括房屋建设、租赁和装修等）和设备购置安装计划测算；“补充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系由公司根据未来三年的营业收入假设和 2016 年度的营运资金周转率测算。

（三）募投项目是否有相应的业务人员、是否能起到改善财务结构、提高市场占有率等积极作用、是否能够巩固或增强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核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含主要下属子公司）在职员工共计 1,233 人，其中大专以上学历人员占比 48.28%，受教育程度较高；30 岁（含）以下人员占比 72.12%，年龄结构呈现年轻化的趋势。公司重视人力资源的投入，随着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将采取内部培养和引进人才等方式，不断壮大自身专业人才队伍。

基于上述情形，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募投项目具备相应的业务人员；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核查，本次募投项目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结构、提高市场占有率、巩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四）募投项目营销网络开拓的风险，是否与公司现有管理能力相适应

根据发行人陈述，公司计划以医药流通领域的改革和国内制剂行业整合为契机，加强公司对市场终端的控制力，并拟在下述方面采取措施消化新增产能：（1）

加强品牌建设，依靠品牌知名度促进产品销售；（2）进行大区规划，覆盖全国范围；（3）加强信息化管理，提高服务质量；（4）完善管理制度，加强营销体系建设。

基于上述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针对募投项目实施的营销网络开拓风险拟定了相应措施，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管理能力相适应。

（五）募投项目盈利能力预测的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核查，公司未就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盈利能力作出预测。

二十三、问题 30：请保荐机构及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该基金是否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并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回复：

经核查，发行人目前的直接股东人数为 32 名，其中包括 3 名法人股东、6 名合伙企业股东及 23 名自然人股东；发行人 3 名法人股东及 6 名合伙企业股东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二）”。

经核查，发行人法人股东辰欣集团、乾鼎投资、龙邦贸易未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也未将公司资产委托专业的基金管理人管理，该 3 名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

根据发行人合伙企业股东昆吾九鼎、宝寿九鼎、盛世九鼎、卓兴九鼎、智仕九鼎、兴贤九鼎提供的有关合伙协议及委托管理协议，其均系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合伙企业，且其资产均由基金管理人负责管理，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

根据上述 6 家合伙企业提供的委托管理协议并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昆吾九鼎的基金管理人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昆吾九鼎（北京）医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宝寿九鼎、盛世九鼎、卓兴九鼎、智仕九鼎、兴贤九鼎的基金管理人均为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信息，昆吾九鼎（北京）医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分别于 2014 年 4 月 17 日、2014 年 3 月 25 日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登记手续（登记编号分别为：P1000807、P1000487）；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公示信息，该 6 家九鼎基金均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手续。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中存在 6 家私募投资基金，该等基金及其相应的基金管理人均已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的登记备案程序。

二十四、问题 31：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结合发行人研发费用等指标补充披露：发行人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时间、有效期，发行人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具体内容，报告期内因此享受的优惠政策和依据、对发行人的影响以及相关优惠政策适用是否符合规定。

回复：

（一）发行人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时间及有效期

经核查，发行人于 2014 年 10 月 31 日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 号）取得了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

国家税务局、山东省地方税务局共同颁发的编号为“GR201437000158”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号），“认定（复审）合格的高新技术企业，自认定（复审）批准的有效期当年开始，可申请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

经核查，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2016年1月29日发布了新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该办法自2016年1月1日起实施，原《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同时废止。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2016年6月22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195号），2016年1月1日前已按2008年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认定的仍在有效期内的高新技术企业，其资格依然有效，可依照《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据此，发行人自2014年认定合格起三年内可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二）发行人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具体内容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核查，自2014年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以来，发行人不存在经营业务、生产技术活动等与认定条件有关的重大变化，亦不存在重大安全、质量事故或因环境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根据原《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的情况进行了比对，具体情况如下：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规定条件	发行人具体情况
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注册一年以上的居民企业	发行人前身辰欣有限成立于1998年11月，于2011年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目前的住所为济宁高新区同济科技工业园。
近三年内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或通过5年以上的独占许可方式，对其主要产品（服务）的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专利权证书，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单独拥有17项发明专利、26项实用新型专利及4项外观设计专利所有权，其中6项发明专利、8项实用新型系最近3年通过自主研发取得。
产品（服务）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规定条件	发行人具体情况
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化学药品制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拥有的发明专利包括抗肿瘤、治疗代谢综合症等药物的制备方法，实用新型专利包括直接接触药品包装材料及部件等能大幅度降低现有药物生产成本的重大工艺创新，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2008年版）之“二、生物与新医药技术-（三）化学药”。
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30%以上，其中研发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10%以上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员工名册，发行人截至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末的在职员工分别为2,505人、2,674人、2,342人，其中大学专科以上学历人员分别为1,100人、1,308人、1,156人，占同期在职员工人数比例均在30%以上；从事研发工作的人员分别为332人、421人、379人，占同期在职员工人数比例均在10%以上。
企业为获得科学技术（不包括人文、社会科学）新知识，创造性运用科学技术新知识，或实质性改进技术、产品（服务）而持续进行了研究开发活动，且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3、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20,000万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3%。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	根据济宁永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发行人2014年度、2015年度高新技术企业减免税备案出具的鉴证报告（济永信审字[2015]029号、济永信审字[2016]039号），发行人2014年度、2015年度投入的研发费用分别为12,907.32万元、10,191.81万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财务数据，发行人2016年度投入的研发费用为9,495.61万元。；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238,835.42万元、248,391.47万元和250,476.24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研发费用占销售收入的比例均不低于3%。
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当年总收入的60%以上	根据济宁永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发行人2014年度、2015年度高新技术企业减免税备案出具的鉴证报告（济永信审字[2015]029号、济永信审字[2016]039号），发行人2014年度、2015年度的高新技术产品收入分别为148,592.36万元、156,173.85万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财务数据，发行人2016年度的高新技术产品收入为179,315.34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的高新技术产品收入占同期销售收入的比例均不低于60%。
企业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科技成果转化能力、自主知识产权数量、销售与总资产成长性等指标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要求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专利权证书、技术创新项目计划批文、新产品设计与开发管理制度、研究开发项目的调研报告、产学研合作研发协议等文件，发行人的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科技成果转化能力、自主知识产权数量、销售与总资产成长性等指标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2008年版）的要求。

根据发行人陈述，其已将2014年度、2015年度的高新技术企业减免税备案

资料及其鉴证报告上报税务主管部门。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其提供的相关纳税申报表，发行人已完成 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税率均适用 15% 的高新技术企业优惠税率。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导致其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的重大变化，不存在应被终止或取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情形。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优惠政策和依据，以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根据原《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 号），依据该办法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可依照《企业所得税法》等有关规定，申请享受税收优惠政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如上所述，发行人于 2014 年 10 月 31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 2014 年起三年内享受 15% 的高新技术企业优惠税率。

经核查，大信会计师已于 2017 年 2 月 20 日出具了“大信专审字【2017】第 3-00032 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及税收优惠审核报告》，认为发行人编制的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及税收优惠的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 2016 年度、2015 年度、2014 年度相关税种缴纳及该期间享受税收优惠的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已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 2014 年度、2015 年度汇算清缴报表，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所得税减免税额分别为 2,996.05 万元、3,041.24 万元，占发行人同期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 10.79%、10.2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财务数据，发行人 2016 年度因享受所得税优惠税率而对经营成果产生的影响金额为 3,206.30 万元，占发行人同期利润总额比例为 10.29%。

二十五、问题 32：招股书中“业务与技术”等章节，多处引用了专业术语及相关行业数据。请发行人说明有关数据是否公开、数据引用的来源是否专门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是否为定制的或付费的报告、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是否是保荐机构所在证券公司的研究部门出具的报告。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核查，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专业术语及相关行业数据主要来源于国家食药监总局、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等政府主管部门及其下属单位官方网站刊载的行业发展报告、分析文章或查询数据，另有部分数据来源于米内网²等网络平台刊载的资讯报道，有关数据均为面向大众的公开、免费资料，不存在专门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或定制的情形，亦不涉及保荐机构中泰证券研究部门出具的行业研究报告。

二十六、问题 44：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报告期政府补助项目较多。请发行人说明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处理准则的规定，报告期对营业外收入的依赖程度及影响，并补充相关的风险提示；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核查政府补助、退税、税收优惠、资产处理损益的合规性，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成果对政府补助、退税、税收优惠、资产处置损益是否存在重大依赖，并明确发表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政府补助

² www.menet.com.cn

根据《审计报告》、有关财政补贴批准文件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报告期内计入当期损益的财政补贴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项目	金额（元）	批准文件	文号
2014 年度	国家一类新药阿 德福韦酯	408,356.76	关于下达国家补助 2011年科技成果转化 项目资金预算指标的 通知	济财建指[2011]38号
	奥沙利铂研发项 目	5,000,000.00	关于辰欣药业股份有 限公司申请产业发展 基金的批复	济高新技改字 [2013]10号
	中长链脂肪乳等 新药产品产业化 项目	944,000.00	关于下达国家补助 2012年产业振兴和 技术改造项目（中央 评估）中央基本建设 投资预算指标的通知； 关于辰欣药业股份有 限公司申请产业发展 基金的批复	济财建指[2012]99 号； 济高新技改字 [2012]20号
	注射用克林霉素 磷酸酯及其制备 方法	100,000.00	关于第十四届山东省 专利奖授奖决定	鲁知管字[2014]13号
	甲磺酸罗哌卡因 系列产品的研究与 产业化	50,000.00	关于2013年度山东 省科学技术奖励的决 定	鲁政发[2014]7号
	国家级技术中心 奖励	1,000,000.00	关于对认定为国家级 技术中心、省级研究 中心企业给予奖励的 通知	济财企[2014]22号
	济宁市首批“创新 型示范企业”表彰	1,000,000.00	关于表彰济宁市首批 创新型示范企业的通 报	济政字[2013]53号
	551人才扶持，李 永国高级研发主 管	400,000.00	关于表彰2013年度 “551人才”“杰出创新 人才”和“优秀创新团 队”的决定	济高新委[2014]20号
	511计划人才引进 专项资金	620,000.00	关于公布第三批济宁 市海外人才引进 “511”计划人选名单 的通知	济政办字[2013]155 号
	见习生生活补助	266,700.00	关于申请拨付市属高 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基 地第十次生活补贴的	济人社呈[2013]27号

时间	项目	金额(元)	批准文件	文号
			请示	
	产学研研发中心 补助	1,000,000.00	关于下达 2013 年度 济宁高新区引导型自 主创新重大专项计划 的通知	济高新管发[2013]6 号
	佛都重点产业项目 补助	2,000,000.00	关于辰欣佛都药业 (汶上)有限公司申 请重点产业项目补助 资金的批复	鲁汶开管发[2013]2 号; 鲁汶开管发[2013]4 号
	新型抑制剂盐酸 美呋哌瑞项目补 助	1,432,100.00	关于“重大新药创制” 科技重大专项“十二 五”第四批子课题立 项的通知	国卫科药专项管办 [2014]70-102001007 号
	产业技术创新战 略联盟专项经费	100,000.00	关于下达 2014 年产 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 专项资金的通知	济科字[2014]71 号
	卡培他滨产业化 项目补助	1,366,041.27	“重大新药创制”科技 重大专项 2011 年课 题立项的通知	卫科药专项管办 [2011]93-202-101-12 号
	高校毕业生岗位 补贴	129,000.00	关于进一步做好普通 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 工作的通知	济政发[2012]12 号
	2012 年度科技奖 励资金	80,000.00	关于 2013 年度济宁 市科学技术奖励的决 定	济政发[2014]14 号
	2014 省级引智项 目经费	40,000.00	关于拨付 2014 年山 东省省级引进国外智 力项目资助经费的通 知	鲁人社字[2014]670 号
	专利补贴	1,000.00	关于对 2012 年第四 季度全市授权专利资 助的通知	济知发[2013]27 号
	二肽原料药项目 发展基金	288,762.30	关于山东辰龙药业有 限公司申请产业发展 基金的批复	鱼财[2013]25 号
	济宁市糖类药物 工程研究中心财 政补贴	100,000.00	关于认定 2014 年济 宁市工程实验室和工 程研究中心的通知	济发改高技 [2014]313 号
小计		16,325,960.73		
2015 年度	高校毕业生岗位 补贴	51,000.00	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 进一步做好普通高等 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 的通知	济政发[2012]12 号

时间	项目	金额(元)	批准文件	文号
	国家一类新药阿 德福韦酯	408,356.76	关于下达国家补助 2011年科技成果转化 项目资金预算指标的 通知	济财建指[2011]38号
	中长链脂肪乳研 发项目	944,000.00	关于下达国家补助 2012年产业振兴和 技术改造项目(中央 评估)中央基本建设 投资预算指标的通 知; 关于辰欣药业股份有 限公司申请产业发展 基金的批复	济财建指[2012]99号 济高新技改字 [2012]20号
	511计划人才引进 专项资金	500,000.00	关于公布第三批济宁 市海外人才引进 “511”计划人选名单 的通知	济政办字[2013]155 号
	见习生生活补助	659,600.00	关于申请拨付市属高 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基 地第十次生活补贴的 请示	济人社呈[2013]27号
	产学研研发中心 补助	1,000,000.00	关于下达2013年度 济宁高新区引导型自 主创新重大专项计划 的通知	济高新管发[2013]6 号
	佛都重点产业项 目补助	4,000,000.80	关于辰欣佛都药业 (汶上)有限公司申 请重点产业项目补助 资金的批复	鲁汶开管发[2013]2 号、鲁汶开管发 [2013]4号
	新型抑制剂盐酸 美吡哌瑞项目补 助	2,395,000.00	关于“重大新药创制” 科技重大专项“十二 五”第四批子课题立 项的通知	国卫科药专项管办 [2014]70-102001007
	科技奖励资金	50,000.00	关于2013年度济宁 市科学技术奖励的决 定	济政发[2014]14号
	引智项目经费	740,000.00	关于拨付2014年山 东省省级引进国外智 力项目资助经费的通 知	鲁人社字[2014]670 号
	专利补贴	15,000.00	关于对2012年第四 季度全市授权专利资 助的通知	济知发[2013]27号

时间	项目	金额(元)	批准文件	文号
	辰龙二肽原料药	1,155,049.20	关于山东辰龙药业有限公司申请产业发展基金的批复	鱼财[2013]25号
	创新创业扶持资金	120,000.00	关于下达2014年“511”计划人选创新创业扶持项目资金的通知	济财建[2014]8号
	节能专项资金	33,000.00	关于下发2014年度高新区节能专项资金的通知	济高新经发[2015]5号
	动物废弃肠粘膜制备抗血栓药物研发专项资金拨款	40,000.00	拨款通知	济外专拨[2015]3号
	专利补助	4,400.00	关于印发《济宁市专利创造资助暂行办法》的通知 鱼台县专利申请资助办法	济知发[2013]28号 鱼知发[2010]1号
	财政拨款	4,000.00	关于印发《山东省知识产权(专利)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鲁财教[2013]45号
	海外创新创业人才“万人计划”	200,000.00	关于下达2015年人才发展资金(海外高层次人才)预算指标的通知	济财教指[2015]29号
	失业保障基金	611,427.00	关于2014、2015年度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申报企业的公示	援企稳岗补助
	科研项目资助资金	50,000.00	关于印发《济宁市博士后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济政发[2014]4号
	低分子肝素钠合作研究项目	2,370,000.00	科技部关于2015年度国家国际科技合作专项项目立项的通知	国科发资[2015]98号
	科技专项资金	100,000.00	荣誉证书	济宁市第三届创新创业大赛
	2015年西部经济隆起带基层科技人才支持计划财政补助	10,000.00	关于下达山东省2015年重点研发计划(第三批)的通知	鲁科字[2015]103号

时间	项目	金额(元)	批准文件	文号
	低分子肝素和硫酸乙酰肝素项目 财政补贴	100,000.00	拨款通知	济外专拨[2014]14号
	肝素废弃物增值 开发研究财政补 贴	500,000.00	关于下达省 2014 年 度对外科技合作经费 补助计划的通知	鲁科字[2014]137号
	低分子肝素和硫酸 乙酰肝素项目 财政补贴	300,000.00	关于下达 2014 年济 宁市科技惠民计划的 通知	济科字[2014]65号
小计		16,360,833.76		
2016 年度	科技创新奖励	500,000.00	关于对 2014 年度科 技创新成果进行奖励 的决定	济高新委[2015]10号
	贷款贴息	290,000.00	关于下达 2015 年度 重点行业技术改造项 目贷款财政贴息资金 (第二批)预算指标 的通知	济财企指[2015]25号
	国家一类新药阿 德福韦酯	408,356.76	关于下达国家补助 2011 年科技成果转化 项目资金预算指标的 通知	济财建指[2011]38号
	中长链脂肪乳研 发项目	944,000.00	关于下达国家补助 2012 年产业振兴和 技术改造项目(中央 评估)中央基本建设 投资预算指标的通知 关于辰欣药业股份有 限公司申请产业发展 基金的批复	济财建指[2012]99号 济高新技改字 [2012]20号
	丙氨酰谷氨酰胺 及其注射液的研究 奖励	168,000.00	关于下达工业体质增 效升级专项资金预算 指标的通知	济财企指[2015]14号
	注射用克林霉素 磷酸酯及其制备 方法	50,000.00	关于第十四届山东省 专利奖授奖决定	鲁知管字[2014]13号
	551 人才扶持, 李 永国高级研发主管	60,000.00	关于表彰 2013 年度 “551 人才”“杰出创新 人才”和“优秀创新团 队”的决定	济高新委[2014]20号
	511 计划人才引进 专项资金	520,000.00	关于印发 2015 年山 东省省级引进国外智 力项目资助计划的通	鲁人社办发[2015]46 号 鲁科字[2015]101号

时间	项目	金额（元）	批准文件	文号
			知 关于下达山东省 2015 年重点研发计 划（第一批）的通知	
	见习生生活补助	394,000.00	关于印发济宁市高校 毕业生就业见习管理 办法的通知	——
	产学研研发中心 补助	1,000,000.00	关于下达 2013 年度 济宁高新区引导型自 主创新重大专项计划 的通知	济高新管发[2013]6 号
	佛都重点产业项目 补助	4,517,516.27	关于辰欣佛都药业 （汶上）有限公司申 请重点产业项目补助 资金的批复	鲁汶开管发[2013]2 号、鲁汶开管发 [2013]4 号
	新型抑制剂盐酸 美咪哌瑞项目补 助	1,017,400.00	关于“重大新药创制” 科技重大专项“十二 五”第四批子课题立 项的通知	国卫科药专项管办 [2014]70-102001007
	高校毕业生岗位 补贴	273,918.60	关于优化就业创业政 策的通知	济人社发[2015]38 号
	引智项目经费	850,000.00	拨款通知 关于转发山东省人力 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印发 2016 年 山东省省级引进国外 智力项目资助计划的 通知》的通知	济外专拨[2016]1 号 济人社办发[2016]51 号
	辰龙二肽原料药	630,368.52	关于山东辰龙药业有 限公司申请产业发展 基金的批复	鱼财[2013]25 号
	专利补助	18,000.00	鱼台县专利申请资助 办法 关于印发《山东省知 识产权（专利）专项 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的通知	鱼知发[2010]1 号 鲁财教[2013]45 号
	失业保障基金	930,527.22	关于做好新形势下失 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 岗位工作的通知 关于做好新形势下失 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 岗位工作的通知	济人社发[2015]57 号 鲁人社发[2015]55 号

时间	项目	金额（元）	批准文件	文号
	低分子肝素钠合作研究项目	1,360,000.00	科技部关于拨付2016年度第三批国际科技合作与交流专项经费的通知	国科发资[2016]143号
	2015年西部经济隆起带基层科技人才支持计划财政补助	30,000.00	关于下达山东省2015年重点研发计划（第三批）的通知	鲁科字[2015]103号
	山东省自然科学基金-基于新型抗肿瘤药物研发项目补助	600,000.00	关于下达2015年度山东省自然科学基金企业先导技术联合基金计划的通知	鲁科基金字[2015]8号
	2016年度工业提质增效升级专项资金	79,207.92	关于拨付2016年度工业提质增效升级专项资金的通知	济财企[2016]12号
	主辅业务分离补助	750,000.00	关于印发济宁市企业主辅业务分离及服务市场主体培育工作推进方案的通知	济政字[2014]35号
	创新项目专项资金	30,000.00	关于公布2016年度省博士后创新项目专项资金资助名单的通知	鲁人社发[2016]61号
	展销会财政补助	225,780.00	关于企业参加展销会申请财政补助的通知	展会补助资金
	市级外经贸发展政策资金补贴	40,000.00	关于拨付2015年度市级外经贸发展政策资金的通知	济财企指（2016）31号
小计		15,687,075.29		

根据《审计报告》、有关财政补贴批准文件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报告期内计入递延收益的财政补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万元）			批准文件	文号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阿德福韦酯及片剂的产业化项目	224.60	265.43	306.27	关于下达国家补助2011年科技成果转化项目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	济财建指[2011]38号
中长链脂肪乳	660.80	755.20	849.60	关于下达国家补助	济财建指

项 目	金额（万元）			批准文件	文号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大容量注射剂系列新药产品产业化项目				2012 年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中央评估）中央基本建设投资预算指标的通知； 关于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产业发展基金的批复	[2012]99号； 济高新技术改字[2012]20号
辰龙药业利拉萘酯项目	288.76	288.76	288.76	关于山东辰龙药业有限公司申请产业发展基金的批复	鱼 财[2013]26号
辰龙药业二肽原料药项目	947.63	1,010.67	1,126.17	关于山东辰龙药业有限公司申请产业发展基金的批复	鱼 财[2013]25号
辰龙药业甲乙钴胺原料药项目	1,390.00	1,390.00	1,390.00	关于山东辰龙药业有限公司申请产业发展基金的批复	鱼 财[2014]31号
辰龙药业甲磺酸罗哌卡因原料药项目	290.30	290.30	290.30	关于山东辰龙药业有限公司申请产业发展基金的批复	鱼 财[2014]32号
佛都药业膏剂、滴剂、口服液制剂项目	3,634.95	3,495.11	3,895.11	关于辰欣佛都药业（汶上）有限公司申请重点产业项目补助资金的批复	鲁汶开管发[2013]2号； 鲁汶开管发[2013]4号
研发中心资产购置补助	200.00	300.00	400.00	关于下达 2013 年度济宁高新区引导型自主创新重大专项计划的通知	济高新管发[2013]6号
2 亿支抗肿瘤冻干粉针项目	300.00	300.00	300.00	关于拨付 2013 年重点产品专项资金的通知	济财企指[2013]58号
辰中生物肝素钠废弃物增值开发研究	-	-	50.00	关于下达省 2014 年度对外科技合作经费补助计划的通知	鲁 科 字（2014）137 号
辰中生物低分子和硫酸乙酰肝素的标准化研究与产业化项目	-	-	30.00	关于下达 2014 年济宁市科技惠民计划的通知	济 科 字（2014）65 号

项目	金额（万元）			批准文件	文号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专家项目经费	-	-	10.00	拨款通知	济外专拨 (2014) 14号
2014 省工业提质增效专项资金	320.00	320.00	-	关于下达 2014 年省工业提质增效升级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	济财企指 [2014]18 号
国家科技项目资金（低分子肝素钠研究项目）	-	15.00	-	关于 2015 年度国家国际科技合作专项项目立项的通知	国科发资 [2015]98 号
2016 年度工业体质提质增效升级专项资金	92.08	-	-	关于拨付 2016 年省工业提质增效升级专项资金的通知	济财企 [2016]12 号
递延收益-辰龙丙氨酰谷氨酰胺产业化项目财政补贴	223.20	-	-	关于下达工业提质增效升级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	济财企指 [2015]14 号
抗肿瘤冻干制剂生产中隔离操作系统的应用	100.00	-	-	关于拨付 2016 年度工业提质增效升级专项资金的通知	济财企 [2016]12 号
合计	8,672.32	8,430.48	8,936.21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分别占同期利润总额的 6.37%、5.73%、5.42%。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均取得了有权部门的批准，合法有效；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经营成果对财政补贴不存在重大依赖。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退税和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报告期内未享受退税；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为发行人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和北京辰欣汇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辰欣汇智”）的技术转让增值税优惠。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十四、（三）”所述，发行人于 2014 年 10 月 31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 2014 年起三年内可享受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且报告期内不存在应被终止或取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情形；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发行人因享受所得税优惠税率而对经营成果产生的影响金额分别为 2,996.05 万元、3,041.24 万元、3,206.30 万元，占发行人同期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 10.79%、10.23%、10.29%。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有关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辰欣汇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经核查，发行人子公司辰欣汇智 2014 年度因技术转让享受了免征增值税的税收优惠。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均取得了有权部门的批准或备案，合法有效；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资产处置损益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计入当期损益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均为固定资产处置利得）分别为 200,972.46 元、960,191.73 元、879,982.54 元，非流动资产损失（均为固定资产处置损失）分别为 2,364,619.80 元、4,008,252.56 元、219,851.57 元，资产处置净损益分别为 -2,163,647.34 元、-3,048,060.83 元、660,130.97 元，占发行人同期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 -0.84%、-1.07%、0.23%。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资产处置损益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经营成果对资产处置损益不存在重大依赖。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

附件一：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拥有的专利权

附件二：发行人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拥有的商标权

附件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截至目前拥有的药品注册批件

(此页无正文，为签署页)

负责人: 黄昌华
黄昌华



经办律师: 杨晓娥
杨晓娥

韦微
韦微

2017年4月26日

附件一：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拥有的专利权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取得时间	专利权期限
1	发行人	阿德福韦酯和聚乙二醇共融物及其制备方法	ZL 200410001081.3	发明	2006 年 8 月 30 日	2024 年 2 月 2 日
2	发行人	硫普罗宁注射液及其制备方法	ZL 200510043290.9	发明	2010 年 4 月 14 日	2025 年 4 月 27 日
3	发行人	一种罗哌卡因及其可药用盐冻干粉针剂的制备工艺	ZL 200710013027.4	发明	2009 年 12 月 23 日	2027 年 1 月 4 日
4	发行人	一种阿德福韦酯药物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ZL 200710013424.1	发明	2010 年 9 月 29 日	2027 年 1 月 30 日
5	发行人	一种奥沙利铂药物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ZL 200810249853.3	发明	2013 年 5 月 15 日	2028 年 12 月 25 日
6	发行人	一种双氯芬酸钠盐酸利多卡因注射液及其制备方法	ZL 200910014260.3	发明	2013 年 7 月 17 日	2029 年 2 月 18 日
7	发行人	注射用克林霉素磷酸酯及其制备方法	ZL 200910016134.1	发明	2013 年 6 月 12 日	2029 年 6 月 4 日
8	发行人	一种紫杉醇注射液及其制备方法	ZL 201010622100.X	发明	2013 年 6 月 5 日	2030 年 12 月 28 日
9	发行人	一种地红霉素药物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ZL 201010622109.0	发明	2013 年 6 月 5 日	2030 年 12 月 28 日
10	发行人	一种工业化纯化莫西沙星的方法	ZL 201110303964.X	发明	2013 年 4 月 17 日	2031 年 10 月 9 日
11	发行人	一种十八复方氨基酸注射液及其制备方法	ZL 201010622105.2	发明	2013 年 12 月 18 日	2030 年 12 月 28 日
12	发行人	一种果糖二磷酸钠注射液的制备方法	ZL 201310730552.3	发明	2015 年 11 月 11 日	2033 年 12 月 25 日
13	发行人	一种含盐酸甲哌卡因的水针剂及其制备方法	ZL 201310730825.4	发明	2015 年 8 月 26 日	2033 年 12 月 25 日
14	发行人	一种 N(2)-L-丙氨酰-L-谷氨酰胺的干燥工艺	ZL 201310737315.X	发明	2015 年 11 月 18 日	2033 年 12 月 26 日
15	发行人	一种丙氨酰谷氨酰胺注射液的制备方法	ZL 201310733277.0	发明	2016 年 2 月 10 日	2033 年 12 月 26 日
16	发行人	一种提高缬沙坦氢氯噻嗪胶囊生物利用度的制备工艺	ZL 201310738223.3	发明	2016 年 3 月 30 日	2033 年 12 月 26 日
17	发行人	一种盐酸氨溴索缓释胶囊释放度的测定方法	ZL201410855042.3	发明	2016 年 7 月 13 日	2034 年 12 月 30 日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取得时间	专利权期限
18	发行人、上海医药工业研究院	(S)-2-(1,6,7,8-四氢-2H-茚并[5,4-B]呋喃-8-基)乙胺的制备方法	ZL201310143340.5	发明	2016年8月17日	2033年4月23日
19	发行人	多室输液袋	ZL200820024089.5	实用新型	2009年4月1日	2018年6月10日
20	发行人	盛装氨基酸注射液和丙氨酰谷氨酰胺注射液的双室输液袋	ZL200820023989.8	实用新型	2009年4月22日	2018年6月11日
21	发行人	焊环工作台	ZL200920020821.6	实用新型	2010年1月6日	2019年4月9日
22	发行人	一种A型软包装输液袋药嘴	ZL200920021630.1	实用新型	2010年9月1日	2019年4月22日
23	发行人	一种软包装输液袋药嘴	ZL200920021647.7	实用新型	2010年4月28日	2019年4月25日
24	发行人	软袋输液阀	ZL201020103696.8	实用新型	2010年12月22日	2020年1月21日
25	发行人	一种防止内漏的隔膜阀	ZL201020699208.4	实用新型	2011年9月28日	2020年12月29日
26	发行人	塑料注射用安瓿	ZL201020699207.X	实用新型	2011年11月16日	2020年12月29日
27	发行人	一种带有泄流孔的隔膜阀	ZL201020699447.X	实用新型	2011年11月16日	2020年12月30日
28	发行人	一种塑料安瓿注射剂的包装物	ZL201120391089.0	实用新型	2012年7月4日	2021年10月13日
29	发行人	非PVC包装袋保护体	ZL201120559366.4	实用新型	2012年8月15日	2021年12月27日
30	发行人	一种遮光型非PVC包装袋保护体	ZL201120553213.9	实用新型	2013年4月17日	2021年12月26日
31	发行人	一种阻氧型非PVC软袋保护体	ZL201120552809.7	实用新型	2013年4月17日	2021年12月26日
32	发行人	一种新型的聚丙烯输液瓶吊环	ZL201220728958.9	实用新型	2013年9月11日	2022年12月25日
33	发行人	一种新型的瓶胚	ZL201220727989.2	实用新型	2013年9月11日	2022年12月25日
34	发行人	液体溶氧检测仪	ZL201220750742.2	实用新型	2013年9月11日	2022年12月25日
35	发行人	注塑机料斗缺料报警器	ZL201220734953.7	实用新型	2013年9月11日	2022年12月27日
36	发行人	一种新型模具阀针拉拔器	ZL201220734984.2	实用新型	2013年9月11日	2022年12月26日
37	发行人	新型流体控制气动隔膜阀	ZL201220734969.8	实用新型	2014年1月15日	2022年12月26日
38	发行人	安瓿甩水机	ZL201320866421.3	实用新型	2014年7月30日	2023年12月25日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取得时间	专利权期限
39	发行人	吹瓶机下胚盘	ZL201320867718.1	实用新型	2014年7月30日	2023年12月26日
40	发行人	灭菌柜铂电阻防护套管	ZL201320866685.9	实用新型	2014年7月30日	2023年12月25日
41	发行人	一种注塑模具内条形加热管折弯器	ZL201320866778.1	实用新型	2014年7月30日	2023年12月25日
42	发行人	一种实验工作台	ZL201320866405.4	实用新型	2014年7月30日	2023年12月25日
43	发行人	一种直立式聚丙烯输液袋	ZL201420363894.6	实用新型	2014年12月17日	2024年7月1日
44	发行人	一种溴芬酸钠滴眼液保护罩	ZL201420829214.5	实用新型	2015年5月13日	2024年12月23日
45	发行人	药片（丁贺）	ZL200830014559.5	外观设计	2009年4月8日	2018年4月7日
46	发行人	药品包装盒（丁贺）	ZL200830014558.0	外观设计	2009年5月6日	2018年4月7日
47	发行人	包装盒（辰欣牌钙咀嚼片孕妇型）	ZL201430311858.0	外观设计	2015年9月30日	2024年8月27日
48	发行人	包装盒（辰欣钙咀嚼片青少年儿童型）	ZL201430311856.1	外观设计	2015年9月30日	2024年8月27日
49	辰中生物	一种去除依诺肝素钠原料中游离态硫的方法	ZL201310086760.4	发明	2015年4月22日	2033年3月18日
50	辰中生物	一种高品质低分子达特安瑞的制备方法	ZL201310156802.7	发明	2015年4月22日	2033年5月1日
51	辰中生物	依诺肝素钠生产过程中肝素苄基酯的酯化率的检测方法	ZL201310088284.X	发明	2014年12月3日	2033年3月19日
52	辰中生物	一种那曲肝素钙生产方法	ZL201310223259.8	发明	2015年8月26日	2033年6月6日
53	辰中生物	一种高品质低分子帕那肝素的制备方法	ZL201310342950.8	发明	2015年8月12日	2033年7月30日
54	佛都药业	含十一烯酸锌的药物组合物在制备治疗腋臭的药物中的应用	ZL02148945.9	发明	2005年8月17日	2022年11月13日
55	佛都药业	一种药物制剂及其制备方法	ZL200510008402.7	发明	2007年9月5日	2025年2月17日
56	佛都药业	一种移动配制罐与灌装系统无菌连接装置	ZL 2016 2 0515333.2	实用新型	2016年12月7日	2026年5月30日
57	佛都药业	一种滴眼液灌装机旋盖机构	ZL 2016 2 0515341.7	实用新型	2016年12月7日	2026年5月30日
58	佛都药业	一种旋转式空气异味粉尘清除装置	ZL 2016 2 0090851.4	实用新型	2016年8月10日	2026年1月28日

注：上述第 54、55、56 项专利权系发行人原始取得后转让予佛都药业；第 58 项专利权系佛都药业自康金花受让取得。

附件二：发行人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拥有的商标权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商标类别	取得时间	有效期至
1	1160271		第 5 类	1998 年 3 月 21 日	2018 年 3 月 20 日
2	12098934		第 35 类	2004 年 7 月 14 日	2024 年 7 月 13 日
3	4955148		第 5 类	2009 年 2 月 14 日	2019 年 2 月 13 日
4	6053013		第 5 类	2010 年 2 月 21 日	2020 年 2 月 20 日
5	6053014		第 32 类	2009 年 12 月 21 日	2019 年 12 月 20 日
6	6053015		第 42 类	2010 年 5 月 14 日	2020 年 5 月 13 日
7	6053016		第 3 类	2010 年 2 月 28 日	2020 年 2 月 27 日
8	6070643		第 10 类	2009 年 12 月 7 日	2019 年 12 月 6 日
9	6070644		第 33 类	2009 年 12 月 21 日	2019 年 12 月 20 日
10	6148083			第 43 类	2010 年 3 月 28 日
11	6148084	第 37 类		2010 年 3 月 21 日	2020 年 3 月 20 日
12	6148085	第 36 类		2010 年 3 月 21 日	2020 年 3 月 20 日
13	6148086	第 35 类		2010 年 5 月 28 日	2020 年 5 月 27 日
14	7195538	第 30 类		2010 年 7 月 28 日	2020 年 7 月 27 日
15	1238280		第 5 类	1999 年 1 月 14 日	2019 年 1 月 13 日
16	4955147		第 5 类	2009 年 2 月 14 日	2019 年 2 月 13 日
17	6053009		第 5 类	2010 年 2 月 7 日	2020 年 2 月 6 日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商标类别	取得时间	有效期至
18	6053010		第 32 类	2010 年 1 月 21 日	2020 年 1 月 20 日
19	6053011		第 42 类	2010 年 7 月 21 日	2020 年 7 月 20 日
20	6053012		第 3 类	2010 年 1 月 21 日	2020 年 1 月 20 日
21	6070142		第 33 类	2009 年 12 月 21 日	2019 年 12 月 20 日
22	7200031		第 30 类	2010 年 7 月 28 日	2020 年 7 月 27 日
23	12098935		第 35 类	2014 年 7 月 14 日	2024 年 7 月 13 日
24	14540966		第 5 类	2015 年 6 月 28 日	2025 年 6 月 27 日
25	127045		第 5 类	2003 年 3 月 1 日	2023 年 2 月 28 日
26	1160270		第 5 类	1999 年 11 月 7 日	2018 年 3 月 20 日
27	1238281		第 5 类	1999 年 11 月 7 日	2019 年 1 月 13 日
28	1380362		第 5 类	2000 年 4 月 7 日	2020 年 4 月 6 日
29	1380363		第 5 类	2000 年 4 月 7 日	2020 年 4 月 6 日
30	1380364		第 5 类	2000 年 4 月 7 日	2020 年 4 月 6 日
31	1380365		第 5 类	2000 年 4 月 7 日	2020 年 4 月 6 日
32	1380366		第 5 类	2000 年 4 月 7 日	2020 年 4 月 6 日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商标类别	取得时间	有效期至
33	1380367	辰泽	第5类	2000年4月7日	2020年4月6日
34	1380368	舒梦	第5类	2000年4月7日	2020年4月6日
35	1572473	法拉力	第5类	2001年5月21日	2021年5月20日
36	1572478	欣丰	第5类	2001年5月21日	2021年5月20日
37	1572479	先清	第5类	2001年5月21日	2021年5月20日
38	1572480	良辰	第5类	2001年5月21日	2021年5月20日
39	1572481	甘风	第5类	2001年5月21日	2021年5月20日
40	1572482	深索	第5类	2001年5月21日	2021年5月20日
41	1572483	丹佐	第5类	2001年5月21日	2021年5月20日
42	1604508	胜峰	第5类	2001年7月21日	2021年7月20日
43	1604509	千乐安	第5类	2001年7月21日	2021年7月20日
44	1604510	郎福清	第5类	2001年7月21日	2021年7月20日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商标类别	取得时间	有效期至
45	1604550	森安	第 5 类	2001 年 7 月 21 日	2021 年 7 月 20 日
46	1907850	辰雅	第 5 类	2002 年 10 月 14 日	2022 年 10 月 13 日
47	1907851	宁中	第 5 类	2002 年 10 月 14 日	2022 年 10 月 13 日
48	1907852	辰兰	第 5 类	2002 年 10 月 14 日	2022 年 10 月 13 日
49	1907853	路迪	第 5 类	2002 年 10 月 14 日	2022 年 10 月 13 日
50	1907854	诺辰	第 5 类	2002 年 10 月 14 日	2022 年 10 月 13 日
51	1907855	泽荣	第 5 类	2002 年 10 月 14 日	2022 年 10 月 13 日
52	1907856	辰旺	第 5 类	2002 年 10 月 14 日	2022 年 10 月 13 日
53	1907857	辰利	第 5 类	2002 年 10 月 14 日	2022 年 10 月 13 日
54	1907858	西乐欣	第 5 类	2002 年 10 月 14 日	2022 年 10 月 13 日
55	1907860	方德	第 5 类	2002 年 10 月 14 日	2022 年 10 月 13 日
56	1907862	雅森	第 5 类	2002 年 10 月 14 日	2022 年 10 月 13 日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商标类别	取得时间	有效期至
57	1908248	百宏	第 5 类	2002 年 10 月 14 日	2022 年 10 月 13 日
58	1908250	京叶	第 5 类	2002 年 10 月 14 日	2022 年 10 月 13 日
59	1908253	辰松	第 5 类	2002 年 10 月 14 日	2022 年 10 月 13 日
60	1908255	意欣	第 5 类	2002 年 10 月 14 日	2022 年 10 月 13 日
61	1908258	辰景	第 5 类	2002 年 10 月 14 日	2022 年 10 月 13 日
62	1908259	舒梦	第 5 类	2002 年 10 月 14 日	2022 年 10 月 13 日
63	1908262	易容	第 5 类	2002 年 10 月 14 日	2022 年 10 月 13 日
64	1908265	云舟	第 5 类	2002 年 10 月 14 日	2022 年 10 月 13 日
65	1908266	辰泽	第 5 类	2002 年 10 月 14 日	2022 年 10 月 13 日
66	1908268	辰羽	第 5 类	2002 年 10 月 14 日	2022 年 10 月 13 日
67	1908270	辰易	第 5 类	2002 年 10 月 14 日	2022 年 10 月 13 日
68	1908271	郎博	第 5 类	2002 年 10 月 14 日	2022 年 10 月 13 日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商标类别	取得时间	有效期至
69	3369743	辰兵	第 5 类	2004 年 6 月 14 日	2024 年 6 月 13 日
70	3369744	兰尼	第 5 类	2004 年 6 月 14 日	2024 年 6 月 13 日
71	3369745	辰田	第 5 类	2004 年 6 月 14 日	2024 年 6 月 13 日
72	3369746	兰普	第 5 类	2004 年 6 月 14 日	2024 年 6 月 13 日
73	3369747	辰佑	第 5 类	2004 年 6 月 14 日	2024 年 6 月 13 日
74	3369748	代芳	第 5 类	2004 年 6 月 14 日	2024 年 6 月 13 日
75	3369749	辰生芬	第 5 类	2004 年 6 月 14 日	2024 年 6 月 13 日
76	3369750	辰材	第 5 类	2004 年 6 月 14 日	2024 年 6 月 13 日
77	3369751	辰吉格	第 5 类	2004 年 6 月 14 日	2024 年 6 月 13 日
78	3369752	司亭	第 5 类	2004 年 6 月 14 日	2024 年 6 月 13 日
79	3369753	甘吉	第 5 类	2004 年 6 月 14 日	2024 年 6 月 13 日
80	3369754	干芬	第 5 类	2004 年 6 月 14 日	2024 年 6 月 13 日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商标类别	取得时间	有效期至
81	3369755	雅兵	第 5 类	2004 年 6 月 14 日	2024 年 6 月 13 日
82	3369756	瓦格兰	第 5 类	2004 年 6 月 14 日	2024 年 6 月 13 日
83	3369757	丹梦	第 5 类	2004 年 6 月 14 日	2024 年 6 月 13 日
84	3751079	业申	第 5 类	2006 年 2 月 14 日	2026 年 2 月 13 日
85	3754679	飘仙	第 5 类	2006 年 2 月 7 日	2026 年 2 月 6 日
86	3754680	当止	第 5 类	2006 年 2 月 7 日	2026 年 2 月 6 日
87	3754681	马上	第 5 类	2006 年 2 月 7 日	2026 年 2 月 6 日
88	3803259		第 5 类	2006 年 3 月 14 日	2026 年 3 月 13 日
89	3947208	绍容	第 5 类	2006 年 9 月 21 日	2026 年 9 月 20 日
90	3947209	角清	第 5 类	2006 年 9 月 21 日	2026 年 9 月 20 日
91	3947210	阿容	第 5 类	2006 年 9 月 21 日	2026 年 9 月 20 日
92	3947211	介容	第 5 类	2006 年 9 月 21 日	2026 年 9 月 20 日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商标类别	取得时间	有效期至
93	3992595	君芬	第 5 类	2006 年 11 月 14 日	2026 年 11 月 13 日
94	4043356	佐科	第 5 类	2007 年 1 月 21 日	2027 年 1 月 20 日
95	4282981	意清	第 3 类	2007 年 10 月 7 日	2017 年 10 月 6 日
96	4320430	阳净	第 5 类	2008 年 1 月 7 日	2018 年 1 月 6 日
97	4554899	辰荣	第 5 类	2008 年 7 月 21 日	2018 年 7 月 20 日
98	4554900	尚欣	第 5 类	2008 年 7 月 21 日	2018 年 7 月 20 日
99	4554901	辰诗	第 5 类	2008 年 7 月 14 日	2018 年 7 月 13 日
100	4620575	格乐特名	第 5 类	2008 年 8 月 28 日	2018 年 8 月 27 日
101	4620576	乐特名	第 5 类	2008 年 8 月 28 日	2018 年 8 月 27 日
102	4647097	欣让	第 5 类	2008 年 9 月 14 日	2018 年 9 月 13 日
103	4647098	先辰	第 5 类	2008 年 9 月 14 日	2018 年 9 月 13 日
104	4647099	先为	第 5 类	2008 年 9 月 14 日	2018 年 9 月 13 日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商标类别	取得时间	有效期至
105	4647100	华劲	第5类	2008年9月14日	2018年9月13日
106	4647101	仙今	第5类	2008年9月14日	2018年9月13日
107	4647102	力托	第5类	2008年9月14日	2018年9月13日
108	4647103	凯曼	第5类	2008年9月14日	2018年9月13日
109	4647104	辰前	第5类	2008年9月14日	2018年9月13日
110	4647105	叙清	第5类	2008年9月14日	2018年9月13日
111	4647106	辰韵	第5类	2008年9月14日	2018年9月13日
112	4647107	欣宽	第5类	2008年9月14日	2018年9月13日
113	4647108	辰真	第5类	2008年9月14日	2018年9月13日
114	4647109	辰果	第5类	2008年9月14日	2018年9月13日
115	4647110	万辰	第5类	2008年9月14日	2018年9月13日
116	4647111	爱辰	第5类	2008年9月14日	2018年9月13日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商标类别	取得时间	有效期至
117	4647112	辰皎	第 5 类	2008 年 9 月 14 日	2018 年 9 月 13 日
118	4647113	雪草雅	第 5 类	2008 年 9 月 14 日	2018 年 9 月 13 日
119	4647114	辰晗	第 5 类	2008 年 9 月 14 日	2018 年 9 月 13 日
120	4647115	辰涛	第 5 类	2008 年 9 月 14 日	2018 年 9 月 13 日
121	4647116	辰焕	第 5 类	2008 年 9 月 14 日	2018 年 9 月 13 日
122	4647117	温佳	第 5 类	2008 年 9 月 14 日	2018 年 9 月 13 日
123	4647118	彩彤	第 5 类	2008 年 9 月 14 日	2018 年 9 月 13 日
124	4647119	欣长	第 5 类	2008 年 9 月 14 日	2018 年 9 月 13 日
125	4705182	丁贺	第 5 类	2008 年 11 月 14 日	2018 年 11 月 13 日
126	4705183	丁普	第 5 类	2008 年 11 月 14 日	2018 年 11 月 13 日
127	4738638	辰欣康王	第 5 类	2008 年 12 月 14 日	2018 年 12 月 13 日
128	4952004	辰让	第 5 类	2009 年 2 月 14 日	2019 年 2 月 13 日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商标类别	取得时间	有效期至
129	4955150	娜彤	第 5 类	2009 年 2 月 14 日	2019 年 2 月 13 日
130	4955151	欣为尔	第 5 类	2009 年 2 月 14 日	2019 年 2 月 13 日
131	4955152	迪派	第 5 类	2009 年 2 月 14 日	2019 年 2 月 13 日
132	4955153	欣快	第 5 类	2009 年 2 月 14 日	2019 年 2 月 13 日
133	4955154	辰阳	第 5 类	2009 年 2 月 14 日	2019 年 2 月 13 日
134	4955155	麦琳	第 5 类	2009 年 2 月 14 日	2019 年 2 月 13 日
135	4955156	浩辰	第 5 类	2009 年 2 月 14 日	2019 年 2 月 13 日
136	4955157	飞音	第 5 类	2009 年 2 月 14 日	2019 年 2 月 13 日
137	4955158	辰升	第 5 类	2009 年 2 月 14 日	2019 年 2 月 13 日
138	4955159	当正	第 5 类	2009 年 2 月 14 日	2019 年 2 月 13 日
139	4955161	辰铭	第 5 类	2009 年 2 月 14 日	2019 年 2 月 13 日
140	4955912	辰路	第 5 类	2009 年 2 月 14 日	2019 年 2 月 13 日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商标类别	取得时间	有效期至
141	4955913	辰运	第 5 类	2009 年 2 月 14 日	2019 年 2 月 13 日
142	4955955	欣度	第 5 类	2009 年 2 月 14 日	2019 年 2 月 13 日
143	5070592	美吒	第 5 类	2009 年 5 月 14 日	2019 年 5 月 13 日
144	5070593	辰楚	第 5 类	2009 年 5 月 14 日	2019 年 5 月 13 日
145	5070595	冠顺	第 5 类	2009 年 5 月 14 日	2019 年 5 月 13 日
146	5070596	永辰	第 5 类	2009 年 5 月 14 日	2019 年 5 月 13 日
147	5070597	能足	第 5 类	2009 年 5 月 14 日	2019 年 5 月 13 日
148	5070598	芳草地	第 5 类	2009 年 5 月 14 日	2019 年 5 月 13 日
149	5128294	CISEN	第 5 类	2009 年 5 月 28 日	2019 年 5 月 27 日
150	5705178	庞迪	第 5 类	2009 年 11 月 28 日	2019 年 11 月 27 日
151	5705179	辰跃	第 5 类	2009 年 11 月 28 日	2019 年 11 月 27 日
152	5705180	乐辰	第 5 类	2009 年 11 月 28 日	2019 年 11 月 27 日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商标类别	取得时间	有效期至
153	5705181	辰源	第 5 类	2009 年 11 月 28 日	2019 年 11 月 27 日
154	5705182	达捷迅	第 5 类	2009 年 11 月 28 日	2019 年 11 月 27 日
155	5705183	辰圣	第 5 类	2009 年 11 月 28 日	2019 年 11 月 27 日
156	5705184	尹辰	第 5 类	2009 年 11 月 28 日	2019 年 11 月 27 日
157	5705185	欣佩	第 5 类	2009 年 11 月 28 日	2019 年 11 月 27 日
158	5705186	辰盈	第 5 类	2009 年 11 月 28 日	2019 年 11 月 27 日
159	5705187	辰特	第 5 类	2009 年 11 月 28 日	2019 年 11 月 27 日
160	5705188	当轻	第 5 类	2009 年 11 月 28 日	2019 年 11 月 27 日
161	5705189	欣儒	第 5 类	2009 年 11 月 28 日	2019 年 11 月 27 日
162	5705191	卡耐迪	第 5 类	2009 年 11 月 28 日	2019 年 11 月 27 日
163	5705192	西钜	第 5 类	2009 年 11 月 28 日	2019 年 11 月 27 日
164	5814025	阿辰维他	第 5 类	2009 年 12 月 14 日	2019 年 12 月 13 日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商标类别	取得时间	有效期至
165	5814026	辰欣维他	第 5 类	2009 年 12 月 14 日	2019 年 12 月 13 日
166	5814027	露西雅	第 5 类	2009 年 12 月 14 日	2019 年 12 月 13 日
167	5814028	欣白	第 5 类	2009 年 12 月 14 日	2019 年 12 月 13 日
168	5814029	暖欣	第 5 类	2009 年 12 月 14 日	2019 年 12 月 13 日
169	5814030	中能维他	第 5 类	2009 年 12 月 14 日	2019 年 12 月 13 日
170	5814031	辰欣维康	第 5 类	2009 年 12 月 14 日	2019 年 12 月 13 日
171	6679586	先清	第 5 类	2010 年 5 月 7 日	2020 年 5 月 6 日
172	6902680	千乐安	第 5 类	2010 年 7 月 14 日	2020 年 7 月 13 日
173	7341384	铁血丹	第 30 类	2011 年 1 月 21 日	2021 年 1 月 20 日

注：上述第 25、26、27 项商标权系自山东济宁市第三制药厂承接取得。

附件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截至目前拥有的药品注册批件

1--发行人截至目前拥有的药品注册批件

序号	药品批准文号	药品名称	剂型	规格	有效期至
1	国药准字 H37021965	醋酸可的松滴眼液	滴眼剂	3ml: 15mg	2020年9月24日
2	国药准字 H37021818	醋酸氢化可的松滴眼液	滴眼剂	3ml: 15mg	2020年9月24日
3	国药准字 H20066776	注射用阿奇霉素	冻干粉针剂	0.125g	2020年11月25日
4	国药准字 H20066777	注射用阿奇霉素	冻干粉针剂	0.25g	2020年11月25日
5	国药准字 H20066778	注射用阿奇霉素	冻干粉针剂	0.5g	2020年11月25日
6	国药准字 H20061064	注射用甲磺酸罗哌卡因	冻干粉针剂	23.8mg	2020年11月25日
7	国药准字 H20061065	注射用甲磺酸罗哌卡因	冻干粉针剂	89.4mg	2020年11月25日
8	国药准字 H20061066	注射用甲磺酸罗哌卡因	冻干粉针剂	119.2mg	2020年11月25日
9	国药准字 H20059008	注射用卡铂	冻干粉针剂	100mg	2020年8月9日
10	国药准字 H20059009	注射用卡铂	冻干粉针剂	50mg	2020年8月9日
11	国药准字 H20067018	注射用硫酸长春地辛	冻干粉针剂	1mg	2020年11月25日
12	国药准字 H20067019	注射用硫酸长春地辛	冻干粉针剂	4mg	2020年11月25日
13	国药准字 H20064641	注射用三磷酸胞苷二钠	冻干粉针剂	20mg	2020年11月25日
14	国药准字 H20064642	注射用三磷酸胞苷二钠	冻干粉针剂	40mg	2020年11月25日
15	国药准字 H20067458	注射用维库溴铵	冻干粉针剂	4mg	2020年11月25日
16	国药准字 H20051614	地红霉素肠溶胶囊	胶囊剂	0.125g	2020年4月9日
17	国药准字 H20061219	地红霉素肠溶胶囊	胶囊剂	0.25g	2020年4月9日
18	国药准字 H37021819	非诺贝特胶囊	胶囊剂	0.1g	2020年4月9日
19	国药准字 H20070305	伏格列波糖胶囊	胶囊剂	0.1mg	2017年12月10日
20	国药准字 H20070306	伏格列波糖胶囊	胶囊剂	0.2mg	2017年12月10日
21	国药准字 H37023711	复方八维甲睾酮胶囊	胶囊剂	0.625mg	2020年4月9日

序号	药品批准文号	药品名称	剂型	规格	有效期至
22	国药准字 H20051634	缬沙坦氢氯噻嗪胶囊	胶囊剂	每粒含缬沙坦 80mg 与氢氯噻嗪 12.5g	2020年4月9日
23	国药准字 H20063468	克拉霉素胶囊	胶囊剂	0.125g	2020年11月25日
24	国药准字 H20063469	克拉霉素胶囊	胶囊剂	0.25g	2020年11月25日
25	国药准字 H37021981	利福平胶囊	胶囊剂	0.15g	2020年4月9日
26	国药准字 H37021984	氟霉素胶囊	胶囊剂	0.25g	2020年4月9日
27	国药准字 H20058129	罗红霉素胶囊	胶囊剂	75mg	2020年7月23日
28	国药准字 H20058130	罗红霉素胶囊	胶囊剂	0.15g	2020年8月9日
29	国药准字 H20080764	吗替麦考酚酯胶囊	胶囊剂	0.25g	2018年10月7日
30	国药准字 H37021985	诺氟沙星胶囊	胶囊剂	0.1g	2020年4月9日
31	国药准字 H37021991	盐酸克林霉素胶囊	胶囊剂	75mg	2020年4月9日
32	国药准字 H37021826	盐酸雷尼替丁胶囊	胶囊剂	0.15g	2020年4月9日
33	国药准字 H10970138	盐酸噻氯匹定胶囊	胶囊剂	0.125g	2020年4月16日
34	国药准字 H20080034	阿德福韦酯片	片剂	10mg	2018年2月16日
35	国药准字 H20065345	阿奇霉素片	片剂	0.25g	2020年11月25日
36	国药准字 H20065346	阿奇霉素片	片剂	0.5g	2020年11月25日
37	国药准字 H20113012	阿司匹林肠溶片	片剂	50mg	2020年4月9日
38	国药准字 H20113013	阿司匹林肠溶片	片剂	100mg	2020年4月9日
39	国药准字 H37021845	阿司匹林肠溶片	片剂	0.3g	2020年4月9日
40	国药准字 H37023270	阿司匹林肠溶片	片剂	25mg	2020年4月9日
41	国药准字 H37023739	阿魏酸钠片	片剂	50mg	2020年4月9日
42	国药准字 H37021896	氨茶碱片	片剂	0.1g	2020年4月9日
43	国药准字 H37023271	氨基比林咖啡因片	片剂	氨基比林 0.15g，咖啡因	2020年4月9日

序号	药品批准文号	药品名称	剂型	规格	有效期至
				40mg	
44	国药准字 H20083815	奥美拉唑肠溶片	片剂	20mg	2018年7月10日
45	国药准字 H20083831	奥美拉唑肠溶片	片剂	10mg	2018年7月10日
46	国药准字 H37022334	贝诺酯片	片剂	0.5g	2020年4月9日
47	国药准字 H37021897	倍他米松片	片剂	0.5mg	2020年4月9日
48	国药准字 H20066222	苯磺酸氨氯地平片	片剂	5mg	2020年11月25日
49	国药准字 H37021907	吡罗昔康片	片剂	20mg	2020年4月9日
50	国药准字 H37021908	吡哌酸片	片剂	0.25g	2020年4月9日
51	国药准字 H37021898	醋酸地塞米松片	片剂	0.75mg	2020年4月9日
52	国药准字 H37021899	醋酸甲羟孕酮片	片剂	2mg	2020年4月9日
53	国药准字 H37021900	醋酸泼尼松片	片剂	5mg	2020年4月9日
54	国药准字 H20066014	单硝酸异山梨酯片	片剂	20mg	2020年11月25日
55	国药准字 H20093791	多潘立酮片	片剂	10mg	2019年2月28日
56	国药准字 H20090149	法罗培南钠片	片剂	0.1g	2019年2月28日
57	国药准字 H37022021	复方磺胺甲噁唑片	片剂	磺胺甲噁唑 0.4g, 甲氧苄啶 80mg	2020年4月9日
58	国药准字 H37022923	复方乙酰水杨酸片	片剂	阿司匹林 0.22g, 非那西丁 0.15g, 咖啡因 35mg	2020年4月9日
59	国药准字 H37021901	桂利嗪片	片剂	25mg	2020年4月9日
60	国药准字 H37021909	琥乙红霉素片	片剂	0.1g	2020年4月9日
61	国药准字 H37021847	灰黄霉素片	片剂	0.1g	2020年4月9日
62	国药准字 H37021848	肌苷片	片剂	0.2g	2020年4月9日

序号	药品批准文号	药品名称	剂型	规格	有效期至
63	国药准字 H37021902	己烯雌酚片	片剂	1mg	2020年4月9日
64	国药准字 H20051425	甲钴胺片	片剂	0.5mg	2020年4月9日
65	国药准字 H37021903	甲硝唑片	片剂	0.2g	2020年4月9日
66	国药准字 H37021849	卡托普利片	片剂	12.5mg	2020年4月9日
67	国药准字 H20113020	卡维地洛片	片剂	6.25mg	2020年12月22日
68	国药准字 H20113021	卡维地洛片	片剂	12.5mg	2020年12月22日
69	国药准字 H20093366	兰索拉唑片	片剂	30mg	2019年2月28日
70	国药准字 H20083604	马来酸依那普利片	片剂	5mg	2018年6月12日
71	国药准字 H20083605	马来酸依那普利片	片剂	10mg	2018年6月12日
72	国药准字 H37022306	门冬酰胺片	片剂	0.25g	2020年4月9日
73	国药准字 H37022338	萘普生片	片剂	0.1g	2020年4月9日
74	国药准字 H37021904	尼群地平片	片剂	10mg	2020年4月9日
75	国药准字 H20083827	尼索地平片	片剂	5mg	2018年7月10日
76	国药准字 H37022307	牛磺酸片	片剂	0.4g	2020年4月9日
77	国药准字 H37021850	诺氟沙星片	片剂	0.1g	2020年4月9日
78	国药准字 H20093367	泮托拉唑钠肠溶片	片剂	40mg	2019年2月28日
79	国药准字 H37021976	羟甲香豆素片	片剂	0.2g	2020年4月9日
80	国药准字 H37021977	羟甲烟胺片	片剂	0.25g	2020年4月9日
81	国药准字 H37021905	氢氟噻嗪片	片剂	25mg	2020年4月9日
82	国药准字 H37021851	氢溴酸高乌甲素片	片剂	5mg	2020年4月9日
83	国药准字 H20058704	乳酸左氧氟沙星片	片剂	0.1g	2020年8月9日
84	国药准字 H20093133	石杉碱甲片	片剂	50μg	2018年12月22日

序号	药品批准文号	药品名称	剂型	规格	有效期至
85	国药准字 H37021852	维生素 B1 片	片剂	10mg	2020 年 4 月 9 日
86	国药准字 H37021853	维生素 B6 片	片剂	10mg	2020 年 4 月 9 日
87	国药准字 H37021854	维生素 C 片	片剂	0.1g	2020 年 4 月 9 日
88	国药准字 H37023278	盐酸环仑特罗片	片剂	20 μ g	2020 年 4 月 9 日
89	国药准字 H20060939	盐酸洛美利嗪片	片剂	5mg	2020 年 11 月 25 日
90	国药准字 H37022030	盐酸普罗帕酮片	片剂	50mg	2020 年 4 月 9 日
91	国药准字 H37022309	盐酸赛庚啶片	片剂	2mg	2020 年 4 月 9 日
92	国药准字 H37022677	盐酸小檗碱片	片剂	0.1g	2020 年 4 月 9 日
93	国药准字 H10930073	氧氟沙星片	片剂	0.1g	2020 年 4 月 9 日
94	国药准字 H37021975	依托红霉素片	片剂	0.125g	2020 年 4 月 9 日
95	国药准字 H20113368	生理氯化钠溶液	冲洗剂	500ml;4.5g	2020 年 11 月 25 日
96	国药准字 H20113369	生理氯化钠溶液	冲洗剂	1000ml;9g	2020 年 12 月 22 日
97	国药准字 H20113370	生理氯化钠溶液	冲洗剂	3000ml;27g	2020 年 12 月 22 日
98	国药准字 H37023991	四环素可的松眼膏	眼膏剂	1g	2020 年 9 月 24 日
99	国药准字 H20093942	注射用奥沙利铂	注射剂	50mg	2019 年 9 月 11 日
100	国药准字 H20051221	阿魏酸钠氯化钠注射液	注射剂	100ml: 阿魏酸钠 0.1g 与氯化钠 0.9g	2020 年 8 月 9 日
101	国药准字 H20051222	阿魏酸钠氯化钠注射液	注射剂	100ml: 阿魏酸钠 0.2g 与氯化钠 0.9g	2020 年 8 月 9 日
102	国药准字 H20052531	奥沙利铂甘露醇注射液	注射剂	100ml	2020 年 11 月 11 日
103	国药准字 H20030279	胞磷胆碱钠氯化钠注射液	注射剂	100ml	2020 年 7 月 23 日
104	国药准字 H20055277	胞磷胆碱钠注射液	注射剂	2ml: 0.25g	2020 年 7 月 23 日
105	国药准字 H20033638	苯甲醇注射液	注射剂	3.2ml: 28.8mg	2020 年 7 月 23 日

序号	药品批准文号	药品名称	剂型	规格	有效期限至
106	国药准字 H20045019	吡拉西坦氯化钠注射液	注射剂	250ml	2020年7月23日
107	国药准字 H20053876	丙氨酰谷氨酰胺注射液	注射剂	100ml: 20g	2020年7月23日
108	国药准字 H20053877	丙氨酰谷氨酰胺注射液	注射剂	50ml: 10g	2020年7月23日
109	国药准字 H20034159	大蒜素注射液	注射剂	2ml: 30mg	2020年8月9日
110	国药准字 H20034160	大蒜素注射液	注射剂	5ml: 60mg	2020年8月9日
111	国药准字 H20054020	大蒜素注射液	注射剂	10ml: 30mg	2020年8月9日
112	国药准字 H20010141	单硝酸异山梨酯氯化钠注射液	注射剂	250ml	2020年7月23日
113	国药准字 H20053879	单硝酸异山梨酯注射液	注射剂	1ml: 10mg	2020年8月9日
114	国药准字 H20053880	单硝酸异山梨酯注射液	注射剂	2ml: 20mg	2020年8月9日
115	国药准字 H20053881	单硝酸异山梨酯注射液	注射剂	2ml: 25mg	2020年8月9日
116	国药准字 H20053882	单硝酸异山梨酯注射液	注射剂	5ml: 20mg	2020年8月9日
117	国药准字 H37021967	地塞米松磷酸钠注射液	注射剂	1ml: 2mg	2020年8月9日
118	国药准字 H37021968	地塞米松磷酸钠注射液	注射剂	1ml: 1mg	2020年7月23日
119	国药准字 H37021969	地塞米松磷酸钠注射液	注射剂	1ml: 5mg	2020年7月23日
120	国药准字 H20063128	碘海醇注射液	注射剂	100ml: 30g	2020年11月25日
121	国药准字 H20063129	碘海醇注射液	注射剂	50ml: 17.5g	2020年11月25日
122	国药准字 H20023152	对乙酰氨基酚注射液	注射剂	2ml: 0.25g	2020年7月23日
123	国药准字 H20067499	法莫替丁注射液	注射剂	2ml:20mg	2020年11月25日
124	国药准字 H20023151	氟康唑氯化钠注射液	注射剂	100ml	2020年7月23日
125	国药准字 H20000023	氟罗沙星葡萄糖注射液	注射剂	100ml: 氟罗沙星 0.2g 与葡萄糖 5.0g	2020年8月9日
126	国药准字 H20000024	氟罗沙星葡萄糖注射液	注射剂	100ml: 氟罗沙星 0.4g 与葡萄糖 5.0g	2020年8月9日

序号	药品批准文号	药品名称	剂型	规格	有效期至
127	国药准字 H20030304	氟罗沙星葡萄糖注射液	注射剂	50ml: 氟罗沙星 0.4g 与葡萄糖 5.0g	2020 年 7 月 23 日
128	国药准字 H20058788	氟罗沙星葡萄糖注射液	注射剂	50ml: 氟罗沙星 0.2g 与葡萄糖 2.5g	2020 年 7 月 23 日
129	国药准字 H20044533	复方氨基酸注射液 (18AA-V)	注射剂	250ml: 8.06g 总氨基酸与 12.5g 木糖醇	2020 年 7 月 23 日
130	国药准字 H20053617	复方氨基酸注射液 (18AA-I)	注射剂	250ml: 17.5g	2020 年 8 月 9 日
131	国药准字 H20053618	复方氨基酸注射液 (18AA-I)	注射剂	500ml: 35g	2020 年 7 月 23 日
132	国药准字 H20054764	复方氨基酸注射液 (18AA)	注射剂	250ml: 12.5g	2020 年 8 月 9 日
133	国药准字 H20054765	复方氨基酸注射液 (18AA)	注射剂	500ml: 25g	2020 年 8 月 9 日
134	国药准字 H20057115	复方氨基酸注射液 (18AA-II)	注射剂	250ml: 12.5g	2020 年 8 月 9 日
135	国药准字 H20057116	复方氨基酸注射液 (18AA-II)	注射剂	250ml: 21.25g	2020 年 8 月 9 日
136	国药准字 H20057117	复方氨基酸注射液 (18AA-II)	注射剂	500ml: 42.5g	2020 年 7 月 23 日
137	国药准字 H20059723	复方氨基酸注射液 (9AA)	注射剂	250ml: 13.98g	2020 年 11 月 11 日
138	国药准字 H20063061	复方氨基酸注射液 (17AA)	注射剂	250ml: 19.133g	2020 年 11 月 25 日
139	国药准字 H20063062	复方氨基酸注射液 (17AA)	注射剂	500ml: 38.266g	2020 年 11 月 25 日
140	国药准字 H20064576	复方氨基酸注射液 (15AA)	注射剂	100ml: 8g	2020 年 11 月 25 日
141	国药准字 H20064577	复方氨基酸注射液 (15AA)	注射剂	250ml: 20g	2020 年 11 月 25 日
142	国药准字 H20064829	复方氨基酸注射液 (20AA)	注射剂	500ml: 50g	2020 年 11 月 25 日
143	国药准字 H20067951	复方氨基酸注射液 (18AA)	注射剂	250ml: 30g	2020 年 8 月 9 日
144	国药准字 H37022023	复方氯化钠注射液	注射剂	500ml: 氯化钠 4.25g, 氯化钾 0.15g, 氯化钙 0.165g	2020 年 8 月 9 日

序号	药品批准文号	药品名称	剂型	规格	有效期至
145	国药准字 H20067240	复方甘草酸苷注射液	注射剂	20ml	2020年11月25日
146	国药准字 H20043560	复方盐酸利多卡因注射液	注射剂	5ml	2020年8月9日
147	国药准字 H20054303	复方盐酸利多卡因注射液	注射剂	10ml	2020年8月9日
148	国药准字 H20067777	甘草酸二铵注射液	注射剂	10ml: 50mg	2020年11月25日
149	国药准字 H20033747	甘露醇注射液	注射剂	250ml: 50g	2020年8月9日
150	国药准字 H20033748	甘露醇注射液	注射剂	100ml: 20g	2020年8月9日
151	国药准字 H20057114	甘油果糖氯化钠注射液	注射剂	250ml: 甘油 25g, 果糖 12.5g, 氯化钠 2.25g	2020年8月9日
152	国药准字 H20023153	甘油氯化钠注射液	注射剂	250ml: 甘油 25g 与氯化钠 2.25g	2020年8月9日
153	国药准字 H20023154	甘油氯化钠注射液	注射剂	500ml: 甘油 50g 与氯化钠 4.5g	2020年8月9日
154	国药准字 H20043155	肝素钠注射液	注射剂	2ml: 5000 单位	2020年8月9日
155	国药准字 H20043156	肝素钠注射液	注射剂	2ml: 12500 单位	2020年8月9日
156	国药准字 H20064996	高三尖杉酯碱注射液	注射剂	1ml: 1mg	2020年11月25日
157	国药准字 H20064997	高三尖杉酯碱注射液	注射剂	2ml: 2mg	2020年11月25日
158	国药准字 H20033186	葛根素注射液	注射剂	2ml: 100mg	2020年8月9日
159	国药准字 H20033187	葛根素注射液	注射剂	2ml: 50mg	2020年8月9日
160	国药准字 H20056804	葛根素注射液	注射剂	5ml: 0.25g	2020年8月9日
161	国药准字 H20056805	葛根素注射液	注射剂	10ml: 0.4g	2020年8月9日
162	国药准字 H20051041	更昔洛韦注射液	注射剂	1ml: 50mg	2020年8月9日
163	国药准字 H20051042	更昔洛韦注射液	注射剂	5ml: 0.25g	2020年8月9日
164	国药准字 H20053242	谷氨酸诺氟沙星氯化钠注射液	注射剂	100ml: 0.2g	2020年8月9日

序号	药品批准文号	药品名称	剂型	规格	有效期至
165	国药准字 H20056908	果糖二磷酸钠注射液	注射剂	50ml: 5g	2020年8月9日
166	国药准字 H20056909	果糖二磷酸钠注射液	注射剂	100ml: 10g	2020年8月9日
167	国药准字 H20113117	环孢素注射液	注射剂	5ml:0.25g	2020年12月22日
168	国药准字 H20030484	肌苷氯化钠注射液	注射剂	100ml	2020年8月9日
169	国药准字 H20020068	己酮可可碱氯化钠注射液	注射剂	250ml	2020年8月9日
170	国药准字 H20055734	甲钴胺注射液	注射剂	1ml: 0.5mg	2020年8月9日
171	国药准字 H20051866	甲磺酸罗哌卡因注射液	注射剂	10ml: 89.4mg	2020年8月9日
172	国药准字 H20060897	甲磺酸罗哌卡因注射液	注射剂	10ml: 119.2mg	2020年11月25日
173	国药准字 H20060898	甲磺酸罗哌卡因注射液	注射剂	20ml: 178.8mg	2020年11月25日
174	国药准字 H20090355	甲磺酸帕珠沙星氯化钠注射液	注射剂	100ml	2019年7月8日
175	国药准字 H20057567	甲磺酸培氟沙星注射液	注射剂	2ml: 0.2g	2020年8月9日
176	国药准字 H20057568	甲磺酸培氟沙星注射液	注射剂	5ml: 0.4g	2020年8月9日
177	国药准字 H20093282	甲磺酸双氢麦角毒碱注射液	注射剂	1ml:0.3mg	2019年1月14日
178	国药准字 H20013146	甲硝唑氯化钠注射液	注射剂	100ml: 0.5g	2020年8月9日
179	国药准字 H37021753	甲硝唑氯化钠注射液	注射剂	250ml: 1.25g	2020年8月9日
180	国药准字 H37021754	甲硝唑氯化钠注射液	注射剂	250ml: 0.5g	2020年8月9日
181	国药准字 H20013312	酒石酸美托洛尔注射液	注射剂	5ml	2020年8月9日
182	国药准字 H20013313	酒石酸美托洛尔注射液	注射剂	2ml	2020年8月9日
183	国药准字 H20046006	克林霉素磷酸酯注射液	注射剂	2ml: 0.3g	2020年8月9日
184	国药准字 H20058537	克林霉素磷酸酯注射液	注射剂	5ml: 0.9g	2020年8月9日
185	国药准字 H20058538	克林霉素磷酸酯注射液	注射剂	2ml: 0.15g	2020年8月9日
186	国药准字 H20058842	克林霉素磷酸酯注射液	注射剂	4ml: 0.6g	2020年8月9日
187	国药准字 H20030698	苦参碱葡萄糖注射液	注射剂	250ml	2020年8月9日

序号	药品批准文号	药品名称	剂型	规格	有效期至
188	国药准字 H20040158	苦参素氯化钠注射液	注射剂	100ml	2020年8月9日
189	国药准字 H19993512	利巴韦林注射液	注射剂	1ml: 0.1g	2020年8月9日
190	国药准字 H20003176	利巴韦林注射液	注射剂	2ml: 0.1g	2020年8月9日
191	国药准字 H20013147	利巴韦林注射液	注射剂	5ml: 0.5g	2020年8月9日
192	国药准字 H20051334	硫普罗宁注射液	注射剂	2ml: 0.1g	2020年8月9日
193	国药准字 H37022026	硫酸阿米卡星注射液	注射剂	2ml: 0.2g	2020年8月9日
194	国药准字 H20010740	硫酸奈替米星葡萄糖注射液	注射剂	100ml	2020年8月9日
195	国药准字 H20023289	硫酸奈替米星注射液	注射剂	2ml: 10万单位	2020年8月9日
196	国药准字 H37021973	硫酸庆大霉素注射液	注射剂	2ml: 8万单位	2020年8月9日
197	国药准字 H37021982	硫酸庆大霉素注射液	注射剂	1ml: 4万单位	2020年8月9日
198	国药准字 H20013310	氯化钠注射液	注射剂	100ml: 0.9g	2020年8月9日
199	国药准字 H20056758	氯化钠注射液	注射剂	50ml: 0.45g	2020年8月9日
200	国药准字 H20093938	氯化钠注射液	注射剂	1000ml: 9g	2020年8月9日
201	国药准字 H37022336	氯化钠注射液	注射剂	250ml: 2.25g	2020年8月9日
202	国药准字 H37022337	氯化钠注射液	注射剂	500ml: 4.5g	2020年8月9日
203	国药准字 H20023836	门冬氨酸钾镁注射液	注射剂	10ml	2020年7月23日
204	国药准字 H20059882	门冬氨酸洛美沙星葡萄糖注射液	注射剂	100ml	2020年8月9日
205	国药准字 H20044714	门冬氨酸洛美沙星注射液	注射剂	2ml: 0.1g	2020年7月23日
206	国药准字 H20056195	灭菌注射用水	注射剂	500ml	2020年7月23日
207	国药准字 H20103725	灭菌注射用水	注射剂	100ml	2020年7月23日
208	国药准字 H20103726	灭菌注射用水	注射剂	50ml	2020年7月23日
209	国药准字 H20044227	木糖醇注射液	注射剂	500ml: 25g	2020年7月23日
210	国药准字 H20044228	木糖醇注射液	注射剂	500ml: 50g	2020年7月23日

序号	药品批准文号	药品名称	剂型	规格	有效期限至
211	国药准字 H20023122	尼莫地平注射液	注射剂	20ml: 4mg	2020年7月23日
212	国药准字 H20059048	尼莫地平注射液	注射剂	50ml: 10mg	2020年7月23日
213	国药准字 H20013152	葡萄糖氯化钠注射液	注射剂	100ml: 葡萄糖 5g 与氯化钠 0.9g	2020年8月9日
214	国药准字 H20056745	葡萄糖氯化钠注射液	注射剂	50ml: 葡萄糖 2.5g 与氯化钠 0.45g	2020年7月23日
215	国药准字 H20066445	葡萄糖氯化钠注射液	注射剂	50ml: 葡萄糖 4g 与氯化钠 0.09g	2020年8月9日
216	国药准字 H20066446	葡萄糖氯化钠注射液	注射剂	100ml: 葡萄糖 8g 与氯化钠 0.18g	2020年7月23日
217	国药准字 H20066447	葡萄糖氯化钠注射液	注射剂	250ml: 葡萄糖 20g 与氯化钠 0.45g	2020年8月9日
218	国药准字 H37021822	葡萄糖氯化钠注射液	注射剂	250ml: 葡萄糖 12.5g 与氯化钠 2.25g	2020年7月23日
219	国药准字 H37021823	葡萄糖氯化钠注射液	注射剂	500ml: 葡萄糖 25g 与氯化钠 4.5g	2020年7月23日
220	国药准字 H20013148	葡萄糖注射液	注射剂	100ml: 10g	2020年7月23日
221	国药准字 H20013149	葡萄糖注射液	注射剂	100ml: 5g	2020年8月9日
222	国药准字 H20056743	葡萄糖注射液	注射剂	50ml: 5g	2020年7月23日
223	国药准字 H20056744	葡萄糖注射液	注射剂	50ml: 2.5g	2020年7月23日
224	国药准字 H37021755	葡萄糖注射液	注射剂	20ml: 10g	2020年7月23日
225	国药准字 H37021756	葡萄糖注射液	注射剂	250ml: 12.5g	2020年8月9日
226	国药准字 H37021757	葡萄糖注射液	注射剂	250ml: 25g	2020年7月23日

序号	药品批准文号	药品名称	剂型	规格	有效期至
227	国药准字 H37021758	葡萄糖注射液	注射剂	20ml: 5g	2020年7月23日
228	国药准字 H37021824	葡萄糖注射液	注射剂	500ml: 50g	2020年7月23日
229	国药准字 H37021825	葡萄糖注射液	注射剂	500ml: 25g	2020年7月23日
230	国药准字 H20023150	氢溴酸高乌甲素注射液	注射剂	2ml: 4mg	2020年7月23日
231	国药准字 H20044410	曲克芦丁氯化钠注射液	注射剂	100ml	2020年7月23日
232	国药准字 H20043197	乳酸环丙沙星氯化钠注射液	注射剂	100ml: 环丙沙星 0.1g 与氯化钠 0.9g	2020年8月9日
233	国药准字 H20043198	乳酸环丙沙星氯化钠注射液	注射剂	100ml: 环丙沙星 0.2g 与氯化钠 0.9g	2020年7月23日
234	国药准字 H20043199	乳酸环丙沙星氯化钠注射液	注射剂	250ml: 环丙沙星 0.25g 与氯化钠 2.25g	2020年8月9日
235	国药准字 H20057107	乳酸钠林格注射液	注射剂	500ml	2020年7月23日
236	国药准字 H20043407	乳酸左氧氟沙星氯化钠注射液	注射剂	100ml: 0.2g	2020年8月9日
237	国药准字 H20046024	乳酸左氧氟沙星氯化钠注射液	注射剂	100ml: 0.1g	2020年8月9日
238	国药准字 H20056093	乳酸左氧氟沙星氯化钠注射液	注射剂	100ml: 0.3g	2020年8月9日
239	国药准字 H20052032	乳酸左氧氟沙星葡萄糖注射液	注射剂	100ml: 左氧氟沙星 0.1g 与葡萄糖 5g	2020年7月23日
240	国药准字 H20052033	乳酸左氧氟沙星葡萄糖注射液	注射剂	100ml: 左氧氟沙星 0.2g 与葡萄糖 5g	2020年7月23日
241	国药准字 H20052034	乳酸左氧氟沙星葡萄糖注射液	注射剂	100ml: 左氧氟沙星 0.3g 与葡萄糖 5g	2020年7月23日
242	国药准字 H20063390	三磷酸胞苷二钠注射液	注射剂	2ml: 40mg	2020年11月25日
243	国药准字 H20063391	三磷酸胞苷二钠注射液	注射剂	2ml: 20mg	2020年11月25日

序号	药品批准文号	药品名称	剂型	规格	有效期至
244	国药准字 H20052352	双氯芬酸钠利多卡因注射液	注射剂	2ml	2020年11月25日
245	国药准字 H20013153	碳酸氢钠注射液	注射剂	250ml: 12.5g	2020年7月23日
246	国药准字 H20059248	替加氟注射液	注射剂	5ml: 0.2g	2020年11月25日
247	国药准字 H20054788	替硝唑葡萄糖注射液	注射剂	100ml: 替硝唑 0.4g 与葡萄糖 5g	2020年7月23日
248	国药准字 H20054789	替硝唑葡萄糖注射液	注射剂	200ml: 替硝唑 0.8g 与葡萄糖 10g	2020年7月23日
249	国药准字 H20023496	替硝唑氯化钠注射液	注射剂	200ml: 0.8g	2020年7月23日
250	国药准字 H20023497	替硝唑氯化钠注射液	注射剂	100ml: 0.4g	2020年7月23日
251	国药准字 H37021986	维生素 B12 注射液	注射剂	1ml: 0.5mg	2020年8月9日
252	国药准字 H37021987	维生素 B12 注射液	注射剂	1ml: 0.1mg	2020年8月9日
253	国药准字 H37022069	维生素 B12 注射液	注射剂	1ml: 0.25mg	2020年8月9日
254	国药准字 H20046089	维生素 C 注射液	注射剂	2ml: 0.5g	2020年8月9日
255	国药准字 H20046090	维生素 C 注射液	注射剂	5ml: 1g	2020年8月9日
256	国药准字 H37021988	维生素 K1 注射液	注射剂	1ml: 10mg	2020年8月9日
257	国药准字 H20064777	小儿复方氨基酸注射液 (18AA- I)	注射剂	100ml: 6.74g	2020年11月25日
258	国药准字 H20064778	小儿复方氨基酸注射液 (18AA- I)	注射剂	250ml: 16.85g	2020年11月25日
259	国药准字 H20084511	小儿复方氨基酸注射液 (18AA- I)	注射剂	20ml: 1.348g	2020年11月25日
260	国药准字 H37021989	亚硫酸氢钠甲萘醌注射液	注射剂	1ml: 4mg	2020年8月9日
261	国药准字 H20060040	盐酸阿奇霉素注射液	注射剂	5ml: 0.25g	2020年11月25日
262	国药准字 H20060041	盐酸阿奇霉素注射液	注射剂	5ml: 0.5g	2020年11月25日
263	国药准字 H20050350	盐酸阿扎司琼氯化钠注射液	注射剂	50ml	2020年7月23日
264	国药准字 H20067241	盐酸昂丹司琼注射液	注射剂	2ml:4mg	2020年11月25日

序号	药品批准文号	药品名称	剂型	规格	有效期至
265	国药准字 H20067242	盐酸昂丹司琼注射液	注射剂	4ml:8mg	2020年11月25日
266	国药准字 H20044033	盐酸倍他司汀氯化钠注射液	注射剂	500ml	2020年8月9日
267	国药准字 H20030823	盐酸格拉司琼氯化钠注射液	注射剂	100ml	2020年8月9日
268	国药准字 H20110062	盐酸甲哌卡因注射液	注射剂	20ml:0.4g	2020年11月25日
269	国药准字 H20054553	盐酸雷莫司琼注射液	注射剂	2ml: 0.3mg	2020年8月9日
270	国药准字 H37021974	盐酸林可霉素注射液	注射剂	2ml: 0.6g	2020年8月9日
271	国药准字 H20013150	盐酸曲马多注射液	注射剂	2ml: 50mg	2020年8月9日
272	国药准字 H20013151	盐酸曲马多注射液	注射剂	2ml: 0.1g	2020年8月9日
273	国药准字 H20103605	盐酸左氧氟沙星氯化钠注射液	注射剂	100ml:0.1g	2020年11月25日
274	国药准字 H20103606	盐酸左氧氟沙星氯化钠注射液	注射剂	100ml:0.2g	2020年11月25日
275	国药准字 H20103607	盐酸左氧氟沙星氯化钠注射液	注射剂	100ml:0.3g	2020年11月25日
276	国药准字 H20066458	盐酸左氧氟沙星注射液	注射剂	2ml: 0.1g	2020年11月25日
277	国药准字 H20066459	盐酸左氧氟沙星注射液	注射剂	2ml: 0.2g	2020年11月25日
278	国药准字 H20066460	盐酸左氧氟沙星注射液	注射剂	3ml: 0.3g	2020年11月25日
279	国药准字 H20066461	盐酸左氧氟沙星注射液	注射剂	5ml: 0.5g	2020年11月25日
280	国药准字 H20033539	氧氟沙星氯化钠注射液	注射剂	100ml	2020年8月9日
281	国药准字 H20067465	依托泊苷注射液	注射剂	5ml:100mg	2020年11月25日
282	国药准字 H20067466	依托泊苷注射液	注射剂	2ml:40mg	2020年11月25日
283	国药准字 H20041777	乙酰谷酰胺氯化钠注射液	注射剂	100ml	2020年11月25日
284	国药准字 H20041778	乙酰谷酰胺氯化钠注射液	注射剂	250ml	2020年11月25日
285	国药准字 H20023498	脂肪乳注射液 (C14-24)	注射剂	500ml: 50g 大豆油: 6g 卵磷脂	2020年8月9日
286	国药准字 H20063063	脂肪乳注射液 (C14-24)	注射剂	250ml: 25g 大豆油: 3g 卵磷脂	2020年8月9日

序号	药品批准文号	药品名称	剂型	规格	有效期至
				脂	
287	国药准字 H20063064	脂肪乳注射液 (C14-24)	注射剂	250ml: 50g 大豆油: 3g 卵磷脂	2020年8月9日
288	国药准字 H20103095	中/长链脂肪乳注射液 (C8~24)	注射剂	250ml	2020年1月25日
289	国药准字 H20103096	中/长链脂肪乳注射液 (C8~24)	注射剂	500ml	2020年1月25日
290	国药准字 H20057404	紫杉醇注射液	注射剂	5ml: 30mg	2020年8月9日
291	国药准字 H20073210	紫杉醇注射液	注射剂	10ml: 60mg	2020年8月9日
292	国药准字 H20073211	紫杉醇注射液	注射剂	16.7ml: 100mg	2020年8月9日
293	国药准字 H20113371	注射用盐酸吉西他滨	注射剂	0.2g	2020年11月25日
294	国药准字 H20093647	多西他赛注射液	注射剂	0.5ml:20mg	2019年2月28日
295	国药准字 H20093648	多西他赛注射液	注射剂	2ml:80mg	2019年2月28日
296	国药准字 H20083922	注射用奥美拉唑钠	注射剂	40mg	2018年7月30日
297	国药准字 H20110035	注射用比阿培南	注射剂	0.3g	2021年5月2日
298	国药准字 H20080546	注射用甲磺酸罗哌卡因	注射剂	178.8mg	2018年8月18日
299	国药准字 H20059408	注射用甲磺酸培氟沙星	注射剂	0.2g	2020年8月9日
300	国药准字 H20059531	注射用甲磺酸培氟沙星	注射剂	0.4g	2020年8月9日
301	国药准字 H20093431	注射用克林霉素磷酸酯	注射剂	0.3g	2019年2月28日
302	国药准字 H20093432	注射用克林霉素磷酸酯	注射剂	0.6g	2019年2月28日
303	国药准字 H20093433	注射用克林霉素磷酸酯	注射剂	0.9g	2019年2月28日
304	国药准字 H20103645	注射用磷酸氟达拉滨	注射剂	50mg	2020年11月11日
305	国药准字 H20073977	注射用泮托拉唑钠	注射剂	40mg	2017年11月28日
306	国药准字 H20084064	注射用胸腺五肽	注射剂	1mg	2018年8月18日
307	国药准字 H20084072	注射用盐酸阿糖胞苷	注射剂	100mg	2018年8月18日

序号	药品批准文号	药品名称	剂型	规格	有效期至
308	国药准字 H20084073	注射用盐酸阿糖胞苷	注射剂	50mg	2018年8月18日
309	国药准字 H20084231	注射用盐酸地尔硫卓	注射剂	10mg	2018年8月18日
310	国药准字 H20084642	注射用盐酸地尔硫卓	注射剂	50mg	2018年8月18日
311	国药准字 H20090061	注射用盐酸雷莫司琼	注射剂	0.3mg	2018年12月22日
312	国药准字 H20080547	注射用盐酸纳洛酮	注射剂	0.4mg	2018年8月18日
313	国药准字 H20080548	注射用盐酸纳洛酮	注射剂	1mg	2018年8月18日
314	国药准字 H20123333	葡萄糖注射液	注射剂	50ml: 5g	2020年7月23日
315	国药准字 H20123396	葡萄糖氯化钠注射液	注射剂	50ml: 葡萄糖 2.5g 与氯化钠 0.45g	2020年7月23日
316	国药准字 H20123315	甲磺酸帕珠沙星氯化钠注射液	注射剂	100ml: 甲磺酸帕珠沙星 0.3g (以帕珠沙星计) 与氯化钠 0.9g	2019年7月8日
317	国药准字 H20130027	盐酸右美托咪定注射液	注射剂	2ml:0.2mg	2018年3月25日
318	国药准字 H20163388	盐酸右美托咪定注射液	注射剂	1ml:0.1mg	2018年3月25日
319	国药准字 H20133368	葡萄糖注射液	注射剂	250ml:125g	2020年11月25日
320	国药准字 H20133369	葡萄糖注射液	注射剂	100ml:50g	2020年12月22日
321	国药准字 H20140079	注射用兰索拉唑	注射剂	30mg	2019年7月21日
322	国药准字 H20143393	盐酸法舒地尔注射液	注射剂	2ml:30mg	2019年12月22日
323	国药准字 H20153234	注射用果糖二磷酸钠	注射剂	5g	2020年10月26日
324	国药准字 H20153235	注射用果糖二磷酸钠	注射剂	10g	2020年10月26日
325	国药准字 H20153296	葡萄糖酸钙注射液	注射剂	10ml: 1g	2020年12月13日
326	国药准字 H20153297		注射剂	10ml: 0.5g	2020年12月13日
327	国药准字 H20163011	灭菌注射用水	注射剂	5ml	2021年1月17日

序号	药品批准文号	药品名称	剂型	规格	有效期至
328	国药准字 H20163010		注射剂	2ml	2021年1月17日
329	国药准字 H20163049	盐酸氨溴索注射液	注射剂	2ml:15ml	2021年2月24日
330	国药准字 H20163193	碳酸氢钠注射液	注射剂	10ml: 0.5g	2021年7月4日

注：上述第 325-328 项、第 330 项药品注册批件系自陕西永寿制药有限责任公司受让取得。

2--发行人子公司佛都药业截至目前拥有的药品注册批件

序号	药品批准文号	药品名称	剂型	规格	有效期至
1	国药准字 H10960124	氧氟沙星滴眼液	滴眼剂	5ml: 15mg; 8ml:24mg	2020年4月23日
2	国药准字 H20063554	妥布霉素滴眼液	眼用制剂	5ml: 15mg (1.5万单位)	2020年11月25日
3	国药准字 H37023273	滴眼用利福平	滴眼剂	滴丸每滴含利福平 10mg, 缓冲液每瓶 10ml	2020年4月9日
4	国药准字 H20073821	氟康唑滴眼液	滴眼剂	5ml:25mg;8ml:40mg	2017年10月18日
5	国药准字 H37021970	磺胺醋酸钠滴眼液	滴眼剂	15%	2020年4月9日
6	国药准字 H19993515	利巴韦林滴眼液	滴眼剂	5ml:5mg;8ml: 8mg	2020年4月9日
7	国药准字 H37021971	硫酸卡那霉素滴眼液	滴眼剂	8ml: 40mg (按 C18H36N4O11 计算)	2020年4月16日
8	国药准字 H37023275	硫酸锌尿囊素滴眼液	滴眼剂	硫酸锌 0.1%, 尿囊素 0.1%	2020年4月9日
9	国药准字 H37021983	氯霉素滴眼液	滴眼剂	8ml : 20mg ; 5ml : 12.5mg;2ml:5mg	2020年4月9日
10	国药准字 H37022028	马来酸噻吗洛尔滴眼液	滴眼剂	5ml: 25mg (按噻吗洛尔计) 8ml:40mg (按噻吗洛尔计)	2020年4月9日

序号	药品批准文号	药品名称	剂型	规格	有效期至
				10ml:50mg (按噻吗洛尔计)	
11	国药准字 H37023458	牛磺酸滴眼液	滴眼剂	10ml:0.5g;8ml:0.4g;5ml:0.25g	2020年4月9日
12	国药准字 H37022029	诺氟沙星滴眼液	滴眼剂	8ml: 24mg;5ml:15mg	2020年4月9日
13	国药准字 H37023092	色甘酸钠滴眼液	滴眼剂	6ml: 0.24g	2020年4月16日
14	国药准字 H10950098	双氯芬酸钠滴眼液	滴眼剂	5ml: 5mg;8ml:8mg	2020年4月23日
15	国药准字 H20063553	妥布霉素滴眼液	眼用制剂	8ml: 24mg (2.4万单位)	2020年11月25日
16	国药准字 H20050248	盐酸安普乐定滴眼液	滴眼剂	0.25ml: 2.5mg	2020年4月9日
17	国药准字 H37023280	盐酸吗啉胍滴眼液	滴眼剂	5ml: 0.2g;8ml:0.32g	2020年4月9日
18	国药准字 H37023459	盐酸羟苄唑滴眼液	滴眼剂	8ml: 8mg	2020年4月23日
19	国药准字 H20103569	盐酸左氧氟沙星滴眼液	滴眼剂	0.30%(按 C18H20FN3O4 计算)	2020年9月24日
20	国药准字 H37022352	盐酸可乐定滴眼液	眼用制剂	5ml: 12.5mg	2020年4月9日
21	国药准字 H20150022	溴芬酸钠滴眼液	滴眼剂	5ml:5mg(0.1%)	2020年4月8日
22	国药准字 H10980094	盐酸洛美沙星滴耳液	滴耳剂	5ml: 15mg(以 C17H19F2N3O3 计)	2020年4月23日
23	国药准字 H20055980	氧氟沙星滴耳液	滴耳剂	5ml: 15mg;8ml:24mg	2020年4月9日
24	国药准字 H37022027	氯霉素滴耳液	滴耳剂	10ml: 0.25g	2020年4月9日
25	国药准字 H37022711	开塞露(含甘油)	灌肠剂	10ml: 20ml	2020年4月9日
26	国药准字 H19983189	富马酸酮替芬滴鼻液	滴鼻剂	10ml: 15mg (按 C19H19NOS 计)	2020年4月23日
27	国药准字 H37023753	盐酸萘甲唑啉滴鼻液	滴鼻剂	0.1%	2020年4月9日
28	国药准字 H37022350	碘酊	酊剂	2%	2020年4月9日
29	国药准字 H37021820	哈西奈德溶液	溶液剂	0.1%	2020年4月9日
30	国药准字 H37022351	克霉唑溶液	搽剂	1.5%	2020年4月9日

序号	药品批准文号	药品名称	剂型	规格	有效期至
31	国药准字 H37021990	盐酸金霉素眼膏	眼膏剂	0.5%	2020年4月9日
32	国药准字 H20056406	氧氟沙星眼膏	眼用凝胶剂	2g: 6mg	2020年4月16日
33	国药准字 H20056407	氧氟沙星眼膏	眼用凝胶剂	3.5g: 10.5mg;7g:21mg	2020年4月16日
34	国药准字 H37022025	红霉素眼膏	眼膏剂	0.5%	2020年4月9日
35	国药准字 H37021964	醋酸氟轻松乳膏	乳膏剂	10g : 2.5mg;15g:3.75mg;20g:5.0mg	2020年4月9日
36	国药准字 H37022304	克霉唑乳膏	乳膏剂	3%	2020年4月9日
37	国药准字 H37022020	丙酸倍氯米松乳膏	乳膏剂	10g : 2.5mg;15g:3.75mg;20g:5.0mg	2020年4月9日
38	国药准字 H37021979	醋酸地塞米松乳膏	乳膏剂	10g: 5mg	2020年4月9日
39	国药准字 H37021978	醋酸地塞米松乳膏	乳膏剂	4g: 2mg	2020年4月9日
40	国药准字 H37023664	醋酸曲安奈德尿素乳膏	乳膏剂	每 10g 含醋酸曲安奈德 10mg, 尿素 1g	2020年7月23日
41	国药准字 H37021966	醋酸曲安奈德乳膏	乳膏剂	10g : 2.5mg;15g:3.75mg;20g:5.0mg	2020年4月23日
42	国药准字 H19994100	复方倍氯米松樟脑乳膏	乳膏剂	10g/支; 15g/支; 20g/支	2020年4月9日
43	国药准字 H37023272	复方醋酸地塞米松乳膏	乳膏剂	20g: 15mg; 15g: 11.25mg	2020年8月9日
44	国药准字 H37023740	复方间苯二酚乳膏	乳膏剂	间苯二酚 1.5%, 醋酸曲安奈德 0.016%	2020年4月9日
45	国药准字 H37022022	复方克霉唑乳膏	乳膏剂	克霉唑 1.5%, 尿素 15%	2020年4月9日
46	国药准字 H37021821	哈西奈德乳膏	乳膏剂	10g: 10mg; 15g: 15mg; 20g: 20mg	2020年4月9日
47	国药准字 H37022335	聚维酮碘乳膏	乳膏剂	10%	2020年4月9日

序号	药品批准文号	药品名称	剂型	规格	有效期至
48	国药准字 H20052287	利拉萘酯乳膏	乳膏剂	10g: 0.2g; 15g: 0.3g; 20g: 0.4g	2020年11月25日
49	国药准字 H20055738	联苯苄唑乳膏	乳膏剂	15g: 150mg; 20g: 200mg	2020年4月23日
50	国药准字 H37023274	硫磺硼砂乳膏	乳膏剂	复方	2020年4月9日
51	国药准字 H37023276	曲咪新乳膏	乳膏剂	硝酸咪康唑 10mg, 醋酸曲安奈德 1mg, 硫酸新霉素 3000 单位	2020年4月9日
52	国药准字 H19999042	酮康唑乳膏	乳膏剂	10g: 0.2g; 15g: 0.3g; 20g: 0.4g	2020年4月23日
53	国药准字 H20063218	维 A 酸乳膏	乳膏剂	15g: 3.75mg; 20g: 5.0mg	2020年12月22日
54	国药准字 H20063219	维 A 酸乳膏	乳膏剂	15g: 15mg; 20g: 5.0mg	2020年12月22日
55	国药准字 H37022308	硝酸咪康唑乳膏	乳膏剂	2%	2020年4月9日
56	国药准字 H20057056	盐酸特比萘芬乳膏	乳膏剂	5g: 0.05g; 15g: 0.15g	2020年4月23日
57	国药准字 H20057057	盐酸特比萘芬乳膏	乳膏剂	10g: 0.1g; 20g: 0.2g	2020年4月23日
58	国药准字 H37023935	复方十一烯酸锌曲安奈德软膏	软膏剂	复方	2020年4月23日
59	国药准字 H37022302	复方十一烯酸锌软膏	软膏剂	十一烯酸锌 20%, 十一烯酸 5%	2020年4月23日
60	国药准字 H20064290	复方酮康唑软膏	软膏剂	复方	2020年11月25日
61	国药准字 H37022024	红霉素软膏	软膏剂	1%	2020年4月9日
62	国药准字 H37021906	盐酸金霉素软膏	软膏剂	1%	2020年4月9日
63	国药准字 H37023741	吡罗美辛软膏	软膏剂	1%	2020年4月9日

3--发行人子公司辰龙药业截至目前拥有的药品注册批件

序号	药品批准文号	药品名称	剂型	规格	有效期至
1	国药准字 H20050397	丙氨酰谷氨酰胺	原料药	---	2020年4月9日
2	国药准字 H20080033	阿德福韦酯	原料药	---	2018年2月16日
3	国药准字 H20050247	盐酸安普乐定	原料药	---	2020年4月9日
4	国药准字 H20054552	盐酸雷莫司琼	原料药	---	2020年4月9日
5	国药准字 H20051103	甲钴胺	原料药	---	2020年4月9日
6	国药准字 H20051865	甲磺酸罗哌卡因	原料药	---	2020年4月9日
7	国药准字 H20052286	利拉萘酯	原料药	---	2020年8月9日
8	国药准字 H20067156	吗替麦考酚酯	原料药	---	2020年12月22日
9	国药准字 H37023277	盐酸环仑特罗	原料药	---	2020年8月9日
10	国药准字 H20060938	盐酸洛美利嗪	原料药	---	2020年12月22日
11	国药准字 H37022301	氟哌利多	原料药	---	2020年4月9日
12	国药准字 H20090148	法罗培南钠	原料药	---	2019年2月28日
13	国药准字 H20100006	甲磺酸帕珠沙星	原料药	---	2019年8月25日
14	国药准字 H20110073	盐酸甲哌卡因	原料药	---	2020年12月22日
15	国药准字 H20113414	盐酸伊立替康	原料药	---	2020年11月25日
16	国药准字 H20130028	盐酸右美托咪定	原料药	---	2018年3月25日
17	国药准字 H20133042	拉米夫定	原料药	---	2018年2月3日
18	国药准字 H20150021	溴芬酸钠	原料药	---	2020年4月8日
19	国药准字 H20143392	盐酸法舒地尔	原料药	---	2019年12月22日

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内资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

致：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辰欣药业”）

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内资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或“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了《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关于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内资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关于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内资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关于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内资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关于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内资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和《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关于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内资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以下合称“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相关意见及发行人的要求，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相关情况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和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

其他用途。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相关文件的要求，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相关文件和事实作了进一步的核查和验证，现就与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相关的事宜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问题 1：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并披露：（1）2009 年持股会内部股权转让的背景原因、所履行的程序、是否存在代持行为，乾鼎投资股东与原持股会成员之间是否存在代持行为。（2）2010 年 8 月部分持股会成员将其股权转让所履行的程序、相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3）职工持股会持股的内部清理是否曾引发纠纷、诉讼或信访。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说明对上述事项的核查过程、结论及依据。

回复：

（一）2009 年持股会内部股权转让的背景原因、所履行的程序、是否存在代持行为，乾鼎投资股东与原持股会成员之间是否存在代持行为

1、2009 年持股会内部股权转让的背景原因

发行人前身山东鲁抗辰欣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辰欣有限”）的职工持股会成立于 2000 年 6 月，于 2000 年 7 月 12 日济宁市总工会以“济会复字[2000]2 号”文同意由辰欣有限工会代管。辰欣有限职工持股会存续期间，均以辰欣有限工会名义持有辰欣有限相关出资。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00 年 12 月 11 日发布的《关于职工持股会及工会能否作为上市公司股东的复函》（法律部[2000]24 号），职工持股会属于单位内部团体，不再由民政部门登记管理，对此前已登记的职工持股会在社团清理整顿中暂不颁发社团法人证书，因此，职工持股会将不再具有法人资格，在此种情况改变之前，职工持股会不能成为公司的股东；另外，工会作为上市公司的股东，其身

份与工会的设立和活动宗旨不一致,可能会对工会正常活动产生不利影响,因此,中国证监会也暂不受理工会作为股东或发起人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应用。

2009年,因拟筹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辰欣有限根据中国证监会上述关于职工持股会和工会不宜作为上市公司股东的规定,在持股会内部开展了持股清理工作,相关持股会成员与受让方签订了相关股权转让协议,进行了持股转让。

2、2009年持股会内部股权转让所履行的程序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核查,辰欣有限2009年发生持股会内部股权转让时,相关持股会成员均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因相关转让均发生在持股会内部、不涉及辰欣有限经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变化,辰欣有限在相关出资转让完成后相应修改了持股会名册;此后,辰欣有限均根据修改后的持股会名册发放公司分红。

3、2009年持股会内部股权转让是否存在代持行为

经核查,在辰欣有限持股会2009年进行的内部股权转让中,信爱莲等246名持股会成员将其全部持股转让予其他成员,另有时兆英等5名原持股会成员在持股会内的持股由其继承人继承,持股会成员由352人减少为106人。

就辰欣有限2009年的持股会内部股权转让,本所律师对上述352名持股会成员或其合法继承人进行了访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352名成员或其合法继承人中最终完成访谈并制作询问笔录的共计351人,访谈率为99.72%;未能完成访谈的持股会成员袁振敏曾主张有关出资转让行为无效,已被法院生效判决驳回诉讼请求[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三)”]。根据访谈情况及相关询问笔录,参与访谈的持股会成员均确认持股转让协议由本人签署,并已结清相关转让价款。

4、乾鼎投资股东与原持股会成员之间是否存在代持行为

经核查,辰欣有限持股会2009年内部股权转让后,持股会成员减少为106

人。2010年8月，刘霁等9名持股会成员通过辰欣有限工会将其间接持有的辰欣有限出资转让予济宁泓欣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宁泓欣创”，相关出资转让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二）”，持股会成员减少为97人。

2011年2月，持股会成员付强依法继承其父付尚文生前所持有的辰欣有限20万元出资和其母时兆英生前通过工会持有的辰欣有限4万元出资，为此，辰欣有限工会将其代时兆英持有的辰欣有限4万元出资转让予付强。同时，为彻底解决工会持股问题，除付强以外的辰欣有限全体96名持股会成员按照各自当时在持股会的出资额，以现金出资方式成立了持股公司济宁乾鼎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乾鼎投资”），并通过辰欣有限工会将其间接持有的辰欣有限全部出资按原值转让予乾鼎投资。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核查，乾鼎投资股东与持股会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实际为辰欣有限员工持股的平移安排，未改变该等持股会成员作为实际出资人对辰欣有限享有的权益。根据本所律师对乾鼎投资全体96名股东的访谈情况，其均已确认不存在受他人委托持有辰欣有限或发行人出资的情形。

（二）2010年8月部分持股会成员将其股权转让所履行的程序、相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为理顺持股关系，杜振新等8名辰欣有限直接股东、刘霁等9名辰欣有限持股会成员于2010年6月根据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辰欣有限出资额，以现金出资方式成立了持股公司济宁泓欣创，并于2010年8月将其直接持有或通过辰欣有限工会间接持有的全部辰欣有限出资按原值转让予济宁泓欣创。

经核查，上述9名持股会成员的股权转让已经履行以下程序或批准：

1、2010年8月31日，辰欣有限工会与济宁泓欣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有的辰欣有限142.3万元出资按原值转让予济宁泓欣创。根据辰欣有限工会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核查，该次股权转让系辰欣有限工会接受持股会成员刘霁、栾昌东、朱淑苓、李峰、贺伟、卢兵、任双才、樊月玲、刘雯的委托而进行的转让，在相关股权转让完成后，上述9名自然人不再为持股会成员。

2、2010年8月31日，辰欣有限股东会审议同意了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其

余股东均同意放弃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同时，辰欣有限根据股权转让结果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

3、辰欣有限根据股权转让情况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辰欣有限工会的出资额由 952.5 万元减少为 810.2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辰欣有限部分持股会成员 2010 年 8 月通过工会将其间接股权转让予济宁泓欣创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辰欣有限 2009 年开始的职工持股会内部清理是否曾引发纠纷、诉讼或信访

经核查，辰欣有限原持股会成员袁振敏之配偶朱恩民在 2009 年将袁振敏通过持股会持有的辰欣有限出资转让，后袁振敏起诉相关股权受让方主张转让无效，被法院判决驳回诉讼请求，具体情况如下：

2009 年 8 月 3 日，辰欣有限职工朱恩民与王其彬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配偶袁振敏通过职工持股会持有的辰欣有限 2 万元出资转让予王其彬，并将辰欣有限向袁振敏签发的原始出资证明书及袁振敏身份证复印件交付王其彬。2011 年，袁振敏起诉至济宁市市中区人民法院，主张前述股权转让协议未经其本人同意，要求法院认定上述转让行为无效。济宁市市中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涉案出资为朱恩民与袁振敏夫妻共同财产，王其彬基于其夫妻关系以及朱恩民向其交付的原始出资证明书，有理由相信朱恩民有权转让该等出资，且王其彬在支付出资转让款后已两次领取分红，袁振敏作为该等出资此前分红的领取人并未提出异议，该转让行为符合表见代理的法律特征；此外，由于涉案出资并未载明于辰欣有限股东名册中，不属于《公司法》界定的公司股东所享有的股权，不应受《公司法》有关股权转让限制性规定的调整。据此，济宁市市中区人民法院认定该转让协议有效，并以“（2011）济中区商初字第 475 号”民事判决书驳回袁振敏诉讼请求。袁振敏不服，上诉至山东省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该院经审理认为原审法院认定并无不妥，以“（2011）济商终字第 438 号”民事判决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经核查，发行人于 2012 年 9 月首次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并于 2014 年 5 月 19 日在中国证监会网站预先披露了招股说明书、于 2016 年 1 月 14 日对其预先披露的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更新；发行人于 2016 年 1 月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首发上市申请后，于 2016 年 6 月重新提交了首发上市申请，并于 2016 年 6 月 24 日再次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预先披露。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核查，自 2012 年申请首发上市以来，发行人不存在被已退出持股会成员主张相关持股权益的情形。

二、问题 2：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王福清、张凤奎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是否符合中组部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等相关规定。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意见。

回复：

（一）关于王福清的任职资格

根据王福清陈述，其于 1992 年 7 月至 2000 年 12 月在原商业部和原国内贸易部任职；2001 年 1 月起任中国生化制药工业协会副会长；2011 年 1 月起任中国医药企业管理协会副会长。

经核查，除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外，王福清另存在其他上市公司或拟上市公司任职情况，包括 2011 年 5 月至 2017 年 5 月担任北京诚益通控制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 3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独立董事；2017 年 5 月至今担任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03 年 3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监事。

根据王福清陈述并经核查，王福清在原商业部和原国内贸易部任职期间未担任党政领导干部职务，且其就职的中国生化制药工业协会与中国医药企业管理协会均不属于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单位，其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事宜应不适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相关规定。

（二）关于张凤奎的任职资格

根据张凤奎陈述，其于 1992 年任济宁市政府公交生产总调度室副总调度长；1997 年任济宁市外经贸委副主任；1998 年任济宁市外经贸委主任、党委书记、济宁市贸促会会长；2005 年任济宁市政府市长助理；2007 年任济宁市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常委，历任济宁市政协第九届、第十届委员，中共济宁市委第九届、第十届市委候补委员；于 2010 年退休。

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党政领导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三年后到企业兼职（任职）的，应由本人向其原所在单位党委（党组）报告，由拟兼职（任职）企业出具兼职（任职）理由说明材料，所在单位党委（党组）按规定审批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向相应的组织（人事）部门备案。按规定经批准在企业兼职的党政领导干部，不得在企业领取薪酬、奖金、津贴等报酬，不得获取股权和其他额外利益；兼职不得超过 1 个。

根据中共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党组 2014 年 3 月 20 日向市委组织部出具的《关于张凤奎同志兼任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报告》（济政办党组字[2014]7 号），张凤奎已就其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事宜获得了所在单位党组的批准，并已由党组向相应组织部门备案。根据发行人首次股东大会及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有关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发行人给予独立董事贺端湜、江涛、王福清每年人民币 8 万元的津贴，对张凤奎按照履职所发生的工作费用进行报销。根据张凤奎出具的相关书面确认文件，除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外，其未在其他企业兼职，且在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期间未领取工作报酬。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张凤奎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事宜符合《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有关要求。

三、问题 4：请发行人结合国家关于逐步严格控制门诊输液（特别是抗菌药物输液）等相关政策进一步说明并补充披露发行人所处的行业态势和相应风险。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针对以上政策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影响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关于逐步严格控制门诊输液（特别是抗菌药物输液）相关政策

（一）国家关于限制门诊输液（特别是抗菌药物输液）的相关政策

2012年4月24日，卫生部发布了《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并于当年8月1日起施行，该办法重点对合理使用抗菌药物进行了规范。2015年8月27日，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卫计委”）和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联合公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工作的通知》中，进一步明确明确了医生不能因为任何原因滥开抗菌药物。2016年，国家卫计委、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等14个部门联合印发了《遏制细菌耐药国家行动计划（2016-2020）》，提出到2020年，零售药店凭处方销售抗菌药达到全覆盖，进一步限制零售终端抗生素销售。2017年3月，国家卫计委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遏制细菌耐药的通知》，重点督查基层医疗，要求医疗机构制定抗菌药物供应目录并明确各级医师抗菌药物处方权，上报至当地卫生和计划生育主管部门备案。

（二）部分省市及医院门诊限制或禁止输液的政策及其影响

在上述严令限制抗生素滥用的政策导向下，部分省市相继出台了限制门诊输液的地方政策，主要包括：

1、2014年8月18日，安徽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下发了《关于加强医疗机构静脉输液管理的通知》，要求严格限制门、急诊静脉输液，规定了适用输液的特定指征和53类不适用输液的常见疾病，并建立门、急诊静脉输液处方点评，重点关注输液必要性。

2、2015年11月11日，江苏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下发了《转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工作通知的通知》（苏卫办医政[2015]23号），明确要求加大门诊、急诊抗菌药物静脉使用管理力度；继续开展日常监测，采取

有效措施，降低使用比例和使用量，逐步全面停止门诊患者静脉输注抗菌药物；2016年7月1日起，全省二级以上医院（除儿童医院）全面停止门诊患者静脉输液抗菌药物；到2016年底，全省二级以上医院（除儿童医院）全面停止门诊患者静脉输液。

3、2016年1月11日，浙江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下发了《浙江省卫生计生委办公室关于加强抗菌药物临床应用分级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限制使用级抗菌药物注射剂（除儿童医院和儿科）和特殊使用级抗菌药物不得在门诊使用，急诊使用一次处方不得超过3天，特殊使用级抗菌药物应经具有会诊资格的医师或药师会诊同意后使用，同时积极倡导并逐步停止门诊患者静脉输液抗菌药物；通知还要求全省三级医院（除儿童医院和儿科）应率先全面停止门诊患者静脉输液抗菌药物；儿童医院、各医院儿科及其它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应采取切实有效措施，逐步减少直至停止门诊静脉输液抗菌药物。

4、2016年3月4日，江西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药械管理，促进合理用药用械工作的通知》，要求加强门诊输液管理，严控制门诊输液尤其是门诊抗菌药物输液治疗指征，最终实现门诊输液数量和比例逐步减少；对于有条件的二级以上医院，鼓励探索取消门诊输液服务，保障门诊输液安全、合理、经济、有效。

5、2016年9月18日，黑龙江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下发了《关于在全省三级医疗机构取消门诊静脉输液的通知》，决定自2016年10月8日起在全省三级医疗机构（除儿童医院和三级医院儿科外）全面停止门诊静脉输液。

6、2017年5月10日，辽宁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制定《辽宁省2017年深入落实进一步改善医疗服务行动计划重点工作方案》，要求2017年年底逐步取消三级以上医疗机构（儿科医院或儿科门诊除外）门诊静脉输液，急诊和日间手术患者在严格掌握适应症的情况下可采取静脉输液治疗。

除上述减少门诊输液或者静脉注射抗菌药物的指导性政策外，根据公开的新闻报道，北京、四川、广东、湖北、陕西、山西、河南等地的部分医院也开始严格控制甚至停止门诊输液；北京、上海的有关主管部门均表示并未出台政策统一取消门诊输液，而是通过药占比、抗菌药物使用、处方合格率、门诊输液率等一系列指标的综合绩效考核来促进输液的合理使用。

综合以上信息可以看出，伴随国家、地方及医院自身相关政策的出台及贯彻执行，门诊输液（特别是抗菌药物输液）数量和比例将呈现逐步减少的趋势。

二、相关政策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一）发行人的产品功能结构

根据发行人陈述，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输液产品包括普通输液、营养型输液、抗感染类、心脑血管类、抗肿瘤及其辅助用药、功能型输液等多种类型，其中用于门诊输液的主要为普通输液和抗感染类输液，各类输液产品的具体用途和使用范围如下：

功能分类	用途	使用范围
普通输液	主要作用是调节人体新陈代谢、维持体液渗透压、纠正体液的酸碱平衡等，主要有氯化钠输液等品种	部分用于门诊输液、部分用于住院输液
营养型输液	为患者提供人体必需的碳水化合物、脂肪、氨基酸、维生素以及微量元素等营养物质，帮助患者维持良好的营养状态，主要产品有氨基酸输液、丙氨酰谷氨酰胺输液、脂肪乳输液等	主要用于住院输液
抗感染类	对细菌、病毒、支原体、衣原体及其他各种病原微生物具有杀灭或抑制作用的药物的统称，可分为抗细菌、抗真菌、抗病毒、抗结核和抗寄生虫药物等类别	部分用于门诊输液、部分用于住院输液
心脑血管类	治疗心脑血管疾病，包括心脏病、高血压、高脂血症等心脑血管疾病和	主要用于住院输液
抗肿瘤及其辅助用药	治疗肿瘤或作为肿瘤治疗的辅助性药物，主要产品为奥沙利铂甘露醇注射液。	主要用于住院输液
功能型输液	用于疾病的诊断，主要产品碘海醇注射液	主要用于透析造影用输液
其他治疗型药物	用于治疗肝病和解热镇痛类药物	主要用于住院输液

（二）发行人输液产品整体销售情况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审字【2017】第 3-00042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产品销售数据，

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的输液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138,227.73 万元、151,339.05 万元、151,138.92 万元，呈现整体增长态势（根据发行人陈述，2016 年较 2015 年输液产品销售收入下降的主要原因是部分营养型输液产品因原料药供应问题降幅较大）；其中，部分用于门诊的普通输液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销售收入分别为 48,070.57 万元、57,519.92 万元、63,197.45 万元，未显示出受到门诊限制或禁止输液的影响，抗感染类输液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1,470.74 万元、10,797.74 万元、10,150.09 万元，呈现下降趋势。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的营业收入总额分别为 238,835.46 万元、249,697.20 万元、256,480.11 万元，毛利总额分别为 86,611.50 万元、92,105.66 万元、106,549.95 万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产品销售数据，抗感染类输液产品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的销售收入占发行人同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4.80%、4.32%、3.96%，产品毛利占发行人同期毛利总额比例分别为 4.12%、4.08%、3.37%，对发行人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三）发行人输液产品在特定省份销售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在江苏、安徽、浙江、江西、黑龙江、辽宁等已出台全面禁止或严控门诊输液政策的省份均存在输液产品销售。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销售数据，其报告期内在相关省份的输液产品销售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省份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江苏省	3,900.26	3,807.74	3,038.35
安徽省	7,252.88	8,516.28	6,264.47
浙江省	16,301.96	12,891.58	6,342.33
江西省	1,716.54	1,792.04	1,932.99
黑龙江省	5,932.40	5,417.38	3,463.09
辽宁省	4,344.92	4,509.06	3,567.79

注：因原料药供应问题，发行人 2016 年度向南京迈特兴医药有限公司销售营养型输液的数据降幅较大，为保持数据同口径可比，上表中向江苏省输液销售数据已扣除向南京迈特兴医药有限公司的销售金额。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销售数据，发行人 2017 年 1-5 月在上述省份的输液产品销售金额及同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省份	2017 年 1-5 月	2016 年 1-5 月	增长率
江苏省	1,831.05	1,300.18	40.83%
安徽省	3,042.68	3,279.24	-7.21%
浙江省	5,391.86	5,274.81	2.22%
江西省	565.35	637.81	-11.36%
黑龙江省	2,088.48	1,885.98	10.74%
辽宁省	2,020.54	1,961.72	3.00%

注：2017 年 1-5 月数据未经审计；因原料药供应问题，发行人 2016 年度向南京迈特兴医药有限公司销售营养型输液的数据降幅较大，为保持数据同口径可比，上表中向江苏省输液销售数据已扣除向南京迈特兴医药有限公司的销售金额。

由上表可知，自 2014 年至 2017 年 5 月，发行人在已出台全面禁止或严控门诊输液政策相关省份的输液销售情况未呈现重大不利变化。

（四）本所律师的核查意见

基于上述分析，本所律师认为，随着国家关于逐步严格控制门诊输液（特别是抗菌药物输液）等相关政策的贯彻实施，发行人用于门诊的输液产品的销售收入存在下降风险；鉴于发行人 2014 年至 2017 年 5 月的经营情况未因前述政策的持续推行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相关政策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未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问题 5：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补充核查并披露：发行人的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情况；报告期是否发生重大产品质量事故；是否存在产品质量安全方面的诉讼以及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回复：

（一）发行人的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核查，发行人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由安全生产部负责，其已根据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制订了相关安全生产制度，在安全运行控制、特殊安全生产因素管理等方面采取了相应管控措施。

发行人目前适用的安全生产制度如下：

序号	文件名称	序号	文件名称
1	危险物品管理 SMP	16	特种设备和特种作业人员管理 SMP
2	毒品管理 SMP	17	安全用电管理 SMP
3	防火防爆 SMP	18	工程项目施工现场安全与文明管理 SMP
4	安全运行监督检查控制 SMP	19	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 SMP
5	安全生产责任制 SMP	20	安全生产会议 SMP
6	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 SMP	21	安全设施及设备安全操作与维护保养 SMP
7	职工伤亡事故责任追究 SMP	22	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预案 SMP
8	消防安全管理 SMP	23	消防安全应急预案 SMP
9	劳动防护用品管理 SMP	24	危险化学品库管理及应急救援预案 SMP
10	危险源辨识、风险评价与控制措施确定 SMP	25	安全隐患排查监控 SMP
11	安全技术措施管理 SMP	26	应急停电管理 SMP
12	安全警示标识管理 SMP	27	安全体系内审管理考核 SMP
13	厂内交通安全管理 SMP	28	禁烟管理 SMP
14	安全生产教育管理 SMP	29	蒸汽管道泄漏现场处置方案
15	设备安全运行管理 SMP		

经核查，发行人生产车间秩序良好，消防器材、特种设备安全设施等安全生产设备设施完好，安全警示标识正常，危险化学品分类存放；发行人根据生产需要配备了有关特种作业人员，劳动保护及职业病防护用品配备齐全。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济宁永安安全生产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济南浩宏伟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就其工作场所的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了检测，检测结果合格。2016年5月，发行人从事原料药生产的子公司山东辰龙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辰龙药业”）委托济宁瑞康医院对其员工进行了职业健康检查，未发现职业病或职业禁忌症；

委托济宁瑞康环境监测评价有限公司对其厂区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了检测，除部分检测点噪声测量结果超标外，粉尘、甲醇等危害因素检测结果合格。

根据济宁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汶上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鱼台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分别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从事生产业务的子公司辰欣佛都药业（汶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都药业”）、辰龙药业及山东辰中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辰中生物”）自成立以来严格遵守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工作条件符合国家和行业安全生产标准，未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严格遵守职业病防治有关法律法规，工作条件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设置了与职业病危害相适应的设施，未发生职业病危害事故；该等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防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官方网站的查询结果，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安全生产事故情况或因违反安全生产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情况；报告期是否发生重大产品质量事故；是否存在产品质量安全方面的诉讼以及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发行人的药品质量管理制度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核查，发行人的药品质量管理工作由发行人质量控制部负责，其已根据药品质量管理法律法规制定了相关管理制度，对原材料采购、药品生产、放行、发运与售后监督等环节采取了相应的质量控制措施。

发行人目前适用的药品质量管理制度如下：

序号	制度文件名称	序号	制度文件名称
1	文件管理 SMP	21	计算机系统验证管理 SMP
2	质量风险管理 SMP	22	不合格品管理 SMP
3	物料放行 SMP	23	退回、召回药品管理 SMP
4	产品放行 SMP	24	批号、代码编制与有效期管理 SMP
5	质量授权人管理 SMP	25	包装材料设计审核变更管理 SMP
6	产品取样、留样管理 SMP	26	记录管理 SMP
7	变更管理 SMP	27	工作服管理 SMP

序号	制度文件名称	序号	制度文件名称
8	偏差管理 SMP	28	洁净区环境监测管理 SMP
9	纠正和预防措施管理 SMP	29	过滤器管理 SMP
10	供应商管理 SMP	30	产品零头管理 SMP
11	产品质量回顾管理 SMP	31	精神药品管理 SMP
12	客户投诉管理 SMP	32	产品返工、重新加工、回收管理 SMP
13	供应商管理 SMP	33	委托生产与委托检验管理 SMP
14	GMP 自检 SMP	34	电子监管码赋码管理 SMP
15	药品生产确认与验证管理 SMP	35	用户需求(URS)编写及管理程序 SMP
16	公用设施、设备确认管理 SMP	36	药品稳定性考察管理 SMP
17	工艺验证管理 SMP	37	技术转移管理 SMP
18	清洁验证管理 SMP	38	药品不良反应管理 SMP
19	检验方法验证与确认管理 SMP	39	辰欣公司各部门质量职责 SMP
20	化验室仪器与设备确认管理 SMP	40	辰欣药业工厂主文件

2、发行人报告期内因药品质量问题受到的行政处罚

经核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国家食药监总局”）根据国家药品抽检计划在经营使用环节对发行人生产的部分批次药品进行了抽检，并于 2014 年 8 月 19 日公布了《药品质量公告（总第 5 期）》；根据抽检结果，发行人下述批次药品检验结果不符合规定标准：

（1）经北京市药品检验所检验，由青海省海西自治州人民医院供样、发行人生产的批号为“1210110512”的氟康唑氯化钠注射液装量不符合相关规定标准；由通化同德堂医药药材有限公司供样、发行人生产的批号为“1307052101”的氟康唑氯化钠注射液含量不符合规定标准（规格均为 100ml：氟康唑 0.2g 与氯化钠 0.9g）。

（2）经辽宁省食品药品检验所检验，由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泰州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阳江市康民医药有限公司供样，发行人生产的替加氟注射液（批号为 1304101221，规格为 5ml:0.2g）有关物质不符合相关规定标准。

2014 年 5 月 14 日，济宁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济宁市食药监局”）根据上述抽检结果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济)药行罚[2014]2 号、(济)药行罚[2014]3 号]，将发行人上述批次药品按劣药论处，并根据《药品管理法》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合计 13,608 元，处以罚款合计 27,702 元，罚没金额合计 41,310 元。

根据发行人陈述，国家食药监总局公布药品抽验不合格公告后，公司质量控制部门立即对不合格批次产品以及相邻批次产品的批生产记录、批包装记录、批检验记录、相关原辅料的检验记录、供应商的资质审查情况、销售情况、留样考察情况等生产销售记录进行了检查，对有关批次药品的生产环境和设备设施进行了现场检查，对公司留样及客户尚未销售的剩余样品进行了检测，并派专人到被抽样单位落实药品销售和使用情况以及客户临床使用过程中的情况，均未发现异常；同时，公司对客户尚未销售的该等批次产品实施了召回。

根据发行人陈述，该等批次产品不符合规定标准的原因及公司采取的整改措施具体如下：

（1）批号为“1210110512”的氟康唑氯化钠注射液为 2012 年生产的玻璃瓶注射液，当时的生产工艺主要采用人工灯检目视检查，通过观察瓶身刻度进行装量把关；受到厂家玻璃瓶装量刻度线的精度影响，可能出现个别误判现象；公司已根据《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于 2014 年 1 月 1 日前完成了全部注射剂生产线的新版 GMP 认证，同时，公司修订了有关装量控制标准的内控制度，进一步加强了对药品包装材料供应商装量刻度标示线的检查，以保证药品装量符合规定标准。

（2）批号为“1307052101”的氟康唑氯化钠注射液中的药品含量以高效液相法检测，本身存在 2% 左右的仪器误差，导致检验批次药品的氟康唑含量不符合规定标准；公司已针对此类情形修订了有关内控制度，在国家规定标准基础上进一步考虑检测误差，实行了更为严格的药品含量控制标准，以保证药品含量符合规定。

（3）替加氟注射液的贮藏条件为遮光、密闭保存，若贮藏不当，药液中的已知杂质氟尿嘧啶会分解成未知杂质，造成检测时有关物质不合格。批号为“1304101221”的替加氟注射液生产于 2013 年 4 月，抽检时间为 2013 年 11 月，间隔时间较长；抽检区域为广东省阳江市、江苏省泰州市和上海市，均为高温高湿的南方地区，且均已经过多个经销商中转；该批次药品可能因为流转过程中贮藏、运输不当，经受高温、高湿、光照从而导致对温度和光照敏感的物质指标发生变化，以致检测出现不合格情况。针对该等情形，公司已通过各级销售人员对客户的药品保存和运输方式提出了严格要求，以尽量避免类似情形的再次发生。

根据济宁市食药监局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在该局作出上述行政处罚决定后，发行人及时缴纳了相关罚款，并且采取了有效的整改措施，该等药品质量问题涉及金额较小，未造成社会危害，情节轻微，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3、发行人报告期内因使用不合格药包材受到的行政处罚

经核查，发行人因使用的低硼硅玻璃安瓿（批号 201407-5，规格 1mL）经国家食药监局济南药品包装材料检验中心检验，折断力不符合要求，违反了“药品生产企业和配制制剂的医疗机构不得使用与国家标准不符的药包材”之规定，被济宁市食药监局于 2015 年 7 月 21 日以“（济）食药监药罚[2015]10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停止使用并处以 2 万元罚款。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核查，前述行政处罚所涉低硼硅玻璃安瓿系安阳尼普洛昌达医药包装有限公司生产，该公司持有编号为“国药包字 20120429 号”的《药品包装用材料和容器注册证》，具备生产该等产品的经营资质，且在向发行人交货时提供了该批次产品检验合格的报告单。根据发行人陈述，因其在采购该批次药品包装材料时，根据当时适用的相关规定标准对折断力项目执行每隔三批次检验一批次的检验标准，故未能及时发现该批次产品折断力存在问题；在收到前述检验不合格报告后，发行人随即将折断力检测周期改为每批次检测，同时督促供应商进行了整改，以避免类似情形的再次发生。

根据济宁市食药监局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发行人在受到上述行政处罚后已及时缴纳罚款，且该事项情节轻微，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4、发行人报告期内相关产品抽检不合格事项

（1）国家食药监局抽检不合格事项

①经核查，山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山东省食药监局”）稽查局、济宁市食药监局稽查支队于 2016 年 9 月、10 月向发行人下达相关《国家药品抽检品种检验结果送达及拟公告告知书》，告知发行人其生产的果糖二磷酸钠注射液在国家药品抽检中的检验结果不符合标准规定。根据广东省药品检验所出具的相关检验报告，该次抽检不符合标准规定的指标为游离磷酸盐。2016 年 10

月 10 日，发行人在其官方网站发布了《关于果糖二磷酸钠注射液的召回公告》，召回该品种有效期内所有批次产品。根据山东省食药监局 2016 年 11 月 14 日向国家食药监总局药品化妆品监管司出具的有关汇报文件，该次国评抽验在生产环节取样 4 批次、在流通和使用环节共取样 27 批次，其中抽验不合格的 7 批次产品均为南方地区流通和使用环节抽样；发行人已委托山东省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对不合格批次留样产品及部分召回批次产品进行检验，检验结果显示，在国评抽验中不合格批次的留样产品全部合格，召回批次产品中销往北方地区的产品全部合格，销往南方地区的产品部分批次游离磷酸盐指标不合格；发行人另委托山东省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对留样合格产品进行了温度敏感性试验，结果表明该产品的游离磷酸盐指标对温度非常敏感。结合前述情况、发行人产品召回情况及专家论证意见，山东省食药监局认为发行人前述问题应与销往南方地区产品在储存、流转过程中贮存温度超过规定要求有关，基本上排除在出厂前产品存在质量问题。根据济宁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高新区市监局”，自 2016 年 8 月起承接发行人药品监督管理职责）2017 年 2 月向济宁市食药监局出具的有关调查报告、以及本所律师 2017 年 3 月对该局的走访情况，该局认为该等产品抽验不合格事项不属于生产环节问题、不应给予行政处罚。

②经核查，山东省食药监局稽查局、济宁市食药监局稽查支队于 2016 年 11 月 23 日向发行人下达《国家药品抽验品种检验结果送达及拟公告告知书》[编号：（鲁）食药监送告 A[2016]026 号]，告知发行人其生产的注射用三磷酸胞苷二钠（批号 1509130912）在国家药品抽验中的检验结果不符合标准规定。根据北京市药品检验所出具的相关检验报告（编号：JC1601912），该次抽验的被抽样单位为长沙市中医医院，检验不符合标准规定的指标为三磷酸胞苷二钠含量（标准规定为不少于标示量的 90%，检验结果为 72.3%）。根据高新区市监局 2017 年 3 月向济宁市药监局出具的有关调查报告，就发行人前述产品抽检不合格事项，该局调取了发行人有关生产记录，未发现异常；发行人对该批次及相邻批次内部留样进行了检测，高新区市监局对发行人留样进行了抽样并交由济宁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检验，结果均符合规定；此外，发行人委托山东省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对该批次产品进行了稳定性考察，结果显示该产品含量指标受温度影响较大，超过储存条件存放容易导致含量检测不符合规定；高新区市监局认为，该产

品抽检不合格事项基本排除出厂前问题，决定对发行人不予行政处罚。

(2) 其他省份产品抽检不合格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网络检索情况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被其他省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公示药品抽检不合格的情况，主要如下：

序号	品名	规格	批号	不合格项目	组织抽检单位	检验单位
1	马来酸依那普利片	10mg	130724204	溶出度	江西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南昌市食品药品检验所
2	复方氨基酸注射液 18AA	250ml:12.5g	1309110511	装量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广州市药品检验所
3	维 A 酸乳膏	0.025%	1404262	异维 A 酸	安徽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合肥市食品药品检验中心
4	阿司匹林肠溶片	100mg	140616502	缓冲液中的释放量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喀什地区食品药品检验所

根据《药品质量抽查检验管理规定》，对于药品抽验结果不合格的，药品检验机构应当将检验不合格报告书报当地同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当地同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转报省（区、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凡抽验到标示为外省（区、市）药品生产企业生产的不合格药品的，由药品检验机构所在地的省（区、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转给该生产企业所在地的省（区、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收到不合格药品检验报告书的省（区、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接到不合格报告书后转给该生产企业，并立即开展核查工作。

根据《食品药品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违反药品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单位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管辖。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本所律师对济宁市药监局、高新区市监局的访谈情况，在药品监管实践中，对于其他省份在流通环节抽检药品不合格的，山东省食药监局将在收到不合格报告后责成地市级药品监督主管部门落实抽检不合格原因；如有有关检测项目不合格系因生产环节原因导致，地市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对药品生产企业进行查处。

根据本所律师对济宁市药监局、高新区市监局的访谈情况及济宁市食药监局提供的相关文件，发行人不存在因上述 4 项其他省份流通环节药品抽检不合格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5、发行人与药品使用有关的诉讼案件

经核查，2013 年 5 月，自然人周肃曾因使用发行人有关药品产生不良反应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发行人与济南市明水眼科医院连带赔偿医疗费、交通费等合计 353,473.12 元，被法院终审判决驳回诉讼请求，具体情况如下：

2008 年 1 月，周肃因患眼疾在明水眼科医院住院治疗，治疗期间曾使用地塞米松和强的松片激素类药物；2010 年 5 月至 6 月，周肃经淄博市中心医院和中日友好医院诊断为双股骨头坏死（激素性）；2011 年 3 月，周肃以医疗损害责任纠纷为由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明水眼科医院赔偿医疗费、护理费等共计 25 万元；经烟台富运司法鉴定中心鉴定，确证明水眼科医院对周肃实施的医疗行为与其股骨头坏死之间存在因果关系；2012 年 3 月，山东省章丘市人民法院作出“（2011）章民初字第 745 号”民事判决，判决明水眼科医院按 10%的比例赔偿周肃医疗费；后经周肃上诉，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2）济民二终字第 273 号”民事判决，维持原判。

2013 年 5 月，周肃向山东省章丘市人民法院申请要求发行人与明水眼科医院连带赔偿医疗费、交通费等合计 353,473.12 元，法院经审理后作出“（2013）章民初字第 1280 号”民事判决，判决发行人赔偿周肃医疗费、交通费等共计 293,320.54 元，同时驳回周肃对济南市明水眼科医院的诉讼请求；经发行人上诉，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1 月 6 日作出“（2014）济民四终字第 532 号”民事判决，撤销原审判决中有关发行人承担赔偿责任的部分，并驳回周肃其他诉讼请求。2016 年 5 月，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审该案，认为周肃未主张发行人生产药品本身存在不符合质量标准问题，其要求发行人承担产品责任无法律依据，不予支持，故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作出“（2016）鲁民再 314 号”终审判决，维持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

6、相关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根据济宁市药监局、高新区市监局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及本所律师的访谈情况，除上述 3 项行政处罚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因违反食品药品质量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根据汶上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鱼台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发行人从事药品生产销售业务的子公司佛都药业、辰龙药业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药品监督主管部门官方网站的查询结果，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药品质量事故或因药品质量问题受到其他行政处罚的情形。

7、本所律师的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 2 项与药品质量有关的行政处罚及 1 项因使用不合格药包材导致的行政处罚，发行人就该 3 项行政处罚所涉违规事项采取了有效的解决措施，且该等事项经主管部门认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 1 项与药品使用有关的诉讼，且法院终审判决已因发行人无需承担相关产品责任驳回原告诉讼请求；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药品质量事故，亦不存在药品质量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五、问题 9：请发行人进一步分类说明和披露：（1）前后两次申报材料关于市场开发费具体内容不一致的原因和合理性；（2）各期销售费用的公司市场开发费构成情况及其合理性；（3）销售服务费的主要用途，开支的对手方情况，是否存在向个人账户汇出相关费用的情况。请保荐机构进一步说明不断增长的市场开发费是否导致发行人商业贿赂风险敞口加大，以及相关的内部控制措施，并说明是否存在商业贿赂问题。请保荐机构说明和发行人会计师、律师说明核查情况。

回复: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业务经营情况及是否存在商业贿赂行为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 发行人的产品结构及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商业贿赂监管环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财务数据,发行人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基本药物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7.49%、58.80%和61.63%;纳入医保目录范围药物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6.87%、96.21%和94.37%,发行人的基本药物收入和纳入医保目录产品收入占其同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高。

根据《关于印发〈关于建立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卫药政发[2009]78号)、《关于印发建立和规范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药物采购机制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0〕56号)、《关于印发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工作规范的通知》(卫规财发[2010]64号),我国目前对基本药物以及县级以上政府及国有企业(含国有控股企业)举办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使用的非特殊种类药品均实施药品集中采购制度,由省级人民政府指定以政府为主导的药品集中采购相关机构实行省级集中网上公开招标采购,由招标选择的药品生产企业、具有现代物流能力的药品经营企业或具备条件的其他企业统一配送。

根据《关于印发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工作规范的通知》(卫规财发[2010]64号),药品集中采购需遵循“发布集中采购公告—接受企业咨询—审核企业递交材料—公示审核结果、接受企业咨询和申诉—组织药品评价和遴选、确定入围企业和产品—报集中采购工作管理机构审核—结果公示—受理企业申诉—价格主管部门审核入围药品零售价格—公布入围品种、药品采购价格及零售价格—医疗机构确认纳入药品购销合同的品种及采购数量—医疗机构与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签订购销合同并开展采购活动”等一系列程序,招标范围面向所有满足条件的医药生产经营企业,受到社会广泛监督,以及卫生行政部门、纠风监察部门、价格管理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联合监督检查。医药生产

经营企业在药品集中采购过程中存在商业贿赂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将列入不良记录并网上公示，取消所有产品的入围资格，且药品集中采购管理机构自取消之日起两年内不得接受其任何产品集中采购申请，全省（区、市）医疗机构两年内不得以任何形式采购其产品，原签订的购销合同终止。

通过建立并规范、完善药品集中采购制度，相关主管部门已将医药购销领域的商业贿赂行为纳入社会公众及多个政府主管部门的监督体系，有利于防范医药生产经营企业的商业贿赂违规风险。

（二）对发行人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情况的核查

1、对发行人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核查

根据《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发〔2013〕50号），各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建立本行政区域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应及时在省卫生行政部门政务网站上公布，并在公布后一个月内报国家卫生计生委；国家卫生计生委政务网站转载各省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公布的商业贿赂不良记录。根据《关于印发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工作规范的通知》（卫规财发〔2010〕64号），药品集中采购过程中建立药品生产经营企业不良记录公示制度，对在药品购销活动中存在的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行为，以及提供虚假、过期资质证明材料、不按合同提供药品的行为进行不良记录公示，规范企业行为。

根据本所律师对国家卫生计生委官方网站、山东省卫生行政部门官方网站及省集采中心官方网站的查询结果，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商业贿赂等违规行为被列入不良记录的情形。

2、相关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情况

根据发行人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济宁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于2017年4月1日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佛都药业、辰龙药业为济宁市辖区企业，该等公司及其销售人员在从事营销的过程中能够遵守《关于印发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工作规范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自2013年1月1日

至今在医药购销领域不存在商业贿赂不良记录。

根据发行人工商行政主管部门高新区市监局于 2017 年 4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在从事营销的过程中能够遵守《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药品管理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不存在因违反商业贿赂等工商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发行人药品监督主管部门济宁市食药监局、高新区市监局分别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承诺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杜振新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分别出具的书面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发行人及其销售人员在药品销售过程中严格遵守关于不得进行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要求，未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受到任何投诉、举报、行政处罚、立案侦查和诉讼；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从未以任何方式许可或指使员工进行商业贿赂行为；发行人已通过建立相关内控制度等方式，在避免商业贿赂行为方面采取了有效的防范措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商业贿赂等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

(此页无正文，为签署页)

负责人: 黄昌华
黄昌华



经办律师: 杨晓娥
杨晓娥

韦微
韦微

2017年6月30日

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内资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

致：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

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内资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或“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了《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关于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内资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关于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内资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关于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内资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关于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内资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关于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内资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和《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关于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内资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以下合称“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

鉴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会计师”）于 2017 年 8 月 1 日在对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进行审计的基础上出具了标准

无保留意见的“大信审字【2017】第 3-00524 号”《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以及“大信专审字【2017】第 3-00159 号”《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控鉴证报告》”），根据发行人的要求，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相关情况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相关文件的要求，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相关文件和事实作了进一步的核查和验证，现就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相关事宜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性条件

根据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内控鉴证报告》并经核查，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相关实质性条件补充说明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1、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公开发行条件。

2、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根据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公开发行条件和《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上市条件。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目前不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下列任职资格限制情形：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2、根据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会议审议通过的《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自评报告》及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3、根据有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目前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

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 (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4、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陈述并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陈述并经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资金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7、根据大信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2017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8、经核查，大信会计师已对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2017年6月30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1-6月、2016年度、2015年度、201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9、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10、经审阅发行人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制作的《招股说明书（申

报稿)》，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该等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11、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合并报表项下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账面净值为人民币 4,209,948.04 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2,375,426,046.08 元，发行人最近一期期末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的规定。

1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合并报表项下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009,282,762.94 元，母公司报表项下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062,587,098.89 元，发行人最近一期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五）项的规定。

13、根据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供的有关证明文件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最近三年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审计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14、根据《审计报告》、中国人民银行企业征信系统查询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仲裁或其他重大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15、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文件中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6、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下列情形：

-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股东

1、苏州夏启宝寿九鼎医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出资结构变更

根据发行人股东苏州夏启宝寿九鼎医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宝寿九鼎”）提供的合伙协议补充协议，其认缴出资总额已变更为 35,880 万元，各合伙人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1	普通合伙人	苏州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	0.17
2	有限合伙人	苏州昆吾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60	1.00
3		拉萨昆吾九鼎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580	23.91
4		陈金霞	3,000	8.36
5		王雄	1,800	5.02
6		天津融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00	5.02
7		张晓莺	1,200	3.35
8		黄文胜	1,200	3.35
9		北京亚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00	3.35
10		上海科代企业管理事务	1,200	3.35

		所（有限合伙）		
11		北京汇日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00	3.35
12		陈晓敏	1,080	3.01
13		上海誉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80	3.01
14		原守春	900	2.51
15		金安琪	840	2.34
16		金旭	720	2.01
17		上海贝洪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60	1.84
18		王箭云	600	1.67
19		于明	600	1.67
20		柯亚仕	600	1.67
21		徐文	600	1.67
22		宁波坤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	1.67
23		韩玉凤	600	1.67
24		周伟丰	600	1.67
25		袁卫亮	600	1.67
26		王伟东	600	1.67
27		崔勇	600	1.67
28		黄慧然	600	1.67
29		马惠君	600	1.67
30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600	1.67
31		贵州益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0	1.67
32		邱志义	600	1.67
	合计		35,880	100

2、发行人合伙企业股东延长经营期限相关事宜

根据发行人股东苏州夏启卓兴九鼎医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卓兴九鼎”）、苏州夏启盛世九鼎医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盛世九鼎”）、苏州夏启智仕九鼎医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智仕九鼎”）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其合伙期限已分别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7 月 1 日、2017 年 7 月 29 日届满；根据宝寿九鼎、苏州夏启兴贤九鼎医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兴贤九鼎”）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其合伙期限将于 2017

年 8 月 18 日届满。根据前述合伙企业分别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及其提供的合伙协议与有关内部决策文件，卓兴九鼎、盛世九鼎的经营期限已决议延长至 2017 年 9 月 28 日，智仕九鼎的经营期限已决议延长至 2018 年 7 月 29 日，宝寿九鼎、兴贤九鼎的经营期限已决议延长至 2018 年 8 月 18 日，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尚未完成。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卓兴九鼎、盛世九鼎、智仕九鼎、宝寿九鼎、兴贤九鼎分别持有发行人 0.47%、0.52%、0.47%、0.58%、0.14%的股份。

三、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在大陆以外地区的经营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核查，发行人于 2017 年 7 月在美国马萨诸塞州新注册一家全资子公司 CISEN USA INC，总股本为 5 万美元，董事为卢秀莲；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就前述新设子公司事宜的境外投资备案手续尚在办理过程之中。

（二）发行人的经营许可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所拥有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许可变动情况如下：

1、药品 GMP 证书

（1）经核查，发行人原持有的编号为“SD20120017”、“SD20120064”的药品 GMP 证书已分别于 2017 年 1 月 18 日、2017 年 7 月 8 日到期，除尚未投产的原料药盐酸伊立替康之外，发行人已就其他相关生产线办理了重新认证手续，并于 2017 年 5 月 22 日获发了编号为“SD20170566”的药品 GMP 证书，生产地址仍为济宁高新区同济科技工业园，认证范围为：大容量注射剂（非 PVC 多层

共挤输液袋、聚丙烯输液瓶）、冲洗剂（非 PVC 多层共挤输液袋），证书有效期至 2022 年 5 月 21 日。

（2）经核查，发行人原持有的编号为“SD20120030”的药品 GMP 证书已于 2017 年 6 月 18 日到期，发行人就相关生产线办理了重新认证手续，并于 2017 年 7 月 6 日获发了编号为“SD20170580”的药品 GMP 证书，生产地址仍为济宁高新区海川路，认证范围为：片剂、硬胶囊剂（205 车间，1 线，2 线，3 线），证书有效期至 2022 年 7 月 5 日。

（3）经核查，发行人原持有的编号为“SD20120063”的药品 GMP 证书已于 2017 年 7 月 8 日到期，发行人已向山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山东省食药监局”）申请对相关生产线重新认证，并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获受理（受理通知书编号：3700000104610）、于 2017 年 6 月接受了山东省食药监局审评认证中心的现场检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尚未获发重新认证的药品 GMP 证书。

2、药品注册批件

（1）经核查，发行人新取得如下 6 项药品注册批件：

序号	药品批准文号	药品名称	规格	有效期至
1	国药准字 H20173092	富马酸替诺福韦二吡呋酯	——	2022 年 3 月 9 日
2	国药准字 H20173017	氯化钾注射液	10ml:1g	2022 年 1 月 10 日
3	国药准字 H20173200	盐酸氨溴索注射液	4ml:30mg	2021 年 2 月 24 日
4	国药准字 H20173201	盐酸氨溴索注射液	1ml:7.5mg	2021 年 2 月 24 日
5	国药准字 H20173207	多西他赛注射液	1.5ml:60mg(附注射用溶剂 4.5ml)	2019 年 2 月 28 日
6	国药准字 H20173208	多西他赛注射液	1ml:40mg (附注射用溶剂 3ml)	2019 年 2 月 28 日

（2）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辰欣佛都药业（汶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都药业”）已就其即将到期的如下 4 项药品注册批件办理了再注册登记手

续，并已取得药品再注册批件：

序号	生产企业	药品批准文号	药品名称	规格	原有效期至	再注册有效期至
1	发行人	国药准字 H20073977	注射用泮 托拉唑钠	40mg（以泮 托拉唑计）	2017年11月 28日	2022年1月 18日
2	发行人	国药准字 H20070305	伏格列波 糖胶囊	0.1mg	2017年12月 10日	2022年1月 18日
3	发行人	国药准字 H20070306	伏格列波 糖胶囊	0.2mg	2017年12月 10日	2022年1月 18日
4	佛都药业	国药准字 H20073821	氟康唑滴 眼液	5ml:25mg	2017年10月 18日	2022年3月 12日

3、进出口业务资质

经查询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¹，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佛都药业、辰龙药业、山东辰中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辰中生物”）的海关进出口收发货人报关有效期均已变更为2018年7月31日。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7年1-6月的主营业务收入为1,225,930,842.81元，占发行人当期全部营业收入的98.18%，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四、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1、经核查，辰欣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辰欣集团”）于2017年4月12日与张春运、董德平签订合作协议，受让了张春运持有的济宁友谊医院和济宁市任城区南苑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各60%的出资，以及董德平持有的该两家单位各10%的出资；交易完成后，辰欣集团持有济宁友谊医院和济宁市任

¹<http://credit.customs.gov.cn/ccppCopAction/queryCop.action>

城区南苑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各 70%的出资。根据辰欣集团陈述并经核查，济宁友谊医院和济宁市任城区南苑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均为民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目前分别持有登记号为“79035805737081117A100”、“PDY90013037081117B1001”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以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52370811MJE504975T”、“52370811MJE5081167”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2、根据发行人关联企业山东辰欣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辰欣大药房”）于 2017 年 7 月 18 日换发的《营业执照》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资料，其经营范围已变更为“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医疗器械产品、消毒杀菌用品（不含危险品）、仿真式性辅助器具、玻璃仪器、仪器仪表、电气机械、健身器械、文具用品、体育用品、化妆品、服装、计算机及配件、五金产品、普通劳保用品、食品、保健品的销售；教育信息咨询；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非学历职业技能培训；场地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经核查，发行人关联企业济宁国康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康电子”）已于 2017 年 6 月办理了税务注销登记及清算组备案手续，并已于 2017 年 6 月 29 日发布了注销公告；根据国康电子陈述，其将在公告期满后办理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情况

1、日常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核查，发行人 2017 年存在向关联企业济宁圣润堂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润堂医药”）、济宁市古槐药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古槐药店”）销售药品的日常关联交易，以及向关联企业济宁市彤升印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彤升印务”）采购外包装及印刷制品的日常关联交易，具体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确定。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 1-6 月向圣润堂医药、古槐药店销售产品的金额分别 3,284,289.95 元、15,748.55 元，向彤升

印务采购原材料的金额为 17,702,235.53 元，均未超出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额。

2、偶发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核查，发行人 2017 年 1-6 月存在向关联企业辰欣大药房、古槐药店采购商品的关联交易。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 1-6 月向辰欣大药房、古槐药店采购商品的交易金额分别为 377,046.26 元、79,181.54 元。经核查，前述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于 2017 年 8 月 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形下审议确认。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根据市场交易原则履行，其交易条件不存在损害任何交易一方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发行人以及发行人除关联股东以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该等关联交易事项均已根据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定的决策权限，由发行人董事会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形下批准或确认，合法有效。

经核查，发行人在为本次发行上市而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制作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已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充分披露。

五、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权利情况

（一）土地使用权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无形资产项下土地使用权的账面价值为 180,816,023.25 元，投资性房地产项下土地使用权的账面价值为 5,164,838.27 元。

（二）固定资产

1、房屋建筑物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固定资产项下房屋及建筑物的账面价值为 665,453,272.39 元，投资性房地产项下房屋及建筑物的账面价值为 2,559,062.32 元。

2、车辆及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核查，2017 年 1-6 月，发行人向其员工共计转让了 13 辆机动车，另有 1 辆机动车用于抵顶工程款项。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运输工具的账面价值为 4,197,677.59 元，机器设备的账面价值为 386,741,435.89 元，仪器仪表及其他的账面价值为 44,594,211.54 元。

（三）知识产权

1、专利权

（1）经核查，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新增 1 项专利权，发行人下属子公司辰中生物新增 1 项与武汉西诺汉浦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诺汉浦”）共同拥有的专利权，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期限
1	发行人	一种恩替卡韦的制备方法	ZL 201310736913.5	发明	2033 年 12 月 26 日
2	辰中生物、西诺汉浦	舒洛地特的生产方法	ZL 201410698473.3	发明	2034 年 11 月 25 日

注：上述第 2 项专利原由辰中生物单独申请，于 2017 年 2 月变更为辰中生物与西诺汉浦作为共同申请人。

（2）经核查，发行人已将其原拥有的专利号为“ZL201420829214.5”的发明专利转让予佛都药业。

（3）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17 年 6 月 14 日出具的《无效宣告请求审查

决定书》（发文序号：2017060900504210），本所律师在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述发行人原拥有的专利申请号为“200820024089.5”、名称为“多室输液袋”的实用新型专利（专利权期限至2018年6月10日）已被宣告专利权全部无效。

2、专利申请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并经核查，截至2017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佛都药业、辰龙药业新增如下32项专利申请：

序号	申请人	专利申请名称	专利申请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1	发行人	一种高生物利用度的苯甲酸阿格列汀片的制备方法	2017100645414	发明	2017年2月4日
2	发行人	一种阿德福韦酯结晶物的制备方法	2017100645306	发明	2017年2月4日
3	发行人	一种盐酸洛美利嗪片及其制备方法	2017100645378	发明	2017年2月4日
4	发行人	一种紫杉醇纳米脂质体及其制备方法	2017100645429	发明	2017年2月4日
5	发行人	一种苯甲酸阿格列汀的精制方法	2017100645433	发明	2017年2月4日
6	发行人	一种阿司匹林肠溶片及其制备方法	2017100039700	发明	2017年1月4日
7	发行人	一种亲水性紫杉醇类化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2016112642287	发明	2016年12月31日
8	发行人	一种丙氨酰谷氨酰胺的制备方法	2016112642554	发明	2016年12月31日
9	发行人	一种制备葡萄糖酸钙注射液的方法	2016112660088	发明	2016年12月31日
10	发行人	一种稳定的盐酸氨溴索注射液及其制备方法	2016112660656	发明	2016年12月31日
11	发行人	一种胞磷胆碱钠注射液及其制备方法	2016112660660	发明	2016年12月31日
12	发行人	一种磷酸西格列汀片及其制备方法	2016112689599	发明	2016年12月31日
13	发行人	一种依托咪酯冻干乳剂及其制备方法	2016112704724	发明	2016年12月31日
14	发行人	一种盐酸右美托咪	2016107910596	发明	2016年8月31日

序号	申请人	专利申请名称	专利申请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定原料或制剂有关物质的检测方法			
15	发行人	一种奥沙利铂甘露醇注射液及制备方法	2016107922945	发明	2016年8月31日
16	发行人	一种盐酸兰地洛尔冻干粉针剂及其制备工艺	2016107923115	发明	2016年8月31日
17	发行人	一种盐酸伊伐布雷定片及其制备工艺	201610792496X	发明	2016年8月31日
18	发行人	一种盐酸右美托咪定粗品中异构体的检测方法	2016107931709	发明	2016年8月31日
19	发行人	配料罐射流搅拌装置	2017205372141	实用新型	2017年5月12日
20	发行人	一种塑料瓶篮的清洗机	2017205192312	实用新型	2017年5月11日
21	发行人	一种非PVC软袋输液接口	201621482690X	实用新型	2016年12月30日
22	佛都药业	一种新型循环加热软连接管道装置	2017201795556	实用新型	2017年2月27日
23	佛都药业	一种新型防抱死陶瓷泵	2017201795560	实用新型	2017年2月27日
24	佛都药业	一种三维包装机切边废料收集装置	201720179420X	实用新型	2017年2月27日
25	佛都药业	一种无菌滴眼液灌装机充氮装置	2017201794197	实用新型	2017年2月27日
26	佛都药业	一种滴眼液灌装机负压式药液回收装置	2017201791127	实用新型	2017年2月27日
27	佛都药业	一种瓶子固定盘	2017201792740	实用新型	2017年2月27日
28	辰龙药业	N(2)-L-丙氨酰-L-谷氨酰胺生产过程中的甲醇回收利用方法	2017105234131	发明	2017年6月30日
29	辰龙药业	一种利拉萘酯的制备方法	2016112508076	发明	2016年12月30日
30	辰龙药业	N(2)-L-丙氨酰-L-谷氨酰胺的制备方法	2016112572710	发明	2016年12月30日
31	辰龙药业	合成实验装置	2017205446075	实用新型	2017年5月17日

序号	申请人	专利申请名称	专利申请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32	辰龙药业	洁净区甲醛消毒装置	2017205549245	实用新型	2017年5月18日

(2) 经核查，辰中生物已将其原拥有的申请号为“201410698472.9”、“201410787906.2”的 2 项专利申请变更为与西诺汉浦作为共同申请人；其原拥有的申请号为“201410819670.6”的专利申请已于 2017 年 4 月被驳回。

3、商标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新增如下 4 项商标申请：

序号	申请号	商标	商标类别
1	21018831	洪荒	25
2		洪荒	5
3	21018832	洪荒之力	25
4		洪荒之力	5

(四) 财产权利的限制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已将其拥有的共计 4 宗土地的使用权、7 处房屋建筑物及 2 处在建工程的所有权为其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城区支行的相关债务[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一)、1”]提供抵押担保，具体抵押物及其抵押登记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抵押物	权属证书编号	面积(平方米)	抵押登记证明编号
1	发行人	土地 使用 权	济宁国用(2011)第 0812110040-A	96,295	鲁(2017)济宁市不动 产证明第 0028895 号
2			济宁国用(2011)第 0812110029-A 号	86,508	鲁(2017)济宁市不动 产证明第 0028899 号
3			济宁国用(2013)第 0812130011 号	106,667	鲁(2017)济宁市不动 产证明第 0028898 号
4			济宁国用(2014)第 08120294	38,108	鲁(2017)济宁市不动 产证明第 0028896 号

5	房屋所有 权	济宁市房权证中区 字第 2012004640 号	15,150.17	鲁（2017）济宁市不动 产证明第 0028857 号	
6		济宁市房权证中区 字第 2012004642 号	27,449.5	鲁（2017）济宁市不动 产证明第 0028860 号	
7		济宁市房权证中区 字第 2012004639 号	10,910.74	鲁（2017）济宁市不动 产证明第 0028854 号	
8		济宁市房权证中区 字第 2012004641 号	2,693.52	鲁（2017）济宁市不动 产证明第 0028851 号	
9		济宁市房权证济字 第 2014008072 号	33,008.61	鲁（2017）济宁市不动 产证明第 0028856 号	
10		济宁市房权证济字 第 2014008073 号	41,093.52	鲁（2017）济宁市不动 产证明第 0028850 号	
11		——	13,033.52	鲁（2017）济宁市不动 产证明第 0028940 号	
12		在建工 程	——	19,575.19	鲁（2017）济宁市不动 产证明第 0028939 号
13			——	23,391.54	鲁（2017）济宁市不动 产证明第 0028941 号

注：上述第 11 项为发行人第二工业园塑瓶车间（208），因该房产的所有权证书尚在办
理之中，发行人将其作为在建工程抵押并办理了在建工程抵押登记。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核查，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所拥有的主要
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情况及上述资
产抵押外，发行人的权属证明文件中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登记或其他限制性
权利的记载，发行人对其拥有的主要财产行使所有权和/或使用权不存在其他限
制。

六、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律师工作报告》、本补充法律
意见书“四、（二）”及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已披露的相关情况外，发行人目前

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还包括：

1、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借款合同及相关担保合同

经核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城区支行于 2017 年 7 月 13 日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2017 年城区字 0044 号），向该行借款 20,000 万元用于口服产品产业升级项目建设，借款期限为 5 年，借款利率参照全国银行间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基础利率和浮动幅度确定。根据发行人同日与该行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017 年城区（抵）字 0011 号]，发行人以其拥有的 4 宗土地、7 处房屋建筑物及 2 处在建工程[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四）”]为发行人自 2017 年 6 月 26 日至 2022 年 6 月 25 日期间发生的相关债务（即包括前述借款）提供最高额为 28,000 万元的抵押担保。

2、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银行承兑协议

（1）经核查，发行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签订《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编号：兴银济宁承字 2017-084 号），向该行申请承兑 25 张合计金额为 3,275 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汇票到期日均为 2017 年 12 月 5 日；发行人同时与该行签订了《定期存单质押合同》（编号：兴银济宁承质字 2017-084 号），以其于该行开立的金额为 3,300 万元的定期存单为该项银行承兑提供质押担保。

（2）经核查，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于 2017 年 6 月 28 日签订《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编号：37180120170001623），向该行申请承兑 2 张合计金额为 874 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汇票到期日均为 2017 年 9 月 28 日；发行人同时与该行签订了《权利质押合同》（编号：37100420170010645），以其于该行购买的金额为 1,000 万元的“本利丰·90 天”人民币理财产品为该项银行承兑提供质押担保。

（3）经核查，发行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于 2017 年 8 月 8 日签订《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编号：兴银济宁承字 2017-140 号），向该行申请承兑 79 张合计金额为 4,990 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汇票到期日均为 2018

年2月2日；发行人同时与该行签订了《定期存单质押合同》（编号：兴银济宁承质字2017-140号），以其于该行开立的金额为5,000万元的定期存单为该项银行承兑提供质押担保。

3、金额在500万元以上的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和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相关情况外，发行人另存在如下6项金额在500万元以上的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

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本金 (万元)	产品到期日
济宁银行共青团支行	“儒商财富”人民币理财产品（A款2017年第39期）	保本保证收益型	2,000	2017年8月25日
农行济宁高新区支行	本利丰·90天理财产品	保本保证收益型	1,000	2017年9月4日
交通银行济宁分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91天理财产品	保证收益型	10,000	2017年10月23日
兴业银行济宁分行	金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300	2017年12月5日
	金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18年2月2日
	金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18年2月2日

4、保险合同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佛都药业、辰龙药业目前正在履行的保险合同具体如下：

被保险人	保险人	保单号码	保险标的	保险金额 (元)	保险费 (元)	保险期限
发行人	泰山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03010104	机器设备	55,633,714.82	66,760.46	2017年7月31日17时至2018年7月31日17时
		2017000011	存货	20,674,949.80	24,809.94	
		20103010111	机器设备	49,313,872.24	98,627.74	2017年7月31日17时至2018年7月31日16时
佛都药业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80102201637	机器设备	14,386,600.00	17,263.92	2016年10月15日0时至2017年10月14日24时
		0801000037				
		80105201637	机器设备	14,386,600.00	28,773.20	2016年10月15日0

	公司	0801000007				时至2017年10月14日24时
辰龙药业		80102201637	机器设备	8,889,188.28	10,667.02	2016年10月1日0时至2017年9月30日24时
		0801000035	固定资产 (以室内财产为主)	33,298,095.94	39,957.72	
		80105201637	机器设备	19,511,173.35	39,022.35	2016年10月1日0时至2017年9月30日24时
		0801000006				

5、金额在500万元以上的技术转让合同

经核查，就发行人与湖北华龙生物制药有限公司2014年7月15日签订的《生产技术转让协议》（编号：CX-JLB-2014011），双方于2017年4月21日签订了《补充协议》，将药品生产技术转让价款由2,200万元调整为1,500万元。

6、金额在500万元以上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经核查，发行人与烟台天源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于2017年6月28日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编号：CX-ZGB-二期南3-2017009），由该公司承建发行人位于济宁市高新区第二工业园的209变配电安装工程，合同价款为5,314,315元，按工程进度分期支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协议的内容和形式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各方依据该等合同及协议所承担的义务和享受的权利合法有效，且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根据发行人陈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律师工作报告》、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7年6月30日，发行人对古槐药店的应收账款余额为9,648.20元，对彤升印务的应付账款余额为

9,047,624.22元，对圣润堂医药的预收款项余额为4,936,625.09元，对圣润堂医药的其他应付款余额为100,000.00元；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核查，发行人对圣润堂医药的其他应付款系圣润堂医药作为经销商向发行人缴纳的市场销量管理保证金。

（三）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2017年6月30日，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其他应收款项下的余额为19,570,003.25元，其中按欠款方归集的前五名款项为：

1、应收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济宁供电公司4,025,000.00元，该款项系发行人向该公司缴纳的用电保证金；

2、应收济宁高新区解决建设工程拖欠工程款领导小组3,522,764.00元，该款项系发行人因聘用农民工而根据济宁高新区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缴纳的工资保证金（根据发行人陈述，收取工资保证金的职能已转由济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政建设管理局负责）；

3、应收济宁市第二人民医院1,000,000.00元，该款项系发行人因向济宁市第二人民医院销售药品而缴纳的保证金；

4、应收深圳市沃尔奇科技有限公司426,000.00元，该款项系经法院判决应由该公司向发行人返还的预付款[判决书编号：（2015）济高新区商初字第807号]；

5、应收济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政建设管理局329,286.01元，该款项系发行人因聘用农民工而根据济宁高新区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缴纳的工资保证金。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2017年6月30日，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其他应付款项下的余额为53,263,020.11元，其中不存在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七、发行人的税务、财政补贴

（一）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的税务

1、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1）企业所得税：根据发行人持有的编号为“GR201437000158”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行人自 2014 年起三年内享受 15%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根据发行人陈述，其已重新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暂按 15%的高新技术企业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北京辰欣汇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辰欣汇智”）、佛都药业、辰龙药业、辰中生物、济宁捷联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联物流”）均适用 25%的企业所得税率。

（2）增值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佛都药业、辰龙药业、辰中生物就其货物销售收入适用 17%的增值税率；发行人子公司辰欣汇智就其研发和技术服务收入适用 6%的增值税率。

（3）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均以应纳增值税等流转税额为计税依据，城建税的适用税率为 7%、5%，教育费附加的适用税率为 3%，地方教育费附加的适用税率为 2%。

经核查，发行人尚需在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后办理 2017 年度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手续；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的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分别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核查，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税收征管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 2017 年 1-6 月计入当期损益的财政补贴为 9,619,611.17 元，其中金额较大（100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批准文件	文号
1	佛都重点产业项目补助	2,369,742.66	《关于辰欣佛都药业（汶上）有限公司申请重点产业项目补助资金的批复》	鲁汶开管发[2013]2号； 鲁汶开管发[2013]4号
2	西部经济隆起带和省扶贫开发重点区域引进急需紧缺人才支持项目	1,250,000.00	《关于下达西部经济隆起带和省扶贫开发重点区域引进急需紧缺人才支持项目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 《关于下达 2016 年度西部经济隆起带和省扶贫开发重点区域引进急需紧缺人才支持项目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	济财建指[2016]64号； 济财建指[2016]61号
3	辰龙甲钴胺原料药资金补助	1,600,678.39	《关于山东辰龙药业有限公司申请产业发展基金的批复》	鱼财[2014]31号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上述金额较大的财政补贴均取得了有权部门的批准，合法有效。

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济宁市环保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于 2017 年 7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自 2017 年 1 月至今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排放污染物达到国家和地方相关排放标准，未发现环境违法行为，未受到环保行政处罚”。

2、发行人下属子公司的环境保护

根据汶上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7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文件，佛都药业“自成立以来能够自觉遵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环保管理制度健全，不存在违反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和‘三同时’验收制度的情形，也不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经核查，该公司自 2017 年 1 月至今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鱼台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7 月 13 日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辰龙药业、辰中生物“自成立以来能够自觉遵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环保管理制度健全，不存在违反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和‘三同时’验收制度的情形，也不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经核查，该公司自 2017 年 1 月至今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济宁市环保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于 2017 年 8 月 2 日出具的证明文件，捷联物流“自 2017 年 1 月份以来，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排放污染物达到国家和地方相关排放标准，没有环境违法行为”。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发行人的产品质量

根据济宁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7 月 24 日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自 2017 年 1 月至今严格遵守食品药品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没有因违反

食品药品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发行人下属子公司的产品质量

根据汶上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7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文件，佛都药业“自成立以来严格遵守有关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经核查，该公司自 2017 年 1 月至今不存在因违反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鱼台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7 月 13 日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辰龙药业、辰中生物“自成立以来严格遵守有关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经核查，该公司自 2017 年 1 月至今不存在因违反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鱼台县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7 年 7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文件，辰中生物“自成立以来严格遵守有关产品质量标准、技术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经核查，该公司自 2017 年 1 月至今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标准、技术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九、发行人及持有其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目前均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经本所律师询证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辰欣集团、济宁乾鼎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并经核查，该等公司目前均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经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杜振新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其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发行人及其主要下属子公司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一）发行人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共有员工 2519 人，其中包含离岗退养 101 人、退休返聘人员 2 人、外国专家 1 人。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其提供的山东省社会保险缴款凭证，发行人除退休返聘人员和外国专家外的 2516 名职工均已缴纳社会保险；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其提供的有关财务凭证，发行人除离岗退养、退休返聘人员和外国专家以外的 2415 名在职职工均已缴纳住房公积金。根据济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7 年 7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自 2017 年 1 月至今不存在因患职业病被认定为工伤的员工，不存在有关工伤认定及工伤保险待遇方面的投诉举报，也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与劳动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根据济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城区第三管理部于 2017 年 8 月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发行人“自 2017 年 1 月至今没有因违反有关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核查，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使用劳务派遣人员 246 名，未超过发行人用工总量的 10%。

（二）发行人主要下属子公司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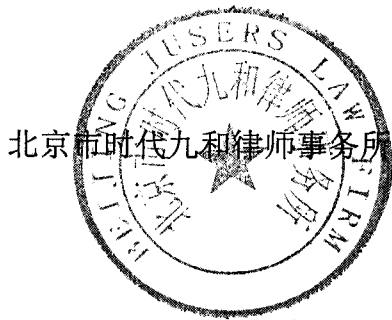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其提供的有关财务凭证，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佛都药业已为其 148 名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为除离岗退养人员以外的 147 名在职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根据汶上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7 年 7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文件，佛都药业“自 2017 年 1 月至今不存在认定为工伤的员工，不存在有关工伤认定及工伤保险待遇方面的投诉举报，也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与劳动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根据济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汶上县管理部于 2017 年 7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文件，佛都药业“自 2017 年 1 月至今没有因违反有关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其提供的有关财务凭证，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辰龙药业、辰中生物已分别为其 79 名、21 名在职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根据鱼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7 年 7 月 12 日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辰龙药业、辰中生物报告期内“不存在认定为工伤的员工，不存在有关工伤认定及工伤保险待遇方面的投诉举报，也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与劳动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根据济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鱼台县管理部于 2017 年 7 月 11 日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辰龙药业、辰中生物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有关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

(此页无正文，为签署页)

负责人: 黄昌华
黄昌华



经办律师: 杨晓娥
杨晓娥

韦微
韦微

2017 年 8 月 17 日

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关于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内资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致：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辰欣药业”或“公司”）

根据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律师为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内资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或“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是由北京市司法局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办公地点为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环球财讯中心B座2层，邮编：100052。本所业务范围包括金融、保险、证券、公司、资产重组、税务、房地产、海事海商、国际贸易、知识产权、商务诉讼与仲裁等方面的法律服务。

本次签名律师的简介如下：

杨晓娥律师 杨晓娥律师1996年毕业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获工学学士学位；1998年毕业于北京大学知识产权学院，获法学学士学位，1999年加入国方律师事务所，现为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杨晓娥律师主要从事公司、证券类法律业务，先后为石家庄常山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山东鲁西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南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凯瑞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上市公司及拟上市/挂牌公司提供相关法律服务。杨晓娥律师所从事的业务涉及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A股首次发行、上市公司发行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司并购和资产重组、H股发行、新三板挂牌等诸多领域，并同时担任多家企业的法律顾问。



韦微律师 韦微律师 2003年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获学士学位；2007年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获硕士学位，从2007年起开始在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工作，现为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韦微律师主要从事公司、证券类法律服务方面的工作，在工作期间从事了大量的相关法律服务，所从事的业务涉及公司常年法律服务业务、公司投融资等法律服务和法律咨询业务、A股首次发行、新三板挂牌、上市公司发行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购和资产重组等诸多领域，曾先后为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凯瑞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西三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道有道（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青海汇吉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图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上市公司及拟上市/挂牌公司提供相关法律服务。

杨晓娥律师、韦微律师的联系方法为：联系电话：010-59336116，传真：010-59336118。

在与发行人签署《律师服务协议》后，本所即指派律师到发行人所在地驻场开始工作；为制作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在开始驻场工作后即要求发行人提供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相关的文件资料；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设立时的相关文件、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文件、权益证书、重要合同文件、工商登记文件、投资立项批准文件等；并就一些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向有关政府部门、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进行了查证；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帮助发行人进行规范运作。为使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工作顺利进行，本所律师在发行人规范运作及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准备过程中向发行人提交多份工作备忘录，及时提醒发行

人在规范运作及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准备工作中需注意的问题，以促进有关问题的及时解决。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述有关方面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 1、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2、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 3、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性条件；
- 4、发行人的设立；
- 5、发行人的独立性；
- 6、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 7、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8、发行人的业务；
- 9、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10、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权利状况；
- 11、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12、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13、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14、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15、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16、发行人的税务、财政补贴；
- 17、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 18、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运用；
- 19、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 20、发行人及持有其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21、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法律风险评价；
- 22、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截止于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本所律师已为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

上市事宜对发行人进行了现场调查并在发行人所在地驻场工作了约 450 天，出差期间的工作小时约 3,800 个工作小时；在北京工作了约 1,500 个工作小时，合计约 5,300 个工作小时。

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相关文件和事实核查的基础上，形成本律师工作报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事宜已获下述批准和授权：

1、2016 年 3 月 9 日召开的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募集资金项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原则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类型、每股面值、拟发行新股数、每股发行价、发行方式、发行对象、上市地点、承销方式、决议有效期、募集资金用途、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原则等事项作出决议并提请发行人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2016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发行人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对涉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项进行逐项审议后形成决议，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四、（三）、1、（6）”]。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事宜已经发行人依法定程序召开的股东大会批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股东大会的决议、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均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发行人系根据《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山东鲁抗辰欣药业有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11 月 6 日，以下简称“辰欣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发行人在下述方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1、根据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核查，发行人在最近三年的经营活动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需发行人终止之情形，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经核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3年，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根据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会计师”）于2011年6月21日出具的“大信验字[2011]第3-0035号”《验资报告》，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目前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经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及经营方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最近3年以来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3年亦未发生重大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经询证发行人控股股东辰欣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为“济宁泓欣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辰欣集团”）并经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内资股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性条件

发行人是根据《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辰欣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进行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具备《证券法》、《公司法》以及《管

理办法》中对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要求的下列实质性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1、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四、（一）”]，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大信会计师于2016年3月9日出具的《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6]第3-00059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根据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而在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前制作的《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10,000万股（含），其中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10,000万股（含），不进行老股转让，发行后总股本超过40,000万股，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具备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内资股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二”)。

2、发行人的规范运行情况

(1) 经核查，发行人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其内部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发行人已分别制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以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健全，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 经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保荐机构组织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辅导，已经了解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内资股股票并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 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目前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下列任职资格限制情形：

- i、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ii、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iii、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经核查，发行人于 2012 年 7 月 22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该制度自该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根据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自评报告》及大信会计师出具的《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信专审字[2016]第 3-00047 号，以下简称“《内控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 根据有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目前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i、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ii、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iii、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iv、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v、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vi、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经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章程(草案)中均已明确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目前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资金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3、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1)根据《审计报告》及相关资产评估报告，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根据大信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经核查，大信会计师已对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 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 经审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该等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i、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在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合并报表项下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孰低）分别为人民币 181,830,244.96 元、207,258,996.83 元、234,109,929.00 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

ii、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在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人民币 81,260,054.59 元、27,538,117.08 元、266,243,874.88 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

iii、经核查，截止于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35,335.3 万元，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三）项的规定。

iv、根据《审计报告》，截止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为人民币 6,471,088.66 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2,098,695,498.68 元，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的规定。

v、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截止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项下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760,573,557.85 元，母公司报表项下未分配利润为 806,111,473.51 元，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五）项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并经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六、（一）”]；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 根据《审计报告》、中国人民银行企业征信系统查询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文件中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 i、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ii、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iii、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下列情形：

- i、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ii、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iii、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 iv、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 v、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 vi、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 发行人的设立程序

2011 年 6 月 30 日，辰欣有限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发行人的设立已经履行以下程序或批准：

- 1、辰欣有限于 2011 年 1 月 3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同意

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以下简称“国家工商总局”）申请办理股份公司名称预核准手续；2011年2月22日，国家工商总局以“（国）名称变核内字[2011]第223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辰欣有限名称变更为“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2011年6月6日，辰欣有限召开2011年第2次临时股东会，以特别决议审议同意辰欣有限以截止于2011年5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依据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3、2011年6月18日，大信会计师出具“大信审字[2011]第3-0277号”《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辰欣有限截止于2011年5月31日的净资产为1,224,679,731.95元。

4、2011年6月19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山东鲁抗辰欣药业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涉及的山东鲁抗辰欣药业有限公司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天华资评报字[2011]第1169号），根据该评估报告，辰欣有限截止于2011年5月31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149,087.14万元。

5、2011年6月19日，辰欣有限全体股东签署《山东鲁抗辰欣药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书》（以下简称“《发起人协议》”），同意辰欣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并以辰欣有限截止于2011年5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为发行人的总股本32,123万元，超过发行人注册资本的净资产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6、2011年6月21日，发行人召开首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辰欣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相关情况的报告，确认了辰欣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事宜。该次会议同时审议通过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并选举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和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7、2011年6月21日，大信会计师出具“大信验字[2011]第3-0035号”《验资报告》，对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出资进行了验证。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1年6月21日，发行人已收到全体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321,230,000.00元；各发起人以其持有的辰欣有限股权折合的净资产作为出资，辰欣有限截至2011年5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1,224,679,731.95元，实际出资金额超过实缴注册资本的金额903,449,731.95元计入资本公积。

8、2011年6月30日，济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以下简称“济宁市工商局”）

向发行人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70833018004046)。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合法有效。

(二) 发起人协议

经核查, 就辰欣有限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事宜, 辰欣有限全体股东即发行人全体发起人于 2011 年 6 月 19 日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根据该协议:

1、全体发起人同意, 以有限公司截止于 2011 年 5 月 31 日经大信会计师审计确认的账面净资产折为股份公司的总股本 32,123 万股, 超过股份公司注册资本的净资产部分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2、各发起人对股份公司所持的股份数额根据股份公司设立前各发起人在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确定。

3、自 2011 年 5 月 31 日至股份公司工商登记日期间, 有限公司因持续经营所产生的利润或亏损, 由股份公司的全体股东共同享有或承担, 并相应增加或减少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金。

4、全体发起人一致同意, 向各发起人发出召开股份公司首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可以少于十五天, 但不得少于一个工作日; 在符合前述约定的情形下, 各发起人均不得以未提前十五日向股东发出首次股东大会通知为由而要求撤销该次股东大会及所审议通过的任何事项。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全体发起人为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而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不存在导致发行人不能设立的法律障碍或使其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内容。

(三) 设立股份公司的审计和验资手续

经核查, 发行人为股份公司设立事宜履行了以下审计和验资手续:

1、大信会计师以 2011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辰欣有限进行了审计, 并于 2011 年 6 月 18 日出具了“大信审字[2011]第 3-0277 号”《审计报告》。

2、2011 年 6 月 21 日, 大信会计师就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出资出具了“大信验字[2011]第 3-0035 号”《验资报告》。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辰欣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即发行人）已履行必要的审计、验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首次股东大会召开的程序及审议事项

经核查，发行人为召开首次股东大会已经履行以下程序：

1、根据《发起人协议》的相关约定，发行人筹备工作小组于 2011 年 6 月 19 日向全体发起人发出了于 2011 年 6 月 21 日召开发行人首次股东大会的通知；

2、经核查，2011 年 6 月 21 日召开的发行人首次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1）审议通过《关于山东鲁抗辰欣药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相关情况的报告》；

（2）审议通过《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3）审议通过《关于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

（4）逐名选举杜振新、韩延振、郝留山、刘霁、卢秀莲、张祥林为非独立董事，魏玉东、张凤奎、贺瑞湜、江涛为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5）逐名选举李峰、樊月玲为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吴恒科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6）审议通过《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7）审议通过《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8）审议通过《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9）审议通过《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10）审议通过《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11）审议通过《关于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12）审议通过《关于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13）审议通过《关于聘用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公司 201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4）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办理公司设立登记相关事宜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首次股东大会召开的程序和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核查，发行人属医药生产类企业，主营业务为医药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生产化学药品制剂为主，拥有独立的生产、供应、销售体系和相应的业务部门，并独立对外签署合同以开展采购、供应、销售等生产经营业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业务独立于发行人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商标权证书、专利权证书、车辆注册信息登记表等产权证明文件、发行人陈述并经核查，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发行人对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等相关资产的所有权和/或使用权（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产权清晰、独立完整；发行人的资产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三）发行人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独立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核查，除供应部、生产车间、销售部门外，发行人已在其内部设置了与其生产经营活动相配套的经理办公室、安全生产部、机械动力部、储运部、市场运营部、装备工程部、综合部、质量保证部、政策事务部、研究所、财务部、人力资源部、审计部、证券部等职能部门。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的供应、生产及销售系统。

（四）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核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主管部门规定所禁止之兼职情形，且发行人制定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均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发行人的人员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核查，发行人已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监督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工程师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发行人的内部设置了相应的职能部门并拥有独立的办公场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六）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核查，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并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的财务人员均在发行人处领薪且未在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发行人具有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独立在银行开立银行账户；发行人在济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和济宁市地方税务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以下简称“济宁高新区地税局”）办理了税务登记证并依法独立纳税；发行人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七）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并拥有独立的业务系统；发行人已在其内部设置了从事日常经营及生产管理的职能部门，且发行人拥有从事日常经营及生产所需的生产经营性资产；发行人能够独立地对外采购原材料、独立地进行生产作业并对外销售产品；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情况

1、发行人的发起人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共计 26 名，包括 3 家法人企业、2 家合伙企业和 21 名自然人，具体情况如下：

(1) 辰欣集团

辰欣集团是一家在济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注册登记的有限责任公司，目前持有济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913708005578901199），该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6 月 13 日，注册资本为 5,056.26 万元，住所为济宁市高新区产学研基地 C5 栋，法定代表人为杜振新，经营范围为：药品生产；技术研发服务；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截止于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辰欣集团为依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发行人 16,567.32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46.89%，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核查，辰欣集团系由发行人的管理人员及部分普通职工共同出资设立，其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认缴出资 (万元)	持股比例 (%)	序号	姓名	认缴出资 (万元)	持股比例 (%)
1	杜振新	3,250.05	64.28	10	张志国	54.05	1.07
2	韩延振	329	6.51	11	卢秀莲	51.7	1.02
3	焦新民	282	5.58	12	张祥林	51.7	1.02
4	张斌	206.8	4.09	13	贺伟	32.9	0.65
5	刘霁	184.71	3.65	14	卢兵	30.55	0.60
6	栾昌东	176.25	3.48	15	任双才	28.2	0.56
7	郝留山	162.15	3.21	16	樊月玲	14.1	0.28
8	朱淑苓	112.8	2.23	17	刘雯	14.1	0.28
9	李峰	75.2	1.49				

经核查，截止于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刘霁持有的辰欣集团 184.71 万元出资已被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与济宁市任城区人民法院冻结。

(2) 济宁乾鼎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乾鼎投资”）

乾鼎投资是一家在济宁市注册登记的股份有限公司，目前持有济宁市工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91370800569048236L），该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2 月 16 日，注册资本为 806.2 万元，住所为山东省济宁市高新区产学研基地 C5 栋三层，法定代表人为吴恒科，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截止于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乾鼎投资为依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12,415.48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35.14%。

根据辰欣有限持股会相关文件及发行人陈述并经核查，乾鼎投资系除自然人付强以外的辰欣有限全体持股会成员于 2011 年 2 月按照各自当时在持股会的出资额共同出资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乾鼎投资的发起人股东及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序号	姓名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1	岳洪	121	15.01	49	时旭	6.5	0.81
2	谢孔标	21	2.60	50	刘全胜	6.5	0.81
3	尤保素	15.5	1.92	51	张凤兰	6	0.74
4	徐艳华	15	1.86	52	陈惠东	6	0.74
5	李然	14	1.74	53*	谢运娥	6	0.74
6	张霞	13	1.61	54	郭忠芹	6	0.74
7	乔洪瑞	13	1.61	55	郑保礼	6	0.74
8	苏勇	13	1.61	56	徐宪法	6	0.74
9	刘桂真	12	1.49	57	端宪琴	6	0.74
10	颜丽娟	11.5	1.43	58	于爱敏	6	0.74
11	藏惠云	11	1.36	59	陆多怀	6	0.74
12	肖守鑫	11	1.36	60	王春颖	6	0.74
13	董雪菊	10	1.24	61	孔令冉	6	0.74
14	候恩芳	10	1.24	62	杨军	6	0.74
15	韩文杰	10	1.24	63	吴恒科	6	0.74
16	李新	10	1.24	64	孙凤琴	6	0.74
17	董玉焕	10	1.24	65	田长贵	5.5	0.68
18	郝庆龙	10	1.24	66	夏淑玲	5.5	0.68
19	郭世英	10	1.24	67	张印南	5.5	0.68
20*	张作辉	10	1.24	68	张云苓	5.5	0.68

序号	姓名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序号	姓名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21	冉晶	10	1.24	69	杨玉魁	5.5	0.68
22	谢金环	10	1.24	70	郝余顺	5.5	0.68
23	赵宏伟	9.5	1.18	71	任光梅	5.5	0.68
24	陈德文	9.5	1.18	72	杨福云	5	0.62
25	高秀芬	9.5	1.18	73	顾国云	5	0.62
26	苏红梅	9.5	1.18	74	张祥宁	5	0.62
27	车汉振	9.5	1.18	75	马东玲	5	0.62
28	陈艳秋	9	1.12	76	王建国	5	0.62
29	姜开国	9	1.12	77	王振礼	4.5	0.56
30	姜瑞玲	9	1.12	78	孙明红	4.5	0.56
31	郭平	9	1.12	79	赵春发	4	0.50
32	代翠莲	8	0.99	80	胡存峰	4	0.50
33	王绍华	8	0.99	81	孙红	4	0.50
34	朱月华	8	0.99	82	芦清翠	4	0.50
35	张淑敏	8	0.99	83	白凤爱	4	0.50
36	武玉同	8	0.99	84	杨艳琴	4	0.50
37	王清平	8	0.99	85*	史瑞旗	4	0.50
38	张广信	8	0.99	86*	王维英	3.5	0.43
39	汪美青	8	0.99	87	魏兆苓	3	0.37
40	许华彤	7.7	0.96	88	雷新	2.5	0.31
41	李金荣	7.5	0.93	89*	乔士贞	2	0.25
42	李兴亮	7.5	0.93	90	李玉兰	2	0.25
43	李林	7.5	0.93	91*	孙厚华	2	0.25
44	吴敏	7.5	0.93	92	罗福增	2	0.25
45	刘杰	7	0.87	93	王岩峰	2	0.25
46	肖香苓	7	0.87	94	褚福平	2	0.25
47	陈燕丽	7	0.87	95	张灿	2	0.25
48	张茂海	6.5	0.81	96	王超	2	0.25

*根据乾鼎投资提供的股东名册及相关股份变动文件，截止于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史瑞旗持有的乾鼎投资 4 万股股份已转让予其配偶白勇鹏；张作辉持有的乾鼎投资 10 万股股份已转让予其配偶朱红；谢运娥持有的乾鼎投资 6 万股股份已由其配偶孙卓为继承；王维英持有的乾鼎投资 3.5 万股股份已因继承和赠与等原因变更为其子郑军持有；乔士贞持有的乾鼎投资 2 万股股份已由其孙李建立继承；孙厚华持有的乾鼎投资 2 万股股份已由其子王永生继承。

(3) 包头市龙邦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龙邦贸易”）

龙邦贸易是一家在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目前持有包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九原区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150207000015287），该公司成立于2010年3月25日，注册资本为5,330万元，住所为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九原区沙河镇育才路兴隆综合商住楼B段306号，法定代表人为车轩，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建筑材料、矿产品、陶瓷、石材、电动工具、五金工具、五金电器、玻璃制品、照明工具、电线电缆、水暖劳保、低压电器、建筑工具、磨具磨料、油漆涂料、卫浴洁具、家具饰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截止于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龙邦贸易为依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发行人377.3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1.07%。

经核查，截止于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北京康海天达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0,000万元，杨秀萍、谢艾希、赵婷婷、张红香分别持有其30%、25%、24%、21%的股权）持有龙邦贸易99.44%的股权，车轩、王丽华分别持有龙邦贸易0.34%、0.22%的股权。

（4）北京东阳昊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阳昊润”）

经核查，发行人于2011年6月成立时，东阳昊润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昌平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14013593236），其当时的出资总额为2,800万元（普通合伙人杨洪出资90%、有限合伙人邢淑华出资10%），主要经营场所为北京市昌平区昌平镇星火街5号3号楼3202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杨洪，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投资管理；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承办展览展示；会议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技术服务；技术开发。

经核查，东阳昊润在发行人成立时持有其189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0.59%；2016年2月，东阳昊润将其持有的发行人207.9万股股份（其中18.9万股系发行人于2013年12月以资本公积金转增）全部转让予杨洪和宋文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三）、3”]，转让完成后，东阳昊润未再持有发行人股份。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东阳昊润已于2016年4月25日完成了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5) 北京昆吾九鼎医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昆吾九鼎”）

昆吾九鼎是一家在北京市注册的有限合伙企业，目前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2012762846），该企业成立于2010年4月9日，主要经营场所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6层F632，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昆吾九鼎（北京）医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黄晓捷为代表），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不含金融资产）。

经核查，截止于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昆吾九鼎为依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持有发行人693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1.96%。

根据昆吾九鼎提供的合伙协议并经核查，截止于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昆吾九鼎全体合伙人认缴的出资总额为52,500万元，各合伙人认缴出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认缴出资 比例 (%)
1	普通合伙人	昆吾九鼎（北京）医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	0.002
2	有限合伙人	拉萨昆吾九鼎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1,800	41.524
3		上海焯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3,100	24.952
4		上海坤勤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100	15.429
5		代世乾	2,000	3.809
6		许连江	2,000	3.809
7		北京富洲金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	1.905
8		席文	1,000	1.905
9		天津朗辉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	1.905
10		北京世宣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0	1.905
11		苏州和聚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99	1.903
12		杜跃平	500	0.952
合计			52,500	100

(6) 自然人股东

经核查，除上述企业股东外，发行人的其他发起人为下述自然人：

序号	姓名	国籍	身份证号	目前持有发行人股份 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
1	赵白雪	中国	37010219730408****	770	2.18
2	庞冠丽	中国	41292319720116****	723.8	2.04
3	付强	中国	37080219740218****	369.6	1.04
4	刘德祥	中国	22022119720502****	207.9	0.59
5	王九斤	中国	32048219631216****	184.8	0.52
6	王保东	中国	37080219621127****	184.8	0.52
7	张少哲	中国	37080219661209****	169.4	0.48
8	张海英	中国	37080219690329****	169.4	0.48
9	苏廷华	中国	37080219571203****	169.4	0.48
10	李道国	中国	37282819530928****	154	0.44
11	庞爱华	中国	37292719710616****	154	0.44
12	于福利	中国	37080219610911****	154	0.44
13	闫宗安	中国	37081119651212****	154	0.44
14	范浩忠	中国	32050419701212****	107.8	0.30
15	孔德运	中国	37081119611202****	92.4	0.26
16	江书华	中国	37080219681124****	92.4	0.26
17	孔庆乐	中国	37062319500108****	92.4	0.26
18	李国荣	中国	33022719520901****	92.4	0.26
19	孙启银	中国	37080219590429****	92.4	0.26
20	陈煜	中国	37080219730404****	84.7	0.24
21	韩仲喜	中国	37080219530418****	84.7	0.24

2、除发起人以外的其他股东情况

经核查，在辰欣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即发行人）届满一年后，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赵白雪将其持有的部分发行人股份转让予苏州夏启宝寿九鼎医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宝寿九鼎”）、苏州夏启盛世九鼎医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盛世九鼎”）、苏州夏启卓兴九鼎医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卓兴九鼎”）、苏州夏启智仕九鼎医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智仕九鼎”）、苏州夏启兴贤九鼎医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兴贤九鼎”）等5家合伙企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三）、1”]；2016年2月，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东阳昊润将其持有的全部发行人股份转让予杨洪和宋文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三）、3”]。经核查，发行人成立后新增股东的具体情况如下：

（1）宝寿九鼎

宝寿九鼎目前持有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91320594581044334T），该企业成立于2011年8月18日，主要经营场所为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东381号商旅大厦6幢1105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苏州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表：康青山），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截止于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宝寿九鼎为依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持有发行人203.5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0.58%。

根据宝寿九鼎提供的合伙协议等文件并经核查，截止于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宝寿九鼎合伙人及各合伙人认缴出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苏州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九鼎管理公司”)	100	0.17
2	有限合伙人	苏州昆吾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00	1.00
3		拉萨昆吾九鼎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300	23.91
4		陈金霞	5,000	8.36
5		王雄	3,000	5.02
6		天津融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	5.02
7		张晓莺	2,000	3.35
8		黄文胜	2,000	3.35
9		北京亚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	3.35
10		上海科代企业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	2,000	3.35
11		北京汇日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	3.35
12		陈晓敏	1,800	3.01
13		上海誉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800	3.01
14		原守春	1,500	2.51
15		金安琪	1,400	2.34
16		金旭	1,200	2.01

17		上海贝洪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100	1.84
18		王箭云	1,000	1.67
19		于明	1,000	1.67
20		柯亚仕	1,000	1.67
21		徐文	1,000	1.67
22		宁波坤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1.67
23		韩玉凤	1,000	1.67
24		周伟丰	1,000	1.67
25		袁卫亮	1,000	1.67
26		王伟东	1,000	1.67
27		崔勇	1,000	1.67
28		黄慧然	1,000	1.67
29		马惠君	1,000	1.67
30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67
31		贵州益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1.67
32		邱志义	1,000	1.67
合计			59,800	100

(2) 盛世九鼎

盛世九鼎目前持有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 320594000199393), 该企业成立于 2011 年 7 月 5 日, 主要经营场所为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东 381 号商旅大厦 6 幢 1105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苏州九鼎管理公司(委托代表: 赵忠义), 经营范围为: 医药投资, 实业投资, 股权投资, 投资管理, 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 截止于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 盛世九鼎为依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 持有发行人 184.8 万股股份, 占总股本的 0.52%。

根据盛世九鼎提供的合伙协议等文件并经核查, 截止于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 盛世九鼎合伙人及各合伙人认缴出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苏州九鼎管理公司	33.39	0.199
2	有限合伙人	苏州昆吾九鼎投资中心	167.36	0.998

	(有限合伙)		
3	拉萨昆吾九鼎产业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3,715.39	22.160
4	长沙国盛嘉鼎投资管理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4.16	5.990
5	王雅斌	1,000	5.963
6	勇晓京	669.44	3.992
7	骆义忠	502.08	2.993
8	周飞耀	502.08	2.993
9	蒋国琴	401.66	2.394
10	蒋玲	368.19	2.195
11	盛飞	368.19	2.195
12	陈晖	334.72	1.997
13	陈孟杰	334.72	1.997
14	陈小明	334.72	1.997
15	大越股份有限公司	334.72	1.997
16	单俊芬	334.72	1.997
17	范京然	334.72	1.997
18	郭晓兰	334.72	1.997
19	韩辉	334.72	1.997
20	胡忠华	334.72	1.997
21	李大海	334.72	1.997
22	梁勤	334.72	1.997
23	刘友华	334.72	1.997
24	卢克瑞	334.72	1.997
25	倪新华	334.72	1.997
26	欧洲	334.72	1.997
27	上海曹安商贸城发展有限 公司	334.72	1.997
28	苏香娟	334.72	1.997
29	王红琴	334.72	1.997
30	吴铮	334.72	1.997
31	张咲悦	334.72	1.997
32	郑琳颖	334.72	1.997
33	诸雅玉	334.72	1.997
34	董健华	334.72	1.997
35	上海怡存照明电器有限公 司	334.72	1.997
合计		16,765.22	100

(3) 卓兴九鼎

卓兴九鼎目前持有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94000199385），该企业成立于2011年7月5日，主要经营场所为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东381号商旅大厦6幢1105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苏州九鼎管理公司（委托代表：赵忠义），经营范围为：医药投资，实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截止于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卓兴九鼎为依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持有发行人166.1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0.47%。

根据卓兴九鼎提供的合伙协议等文件并经核查，截止于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卓兴九鼎合伙人及各合伙人认缴出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苏州九鼎管理公司	100	0.23
2	有限合伙人	苏州昆吾九鼎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500	1.15
3		拉萨昆吾九鼎产业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9,000	20.78
4		天津歌斐基业股权投资基金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	9.24
5		陈达	3,300	7.62
6		昆山歌斐嘉汇股权投资中 心(有限合伙)	3,000	6.93
7		林文星	2,000	4.62
8		天津歌斐兴业股权投资基金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4.62
9		庄啸地	2,000	4.62
10		王传桂	1,300	3.00
11		刘卫清	1,100	2.54
12		常熟长城轴承有限公司	1,000	2.31
13		大道(北京)书院	1,000	2.31
14		戴春英	1,000	2.31
15		傅忆钢	1,000	2.31
16		管鸿升	1,000	2.31
17		郭美玲	1,000	2.31
18		绍兴县利合玻璃有限公司	1,000	2.31
19		卢红	1,000	2.31
20		吕翠颖	1,000	2.31

21		桑锦英	1,000	2.31
22		沈军	1,000	2.31
23		沈磊	1,000	2.31
24		徐建刚	1,000	2.31
25		周致清	1,000	2.31
26		庄国耀	1,000	2.31
合计			43,300	100

(4) 智仕九鼎

智仕九鼎目前持有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91320594579519142K），该企业成立于2011年7月29日，主要经营场所为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东381号商旅大厦6幢1105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苏州九鼎管理公司（委托代表：康青山），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截止于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智仕九鼎为依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持有发行人165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0.47%。

根据智仕九鼎提供的合伙协议等文件并经核查，截止于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智仕九鼎合伙人及各合伙人认缴出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苏州九鼎管理公司	60	0.21
2	有限合伙人	苏州昆吾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70	0.96
3		拉萨昆吾九鼎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320	36.56
4		上海楚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	10.64
5		宁波坤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40	9.36
6		河南华夏财富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200	4.26
7		福建谨慎投资有限公司	1,200	4.26
8		上海肯同商业控股有限公司	1,200	4.26
9		张建道	810	2.87
10		葛春华	780	2.77
11		蔡志平	720	2.55

12		北京嘉和知行投资管理 有限责任公司	600	2.13
13		张全	600	2.13
14		陈美瑛	600	2.13
15		尹力	600	2.13
16		徐惠民	600	2.13
17		姚明良	600	2.13
18		朱红	600	2.13
19		陈唯夏	600	2.13
20		卢振华	600	2.13
21		苏州工业园区鼎成天晟 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 伙）	600	2.13
合计			28,200	100

（5）兴贤九鼎

兴贤九鼎目前持有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91320594581044350G），该企业成立于2011年8月18日，主要经营场所为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东381号商旅大厦6幢1105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苏州九鼎管理公司（委托代表：康青山），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截止于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兴贤九鼎为依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持有发行人50.6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0.14%。

根据兴贤九鼎提供的合伙协议等文件并经核查，截止于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兴贤九鼎合伙人及各合伙人认缴出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苏州九鼎管理公司	46.11	0.52
2	有限合伙人	拉萨昆吾九鼎产业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3,227.99	36.27
3		苏州昆吾九鼎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46.11	0.52
4		深圳市德益海盛创业投资 企业（有限合伙）	922.28	10.36
5		杭州鼎聚锦玉创业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922.28	10.36

6		温州五期股权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922.28	10.36
7		钟秀基	507.25	5.71
8		周伟彬	461.14	5.18
9		何曙华	461.14	5.18
10		王杭萍	461.14	5.18
11		杨丽	461.14	5.18
12		刘鹏	461.14	5.18
合计			8,900	100

(6) 经核查，因受让东阳昊润股份而成为发行人股东的自然人杨洪、宋文卓均为中国大陆居民（杨洪身份证号：37060219680504****；宋文卓身份证号：37063019620129****）。截止于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杨洪持有发行人 130.9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0.37%；宋文卓持有发行人 77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0.22%。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和其他股东在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企业、合伙企业或具有中国法律规定的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自然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和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的人数、住所及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3、对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的专项核查

经核查，辰欣集团、乾鼎投资均系原辰欣有限的管理人员及持股会成员按照各自当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辰欣有限出资额设立的公司，存续期间并未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也未将公司资产委托专业的基金管理人管理；龙邦贸易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不存在其他长期股权投资，不属于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该 3 名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

根据昆吾九鼎、宝寿九鼎、盛世九鼎、卓兴九鼎、智仕九鼎、兴贤九鼎（以下合称“6 家九鼎基金”）共同委托的代理人陈述及其提供的有关合伙协议并核查，6 家九鼎基金均系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合伙企业，且其资产均

由基金管理人负责管理，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

根据 6 家九鼎基金共同委托的代理人陈述并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昆吾九鼎的基金管理人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昆吾九鼎（北京）医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宝寿九鼎、盛世九鼎、卓兴九鼎、智仕九鼎、兴贤九鼎的基金管理人均为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信息，昆吾九鼎（北京）医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分别于 2014 年 4 月 17 日、2014 年 3 月 25 日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备案手续（登记编号分别为：P1000807、P1000487）；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公示信息，该 6 家九鼎基金均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手续。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中存在 6 家私募投资基金，该等私募投资基金及其相应基金管理人均已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

（二）发起人对发行人的出资

经核查，发行人系由辰欣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股东根据其原在辰欣有限的持股比例并根据大信会计师审计确认的截止于 2011 年 5 月 31 日辰欣有限的净资产值，按照 3.81:1 的比例折为各发起人股东在发行人中所拥有的股份数额，辰欣有限的全部债权债务由发行人承继，所涉及的相关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权属证书已更名至发行人名下（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经核查，发行人所持有的相关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证书均合法有效且产权清晰，目前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法律风险。

（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截止于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辰欣集团持有发行人 16,567.32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46.89%，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发行人董事长兼总

经理杜振新持有辰欣集团 64.28%的股权，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辰欣集团系于 2010 年 8 月通过受让其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辰欣有限股权而成为辰欣有限控股股东[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一）、7”]，杜振新自辰欣集团成立以来即持有辰欣集团 64.28%的股权，通过控股辰欣集团而实际控制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设立前的股本及演变

1、辰欣有限的设立

经核查，发行人的前身辰欣有限系经山东鲁抗医药企业集团公司（后更名为“山东鲁抗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统称“鲁抗集团”，系济宁市人民政府“济政函[1994]10 号”文批准的市级国有资产授权经营试点单位）批准，由济宁市第三制药厂[以下简称“第三制药厂”，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二十二、（二）”]、鲁抗集团、龙口市黄城医药塑料包装厂（以下简称“龙口包装厂”）、鄞县三里塑料药瓶厂（以下简称“鄞县塑料药瓶厂”）、常州市成明酒精设备制造厂（以下简称“常州酒精设备厂”）、济宁市中区民政印刷厂（以下简称“济宁印刷厂”）、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药玻公司”）及自然人孔德运、王保东、江书华于 1998 年 11 月 6 日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经核查，辰欣有限的设立已经履行以下程序或批准：

（1）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1998 年 7 月 3 日以“[98]企名函字 154 号”《企业名称核准通知函》预先核准“山东鲁抗辰欣药业有限公司”的名称。

（2）根据各出资人共同于 1998 年 9 月 1 日签署的《公司章程》并经核查，拟设立的辰欣有限注册资本为 1,107 万元，其中第三制药厂以房屋建筑物出资 810 万元，持有辰欣有限 73.18%的股权；鲁抗集团出资 250 万元，持有辰欣有限 22.59%的股权；龙口包装厂、鄞县塑料药瓶厂、常州酒精设备厂、济宁印刷厂、孔德运、王保东、江书华各以现金出资 6 万元，各持有辰欣有限 0.54%的股权；药玻公司以现金出资 5 万元，持有辰欣有限 0.45%的股权。

(3) 济宁市审计师事务所接受第三制药厂的委托，以 1998 年 7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第三制药厂拟投入辰欣有限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于 1998 年 9 月 15 日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济审事评字[1998]第 121 号），根据该报告，第三制药厂拟投入辰欣有限的房屋建筑物评估值为 9,624,854.41 元，机器设备评估值为 3,072,373.02 元。

(4) 济宁市市中区审计师事务所于 1998 年 11 月 2 日出具《验资报告》（济中审事验字[98]第 94 号），根据该报告，第三制药厂以评估值为 962.49 万元的房屋建筑物投入辰欣有限，折合出资 810 万元；第三制药厂同时以经评估的机器设备投入辰欣有限，代鲁抗集团出资 250 万元（以抵偿其对鲁抗集团的 250 万元债务）；除上述实物出资外，其余出资人认缴的现金出资均已到位。

(5) 辰欣有限于 1998 年 11 月 6 日获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08001800742）。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辰欣有限的设立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除相关房屋所有权证书未按规定办理过户手续外[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二）、1”]，辰欣有限的设立已经履行其他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辰欣有限为依法设立并以全部资产为限对外承担责任的有限责任公司。

2、2000 年产权制度改革

辰欣有限于 2000 年通过原股东第三制药厂及鲁抗集团向内部职工全部或部分转让股权的方式实施了产权制度改革，成为职工持股、经营者持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经核查，该次改制已经履行以下程序或批准：

(1) 2000 年 4 月 8 日，辰欣有限向鲁抗集团提交“鲁抗辰字（2000）11 号”《关于企业改制的请示》，申请将第三制药厂及鲁抗集团持有的公司股权按照职工自愿持股、经营者持大股的原则以每 1 元出资人民币 1 元的价格出售，企业内部员工及社会股东均可自愿认购；根据第三制药厂是由街道集体企业发展起来的实际情况并为鼓励老员工积极认购，内部职工在认购第三制药厂股权的同时按照下述标准获赠股权：①对于 1984 年 12 月 31 日前进厂及 1985 年 1 月 1 日至 1994 年 12 月 31 日之间进厂的普通员工，以出资额 1 万元为限，分别按 1:1 和 1:0.5 的比例获赠股权；②对于经营者和经理班子成员，每 4 元出资含赠 1 元出资。

(2) 2000 年 5 月 16 日，鲁抗集团出具《关于对山东鲁抗辰欣药业有限公

司企业改制请示的批复》（“鲁抗集字[2000]62号”），同意向内部职工和公司社会股东转让 895 万元出资（包括第三制药厂的 810 万元出资和鲁抗集团的 85 万元出资）。

(3) 2000 年 5 月 30 日召开的辰欣有限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辰欣有限改制方案，同意将第三制药厂持有的全部 810 万元出资和鲁抗集团持有的 85 万元出资转让予公司员工和原 8 家社会股东，由公司员工及社会股东自愿认购。

(4) 2000 年 7 月 3 日，辰欣有限向鲁抗集团提交《山东鲁抗辰欣药业有限公司产权改革情况总结报告》，根据该报告，该次产权制度改革实际转让出资共计 962.5 万元，包括第三制药厂的 810 万元出资和鲁抗集团的 152.5 万元出资。

(5) 2000 年 7 月 8 日，济宁中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关于对山东鲁抗辰欣药业有限公司内部职工认购股金的审计报告》[济中兴会事查字（2000）B34 号]，根据该报告，截至 2000 年 6 月 15 日，辰欣有限已收到内部职工缴纳的股权转让价款共计 651.5 万元，其中，杜振新等 14 人缴纳股权转让价款 216.5 万元（包括 92.5 万元自有资金及 124 万元公司借款），持股会 382 人缴纳股权转让价款共计 435 万元（包括栾昌东的 0.55 万元公司借款）。根据相关财务凭证并经核查，上述 651.5 万元股权转让价款均已由鲁抗集团收取。

(6) 为依据当时济宁市的相关规定规范内部职工的持股，经辰欣有限以“鲁抗辰字[2000]2 号”《关于成立企业职工持股会的请示》申请，济宁市总工会于 2000 年 7 月 12 日以“济会复字[2000]2 号”文同意辰欣有限成立持股会，并由辰欣有限工会代管。

(7) 2000 年 8 月 1 日，鲁抗集团出具《山东鲁抗辰欣有限公司股本结构调整后的通知》（鲁抗集字[2000]103 号），确认鲁抗集团转让 152.5 万元出资，第三制药厂将其持有的辰欣有限 810 万元出资全部转让并赠予内部员工，其中经营者杜振新认购 150 万元出资，焦新民等 13 名员工认购 129.5 万元出资，持股会认购 683 万元出资。根据发行人、张祥林及陈恩华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在受让相关股权后，自然人张祥林将其受让的 5.5 万元出资中的 1 万元出资转让予自然人陈恩华通过持股会持有，张祥林对辰欣有限的出资相应调减为 4.5 万元，持股会对辰欣有限的出资相应调增为 684 万元。

经核查，辰欣有限已就该次改制涉及的股权变动事宜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辰欣有限工会	684	61.80
2	杜振新	150	13.55
3	鲁抗集团	97.5	8.80
4	焦新民	30	2.71
5	韩延振	30	2.71
6	付尚文	10	0.90
7	张斌	10	0.90
8	龙口包装厂	6	0.54
9	鄞县塑料药瓶厂	6	0.54
10	常州酒精设备厂	6	0.54
11	济宁印刷厂	6	0.54
12	孔德运	6	0.54
13	王保东	6	0.54
14	江书华	6	0.54
15	张少哲	5.5	0.50
16	陈煜	5.5	0.50
17	卢秀莲	5.5	0.50
18	韩仲喜	5.5	0.50
19	张海英	5.5	0.50
20	郝留山	5.5	0.50
21	苏廷华	5.5	0.50
22	张志国	5.5	0.50
23	药玻公司	5	0.45
24	张祥林	4.5	0.40
合计		1,107	100%

经核查，杜振新、焦新民、韩延振、栾昌东等 4 人缴纳的共计 124.55 万元股权转让价款系其对辰欣有限的借款，与有关法规的规定不符。根据相关还款凭证，该等款项已于 2004 年 3 月 30 日前全部还清，辰欣有限违规向公司股东提供资金事宜已经得到纠正，本所律师认为，该事项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3、2004 年国有股东退出

鲁抗集团于 2004 年 6 月将其对辰欣有限的出资 97.5 万元(即辰欣有限 8.8% 的股权)全部转让后退出辰欣有限。经核查，该次股权转让履行了如下程序或批准：

(1) 经辰欣有限申请，鲁抗集团于 2004 年 5 月 19 日向其母公司新华鲁抗

药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华鲁抗”，系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鲁政字[1998]33号”文批准组建的国有独资公司，并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鲁政字[2000]25号”文授权经营国有资产，现已注销）上报《关于转让鲁抗集团公司持有辰欣公司股份的请示》（鲁抗集字[2004]42号），申请将鲁抗集团持有的辰欣有限97.5万元股权转让给辰欣有限的经理班子及骨干人员；转让价格依据辰欣有限2003年度审计报告[济中兴会事查字（2004）第6号]确定，即每1元出资为5.91元，股权转让价款共计5,764,350.63元；若一次性付清转让价款，可以优惠10%。

（2）新华鲁抗于2004年6月1日出具《关于同意鲁抗集团转让辰欣公司股权的批复》（新鲁集字[2004]24号），同意前述股权转让及股权转让价款优惠事宜。

（3）2004年6月15日，鲁抗集团与杜振新、韩延振、郝留山、张斌、张志国、张祥林、刘霞、许华彤、冯会东、殷宪芹、刘梦胥、杨志常、常凤瑞、张秀云等14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有的辰欣有限8.8%的股权全部转让予上述14人，按一次性付款优惠10%计算，转让价款共计518.7万元。根据该等股权转让协议并经核查，在该次股权转让中，辰欣有限原股东杜振新受让76万元出资、韩延振、郝留山各受让5万元出资、张斌受让2万元出资、张志国、张祥林各受让1万元出资，刘霞、许华彤等8人通过持股会合计受让7.5万元出资；同日召开的辰欣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并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

经核查，辰欣有限已就该次股权转让事宜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辰欣有限工会	691.5	62.47
2	杜振新	226	20.42
3	韩延振	35	3.16
4	焦新民	30	2.70
5	张斌	12	1.08
6	郝留山	10.5	0.95
7	付尚文	10	0.90
8	张志国	6.5	0.59
9	龙口包装厂	6	0.54
10	鄞县塑料药瓶厂	6	0.54
11	常州酒精设备厂	6	0.54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2	济宁市大华印务有限公司 (原济宁印刷厂)	6	0.54
13	孔德运	6	0.54
14	王保东	6	0.54
15	江书华	6	0.54
16	张少哲	5.5	0.50
17	陈煜	5.5	0.50
18	卢秀莲	5.5	0.50
19	韩仲喜	5.5	0.50
20	张海英	5.5	0.50
21	苏廷华	5.5	0.50
22	张祥林	5.5	0.50
23	药玻公司	5	0.45
合计		1,107	100%

根据济宁市人民政府于 1994 年 2 月 13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鲁抗医药企业集团理顺内部关系的批复》(济政函[1994]10 号), 鲁抗集团为市级国有资产授权经营的试点单位; 根据山东省国有资产管理局于 1998 年 10 月 14 日出具的《关于新华鲁抗药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产划转等有关问题的通知》[鲁国资企字(1998)第 57 号], 鲁抗集团的国有资产从 1998 年 1 月 1 日起上划省级, 原由济宁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持有的鲁抗集团国有股改由省国有资产管理局持有;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于 2000 年 1 月 20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授权新华鲁抗药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经营国有资产的批复》(鲁政字[2000]25 号), 新华鲁抗从 2000 年 1 月 1 日起对其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实施授权经营, 并统一向省政府承担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责任。

经核查, 鲁抗集团于 2000 年、2004 年发生的两次国有股权转让未履行国有资产评估程序, 且其在辰欣有限 2000 年产权制度改革中转让 152.5 万元出资事宜未取得主管机构新华鲁抗的批准。经核查, 为进一步完善相关国有产权转让程序, 发行人于 2015 年 2 月委托大信会计师对辰欣有限 2000 年 4 月 30 日、200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进行了审计, 并委托山东舜天信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在大信会计师审计结果的基础上对辰欣有限在 2000 年 4 月 30 日、2003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 2015 年 6 月 5 日, 山东省人民政府出具了“鲁政字[2015]125 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对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转让事项予以确认的批复》, 同意对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有关国有股

权转让事项予以确认。

4、2004年法人股东的股权转让

2004年10月18日，宁波市鄞州三里塑料药瓶厂（原鄞县塑料药瓶厂）与李国荣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辰欣有限0.54%的股权以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国荣；大华印务与孙启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辰欣有限0.54%的股权以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孙启银；龙口包装厂与孔庆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辰欣有限0.54%的股权以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孔庆乐；药玻公司与李道国签署协议，将其持有的辰欣有限0.45%的股权以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道国；常州酒精设备厂与王九斤签署协议，将其持有的辰欣有限0.54%的股权以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九斤；同日召开的辰欣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了该等股权转让事项并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

根据相关股权转让当事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提供的工商资料等文件并经核查：（1）登记在药玻公司名下的5万元出资实际为自然人李道国的个人出资；

（2）鄞县塑料药瓶厂系其法定代表人李国荣个人出资设立的私营企业；（3）登记在股份合作制企业常州酒精设备厂名下的6万元出资实际为自然人王九斤的个人出资；（4）龙口包装厂系法定代表人孔庆乐个人出资并挂靠在龙口县博士西村村委会名下的集体企业；（5）济宁印刷厂系济宁市市中区民政局福利生产办公室名下的集体企业，经济宁市市中区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济区体改[2001]17号”文和济宁市市中区民政局“济区民发[2001]46号”文同意，于2002年3月29日整体改制为济宁市大华印务有限公司，其资产、债权、债务均由大华印务承接，孙启银及其配偶、女儿合并持有大华印务100%股权。

经核查，上述股权转让各方均对相关股权转让事宜无异议，上述按原值转让股权的行为不存在损害股权转让方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现实或潜在纠纷。经核查，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辰欣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辰欣有限工会	691.5	62.47
2	杜振新	226	20.42
3	韩延振	35	3.16
4	焦新民	30	2.70
5	张斌	12	1.08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6	郝留山	10.5	0.95
7	付尚文	10	0.90
8	张志国	6.5	0.59
9	孔庆乐	6	0.54
10	李国荣	6	0.54
11	王九斤	6	0.54
12	孙启银	6	0.54
13	孔德运	6	0.54
14	王保东	6	0.54
15	江书华	6	0.54
16	张少哲	5.5	0.50
17	陈煜	5.5	0.50
18	卢秀莲	5.5	0.50
19	韩仲喜	5.5	0.50
20	张海英	5.5	0.50
21	苏廷华	5.5	0.50
22	张祥林	5.5	0.50
23	李道国	5	0.45
合计		1,107	100%

5、2007 年至 2008 年期间增资至 2,214 万元

(1) 2007 年增资至 1,680 万元

2007 年 7 月 30 日，辰欣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全体股东按 1:1 比例对公司进行增资，将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2,214 万元，认缴新增出资的价格为每 1 元出资 3 元人民币。

由于本次增资未被全部认购，2007 年 8 月 27 日，辰欣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根据实际缴纳增资情况将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1,680 万元并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同日，山东海天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济宁分所（以下简称“海天会计师”）出具“鲁海会济验字（2007）第 2353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 2007 年 8 月 27 日，辰欣有限工会和杜振新等 14 名自然人股东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金额 1,719 万元，辰欣有限注册资本增加 573 万元，其中，辰欣有限工会新增出资 231.5 万元、杜振新新增出资 226 万元、韩延振等 13 名自然人股东共计新增出资 115.5 万元。

经核查，在本次认缴相关增资时，郝留山实际认缴了 14 万元增资，超出了公司股东会决议的股东认缴数额；根据郝留山和发行人陈述，其多认缴的增资

系持股会成员卢兵（通过辰欣有限工会持有 3.5 万元出资）自愿让渡的认缴新增出资权利。

经核查，辰欣有限于 2007 年 9 月 12 日根据前述实际认购情况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辰欣有限股权结构相应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辰欣有限工会	923	54.94
2	杜振新	452	26.91
3	焦新民	60	3.57
4	韩延振	40	2.38
5	郝留山	24.5	1.46
6	张斌	24	1.43
7	付尚文	20	1.19
8	王保东	12	0.71
9	王九斤	12	0.71
10	张少哲	11	0.65
11	卢秀莲	11	0.65
12	张海英	11	0.65
13	张祥林	11	0.65
14	苏廷华	11	0.65
15	李道国	10	0.60
16	张志国	6.5	0.39
17	孔德运	6	0.36
18	江书华	6	0.36
19	李国荣	6	0.36
20	孙启银	6	0.36
21	孔庆乐	6	0.36
22	韩仲喜	5.5	0.33
23	陈煜	5.5	0.33
合计		1,680	100%

（2）2008 年继续增资至 2,214 万元

辰欣有限于 2008 年 8 月 16 日召开的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继续完成 2007 年增资计划并制定《关于继续完成 2007 年增资计划的实施方案》，根据该方案，鉴于公司需为高新区新建项目筹集资金，为缓解资金压力，尚未认购增资的股东仍可以每 1 元注册资本 3 元人民币的价格继续认购其有权认购的全部增资。该次增资实施方案的公示时间自 2008 年 8 月 17 日至 8 月 19 日，拟认缴增资的股东应在 2008 年 8 月 20 日前认购相关增资，未能按期认购的，视为其放弃相关增资权利，其他股东可按时间优先原则以最少 10 万元出资为单位认购，限期

购满为止。根据发行人陈述，辰欣有限于2008年8月17日至8月19日期间在公司厂区张贴公示了《关于继续完成2007年增资计划的实施方案》。

2008年8月20日，辰欣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根据实际认缴增资情况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股东杜振新、郝留山、张斌全额认购了其他股东放弃认购的增资。根据海天会计师出具的“鲁海会济验字（2008）第2480号”《验资报告》，截至2008年8月29日止，辰欣有限已收到新增注册资本534万元，注册资本增至2,214万元，其中，辰欣有限工会新增出资29.5万元、杜振新新增出资439.5万元、张斌新增出资20万元、韩延振新增出资30万元、郝留山新增出资10万元、张志国新增出资5万元。

经核查，上述增资事项已于2008年9月3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辰欣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辰欣有限工会	952.5	43.02
2	杜振新	891.5	40.26
3	韩延振	70	3.16
4	焦新民	60	2.71
5	张斌	44	1.99
6	郝留山	34.5	1.56
7	付尚文	20	0.90
8	王保东	12	0.54
9	王九斤	12	0.54
10	张志国	11.5	0.52
11	张少哲	11	0.50
12	卢秀莲	11	0.50
13	张海英	11	0.50
14	张祥林	11	0.50
15	苏廷华	11	0.50
16	李道国	10	0.45
17	孔德运	6	0.27
18	江书华	6	0.27
19	李国荣	6	0.27
20	孙启银	6	0.27
21	孔庆乐	6	0.27
22	韩仲喜	5.5	0.25
23	陈煜	5.5	0.25
合计		2,214	100%

就辰欣有限上述增资事宜，本所律师对两次增资中均未参与认缴的 7 名自然人股东（孔庆乐、李国荣、孙启银、孔德运、江书华、陈煜、韩仲喜）、以及增资实施时均在册的辰欣有限全部 354 名持股会成员进行了访谈并制作了访谈笔录，截止于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前述 7 名自然人股东及共计 347 名职工持股会成员完成了访谈，访谈率为 98.06%；未能配合此次访谈的 7 名原持股会成员均为辰欣有限完成 2008 年增资后在持股会内部转让出资的成员（其中 1 名成员袁振敏在完成内部转让后曾起诉主张转让无效，被法院判决驳回诉讼请求）。

根据访谈结果，完成访谈的人员均确认知晓辰欣有限 2007 年增资的价格、对象和方式（即按出资比例以每 1 元注册资本 3 元人民币的价格自愿认购），也知晓 2007 年未参与增资的股东在 2008 年 8 月 20 日前有权按 2007 年增资价格继续认缴增资款项，如到期未认购，视为放弃，且公司其他股东有权以先到先得方式认购；其放弃或部分放弃增资为自愿，且对最终增资结果不存在异议。

6、2008 年股权转让

2008 年 11 月 3 日，杜振新分别与赵白雪、庞冠丽、庞爱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向其分别转让辰欣有限 100 万元、80 万元、20 万元出资，转让价格均为每 1 元出资 3 元人民币。2008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的辰欣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并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其他股东放弃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

经核查，辰欣有限已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其股权结构相应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辰欣有限工会	952.5	43.02
2	杜振新	691.5	31.23
3	赵白雪	100	4.52
4	庞冠丽	80	3.61
5	韩延振	70	3.16
6	焦新民	60	2.71
7	张斌	44	1.99
8	郝留山	34.5	1.56
9	付尚文	20	0.90
10	庞爱华	20	0.90
11	王保东	12	0.54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2	王九斤	12	0.54
13	张志国	11.5	0.52
14	张少哲	11	0.50
15	卢秀莲	11	0.50
16	张海英	11	0.50
17	张祥林	11	0.50
18	苏廷华	11	0.50
19	李道国	10	0.45
20	孔德运	6	0.27
21	江书华	6	0.27
22	李国荣	6	0.27
23	孙启银	6	0.27
24	孔庆乐	6	0.27
25	韩仲喜	5.5	0.25
26	陈煜	5.5	0.25
合计		2,214	100%

7、2010 年股权转让

为理顺持股关系，杜振新、韩延振、焦新民等 17 名辰欣有限管理人员及普通职工于 2010 年 6 月根据其所直接或间接拥有的辰欣有限出资，共同以现金出资方式设立了持股公司济宁泓欣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宁泓欣创”，于 2014 年 12 月更名为“辰欣集团”，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一)、1、(1)”]，并以协议方式将其直接持有或通过工会间接持有的全部辰欣有限出资按原值转让予济宁泓欣创。经核查，上述股权转让已经履行以下程序或批准：

(1) 2010 年 8 月 31 日，杜振新、焦新民、张斌、郝留山、张志国、卢秀莲、张祥林等 7 人分别与济宁泓欣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分别将其在辰欣有限的全部出资 691.5 万元、60 万元、44 万元、34.5 万元、11.5 万元、11 万元、11 万元（共计 933.5 万元）按原值转让予济宁泓欣创。

(2) 2010 年 9 月 20 日，韩延振与济宁泓欣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在辰欣有限的全部出资 70 万元按原值转让予济宁泓欣创。

(3) 2010 年 8 月 31 日，辰欣有限工会与济宁泓欣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有的辰欣有限 142.3 万元出资按原值转让予济宁泓欣创。根据辰欣有限工会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核查，该次股权转让系辰欣有限工会接受持股会成员刘霁、栾昌东、朱淑苓、李峰、贺伟、卢兵、任双才、樊月玲、刘雯的委托

而进行的转让，在相关股权转让完成后，上述 9 名自然人不再为持股会成员。

(4) 2010 年 8 月 31 日召开的辰欣有限股东会审议同意了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其余股东均同意放弃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辰欣有限根据股权转让结果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

经核查，辰欣有限已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其股权结构相应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济宁泓欣创	1,075.8	48.59
2	辰欣有限工会	810.2	36.60
3	赵白雪	100	4.52
4	庞冠丽	80	3.61
5	付尚文	20	0.90
6	庞爱华	20	0.90
7	王保东	12	0.54
8	王九斤	12	0.54
9	张少哲	11	0.50
10	张海英	11	0.50
11	苏廷华	11	0.50
12	李道国	10	0.45
13	孔德运	6	0.27
14	江书华	6	0.27
15	李国荣	6	0.27
16	孙启银	6	0.27
17	孔庆乐	6	0.27
18	韩仲喜	5.5	0.25
19	陈煜	5.5	0.25
合计		2,214	100%

8、2011 年第一次股权变动事宜

(1) 因继承发生的股权变动事宜

根据山东省济宁市诚信公证处于 2009 年 12 月 21 日出具的“(2009)济诚信证民字第 774 号”《公证书》，付强依法继承其父付尚文生前所持有的辰欣有限 20 万元出资和其母时兆英生前通过工会持有的辰欣有限 4 万元出资。为此，辰欣有限工会于 2011 年 2 月 22 日与付强签署《转让协议》，将其代时兆英持有的辰欣有限 4 万元出资转让予付强。

(2) 工会持股转让

经核查，为彻底解决工会持股问题，除付强以外的辰欣有限全体持股会成员按照各自当时在持股会的出资额成立了持股公司乾鼎投资[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一)、1、(2)”]。2011年2月22日，辰欣有限工会与乾鼎投资签署《转让协议》，将其名下的辰欣有限806.2万元出资按原值转让予乾鼎投资。

(3) 自然人股东的其他股权转让

经核查，2011年2月23日，庞冠丽分别与闫宗安、于福利签署《转让协议》，向闫宗安、于福利各转让辰欣有限10万元出资，价格均为30万元。

经核查，2011年2月22日召开的辰欣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前述股权转让事宜，其他股东均放弃优先受让权；该次股东会根据相关股权继承事实及股权转让结果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经核查，辰欣有限已就上述股权变动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其股权结构相应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济宁泓欣创	1,075.8	48.59
2	乾鼎投资	806.2	36.42
3	赵白雪	100	4.52
4	庞冠丽	60	2.71
5	付强	24	1.08
6	庞爱华	20	0.90
7	王保东	12	0.54
8	王九斤	12	0.54
9	张少哲	11	0.50
10	张海英	11	0.50
11	苏廷华	11	0.50
12	李道国	10	0.45
13	于福利	10	0.45
14	闫宗安	10	0.45
15	孔德运	6	0.27
16	江书华	6	0.27
17	李国荣	6	0.27
18	孙启银	6	0.27
19	孔庆乐	6	0.27
20	韩仲喜	5.5	0.25
21	陈煜	5.5	0.25
合计		2,214	100%

9、2011年第二次股权变动事宜

2011年5月，庞冠丽分别与龙邦贸易、东阳昊润、刘德祥、范浩忠签署《股

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辰欣有限部分股权予以转让，其中，向龙邦贸易转让辰欣有限 0.226% 的股权（即 5 万元出资），各向东阳昊润、刘德祥转让辰欣有限 0.136% 的股权（即 3 万元出资），向范浩忠转让辰欣有限 0.09% 的股权（即 2 万元出资）；庞爱华与昆吾九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辰欣有限 0.452% 股权（即 10 万元出资）转让予昆吾九鼎；该等股权转让价格均为每 1 元注册资本 244.75 元。

经核查，辰欣有限于 2011 年 5 月 21 日召开的 2011 年度第 1 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同意了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公司原有其余股东均放弃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同时，该次股东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由上述受让股权的股东对公司增资 80.50 万元的议案，其中，昆吾九鼎认缴增资 35 万元，龙邦贸易认缴增资 19.5 万元，东阳昊润、刘德祥各认缴增资 10.5 万元，范浩忠认缴增资 5 万元，增资价格以每 1 元注册资本所对应的经协商确定的公司净利润的 17 倍确定（经协商确定的公司净利润以辰欣有限 2010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税后净利润为参考），为每 1 元注册资本 195.8 元，即为上述增资事项，昆吾九鼎应向辰欣有限缴付 6,853 万元增资款，龙邦贸易应向辰欣有限缴付 3,818.10 万元增资款，东阳昊润、刘德祥各应向辰欣有限缴付 2,055.90 万元增资款，范浩忠应向辰欣有限缴付 979 万元增资款。经核查，大信会计师于 2011 年 5 月 24 日出具“大信验字[2011]第 3-0026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各股东缴纳的 80.5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予以验证，辰欣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 2,294.5 万元。

经核查，辰欣有限已就前述股权转让及增资事宜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其股权结构相应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济宁泓欣创	1,075.8	46.89
2	乾鼎投资	806.2	35.14
3	赵白雪	100	4.36
4	庞冠丽	47	2.04
5	昆吾九鼎	45	1.96
6	龙邦贸易	24.5	1.07
7	付强	24	1.04
8	东阳昊润	13.5	0.59
9	刘德祥	13.5	0.59
10	王九斤	12	0.52
11	王保东	12	0.52
12	张少哲	11	0.48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3	张海英	11	0.48
14	苏廷华	11	0.48
15	李道国	10	0.44
16	庞爱华	10	0.44
17	于福利	10	0.44
18	闫宗安	10	0.44
19	范浩忠	7	0.30
20	孔德运	6	0.26
21	江书华	6	0.26
22	孔庆乐	6	0.26
23	李国荣	6	0.26
24	孙启银	6	0.26
25	陈煜	5.5	0.24
26	韩仲喜	5.5	0.24
合计		2,294.5	100%

根据济宁高新区地税局出具的《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完税证明》，庞冠丽、庞爱华上述股权转让应缴的个人所得税均已于2011年10月上缴入库，庞冠丽、庞爱华不存在因上述股权转让事项欠缴税款的情形。

(二)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辰欣有限根据《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于2011年6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为32,123万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2,123万元，原辰欣有限的各股东成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一)”]，各发起人股东在发行人中的持股数额及持股比例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1	济宁泓欣创	15,061.2	46.89
2	乾鼎投资	11,286.8	35.14
3	赵白雪	1,400	4.36
4	庞冠丽	658	2.04
5	昆吾九鼎	630	1.96
6	龙邦贸易	343	1.07
7	付强	336	1.04
8	东阳昊润	189	0.59
9	刘德祥	189	0.59
10	王九斤	168	0.52
11	王保东	168	0.52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2	张少哲	154	0.48
13	张海英	154	0.48
14	苏廷华	154	0.48
15	李道国	140	0.44
16	庞爱华	140	0.44
17	于福利	140	0.44
18	闫宗安	140	0.44
19	范浩忠	98	0.30
20	孔德运	84	0.26
21	江书华	84	0.26
22	孔庆乐	84	0.26
23	李国荣	84	0.26
24	孙启银	84	0.26
25	陈煜	77	0.24
26	韩仲喜	77	0.24
合计		32,123	1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的界定合法有效，上述股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法律纠纷及法律风险。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核查，上述发起人股东中的 21 名自然人尚需根据相关规定就设立发行人时的非货币资产投资事宜缴纳个人所得税。

（三）发行人设立后的股本变动情况

1、2012 年 12 月股份转让

经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赵白雪在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届满一年后将持有的发行人 700 万股股份对外转让，持股比例相应减少为 2.18%。根据赵白雪与相关受让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其向宝寿九鼎转让发行人 185 万股股份，向盛世九鼎转让发行人 168 万股股份，向卓兴九鼎转让发行人 151 万股股份，向智仕九鼎转让发行人 150 万股股份，向兴贤九鼎转让发行人 46 万股股份，股份转让价格均为每股 14 元人民币，股份转让价款共计 9,800 万元；在发行人将受让方记载于股东名册后两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赵白雪支付的转让价款应达到 9,450 万元，其余 350 万元转让价款待发行人上市后且受让方受让的相关股份全部可流通（即解禁）后二十个交易日内支付，受让方的管理公司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对该 350 万元价款的支付承

担连带责任担保。

经核查，发行人已于 2012 年 12 月 24 日根据前述股份转让事项相应修改了
股东名册，发行人股东名册记载的股东及其持股数额及持股比例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济宁泓欣创	15,061.2	46.89
2	乾鼎投资	11,286.8	35.14
3	赵白雪	700	2.18
4	庞冠丽	658	2.04
5	昆吾九鼎	630	1.96
6	龙邦贸易	343	1.07
7	付强	336	1.04
8	东阳昊润	189	0.59
9	刘德祥	189	0.59
10	宝寿九鼎	185	0.58
11	王九斤	168	0.52
12	王保东	168	0.52
13	盛世九鼎	168	0.52
14	张少哲	154	0.48
15	张海英	154	0.48
16	苏廷华	154	0.48
17	卓兴九鼎	151	0.47
18	智仕九鼎	150	0.47
19	李道国	140	0.44
20	庞爱华	140	0.44
21	于福利	140	0.44
22	闫宗安	140	0.44
23	范浩忠	98	0.30
24	孔德运	84	0.26
25	江书华	84	0.26
26	孔庆乐	84	0.26
27	李国荣	84	0.26
28	孙启银	84	0.26
29	陈煜	77	0.24
30	韩仲喜	77	0.24
31	兴贤九鼎	46	0.14
合计		32,123	100%

经核查，赵白雪已就其取得的 9,450 万元股份转让价款向济宁高新区地税
局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共计 1,860 万元。

2、2013年12月转增资本

经核查，发行人于2013年12月19日召开的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实施2013年中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向截止于2013年6月30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股，总计转增3,212.3万股，转增后公司股本变更为35,335.3万股，大信会计师已对发行人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13]第3-00037号”《验资报告》，增资完成后，发行人股东的持股数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济宁泓欣创	16,567.32	46.89
2	乾鼎投资	12,415.48	35.14
3	赵白雪	770	2.18
4	庞冠丽	723.8	2.04
5	昆吾九鼎	693	1.96
6	龙邦贸易	377.3	1.07
7	付强	369.6	1.04
8	东阳昊润	207.9	0.59
9	刘德祥	207.9	0.59
10	宝寿九鼎	203.5	0.58
11	王九斤	184.8	0.52
12	王保东	184.8	0.52
13	盛世九鼎	184.8	0.52
14	张少哲	169.4	0.48
15	张海英	169.4	0.48
16	苏廷华	169.4	0.48
17	卓兴九鼎	166.1	0.47
18	智仕九鼎	165	0.47
19	李道国	154	0.44
20	庞爱华	154	0.44
21	于福利	154	0.44
22	闫宗安	154	0.44
23	范浩忠	107.8	0.30
24	孔德运	92.4	0.26
25	江书华	92.4	0.26
26	孔庆乐	92.4	0.26
27	李国荣	92.4	0.26
28	孙启银	92.4	0.26
29	陈煜	84.7	0.24
30	韩仲喜	84.7	0.24
31	兴贤九鼎	50.6	0.14

合计		35,335.3	100%
----	--	----------	------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该次增资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并于 2013 年 12 月 25 日获发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2016 年 2 月股份转让

根据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东阳昊润与相关方签订的《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并经核查,东阳昊润于 2016 年 2 月 15 日将其持有的全部发行人股份转让予杨洪与宋文卓,其中,以 17,671,500 元的价格向杨洪转让 130.9 万股,以 10,395,000 元的价格向宋文卓转让 77 万股。

经核查,发行人已根据前述股份转让事项相应修改了股东名册,发行人股东名册记载的股东及其持股数额及持股比例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辰欣集团	16,567.32	46.89
2	乾鼎投资	12,415.48	35.14
3	赵白雪	770	2.18
4	庞冠丽	723.8	2.04
5	昆吾九鼎	693	1.96
6	龙邦贸易	377.3	1.07
7	付强	369.6	1.04
8	刘德祥	207.9	0.59
9	宝寿九鼎	203.5	0.58
10	王九斤	184.8	0.52
11	王保东	184.8	0.52
12	盛世九鼎	184.8	0.52
13	张少哲	169.4	0.48
14	张海英	169.4	0.48
15	苏廷华	169.4	0.48
16	卓兴九鼎	166.1	0.47
17	智仕九鼎	165	0.47
18	李道国	154	0.44
19	庞爱华	154	0.44
20	于福利	154	0.44
21	闫宗安	154	0.44
22	杨洪	130.9	0.37
23	范浩忠	107.8	0.30
24	孔德运	92.4	0.26
25	江书华	92.4	0.26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26	孔庆乐	92.4	0.26
27	李国荣	92.4	0.26
28	孙启银	92.4	0.26
29	陈煜	84.7	0.24
30	韩仲喜	84.7	0.24
31	宋文卓	77	0.22
32	兴贤九鼎	50.6	0.14
合计		35,335.3	100%

根据东阳昊润陈述及其提供的相关财务凭证，上述股权转让价款均已于2016年2月支付完毕。

经核查，济宁市人民政府于2012年7月30日出具了《关于对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及产权关系予以确认的批复》（济政字[2012]71号），确认“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过程真实、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明确、清晰，公司历史沿革、产权关系处理及国有集体资产的退出均符合当时国家法律的规定，未发现存在其他的潜在问题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辰欣有限在2000年和2004年发生的两次国有股权转让事宜存在未履行评估、未完全履行有权机关审批程序等问题，但鉴于发行人已就该等国有股权转让事宜取得了省级人民政府的确认，该事宜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除前述国有股权转让事宜外，发行人及其前身辰欣有限的历次增资及股权变动事宜均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本所律师询证发行人各股东并经核查，截止于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变更

根据发行人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注册号：91370800706117999P），其

经登记的经营范围为：片剂、软膏剂、乳膏剂、眼膏剂、滴眼剂、搽剂（均含激素类）、灌肠剂、洗剂、冻干粉针剂（含抗肿瘤药）、大容量注射剂（含抗肿瘤药）、滴耳剂、滴鼻剂、硬胶囊剂、软胶囊剂、酞剂（外用）、冲洗剂、小容量注射剂（含激素类、抗肿瘤药）、粉针剂、原料药、第二类精神药品制剂的生产与销售；保健食品“辰欣牌果味维生素 C 咀嚼片”、“辰欣牌钙咀嚼片（孕妇型）”、“辰欣牌钙咀嚼片（青少年儿童型）”、“辰欣牌维 C 加锌咀嚼片”、“辰欣牌叶酸铁片”、“辰欣牌维 D3 钙咀嚼片（中老年型）”的生产、销售（以上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的除外）；药品研发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经营范围变更情况如下：

1、根据辰欣有限 1998 年 11 月 6 日成立时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经营范围为：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的生产、销售。

2、辰欣有限于 2006 年 4 月 5 日召开的股东会决议将经营范围变更为：片剂、软膏剂、乳膏剂、眼膏剂、滴眼剂、外用溶液剂（均含激素类）、冻干粉针剂（含抗肿瘤类）、大容量注射剂、滴耳剂、滴鼻剂、硬胶囊剂、酞剂（外用）的生产与销售；济宁市环城北路 19 号：大容量注射剂、小容量注射剂、原料药的生产与销售（以上均按药品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经营）。（需专项许可经营的项目凭批准文件经营）2006 年 4 月 14 日，辰欣有限领取了据此变更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辰欣有限于 2007 年 8 月 27 日召开的股东会决议在经营范围中增加“卫生用品类（抗（抑）菌喷洗剂）的生产”等内容；2007 年 9 月 12 日，辰欣有限领取了据此变更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辰欣有限于 2008 年 8 月 20 日召开的股东会决议在经营范围中增加“定型包装钙、锌、硒、铁、多维生素片及软胶囊生产与销售（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2 年 8 月 26 日止）”及“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的除外）”等内容；2008 年 9 月 3 日，辰欣有限领取了据此变更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5、辰欣有限于 2011 年 1 月 5 日召开的股东会决议在经营范围中增加“保健食品的生产与销售（以上均按食品卫生许可证许可范围经营；且食品卫生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1 年 12 月 26 日）”等内容；2011 年 1 月 14 日，辰欣有限领

取了据此变更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6、发行人于 2012 年 2 月 26 日召开的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根据药品生产许可证的变更情况将经营范围中的药品生产范围变更为“片剂、软膏剂、乳膏剂、眼膏剂、滴眼剂、搽剂（均含激素类）、灌肠剂、洗剂、冻干粉针剂（含抗肿瘤药）、大容量注射剂（含抗肿瘤药）、滴耳剂、滴鼻剂、硬胶囊剂、软胶囊剂、酞剂（外用）、冲洗剂、小容量注射剂（含激素类、抗肿瘤药）、粉针剂、原料药、第二类精神药品制剂的生产与销售（以上均按药品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经营；且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并根据食品卫生许可证的变更情况相应修订“卫生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2 年 8 月 12 日止”；2012 年 3 月 5 日，发行人领取了据此变更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7、发行人于 2012 年 5 月 8 日召开的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将经营范围中“卫生用品类（抗（抑）菌喷洗剂）的生产”等内容予以删除；2012 年 5 月 21 日，发行人领取了据此变更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8、因相关许可证已到期且发行人决定终止经营相关业务，发行人于 2013 年 2 月 1 日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将经营范围中“定型包装钙、锌、硒、铁、多维生素片及软胶囊的生产与销售（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2 年 8 月 26 日止）；保健食品的生产与销售（以上均按食品卫生许可证许可范围经营；且食品卫生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2 年 12 月 26 日）”删除；2013 年 2 月 26 日，发行人领取了据此变更的《营业执照》。

9、发行人于 2014 年 12 月 24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在经营范围中增加“保健食品‘辰欣牌果味维生素 C 咀嚼片’、‘辰欣牌钙咀嚼片（孕妇型及青少年儿童型）’的生产、销售”；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领取了据此变更的《营业执照》。

10、发行人于 2015 年 9 月 7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在经营范围中增加保健食品“辰欣牌维 C 加锌咀嚼片”、“辰欣牌叶酸铁片”、“辰欣牌维 D3 钙咀嚼片（中老年型）”的生产销售；2015 年 10 月 19 日，发行人领取了据此变更的《营业执照》。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辰欣有限的经营范围变更事宜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其他地区

营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经营许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持有如下与其生产经营相关的许可、证书及备案登记：

1、药品生产许可证

发行人目前拥有由山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山东省食药监局”）颁发的编号为“鲁 20160155”的《药品生产许可证》，证书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生产地址和生产范围为：济宁高新区同济科技工业园：片剂（含激素类）、滴眼剂（含激素类）、冻干粉针剂（含抗肿瘤药）、大容量注射剂（含抗肿瘤药）、硬胶囊剂、软胶囊剂、冲洗剂、小容量注射剂（含激素类、抗肿瘤药）、粉针剂、原料药、第二类精神药品制剂。济宁高新区海川路：片剂（含抗肿瘤药）、硬胶囊剂（含抗肿瘤药）、大容量注射剂、小容量注射剂（含激素类）。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辰欣佛都药业（汶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都药业”）目前拥有山东省食药监局颁发的编号为“鲁 20150512”的《药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20 日，生产地址和生产范围为：山东省济宁市汶上县经济开发区中都大街南首西侧：滴眼剂、滴鼻剂、滴耳剂、灌肠剂、酞剂、搽剂（含激素类）、眼膏剂、眼用凝胶剂、软膏剂（含激素）、乳膏剂（含激素）。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山东辰龙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辰龙药业”）目前拥有山东省食药监局颁发的编号为“鲁 20160292”的《药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1 年 5 月 9 日，生产地址和生产范围为：山东省鱼台县张黄镇金威路：原料药。

2、食品卫生许可证

发行人目前拥有山东省食药监局颁发的编号为“鲁食健生证（临）字 20140049 号”的《食品卫生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10 月 10 日，许可范围为：保健食品“辰欣牌果味维生素 C 咀嚼片”、“辰欣牌钙咀嚼片（孕妇型）”、“辰欣牌钙咀嚼片（青少年儿童型）”、“辰欣牌维 C 加锌咀嚼片”、“辰欣牌叶酸铁片”、“辰欣牌维 D3 钙咀嚼片（中老年型）”的生产、销售。

3、进出口业务资质

发行人目前拥有《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进出口企业代码 3700706117999）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经查询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¹，发行人的海关进出口收发货人报关有效期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

4、药品 GMP 证书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佛都药业目前拥有共计 21 项《药品 GMP 证书》，具体如下：

下：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生产地址及认证范围	有效期至
1	发行人	SD20120017	济宁高新区同济科技工业园：原料药（盐酸甲哌卡因、盐酸伊立替康）（115 车间）、冲洗剂（105 车间）	2017.01.18
2	发行人	SD20120030	济宁高新区海川路：片剂、硬胶囊剂	2017.06.18
3	发行人	CN20120063	济宁高新区海川路：大容量注射剂（非 PVC 多层共挤输液袋）	2017.07.08
4	发行人	CN20120064	济宁高新区同济科技工业园：大容量注射剂（非 PVC 多层共挤输液袋、聚丙烯输液瓶）	2017.07.08
5	发行人	CN20120110	济宁高新区同济科技工业园：小容量注射剂（106 车间）； 济宁高新区海川路：大容量注射剂（201 车间，玻璃输液瓶）	2017.11.13
6	发行人	CN20130108	济宁高新区同济科技工业园：小容量注射剂（聚丙烯安瓿）、粉针剂	2018.04.16
7	发行人	CN20130163	济宁高新区同济科技工业园：大容量注射剂（玻璃输液瓶）、冻干粉针剂； 济宁高新区海川路：大容量注射剂（聚丙烯输液瓶）	2018.06.27
8	发行人	CN20130247	济宁高新区同济科技工业园：大容量注射剂（非 PVC 多层共挤输液袋）、冻干粉针剂、大容量注射剂、小容量注射剂（均含抗肿瘤药）； 济宁高新区海川路：小容量注射剂（非最终灭菌，含激素类）	2018.09.02

¹<http://credit.customs.gov.cn/ccppCopAction/queryCop.action>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生产地址及认证范围	有效期至
9	发行人	SD20130130	济宁高新区同济科技工业园：原料药（盐酸右美托咪定、拉米夫定）	2018.11.04
10	发行人	CN20140039	济宁高新区同济科技工业园：大容量注射剂（聚丙烯输液瓶、聚丙烯共混输液袋）； 济宁高新区海川路：大容量注射剂（非PVC多层共挤输液袋）	2019.02.17
11	发行人	CN20140180	济宁高新区同济科技工业园：大容量注射剂（直立式聚丙烯输液袋）	2019.04.09
12	发行人	SD20140213	济宁高新区同济科技工业园：冲洗剂	2019.04.13
13	发行人	SD20140262	济宁高新区同济科技工业园：片剂、胶囊剂	2019.09.04
14	发行人	SD20140260	济宁高新区同济科技工业园：片剂（激素类）； 山东省鱼台县张黄镇金威路：原料药（丙氨酰谷氨酰胺）	2019.09.04
15	发行人	CN20150192	济宁高新区海川路：小容量注射剂（202车间5线、6线，玻璃安瓿）； 大容量注射剂（208车间，直立式聚丙烯输液袋、聚丙烯输液瓶）	2020.12.23
16	发行人	SD20160464	山东省鱼台县张黄镇金威路：原料药（阿德福韦酯、盐酸法舒地尔、盐酸甲哌卡因、甲磺酸罗哌卡因、利拉萘酯、溴芬酸钠）	2021.02.15
17	佛都药业	SD20140213 (变更)	济宁汶上县经济开发区中都大街南首西侧：滴眼剂、滴耳剂、滴鼻剂、灌肠剂	2019.04.13
18	佛都药业	SD20140277	济宁汶上县经济开发区中都大街南首西侧：酞剂	2019.12.02
19	佛都药业	SD20140293	济宁汶上县经济开发区中都大街南首西侧：搽剂（含激素类）	2019.12.18
20	佛都药业	SD20140262 (变更)	济宁汶上县经济开发区中都大街南首西侧：乳膏剂、软膏剂（均含激素类）	2019.09.04
21	佛都药业	SD20150326	济宁汶上县经济开发区中都大街南首西侧：眼用凝胶剂	2020.03.09

5、药品包装用材料和容器注册证

发行人目前拥有 16 项《药品包装用材料和容器注册证》（I 类），具体如下：

序号	注册证号	品种名称	有效期至
1	国药包字 20110033	聚丙烯输液瓶	2016.01.04
2	国药包字 20120038	三层共挤输液袋	2017.02.22
3	国药包字 20120387	聚丙烯共混输液袋	2017.09.02
4	国药包字 20120432	聚丙烯安瓿	2017.09.03
5	国药包字 20120473	三层共挤输液用双室袋	2017.10.18
6	国药包字 20130072	三层共挤输液袋	2018.01.09
7	国药包字 20130319	直立式聚丙烯输液袋	2018.04.02
8	国药包字 20130589	聚丙烯输液瓶	2018.09.09
9	国药包字 20130660	五层共挤输液用袋	2018.09.10
10	国药包字 20130659	聚丙烯输液瓶	2018.09.10
11	国药包字 20140911	五层共挤输液用袋	2019.10.22
12	国药准字 20150354	外阻隔袋三层共挤输液用 三室袋	2020.07.14
13	国药包字 20150533	三层共挤输液袋	2020.11.17
14	国药包字 20150690	聚丙烯输液瓶	2020.12.06
15	国药包字 20160175	三层共挤输液用袋	2021.02.08
16	国药包字 20160413	聚丙烯输液瓶	2021.03.28

经核查，发行人持有的上述编号为“国药包字 20110033”的药包材注册证已于 2016 年 1 月 4 日到期，发行人已根据《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管理办法》的规定，在该项证书有效期届满前 6 个月提出了再注册申请，并于 2015 年 12 月 16 日取得了山东省食药监局出具的《药包材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受理号：CBZ1500832 鲁）；经山东省食药监局书面确认，该项证书在再注册审查期间可以继续使用。

6、药品注册批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药品注册批件》、《药品再注册批件》、《药品补充申请批件》等文件并经核查，发行人目前拥有 348 个品规的药品注册批件，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佛都药业目前拥有 63 个品规的药品注册批件。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截至目前拥有的药品注册批件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

7、国产保健食品批准证书

发行人目前拥有 6 项《国产保健食品批准证书》，具体如下：

序号	批准文号	产品名称	功效成分	有效期至
1	国食健字 G20140287	辰欣牌果味维生素 C咀嚼片	每片含：维生素 C42.8mg	2019.3.17
2	国食健字 G20140828	辰欣牌钙咀嚼片 (青少年儿童型)	每片含：钙 378mg	2019.5.20
3	国食健字 G20140736	辰欣牌钙咀嚼片 (孕妇型)	每片含：钙 415.8mg	2019.4.29
4	国食健字 G20141122	辰欣牌维 C 加锌咀 嚼片	每片含：锌 9.006mg、 维生素 C57.8mg	2019.9.11
5	国食健字 G20141127	辰欣牌叶酸铁片	每片含：铁 7.32mg、 叶酸 0.135mg	2019.9.11
6	国食健字 G20141275	辰欣牌维 D3 钙咀 嚼片(中老年型)	每片含：钙 0.448g、维 生素 D3 5.5μg	2019.12.9

经核查，发行人目前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已经取得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核准或登记，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目前的主营业务为医药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生产化学药品制剂为主。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203,979,295.65 元、2,378,873,975.98 元和 2,471,879,070.56 元，分别占发行人当期全部营业收入的 99.91%、99.60%和 99.00%，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四)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经核查，发行人目前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已经取得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核准或登记，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而需终止的情形；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的生产经营有连续盈利的记录；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1、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

经核查，辰欣集团持有发行人 46.89% 的股份，为发行人第一大暨控股股东；杜振新持有辰欣集团 64.28% 的股权，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核查，截止于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杜振新还通过辰欣集团间接控制如下企业：

（1）山东辰邦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辰邦置业”），为辰欣集团于 2010 年 9 月 14 日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根据辰邦置业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注册号：91370800562529387U），其注册资本为 6,93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张孝莹，住所为济宁市高新区产学研基地 C5 栋三层，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销售，道路与土方工程施工，室内装修工程施工，冷气工程，管道安装工程，物业管理服务（以上均凭资质证书经营）；房屋租赁、房屋工程设计、房屋中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山东辰欣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辰欣文化”），为辰欣集团于 2014 年 8 月 19 日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根据辰欣文化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注册号：91370800312758435A），其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杜振新，住所为济宁市高新区产学研基地 C5 栋三层，经营范围为：文化艺术交流策划；企业形象设计；企业管理咨询；会展服务；企业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济宁连心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连心物业”），为辰欣集团于 2014 年 9 月 17 日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根据连心物业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注册号：91370800312820702G），其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杜振新，住所为济宁市高新区产学研基地 C5 栋三层，经营范围为物业管理服务（凭资质开展经营）。

（4）济宁圣润堂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润堂医药”），成立于 2005 年 12 月 14 日，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章翔，住所为济宁市任城开发区诗仙路 C 区，经营范围为：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的批发；二、三类医疗器械产品销售（以上均凭许可证开展经营，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洗涤用品、

消杀用品（均不含危化品）、化妆品的销售；药品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核查，截止于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辰欣集团持有该公司 80% 的股权，薛井伦、高善东分别持有该公司 6.552% 的股权，宋致利、齐慎、王欣分别持有该公司 1.724% 的股权，张会亭、尹文清分别持有该公司 0.862% 的股权。

(5) 山东辰欣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辰欣大药房”），成立于 2005 年 9 月 30 日，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章翔，住所为山东省济宁市任城区宁建组团沿街营业房南数第六、七、八三层营业房，经营范围为：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不经营冷链药品）（凭许可证经营，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医疗器械产品、消毒杀菌用品（不含危险品）、仿真式性辅助器具、玻璃仪器、仪器仪表、电气机械、健身器械、文具用品、体育用品、化妆品、服装、计算机及配件、五金产品、普通劳保用品、食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核查，截止于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辰欣集团持有该公司 90% 的股权，徐继强持有该公司 10% 的股权。

(6) 济宁市古槐药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古槐药店”），成立于 1998 年 7 月 27 日，注册资本为 4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于新新，住所为济宁市古槐商务楼北数第三间，经营范围为：经营处方药与非处方药：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零售（凭许可证经营，有效期以许可证经营）；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洗涤化妆品、计划生育药具零售；柜台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核查，截止于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辰欣集团持有该公司 100% 的股权。

2、目前存在的其他关联企业

经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止于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除前述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企业外，发行人还存在一家关联企业济宁市彤升印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彤升印务”）。根据彤升印务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注册号：91370882748971931X），其成立于 2003 年 4 月 4 日，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陈彤，住所为济宁市兖州区颜店镇工业园区内，经营范围为：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有效期限以许

可证为准)；纸张、塑料制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核查，截止于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杜振新之胞弟杜东生持有该公司 92.9%的股权，另一自然人陈彤持有该公司 7.1%的股权。

3、最近三年曾经存在的关联企业

经核查，辰欣集团的股东刘霁自发行人成立至 2015 年 7 月担任发行人董事、财务总监职务[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五、(二)”]。刘霁在发行人处任职期间，发行人的关联企业还包括刘霁及其亲属控制的如下企业：

(1) 济宁友邦伟业塑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邦伟业”)，成立于 2004 年 9 月 1 日，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目前的法定代表人为胡文科，住所为汶上县南旺镇工业园，经营范围为：塑料制品生产销售。(涉及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核查，发行人成立时，刘霁持有该公司 30%的股权，其兄弟刘雷、刘震、刘雯分别持有该公司 50%、10%、10%的股权；2015 年 4 月，刘霁及其兄弟刘雷、刘震、刘雯将其持有的友邦伟业全部股权转让予胡文科，该等股权转让完成后，友邦伟业与发行人即不再具有关联关系。

(2) 济宁西北桃源度假村大酒店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6 月 28 日，注册资本为 6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刘雷，住所为汶上县南旺镇工业园，经营范围为：在餐饮服务经营许可证核准范围内经营(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在烟草专卖经营许可证核准范围内经营(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酒水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核查，刘霁持有该公司 33.33%的股权，其兄弟刘雷、刘震、刘雯及另一自然人刘利林均分别持有该公司 16.67%的股权。

(3) 济宁刘霁画院，成立于 2012 年 2 月 24 日，为刘霁投资成立的个人独资企业，住所为市中区环城西路 7 幢 1 层 0104 号房，经营范围为：字画、文房四宝(不含文物)、工艺礼品(不含文物)的销售；组织书画展览及字画装裱服务。(以上经营涉及许可的须凭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

4、发行人的下属企业

(1) 发行人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①北京辰欣汇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辰欣汇智”)，为发行人于

2012年4月12日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根据辰欣汇智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注册号: 9111011259385713XE), 其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为卢秀莲, 住所为北京市通州区景盛南四街13号9幢1至3层102, 经营范围为: 技术服务, 技术开发, 技术转让, 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

②佛都药业, 为发行人于2012年10月24日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佛都药业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注册号: 91370830056218957G), 其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为卢兵, 住所为山东省济宁市汶上县经济开发区中都大街南首西侧, 经营范围为: 滴眼剂、滴鼻剂、滴耳剂、灌肠剂、酞剂、搽剂(含激素类)、眼膏剂、眼用凝胶剂、软膏剂(含激素)、乳膏剂(含激素)的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③辰龙药业, 为发行人于2012年10月26日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根据辰龙药业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注册号: 91370827056218877J), 其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为张孝莹, 住所为山东省济宁市鱼台县张黄工业园, 经营范围为: 生物医药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原料药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凭许可证经营, 经营范围以许可证范围用语为准); 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自营和代理上述商品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和限制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④山东辰中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辰中生物”), 为辰龙药业与武汉西诺汉浦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于2013年1月10日共同出资设立。根据辰中生物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注册号: 370827200009311), 其注册资本为4,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为张孝莹, 住所为鱼台县张黄镇工业园区, 经营范围为: 生物医药科技的研究与开发(不含生产经营); 医药中间体(不含药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自营和代理上述商品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国家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核查, 截止于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 辰龙药业持有该公司80%的股权, 武汉西诺汉浦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20%的股权。

(2) 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①吉林双药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双药”), 成立于2006年12月29日, 注册资本为3,300万元, 法定代表人为段广场, 住所为双辽市辽东经济园区, 经营范围为: 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丸剂(蜜丸、水丸、浓缩

丸)制造(药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医药包装、医药研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核查,截止于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持有该公司49%的股权,丁绍敏持有该公司40%的股权,段永安持有该公司11%的股权。

②济宁红桥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宁红桥”),为一家根据《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经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的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根据相关委托管理合同,济宁红桥委托福建红桥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管理顾问机构负责其投资业务。根据济宁红桥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注册号:91370800698086474R),济宁红桥成立于2009年12月10日,注册资本为11,6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杜振新,住所为济宁高新区创业园二层西跨第4C213号,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核查,截止于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持有该公司35.17%的股权。

③山东财信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6月27日,注册资本为50,358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夏传强,住所为济宁市任城区科技中心一楼,经营范围为: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诉讼保全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等履约担保服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按照监管规定,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凭山东省金融工作办公室批准文件经营,有效期限以批准文件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核查,截止于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持有该公司2.24%的股份。

5、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经核查,除辰欣集团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仅有一家乾鼎投资,其目前持有发行人35.14%的股份。根据乾鼎投资陈述并经核查,除持有发行人股份之外,其目前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6、发行人的主要关联自然人

经核查，除实际控制人杜振新外，发行人的主要关联自然人包括：

(1) 与杜振新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2) 发行人其他董事（现任董事韩延振、郝留山、卢秀莲、张祥林、张凤奎、贺端湜、江涛、王福清及最近 12 个月内担任发行人董事的刘霁）、监事（李峰、樊月玲、吴恒科）、高级管理人员（张斌、孙洪辉）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二）关联交易

1、发行人最近三年发生的关联交易

（1）日常关联交易

①采购原材料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存在向彤升印务、友邦伟业采购外包装及印刷制品的日常关联交易，交易双方已就该等事项签署了产品购销合同，具体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及交易量确定。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向彤升印务采购原材料的金额分别为 16,112,181.51 元、17,821,594.15 元、23,807,547.83 元，向友邦伟业采购原材料的金额分别为 766,364.93 万元、569,635.66 元、265,937.47 元。

经核查，发行人 2013 年 3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4 年 3 月 1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5 年 1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6 年 3 月 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形下对发行人与彤升印务、友邦伟业上一年度发生的日常采购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并对发行人与相关关联方当年度的日常关联采购交易金额作出了预计。

②销售产品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存在向圣润堂医药、古槐药店

销售药品的日常关联交易，双方就该等交易签订了药品供应合作协议，具体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及交易量确定。经核查，圣润堂医药、古槐药店分别于 2014 年 10 月、2015 年 8 月经辰欣集团收购成为发行人关联方。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4 年 10-12 月向圣润堂医药销售产品的金额为 4,054,863.80 元，2015 年度向圣润堂医药和古槐药店销售产品的金额分别为 38,652,658.04 元、10,730.09 元。

经核查，发行人 2015 年 1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形下对发行人 2014 年 10-12 月与圣润堂医药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确认并对当年度的交易金额作出了预计；2016 年 3 月 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形下对发行人与圣润堂医药、古槐药店 2015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确认，并对发行人 2016 年度与相关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销售金额作出了预计。

(2) 偶发关联交易

① 借出资金

根据发行人于 2013 年 12 月 18 日、2014 年 4 月 22 日与其参股公司吉林双药签订的《借款协议》，发行人分别向吉林双药提供 300 万元、1,200 万元的借款以补充流动资金，借款期限均暂定为 1 年，借款利率参照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确定为年利率 6%。根据发行人与吉林双药于 2014 年 12 月 16 日签订的《<借款协议>之补充协议》，前述 300 万元借款展期至 2015 年 12 月 20 日。根据发行人与吉林双药分别于 2015 年 5 月 6 日、2016 年 5 月 6 日签订的《<借款协议>之补充协议》及相关财务凭证，前述 1,200 万元借款展期至 2017 年 5 月 9 日，借款年利率自 2016 年起参照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调整为 4.35%。

经核查，发行人于 2014 年 5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对过去连续 12 个月内向吉林双药提供合计 1,500 万元借款事宜予以确认；发行人上述借款延期事宜已分别根据发行人相关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由发行人董事长杜振新和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批准。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截止于 2016 年 1 月 13 日，上述 300 万元借款本息均已结清。

②代为采购劳保用品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核查，发行人存在通过圣润堂医药代为采购劳保用品的关联交易。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5 年度通过圣润堂医药代为采购劳保用品的交易金额为 307,384.50 元；经核查，该等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于 2016 年 1 月 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形下审议确认。

③开具商业汇票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于 2012 年 8 月 7 日向当时的关联企业友邦伟业开具了 1 张金额为 2,000 万元的商业承兑汇票，汇票到期日为 2013 年 2 月 7 日，友邦伟业将票据贴现并于票据到期日对票据进行了兑付。根据发行人时任财务总监刘霁、友邦伟业、杜振新签订的有关担保及保证协议，该项汇票系用于刘霁个人用途，刘霁保证在票据到期前将兑付资金汇入发行人指定账户，并以其在济宁泓欣创持有的股权提供担保。

经核查，发行人于 2015 年 8 月 1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认为前述向友邦伟业开具商业汇票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应当按照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相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鉴于公司已在该等商业汇票到期日前收到友邦伟业偿付的资金，且刘霁已向公司辞去董事、财务总监职务，董事会同意对该等关联交易予以确认，并责成财务部门完善有关承兑汇票的管理制度，坚决杜绝类似事件的再次发生。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前述违规开具商业汇票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最近三年发生的其他关联交易均根据市场交易原则进行，交易条件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发行人以及发行人除关联股东以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该等关联交易事项均已根据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定的决策权限，由发行人董事长或董事会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形下批准或确认，合法有效。

2、关联交易承诺

经核查，为尽量减少并避免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杜振新、持股 5%以上的股东辰欣集团、乾鼎投资已出具《关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1) 不利用自身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或股东之地位谋求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在业务合作等方面对其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2) 不利用自身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或股东之地位谋求其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3) 其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利益的行为；

(4) 其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5) 其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之间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循市场公平原则进行，在发行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对涉及其利益的关联交易进行决策时，其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自觉回避。

(6) 如因其违反上述承诺导致发行人遭受损失，其将对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做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并保证积极消除由此造成的任何不利影响。

经核查，发行人在其为申请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而在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前制作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上述减少关联交易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3、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其目前适用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以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程序、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的回避表决程序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并对关联方资金占用及担保做出了专门规定，且上述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制度中明确规定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三）同业竞争

经核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辰欣集团、乾鼎投资的主营业务均为项目投资，辰欣集团子公司辰邦置业的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辰欣文化的主营业务为咨询策划，连心物业的主营业务为物业管理，该等公司与发行人处于不同行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可能。辰欣集团子公司圣润堂医药、辰欣大药房、古槐药店的主营业务为药品经销或零售，属于药品流通企业，与发行人分属医药行业的上下游，在盈利模式等方面存在明显差异，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核查，为从根本上避免和消除关联方侵占发行人商业机会并避免与发行人形成同业竞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杜振新、持股5%以上的股东辰欣集团、乾鼎投资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其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

2、其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参与或进行任何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

3、将来由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参与或进行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

4、其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之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其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尽力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发行人。

5、如因其违反上述承诺导致发行人遭受损失，其将对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做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并保证积极消除由此造成的任何不利影响。

经核查，发行人在其为申请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而在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前制作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上述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发行人对上述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权利状况

（一）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土地使用权证书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拥有如下 9 宗国有出让用地的使用权：

序号	土地 使用权人	土地使用权证号	坐落	面积 (平方米)	使用权期限
1	发行人	济宁国用（2012） 第 0802120004-A 号	环城北路 19 号	18,254	2057 年 6 月 5 日
2	发行人	济宁国用（2011） 第 0812110029-A 号	高新区同济路以 西、山东利生集 团以北	86,508	2061 年 6 月 26 日
3	发行人	济宁国用（2011） 第 0812110040-A	高新区同济路西	96,295	2054 年 8 月 16 日
4	发行人	济宁国用（2011） 第 0812100053-A 号	海川路以东、群 英路以北	125,224	2060 年 11 月 19 日
5	发行人	济宁国用（2013） 第 0812130011 号	济宁高新区群英 路以北、辰欣药 业股份有限公司 以东	106,667	2063 年 4 月 2 日
6	发行人	济宁国用（2014） 第 08120294	济宁市高新区广 安路以南、荣昌 路以西	38,108	2064 年 5 月 27 日
7	佛都药业	汶国用（2013）第 083008000897 号	泉河大道以北、 鸿福路以东、南 站镇东田庄村以 西	66,400	2063 年 5 月 30 日
8	佛都药业	汶国用（2013）第 083008000896 号	新区大道以南、 南站镇辛店村以 西、关帝庙村以 东	66,267	2063 年 5 月 30 日
9	辰龙药业	鱼国用（2014）第 0827000063 号	张黄镇大安村、 金威路北	140,004	2063 年 5 月 18 日

合计				743,727	
----	--	--	--	---------	--

根据发行人与济宁市国土资源局（以下简称“济宁市国土局”）于 2011 年签署的《济宁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回合同》及其补充协议，济宁市国土局将根据“退城进园”有关政策收回上述第 1 项土地使用权证项下的全部土地，并根据相关土地收回补偿标准支付发行人共计 11,961,682 元的土地补偿费，该补偿费包括收回发行人的土地和地上建（构）筑物及附着物等的全部费用，发行人承诺最迟不超过 2012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整体搬迁。根据济宁市国土局后续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济宁市国土局已同意发行人延期交付土地，具体交付日期将由双方依据有关政策重新约定。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核查，发行人位于济宁市环城北路 19 号的厂区目前已全部停止生产，发行人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将该厂区范围内的沿街商业楼及办公楼、生产厂房及附属的场地租赁给任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任兴集团”）使用，相关租赁协议约定的租赁期限为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如在合同履行期内产生政府开发、拆迁等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则合同自行终止[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一、（一）、6”]。

根据佛都药业与汶上县国土资源局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成交确认书》，佛都药业于 2016 年 1 月 15 日竞得一宗国有建设用地的使用权；该宗地块位于佛都药业一期以北、鸿福路以东，出让土地面积为 17,415 平方米，挂牌出让成交价为 470 万元；佛都药业应于签订成交确认书后 90 个工作日内与出让人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否则视为放弃竞得资格。经汶上县国土资源局书面确认，该宗土地系汶上县国土资源局根据汶上县招商引资政策向佛都药业提供的投资项目用地，佛都药业在缴齐土地出让金后即可签订土地出让合同，佛都药业取得该宗建设用地的使用权不存在障碍。根据佛都药业陈述及其提供的相关财务凭证，截止于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该宗用地的土地出让金已缴清。

根据《审计报告》，截止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无形资产项下土地使用权的账面价值为 181,935,707.88 元，投资性房地产项下土地使用权的账面价值为 5,367,426.47 元。

(二) 固定资产

1、房屋建筑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所有权证书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拥有如下 15 处房产的房屋所有权：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用途
1	发行人	济宁市房权证中区字第 2012004639 号	济宁市 327 国道南，同济路西，同济工业园内	10,910.74	工业
2	发行人	济宁市房权证中区字第 2012004640 号		15,150.17	工业
3	发行人	济宁市房权证中区字第 2012004641 号		2,693.52	工业
4	发行人	济宁市房权证中区字第 2012004642 号		27,449.5	工业
5	发行人	济宁市房权证中区字第 2012004643 号		13,152.24	工业
6	发行人	济宁市房权证济字第 2014008072 号	济宁市同济路西	33,008.61	仓储
7	发行人	济宁市房权证济字第 2014008073 号		24,117.64	仓储
				16,975.88	车间
8	发行人	济宁市房权证济字第 2015020372 号	济宁市海川路东，群英路北（辰欣药业第二工业园 C1 仓库）	45,121.97	仓储
9	发行人	济宁市房权证济字第 2015015074 号	济宁市海川路东，群英路北（辰欣药业第二工业园 C2 仓库）	45,137.59	仓储
10	发行人	济宁市房权证济字第 2015020370 号	济宁市海川路东，群英路北（辰欣药业第二工业园 203 车间）	10,609.33	车间
11	发行人	济宁市房权证济字第 2015020288 号	济宁市海川路东，群英路北（辰欣药业第二工业园 204 车间）	10,602.05	车间
12	发行人	济宁市房权证济字	济宁市海川路东，	9,923.12	车间

		第 2015015072 号	群英路北（辰欣药业第二工业园 205 车间）		
13	发行人	济宁市房权证济字第 2015015073 号	济宁市海川路东，群英路北（辰欣药业第二工业园 206 车间）	10,586.55	工业
14	发行人	济宁市房权证济字第 2014000837 号	汇景国际城 B 座二十二层 17 号房	40.76	公寓
15	辰龙药业	鱼房权证鱼台字第 201400223 号	鱼台张黄镇大安村，武张路东，金威路北	2,977.43	工业
合计				278,457.10	

经核查，发行人位于济宁市环城北路 19 号的房屋建筑物（含第三制药厂作为出资投入辰欣有限的房产）均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核查，第三制药厂投入辰欣有限的房产未办理相关产权过户手续系因当时相关经办人员尚未建立起完善的产权意识所致，但相关房屋建筑物自第三制药厂出资之日起即已实际交付辰欣有限使用，相关权益亦归辰欣有限所有。根据发行人与济宁市国土局签署的《济宁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回合同》及其补充协议，济宁市国土局将根据“退城进园”有关政策将发行人位于济宁市环城北路 19 号的土地[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一）”]收回，并根据相关土地收回补偿标准支付发行人共计 11,961,682 万元土地补偿费，该补偿费包括收回发行人的土地和地上建（构）筑物及附着物等的全部费用。

根据济宁市房产管理局出具的相关证明，因发行人已根据济宁市相关政策获批实施“退城进园”，并已与济宁市国土局签署收回土地的协议，相关宗地上的构建筑物均获补偿，故该局不再受理相关房屋所有权证书的办理申请。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位于环城北路 19 号的房屋所有权证书不完善事宜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核查，截止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如下房产的所有权证书正在办理过程之中：

序号	企业名称	房屋名称	建筑面积（平方米）
1	发行人	技术中心和餐厅	31,643

序号	企业名称	房屋名称	建筑面积(平方米)
2	发行人	第二工业园塑瓶车间(207)	10,510
3	发行人	第二工业园塑瓶车间(208)	12,894.94
4	发行人	第二工业园自动化仓库	15,210.7
5	佛都药业	滴剂车间	12,894.87
6	佛都药业	综合服务中心	8,161.55
7	佛都药业	技术质量中心	9,809.94
8	佛都药业	膏剂车间	12,894.87
9	佛都药业	动力车间	897.8
10	辰龙药业	综合服务中心	8,161.55
11	辰龙药业	质量技术中心	10,213
12	辰龙药业	动力车间	1,995.3
13	辰龙药业	二肽车间	2,843.5
14	辰龙药业	原料及成品仓库	4,993.4
合计			143,124.42

根据《审计报告》，截止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固定资产项下房屋及建筑物的账面价值为 657,309,226.76 元，投资性房地产项下房屋及建筑物的账面价值为 3,594,869.26 元。

2、车辆及机器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车辆注册信息登记表并经核查，截止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佛都药业、辰龙药业共计对 57 辆机动车拥有合法所有权。根据《审计报告》，截止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运输工具的账面价值为 6,701,225.24 元。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其生产经营所必须的机器设备。根据《审计报告》，截止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机器设备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486,261,617.66 元，电子设备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57,942,032.06 元。

3、租赁房产

经核查，发行人子公司辰欣汇智目前使用的位于北京市通州区景盛南四街13号9幢1至3层102的办公用房系向北京科普斯特自动化仪表有限公司租赁取得，租赁房屋的面积为2,145.74平方米，租金为430,757元/半年，租赁期限自2012年6月1日至2017年5月31日止。

(三) 知识产权

1、专利权及专利申请权

(1) 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权证书并经核查，截止于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拥有17项发明专利、26项实用新型专利及7项外观设计专利所有权，发行人子公司辰中生物拥有5项发明专利所有权。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截至目前拥有的专利权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二”。

(2) 专利申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并经核查，截止于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拥有38项发明专利申请，发行人子公司辰中生物拥有4项发明专利申请。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截至目前拥有的专利申请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三”。

2、注册商标权及相关权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注册商标证书并经核查，截止于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共计拥有173项注册商标，其中5项注册号分别为“3751079”、“3754679”、“3754680”、“3754681”、“3803259”的商标权注册期限已届满，发行人已在该等商标注册期限届满前向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申请办理商标注册期限续展手续；截止于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该等商标的注册期限续展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发行人截至目前拥有的商标权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四”。

根据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于 2011 年 5 月 27 日出具的《关于认定“辰欣”商标为驰名商标的批复》（商标驰字[2011]第 60 号），发行人使用在商标注册用商品和服务国际分类第 5 类医药制剂（大容量注射剂）商品上的“辰欣”注册商标为驰名商标。

（四）财产权利的限制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核查，截止于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对该等财产行使所有权和/或使用权不存在限制。经核查，发行人上述主要财产的权属证明文件中不存在抵押、质押登记或其他限制性权利之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核查，除与关联方正在履行的关联交易合同外[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九、（二）、1”]，发行人目前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1、重大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核查，发行人向威海市联桥国际合作集团有限公司、江苏金扬子包装科技有限公司、新乡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天台药业有限公司、雷诺丽特朗活医药耗材（北京）有限公司、无锡晶海氨基酸有限公司、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只楚药业有限公司、德州诚瑞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等供应商采购原料药及聚丙烯颗粒、聚丙烯接口、聚丙烯组合盖等药品包装原材料。发行人在采购原料药及药品包装原材料时，主要与相关供应商签署原则性的购销合同明确产品规格、质量标准、包装标准、交货地点、运费负担和货款结算方式等内容，具体采购品种、数量、价格等均由双方根据发行人生产需要以具体订单确定。

2、重大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核查，发行人与南京迈特兴医药有限公司、安徽华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陕西鲁康医药有限公司、沈阳铸盈药业有限公司、山东康诺盛世医药有限公司、圣润堂医药、周口市仁和药业有限公司、安徽省阜阳市康泰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山东康惠医药有限公司、福建多赢医药有限公司等药品经销商签署了2016年度药品供应合作协议，该等协议约定了年度销售金额、合作原则和程序等，具体采购品种、数量、价格等将由双方根据经销商的销售需要以具体订单确定。

3、金额在500万以上的借款合同

(1) 2016年1月27日，发行人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渤济分流贷（2016）第25号]，向该行借款5,000万元用于购买原材料，借款期限自2016年1月27日至2017年1月26日，借款利率以每笔提款的贷款借据记载为准。

(2) 2016年2月1日，发行人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公借贷字第ZH1600000017768号），向该行借款6,000万元用于购买原材料，借款期限自2016年2月2日至2017年1月31日，借款利率为一年贷款基准利率4.35%。

(3) 2016年2月17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高新区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16济高新借字CXYY0202号），向该行借款4,000万元用于购买原材料，借款期限为12个月，借款利率按照实际提款日前一个工作日贷款基础利率报价平均利率减29.8基点执行。

4、金额在500万元以上的技术研发/转让合同

(1) 2012年12月4日，发行人与中国科学院上海药物研究所就该研究所已拥有阶段性成果的化合物签订《技术开发合同》，约定该研究所将其现有研究成果移交发行人，由发行人获得后续开发权并投入后续开发资金，双方共同组织实施临床研究、临床申报、临床试验等开发工作和药品注册工作；该研究所将在发行人支付I期临床研究经费后向发行人转让其就该化合物取得的专利申请，项目研究过程中取得的国际专利由双方共同署名；项目研究开发经费及报酬共计6,088万元，按照项目开发计划进度分期支付，合同有效期自2012年12月至2032年12月止。

(2) 2013年12月23日,发行人与上海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了2份《技术开发合同书》,委托该公司进行2项药品技术研发,项目研发期限均为3年,项目研发费用分别为3,000万元、2,800万元,其中75%由发行人承担;项目研发成果知识产权全部归发行人所有,并由发行人承担专利申请和维持费用;发行人有权决定研发成果的技术转让,转让收益应根据项目阶段按合同约定比例分配给合同双方;研发产品临床阶段后的研发工作由发行人主导并承担经费,受托方在研发化合物专利期内享受产品净销售收入2.5%的权益。

(3) 2014年7月15日,发行人与湖北华龙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签订《生产技术转让协议》(编号: CX-JLB-2014011),由该公司向发行人转让19个品种的药品生产技术,转让价款2,200万元,按照转让申报及审批进度分期支付,合同有效期至发行人取得药品批准证明文件及药品批准文号后30日。

(4) 2015年4月1日,发行人与南京海纳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技术合同书》(编号: CX-YFB-2015050),由该公司将约定药品品种的研究技术成果及全套申报材料 and 供现场考核所需药学原始资料转让给发行人;技术转让费用总计800万元,按照标的品种注册申报审核及取得相关药品生产批件的进度分期支付;标的品种相关技术成果的后续改进由发行人或该公司完成,后续改进成果及专利申请权归发行人所有;合同有效期自2015年4月1日至2025年4月1日。

(5) 2015年5月3日,发行人与北京民康百草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新药开发合作合同》(编号: CX-YFB-2015056),由该公司为发行人提供约定新药品种的临床研究、指导中试生产、协助办理药品批件等技术服务;合同价款为600万元,按照标的品种注册申报审核及取得相关药品生产批件进度分期支付;标的产品开发产生的所有知识产权、标的品种相关的技术使用权和转让权均归发行人所有;合同有效期自2015年5月3日至2025年5月3日。

(6) 2015年5月16日,发行人与北京京卫燕康药物研究有限公司签订《新药开发合作合同》(编号: CX-YFB-2015067),由该公司为发行人提供约定新药品种的临床研究、指导中试生产、协助办理药品批件等技术服务;合同价款为500万元,按照标的品种注册申报审核及取得相关药品生产批件进度分期支付;标的品种的临床试验批件申报中,原料药由发行人申报,制剂由双方共同申报;该公司在标的品种开发过程中有权以自己的名义申请专

利，发行人有权按照 10 万元/项专利的价格购买项目相关专利；合同有效期自 2015 年 5 月 16 日至 2025 年 5 月 16 日。

5、保险合同

经核查，发行人目前正在履行的保险合同具体如下：

保险人	保单号码	保险标的	保险金额(元)	保险费(元)	保险期限
泰山财产 保险股份 有限公司	20103010111 2015000006	机器设备	27,739,378.74	55,460.76	2015年6月30日至 2016年6月29日
	20103010104 2015000008	机器设备	51,889,715.56	62,267.66	2015年6月30日至 2016年6月29日
	20103010104 2015000007	机器设备	34,833,330.94	41,800.00	2015年6月30日至 2016年6月29日
		存货	23,218,915.35	27,862.70	
	20103010111 2015000007	高效包衣机 等	25,088,748.09	50,177.50	2015年6月30日至 2016年6月29日
中国人民 财产保险 股份有限 公司	37001500051 081	机器设备	38,413,994.63	76,828.00	2015年7月22日至 2016年7月21日
	37001500051 080	机器设备 流动资产	38,413,994.63 30,896,014.32	83,172.00	2015年7月22日至 2016年7月21日

6、房屋与场地租赁合同

2014年1月10日，发行人与任兴集团签订《租赁合同》（合同编号：cx-vhb-2014008），将其位于济宁市环城北路19号老厂区范围内的沿街商业楼及办公楼、生产厂房及附属的场地租赁给任兴集团使用，出租房屋面积共计约 24,000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14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如在合同履行期内产生政府开发、拆迁等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则合同自行终止；租赁期内的租金每半年支付一次，2014-2016年度、2017-2018年度、2019-2021年度的年租金分别为600万元、660万元、720万元。

7、保荐协议及承销协议

根据发行人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签订的《关于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之保荐协议》以及《关于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之承销协议》，发行人聘请中泰证券担任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负责推荐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并

持续督导本次发行上市事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合同及协议的内容和形式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各方依据该等合同及协议所承担的义务和享受的权利合法有效，且不存在潜在纠纷。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均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提供担保的情况

1、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核查，截止于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九、（二）、1”所述相关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根据《审计报告》，截止于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对彤升印务的应付账款余额为6,111,530.98元，对友邦伟业的应付账款余额为334,256.91元，对圣润堂医药的预收账款为1,737,719.48元，对吉林双药的其他应收款为13,000,000.00元。

2、发行人与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核查，截止于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之情形。

（四）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截止于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表项下其他应收款余额为28,482,336.26元，其中前五名的款项为：

1、应收吉林双药13,000,000元，该款项系发行人向其参股公司吉林双药提供的临时借款；

2、应收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济宁供电公司 4,025,000 元，该款项系发行人向该公司缴纳的用电保证金；

3、应收济宁高新区解决建设工程拖欠工程款领导小组 3,522,764 元，该款项系发行人因聘用农民工而根据济宁高新区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缴纳的工资保证金（根据发行人陈述，收取工资保证金的职能已转由济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政建设管理局负责）；

4、应收烟台绿叶药品贸易有限公司 400,000 元，该款项系发行人原子公司山东先清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应收的技术转让款，山东先清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注销前已将相关债权转让予发行人；根据《审计报告》，该笔款项截止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已全额计提坏账。

5、应收济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政建设管理局 329,286.01 元，该款项系发行人因聘用农民工而根据济宁高新区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缴纳的工资保证金。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截止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表项下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56,472,879.78 元，其中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为：

1、应付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1,600,000 元，该款项系该公司向发行人支付的工程质量保证金；

2、应付山东远东伟业（集团）有限公司 1,260,000 元，该款项系该公司向发行人支付的工程质量保证金；

3、应付安徽华泽医药有限公司 1,000,000 元，该款项系该公司向发行人支付的销售保证金；

4、应付广东三信药业有限公司 1,000,000 元，该款项系该公司向发行人支付的销售保证金；

5、应付浙江浙大圆正医药有限公司 800,000 元，该款项系该公司向发行人支付的销售保证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与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核查，发行人于2012年11月收购吉林双药49%的股权，股权收购完成后，吉林双药成为发行人的参股公司；发行人已就吉林双药收购事宜履行如下程序：

1、2012年6月21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受发行人委托对吉林双药进行了整体资产评估并出具了“中联评报字[2012]第417号”《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吉林双药药业集团有限公司部分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报告，吉林双药截止于2012年4月30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7,005.34万元。

2、2012年9月6日，发行人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同意参照上述评估结果，以3,324.65万元人民币的价格收购吉林双药49%的股权。

3、2012年11月2日，发行人与吉林双药原股东丁绍敏、李红梅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2,843.59万元的价格收购丁绍敏持有的吉林双药41.91%的股权，以481.06万元的价格收购李红梅持有的吉林双药7.09%的股权；股权转让完成后，丁绍敏持有吉林双药51%的股权（丁绍敏于2013年11月将其持有的吉林双药11%的股权转让予段永安），发行人持有吉林双药49%的股权。

4、2012年11月5日，吉林双药就该次股权收购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收购吉林双药股权事宜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经核查，除上述收购吉林双药股权事宜外，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不存在其他合并、分立、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亦不涉及重大资产收购、兼并事宜。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目前适用的公司章程

经核查，发行人目前适用的公司章程系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制定；发行人最近三年的章程修改情况如下：

1、2013年2月1日召开的发行人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

于审议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根据公司经营范围变更情况对公司章程中相应条款进行了修订。

2、2013年12月19日召开的发行人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根据公司2013年中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实施情况修订了公司章程中有关注册资本金额的条款。

3、2014年11月2日召开的发行人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年12月4日召开的发行人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根据发起人股东济宁泓欣创的名称变更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有关发起人股东名称的条款进行了修订。

4、2014年12月24日召开的发行人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年9月7日召开的发行人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根据公司经营范围变更情况对公司章程中相应条款进行了修订。

5、2016年3月29日召开的发行人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决议将董事会董事人数减少至9名，将临时董事会会议通知时间变更为提前5日，并对公司章程中相应条款进行了修订。

（二）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鉴于发行人目前仍为非上市公司，在其章程中无专门针对上市公司的相关特殊规定，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发行人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制定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该章程（草案）将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由股东大会或其授权的董事会依据发行上市实际情况对其中的上市批准日期及文号、注册资本、股本结构、股票托管机构及信息披露刊物等相关条款作最终确认，并在公司股票在中国境内合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正式上市交易后，成为发行人合法有效之章程。

经核查，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最近三年的修改情况如下：

1、2014年3月21日召开的发行人2013年度股东大会根据发行人2013年已完成的经营范围变更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公司法》修订情况、以及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对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相应条款

进行了修订。

2、2015年2月13日召开的发行人2014年度股东大会根据发行人已完成的经营范围变更事项以及中国证监会2014年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修订情况，对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相应条款进行了修订。

3、2016年3月29日召开的发行人2015年度股东大会根据发行人已完成的经营范围变更及发起人名称变更事项、以及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董事会人数变更事项，对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相应条款进行了修订。

经核查，发行人的上述章程制定与修改均依法定程序进行，发行人目前适用的章程不存在违反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且发行人拟在上市后适用的章程（草案）系按照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或修订，其内容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其提供的发行人组织机构图并经核查，发行人在其内部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专门委员会，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设置了与其生产经营活动相配套的经理办公室、供应部、安全生产部、机械动力部、生产车间、储运部、市场运营部、新药中心、营销部、销售部、装备工程部、综合部、质量保证部、政策事务部、研究所、外贸部、财务部、人力资源部、审计部、证券部等部门，且各职能机构和部门均有明确的职责分工。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组织机构和部门设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独立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拥有健全的内部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运作

经核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并经发行人于 2011 年 6 月 21 日召开的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6 年 3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的 2015 年度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章程修订情况对董事会议事规则中的董事会会议通知条款进行了修订。

经核查，发行人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内部审计管理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以及上市后适用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草案修订稿）》、《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草案）》、《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草案）》、《投资者关系工作制度（草案）》、《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草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草案）》，并经发行人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公司治理制度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经审阅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发行人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情形；发行人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授权

1、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

经核查，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存在以下授权：

（1）发行人于 2011 年 6 月 21 日召开的首次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设立登记相关事宜，并在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批准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

定公司对外投资、出售或购买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根据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除《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经股东大会审批的关联交易事项外，发行人董事会对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为：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单项或累计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

(2) 发行人于 2012 年 8 月 6 日召开的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议案，并决议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相关事宜，包括：① 授权公司董事会签署以及必要地、适当地修改、递交与该次公开发行上市有关的各项文件和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承销协议、配售协议等）；② 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和政策、证券市场情况及股东大会的决议，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该次 A 股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等具体事宜；③ 发行方案有效期内，如国家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对于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和政策，授权董事会根据新规定和政策对该次发行方案进行相应调整；④ 授权公司董事会聘请有关中介机构；⑤ 授权公司董事会在该次公开发行完成后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办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宜；⑥ 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与 A 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事宜；上述授权自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有效。

(3) 发行人于 2013 年 7 月 31 日召开的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将发行人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之授权期限延长 12 个月，授权范围及具体内容不变。

(4) 发行人于 2013 年 12 月 19 日召开的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 2013 年中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实施情况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以及公司章程修正案的工商备案手续，并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的股本结构修改公司股东名册。

(5) 发行人于 2014 年 3 月 21 日召开的 2013 年度股东大会修改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并决议授权董事会在发行方案决议范围内全权处理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有关事宜，具体授权内容与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四、(三)、1、(2)”所述内容相同，授权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24 个月。

(6) 发行人于 2016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 2015 年度股东大会重新审议了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议案，并决议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事宜，具体授权内容与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四、(三)、1、(2)”所述内容相同，授权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24 个月。

2、董事会对董事长的授权

经核查，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发行人董事会对董事长存在以下授权：

(1) 根据发行人首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决定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的公司对外投资、出售或购买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但若董事长本人即为某项关联交易的关联人，则应将相关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2) 发行人于 2012 年 7 月 22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同意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的前提下，授权董事长处理该次申请公开发行和股票上市的如下事项：①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和政策、证券市场情况及股东大会的决议，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该次 A 股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等具体事宜；②除非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监管机构规则要求必须由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聘请外，授权董事长聘请有关中介机构。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后 12 个月内有效。

(3) 发行人于 2012 年 7 月 15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同意继续授权董事长杜振新先生在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范围内处理该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宜，授权期限与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及上市相关事宜期限的议案》之授权期限一致；如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该议案，则上述授权自动失效。

(4) 发行人于 2014 年 3 月 1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相关议案，并决议同意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

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的前提下，授权董事长处理该次申请公开发行和股票上市的相关事宜，具体授权内容与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四、(三)、2、(2)”所述内容相同，授权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后 24 个月。

(5) 发行人于 2016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重新审议了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议案，并决议同意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的前提下，授权董事长处理本次申请公开发行和股票上市的相关事宜，具体授权内容与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四、(三)、2、(2)”所述内容相同，授权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后 24 个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及董事会对董事长的上述授权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的重大决策

经核查，发行人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存在以下重大决策：

1、2012 年 2 月 26 日召开的发行人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1 年财务决算及 2012 年财务预算报告、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拟推进 CGMP 认证、变更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等议案。

2、2012 年 5 月 8 日召开的发行人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2012 年 8 月 6 日召开的发行人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原则、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及上市相关事宜、《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稿)》、《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稿)》、《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稿)》、《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修订稿)》、《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修订稿)》、《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草案)》、《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草案)》、《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上市后未来三年)》等议案。

4、2012年11月6日召开的发行人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鱼台投资项目相关事宜、关于汶上投资项目相关事宜等议案。

5、2013年2月1日召开的发行人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6、2013年4月29日召开的发行人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财务决算及201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等议案。

7、2013年7月31日召开的发行人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上市决议有效期、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及上市相关事宜期限、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草案修订稿）》等议案。

8、2013年12月19日召开的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3年中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相关备案登记手续、以及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等议案。

9、2014年3月21日召开的发行人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财务决算及201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及上市相关事宜、《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关于公司作出保护投资者利益相关承诺、关于修改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关于增补公司独立董事等议案。

10、2014年5月6日召开的发行人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11、2014年6月13日召开的发行人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等议案。

12、2014年12月24日召开的发行人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改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及公司章程修正案。

13、2015年2月13日召开的发行人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财务决算及201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修改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关于修改上市后适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稿）、关于重新备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等议案。

14、2015年9月7日召开的发行人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改公司经营范围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5、2016年1月17日召开的发行人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相关填补措施、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相关承诺等议案。

16、2016年3月29日召开的发行人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财务决算及201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原则、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及上市相关事宜、《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上市后未来三年）》、《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关于公司作出保护投资者利益相关承诺、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相关填补措施、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相关承诺、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关于修改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重大决策均经发行人董事会和/或监事会审议后报请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4名为独立董事；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1名为职工代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6名，其中4名由董事兼任。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均为3年，任职均经法定程序产生，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兼任监事职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

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

(二) 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并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如下：

1、经核查，发行人 2013 年时的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为杜振新、韩延振、郝留山、刘霁、卢秀莲、张祥林，独立董事为魏玉东、张凤奎、贺端湜、江涛；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为李峰、樊月玲、吴恒科（职工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杜振新，副总经理韩延振、郝留山、张斌，总工程师卢秀莲，财务总监刘霁，董事会秘书孙洪晖。

2、发行人于 2014 年 3 月 21 日召开的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公司独立董事魏玉东辞去职务，选举王福清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至第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3、发行人于 2014 年 6 月 13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杜振新、韩延振、郝留山、刘霁、卢秀莲、张祥林为公司非独立董事，选举张凤奎、贺端湜、江涛、王福清为公司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选举李峰、樊月玲为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吴恒科共同组成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同日，发行人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杜振新为董事长并聘任其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韩延振、郝留山、张斌为公司副总经理，卢秀莲为总工程师，刘霁为公司财务总监，孙洪晖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4、2015 年 7 月，刘霁向发行人辞去董事、财务总监职务；发行人于 2015 年 8 月 1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同意在发行人董事会聘任新的财务总监之前，由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杜振新暂时代行财务总监职责。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及变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核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聘任 4 名独立董事（含 1 名会计专业人士）。根据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的书面确认文件及相关政府部门的证明文件并经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于 2011 年 6 月 21 日召开的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2012 年 8 月 6 日召开的发行人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市后适用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修订稿）》，该等制度文件规定的独立董事职权范围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财政补贴

（一）发行人的税务

1、发行人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1）企业所得税：根据发行人持有的编号为“GR201437000158”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行人目前享受 15% 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发行人子公司辰欣汇智、佛都药业、辰龙药业、辰中生物均适用 25% 的企业所得税率。

（2）增值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佛都药业、辰龙药业、辰中生物就其货物销售适用 17% 的增值税率，发行人就其不动产租赁收入适用 11% 的增值税率，发行人子公司辰欣汇智就其提供的研发和技术服务适用 6% 的增值税率。

（3）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均以应纳增值税、营业税等流转税额为计税依据，城建税的适用税率为 7%、5%，教育费附加的适用税率为 3%，地方教育费附加

的适用税率为2%。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

(1) 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经核查，发行人于2014年10月31日取得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国家税务局、山东省地方税务局共同颁发的编号为“GR201437000158”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2014年起三年内适用国家高新技术企业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2) 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服务增值税免征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有关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辰欣汇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享受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均取得了有权部门的批准，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纳税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分别在其税务主管机关办理了税务登记。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年度纳税申报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分别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核查，截止于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能够遵守国家有关税收征管的法律法规，不存在税收征管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未受到主管税务部门的行政处罚。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计入当期损益的财政补贴分别为人民币31,266,356.71元、16,325,960.73元、16,360,833.76元。根据有关财政补贴批准文件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计入当期损益金额较大（100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项目	金额(万元)	批准文件	文号
2013 年度	上市奖励扶持款	100.00	关于下达 2012 年度企业上市专项扶持资金的通知	济财企[2012]48号
	贷款贴息	275.00	关于拨付 2012 年市个性化定向扶持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	济财企[2012]65号
	奥沙利铂研发项目	1,960.00	关于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产业发展基金的批复	济高新技改字[2013]10号
	中长链脂肪乳研发项目	389.00	关于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产业发展基金的批复	济高新技改字[2013]11号
	静脉营养大容量注射剂工程实验室	110.00	关于下达 2013 年省预算内基本建设支出预算指标的通知	济财建指[2013]152号
2014 年度	奥沙利铂研发项目	500.00	关于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产业发展基金的批复	济高新技改字[2013]10号
	国家级技术中心奖励	100.00	关于对认定为国家级技术中心、省级研究中心企业给予奖励的通知	济财企[2014]22号
	济宁市首批“创新型示范企业”表彰	100.00	关于表彰济宁市首批创新型示范企业的通报	济政字[2013]53号
	产学研研发中心补助	100.00	关于下达 2013 年度济宁高新区引导型自主创新重大专项计划的通知	济高新管发[2013]6号
	佛都重点产业项目补助	200.00	关于辰欣佛都药业(汶上)有限公司申请重点产业项目补助资金的批复	鲁汶开管发[2013]2号; 鲁汶开管发[2013]4号
	新型抑制剂盐酸美伐哌瑞项目补助	143.21	关于“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十二五”第四批子课题立项的通知	国卫科药专项管办[2014]70-102001007号
	卡培他滨产业化项目补助	136.60	“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 2011 年课题立项的通知	卫科药专项管办[2011]93-202-101-12号
2015 年度	产学研研发中心补助	100.00	关于下达 2013 年度济宁高新区引导型自主创新重大专项计划的通知	济高新管发[2013]6号
	佛都重点产业项目补助	400.00	关于辰欣佛都药业(汶上)有限公司申请重点产业项	鲁汶开管发[2013]2号;

时间	项目	金额(万元)	批准文件	文号
			目补助资金的批复	鲁汶开管发 [2013]4号
	新型抑制剂盐酸美伐哌瑞项目补助	239.50	关于“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十二五”第四批子课题立项的通知	国卫科药专项管 办 [2014]70-1020010 07号
	二肽原料药项目发展基金	115.50	关于山东辰龙药业有限公司申请产业发展基金的批复	鱼财[2013]25号
	低分子肝素结构表征技术及标准品库合作研究	237.00	关于2015年度国家国际科技合作专项项目立项的通知	国科发资(2015) 98号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金额较大的财政补贴均取得了有权部门的批准，合法有效。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位于济宁高新区工业园的厂区主要包括输液、针剂、片剂、胶囊剂等车间，主要污染物为工业废水、废气及固体废物。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实地查看，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废水主要源自输液车间的冲洗废水及水循环系统的排污水，废水在经过车间沉淀池等方式进行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排污管网排入济宁高新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经核查，辰欣有限已于2008年3月15日与济宁高新区市政工程处签订《山东鲁抗辰欣药业有限公司外排污水进入高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协议》，市政工程处同意接纳辰欣有限经过预处理的工业污水进入管网集中处理。经核查，发行人已于2015年2月16日取得济宁市环保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以下简称“济宁高新区环保局”）颁发的《排放重点水污染物许可证》（编号：济环许字高新006号），证书有效期至2015年12月31日；根据济宁高新区环保局于2016年

1月27日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由于“十三五”排污总量还未分配到高新区，2015年度排污许可证发放时分配给发行人的总量可以顺延使用，排污许可证使用期限延长至2016年6月30日。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实地查看，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口服固体制剂车间压片、制粒环节产生的粉尘，发行人使用制剂设备自带的除尘装置以及单机除尘器进行除尘。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实地查看，发行人将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医疗废物、其他危险废物及一般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堆放，并已分别与济宁市远东医疗垃圾无害化处理有限公司、山东腾跃化学危险废物研究处理有限公司签订《医疗废物清运处置合同》、《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由该等公司为发行人处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医疗废物和废有机溶剂、废活性炭、实验用鼠兔及代谢物等危险废物。

根据济宁市环境保护局及济宁高新区环保局出具的有关证明文件，截止于2016年1月20日，发行人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排放污染物达到国家地方相关排放标准，没有环境违法行为。

2、发行人子公司的环境保护

根据汶上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截止于2016年1月12日，佛都药业能够自觉遵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环保管理制度健全，不存在违反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和“三同时”验收制度的情形，也不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该公司自成立以来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鱼台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截止于2016年1月4日，辰龙药业、辰中生物能够自觉遵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环保管理制度健全，不存在违反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和“三同时”验收制度的情形，也不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该等公司自成立以来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相关证明文件并经查询环境保护部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环境保护部门官方网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管理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经核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国家食药监总局”）根据国家药品抽验计划在经营使用环节对发行人生产的部分批次药品进行了抽验，并于2014年8月19日公布了《药品质量公告（总第5期）》；根据抽验结果，发行人下述批次药品检验结果不符合规定标准：

（1）经北京市药品检验所检验，由青海省海西自治州人民医院供样、发行人生产的批号为“1210110512”的氟康唑氯化钠注射液装量不符合相关规定标准；由通化同德堂医药药材有限公司供样、发行人生产的批号为“1307052101”的氟康唑氯化钠注射液含量不符合规定标准（规格均为100ml：氟康唑0.2g与氯化钠0.9g）。

（2）经辽宁省食品药品检验所检验，由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供样、发行人生产的替加氟注射液（批号为1304101221，规格为5ml:0.2g）有关物质不符合相关规定标准。

2014年5月14日，济宁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济宁市食药监局”）根据上述抽验结果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济)药行罚[2014]2号、(济)药行罚[2014]3号]，将发行人上述批次药品按劣药论处，并根据《药品管理法》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合计13,608元，处以罚款合计27,702元，罚没金额合计41,310元。

根据发行人陈述，国家食药监总局公布药品抽验不合格公告后，公司质量控制部门立即对不合格批次产品以及相邻批次产品的批生产记录、批包装记录、批检验记录、相关原辅料的检验记录、供应商的资质审查情况、销售情况、留样考察情况等生产销售记录进行了检查，对有关批次药品的生产环境和设备设施进行了现场检查，对公司留样及客户尚未销售的剩余样品进行了检测，并派专人到被抽样单位落实药品销售和使用情况以及客户临床使用过程中的情况，均未发现异常；同时，公司对客户尚未销售的该等批次产品实施了召回。

根据发行人陈述，该等批次产品不符合规定标准的原因及公司采取的整改措施具体如下：

（1）批号为“1210110512”的氟康唑氯化钠注射液为2012年生产的玻璃瓶注射液，当时的生产工艺主要采用人工灯检目视检查，通过观察瓶身刻度进

行装量把关；受到厂家玻璃瓶装量刻度线的精度影响，可能出现个别误判现象；公司已根据《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于2014年1月1日前完成了全部注射剂生产线的新版GMP认证，同时，公司修订了有关装量控制标准的内控制度，进一步加强了对药品包装材料供应商装量刻度标示线的检查，以保证药品装量符合规定标准。

（2）批号为“1307052101”的氟康唑氯化钠注射液中的药品含量以高效液相法检测，本身存在2%左右的仪器误差，导致检验批次药品的氟康唑含量不符合规定标准；公司已针对此类情形修订了有关内控制度，在国家规定标准基础上进一步考虑检测误差，实行了更为严格的药品含量控制标准，以保证药品含量符合规定。

（3）替加氟注射液的贮藏条件为遮光、密闭保存，若贮藏不当，药液中的已知杂质氟尿嘧啶会分解成未知杂质，造成检测时有关物质不合格。批号为“1304101221”的替加氟注射液生产于2013年4月，抽检时间为2013年11月，间隔时间较长；抽检区域为广东省阳江市、江苏省泰州市和上海市，均为高温高湿的南方地区，且均已经过多个经销商中转；该批次药品可能因为流转过程中贮藏、运输不当，经受高温、高湿、光照从而导致对温度和光照敏感的物质指标发生变化，以致检测出现不合格情况。针对该等情形，公司已通过各级销售人员对客户的药品保存和运输方式提出了严格要求，以尽量避免类似情形的再次发生。

根据济宁市食药监局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在该局作出上述行政处罚决定后，发行人及时缴纳了相关罚款，并且采取了有效的整改措施，该等药品质量问题涉及金额较小，未造成社会危害，情节轻微，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截止于2016年3月15日，发行人除上述情况外不存在其他因违反药品质量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上述2项药品质量行政处罚采取了有效的解决措施，且该等事项经主管部门认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汶上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佛都药业自筹建以来严格遵守有关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截止于2016年1月13日，该公司不存在因违反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定而受到行政

处罚的记录。

根据鱼台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辰龙药业、辰中生物自成立以来严格遵守有关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截止于 2016 年 1 月 4 日，该等公司不存在因违反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济宁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截止于 2016 年 3 月 16 日，发行人能够严格遵守有关产品质量标准、技术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标准、技术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十八、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 2016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拟投资于以下项目（以下统称“募投项目”）：

1、投资人民币 24,612.88 万元用于“新建年产 1.5 亿袋非 PVC 软袋输液生产线项目”。经核查，济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以下简称“济宁高新区经济发展局”）已于 2016 年 4 月 5 日就该项目出具《山东省建设项目登记备案证明》（备案号：1608130007）；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已经济宁高新区环保局审批同意。

2、投资人民币 25,018.14 万元用于“新建年产 2 亿支冻干粉针剂生产线项目”。经核查，济宁高新区经济发展局已于 2016 年 4 月 5 日就该项目出具《山东省建设项目登记备案证明》（备案号：1608130008）；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已经济宁高新区环保局审批同意。

3、投资人民币 28,421 万元用于“国际 CGMP 固体制剂车间建设项目”。经核查，济宁市发改委已于 2013 年 1 月 11 日就该项目出具《山东省建设项目登记备案证明》（备案号：1308130029），济宁高新区经济发展局已于 2016 年 4 月 14 日出具《关于济宁高新区辰欣国际 CGMP 固体制剂车间建设项目备案延期请示的批复》，同意将该项目执行期限延期至 2018 年 4 月；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已经济宁高新区环保局审批同意。

4、投资人民币 12,478.39 万元用于“新建年产 5000 万支分装粉针剂生产线项目”。经核查，济宁高新区经济发展局已于 2016 年 4 月 5 日就该项目出具《山东省建设项目登记备案证明》（备案号：1608130006）；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已经济宁高新区环保局审批同意。

5、投资人民币 16,408.50 万元用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经核查，济宁高新区经济发展局已于 2016 年 4 月 5 日就该项目出具《山东省建设项目登记备案证明》（备案号：1608130005）；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已经济宁高新区环保局审批同意。

6、投资人民币 10,652.58 万元用于“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经核查，济宁高新区经济发展局已于 2016 年 4 月 5 日就该项目出具《山东省建设项目登记备案证明》（备案号：1608130009）；该项目涉及的在济宁市本地建设的“物流中心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已经济宁高新区环保局审批同意。

7、11,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核查，上述第 1-5 项募投项目及第 6 项募投项目涉及的物流中心项目均拟在发行人已取得合法土地使用权的宗地上建设，不涉及新增用地。

根据发行人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实际募集金额小于上述项目实际投资需求，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因经营需要或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上述募集资金投向中的全部或部分项目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必须进行先期投入的，公司拟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可选择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自筹资金投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所涉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已经有权部门备案并已取得有权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批准，且该等投资项目均拟在发行人已取得合法土地使用权的宗地上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目前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目前的主营业务一致。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发行人及持有其 5% 以上股份的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均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经本所律师询证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辰欣集团、乾鼎投资并经其书面确认，该等公司目前均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经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杜振新书面确认，其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法律风险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及讨论，且已审阅发行人为申请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而在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前制作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概要中所引用的由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本所律师确信该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劳动用工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截止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有员工 2,777 人，其中包含离岗退养人员 103 名、退休返聘人员 2 名。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其提供

的山东省社会保险缴款凭证，发行人已为除退休返聘人员以外的 2,775 名职工缴纳社会保险；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其提供的有关财务凭证，发行人已为除离岗退养人员、退休返聘人员以外的 2,672 名在职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根据济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截止于 2016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不存在因患职业病被认定为工伤的员工，不存在有关工伤认定及工伤保险待遇方面的投诉举报，也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与劳动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发行人与山东圣邦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山东圣邦人力资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邦人力”）签订的有关劳务派遣协议，圣邦人力自 2013 年 9 月起向发行人派遣劳务人员从事设备操作、设备维护保养等生产辅助岗位工作。根据发行人陈述，截止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使用劳务派遣人员 264 名，未超过发行人用工总量的 10%。

根据发行人陈述，截止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辰欣汇智共有员工 3 名，其中包含退休返聘人员 1 名。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其提供的有关财务凭证，辰欣汇智已为除退休返聘人员以外的 2 名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根据北京市石景山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辰欣汇智截止于 2015 年 11 月依法参加社会保险（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五险），无欠缴。根据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石景山管理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截止于 2016 年 1 月 20 日，辰欣汇智依法缴存住房公积金，未发现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其提供的有关财务凭证，截止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辰中生物已为其 24 名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根据鱼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截止于 2016 年 1 月 4 日，辰中生物不存在认定为工伤的员工，不存在有关工伤认定及工伤保险待遇方面的投诉举报，也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与劳动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根据济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鱼台县管理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截止于 2016 年 1 月 4 日，辰中生物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二）集体所有制企业第三制药厂的产权关系事宜

经核查，第三制药厂的前身系于 1970 年成立的街道企业济宁市红星制药厂 [由济宁市红星街道办事处管理，经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宁政办（81）8 号”文批准更名为“济宁市第三制药厂”]，后按行业归口交由济宁市化学工业局（以下简称“济宁市化工局”）管理。根据山东省济宁医药分公司与济宁市化工局于 1982 年 9 月 12 日签署的《关于济宁市第三制药厂划归省属医药集体企业交接中有关问题的协议》，山东省人民政府以“鲁政发（1982）71 号”文将第三制药厂上划省医药管理局，具体由山东省济宁医药分公司管理。1984 年因山东省济宁医药分公司撤销并成立济宁市医药公司，第三制药厂相应变更为由济宁市医药公司管理。1992 年 10 月 9 日，济宁市人民政府下发“（92）济政函 60 号”《关于对济宁市一、二、三药厂加入“鲁抗医药企业集团”紧密层报告的批复》，同意第三制药厂加入“鲁抗医药企业集团”紧密层，于 1992 年 11 月 1 日起改变其隶属关系，第三制药厂保留法人地位，所有制性质不变。

第三制药厂于 1989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及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了企业法人登记，根据山东济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证明书》（济会验字第 324 号），截至 1988 年 12 月 31 日，第三制药厂注册资金 342 万元，其中不存在国有出资。经核查，第三制药厂存续期间的注册资金变化情况如下：

1、1991 年，第三制药厂注册资金增加至 470.26 万元，根据济宁市审计师事务所于 1991 年 6 月 27 日出具的《工商企业注册资金验证报告书》[（91）济审事验字第 10 号]，其中企业自有资金 379.20 万元，国家拨入资金 91.06 万元。

2、1993 年 6 月，第三制药厂办理了增加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根据济宁市审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工商企业注册资金验证报告书》[（93）济审事验字第 235 号]，第三制药厂注册资金增至 652 万元，其中，企业自有资金 561 万元，国家拨入资金 91 万元。

3、1995 年 3 月，第三制药厂办理了增加注册资金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根据济宁市审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95）济审事验字第 25 号]，第三制药厂注册资金增至 846 万元。

经核查，第三制药厂上述注册资金中的国家拨入资金系于 1989 年以前形成，主要为就特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给予的专项贷款 82.06 万元（相关贷款均已由企业偿还完毕），以及济宁市化工局为扶持集体经济而无偿拨付的 9 万元。

根据财政部、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的《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单位清产核资产权界定暂行办法》[国经贸企(1996)895号]的规定,前述“国家拨入资金”及其收益所形成的所有者权益,其产权归集体企业劳动者集体所有。因此,第三制药厂注册资金中不含国有资本。

鲁抗集团在1995年至1996年先后向第三制药厂提供了共计250万元的借款以支持其发展,在1998年出资设立辰欣有限时,第三制药厂已以评估的等值机器设备代鲁抗集团出资250万元,相关债务已获清偿。经鲁抗集团批准,2000年辰欣有限实施产权制度改革,第三制药厂将其持有的辰欣有限810万出资全部转让并赠与内部员工,所得收益均由鲁抗集团取得。产权制度改革后,为妥善处理员工问题,经鲁抗集团同意,第三制药厂的全体员工(包括在职和退休员工)均由辰欣有限接收,与之相关的费用也均由辰欣有限承担。经核查,第三制药厂已于2001年3月16日完成注销登记手续。

根据济宁市人民政府于2012年7月30日出具的《关于对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及产权关系予以确认的批复》(济政字[2012]71号),“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过程真实、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明确、清晰,公司历史沿革、产权关系处理及国有集体资产的退出均符合当时国家法律的规定,未发现存在其他的潜在问题或潜在纠纷”。

(三) 持股会成员的内部持股变化及工会持股规范

经核查,辰欣有限2000年成立持股会时的持股会成员共计382人,以工会名义合计持有辰欣有限出资684万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及历年分红明细等文件并经核查,辰欣有限持股会存续期间的成员及内部持股变化情况如下:

1、2004年6月,鲁抗集团转让其所持有的辰欣有限8.8%股权时,刘霞(原持股会成员)、许华彤等8人通过持股会累计受让7.5万元出资,该等出资均由持股会以工会名义持有[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一)、3”],由此,持股会成员增至389人,以工会名义持有辰欣有限出资691.5万元。

2、2006年,王朝秀等7名持股会成员将其在持股会内的全部持股转让予新持股会成员岳洪,持股会成员减少为383人。

3、2007年,曹俊爱等24名持股会成员在持股会内部将其全部持股转让予

持股会成员岳洪，葛昆等 4 名持股会成员在持股会内部将其全部持股转让予持股会成员刘霁，张庆英在持股会内部将其全部持股转让予持股会成员肖守鑫，康成武将其全部持股、栾昌东将其部分持股转让予新持股会成员尹训青。由此，持股会成员减少为 354 人。

4、2007 年 7 月，辰欣有限股东会决议将注册资本增加至 2,214 万元，实际增至 1,680 万元[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一)、5、(1)”]，岳洪等 93 名持股会成员通过工会认购共计 231.5 万元的新增资本，以工会名义持有的辰欣有限出资增加至 923 万元。

5、2008 年 8 月，辰欣有限股东会决议继续实施 2007 年增资计划，将注册资本增加至 2,214 万元[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一)、5、(2)”]，高秀芬等 16 名持股会成员通过工会认购共计 29.5 万元的新增资本，以工会名义持有的辰欣有限出资增加至 952.5 万元。

6、2008 年 9 月，持股会成员王展、王广立在持股会内部将其全部持股转让予持股会成员岳洪，持股会成员减少为 352 人。

7、为规范工会持股，辰欣有限于 2009 年开始开展持股会内部持股清理工作，持股会内部成员自愿进行了持股转让并在公司办理了相关过户登记手续。其中，信爱莲等 246 名成员将其在持股会的全部持股转让予其他持股会成员，另有时兆英等 5 名原持股会成员在持股会内的持股由其继承人继承，持股会成员最终减少为 106 人。

8、2010 年 6 月，杜振新等 8 名辰欣有限股东、刘霁等 9 名持股会成员根据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辰欣有限出资数额共同以现金出资方式设立了持股公司济宁泓欣创。2010 年 8 月，辰欣有限工会将刘霁等 9 名持股会成员通过工会间接持有的共计辰欣有限 142.3 万元出资按原值转让予济宁泓欣创[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一)、7”]。由此，持股会成员减少为 97 人，工会持有辰欣有限出资相应减少为 810.2 万元。此外，原持股会成员张原、张秉芝在持股会内的持股转由其继承人继承。

9、为彻底解决工会持股问题，除付强以外的辰欣有限全体持股会成员（付强因继承其父亲付尚文直接持有的辰欣有限出资而转为辰欣有限直接股东，其通过工会持有的 4 万元出资也直接转为由其直接持有）按照各自在持股会的持股数额以现金出资成立了持股公司乾鼎投资。2011 年 2 月，辰欣有限工会将岳洪等 96 名成员通过工会间接持有的共计辰欣有限 806.2 万元出资按原值转让予

乾鼎投资[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一)、8”]。至此，工会不再持有辰欣有限的任何出资，持股会经当时全部 97 名成员确认正式解散。

就工会持股清理事宜，本所律师与保荐机构共同对 2009 年持股会开始内部持股清理工作前的全部 352 名持股会成员开展了访谈工作，最终完成访谈并制作询问笔录的原持股会成员或其合法继承人共计 351 人；原持股会成员袁振敏在进行持股会内部持股转让后曾起诉相关股权受让方主张转让无效，被法院判决驳回诉讼请求，其未能配合此次访谈。根据访谈情况及相关询问笔录，参与访谈的持股会成员均确认其发生的持股转让或受让行为系其本人的真实意愿，相关转让款已支付完毕，不存在受他人委托持股的情形，持股转让过程不存在任何异议、现实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辰欣有限自 2009 年开始的工会持股清理真实、有效，不存在现实或潜在纠纷；辰欣有限历史上形成的工会持股事宜已得到规范，对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四) 报告期内发行人药品质量媒体质疑情况

根据相关网络媒体报道²，2013 年 3 月，某患者在山东省立医院中心院区输液治疗时发现发行人生产的 0.9%氯化钠注射液液体中有一根头发。根据发行人陈述，在接到患者投诉后，发行人质量管理人员对该袋药品进行了检查，发现头发在 PVC 多层共挤膜内层，未直接接触药液；随后，发行人对该批次药品的留样样品、该批次及相邻批次药品的生产记录进行了检查，并对该批次药品的客户进行了跟踪回访，未发现异常情况；发行人召回了山东省立医院库存的该批次药品，并将样品送往山东省食品药品检验所检验，根据该检验所于 2013 年 4 月 16 日出具的检验报告（报告编号：YW201300719），该批次药品各项检验结果合格。根据发行人陈述，针对前述情况，发行人采取了加强药品包装原材料采购管理、规范岗位人员洁净服穿戴、加强检验环节质量控制等措施，以避免类似情形的再次发生。根据济宁市食药监局出具的有关证明文件，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氯化钠注射液质量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五) 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的合法性

² http://news.xinhuanet.com/health/2013-04/16/c_124588053.htm

1、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

经核查，经发行人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制定了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具体内容如下：

(1) 触发和终止实施股价稳定方案的条件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 36 个月内，如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如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相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时，公司将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上述事项出现后，公司应及时召开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财务状况等，与稳定股价相关履行义务人协商明确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如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涉及回购股份，公司需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具体方案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相关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履行必须的审批程序后，相关履行义务人应及时实施。

上述方案实施过程中，如连续 3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则终止实施。

上述方案实施完毕或终止实施之日起 180 天内，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稳定股价相关义务自动豁免，若 180 天后，公司再次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的情形，公司将再次启动稳定股价的措施。

(2) 股价稳定方案的具体措施

公司拟采取的股价稳定措施包括：①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票；②控股股东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③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①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票

公司采取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票的股价稳定方案时，董事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出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票的方案，

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控股股东、非独立董事承诺在公司审议回购股份的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上投赞成票。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关程序并实施相应的股份回购方案。

公司回购股票的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3%，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回购行为及信息披露、回购后的股份处置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② 控股股东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公司采取控股股东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的股价稳定方案时，将在依法履行相关程序后实施相应的股票增持方案。

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2%，增持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③ 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公司采取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股价稳定方案时，公司时任非独立董事、高管的人员应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票，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税后薪酬额的 50%。

对于公司未来拟新聘任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在其按照本预案作出相应承诺后方可聘任。

(3) 约束性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按上述预案履行相关义务，将启动如下措施：

① 公司、控股股东未按预案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应通过公司就具体原因予以公告，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 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按预案履行相关义务的，应通过公司就具体原因予以公告，同时未履行事宜发生之日起放弃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税后薪酬额的 50%。

2、关于股份锁定、减持意向的承诺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辰欣集团、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乾鼎投资、以及发行人董事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就其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事宜出具相关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 辰欣集团

①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i 自辰欣药业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辰欣集团在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所持有的辰欣药业股份，也不由辰欣药业回购该部分股份。

ii 辰欣集团所持辰欣药业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辰欣药业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辰欣集团持有辰欣药业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如辰欣药业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将作相应调整。

②减持意向的承诺

i 辰欣集团承诺：在承诺限售期限及限售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不减持辰欣药业股票。

ii 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辰欣集团如违反上述承诺，将在辰欣药业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辰欣集团违反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的收益将全部交付辰欣药业。

(2) 乾鼎投资

①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自辰欣药业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乾鼎投资在其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已持有的辰欣药业股份，也不由辰欣药业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减持意向的承诺

乾鼎投资承诺：在承诺限售期限内不减持辰欣药业股票。

在持有辰欣药业股票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乾鼎投资减持辰欣药业股

份将遵循如下原则：

i 减持股份的数量：乾鼎投资在辰欣药业股票限售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数量不超过其所持辰欣药业股份数量的 50%。

ii 减持股份的方式及价格：乾鼎投资减持辰欣药业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转让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

iii 减持股份的期限：乾鼎投资拟减持辰欣药业股份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辰欣药业予以公告，并自辰欣药业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乾鼎投资将督促辰欣药业及时、准确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iv 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性措施：乾鼎投资如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将在辰欣药业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辰欣药业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乾鼎投资违反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的收益将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处理。

(3) 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①本次发行前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杜振新、韩延振、郝留山、卢秀莲、张祥林、李峰、樊月玲、张斌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公司本次发行前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间接持有的股份；其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票，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所持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如公司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将作相应调整。

②本次发行前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监事吴恒科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公司本次发行前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间接持有的股份。

③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其承诺锁定期届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④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上述承诺的，将通过公司公告未能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社会公众道歉，同时，违反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的收

益将全部交付公司。

上述承诺自作出之日即构成对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约束力的承诺，且相关个人均不得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

3、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事项的承诺

经核查，相关责任主体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事宜出具相关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 发行人

①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按照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加算截至回购日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确定，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下达相关处罚决定后及时提出预案，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讨论，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如公司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②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③如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公司将就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进行公告并向社会公众道歉，并将就其他相关责任主体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和处罚措施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损失。

(2) 控股股东辰欣集团

①辰欣集团承诺，如辰欣药业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辰欣药业是否符合法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辰欣集团将在中国证监会下达相关处罚决定后及时审议关于购回已转让原限售股份（如有）的方案（包括购回价格、完成时间等，购回价格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发行价格加算截至购回日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并实施。

②若因辰欣药业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辰欣集团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③如未能履行上述承诺，辰欣集团将通过辰欣药业公告未能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社会公众道歉；辰欣集团自违反该等承诺之日起，将暂停在辰欣药业处领取股东分红，同时所持有的辰欣药业股份不得转让，直至前述回购及赔偿措施实施完毕为止。

(3) 实际控制人杜振新

辰欣药业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其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 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①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相关个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②如未能履行上述承诺，相关个人将通过公司公告未能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社会公众道歉；相关个人自违反该等承诺之日起，将停止在公司领取薪酬，同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前述赔偿措施实施完毕为止。

上述承诺自作出之日即构成对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约束力的承诺，且相关个人均不得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

(5) 相关中介机构

经核查，中泰证券及大信会计师均已出具承诺，确认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有证据证明无过错的，应予免责；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其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本所已就为发行人制作的相关申请文件事宜出具承诺，确认为辰欣药业首

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所承诺，如前述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本所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4、关于关联交易承诺、同业竞争承诺及其约束措施

经核查，为尽量减少并规范与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避免和消除侵占发行人商业机会并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辰欣集团、实际控制人杜振新、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乾鼎投资已出具了关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九、（二）、2”及“九、（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函已由相关责任主体签署，内容合法、合规。发行人作出的上述承诺已由其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依法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自然人，作出上述承诺符合其真实意思表示，不需要履行决策程序；其他责任主体均已确认，上述承诺自作出之日即构成对其具有约束力的承诺。前述承诺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相关约束措施内容合法，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对相关责任主体作出公开承诺事项应同时提出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相关要求。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四份。

附件清单：

- 附件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截至目前拥有的药品注册批件
- 附件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截至目前拥有的专利权
- 附件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截至目前拥有的专利申请
- 附件四：发行人截至目前拥有的商标权

(此页无正文)

负责人: 黄昌华
黄昌华



经办律师: 杨晓娥
杨晓娥

韦微
韦微

2016年6月15日

附件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截至目前拥有的药品注册批件

1—发行人截至目前拥有的药品注册批件

序号	药品批准文号	药品名称	剂型	规格	有效期至
1	国药准字 H20090148	法罗培南钠	—	—	2019年2月28日
2	国药准字 H20100006	甲磺酸帕珠沙星	—	—	2019年8月25日
3	国药准字 H20110073	盐酸甲哌卡因	—	—	2020年12月22日
4	国药准字 H37021965	醋酸可的松滴眼液	滴眼剂	3ml: 15mg	2020年9月24日
5	国药准字 H37021818	醋酸氢化可的松滴眼液	滴眼剂	3ml: 15mg	2020年9月24日
6	国药准字 H20066776	注射用阿奇霉素	冻干粉针剂	0.125g	2020年11月25日
7	国药准字 H20066777	注射用阿奇霉素	冻干粉针剂	0.25g	2020年11月25日
8	国药准字 H20066778	注射用阿奇霉素	冻干粉针剂	0.5g	2020年11月25日
9	国药准字 H20061064	注射用甲磺酸罗哌卡因	冻干粉针剂	23.8mg	2020年11月25日
10	国药准字 H20061065	注射用甲磺酸罗哌卡因	冻干粉针剂	89.4mg	2020年11月25日
11	国药准字 H20061066	注射用甲磺酸罗哌卡因	冻干粉针剂	119.2mg	2020年11月25日
12	国药准字 H20059008	注射用卡铂	冻干粉针剂	100mg	2020年8月9日
13	国药准字 H20059009	注射用卡铂	冻干粉针剂	50mg	2020年8月9日
14	国药准字 H20067018	注射用硫酸长春地辛	冻干粉针剂	1mg	2020年11月25日
15	国药准字 H20067019	注射用硫酸长春地辛	冻干粉针剂	4mg	2020年11月25日
16	国药准字 H20064641	注射用三磷酸胞苷二钠	冻干粉针剂	20mg	2020年11月25日
17	国药准字 H20064642	注射用三磷酸胞苷二钠	冻干粉针剂	40mg	2020年11月25日

序号	药品批准文号	药品名称	剂型	规格	有效期至
18	国药准字 H20067458	注射用维库溴铵	冻干粉针剂	4mg	2020年11月25日
19	国药准字 H20051614	地红霉素肠溶胶囊	胶囊剂	0.125g	2020年4月9日
20	国药准字 H20061219	地红霉素肠溶胶囊	胶囊剂	0.25g	2020年4月9日
21	国药准字 H37021819	非诺贝特胶囊	胶囊剂	0.1g	2020年4月9日
22	国药准字 H20070305	伏格列波糖胶囊	胶囊剂	0.1mg	2017年12月10日
23	国药准字 H20070306	伏格列波糖胶囊	胶囊剂	0.2mg	2017年12月10日
24	国药准字 H37023711	复方八维甲萘酮胶囊	胶囊剂	0.625mg	2020年4月9日
25	国药准字 H20051634	缬沙坦氢氯噻嗪胶囊	胶囊剂	每粒含缬沙坦 80mg 与氢氯噻嗪 12.5g	2020年4月9日
26	国药准字 H20063468	克拉霉素胶囊	胶囊剂	0.125g	2020年11月25日
27	国药准字 H20063469	克拉霉素胶囊	胶囊剂	0.25g	2020年11月25日
28	国药准字 H37021981	利福平胶囊	胶囊剂	0.15g	2020年4月9日
29	国药准字 H37021984	氯霉素胶囊	胶囊剂	0.25g	2020年4月9日
30	国药准字 H20058129	罗红霉素胶囊	胶囊剂	75mg	2020年7月23日
31	国药准字 H20058130	罗红霉素胶囊	胶囊剂	0.15g	2020年8月9日
32	国药准字 H20080764	吗替麦考酚酯胶囊	胶囊剂	0.25g	2018年10月7日
33	国药准字 H37021985	诺氟沙星胶囊	胶囊剂	0.1g	2020年4月9日
34	国药准字 H37021991	盐酸克林霉素胶囊	胶囊剂	75mg	2020年4月9日
35	国药准字 H37021826	盐酸雷尼替丁胶囊	胶囊剂	0.15g	2020年4月9日
36	国药准字 H10970138	盐酸噻氯匹定胶囊	胶囊剂	0.125g	2020年4月16日
37	国药准字 H20080034	阿德福韦酯片	片剂	10mg	2018年2月16日
38	国药准字 H20065345	阿奇霉素片	片剂	0.25g	2020年11月25日
39	国药准字 H20065346	阿奇霉素片	片剂	0.5g	2020年11月25日
40	国药准字 H20113012	阿司匹林肠溶片	片剂	50mg	2020年4月9日

序号	药品批准文号	药品名称	剂型	规格	有效期至
41	国药准字 H20113013	阿司匹林肠溶片	片剂	100mg	2020年4月9日
42	国药准字 H37021845	阿司匹林肠溶片	片剂	0.3g	2020年4月9日
43	国药准字 H37023270	阿司匹林肠溶片	片剂	25mg	2020年4月9日
44	国药准字 H37023739	阿魏酸钠片	片剂	50mg	2020年4月9日
45	国药准字 H37021896	氨茶碱片	片剂	0.1g	2020年4月9日
46	国药准字 H37023271	氨基比林咖啡因片	片剂	氨基比林 0.15g, 咖啡因 40mg	2020年4月9日
47	国药准字 H20083815	奥美拉唑肠溶片	片剂	20mg	2018年7月10日
48	国药准字 H20083831	奥美拉唑肠溶片	片剂	10mg	2018年7月10日
49	国药准字 H37022334	贝诺酯片	片剂	0.5g	2020年4月9日
50	国药准字 H37021897	倍他米松片	片剂	0.5mg	2020年4月9日
51	国药准字 H20066222	苯磺酸氨氯地平片	片剂	5mg	2020年11月25日
52	国药准字 H37021907	吡罗昔康片	片剂	20mg	2020年4月9日
53	国药准字 H37021908	吡哌酸片	片剂	0.25g	2020年4月9日
54	国药准字 H37021898	醋酸地塞米松片	片剂	0.75mg	2020年4月9日
55	国药准字 H37021899	醋酸甲羟孕酮片	片剂	2mg	2020年4月9日
56	国药准字 H37021900	醋酸泼尼松片	片剂	5mg	2020年4月9日
57	国药准字 H20066014	单硝酸异山梨酯片	片剂	20mg	2020年11月25日
58	国药准字 H20093791	多潘立酮片	片剂	10mg	2019年2月28日
59	国药准字 H20090149	法罗培南钠片	片剂	0.1g	2019年2月28日
60	国药准字 H37022021	复方磺胺甲噁唑片	片剂	磺胺甲噁唑 0.4g, 甲氧苄啶 80mg	2020年4月9日

序号	药品批准文号	药品名称	剂型	规格	有效期至
61	国药准字 H37022923	复方乙酰水杨酸片	片剂	阿司匹林 0.22g, 非那西丁 0.15g, 咖啡因 35mg	2020年4月9日
62	国药准字 H37021901	桂利嗪片	片剂	25mg	2020年4月9日
63	国药准字 H37021909	琥乙红霉素片	片剂	0.1g	2020年4月9日
64	国药准字 H37021847	灰黄霉素片	片剂	0.1g	2020年4月9日
65	国药准字 H37021848	肌苷片	片剂	0.2g	2020年4月9日
66	国药准字 H37021902	己烯雌酚片	片剂	1mg	2020年4月9日
67	国药准字 H20051425	甲钴胺片	片剂	0.5mg	2020年4月9日
68	国药准字 H37021903	甲硝唑片	片剂	0.2g	2020年4月9日
69	国药准字 H37021849	卡托普利片	片剂	12.5mg	2020年4月9日
70	国药准字 H20113020	卡维地洛片	片剂	6.25mg	2020年12月22日
71	国药准字 H20113021	卡维地洛片	片剂	12.5mg	2020年12月22日
72	国药准字 H20093366	兰索拉唑片	片剂	30mg	2019年2月28日
73	国药准字 H20083604	马来酸依那普利片	片剂	5mg	2018年6月12日
74	国药准字 H20083605	马来酸依那普利片	片剂	10mg	2018年6月12日
75	国药准字 H37022306	门冬酰胺片	片剂	0.25g	2020年4月9日
76	国药准字 H37022338	萘普生片	片剂	0.1g	2020年4月9日
77	国药准字 H37021904	尼群地平片	片剂	10mg	2020年4月9日
78	国药准字 H20083827	尼索地平片	片剂	5mg	2018年7月10日
79	国药准字 H37022307	牛磺酸片	片剂	0.4g	2020年4月9日
80	国药准字 H37021850	诺氟沙星片	片剂	0.1g	2020年4月9日

序号	药品批准文号	药品名称	剂型	规格	有效期至
81	国药准字 H20093367	泮托拉唑钠肠溶片	片剂	40mg	2019年2月28日
82	国药准字 H37021976	羟甲香豆素片	片剂	0.2g	2020年4月9日
83	国药准字 H37021977	羟甲烟胺片	片剂	0.25g	2020年4月9日
84	国药准字 H37021905	氢氟噻嗪片	片剂	25mg	2020年4月9日
85	国药准字 H37021851	氢溴酸高乌甲素片	片剂	5mg	2020年4月9日
86	国药准字 H20058704	乳酸左氧氟沙星片	片剂	0.1g	2020年8月9日
87	国药准字 H20093133	石杉碱甲片	片剂	50 μg	2018年12月22日
88	国药准字 H37021852	维生素 B1 片	片剂	10mg	2020年4月9日
89	国药准字 H37021853	维生素 B6 片	片剂	10mg	2020年4月9日
90	国药准字 H37021854	维生素 C 片	片剂	0.1g	2020年4月9日
91	国药准字 H37023278	盐酸环仑特罗片	片剂	20 μg	2020年4月9日
92	国药准字 H20060939	盐酸洛美利嗪片	片剂	5mg	2020年11月25日
93	国药准字 H37022030	盐酸普罗帕酮片	片剂	50mg	2020年4月9日
94	国药准字 H37022309	盐酸囊庚啶片	片剂	2mg	2020年4月9日
95	国药准字 H37022677	盐酸小檗碱片	片剂	0.1g	2020年4月9日
96	国药准字 H10930073	氧氟沙星片	片剂	0.1g	2020年4月9日
97	国药准字 H37021975	依托红霉素片	片剂	0.125g	2020年4月9日
98	国药准字 H20058394	炉甘石洗剂	洗剂	100ml	2020年11月25日
99	国药准字 H20113368	生理氯化钠溶液	冲洗剂	500ml;4.5g	2016年10月20日
100	国药准字 H20113369	生理氯化钠溶液	冲洗剂	1000ml;9g	2016年10月20日
101	国药准字 H20113370	生理氯化钠溶液	冲洗剂	3000ml;27g	2020年12月22日
102	国药准字 H37023991	四环素可的松眼膏	眼膏剂	1g	2020年9月24日
103	国药准字 H20080033	阿德福韦酯	原料药	—	2018年2月16日
104	国药准字 H20050397	丙氨酰谷氨酰胺	原料药	—	2020年4月9日

序号	药品批准文号	药品名称	剂型	规格	有效期限至
105	国药准字 H37022301	氟哌利多	原料药	—	2020年4月9日
106	国药准字 H20051103	甲钴胺	原料药	—	2020年4月9日
107	国药准字 H20051865	甲磺酸罗哌卡因	原料药	—	2020年4月9日
108	国药准字 H20052286	利拉秦酯	原料药	原料药	2020年8月9日
109	国药准字 H20067156	吗替麦考酚酯	原料药	—	2020年12月22日
110	国药准字 H20050247	盐酸安普乐定	原料药	—	2020年4月9日
111	国药准字 H37023277	盐酸环仑特罗	原料药	—	2020年8月9日
112	国药准字 H20054552	盐酸雷莫司琼	原料药	—	2020年4月9日
113	国药准字 H20060938	盐酸洛美利嗪	原料药	—	2020年12月22日
114	国药准字 H20093942	注射用奥沙利铂	注射剂	50mg	2019年9月11日
115	国药准字 H20051221	阿魏酸钠氯化钠注射液	注射剂	100ml: 阿魏酸钠 0.1g 与氯化钠 0.9g	2020年8月9日
116	国药准字 H20051222	阿魏酸钠氯化钠注射液	注射剂	100ml: 阿魏酸钠 0.2g 与氯化钠 0.9g	2020年8月9日
117	国药准字 H20052531	奥沙利铂甘露醇注射液	注射剂	100ml	2020年11月11日
118	国药准字 H20030279	胞磷胆碱钠氯化钠注射液	注射剂	100ml	2020年7月23日
119	国药准字 H20055277	胞磷胆碱钠注射液	注射剂	2ml: 0.25g	2020年7月23日
120	国药准字 H20033638	苯甲醇注射液	注射剂	3.2ml: 28.8mg	2020年7月23日
121	国药准字 H20045019	吡拉西坦氯化钠注射液	注射剂	250ml	2020年7月23日
122	国药准字 H20053876	丙氨酰谷氨酰胺注射液	注射剂	100ml: 20g	2020年7月23日
123	国药准字 H20053877	丙氨酰谷氨酰胺注射液	注射剂	50ml: 10g	2020年7月23日
124	国药准字 H20034159	大蒜素注射液	注射剂	2ml: 30mg	2020年8月9日
125	国药准字 H20034160	大蒜素注射液	注射剂	5ml: 60mg	2020年8月9日
126	国药准字 H20054020	大蒜素注射液	注射剂	10ml: 30mg	2020年8月9日

序号	药品批准文号	药品名称	剂型	规格	有效期至
127	国药准字 H20010141	单硝酸异山梨酯氯化钠注射液	注射剂	250ml	2020年7月23日
128	国药准字 H20053879	单硝酸异山梨酯注射液	注射剂	1ml: 10mg	2020年8月9日
129	国药准字 H20053880	单硝酸异山梨酯注射液	注射剂	2ml: 20mg	2020年8月9日
130	国药准字 H20053881	单硝酸异山梨酯注射液	注射剂	2ml: 25mg	2020年8月9日
131	国药准字 H20053882	单硝酸异山梨酯注射液	注射剂	5ml: 20mg	2020年8月9日
132	国药准字 H37021967	地塞米松磷酸钠注射液	注射剂	1ml: 2mg	2020年8月9日
133	国药准字 H37021968	地塞米松磷酸钠注射液	注射剂	1ml: 1mg	2020年7月23日
134	国药准字 H37021969	地塞米松磷酸钠注射液	注射剂	1ml: 5mg	2020年7月23日
135	国药准字 H20063128	碘海醇注射液	注射剂	100ml: 30g	2020年11月25日
136	国药准字 H20063129	碘海醇注射液	注射剂	50ml: 17.5g	2020年11月25日
137	国药准字 H20023152	对乙酰氨基酚注射液	注射剂	2ml: 0.25g	2020年7月23日
138	国药准字 H20067499	法莫替丁注射液	注射剂	2ml:20mg	2020年11月25日
139	国药准字 H20023151	氟康唑氯化钠注射液	注射剂	100ml	2020年7月23日
140	国药准字 H20000023	氟罗沙星葡萄糖注射液	注射剂	100ml: 氟罗沙星 0.2g 与葡萄糖 5.0g	2020年8月9日
141	国药准字 H20000024	氟罗沙星葡萄糖注射液	注射剂	100ml: 氟罗沙星 0.4g 与葡萄糖 5.0g	2020年8月9日
142	国药准字 H20030304	氟罗沙星葡萄糖注射液	注射剂	50ml: 氟罗沙星 0.4g 与葡萄糖 5.0g	2020年7月23日
143	国药准字 H20058788	氟罗沙星葡萄糖注射液	注射剂	50ml: 氟罗沙星 0.2g 与葡萄糖 2.5g	2020年7月23日

序号	药品批准文号	药品名称	剂型	规格	有效期至
144	国药准字 H20044533	复方氨基酸注射液 (18AA-V)	注射剂	250ml: 8.06g 总氨基酸与 12.5g 木糖醇	2020 年 7 月 23 日
145	国药准字 H20053617	复方氨基酸注射液 (18AA-I)	注射剂	250ml: 17.5g	2020 年 8 月 9 日
146	国药准字 H20053618	复方氨基酸注射液 (18AA-I)	注射剂	500ml: 35g	2020 年 7 月 23 日
147	国药准字 H20054764	复方氨基酸注射液 (18AA)	注射剂	250ml: 12.5g	2020 年 8 月 9 日
148	国药准字 H20054765	复方氨基酸注射液 (18AA)	注射剂	500ml: 25g	2020 年 8 月 9 日
149	国药准字 H20057115	复方氨基酸注射液 (18AA-II)	注射剂	250ml: 12.5g	2020 年 8 月 9 日
150	国药准字 H20057116	复方氨基酸注射液 (18AA-II)	注射剂	250ml: 21.25g	2020 年 8 月 9 日
151	国药准字 H20057117	复方氨基酸注射液 (18AA-II)	注射剂	500ml: 42.5g	2020 年 7 月 23 日
152	国药准字 H20059723	复方氨基酸注射液 (9AA)	注射剂	250ml: 13.98g	2020 年 11 月 11 日
153	国药准字 H20063061	复方氨基酸注射液 (17AA)	注射剂	250ml: 19.133g	2020 年 11 月 25 日
154	国药准字 H20063062	复方氨基酸注射液 (17AA)	注射剂	500ml: 38.266g	2020 年 11 月 25 日
155	国药准字 H20064576	复方氨基酸注射液 (15AA)	注射剂	100ml: 8g	2020 年 11 月 25 日
156	国药准字 H20064577	复方氨基酸注射液 (15AA)	注射剂	250ml: 20g	2020 年 11 月 25 日
157	国药准字 H20064829	复方氨基酸注射液 (20AA)	注射剂	500ml: 50g	2020 年 11 月 25 日
158	国药准字 H20067951	复方氨基酸注射液 (18AA)	注射剂	250ml: 30g	2020 年 8 月 9 日
159	国药准字 H37022023	复方氯化钠注射液	注射剂	500ml: 氯化钠 4.25g, 氯化钾 0.15g, 氯化钙 0.165g	2020 年 8 月 9 日
160	国药准字 H20067240	复方甘草酸苷注射液	注射剂	20ml	2020 年 11 月 25 日
161	国药准字 H20043560	复方盐酸利多卡因注射液	注射剂	5ml	2020 年 8 月 9 日
162	国药准字 H20054303	复方盐酸利多卡因注射液	注射剂	10ml	2020 年 8 月 9 日
163	国药准字 H20067777	甘草酸二铵注射液	注射剂	10ml: 50mg	2020 年 11 月 25 日

序号	药品批准文号	药品名称	剂型	规格	有效期至
164	国药准字 H20033747	甘露醇注射液	注射剂	250ml: 50g	2020年8月9日
165	国药准字 H20033748	甘露醇注射液	注射剂	100ml: 20g	2020年8月9日
166	国药准字 H20057114	甘油果糖氯化钠注射液	注射剂	250ml: 甘油 25g, 果糖 12.5g, 氯化钠 2.25g	2020年8月9日
167	国药准字 H20023153	甘油氯化钠注射液	注射剂	250ml: 甘油 25g 与氯化钠 2.25g	2020年8月9日
168	国药准字 H20023154	甘油氯化钠注射液	注射剂	500ml: 甘油 50g 与氯化钠 4.5g	2020年8月9日
169	国药准字 H20043155	肝素钠注射液	注射剂	2ml: 5000 单位	2020年8月9日
170	国药准字 H20043156	肝素钠注射液	注射剂	2ml: 12500 单位	2020年8月9日
171	国药准字 H20064996	高三尖杉酯碱注射液	注射剂	1ml: 1mg	2020年11月25日
172	国药准字 H20064997	高三尖杉酯碱注射液	注射剂	2ml: 2mg	2020年11月25日
173	国药准字 H20033186	葛根素注射液	注射剂	2ml: 100mg	2020年8月9日
174	国药准字 H20033187	葛根素注射液	注射剂	2ml: 50mg	2020年8月9日
175	国药准字 H20056804	葛根素注射液	注射剂	5ml: 0.25g	2020年8月9日
176	国药准字 H20056805	葛根素注射液	注射剂	10ml: 0.4g	2020年8月9日
177	国药准字 H20051041	更昔洛韦注射液	注射剂	1ml: 50mg	2020年8月9日
178	国药准字 H20051042	更昔洛韦注射液	注射剂	5ml: 0.25g	2020年8月9日
179	国药准字 H20053242	谷氨酸诺氟沙星氯化钠注射液	注射剂	100ml: 0.2g	2020年8月9日
180	国药准字 H20056908	果糖二磷酸钠注射液	注射剂	50ml: 5g	2020年8月9日
181	国药准字 H20056909	果糖二磷酸钠注射液	注射剂	100ml: 10g	2020年8月9日
182	国药准字 H20113117	环孢素注射液	注射剂	5ml: 0.25g	2020年12月22日
183	国药准字 H20030484	肌苷氯化钠注射液	注射剂	100ml	2020年8月9日

序号	药品批准文号	药品名称	剂型	规格	有效期至
184	国药准字 H20020068	己酮可可碱氯化钠注射液	注射剂	250ml	2020年8月9日
185	国药准字 H20055734	甲钴胺注射液	注射剂	1ml: 0.5mg	2020年8月9日
186	国药准字 H20051866	甲磺酸罗哌卡因注射液	注射剂	10ml: 89.4mg	2020年8月9日
187	国药准字 H20060897	甲磺酸罗哌卡因注射液	注射剂	10ml: 119.2mg	2020年11月25日
188	国药准字 H20060898	甲磺酸罗哌卡因注射液	注射剂	20ml: 178.8mg	2020年11月25日
189	国药准字 H20090355	甲磺酸帕珠沙星氯化钠注射液	注射剂	100ml	2019年7月8日
190	国药准字 H20057567	甲磺酸培氟沙星注射液	注射剂	2ml: 0.2g	2020年8月9日
191	国药准字 H20057568	甲磺酸培氟沙星注射液	注射剂	5ml: 0.4g	2020年8月9日
192	国药准字 H20093282	甲磺酸双氢麦角毒碱注射液	注射剂	1ml:0.3mg	2019年1月14日
193	国药准字 H20013146	甲硝唑氯化钠注射液	注射剂	100ml: 0.5g	2020年8月9日
194	国药准字 H37021753	甲硝唑氯化钠注射液	注射剂	250ml: 1.25g	2020年8月9日
195	国药准字 H37021754	甲硝唑氯化钠注射液	注射剂	250ml: 0.5g	2020年8月9日
196	国药准字 H20013312	酒石酸美托洛尔注射液	注射剂	5ml	2020年8月9日
197	国药准字 H20013313	酒石酸美托洛尔注射液	注射剂	2ml	2020年8月9日
198	国药准字 H20046006	克林霉素磷酸酯注射液	注射剂	2ml: 0.3g	2020年8月9日
199	国药准字 H20058537	克林霉素磷酸酯注射液	注射剂	5ml: 0.9g	2020年8月9日
200	国药准字 H20058538	克林霉素磷酸酯注射液	注射剂	2ml: 0.15g	2020年8月9日
201	国药准字 H20058842	克林霉素磷酸酯注射液	注射剂	4ml: 0.6g	2020年8月9日
202	国药准字 H20030698	苦参碱葡萄糖注射液	注射剂	250ml	2020年8月9日
203	国药准字 H20040158	苦参素氯化钠注射液	注射剂	100ml	2020年8月9日
204	国药准字 H19993512	利巴韦林注射液	注射剂	1ml: 0.1g	2020年8月9日
205	国药准字 H20003176	利巴韦林注射液	注射剂	2ml: 0.1g	2020年8月9日
206	国药准字 H20013147	利巴韦林注射液	注射剂	5ml: 0.5g	2020年8月9日
207	国药准字 H20051334	硫普罗宁注射液	注射剂	2ml: 0.1g	2020年8月9日

序号	药品批准文号	药品名称	剂型	规格	有效期至
208	国药准字 H37022026	硫酸阿米卡星注射液	注射剂	2ml: 0.2g	2020年8月9日
209	国药准字 H20010740	硫酸奈替米星葡萄糖注射液	注射剂	100ml	2020年8月9日
210	国药准字 H20023289	硫酸奈替米星注射液	注射剂	2ml: 10万单位	2020年8月9日
211	国药准字 H37021973	硫酸庆大霉素注射液	注射剂	2ml: 8万单位	2020年8月9日
212	国药准字 H37021982	硫酸庆大霉素注射液	注射剂	1ml: 4万单位	2020年8月9日
213	国药准字 H20013310	氯化钠注射液	注射剂	100ml: 0.9g	2020年8月9日
214	国药准字 H20056758	氯化钠注射液	注射剂	50ml: 0.45g	2020年8月9日
215	国药准字 H20093938	氯化钠注射液	注射剂	1000ml: 9g	2020年8月9日
216	国药准字 H37022336	氯化钠注射液	注射剂	250ml: 2.25g	2020年8月9日
217	国药准字 H37022337	氯化钠注射液	注射剂	500ml: 4.5g	2020年8月9日
218	国药准字 H20023836	门冬氨酸钾镁注射液	注射剂	10ml	2020年7月23日
219	国药准字 H20059882	门冬氨酸洛美沙星葡萄糖注射液	注射剂	100ml	2020年8月9日
220	国药准字 H20044714	门冬氨酸洛美沙星注射液	注射剂	2ml: 0.1g	2020年7月23日
221	国药准字 H20056195	灭菌注射用水	注射剂	500ml	2020年7月23日
222	国药准字 H20103725	灭菌注射用水	注射剂	100ml	2020年7月23日
223	国药准字 H20103726	灭菌注射用水	注射剂	50ml	2020年7月23日
224	国药准字 H20044227	木糖醇注射液	注射剂	500ml: 25g	2020年7月23日
225	国药准字 H20044228	木糖醇注射液	注射剂	500ml: 50g	2020年7月23日
226	国药准字 H20023122	尼莫地平注射液	注射剂	20ml: 4mg	2020年7月23日
227	国药准字 H20059048	尼莫地平注射液	注射剂	50ml: 10mg	2020年7月23日
228	国药准字 H20013152	葡萄糖氯化钠注射液	注射剂	100ml: 葡萄糖 5g 与氯化钠 0.9g	2020年8月9日
229	国药准字 H20056745	葡萄糖氯化钠注射液	注射剂	50ml: 葡萄糖 2.5g 与氯化钠 0.45g	2020年7月23日

序号	药品批准文号	药品名称	剂型	规格	有效期至
230	国药准字 H20066445	葡萄糖氯化钠注射液	注射剂	50ml: 葡萄糖 4g 与氯化钠 0.09g	2020 年 8 月 9 日
231	国药准字 H20066446	葡萄糖氯化钠注射液	注射剂	100ml: 葡萄糖 8g 与氯化钠 0.18g	2020 年 7 月 23 日
232	国药准字 H20066447	葡萄糖氯化钠注射液	注射剂	250ml: 葡萄糖 20g 与氯化钠 0.45g	2020 年 8 月 9 日
233	国药准字 H37021822	葡萄糖氯化钠注射液	注射剂	250ml: 葡萄糖 12.5g 与氯化钠 2.25g	2020 年 7 月 23 日
234	国药准字 H37021823	葡萄糖氯化钠注射液	注射剂	500ml: 葡萄糖 25g 与氯化钠 4.5g	2020 年 7 月 23 日
235	国药准字 H20013148	葡萄糖注射液	注射剂	100ml: 10g	2020 年 7 月 23 日
236	国药准字 H20013149	葡萄糖注射液	注射剂	100ml: 5g	2020 年 8 月 9 日
237	国药准字 H20056743	葡萄糖注射液	注射剂	50ml: 5g	2020 年 7 月 23 日
238	国药准字 H20056744	葡萄糖注射液	注射剂	50ml: 2.5g	2020 年 7 月 23 日
239	国药准字 H37021755	葡萄糖注射液	注射剂	20ml: 10g	2020 年 7 月 23 日
240	国药准字 H37021756	葡萄糖注射液	注射剂	250ml: 12.5g	2020 年 8 月 9 日
241	国药准字 H37021757	葡萄糖注射液	注射剂	250ml: 25g	2020 年 7 月 23 日
242	国药准字 H37021758	葡萄糖注射液	注射剂	20ml: 5g	2020 年 7 月 23 日
243	国药准字 H37021824	葡萄糖注射液	注射剂	500ml: 50g	2020 年 7 月 23 日
244	国药准字 H37021825	葡萄糖注射液	注射剂	500ml: 25g	2020 年 7 月 23 日
245	国药准字 H20023150	氢溴酸高乌甲素注射液	注射剂	2ml: 4mg	2020 年 7 月 23 日
246	国药准字 H20044410	曲克芦丁氯化钠注射液	注射剂	100ml	2020 年 7 月 23 日
247	国药准字 H20043197	乳酸环丙沙星氯化钠注射液	注射剂	100ml: 环丙沙星 0.1g 与氯化钠 0.9g	2020 年 8 月 9 日
248	国药准字 H20043198	乳酸环丙沙星氯化钠注射液	注射剂	100ml: 环丙沙星 0.2g 与氯化钠 0.9g	2020 年 7 月 23 日

序号	药品批准文号	药品名称	剂型	规格	有效期至
249	国药准字 H20043199	乳酸环丙沙星氯化钠注射液	注射剂	250ml: 环丙沙星 0.25g 与氯化钠 2.25g	2020年8月9日
250	国药准字 H20057107	乳酸钠林格注射液	注射剂	500ml	2020年7月23日
251	国药准字 H20043407	乳酸左氧氟沙星氯化钠注射液	注射剂	100ml: 0.2g	2020年8月9日
252	国药准字 H20046024	乳酸左氧氟沙星氯化钠注射液	注射剂	100ml: 0.1g	2020年8月9日
253	国药准字 H20056093	乳酸左氧氟沙星氯化钠注射液	注射剂	100ml: 0.3g	2020年8月9日
254	国药准字 H20052032	乳酸左氧氟沙星葡萄糖注射液	注射剂	100ml: 左氧氟沙星 0.1g 与葡萄糖 5g	2020年7月23日
255	国药准字 H20052033	乳酸左氧氟沙星葡萄糖注射液	注射剂	100ml: 左氧氟沙星 0.2g 与葡萄糖 5g	2020年7月23日
256	国药准字 H20052034	乳酸左氧氟沙星葡萄糖注射液	注射剂	100ml: 左氧氟沙星 0.3g 与葡萄糖 5g	2020年7月23日
257	国药准字 H20063390	三磷酸胞苷二钠注射液	注射剂	2ml: 40mg	2020年11月25日
258	国药准字 H20063391	三磷酸胞苷二钠注射液	注射剂	2ml: 20mg	2020年11月25日
259	国药准字 H20052352	双氯芬酸钠盐酸利多卡因注射液	注射剂	2ml	2020年11月25日
260	国药准字 H20013153	碳酸氢钠注射液	注射剂	250ml: 12.5g	2020年7月23日
261	国药准字 H20059248	替加氟注射液	注射剂	5ml: 0.2g	2020年11月25日
262	国药准字 H20054788	替硝唑葡萄糖注射液	注射剂	100ml: 替硝唑 0.4g 与葡萄糖 5g	2020年7月23日
263	国药准字 H20054789	替硝唑葡萄糖注射液	注射剂	200ml: 替硝唑 0.8g 与葡萄糖 10g	2020年7月23日
264	国药准字 H20023496	替硝唑氯化钠注射液	注射剂	200ml: 0.8g	2020年7月23日
265	国药准字 H20023497	替硝唑氯化钠注射液	注射剂	100ml: 0.4g	2020年7月23日
266	国药准字 H37021986	维生素 B12 注射液	注射剂	1ml: 0.5mg	2020年8月9日

序号	药品批准文号	药品名称	剂型	规格	有效期至
267	国药准字 H37021987	维生素 B12 注射液	注射剂	1ml: 0.1mg	2020 年 8 月 9 日
268	国药准字 H37022069	维生素 B12 注射液	注射剂	1ml: 0.25mg	2020 年 8 月 9 日
269	国药准字 H20046089	维生素 C 注射液	注射剂	2ml: 0.5g	2020 年 8 月 9 日
270	国药准字 H20046090	维生素 C 注射液	注射剂	5ml: 1g	2020 年 8 月 9 日
271	国药准字 H37021988	维生素 K1 注射液	注射剂	1ml: 10mg	2020 年 8 月 9 日
272	国药准字 H20064777	小儿复方氨基酸注射液 (18AA-I)	注射剂	100ml: 6.74g	2020 年 11 月 25 日
273	国药准字 H20064778	小儿复方氨基酸注射液 (18AA-I)	注射剂	250ml: 16.85g	2020 年 11 月 25 日
274	国药准字 H20084511	小儿复方氨基酸注射液 (18AA-I)	注射剂	20ml: 1.348g	2020 年 11 月 25 日
275	国药准字 H37021989	亚硫酸氢钠甲萘醌注射液	注射剂	1ml: 4mg	2020 年 8 月 9 日
276	国药准字 H20060040	盐酸阿奇霉素注射液	注射剂	5ml: 0.25g	2020 年 11 月 25 日
277	国药准字 H20060041	盐酸阿奇霉素注射液	注射剂	5ml: 0.5g	2020 年 11 月 25 日
278	国药准字 H20050350	盐酸阿扎司琼氯化钠注射液	注射剂	50ml	2020 年 7 月 23 日
279	国药准字 H20067241	盐酸昂丹司琼注射液	注射剂	2ml:4mg	2020 年 11 月 25 日
280	国药准字 H20067242	盐酸昂丹司琼注射液	注射剂	4ml:8mg	2020 年 11 月 25 日
281	国药准字 H20044033	盐酸倍他司汀氯化钠注射液	注射剂	500ml	2020 年 8 月 9 日
282	国药准字 H20030823	盐酸格拉司琼氯化钠注射液	注射剂	100ml	2020 年 8 月 9 日
283	国药准字 H20110062	盐酸甲呱卡因注射液	注射剂	20ml:0.4g	2020 年 11 月 25 日
284	国药准字 H20054553	盐酸雷莫司琼注射液	注射剂	2ml: 0.3mg	2020 年 8 月 9 日
285	国药准字 H37021974	盐酸林可霉素注射液	注射剂	2ml: 0.6g	2020 年 8 月 9 日
286	国药准字 H20013150	盐酸曲马多注射液	注射剂	2ml: 50mg	2020 年 8 月 9 日
287	国药准字 H20013151	盐酸曲马多注射液	注射剂	2ml: 0.1g	2020 年 8 月 9 日

序号	药品批准文号	药品名称	剂型	规格	有效期至
288	国药准字 H20103605	盐酸左氧氟沙星氯化钠注射液	注射剂	100ml:0.1g	2020年11月25日
289	国药准字 H20103606	盐酸左氧氟沙星氯化钠注射液	注射剂	100ml:0.2g	2020年11月25日
290	国药准字 H20103607	盐酸左氧氟沙星氯化钠注射液	注射剂	100ml:0.3g	2020年11月25日
291	国药准字 H20066458	盐酸左氧氟沙星注射液	注射剂	2ml: 0.1g	2020年11月25日
292	国药准字 H20066459	盐酸左氧氟沙星注射液	注射剂	2ml: 0.2g	2020年11月25日
293	国药准字 H20066460	盐酸左氧氟沙星注射液	注射剂	3ml: 0.3g	2020年11月25日
294	国药准字 H20066461	盐酸左氧氟沙星注射液	注射剂	5ml: 0.5g	2020年11月25日
295	国药准字 H20033539	氧氟沙星氯化钠注射液	注射剂	100ml	2020年8月9日
296	国药准字 H20067465	依托泊苷注射液	注射剂	5ml:100mg	2020年11月25日
297	国药准字 H20067466	依托泊苷注射液	注射剂	2ml:40mg	2020年11月25日
298	国药准字 H20041777	乙酰谷酰胺氯化钠注射液	注射剂	100ml	2020年11月25日
299	国药准字 H20041778	乙酰谷酰胺氯化钠注射液	注射剂	250ml	2020年11月25日
300	国药准字 H20023498	脂肪乳注射液 (C14-24)	注射剂	500ml: 50g 大豆油: 6g 卵磷脂	2020年8月9日
301	国药准字 H20063063	脂肪乳注射液 (C14-24)	注射剂	250ml: 25g 大豆油: 3g 卵磷脂	2020年8月9日
302	国药准字 H20063064	脂肪乳注射液 (C14-24)	注射剂	250ml: 50g 大豆油: 3g 卵磷脂	2020年8月9日
303	国药准字 H20103095	中/长链脂肪乳注射液 (C8~24)	注射剂	250ml	2020年1月25日
304	国药准字 H20103096	中/长链脂肪乳注射液 (C8~24)	注射剂	500ml	2020年1月25日
305	国药准字 H20057404	紫杉醇注射液	注射剂	5ml: 30mg	2020年8月9日
306	国药准字 H20073210	紫杉醇注射液	注射剂	10ml: 60mg	2020年8月9日
307	国药准字 H20073211	紫杉醇注射液	注射剂	16.7ml: 100mg	2020年8月9日
308	国药准字 H20113371	注射用盐酸吉西他滨	注射剂	0.2g	2020年11月25日
309	国药准字 H20093647	多西他赛注射液	注射剂	0.5ml:20mg	2019年2月28日
310	国药准字 H20093648	多西他赛注射液	注射剂	2ml:80mg	2019年2月28日
311	国药准字 H20083922	注射用奥美拉唑钠	注射剂	40mg	2018年7月30日

序号	药品批准文号	药品名称	剂型	规格	有效期至
312	国药准字 H20110035	注射用比阿培南	注射剂	0.3g	2016年5月4日
313	国药准字 H20080546	注射用甲磺酸罗哌卡因	注射剂	178.8mg	2018年8月18日
314	国药准字 H20059408	注射用甲磺酸培氟沙星	注射剂	0.2g	2020年8月9日
315	国药准字 H20059531	注射用甲磺酸培氟沙星	注射剂	0.4g	2020年8月9日
316	国药准字 H20093431	注射用克林霉素磷酸酯	注射剂	0.3g	2019年2月28日
317	国药准字 H20093432	注射用克林霉素磷酸酯	注射剂	0.6g	2019年2月28日
318	国药准字 H20093433	注射用克林霉素磷酸酯	注射剂	0.9g	2019年2月28日
319	国药准字 H20103645	注射用磷酸氟达拉滨	注射剂	50mg	2020年11月11日
320	国药准字 H20073977	注射用泮托拉唑钠	注射剂	40mg	2017年11月28日
321	国药准字 H20084064	注射用胸腺五肽	注射剂	1mg	2018年8月18日
322	国药准字 H20084072	注射用盐酸阿糖胞苷	注射剂	100mg	2018年8月18日
323	国药准字 H20084073	注射用盐酸阿糖胞苷	注射剂	50mg	2018年8月18日
324	国药准字 H20084231	注射用盐酸地尔硫卓	注射剂	10mg	2018年8月18日
325	国药准字 H20084642	注射用盐酸地尔硫卓	注射剂	50mg	2018年8月18日
326	国药准字 H20090061	注射用盐酸雷莫司琼	注射剂	0.3mg	2018年12月22日
327	国药准字 H20080547	注射用盐酸纳洛酮	注射剂	0.4mg	2018年8月18日
328	国药准字 H20080548	注射用盐酸纳洛酮	注射剂	1mg	2018年8月18日
329	国药准字 H20123333	葡萄糖注射液	注射剂	50ml: 5g	2020年7月23日
330	国药准字 H20123396	葡萄糖氯化钠注射液	注射剂	50ml: 葡萄糖 2.5g 与氯化钠 0.45g	2020年7月23日
331	国药准字 H20123315	甲磺酸帕珠沙星氯化钠注射液	注射剂	100ml: 甲磺酸帕珠沙星 0.3g (以帕珠沙星计) 与氯化钠 0.9g	2019年7月8日
332	国药准字 H20133042	拉米夫定	原料药	—	2018年2月3日
333	国药准字 H20130027	盐酸右美托咪定注射液	注射剂	2ml:0.2mg	2018年3月25日
334	国药准字 H20130028	盐酸右美托咪定	原料药	—	2018年3月25日

序号	药品批准文号	药品名称	剂型	规格	有效期至
335	国药准字 H20113414	盐酸伊立替康	原料药	—	2020年11月25日
336	国药准字 H20133368	葡萄糖注射液	注射剂	250ml:125g	2020年11月25日
337	国药准字 H20133369	葡萄糖注射液	注射剂	100ml:50g	2020年12月22日
338	国药准字 H20140079	注射用兰索拉唑	注射剂	30mg	2019年7月21日
339	国药准字 H20143392	盐酸法舒地尔	原料药	—	2019年12月22日
340	国药准字 H20143393	盐酸法舒地尔注射液	注射剂	2ml:30mg	2019年12月22日
341	国药准字 H20150021	溴芬酸钠	原料药	—	2020年4月8日
342	国药准字 H20153234	注射用果糖二磷酸钠	注射剂	5g	2020年10月26日
343	国药准字 H20153235	注射用果糖二磷酸钠	注射剂	10g	2020年10月26日
344	国药准字 H20153296	葡萄糖酸钙注射液	注射剂	10ml: 1g	2020年12月13日
345	国药准字 H20153297	葡萄糖酸钙注射液	注射剂	10ml: 0.5g	2020年12月13日
346	国药准字 H20163011	灭菌注射用水	注射剂	5ml	2021年1月17日
347	国药准字 H20163010	灭菌注射用水	注射剂	2ml	2021年1月17日
348	国药准字 H20163049	盐酸氨溴索注射液	注射剂	2ml:15ml	2021年2月24日

2—发行人子公司佛都药业截至目前拥有的药品注册批件

序号	药品批准文号	药品名称	剂型	规格	有效期至
1	国药准字 H10960124	氧氟沙星滴眼液	滴眼剂	5ml: 15mg; 8ml:24mg	2020年4月23日
2	国药准字 H20063554	妥布霉素滴眼液	滴眼剂	5ml: 15mg (1.5万单位)	2020年11月25日

序号	药品批准文号	药品名称	剂型	规格	有效期至
3	国药准字 H37023273	滴眼用利福平	滴眼剂	滴丸每滴含利福平 10mg, 缓冲液每瓶 10ml	2020 年 4 月 9 日
4	国药准字 H20073821	氟康唑滴眼液	滴眼剂	5ml:25mg;8ml:40mg	2017 年 10 月 18 日
5	国药准字 H37021970	磺胺醋酰钠滴眼液	滴眼剂	15%	2020 年 4 月 9 日
6	国药准字 H19993515	利巴韦林滴眼液	滴眼剂	5ml:5mg;8ml: 8mg	2020 年 4 月 9 日
7	国药准字 H37021971	硫酸卡那霉素滴眼液	滴眼剂	8ml: 40mg (按 C18H36N4O11 计算)	2020 年 4 月 16 日
8	国药准字 H37023275	硫酸锌尿囊素滴眼液	滴眼剂	硫酸锌 0.1%, 尿囊素 0.1%	2020 年 4 月 9 日
9	国药准字 H37021983	氯霉素滴眼液	滴眼剂	8ml: 20mg; 5ml: 12.5mg;2ml:5mg	2020 年 4 月 9 日
10	国药准字 H37022028	马来酸噻吗洛尔滴眼液	滴眼剂	5ml: 25mg (按噻吗洛尔计) 8ml:40mg (按噻吗洛尔计) 10ml:50mg (按噻吗洛尔计)	2020 年 4 月 9 日
11	国药准字 H37023458	牛磺酸滴眼液	滴眼剂	10ml:0.5g;8ml:0.4g;5ml:0.25g	2020 年 4 月 9 日
12	国药准字 H37022029	诺氟沙星滴眼液	滴眼剂	8ml: 24mg;5ml:15mg	2020 年 4 月 9 日
13	国药准字 H37023092	色甘酸钠滴眼液	滴眼剂	6ml: 0.24g	2020 年 4 月 16 日
14	国药准字 H10950098	双氯芬酸钠滴眼液	滴眼剂	5ml: 5mg;8ml:8mg	2020 年 4 月 23 日
15	国药准字 H20063553	妥布霉素滴眼液	滴眼剂	8ml: 24mg (2.4 万单位)	2020 年 11 月 25 日
16	国药准字 H20050248	盐酸安普乐定滴眼液	滴眼剂	0.25ml: 2.5mg	2020 年 4 月 9 日
17	国药准字 H37023280	盐酸吗啉胍滴眼液	滴眼剂	5ml: 0.2g;8ml:0.32g	2020 年 4 月 9 日
18	国药准字 H37023459	盐酸羟苄唑滴眼液	滴眼剂	8ml: 8mg	2020 年 4 月 23 日
19	国药准字 H20103569	盐酸左氧氟沙星滴眼液	滴眼剂	0.30%(按 C18H20FN3O4 计算)	2020 年 9 月 24 日
20	国药准字 H37022352	盐酸可乐定滴眼液	眼用制剂	5ml: 12.5mg	2020 年 4 月 9 日
21	国药准字 H20150022	溴芬酸钠滴眼液	滴眼剂	5ml:5mg(0.1%)	2020 年 4 月 8 日
22	国药准字 H10980094	盐酸洛美沙星滴耳液	滴耳剂	5ml: 15mg (以 C17H19F2N3O3 计)	2020 年 4 月 23 日

序号	药品批准文号	药品名称	剂型	规格	有效期至
23	国药准字 H20055980	氧氟沙星滴耳液	滴耳剂	8ml:24mg (以 C17H19F2N3O3 计)	2020 年 4 月 9 日
24	国药准字 H37022027	氯霉素滴耳液	滴耳剂	5ml: 15mg;8ml:24mg	2020 年 4 月 9 日
25	国药准字 H37022711	开塞露(含甘油)	灌肠剂	10ml: 0.25g	2020 年 4 月 9 日
26	国药准字 H19983189	富马酸酮替芬滴鼻液	滴鼻剂	10ml: 15mg (按 C19H19NOS 计) 5ml:7.5mg (按 C19H19NOS 计) 8ml:12mg (按 C19H19NOS 计)	2020 年 4 月 23 日
27	国药准字 H37023753	盐酸萘甲唑林滴鼻液	滴鼻剂	0.1%	2020 年 4 月 9 日
28	国药准字 H37022350	碘酊	酊剂	2%	2020 年 4 月 9 日
29	国药准字 H37021820	哈西奈德溶液	搽剂	0.1%	2020 年 4 月 9 日
30	国药准字 H37022351	克霉唑溶液	搽剂	1.5%	2020 年 4 月 9 日
31	国药准字 H37021990	盐酸金霉素眼膏	眼膏剂	0.5%	2020 年 4 月 9 日
32	国药准字 H20056406	氧氟沙星眼膏	眼用凝胶剂	2g: 6mg	2020 年 4 月 16 日
33	国药准字 H20056407	氧氟沙星眼膏	眼用凝胶剂	3.5g: 10.5mg;7g:21mg	2020 年 4 月 16 日
34	国药准字 H37022025	红霉素眼膏	眼膏剂	0.5%	2020 年 4 月 9 日
35	国药准字 H37021964	醋酸氟轻松乳膏	乳膏剂	10g: 2.5mg;15g:3.75mg;20g:5.0mg	2020 年 4 月 9 日
36	国药准字 H37022304	克霉唑乳膏	乳膏剂	3%	2020 年 4 月 9 日
37	国药准字 H37022020	丙酸倍氯米松乳膏	乳膏剂	10g: 2.5mg;15g:3.75mg;20g:5.0mg	2020 年 4 月 9 日
38	国药准字 H37021979	醋酸地塞米松乳膏	乳膏剂	10g: 5mg	2020 年 4 月 9 日
39	国药准字 H37021978	醋酸地塞米松乳膏	乳膏剂	4g: 2mg	2020 年 4 月 9 日
40	国药准字 H37023664	醋酸曲安奈德尿素乳膏	乳膏剂	每 10g 含醋酸曲安奈德 10mg, 尿素 1g	2020 年 7 月 23 日
41	国药准字 H37021966	醋酸曲安奈德乳膏	乳膏剂	10g: 2.5mg;15g:3.75mg;20g:5.0mg	2020 年 4 月 23 日
42	国药准字 H19994100	复方倍氯米松樟脑乳膏	乳膏剂	10g/支; 15g/支; 20g/支	2020 年 4 月 9 日
43	国药准字 H37023272	复方醋酸地塞米松乳膏	乳膏剂	20g: 15mg; 15g: 11.25mg	2020 年 8 月 9 日

序号	药品批准文号	药品名称	剂型	规格	有效期限至
44	国药准字 H37023740	复方间苯二酚乳膏	乳膏剂	间苯二酚 1.5%，醋酸曲安奈德 0.016%	2020年4月9日
45	国药准字 H37022022	复方克霉唑乳膏	乳膏剂	克霉唑 1.5%，尿素 15%	2020年4月9日
46	国药准字 H37021821	哈西奈德乳膏	乳膏剂	10g: 10mg; 15g: 15mg; 20g: 20mg	2020年4月9日
47	国药准字 H37022335	聚维酮碘乳膏	乳膏剂	10%	2020年4月9日
48	国药准字 H20052287	利拉萘酯乳膏	乳膏剂	10g: 0.2g; 15g: 0.3g; 20g: 0.4g	2020年11月25日
49	国药准字 H20055738	联苯苄唑乳膏	乳膏剂	15g: 150mg; 20g: 200mg	2020年4月23日
50	国药准字 H37023274	硫磺硼砂乳膏	乳膏剂	复方	2020年4月9日
51	国药准字 H37023276	曲咪新乳膏	乳膏剂	硝酸咪康唑 10mg, 醋酸曲安奈德 1mg, 硫酸新霉素 3000 单位	2020年4月9日
52	国药准字 H19999042	酮康唑乳膏	乳膏剂	10g: 0.2g; 15g: 0.3g; 20g: 0.4g	2020年4月23日
53	国药准字 H20063218	维 A 酸乳膏	乳膏剂	15g: 3.75mg; 20g: 5.0mg	2020年12月22日
54	国药准字 H20063219	维 A 酸乳膏	乳膏剂	15g: 15mg; 20g: 5.0mg	2020年12月22日
55	国药准字 H37022308	硝酸咪康唑乳膏	乳膏剂	2%	2020年4月9日
56	国药准字 H20057056	盐酸特比萘芬乳膏	乳膏剂	5g: 0.05g; 15g: 0.15g	2020年4月23日
57	国药准字 H20057057	盐酸特比萘芬乳膏	乳膏剂	10g: 0.1g; 20g: 0.2g	2020年4月23日
58	国药准字 H37023935	复方十一烯酸锌曲安奈德软膏	软膏剂	复方	2020年4月23日
59	国药准字 H37022302	复方十一烯酸锌软膏	软膏剂	十一烯酸锌 20%, 十一烯酸 5%	2020年4月23日
60	国药准字 H20064290	复方酮康唑软膏	软膏剂	复方	2020年11月25日
61	国药准字 H37022024	红霉素软膏	软膏剂	1%	2020年4月9日
62	国药准字 H37021906	盐酸金霉素软膏	软膏剂	1%	2020年4月9日
63	国药准字 H37023741	吡啶美辛软膏	软膏剂	1%	2020年4月9日

附件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截至目前拥有的专利权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期限	是否按期缴纳年费	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1	发行人	含十一烯酸锌的药物组合物在制备治疗腋臭的药物中的应用	ZL 02148945.9	发明	2022年11月13日	是	否
2	发行人	阿德福韦酯和聚乙二醇共融物及其制备方法	ZL 200410001081.3	发明	2024年2月2日	是	否
3	发行人	一种药物制剂及其制备方法	ZL 200510008402.7	发明	2025年2月17日	是	否
4	发行人	硫普罗宁注射液及其制备方法	ZL 200510043290.9	发明	2025年4月27日	是	否
5	发行人	一种罗哌卡因及其药用盐冻干粉针剂的制备工艺	ZL 200710013027.4	发明	2027年1月4日	是	否
6	发行人	一种阿德福韦酯药物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ZL 200710013424.1	发明	2027年1月30日	是	否
7	发行人	一种奥沙利铂药物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ZL200810249853.3	发明	2028年12月25日	是	否
8	发行人	一种双氯芬酸钠盐酸利多卡因注射液及其制备方法	ZL200910014260.3	发明	2029年2月18日	是	否
9	发行人	注射用克林霉素磷酸酯及其制备方法	ZL200910016134.1	发明	2029年6月4日	是	否
10	发行人	一种紫杉醇注射液及其制备方法	ZL201010622100.X	发明	2030年12月28日	是	否
11	发行人	一种地红霉素药物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ZL201010622109.0	发明	2030年12月28日	是	否
12	发行人	一种工业化纯化莫西沙星的方法	ZL201110303964.X	发明	2031年10月9日	是	否
13	发行人	一种十八复方氨基酸注射液及其制备方法	ZL201010622105.2	发明	2030年12月28日	是	否
14	发行人	一种果糖二磷酸钠注射液的制备方法	ZL 201310730552.3	发明	2033年12月25日	是	否
15	发行人	一种含盐酸甲哌卡因的水针剂及其制备方法	ZL 201310730825.4	发明	2033年12月25日	是	否
16	发行人	一种N(2)-L-丙氨酸-L-谷氨酰胺的干燥工艺	ZL 201310737315.X	发明	2033年12月26日	是	否
17	发行人	一种丙氨酸谷氨酰胺注射液的制备方法	ZL 201310733277.0	发明	2023年12月26日	是	否
18	发行人	多室输液袋	ZL 200820024089.5	实用新型	2018年6月10日	是	否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期限	是否按期缴纳年费	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19	发行人	盛装氨基酸注射液和丙氨酰谷氨酰胺注射液的双室输液袋	ZL 200820023989.8	实用新型	2018年6月11日	是	否
20	发行人	焊环工作台	ZL 200920020821.6	实用新型	2019年4月9日	是	否
21	发行人	一种A型软包装输液袋药嘴	ZL 200920021630.1	实用新型	2019年4月22日	是	否
22	发行人	一种软包装输液袋药嘴	ZL 200920021647.7	实用新型	2019年4月25日	是	否
23	发行人	软袋输液阀	ZL 201020103696.8	实用新型	2020年1月21日	是	否
24	发行人	一种防止内漏的隔膜阀	ZL 201020699208.4	实用新型	2020年12月29日	是	否
25	发行人	塑料注射用安瓿	ZL 201020699207.X	实用新型	2020年12月29日	是	否
26	发行人	一种带有泄流孔的隔膜阀	ZL 201020699447.X	实用新型	2020年12月30日	是	否
27	发行人	一种塑料安瓿注射剂的包装物	ZL 201120391089.0	实用新型	2021年10月13日	是	否
28	发行人	非PVC包装袋保护体	ZL 201120559366.4	实用新型	2021年12月27日	是	否
29	发行人	一种遮光型非PVC包装袋保护体	ZL 201120553213.9	实用新型	2021年12月26日	是	否
30	发行人	一种阻氧型非PVC软袋保护体	ZL 201120552809.7	实用新型	2021年12月26日	是	否
31	发行人	一种新型的聚丙烯输液瓶吊环	ZL 201220728958.9	实用新型	2022年12月25日	是	否
32	发行人	一种新型的瓶胚	ZL 201220727989.2	实用新型	2022年12月25日	是	否
33	发行人	液体溶氧检测仪	ZL 201220750742.2	实用新型	2022年12月25日	是	否
34	发行人	注塑机料斗缺料报警器	ZL 201220734953.7	实用新型	2022年12月27日	是	否
35	发行人	一种新型模具阀针拉拔器	ZL 201220734984.2	实用新型	2022年12月26日	是	否
36	发行人	新型流体控制气动隔膜阀	ZL 201220734969.8	实用新型	2022年12月26日	是	否
37	发行人	安瓿甩水机	ZL 201320866421.3	实用新型	2023年12月25日	是	否
38	发行人	吹瓶机下胚盘	ZL 2013208667718.1	实用新型	2023年12月26日	是	否
39	发行人	灭菌柜铂电阻防护套管	ZL 201320866685.9	实用新型	2023年12月25日	是	否
40	发行人	一种注塑模具内条形加热管折弯器	ZL 2013208666778.1	实用新型	2023年12月25日	是	否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期限	是否按期缴纳年费	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41	发行人	一种实验工作台	ZL 201320866405.4	实用新型	2023年12月25日	是	否
42	发行人	一种直立式聚丙烯输液袋	ZL201420363894.6	实用新型	2024年7月1日	是	否
43	发行人	一种溴芬酸钠滴眼液保护罩	ZL 201420829214.5	实用新型	2024年12月23日	是	否
44	发行人	包装箱	ZL 200630148883.7	外观设计	2016年9月27日	是	否
45	发行人	药品包装盒（先辰）	ZL 200630199080.4	外观设计	2016年12月19日	是	否
46	发行人	药品包装盒（宁中）	ZL 200630199079.1	外观设计	2016年12月19日	是	否
47	发行人	药片（丁贺）	ZL 200830014559.5	外观设计	2018年4月7日	是	否
48	发行人	药品包装盒（丁贺）	ZL 200830014558.0	外观设计	2018年4月7日	是	否
49	发行人	包装盒（辰欣牌钙咀嚼片孕妇型）	ZL 201430311858.0	外观设计	2024年8月27日	是	否
50	发行人	包装盒（辰欣钙咀嚼片青少年儿童型）	ZL 201430311856.1	外观设计	2024年8月27日	是	否
51	辰中生物	一种去除伊诺肝素钠原料药中游离态硫的方法	ZL 201310086760.4	发明	2033年3月18日	是	否
52	辰中生物	一种高品质低分子达特安瑞的制备方法	ZL 201310156802.7	发明	2033年5月1日	是	否
53	辰中生物	依诺肝素钠生产过程中肝素卞基酯的酯化率的检测方法	ZL 201310088284.X	发明	2033年3月19日	是	否
54	辰中生物	一种那曲肝素钙生产方法	ZL 201310223259.8	发明	2033年6月6日	是	否
55	辰中生物	一种高品质低分子帕那肝素的制备方法	ZL 201310342950.8	发明	2033年7月30日	是	否


附件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截至目前拥有的专利申请






序号	专利申请人	专利申请名称	专利申请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1	发行人	一种用于直接压片的卡维地洛组合物	201110447909.8	发明	2011年12月28日

序号	专利申请人	专利申请名称	专利申请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2	发行人	一种吡非尼酮的制备方法	201110447487.4	发明	2011年12月28日
3	发行人	一种注射用磷酸氟达拉滨冻干制剂及其制备方法	201110447906.4	发明	2011年12月28日
4	发行人	一种含非布索坦的片剂及其制备方法	201110447843.2	发明	2011年12月28日
5	发行人	一种非布司他合成过程中利用高效液相色谱法测定相关物质的方法	201110448560.X	发明	2011年12月29日
6	发行人	一种含多西他赛的注射剂及其制备方法	201210595651.0	发明	2012年12月26日
7	发行人	一种测定丙胺酰谷酰胺含量的方法	201210595652.5	发明	2012年12月26日
8	发行人	一种丁酸氯维地平冻干乳剂	201210595653.X	发明	2012年12月26日
9	发行人	液体溶解氧检测仪	201210595655.9	发明	2012年12月26日
10	发行人	一种泮托拉唑钠肠溶片制备方法	201210595654.4	发明	2012年12月26日
11	发行人	一种用于压片的罗氟司特药物组合物及制备方法	201310729199.7	发明	2013年12月27日
12	发行人	一种用于直接压片的苯磺酸氨氯地平组合物及其片剂制备方法	201310737073.4	发明	2013年12月27日
13	发行人	一种乙型肝炎药物恩替卡韦的制备方法	201310736913.5	发明	2013年12月27日
14	发行人	一种提高缙沙坦氢氯噻嗪胶囊生物利用度的制备工艺	201310738223.3	发明	2013年12月27日
15	发行人	一种高效液相色谱法测定注射用阿奇霉素及相关物质含量的方法	201310705920.9	发明	2013年12月20日
16	发行人	一种用电位滴定法测定罗氟司特含量的方法	201310707101.8	发明	2013年12月20日
17	发行人	一种提高埃索美拉唑钠稳定性的方法	201310709361.9	发明	2013年12月21日
18	发行人	一种梯度洗脱的高效液相色谱法测定奥氮平片及相关物质含量的方法	201310724368.8	发明	2013年12月25日
19	发行人	一种富马酸替诺福韦二吡啶酯片的制备方法	201310724157.4	发明	2013年12月25日
20	发行人	一种用电位滴定法测定甲磺酸伊马替尼含量的方法	201310725071.3	发明	2013年12月25日
21	发行人	一种具有高溶出行为的甲磺酸伊马替尼片的组成及制备方法	201310725168.4	发明	2013年12月25日
22	发行人	一种比阿培南药物的检测方法	201410315324.4	发明	2014年7月3日
23	发行人	一种碘海醇注射液及其制备方法	201410604677.6	发明	2014年10月30日

序号	专利申请人	专利申请名称	专利申请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24	发行人	一种非诺贝特组合物及其制剂	201410657373.6	发明	2014年11月17日
25	发行人	一种石杉碱甲片及其制备方法	201410657374.0	发明	2014年11月17日
26	发行人	一种奥美拉唑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201410816329.5	发明	2014年12月24日
27	发行人	一种用于直接压片的法罗培南钠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201410821747.3	发明	2014年12月25日
28	发行人	一种依诺肝素钠封管注射液及其制备方法	201410852907.0	发明	2014年12月31日
29	发行人	一种伏格列波糖胶囊及其制备方法	201410854236.1	发明	2014年12月31日
30	发行人	一种卡培他滨的合成工艺	201410855275.3	发明	2014年12月31日
31	发行人	一种培美曲塞二钠无菌粉针剂及其制备方法	201410851009.3	发明	2014年12月31日
32	发行人	一种溴芬酸钠滴眼液及其制备方法	201410856252.4	发明	2014年12月31日
33	发行人	一种盐酸氨溴索缓释胶囊释放度的测定方法	201410855042.3	发明	2014年12月31日
34	发行人	一种盐酸环仑特罗组合物及其片剂制备方法	201410856445.X	发明	2014年12月31日
35	发行人	一种阿司匹林药物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201410833815.8	发明	2014年12月30日
36	发行人	一种盐酸法舒地尔注射液及其制备方法	201510618397.5	发明	2015年9月24日
37	发行人	一种盐酸右美托咪定注射液及其制备工艺	201510618411.1	发明	2015年9月24日
38	发行人	一种制备盐酸右美托咪定的方法	201510650046.2	发明	2015年10月9日
39	辰中生物	提高肝素钠热稳定性的方法	201410698472.9	发明	2014年11月26日
40	辰中生物	舒洛地特的生产方法	201410698473.3	发明	2014年11月26日
41	辰中生物	达肝素钠生产过程中硼含量的检测方法	201410787906.2	发明	2014年12月17日
42	辰中生物	从动物肺脏中分离硫酸乙酰肝素的方法	201410819670.6	发明	2014年12月24日

附件四：发行人截至目前拥有的商标权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商标类别	有效期至
1	1160271	辰欣	第5类	2018年3月20日
2	12098934		第35类	2024年7月13日
3	4955148	辰欣	第5类	2019年2月13日
4	6053013		第5类	2020年2月20日
5	6053014	辰欣	第32类	2019年12月20日
6	6053015		第42类	2020年5月13日
7	6053016		第3类	2020年2月27日
8	6070643		第10类	2019年12月6日
9	6070644	辰欣	第33类	2019年12月20日
10	6148083		第43类	2020年3月27日
11	6148084		第37类	2020年3月20日
12	6148085		第36类	2020年3月20日
13	6148086		第35类	2020年5月27日
14	7195538		第30类	2020年7月27日
15	1238280		第5类	2019年1月13日
16	4955147		第5类	2019年2月13日
17	6053009		第5类	2020年2月6日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商标类别	有效期至
18	6053010		第32类	2020年1月20日
19	6053011		第42类	2020年7月20日
20	6053012		第3类	2020年1月20日
21	6070142		第33类	2019年12月20日
22	7200031		第30类	2020年7月27日
23	12098935		第35类	2024年7月13日
24	14540966		第5类	2025年6月27日
25	127045		第5类	2023年2月28日
26	1160270		第5类	2018年3月20日
27	1238281		第5类	2019年1月13日
28	1380362		第5类	2020年4月6日
29	1380363		第5类	2020年4月6日
30	1380364		第5类	2020年4月6日
31	1380365		第5类	2020年4月6日
32	1380366		第5类	2020年4月6日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商标类别	有效期至
33	1380367	辰泽	第5类	2020年4月6日
34	1380368	舒梦	第5类	2020年4月6日
35	1572473	法拉力	第5类	2021年5月20日
36	1572478	欣丰	第5类	2021年5月20日
37	1572479	先清	第5类	2021年5月20日
38	1572480	良辰	第5类	2021年5月20日
39	1572481	甘风	第5类	2021年5月20日
40	1572482	深素	第5类	2021年5月20日
41	1572483	丹佐	第5类	2021年5月20日
42	1604508	胜峰	第5类	2021年7月20日
43	1604509	千乐安	第5类	2021年7月20日
44	1604510	郎福清	第5类	2021年7月20日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商标类别	有效期至
45	1604550	森安	第5类	2021年7月20日
46	1907850	辰雅	第5类	2022年10月13日
47	1907851	宁中	第5类	2022年10月13日
48	1907852	辰兰	第5类	2022年10月13日
49	1907853	路迪	第5类	2022年10月13日
50	1907854	诺辰	第5类	2022年10月13日
51	1907855	泽荣	第5类	2022年10月13日
52	1907856	辰旺	第5类	2022年10月13日
53	1907857	辰利	第5类	2022年10月13日
54	1907858	西乐欣	第5类	2022年10月13日
55	1907860	方德	第5类	2022年10月13日
56	1907862	雅森	第5类	2022年10月13日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商标类别	有效期至
57	1908248	百宏	第5类	2022年10月13日
58	1908250	京叶	第5类	2022年10月13日
59	1908253	辰松	第5类	2022年10月13日
60	1908255	意欣	第5类	2022年10月13日
61	1908258	辰景	第5类	2022年10月13日
62	1908259	舒梦	第5类	2022年10月13日
63	1908262	易容	第5类	2022年10月13日
64	1908265	云舟	第5类	2022年10月13日
65	1908266	辰泽	第5类	2022年10月13日
66	1908268	辰羽	第5类	2022年10月13日
67	1908270	辰易	第5类	2022年10月13日
68	1908271	郎博	第5类	2022年10月13日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商标类别	有效期至
69	3369743	辰兵	第5类	2024年6月13日
70	3369744	兰尼	第5类	2024年6月13日
71	3369745	辰田	第5类	2024年6月13日
72	3369746	兰普	第5类	2024年6月13日
73	3369747	辰佑	第5类	2024年6月13日
74	3369748	代芳	第5类	2024年6月13日
75	3369749	辰生芬	第5类	2024年6月13日
76	3369750	辰材	第5类	2024年6月13日
77	3369751	辰吉格	第5类	2024年6月13日
78	3369752	司亭	第5类	2024年6月13日
79	3369753	甘吉	第5类	2024年6月13日
80	3369754	干芬	第5类	2024年6月13日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商标类别	有效期至
81	3369755	雅兵	第5类	2024年6月13日
82	3369756	瓦格兰	第5类	2024年6月13日
83	3369757	丹梦	第5类	2024年6月13日
84	3751079	业申	第5类	2016年2月13日
85	3754679	飘仙	第5类	2016年2月6日
86	3754680	当止	第5类	2016年2月6日
87	3754681	马上	第5类	2016年2月6日
88	3803259		第5类	2016年3月13日
89	3947208	绍容	第5类	2016年9月20日
90	3947209	角清	第5类	2016年9月20日
91	3947210	阿容	第5类	2016年9月20日
92	3947211	介容	第5类	2016年9月20日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商标类别	有效期至
93	3992595	君芬	第5类	2016年11月13日
94	4043356	佐科	第5类	2017年1月20日
95	4282981	意清	第3类	2017年10月6日
96	4320430	阳净	第5类	2018年1月6日
97	4554899	辰荣	第5类	2018年7月20日
98	4554900	尚欣	第5类	2018年7月20日
99	4554901	辰诗	第5类	2018年7月13日
100	4620575	格乐特名	第5类	2018年8月27日
101	4620576	乐特名	第5类	2018年8月27日
102	4647097	欣让	第5类	2018年9月13日
103	4647098	先辰	第5类	2018年9月13日
104	4647099	先为	第5类	2018年9月13日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商标类别	有效期至
105	4647100	华劲	第5类	2018年9月13日
106	4647101	仙今	第5类	2018年9月13日
107	4647102	力托	第5类	2018年9月13日
108	4647103	凯曼	第5类	2018年9月13日
109	4647104	辰前	第5类	2018年9月13日
110	4647105	叙清	第5类	2018年9月13日
111	4647106	辰韵	第5类	2018年9月13日
112	4647107	欣宽	第5类	2018年9月13日
113	4647108	辰真	第5类	2018年9月13日
114	4647109	辰果	第5类	2018年9月13日
115	4647110	万辰	第5类	2018年9月13日
116	4647111	爱辰	第5类	2018年9月13日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商标类别	有效期至
117	4647112	辰皎	第5类	2018年9月13日
118	4647113	雪草雅	第5类	2018年9月13日
119	4647114	辰晗	第5类	2018年9月13日
120	4647115	辰涛	第5类	2018年9月13日
121	4647116	辰焕	第5类	2018年9月13日
122	4647117	温佳	第5类	2018年9月13日
123	4647118	彩彤	第5类	2018年9月13日
124	4647119	欣长	第5类	2018年9月13日
125	4705182	丁贺	第5类	2018年11月13日
126	4705183	丁普	第5类	2018年11月13日
127	4738638	辰欣康王	第5类	2018年12月13日
128	4952004	辰让	第5类	2019年2月13日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商标类别	有效期至
129	4955150	娜彤	第5类	2019年2月13日
130	4955151	欣为尔	第5类	2019年2月13日
131	4955152	迪派	第5类	2019年2月13日
132	4955153	欣快	第5类	2019年2月13日
133	4955154	辰阳	第5类	2019年2月13日
134	4955155	麦琳	第5类	2019年2月13日
135	4955156	浩辰	第5类	2019年2月13日
136	4955157	飞音	第5类	2019年2月13日
137	4955158	辰升	第5类	2019年2月13日
138	4955159	当正	第5类	2019年2月13日
139	4955161	辰铭	第5类	2019年2月13日
140	4955912	辰路	第5类	2019年2月13日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商标类别	有效期至
141	4955913	辰运	第5类	2019年2月13日
142	4955955	欣度	第5类	2019年2月13日
143	5070592	美托	第5类	2019年5月13日
144	5070593	辰楚	第5类	2019年5月13日
145	5070595	冠顺	第5类	2019年5月13日
146	5070596	永辰	第5类	2019年5月13日
147	5070597	能足	第5类	2019年5月13日
148	5070598	芳草地	第5类	2019年5月13日
149	5128294	CISEN	第5类	2019年5月27日
150	5705178	庞迪	第5类	2019年11月27日
151	5705179	辰跃	第5类	2019年11月27日
152	5705180	乐辰	第5类	2019年11月27日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商标类别	有效期至
153	5705181	辰源	第5类	2019年11月27日
154	5705182	达捷迅	第5类	2019年11月27日
155	5705183	辰圣	第5类	2019年11月27日
156	5705184	尹辰	第5类	2019年11月27日
157	5705185	欣佩	第5类	2019年11月27日
158	5705186	辰盈	第5类	2019年11月27日
159	5705187	辰特	第5类	2019年11月27日
160	5705188	当轻	第5类	2019年11月27日
161	5705189	欣儒	第5类	2019年11月27日
162	5705191	卡耐迪	第5类	2019年11月27日
163	5705192	西钜	第5类	2019年11月27日
164	5814025	阿辰维他	第5类	2019年12月13日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商标类别	有效期至
165	5814026	辰欣维他	第 5 类	2019 年 12 月 13 日
166	5814027	露西雅	第 5 类	2019 年 12 月 13 日
167	5814028	欣白	第 5 类	2019 年 12 月 13 日
168	5814029	暖欣	第 5 类	2019 年 12 月 13 日
169	5814030	中能维他	第 5 类	2019 年 12 月 13 日
170	5814031	辰欣维康	第 5 类	2019 年 12 月 13 日
171	6679586	先清	第 5 类	2020 年 5 月 6 日
172	6902680	千乐安	第 5 类	2020 年 7 月 13 日
173	7341384	铁血丹	第 30 类	2021 年 1 月 20 日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2016年3月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二节	董事会
第六章	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二节	监事会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九章	通知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1.1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1.2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由山东鲁抗辰欣药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在山东省济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370833018004046。

1.3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份数额】股，于【】年【】月【】日在【证券交易所全称】上市。

1.4 公司注册名称：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CISEN PHARMACEUTICAL CO., LTD.

1.5 公司住所：济宁市高新区同济科技工业园，邮政编码 272073。

1.6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5,335.3 万元。

1.7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1.8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1.9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1.10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前款所称起诉，包括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1.11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工程师、董事会秘书。

1.12 公司可以向其他企业投资。但是，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不得成为对所投资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出资人。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2.1 公司的经营宗旨：在员工满意、顾客认同、合作方协同的基础上，实现股东价值的持续提升。

2.2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

片剂、软膏剂、乳膏剂、眼膏剂、滴眼剂、搽剂（均含激素类）、灌肠剂、洗剂、冻干粉针剂（含抗肿瘤药），大容量注射剂（含抗肿瘤药）、滴耳剂、滴鼻剂、硬胶囊剂、软胶囊剂、酞剂（外用）、冲洗剂、小容量注射剂（含激素类、抗肿瘤药）、粉针剂、原料药，第二类精神药品制剂的生产与销售；保健食品“辰欣牌果味维生素 C 咀嚼片”、“辰欣牌钙咀嚼片（孕妇型）”、“辰欣牌钙咀嚼片（青少年儿童型）”、“辰欣牌维 C 加锌咀嚼片”、“辰欣牌叶酸铁片”、“辰欣牌维 D3 钙咀嚼片（中老年型）”的生产、销售（以上项目均凭许可证经营，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

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除外）；药品研发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以上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为准）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3.1.1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3.1.2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3.1.3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3.1.4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证券登记机构名称】集中存管。

3.1.5 公司的发起人及其所持股份数、出资方式 and 出资时间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姓名	持股数 (万股)	比例 (%)	出资时间	出资方式
1	辰欣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5,061.2	46.89	2011.6.30	净资产
2	济宁乾鼎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1,286.8	35.14	2011.6.30	净资产
3	赵白雪	1,400	4.36	2011.6.30	净资产

4	庞冠丽	658	2.04	2011.6.30	净资产
5	北京昆吾九鼎医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30	1.96	2011.6.30	净资产
6	包头市龙邦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343	1.07	2011.6.30	净资产
7	付强	336	1.04	2011.6.30	净资产
8	北京东阳昊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89	0.59	2011.6.30	净资产
9	刘德祥	189	0.59	2011.6.30	净资产
10	王九斤	168	0.52	2011.6.30	净资产
11	王保东	168	0.52	2011.6.30	净资产
12	张少哲	154	0.48	2011.6.30	净资产
13	张海英	154	0.48	2011.6.30	净资产
14	苏廷华	154	0.48	2011.6.30	净资产
15	李道国	140	0.44	2011.6.30	净资产
16	庞爱华	140	0.44	2011.6.30	净资产
17	于福利	140	0.44	2011.6.30	净资产
18	闫宗安	140	0.44	2011.6.30	净资产
19	范浩忠	98	0.3	2011.6.30	净资产
20	孔德运	84	0.26	2011.6.30	净资产
21	江书华	84	0.26	2011.6.30	净资产
22	孔庆乐	84	0.26	2011.6.30	净资产
23	李国荣	84	0.26	2011.6.30	净资产
24	孙启银	84	0.26	2011.6.30	净资产
25	陈煜	77	0.24	2011.6.30	净资产
26	韩仲喜	77	0.24	2011.6.30	净资产
合 计		32,123	100		

3.1.6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35,335.3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3.1.7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3.2.1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3.2.2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3.2.3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 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3.2.4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 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 要约方式；

(三)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3.2.5 公司因本章程第 3.2.3 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 3.2.3 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 3.2.3 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三节 股份转让

3.3.1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3.3.2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3.3.3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3.3.4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4.1.1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4.1.2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4.1.3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

配；

(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4.1.4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4.1.5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4.1.6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1.7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1.8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4.1.9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4.1.10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4.1.1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金不被控股股东或/和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占用。

如出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议、纵容、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协助、支持实际控制人或/和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应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和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予以罢免。公司监事有前述行为的，应由本公司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如发生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和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以包括但不限于占用公司资金的方式侵占公司资产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应立即以公司的名义向人民法院申请对所被侵占的公司资产及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所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司法冻结。如果在发现该等资产被侵占的情形后 30 日内，公司董事会未能申请该等司法冻结的，公司监事会应立即申请该等司法冻结。凡不能对所侵占的公司资产恢复原状或者现金清偿的，公司有权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通过变现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偿还所侵占公司资产。

对于上述侵占资产事项的救济或处理而需作出相关决议时，对造成该等侵占资产事实负有责任的股东、董事、监事在表决时应当回避。如因该等回避造成相关决议无法有效作出的，应将该决议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并由非负有责任的股东进行表决。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4.2.1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债务融资工具）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 修改本章程；
-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 审议批准第 4.2.2 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 (十四) 审议公司发生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对外投资、出售或购买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等交易事项（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及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
 -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

(十五)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

(十六)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七)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八)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4.2.2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担保;

(七)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

4.2.3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上市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公司股票挂牌交易的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4.2.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 董事人数不足本章程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4.2.5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本公司办公地点或股东大会召集人通知的其他具体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4.2.6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4.3.1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4.3.2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4.3.3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4.3.4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交所备案。

4.3.5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

4.3.6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4.4.1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4.4.2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并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 4.4.1 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4.4.3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不含会议召开当日）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不含会议召开当日）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4.4.4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上述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4.4.5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 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4.4.6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4.5.1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4.5.2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由代理人在其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4.5.3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还应出示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个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4.5.4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 代理人的姓名；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 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如果有表决权应行使何种表决权的具体指示；

(五)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六)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4.5.5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4.5.6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4.5.7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4.5.8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4.5.9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4.5.10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4.5.11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4.5.12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4.5.1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4.5.14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4.5.15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4.5.16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

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4.5.17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4.6.1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4.6.2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股东大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4.6.3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以及变更公司形式；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4.6.4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4.6.5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4.6.6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4.6.7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授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4.6.8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拟选举两名或两名以上的董事或监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4.6.9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4.6.10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4.6.11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

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4.6.12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4.6.13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4.6.14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4.6.15 股东大会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4.6.16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沪港通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4.6.17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4.6.18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4.6.19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4.6.20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结束后就任。

4.6.21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5.1.1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六)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5.1.2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5.1.3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

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5.1.4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5.1.5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5.1.6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5.1.7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离任董事保守公司商业秘密的义务持续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竞业禁止等其他忠实义务的持续期间视具体业务性质、该董事任职时间及离职原因等情况，由董事会决议确定。

5.1.8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5.1.9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5.1.10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节 董事会

5.2.1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5.2.2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四名为独立董事。

5.2.3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债务融资工具）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根据总经理提名，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5.2.4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5.2.5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5.2.6 除本章程规定必须经股东大会审批的事项外,公司董事会对满足以下条件的交易事项享有决策权,并应按照相关制度和流程,履行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一) 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对外投资、出售或购买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等交易事项(下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人民币;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人民币。

(二) 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关联交易: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但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

未达到以上标准的交易（包括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审议批准；但如果董事长为某项关联交易的关联人，则该项关联交易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均应提交董事会审议，对于本章程第 4.2.2 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在经董事会审议后应提交股东大会批准。此外，董事会有权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股东大会授权额度内决定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含其下属公司）之间的担保事项。董事会在审议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短期投资项目应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公司在股东大会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对前款所述事项的审查和决策程序进行规定。

上述董事会权限事项，如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中有较严规定的，从其规定。

5.2.7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5.2.8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5.2.9 公司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5.2.10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5.2.11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5.2.12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在会议召开 5 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

5.2.13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5.2.14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5.2.15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2.16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方式为记名和书面方式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5.2.17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5.2.18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5.2.19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 (四) 董事发言要点；
-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5.2.20 董事会可按照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师专业人士。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由董事会制定、修改。

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结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

第六章 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6.1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长兼任。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财务总监一名、总工程师一名和董事会秘书一名，均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工程师、董事会秘书等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6.2 本章程第 5.1.1 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 5.1.3 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 5.1.4 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6.3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6.4 总经理每届任期 3 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6.5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6.6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6.7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 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 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6.8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6.9 公司副总理由公司总经理提名, 董事会决定聘任; 公司副总理解聘, 由董事会决定。公司副总经理受总经理领导。

6.10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 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6.11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7.1.1 本章程第 5.1.1 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7.1.2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 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7.1.3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 连选可以连任。

7.1.4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 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 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 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履行监事职务。

7.1.5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7.1.6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 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7.1.7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7.1.8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7.2.1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7.2.2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7.2.3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

监事会会议对所决议事项以记名和书面方式表决，每名监事有一票表决权。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7.2.4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7.2.5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7.2.6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事由及议题；
- (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8.1.1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8.1.2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8.1.3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8.1.4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8.1.5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8.1.6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8.1.7 在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基础上并兼顾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一）利润分配的方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二）利润分配的条件

公司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的条件为：公司当年盈利、可供分配利润为正且公司的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需求。

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条件为：董事会认为公司经营发展良好且具有成长性，综合考虑每股净资产的摊薄、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等真实合理因素，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

（三）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满足本章程规定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公司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当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四）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

公司在年度报告及中期报告披露前，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并拟定股利分配预案，由独立董事审核并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预案的权利，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股 3%以上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提供股东热线电话、投资者互动平台、网络投票等措施保障中小股东的权利。

（五）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5%。同时，公司若采取现金和股票相结合方式分配股利，应遵循下列原则：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在实际分红时具体所处阶段及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经营情况拟定。

公司有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且当期盈利，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或中期报告中披露未现金分红的原因，以及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如果外部经营环境或者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有必要对本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且应在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预案中详细论证、说明原因，并严格履行决策程序。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发生变动，应当由董事会拟定调整方案，独立董事明确发表独立意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二节 内部审计

8.2.1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8.2.2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8.3.1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8.3.2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8.3.3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8.3.4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8.3.5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30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与公告

第一节 通知

9.1.1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 以专人送出；
- (二) 以邮件方式送出；
- (三) 以公告方式进行；
- (四)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9.1.2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9.1.3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9.1.4 公司召开董事会以及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或以电话、邮件、传真等通讯的方式进行。

9.1.5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 5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以收发传真当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9.1.6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9.2.1 公司指定【报纸名称】和中国证监会指定国际互联网【网站名称】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10.1.1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10.1.2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名称】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10.1.3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10.1.4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名称】上公告。

10.1.5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10.1.6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名称】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10.1.7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

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10.2.1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10.2.2 公司有本章程第 10.2.1 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10.2.3 公司因本章程第 10.2.1 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10.2.4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10.2.5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名称】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10.2.6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10.2.7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10.2.8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10.2.9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0.2.10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11.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11.2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11.3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11.4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二章 附则

12.1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四）本章程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 1、购买或出售资产；
- 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
- 3、提供财务资助；
- 4、提供担保；
- 5、租入或租出资产；
- 6、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7、赠与或受赠资产；
- 8、债权或债务重组；
- 9、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10、签订许可协议；
- 11、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交易标的为股权，且购买或出售该股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发生变更的，该股权对应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营业收入应视为本章程第 4.2.1 条和第 5.2.6

条所述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和与交易标的相关的营业收入。

公司在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 4.2.1 条或 5.2.6 条规定。已按照在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累计计算的原则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五）净资产，是指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末净资产，不包括少数股东权益金额。

（六）净利润，是指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不包括少数股东损益金额。

12.2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12.3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九龙坡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12.4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12.5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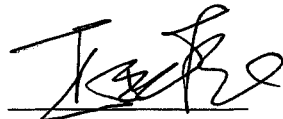
12.6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此页无正文，为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之签字页)

全体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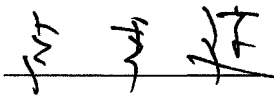
杜振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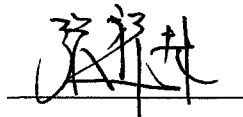
韩延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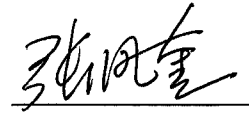
郝留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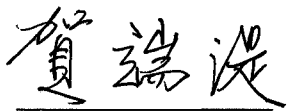
卢秀莲



张祥林



张凤奎



贺端湜



江涛



王福清



2016年3月29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17〕1660号

关于核准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辰欣辰字〔2016〕042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2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1亿股新股。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2017年9月8日

抄送：山东省人民政府；山东证监局，上交所，中国结算及其上海分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部，上市部，法律部，存档。

证监会办公厅

2017年9月8日印发

打字：黄炳彰

校对：余 坚

共印 25 份

